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6 卷第 47 期



4449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出版

# 目次

## 委員會紀錄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頁次

106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

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科技部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等附屬單位預算案（106 年 4 月 19 日、106 年 4 月 20 日為一次會）……………（ 1 ～ 84 ）

106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

一、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二、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83 案；三、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106 年 4 月 19 日、106 年 4 月 20 日為一次會）……………（ 85 ～ 200 ）

### 財政、經濟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106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

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經濟部主管單位決算（106 年 4 月 19 日、106 年 4 月 20 日為一次會）……………（ 201 ～ 268 ）

106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

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決算（106 年 4 月 19 日、106 年 4 月 20 日為一次會）……………（ 269 ～ 324 ）

### 交通委員會會議

106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

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業預算（106 年 4 月 17 日、106 年 4 月 20 日為一次會）……………（ 325 ～ 406 ）

106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

一、邀請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就「省道中央分隔帶開口設置要點設置標準檢討」、「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缺失檢討」及「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提振國內觀光市場業務」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二、處理 105 及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主管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計 16 案（106 年 4 月 17 日、106 年 4 月 20 日為一次會）……………（ 407 ～ 47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79 ～ 484 ）

## 委員會紀錄

###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9 時 15 分至 11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許委員智傑

主席：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2 時 2 分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 分至下午 16 時 3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巧慧 柯志恩 吳思瑤 蔣乃辛 陳亭妃 張廖萬堅 許智傑 李麗芬  
何欣純 陳學聖 蔡培慧 高金素梅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吳思瑤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吳焜裕 林俊憲 曾銘宗 江啟臣 鄭天財 Sra・Kacaw 顏寬恒 盧秀燕  
陳明文 呂玉玲 鍾孔炤 吳志揚 簡東明 徐榛蔚 邱志偉 劉世芳  
王惠美 周陳秀霞 蔡易餘 黃昭順 黃國書

委員列席 20 人

列席人員：（上午）

科技部部長

陳良基率同有關人員

（下午）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謝曉星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林秀燕率同有關人員

主 席：許召集委員智傑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 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科長 蔡月秋 薦任科員 葉芷宜

（上午）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39 案。【主席宣告：經變更議程，本項議案本日暫不處理】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科技部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等附屬單位預算案。（僅詢答不審查）（相關提案請於 106 年 4 月 18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

二、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8 案及 105 年度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及科技部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等附屬單位預算等解凍案 3 案。【主席宣告：經變更議程，本項議案本日暫不處理】

（本日議程採綜合詢答，有委員蘇巧慧、柯志恩、張廖萬堅、蔣乃辛、陳亭妃、吳思瑤、許智傑、李麗芬、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何欣純、陳學聖、邱志偉、蔡培慧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科技部部長陳良基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三、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科技部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等附屬單位預算案，相關提案改於 106 年 4 月 18 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提出。

（下午）

## 報 告 事 項

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謝曉星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二、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25 案。【主席宣告：經變更議程，本項議案本日暫不處理】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僅詢答不審查）（相關提案請於 106 年 4 月 19 日中午 12 時前提出）

二、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1 案。（僅詢答不處理）【主席宣告：經變更議程，本項議案本日暫不處理】

（本次議程採綜合詢答有委員柯志恩、吳思瑤、蔣乃辛、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陳學聖、蔡培慧、蘇巧慧、何欣純、張廖萬堅、許智傑、李麗芬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

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謝曉星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歐珀、陳亭妃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科技部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等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現在進行預算案之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數及提案，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提案計 69 案，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提案計 28 案，並進行討論與協商。

壹、預算數部分：

一、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行政院主管）

| 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P.135-318） |                    |
|---------------------------------|--------------------|
| 項目                              | 預算案數               |
| 業務計畫                            | 請參閱預算書第 315 頁      |
| 基金來源                            | 439 億 2,574 萬 5 千元 |
| 基金用途                            | 455 億 7,474 萬 5 千元 |
| 本期短絀                            | 16 億 4,900 萬元      |
| 解繳國庫                            | 無列數                |

二、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科技部主管）

| 作業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P.181-185） |                    |
|-------------------------------|--------------------|
| 項目                            | 預算案數               |
| 業務計畫                          | 請參閱預算書第 181 頁      |
| 業務總收入                         | 151 億 7,660 萬 6 千元 |
| 業務總支出                         | 119 億 4,073 萬 2 千元 |
| 本期賸餘                          | 32 億 3,587 萬 4 千元  |
| 解繳國庫淨額                        | 無列數                |
| 轉投資計畫                         | 無列數                |

|             |                   |
|-------------|-------------------|
|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 30 億 5,207 萬 6 千元 |
| 國庫增撥基金額     | 無列數               |

貳、提案部分：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部分：

1、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工作計畫：權利金收入

【V】歲入—增列：237,048 千元。

【】歲出—【】減列：【】凍結：

案由：106 年度權利金收入列 870,872 千元，顯有低估，建請增列 237,048 千元，權利金收入改列 1,107,920 千元。

說明：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所列權利金收入，係各部會估列之智產權收入，歷來所列預算數，均嚴重低估。以 105 年為例，原列預算數為 925,507 千元，決算數為 1,055,162 千元，增加收入數達 129,655 千元。

二、106 年度權利金收入列 870,872 千元，顯有低估，建議以 105 年度決算數為基準，加計 5%；依此，應增列 237,048 千元，權利金收入改列 1,107,920 千元。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2、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V】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凍結：

案由：

財產收入項下權利金收入，106 年度編列 8 億 7,087 萬 2 千元，爰提案要求增加本項收入至 10 億元。

說明：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科發基金 99 年度至 104 年度，每年度權利金收入均低估，平均決算數都較預算數高出 1 億餘元，顯示歷年權利金收入估算過於保守，根本無法反應實際情況。科技部應參酌實際繳交情形調增，且近年來政府積極檢討科學研究計畫實施成果，尤其鼓勵研發成果應用，權利金收入也應跟著反應向上增加修正。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3、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財產收入—權利金收入

【V】歲入—增列：100,000 千元

案由：財產收入—權利金收入原列 870,872 千元，建議增列 100,000 千元。

說明：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指出，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近年權利金收入預算均低估，允宜參酌過去實際繳交情形確實條曾。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自 99 年度至 104 年度，權利金收入預算平均數為 835,100 千元，決算數為 945,833 千元，平均相差約 100,000 千元，顯有落差。鑒於 104 年度權利金收入決算數為 962,299 千元，而 106 年度權利金收入預算原列 870,872 千元，爰此提案增列 100,000 千元，以符實際情形。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4、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基金來源—財產收入—權利金收入

【V】歲入—增列：100,000 千元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

行政院主管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基金來源—財產收入—權利金收入原列 870,872 千元，提案增列 100,000 千元。

說明：

科發基金 99 年度至 105 年度各年度權利金收入皆低估，平均決算數較預算數高約 13%，106 年編列權利金收入為 870,812 千元。以 105 年預算數為 925,507 千元，決算為 1,067,533,431 元，決算高出 14.01%。近年政府致力推動科研計畫之研發成果運用，權利金收入應呈增加趨勢，行政院也應審視歷年決算情形覈實估算，爰此，提案增列 100,000 千元。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吳思瑤

5、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案由：106 年度「基金來源」編列「權利金收入」8 億 7,087 萬 2 千元，提案增列 1 億元。

說明：

科發基金 99 年度至 104 年度各年度權利金收入均低估，平均決算數較預算數高 1 億 1,073 萬 2 千元，約 13%。106 年度「基金來源」編列「權利金收入」8 億 7,087 萬 2 千元，顯有低估，科技部既大力推動科研計畫之研發成果應用，權利金收入也應呈現增加之趨勢，爰提案增列 1 億元。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6、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78

各項費用彙計表—旅運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各項費用彙計表—旅運費原列 16,707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旅運費多為派員赴國外地區參加會議、訪問、考察、蒐集各類科技資訊所需。惟各類出訪作業，未能明確述明出訪國家地區及具體會議或活動，不利立法院審查監督，應對各項出國計畫予以具體說明。爰此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7、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

【V】歲出—減列：212,911 千元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原列 41,212,911 千元，提案建議減列 212,911 千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自由型卓越學研及探索研究計畫為鼓勵大專校院及學研機構自行構思學研卓越之關鍵策略，規劃突破性之作法，並槓桿外在助理，以提振學研實力。此類由學界自主、由下而上提出之學研計畫，近年經費持續減少，反而由上而下式的國家型計畫大幅增加，迭受外界批評，科技部應予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爰此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8、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

【V】歲出—【V】減列：212,911 千元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原列 41,212,911 千元，提案建議減列 212,911 千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及經科技部認可之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學術研究，研究期滿應繳交成果報告，並公布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期使研究成果全民共享。惟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指出，科技部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執行結束後選擇立即公開者僅 27%，延後 2 年公開比率從 101 年 59%，到 103 年度增加為 63%，延後趨勢明顯增加。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僅公開經檢報告，104 年度僅 2.8%公布完整報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研究報告應主動公開，為促進政府研究報告成果全民共享、促進學研為用及科技交流，科技部應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爰此提案減列 212,911 千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9、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3,000 萬元

案由：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原列 1,146,000 千元，提案凍結 3,000 萬元。

說明：

該預算於 105 年編列 1,506,000 千元，決算數僅 436,441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 29%，係因海研船汰舊換新計畫及臺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應業務需要而保留預算。然此二計畫攸關臺灣海洋研究及新創產業發展，實屬重要，科技部應說明預算保留之原因，並儘速執行。爰提案凍結 3,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吳思瑤

10、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自然科學研究發展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自然科學研究發展原列 4,484,946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基礎研究為技術創新之基石，惟政府基礎研究投入經費不足，亦如蔡英文總統出席「第十次國家科學技術會議」致詞所述，政府每年大約有 1,000 億的科研經費，其中絕大多數都是以應用科技，或是以短期商業化為目標，基礎研究則少於 1 成。基礎研究中，政府經費投入及民間投資均為重要，為提升國家基礎研究經費及鼓勵民間投入基礎研究，科技部應提出對策。爰此提案凍結經費，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11、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473 千元 【 】凍結：

案由：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推動「一、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其中「8.海洋科學研究」原編列 127,473 千元，建議減列 473 千元。

說明：

近日綠島沿海遭排放油污事件震驚全國，亦凸顯我國目前對於海洋污染監測能力不足之問題。惟本預算編列雖著重於海洋研究，但並無針對海洋污染監測技術之研發進行補助。爰此，建議減列 473 千元，以示本委員會對海洋研究議題之重視。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12、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工作計畫：自然科學重點研究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500,000 千元

案由：自然科學重點研究列預算數 1,628,759 千元，建請凍結 500,000 千元，俟行政院就各補助項目金額說明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自然科學重點研究列預算數 1,628,759 千元，其中，380,000 千元用於購置固定資產，1,248,759 千元用於捐助、補助與獎助。

二、購置固定資產部分，預算書中業已具體說明，係海洋研究船一、二、三號汰舊換新；惟捐助、補助與獎助部分，僅略提八項計畫（國家理論科學中心、國際天文研究合作、卓越領航計畫、奈米創新應用計畫、新世代地科領域大型核心研究設施維運、海洋船貴重儀器中心、資源衛星接收站、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等），個別補助多寡，未有說明。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13、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6-37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二)工程技術研究發展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二)工程技術研究發展 2.工程科技及實作研究原列 1,054,591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為推動前瞻通訊網路技術開發與應用，並研擬五大 5G 技術研發方向，藉以發展前瞻通訊技術及促進現有通訊技術應用升級。惟如科技部陳部長良基於 4 月 13 日前瞻基礎建設公聽會所述，國內仍有假數位及頻寬不足情事，不利國家整體技術發展；亦如同 2016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指出，國內仍有頻寬不足情形。在發展 5G 技術前，實應先就現況 4G 發展不足之處，予以檢討。爰此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14、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頁

一、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二)工程技術研究發展—2.工程科技及實作研究—2.(2)前瞻通訊網路技術開發與應用計畫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刪減 3,000 千元【V】凍結：10 分之一

案由：

一、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二)「工程技術研究發展」之「2.工程科技及實作研究」項下「2.(2)前瞻通訊網路科技開發與應用計畫」原列 83,402 千元，予以刪減 3,000 千元，其餘凍結



10 分之一。待科技部向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該項計畫係為依據行政院「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104-106 年)下，科技部基於推動科技發展之使命，以研發專案方式推動學研界 5G 相關之應用普及化。「前瞻通訊網路技術開發與應用」研發專案即在此一目標下的誕生，以期落實學術及產業密切結合之目標。

(二)本預算雖是科技部以研發專案的方式推動學研界 5G 相關應用的普及化，可視為建置 5G 技術研發之前瞻計畫，但目前國內 4G 環境建構仍未完整健全，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仍需改進，尤其該項預算報告內容也未提及歷年補助之前瞻研發技術包含哪些項目，例如晶片、通訊、寬頻網路以及上層應用。

(三)106 年度為該預算執行年度的最後一年，但至目前為止台灣無論在前瞻數位建設或原有 4G 寬頻建置上皆未見具體成效，為監督未來 5G 技術能落實發展，督促科技部有效運用經費，故本項預算予以刪減 300 萬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15、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_\_38\_\_頁(必填欄位)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工程科技研究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 億元【V】凍結：1 億元

案由：基金用途「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工程科技研究」科目編列 4,264,794 千元，減列 5 億元並凍結 1 億元。

說明：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於「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工程科技研究」，強調各領域工程科技之研發，惟其基本數據累積與分析亦同等重要，該計畫多為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進行科學研究工作，為鼓勵國內具有農業學科之大專院校亦積極投入農業工程及大數據分析之研發，爰決議要求科技部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鼓勵方案，並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16、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二)工程技術研究發展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二)工程技術研究發展 3.工程科技研究原列 4,264,794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EI（工程索引）是美國工程資訊公司出版的著名工程技術類綜合性檢索工具，選用世界上工程技術類期刊 2000 餘種。收錄文獻幾乎涉及工程技術各個領域，資料來源廣且權威性強。然而我國自 2011 年至 2015 年論文發表篇數約 2 萬篇，甚至於 2015 年低於 2 萬，遠不及於中國大陸、美國及日本，而韓國已自 2011 年與我國相當的 2 萬餘，成長到 2015 年接近 4 萬篇，對於國內工程類論文獲 EI 收錄偏低情形，應予以檢討。爰此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國別/年度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
| 中國大陸  | 251977 | 255120 | 279940 | 303285 | 268126 |
| 日本    | 45864  | 45512  | 58804  | 55844  | 53519  |
| 韓國    | 27150  | 28887  | 36793  | 38097  | 38322  |
| 新加坡   | 6198   | 6604   | 10375  | 10724  | 10924  |
| 瑞士    | 6449   | 6869   | 13298  | 13438  | 13375  |
| 台灣    | 22819  | 20729  | 24415  | 22706  | 19822  |
| 美國    | 128389 | 131732 | 189982 | 186209 | 186108 |

資料來源：科技部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17、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頁（必填欄位）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應用科技部會合作研究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3 千萬

案由：基金用途「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應用科技部會合作研究」科目編列 160,000 千元，凍結 3 千萬元。

說明：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於「推動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應用科技部會合作研究」，僅提及與國防部、原子能委員會、經濟部共同推動相關計畫，然本席多次強調科技部應與農委會進行微型農機具與適切農業科技之研發，且應通盤檢視相關預算分配之平衡，為避免國家資源重覆投入，爰提案凍結「應用科技部會合作研究」科目 3 千萬，俟科技部針對應用科技部會合作研究計畫，提出與農委會共同推動農業適切科技研發之評估方案，並向本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18、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頁（必填欄位）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農業科學研究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 千萬

案由：基金用途「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農業科學研究」科目編列 596,806 千元，凍結 5 千萬。

說明：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於「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農業科學研究」，為推動農業科學領域自由型研究計畫，以提升我國農業科學之學術研究水準。近年來，台灣農業面臨極端氣候之考驗，應積極研發各種能夠耐寒、耐旱、耐雨等環境耐受力高的品種，以提高農業面對極端氣候衝擊的韌性。

惟預算說明將農藝、園藝、農化、食品、漁業與畜牧等學科皆廣納其中，卻無具體推動計畫，為有效掌握農業科學之發展，爰決議要求科技部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推動方案，並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19、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49-50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十二)加強兩岸科技交流

【V】歲出—減列：15,000 千元 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十二)加強兩岸科技交流原列 30,000 千元，提案建議減列 15,000 千元，其餘凍結二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各類研究領域之交流經費，亦已編列於各項研究計畫當中，無須重複單獨編列兩岸交流經費，且兩岸科技交流項下未明確說明交流項目，規避立法院監督，若確實有其必要，應具體說明。爰此提案建議減列 15,000 千元，其餘凍結二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20、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頁

一、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十二)加強兩岸科技交流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刪減 3,000 千元 【V】凍結：

案由：

一、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十二)「加強兩岸科技交流」原列 30,000 千元，予以刪減 3,000 千元。

說明：

(一)該項計畫係為加強兩岸民生科技交流，經查 105 年度核定延攬大陸地區科技人士來臺參與研究或教學 85 人次，協助學術團體辦理兩岸學術科技研討會 47 場次，為促進兩岸科技交流及加強雙方瞭解，補助學術與科技研究機構邀請大陸地區暨香港澳門科技人士來臺訪問計 83 人次，受理大陸地區科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科技活動者 547 人次。

(二)惟自 106 年度以來，兩岸交流停滯，且台灣科技人才近年大量外流至中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應審酌預算之編列運用，為督促科技部致力於兩岸科技人才交流的同時，也應研擬如何有效留住台灣人才之相關政策，故本項預算予以刪減 300 萬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21、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 千元 【V】凍結：四分之一。

案由：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推動「一、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其中「(十二)加強兩岸科技交流」原編列 30,000 千元，建議減列 100 千元，並凍結編列額度之四分之一。

說明：

本年度有關加強兩岸科技交流事宜，編列 30,000 千元。惟經查，本基金各計畫中，多數計畫已自行編列與國外交流之必要費用，是否需要獨立編列兩岸交流之預算，不無疑慮。爰此建議減列 100 千元，並凍結編列額度之四分之一。請主管機關檢討未來有關兩岸交流之預算有無獨立編列之必要，並在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22、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三分之一

案由：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十三)綜合業務規劃推動支援原列 14,440 千元，提案凍結三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為了解各國科學研究誠信政策發展趨勢，及世界研究倫理或學術研究評估會議，及辦理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等業務，編列 14,440 千元。惟國內近年迭有發生違反研究倫理或學術倫理情事，顯見過去政策作為對於維護學術倫理與研究之功能有所不足，應予以檢討。爰此提案凍結三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23、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目下計劃(十四)「產學合作研究發展」編列預算 2,669,863 千元，爰提案刪除 2 億元，凍結 5 億元。

說明：

預算內容為補助「先導型」、「開發型」、「技術及知識應用型」等三種產學合作案，以達到學界與業界互相合作，然近年來產學合作多被外界批評形式大於實質，對於縮短學用落差未有明顯助益，且部分學校尚將產學合作案列為教師評鑑項目，導致出現教師自費進行產學合作的奇怪現象，科技部要如何管理產學合作研究發展？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24、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案由：「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產學合作研究發展」106 年度編列「產學合作目標導向型計畫」16 億 9,459 萬 4 千元，爰凍結 1 千萬元，俟科技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產學合作研究發展」106 年度編列「產學合作目標導向型計畫」16 億 9,459 萬 4 千元，其中包括補助應用型研究育苗專案計畫，102 年度至 104 年度預算均為 2 億元，105 年度及 106 年度預算降為 1 億元，而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27%、26%及 70%，104 年度執行率雖較以往年度增加，仍有改善空間，爰凍結 1 千萬元，俟科技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25、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案由：「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 106 年度編列「研究成果的保護及推廣」3 億 211 萬 1 千元，提案刪減 1 千萬並凍結 5 千萬元，俟科技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 106 年度編列「研究成果的保護及推廣」3 億 211 萬 1 千元，內容包括委託專業公司辦理補助計畫之研發成果發明專利維護、委託法律顧問提供研發成果推廣及技轉等業務專業意見、補助計劃衍生之發明專利部分申請費用、學界研發成果產業化推動等。然科技部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科技經費年平均數為 393 億，但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研發成果收入年平均僅 2.5 億元，僅有 0.6%，顯見歷年來專利維護及推廣效能不彰，政府科研應用於產業之成果有限，爰此建請刪減 1 千萬並凍結 5 千萬元，俟科技部針對專利維護及推廣、科研計畫研發成果產業化推動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26、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案由：「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產學合作研究發展」106 年度編列「協助新創產業發展與投資」6 億 4,900 萬元，爰凍結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產學合作研究發展」106 年度編列「協助新創產業發展與投資」6 億 4,900 萬元，係依行政院 104 年 1 月 7 日鏈結矽谷創新創業規劃作法專案等會議決議，科技部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合作推動「臺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然查科技部所列之 KPI 值，大部皆為資金面，譬如募資規模，或者新創事業家數，或者舉辦媒合活動幾場等等，然對於

如何強化人才及技術面之鏈結，或者如何使台灣新創產業與國際接軌，並無提出更明確之目標值及檢視指標，爰凍結此經費十分之一，俟科技部提出具體說明，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27、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一（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目下計劃(十五)「國際科技合作」編列預算 809,510 千元，爰提案凍結 3 億元。

說明：

本計畫多為獎補助國內學術機構或個人申請與各國學術合作協議單位或歐盟等舉辦交流活動或研究計畫，然經常遭外界質疑認為僅補助多以國立學校為主，重國立、輕私立以及重理工、輕人文等現象，過去曾多次請科技部檢討，目前調整情況為何？另預算中寫明「支援開發中國家科技發展業務，例如東南亞研習班」所指為何？是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28、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一（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目下計劃(十六)「前瞻及應用科技」編列預算 760,853 千元，爰提案刪除 1 億元，其餘全數凍結。

說明：

何謂「前瞻」？綜觀科技部目前提出之科技政策有哪些符合「前瞻」定義？那些屬全球科技前瞻政策？本預算幾乎全數用作獎補助進行國家科技發展政策及計畫規劃，然未見科技部提出先進國家應有之全球前瞻型科技政策，顯見過去幾年計畫執行成效不彰。另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推動也未與社會重大議題如食品安全、禽流感、氣候變化等多有關係，有何「應用」之具體成

效？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29、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十六)前瞻及應用科技

【V】歲出一減列：60,853 千元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十六)前瞻及應用科技原列 760,853 千元，提案建議減列 60,853 千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推動前瞻及應用科技業務，包括國家整體科技發展之規劃與推動，科技計畫管考等工作，以推動相關科技研究，作為科技政策研究智庫之建置與運作。自 1998 年行政院通過「科技化國家推動方案」、以「技術貿易收支比」趨近於 1 為目標，達成技術輸入與輸出平衡。惟至今台灣技術貿易收支比仍僅有 0.2，而原先低於我國的韓國，則倍增到 0.4-0.6 之間，顯現科技部對於國內科技研究政策未能有效掌握並提出具體方針與改善措施，有檢討之必要。爰此提案建議減列 60,853 千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30、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案由：「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前瞻及應用科技」106 年度編列「國家整體科技發展之規劃與推動」7 億 2,049 萬 4 千元，爰凍結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前瞻及應用科技」106 年度編列「國家整體科技發展之規劃與推動」7 億 2,049 萬 4 千元，包括推動應用科技研究 5 億 0,624 萬 2 千元。統計推動應用科技研究計畫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預算介於 4 億 0,816 萬 5 千元至 7 億 4,254 萬 1 千元間，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執行率僅分別為 2%、30%及 10%，爰凍結此經費十分之一，俟科技部提出具體改善推動策略，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31、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一（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目下計劃(十七)「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管理及移轉支出」編列預算 870,872 千元，爰提案刪除 1 億元，凍結 2 億元。

說明：

近年來科技研發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歸屬之爭議不斷，到底技轉或研發成果之收入屬於政府？或是以研發者為主？或是研發者所屬機構為主？各方有不同認定標準，顯見科技部之規定不明確易引以爭端。另外近年來科技研發或技轉收入雖有增加，但與先進國家相比仍有進步空間，科技部未來有何規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32、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一（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目下計劃(十八)「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編列預算 13,355,988 千元，爰提案刪除 3 億元，凍結 95 億元（包括「創新產業旗艦計畫」93 億 1 千萬元）。

說明：

1.截至 105 年 6 月底，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部分項目，如替代能源主軸中心、地熱及天然氣水合物主軸中心、減碳淨煤主軸中心等均出現計畫進度落後情形，原因為何？另外，替代能源主軸中心、地熱及天然氣水合物主軸中心計畫也出現產業發展、能源及環境效益未如預期等狀況？科技部如何檢討調整？

2.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整合服務計畫具體內容為何？近年來世界各國屢傳網路駭客攻擊事件，我國如何加強政府部會網路管理？確保資訊安全？

3.「創新產業旗艦計畫」預算以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為主要權責單位，科技部如何強化計畫執行控管及透明之資訊揭露？而外界質疑該旗艦計畫之執行根本無法進行定期追蹤考核績效，科技部如何回應？另本計畫讓各部會競爭經費，然計畫內容似與各部會原本公務預算內容有疊床架屋之嫌，其適當性與必要性仍需釐清。爰提案將本計畫預算全數凍結。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33、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59 頁

一、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十八)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1.國家型科技計畫(1)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刪減 10,000 千元【V】凍結：10 分之一

案由：

一、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十八)「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1.國家型科技計畫(1)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原列 1,416,530 千元，予以刪減 10,000 千元，其餘凍結 10 分之一。待科技部向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執行期間為 103 年度至 107 年度，總經費預計 189 億 2,853 萬 9 千元，其中由科技部主導之能源主軸與產業需求科技研究經費為 76 億 4,554 萬 4 千元。

(二)經查第一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監察院曾糾正指出「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之量化成效未能與該計畫規劃報告所列各分項計畫之達成目標相互對應，致無法提供各主管機關之管考，亦未能提供往後類似計畫執行之檢討資訊，實有可議之處。」。

(三)另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則指出，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無論在計畫項目中的替代能源主軸中心、地熱及天然氣水合物主軸中心、減碳淨煤主軸中心之執行進度與效益都不如預期。

(四)目前政府已明訂 2025 年非核家園的目標，並調整我國能源配比為燃煤 30%、燃氣 50%、再生能源 20%，顯見其替代能源之有效研究已迫在眉睫。為督促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就產業化、能源及環境效益能達到預期，避免第二期經費再度遭到監察院糾正，為有效監督該預算合理編列運用，爰該預算予以刪減 10,000 千元，其餘凍結 10 分之一。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34、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59

案由：「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106 年度編列「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能源主軸與產業需求科技研究」14 億 1,653 萬元，提案凍結一億，俟科技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雖著重產業化、能源及環境效益，然部分項目產生效益未如預期，例如：

1. 替代能源主軸中心：預期截至 105 年底生質能將促進業界投資 20 億元，約可創造 1,000 人次就業機會，然因生質能料源多在東南亞地區，我國暫無吸引投資之誘因，爰效益未如預期；又替代能源預期增加年產值 40 億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僅增加 1 億 2,638 萬 9 千元。

2. 地熱及天然氣水合物主軸中心：105 年度地熱預期減碳量 32 萬噸，天然氣水合物預期促進廠商投資 300 萬元，因地熱電廠尚未商轉及增設，及天然氣水合物就原製造儀器設備使用情況改良精進，皆未產生預期效益。

爰提案凍結一億，俟科技部提出具體改善辦法，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35、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工作計畫：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維運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凍結：30,000 千元

案由：國家型科技計畫僅存能源國家型計劃第 2 期進行中，且自 2019 年起，即無國家型科技計畫，爰凍結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維運計畫 30,000 千元，俟行政院對本辦公室未來存廢及運作方式提出說明，始得動支。

說明：

一、政府自 2008 年起施行國家型科技計畫，陸續推動 13 類別計畫，期數不等，期程最少 5 年，部分甚至超過 10 年，惟現今僅存能源國家型計劃第 2 期正進行中。

二、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維運計畫本年度編列預算尚達 45,869 千元，惟自 2019 年起，即無國家型科技計畫，本辦公室是否繼續設置，若續設又如何運作，行政院應提出說明。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36、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案由：「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106 年度編列非國家型科技計畫 118 億 9,358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106 年度編列非國家型科

技計畫 118 億 9,358 萬 9 千元。跨部會署執行之非國家型科技計畫依其性質分為二類，一類為因應國內外科技情勢之快速變動，配合政府檢討或不定期召開會議研議需即時執行之重要科技政策，所推動跨部會署執行之突發性、急迫性科技事務；另一類為行政院重要科技政策或行政院交辦事項，需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事務等。原則上各部會署執行之計畫應循預算程序編列預算支應。然跨部會署執行之非國家型科技計畫呈逐年增加趨勢，至 106 年度達 118 億 9,358 萬 9 千元，而跨部會署執行之非國家型科技計畫，不利立法院審議及監督，應該設定合理上限，以免持續增加不利監督，爰凍結十分之一，俟科技部提出具體改善辦法，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37、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案由：「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106 年度編列「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18 億 5,000 萬元，提案減列 1 千萬，餘凍結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106 年度編列「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18 億 5,000 萬元，係因應行政院具重大、急迫性科技施政或方案之推動而編列，計畫之補助期程以 1 年為原則，均用於適時支持具時效性或政策推動需求，且執行單位未及編列預算支應之科技發展計畫，惟計畫後續經費，則以由主管部會自行納入年度科技預算編列為原則。然查科技會報辦公室之行政經費，除政策協調組及行政組經費由公務預算編列外，其餘生衛醫農組、人才產業法制組、科技創新組及資通光電組則由科發基金「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預算支應，似與為因應行政院具重大、急迫性科技施政或方案之推動原則不符，爰提案減列 1 千萬，餘凍結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辦法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38、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案由：「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106 年度編列「創新產業旗艦計畫」（簡稱旗艦計畫）編列 93.1 億，爰減列 30 億，餘全數凍結，俟科技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106 年度編列「創新產業旗艦計畫」93 億 1,000 萬元，然此計畫經費臨時由整體國家科技預算抽出控留，而由科技會報

做計劃審核及分配，嚴重違反例行年度科部署科技計畫之規畫執行，且根據科技會報說明此旗艦計畫與一般科研計畫不同，將有新的精進專案管理機制，引進「專責諮議專家」模式，計畫執行不佳將有退場機制，然產業創新旗艦計畫說明書又提到 107 年度起，將配合立法院預算審議時程，提前完成計畫申請與審議作業，納入部會署科技預算之執行，則未來計畫究由部會自評，或科技部審查，或由科技會報審查，其計畫管理機制為何？未見具體說明，爰減列此預算經費 30 億，餘全數凍結，俟科技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39、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案由：「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106 年度編列「創新產業旗艦計畫」（簡稱旗艦計畫）項下編列「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計畫」7 億，爰凍結 7 分之一，俟科技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106 年度編列「創新產業旗艦計畫」93 億 1,000 萬元，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主導之「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計畫」編列 7 億，其中規劃 1 億元經費導入科研計畫專案管理機制。然 93.1 億的創新產業旗艦計畫是由科發基金管理會及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共同審查，且行政院科技會報負責全程的管控作業。旗艦計畫總目標說明提到，本次計畫不一樣的地方就是在計畫管理上採多項精進作法，例如設定計畫里程碑、鼓勵建立專案計畫管理團隊、聘用專職諮議委員等，且創新旗艦計畫標榜年度管考績效不佳的話，計畫需退場兼吐回預算。科技會報辦公室既負責管考創新產業旗艦計畫，本身又申請 7 億經費預算，是否有球員兼裁判之嫌，且新管考原則及所謂精進作法為何，與「非創新產業旗艦計畫」之科研計畫管考原則差異性為何？會否有疊床架屋之虞，未見具體說明，爰凍結此預算 7 分之一，俟科技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40、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一（分支計畫）

【 】歲入一增列：

【V】歲出一【 】減列： 【 】凍結：

案由：「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目下，（十九）「綠能科技創新產業推動計畫」編列預算 400,000 千元，爰提案刪除 2 億元，其餘全數凍結。

說明：本預算中 1 億 1,700 萬元購置沙崙綠能科學城之「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土地，2 億

8,300 萬元補助聯合研究中心建物及設施之建置，綠能產業範圍極廣，沙崙綠能科學城規劃之重點發展項目，應整合相關學研機構研發能量，審慎考量產業特性，完善未來研發、試量產、量產間之鏈結機制，以利產業研發人才進駐。在沙崙綠能科學城發展方向不明，且與現有科學園區之功能差異尚待釐清之情形下，爰提案刪除 2 億元，其餘全數凍結。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41、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61

案由：「綠能科技創新產業推動計畫」項下 106 年度編列 4 億元，提案刪減 1 億其餘全數凍結，俟科技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綠能科技創新產業推動計畫」項下 106 年度編列 4 億元，內容包括「綠能科技政策及研發中心」及「綠能科技示範場域」建置，補助辦理建物及設施建置、整合法人及學研資源、提升國家整體綠能研發能量等等。此案屬於「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有 77.91 億元，然查政府新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此案又歸為「科學城公共建設計畫」之一，部分經費欲以特別預算編列之，顯見計畫編列草率，預算支用原則未有一致性，影響未來考核預算支用之效益，提案刪減 1 億其餘全數凍結，俟科技部提出更具體之說明，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42、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61 頁

二、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凍結：10 分之一

案由：

人才培育為一國科技產業發展基本，「每年選派近百位博士生到美國矽谷受訓」為目前育才政策亮點，然而科技部尚未就開政策擬定具體規劃，且與過往政策有重複之虞，爰凍結「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3,039,941 千元之 10 分之一，待科技部就「博士生赴矽谷受訓」政策細部規畫，以及與其餘矽谷有關政策之差異，向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每年選派近百位博士生到美國矽谷受訓」為科技部人才培育政策亮點，然而該計畫目前計

畫期程、短長程目標等規畫仍不明確。再者，科技部曾於 103 年「矽谷科技創業培訓計畫」，評選出 10 個學研或新創團隊到矽谷接受為期 1-3 個月的育成課程；104 年「台灣創新創業中心建置計畫」在矽谷成立創新創業中心，並補助新創團隊赴矽谷研修，上述兩政策與目前的「博士生赴矽谷受訓」政策差異為何？爰要求科技部就上開事項，向本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43、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996 千元 【】凍結：

案由：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推動「二、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其中「(三)研究獎勵」中之「(2)專業服務費」原編列 14,996 千元，建議減列 996 千元。

說明：

本預算編列作為總統科學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及學術研究獎項頒獎活動相關費用。惟近年台灣產業升級進度停滯不前，學界、產業界皆指出傑出研究獎之遴選方式使學者致力於論文撰寫，而無心投入產業之基礎研究，雖近年有改善但仍差強人意。爰此，建議減列 996 千元，並請科技部針對各獎項之遴選標準做出檢討。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44、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

【V】歲出—減列：22,694 千元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原列 622,694 千元，提案建議減列 22,694 千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為提升我國學術績效並引進國際人才，行政院於 99 年 7 月 30 日核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下稱彈薪方案），相關經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支應。

惟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指出，彈薪方案新聘人才比例常年低迷，至 104 年度仍僅佔整體人數

14.56%。儘管科技部對申請獎勵人數訂有上限，惟未計入教育部補助之部分，相關經費之運用，科技部應與教育部共同檢討，並訂定一致性並共同執行之方案。

綜合前述，提案建議減列 22,694 千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45、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旅運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100 千元 【 】凍結：

案由：

行政院主管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旅運費原列 4,324 千元，提案減列 1,100 千元。

說明：

本項目中編列之旅運費於 105 年對於該項目編列同為 4,324 千元，然查 104 年度決算數為 2,957 千元、105 年度決算數為 2,915 千元，鑒此該項目費用實際支用皆未達該年度預算四分之三，提案減列 1,100 千元。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吳思瑤

46、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主決議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有關學術品質，係以「論文被引用數/論文篇數」為衡量標準，年度目標值為 4.8，惟查 Thomson Reuters 所屬之 InCites 資料庫，台灣在 2010-2014 年間，論文平均被引用次數比值為 4.81，2011-2015 年則已增至 5.2，顯見該年度目標值過於保守，建議本關鍵績效指標參考 2010-2014 世界平均值，改列 5.42，以示政府提升國內研究品質之決心。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47、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主決議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依自定之「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



畫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計畫，包括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及跨部會署科技計畫二大類，補助金額高於一般計畫補助，以本年為例，至 3 月底止，共補助 66 案，其中金額最少者為 750 萬（科發基金行政業務計畫），最高者甚至達 5 億 7,300 萬（經濟部技術處，5G 通訊系統與應用旗艦計畫）；另查本補助自 2009 年以來至本年 3 月底止，共補助 1,096 案，其中 160 案執行中，46 案尚未達繳交期限，75 案未繳交研究報告，397 案研究成果暫不公開，顯見本管理會之補助計畫，其定位（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行政業務計畫竟然由本補助支應）、審核、管控（9%未繳交）及成果發表（已繳交研究成果者，近半數不公開），均有改進之必要，爰請科技部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48、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主決議

106 年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所列基金用途，其中自然科學研究發展計畫，有大氣科學研究（135,838 千元）、物理學研究（750,027 千元）、化學研究（828,566 千元）、數學研究（180,621 千元）、地球科學研究（269,101 千元）、統計科學研究（106,550 千元）、海洋科學研究（127,473 千元），其所列預算數，自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 4 年間，完全一致，另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計畫，亦連續 4 年列相同預算數（2,550,603 千元），金額龐大，但其下並無細分學科列出預算數，顯見本基金於編列上述預算時，僅援例編列相同額度，並無審酌考核，爰請科技部進行檢討及研擬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49、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主決議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係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2 條規定而設，同法第 13 條並規定，中央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其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所得歸屬政府部分，應循附屬單位預算程序撥入本基金保管運用，爰依預算法第 4 條基金種類，屬有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惟查本基金自 2012 年至 2016 年決算數，權利金收入占基金用途之比率，平均不及 3%，而國庫撥補金額，占基金用途之比率，甚至超過百分之百（詳附表），顯見本特別收入基金，幾乎完全由國庫支應，爰請科技部就權利金收入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符預算法第 4 條特別收入基金立法之意旨。

## 《附表》

| 年 度           | 基金用途       | 國庫撥款       | 國庫撥款/<br>基金用途 | 權利金收入     | 權利金收入/<br>基金用途 |
|---------------|------------|------------|---------------|-----------|----------------|
| 2012          | 32,496,395 | 33,016,512 | 101.6%        | 914,228   | 2.8%           |
| 2013          | 33,058,990 | 34,159,652 | 103.3%        | 924,202   | 2.7%           |
| 2014          | 33,764,282 | 32,745,847 | 97.0%         | 925,770   | 2.7%           |
| 2015          | 39,136,549 | 37,650,077 | 96.2%         | 962,299   | 2.5%           |
| 2016          | 35,610,456 | 35,370,120 | 99.3%         | 1,055,162 | 3.0%           |
| 2017<br>(預算案) | 45,574,745 | 42,345,609 | 92.9%         | 870,872   | 1.9%           |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50、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主決議

政府自 2008 年起施行國家型科技計畫，陸續推動電信、網路通訊、晶片系統、智慧電子、奈米、能源、農業生技、生技製藥、基因體醫學、生技醫藥、防災、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等 13 類別計畫，期數不等，期程最少 5 年，部分甚至超過 10 年，惟現今僅存能源國家型計劃第 2 期正進行中；查國家型科技計畫係為增進國家競爭優勢並因應國家社會經濟發展之需要，且具有經濟規模效益，鑒於歷來政府投入國家型科技計畫預算至為可觀（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即超過 550 億元），此前所有國家型科技計畫施行成效如何，爾後是否再推出國家型科技計畫，科技部應具體說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附表》

| 類 別   | 起 訖       | 期 程 ( 年 ) | 期 數 |
|-------|-----------|-----------|-----|
| 電信    | 1998-2008 | 11        | 2   |
| 網路通訊  | 2009-2013 | 5         | 1   |
| 晶片系統  | 2003-2010 | 8         | 2   |
| 智慧電子  | 2011-2015 | 5         | 1   |
| 奈米    | 2003-2014 | 12        | 2   |
| 能源    | 2009-2018 | 10        | 2   |
| 農業生技  | 1999-2008 | 10        | 3   |
| 生技製藥  | 2000-2010 | 11        | 3   |
| 基因體醫學 | 2002-2010 | 9         | 2   |
| 生技醫藥  | 2011-2016 | 6         | 1   |

|      |           |    |                       |
|------|-----------|----|-----------------------|
| 防災   | 1999-2006 | 8  | 2                     |
| 數位典藏 | 2002-2012 | 11 | 2<br>(2008 年後與數位學習整合) |
| 數位學習 | 2003-2012 | 10 | 2<br>(2008 年後與數位典藏整合) |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51、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主決議

衡量一國之學術研究水準，指標頗多，近年來政府部門常用 Thomson Reuters 所屬之 InCites 資料庫，比較各國之「論文相對影響力」，倘該國論文平均被引用次數與全球平均被引用次數相同者，比值為 1，高於 1 代表該國論文影響力高於世界平均水準，低於 1 則反之；據此資料，我國在 1981-1985 年期間，比值為 0.50，與此相當者，計有希臘、香港、南韓、西班牙等國，新加坡則僅有 0.33，惟至 2010-2014 年期間，新加坡後來居上，比值高達 1.55，希臘、香港、西班牙等，比值亦均高於 1，台灣則只有 0.89，仍低於比值 1（詳附表），在 22 個主要領域中，只有農業科學（1.41）、太空科學（1.26）、物理（1.07）、工程（1.01）及地球科學(1)等 5 領域高於或等於世界平均值，顯見台灣學術研究進步之幅度，仍有努力之空間，爰請科技部就此議題，進行分析，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表〕

| 國別/年度 | 1981—<br>1985 | 1985—<br>1989 | 1990—<br>1994 | 1995—<br>1999 | 2000—<br>2004 | 2005—<br>2009 | 2010—<br>2014 |
|-------|---------------|---------------|---------------|---------------|---------------|---------------|---------------|
| 希臘    | 0.60          | 0.54          | 0.55          | 0.65          | 0.72          | 0.91          | 1.17          |
| 香港    | 0.57          | 0.59          | 0.52          | 0.57          | 0.78          | 1.04          | 1.20          |
| 南韓    | 0.51          | 0.43          | 0.44          | 0.48          | 0.64          | 0.75          | 0.90          |
| 波蘭    | 0.50          | 0.47          | 0.54          | 0.60          | 0.65          | 0.71          | 0.77          |
| 葡萄牙   | 0.69          | 0.60          | 0.64          | 0.70          | 0.80          | 0.97          | 1.10          |
| 新加坡   | 0.33          | 0.40          | 0.46          | 0.53          | 0.69          | 1.09          | 1.55          |
| 西班牙   | 0.52          | 0.57          | 0.70          | 0.83          | 0.94          | 1.06          | 1.20          |
| 台灣    | 0.50          | 0.46          | 0.46          | 0.52          | 0.62          | 0.75          | 0.89          |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52、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主決議

近 5 年來，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所定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除 2013 年與 2014 年相同外，爾後年度變化極大，2013 年所定 8 項績效指標中，僅存「補助延攬國內外學術科技人才」乙項持續列入往後年度績效指標，2017 年所定 12 項指標，僅 3 指標與前年同（詳附表），如此變動，不僅無法比較各年度施政成果優劣，亦無從對本基金績效進行長期追蹤考核，爰請科技部重新檢討，訂定長期性之關鍵績效指標，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表〕

| 年度   | 指標數 | 內 容                                                                                                                                                                                                                                                                                    | 說 明            |
|------|-----|----------------------------------------------------------------------------------------------------------------------------------------------------------------------------------------------------------------------------------------------------------------------------------------|----------------|
| 2013 | 8   | SCI/SSCI 論文篇數排名<br>SCI/SSCI 論文引用數排名<br>推動永續環境科技研究經費<br>工業基礎技術研究團隊養成數<br>國家型科技計畫之跨部會整合綜效貢獻指數<br>補助研究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之綜效指數<br>參與新興科技計畫人數<br>補助延攬國內外學術科技人才                                                                                                                                       |                |
| 2014 | 8   | SCI/SSCI 論文篇數排名<br>SCI/SSCI 論文引用數排名<br>推動永續環境科技研究經費<br>工業基礎技術研究團隊養成數<br>國家型科技計畫之跨部會整合綜效貢獻指數<br>補助研究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之綜效指數<br>參與新興科技計畫人數<br>補助延攬國內外學術科技人才                                                                                                                                       | 所有指標與 2013 年同  |
| 2015 | 14  | 學術論文品質<br>帶動學研單位創新創業風氣<br>補助研究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之綜效指數<br>產學合作計畫產學研機構參與研究人員數之綜效指數<br>經濟類國家型科技計畫之跨部會整合綜效貢獻指標值<br>生技類國家型科技計畫之跨部會整合綜效貢獻指標值<br>推動降低天然災害所致衝擊之相關科技應用整合研究計畫件數<br>相關物種研究平台之建立<br>研究成果普及與推廣<br>跨科技與人文研究團隊<br>工業基礎技術研究團隊養成數<br>跨機構計畫之技術移轉／服務簽約金占政府科技預算投入之比例<br>參與新興科技計畫人數<br>補助延攬國內外學術科技人才 | 3 項指標與 2014 年同 |

|      |    |                                                                                                                                                                                                                           |                |
|------|----|---------------------------------------------------------------------------------------------------------------------------------------------------------------------------------------------------------------------------|----------------|
| 2016 | 9  |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規劃<br>學術論文品質<br>研究成果普及與推廣<br>使用基礎技術廠商家數<br>辦理重要機關資安外部稽核<br>研議資安管理相關法案<br>補助研究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綜效指數<br>參與新興科技計畫人數<br>補助延攬國內外學術科技人才                                                                                       | 5 項指標與 2015 年同 |
| 2017 | 12 | 推動前瞻科技領域及課題之專案<br>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之推動<br>學術論文品質<br>推動社會重大議題研究之預算比例<br>補助能源科技研究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綜效指數<br>培育國際高端鏈結人次<br>補助延攬國內外學術科技人才人次<br>推動「創新產業計畫五加二」及其它具潛力發展項目<br>之研究投入資源比<br>吸引產業資金挹注研發能量<br>輔導新創團隊技術產業化發展<br>使用基礎技術廠商家數<br>研究設施外部使用率 | 3 項指標與 2016 年同 |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53、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

說明：

查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為出版學術刊物編印及部務報導編列相關預算，目前科技部有固定出版「科學發展」之月刊，並於科技部網站上提供網路訂閱與展售店家相關訊息，據科技部提供之資料，從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的 3 月，科學發展月刊一共印製 33,800 本，販售卻只售出 118 本，只佔百分比中的 0.34%，且尚無訂閱戶數，表現不甚理想，建請科技部應針對月刊訂閱銷售不佳做出改善。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54、

單位名稱：行政院科學發展基金

主決議

說明：

媒體報導，前新南向政策辦公室主任黃志芳曾表示，對於新南向政策有一窩蜂之憂慮，並提到「有些單位會把本來就在做的事重新包裝，硬要跟新南向扯上關係，但內容根本一樣；有的單位積極往東南亞考察，反而搞得許多台商不勝其擾。」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對科發基金之評估報告所載，科技部新南向政策各項推動措施未於預算案單獨列說明，分散於各機關及各分項計畫；並提及預算案編列時尚未就推動新南向政策全盤考量，此恐助長前述之憂慮。

故科發基金來年編列新南向相關計畫時，應有明確之政策目標與整體考量，使相關資源得妥善運用。

新南向以外，亦是如此，應避免學研機構，僅為爭取資源而提出計畫。應考量學研機構於相關領域之既有資源與相關經驗，惟不應以論文出本為單一指標。科技部應對相關事項積極協調，並主動盤點各國內學研機構之優勢，以提升科發基金整體使用效益。

提案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吳思瑤 蘇巧慧 何欣純

55、

單位名稱：行政院科學發展基金

主決議

為響應性別主流化，科學發展基金編有性別科技研究等相關捐補助。同時有進行性別人才培育等作為。然，經搜尋科發基金預算書全文，對重要性不下於性別議題之人權議題卻隻字未提。

蔡英文總統於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曾提到，「人權的範疇不只是民主及自由」，並提到「人權的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科發基金理應推動相關研究，以作為教育之基礎。

此外，當代，科技與人權議題時常發生互動，如科技與社會（STS）領域研究即時常涉及科技發展與人文價值之權衡，而人權自當可作為相關權衡之基準。

故提案建議科發基金應仿效對性別議題，對人權議題予以鼓勵，尤其應著力推動人權教育、人權教材研發或人權知識普及相關計畫，研議提出相關計畫徵求公告，以回應總統對人權推動之期待。

提案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吳思瑤 蘇巧慧 何欣純

56、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主決議

本年度編列 400,000 千元，用以推動綠能科技創新產業計畫。其中 117,000 千元用以購置土地；另 283,000 千元，用以推動「沙崙綠能科學城」之「綠能科技政策及研發中心」及「綠能科技示範場域」之建置。惟沙崙綠能科學城為南台灣科學發展之重要橋頭堡，此一政策應以謹慎為上策。爰此請科技部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前，向本委員會提出未來沙崙綠能科學城之招商計畫與時程，另並提出學研與產業間之具體連結計畫供本委員會參考。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57、

**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穿戴式裝置小蘋果園計畫，106 年度編列 125,000 千元，惟預算書中並無詳細說明本計畫之願景與預期達成之效果，請科技部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前向本委員會提出本計畫之書面報告，以說明其詳細方針與預期成效。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58、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根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2016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排名第 14，較 104 年退步 3 名。在亞太地區我國排名維持第 3，僅次於香港、新加坡。其中「基礎建設」排名第 19，較 104 年滑落 1 名，「技術建設」與「科學建設」項目因為科技相關法規支持創新仍有努力空間、科研水準尚待提升、產學合作差強人意、科學研究立法不足等。為使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有效落實，科技部應檢討相關項目落後之原因，並提出因應及強化之對策。爰此提案要求科技部就前述問題，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59、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自由型卓越學研及探索研究計畫為鼓勵大專校院及學研機構自行構思學研卓越之關鍵策略，規劃突破性之作法，並槓桿外在助理，以提振學研實力。此類由學界自主、由下而上提出之學研計畫，近年經費持續減少，反而由上而下式的國家型計畫大幅增加，迭受外界批評，科技部應予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60、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政府各部會相關委託研究計劃均需公布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期使研究成果全民共享。惟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指出，科技部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執行結束後選擇立即公開

者僅 27%，延後 2 年公開比率從 101 年 59%，到 103 年度增加為 63%，延後趨勢明顯增加。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僅公開經檢報告，104 年度僅 2.8%公布完整報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研究報告應主動公開，為促進政府研究報告成果全民共享、促進學研為用及科技交流，科技部除應檢討科技部暨所屬單位之委託計畫公開情形，並應針對如何促進各部會之委託研究報告依規定公開上網部分，一併提出改善措施。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61、

單位名稱：科技部國家災害防救中心

主決議

現行防災科技整合研究計畫，未納入火山災害及其相關災害管理等課題。為強化國家對於火山災害之因應能力，對於可能發生之災害未雨綢繆、防範於未然，爰此提案要求國家災害防救中心就火山災害相關之整備及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研擬，於六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62、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主決議

我國長期有重理工輕人文的現象，以科發基金用於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經費分配情況為例，該計畫總經費達 412.1 億元，其中自然科學類（自然科學、理工、生醫、科教）經費分配 171.7 億元，社會科學類（人文社會、性別）經費分配為 32.2 億元，其他類（如：跨領域研究、培育學者及團隊、綜合業務……等）經費編列 208.2 億元，而其他類之經費又多為自然理工類之研究案。再以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核定率來看，近三年人社類核定率為 43-45%之間，不僅低於平均核定率 48%，更是在 103、104 年敬陪末座，105 年倒數第二。科技部應研擬相關提振我國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風氣，以均衡自然及社會科學之發展，並於六個月內將相關書面報告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吳思瑤

63、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主決議

沙崙綠能科學城之「綠能科技政策及研發中心」及「綠能科技示範廠欲」建置，原編列於綠能科技創新產業推動計畫，計畫內容也強調配合研發中心引進企業研發能量，推動綠能科技示範應用，在納入前瞻基礎建設—綠能建設後，106 至 113 年會有 162.2 億之特別預算，官方總投入 333.2 億元。惟 106 年 113 年預估企業投入研發金額為 40 億元，與其他綠能項目之預期投資落差甚大，以官方投入 333.2 億元的比例來說，吸引民間投資的預估成效是否有過於低估的問題



，沙崙綠能科學城最終目標為鏈結產業，發展綠能生態系，應有更積極之民間研究經費導入計畫。相關研議資料於三個月內以書面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吳思瑤

64、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主決議**

近日發生大專校院教師入閣擔任政務官或於本院擔任立法委員，卻仍繼續主持其校內原有之研究計畫，並有支領主持經費之情況。優秀之大專校院教師擔任重要公職人員，有助於推動臺灣整體發展，為避免私下利益輸送、球員兼裁判之情事發生，理應暫停或終止原有之研究計畫，惟其原先於校內所主持之計畫若中斷，對臺灣學術發展又未必是件好事。在利益迴避及國家發展間應如何拿捏，科技部應明訂規範，以利相關人員遵守，並於一個月內將相關書面報告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吳思瑤

65、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主決議**

科技部近年積極推動產學合作，不僅能促進國內產業轉型、提升研發能力，也能鼓勵大專校院教師推廣研究成果，減少學用落差，進而促進產業升級。惟在歷年產業合作相關子計畫中，技職校院不論核定經費或核定率皆較一般大學低，事後科技部評選績優產學技術聯盟、傑出科學研究獎（產學類）也少有技職校院教師得獎。科學技術發展不應只著重在一般大學，若技職校院被邊緣化、無法取得足夠之資源，對台灣技職發展會變成雪上加霜。爰要求科技部應提出有效鼓勵技職校院參與研究及產學合作之方案，以帶動技職發展，並於六個月內將相關計畫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吳思瑤

66、

**主決議**

為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科技部與教育部配合執行行政院 99 年核定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科技部配合彈性薪資方案 106 年度預算案數 7 億 8,269 萬 4 千元。為加強延攬新進人才，科技部自 101 年度起調整預算配置，移撥部分經費專門用於延攬新進人才，101 年新聘人才為 46 人，104 年雖增加至 646 人，仍僅占當年度留任人才 3,791 的 17%。科技部於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訂有申請獎勵人數不超過申請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 20%之上限規定，但僅限於科技部補助範圍，爰要求科技部與教育部針就此彈性薪資方案整體性的規範提出改善方案，以提升延攬國際優秀人才

的效果，並於 1 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67、

**主決議**

科發基金每年編列 200 多億之學術專題研究計畫，以 106 年度而言相關經費編列 214 億多，依照規定研究成果報告除敏感科技研究計畫，應供立即公開查詢。但涉及專利、其他智慧財產權、論文尚未發表者，得延後公開，以計畫執行期滿日起算 2 年為限。根據統計科技部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執行結束後選擇立即公開者僅占 27%，延後 1 年及延後 2 年公開者各占 12%及 61%，且延後 2 年公開比率由 101 年度之 59%，增加至 103 年度之 63%，延後趨勢益趨明顯。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給予報告公開之緩衝期限，固有其專利保護、技術移轉等實際需要之考量，但多數選擇延後公開，也不利重要且具時效性之研究成果即時分享交流。鑒於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報告為政府挹注經費所得之成果，應以公開為原則。科技部應針就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之公開，例如時效性及擴散性提出檢討，以有利學術分享交流，並於 1 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68、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主決議**

有關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每年皆有針對「配合政策推動政策導向專案計畫」之預算項目，惟查歷年預算書中都未列出整體專案補助經費預算，雖此編列方式為考量科技發展具變化快速之特性，係為彈性調整經費配置，支應政策導向專案計畫之時效性及重要性，但比較近三年度（104-106 年度）預算內容，104 年度是以「推動具有前瞻性、跨領域整合或具有改善研發環境、提升基礎設施利用及增進團隊合作溝通合作等性質之計畫」等項目方式編列；105 年度則是與 106 年度相同以「配合政策推動政策導向專案計畫或因應世界重要前瞻議題及趨勢等重點研究計畫」項目方式編列。

檢視所補助的專案計畫發現，近三年其補助的計畫內容多集中於同樣項目，恐非如預算考量的係為支應政策導向專案計畫之時效性及重要性。爰此科技部宜檢討該補助項目之妥適性，應將整體預算經費詳列於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年度預算書中以避免影響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審議與監督。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69、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主決議**

一、針對「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 106 年度編列「綠能科技創新產業推動計畫」4 億元，其中 1 億 1,700 萬元購置沙崙綠能科學城之「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土地，2 億 8,300 萬元補助聯合研究中心建物及設施之建置，執行先期規劃及相關審議程序等，暨補助辦理沙崙綠能科學城之「綠能科技示範場域」規劃作業。

二、又查，綠能聯合研究中心之最新進度為：(一)、3 月 28 日設計監造案決標，由台灣世曦及九典建築師事務所聯合承攬。(二)、3 月 29~4 月 7 日彙整各進駐單位需求。(三)、4 月 14 日科技部邀集相關單位，確認建築功能、外型等，並獲原則上的同意。

三、綠能科技創新產業園區始自 104 年起即由本席及中央等共同爭取建置沙崙綠能智慧生活示範村，並將沙崙綠能科技園區做為帶動台南和南部整體經濟發展砥柱，爰此，建請科技部務必盡早統合完成原能會等進駐單位，一同加速技術開發及縮短相關建設期程，落實產業創新、帶動台南與南部地區整體經濟發展，並且於一個月內將上開進度書面報告送至本席辦公室。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李麗芬 吳思瑤

二、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部分：

1、

單位名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工作計畫：業務外收入

【☒】歲入—增列：200,000 千元。

【☐】歲出—【☐】減列：【☐】凍結：

案由：106 年度業務外收入列 46,725 千元，顯有低估，建請增列 200,000 千元，業務外收入改列 246,725 千元。

說明：

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所列業務外收入，歷年均低估，以致超收 1 億元至接近 3 億元不等，預算達成率甚至達 1006%。

二、106 年業務外收入僅編列 46,725 千元，顯然低估，參考前 4 年決算，超收金額平均超過 2 億元，爰請增列 200,000 千元，業務外收入改列 246,725 千元。

| 業務外收入 | 預算數（千元） | 決算數（千元） | 增減（千元）  | 預算達成率   |
|-------|---------|---------|---------|---------|
| 102   | 30,712  | 309,168 | 278,456 | 1006.7% |
| 103   | 30,653  | 286,469 | 255,816 | 934.6%  |
| 104   | 53,564  | 158,000 | 104,436 | 295.0%  |
| 105   | 52,231  | 345,177 | 292,946 | 660.9%  |
| 106   | 46,725  |         |         |         |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2、

單位名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案由：科工基金 106 年度土地出租成本編列 43 億 9,332 萬 1 千元，建議減列 5 千萬，餘凍結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科工基金 106 年度土地出租成本編列 43 億 9,332 萬 1 千元，106 年土地出租收支相抵雖有賸餘 15 億餘元，但部分園區產生短絀，原因為土地出租率不佳，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各園區規劃可供出租土地計 1,604.33 公頃，已出租面積為 1,427.65 公頃，尚有 176.68 公頃未出租，而其中竹科之宜蘭園區出租率僅 2.38%、新竹生醫園區及銅鑼園區分別為 65.74%及 42.97%，中科之二林園區僅有 17.31%、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為 47.07%。另查 104 年土地出租成本決算為 42 億 9,628 萬 8 千元，相差將近 1 億，為樽節開支，爰建議減列此預算 5 千萬，餘凍結十分之一，俟科技部針就部分績效欠佳之園區加強招商提出改善之道，以增加土地出租率，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3、

單位名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139

案由：銅鑼科學園區出租土地成本原列 325,080 千元，建議減列為 277,636 千元。

說明：科工基金 106 年度土地出租收支相抵雖有賸餘 15 億餘元，惟部分園區土地出租係產生短絀，其中銅鑼園區短絀 1 億 7,278 萬 8 千元，106 年銅鑼園區出租土地成本 325,080 千元，然查 104 年度決算數土地出租成本為 277,636 千元，建議樽節開支，106 年銅鑼園區土地出租成本減列為 277,636 千元。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4、

單位名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168

案由：宜蘭科學園區出租土地成本原列 105,776 千元，建議減列為 88,814 千元。

說明：科工基金 106 年度土地出租收支相抵雖有賸餘 15 億餘元，惟部分園區土地出租係產生短絀，其中宜蘭園區短絀 8,080 萬 4 千元，106 年宜蘭園區出租土地成本 105,776 千元，然查 104 年度決算數土地出租成本為 88,817 千元，建議樽節開支，106 年宜蘭園區土地出租成本減列為 88,817 千元。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5、

單位名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中部科學園區—后里園區—勞務收入—服務收入—污水處理收入

【V】歲入—增列：80,000 千元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中部科學園區—后里園區—勞務收入—服務收入—污水處理收入，原列 126,713 千元，提案增列 80,000 千元。

說明：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污水處理收入為 126,713 千元，支出成本編列預算數為 307,368 千元，餘絀-180,655 千元。經查園區污水處理項目每立方公尺收入單價為 15.78 元，處理成本為 50.01 元，為我國科學園區中，園區土地出租率最高，污水處理餘絀金額最多之園區。為降低基金成本負擔，並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科技部應檢討污水處理收入之費用收取。爰此，提案增列 80,000 千元。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吳思瑤

6、

單位名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59

【V】歲入—增列：547 千元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中「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虎尾園區」之「勞務收入」其中之「污水處理收入」原編列 8,213 千元，建議增列 547 千元，至 8,760 千元。

說明：

本年度編列污水處理作業之收入為 2,226,123 千元，而成本為 2,501,652 千元，明顯入不敷出。基於鼓勵園區發展之立場，設置污水處理廠協助處理廠商產生之污水乃屬當然，惟仍須恪守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科學工業管理局轄下，以虎尾園區之單位污水處理收費最為低廉，僅 15 千元；然而成本卻高達每單位 92.05 千元。爰此，建議調升虎尾園區處理污水之收費每單位調升 1 千元，並請科技部全面檢討污水處理之收費方式。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7、

單位名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28

5112 高等研究園區管理成本

【V】歲出一凍結：三分之一

案由：高等研究園區管理成本原列 11,999 千元，凍結三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內迄 105 年 8 月底，非法占用之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達 374 戶，無償借用之眷屬宿舍亦逾千戶；其中，非法占用之眷屬宿舍戶數較 104 年底之 109 戶，又增加 70 戶，顯見處理不當。且已回收之宿舍未規劃暫時利用措施，造成回收後反成為閒置設施。綜合前述，管理局應積極收回宿舍，並在整體回收完成前，就部分回收之房舍規劃暫時運用方案，以利活化國產。爰此提案凍結三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8、

單位名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11

中部科學園區—后里園區—出租土地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歲入—增列：

【V】歲出一【V】減列：1,090 千元 【】凍結：

案由：

科技部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中部科學園區—后里園區出租土地成本中專業服務費原列 2,180 千元，提案減列 1,090 千元。

說明：

105 年對於該項目亦編列 2,180 千元之費用，然查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后里園區，對於該園區七星農場部分 95 年 7 月 31 日環保署公告環評審查結論，有環保團體提起撤銷環評結論的行政訴訟，該案雙方於 103 年 8 月 8 日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簽字和解。後續也並無大型訴訟之爭訟情形，同類型經費又高出其他園區編列金額甚多，連續兩年編列 2,180 千元，104 年決算數為 171 千元，鑒此，提案減列 1,090 千元。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吳思瑤

9、

單位名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主決議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近年來業務收入之決算數，與所定法定預算頗有差距，105 年度差距甚至達 15 億 7,366 萬元，預算達成率尚不及 9 成，106 年度業務收入預算數列 151 億 2,988 萬元，恐難達成（附表），請科技部檢討原因並研擬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

| 業務收入 | 預算數（千元）    | 決算數（千元）    | 增減（千元）     | 預算達成率 |
|------|------------|------------|------------|-------|
| 102  | 13,011,969 | 11,811,254 | -1,200,715 | 90.8% |
| 103  | 13,108,469 | 12,433,343 | -675,126   | 94.8% |
| 104  | 13,746,948 | 12,696,784 | -1,050,164 | 92.4% |
| 105  | 14,700,000 | 13,126,338 | -1,573,662 | 89.3% |
| 106  | 15,129,881 |            |            |       |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10、

單位名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主決議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服務收入之決算數，103 年為 16 億 1,371 萬 8,704 元，104 年為 16 億 3,632 萬 640 元，105 年為 16 億 4,370 萬 3,603 元，均與各該年度法定預算（103 年為 20 億 7,938 萬 4,000 元，104 年為 22 億 6,818 萬 1,000 元，105 年為 23 億 9,216 萬 3,000 元）有相當差距，查其原因，均稱「主要係廠商積極進行廢水回收及節水措施、園區廠商產能及進駐廠商家數未如預期及廠商排放廢水水質較預期佳致污水處理實際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惟此一情形若不改進，則 106 年度服務收入預算數 23 億 9,995 萬 4 千元，顯然不可能達成，爰請科技部提出改進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11、

單位名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主決議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設置計畫於 98 年 11 月 19 日經行政院核定，依據該園區籌設計畫書，未來預估可引進廠商家數約為 120 家，北核心研究區引進企業研發家數約為 130 家，共約 250 家，每年可投入研發支出約 50 億元，可引進研發就業人口 7,500 人，惟本案實施迄今，因周邊缺乏一流學術研究機構，吸引廠商進駐誘因不足，致 258.97 公頃園區，僅規劃 17.91 公頃可出租土地，目前已出租土地僅 8.43 公頃，距原始規劃構想，差距頗大，另本計畫之財務自償率，從原核定之 7.93%，在 100 年提升為 25.9%，105 年 3 月又修正為 27.77%，仍屬偏低，本園區之定位、功能，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爰請科技部研擬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12、

單位名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主決議**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目前所設置 13 個園區中，部分園區土地出租率已或接近飽和，但如宜蘭園區、銅鑼園區、二林園區及高等研究園區等，其園區土地出租率多年未見大幅提升（附表），請科技部檢討原因及研擬改進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年度     | 102   | 103   | 104   | 105   | 106   |
|--------|-------|-------|-------|-------|-------|
| 新竹科學園區 |       |       |       |       |       |
| 新竹園區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竹南園區   | 98.85 | 98.85 | 100   | 100   | 100   |
| 龍潭園區   | 97.57 | 96.04 | 95.51 | 95.32 | 93.7  |
| 新竹生醫園區 |       | 56.62 | 88.91 | 65.74 | 69.68 |
| 銅鑼園區   | 84.66 | 59.96 | 63.09 | 42.97 | 53.56 |
| 宜蘭園區   |       | 2.38  | 2.38  | 2.38  | 4.44  |
| 竹科合計   | 98.09 | 89.81 | 92.58 | 86.03 | 85.61 |
| 中部科學園區 |       |       |       |       |       |
| 臺中園區   | 99.58 | 100   | 99.27 | 100   | 100   |
| 虎尾園區   | 79.4  | 82.11 | 92.31 | 91.2  | 91.2  |
| 后里園區   | 93.3  | 93.76 | 93.76 | 93.76 | 92.5  |
| 二林園區   | 17.31 | 17.31 | 17.31 | 17.31 | 17.31 |
| 高等園區   | 21.61 | 21.61 | 21.61 | 47.07 | 47.07 |
| 中科合計   | 88.81 | 89.44 | 90.86 | 92.15 | 91.75 |
| 南部科學園區 |       |       |       |       |       |
| 臺南園區   | 94.91 | 92.5  | 93.16 | 92.56 | 92.5  |
| 高雄園區   | 71.22 | 73.12 | 77.7  | 80.48 | 77.33 |
| 南科合計   | 88.08 | 87.01 | 88.79 | 89.15 | 88.22 |
| 園區總計   | 91.22 | 88.53 | 90.53 | 88.99 | 88.34 |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13、

單位名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主決議**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06 年度列有 5 項專案計畫，分別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基地籌設計畫及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其中各專案計畫之效益分析，項目不盡相同，分析也不合理，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評估可提供 15 萬個就業機會，但現況該園區就業人數



即已超過 15 萬人，再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評估產值可達兆元，並提供 8 萬個就業機會，但該園區 105 年度營業額僅 5000 億元，106 年 2 月就業人數僅 4 萬人，顯見該效益分析誇大不實，爰請科技部統一各科學園區效益分系項目，並重新進行評估，評估結果，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 計畫期間                                   | 計畫投資總額               | 效益分析                                                                                                     | 說明                                              |
|------------------|----------------------------------------|----------------------|----------------------------------------------------------------------------------------------------------|-------------------------------------------------|
|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     | 自 85 年 7 月起至 106 年 12 月止，共計 21 年 6 個月。 | 604 億 1,431 萬 8 千元   | 預估至 106 年產值可達 1 兆 3,300 億元，及提供 150,000 個就業機會。                                                            | 105 年營業額為 1 兆 395 億元，106 年 3 月就業人數為 15 萬 1404 人 |
|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     | 自 84 年起至 106 年，共計 23 年。                | 868 億 7,812 萬 9 千元   | 預計至 106 年產值可達 8,500 億元。                                                                                  | 105 年營業額為 8,295 億元，106 年 2 月就業人數為 7 萬 7565 人    |
|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     | 自 92 年 7 月起至 110 年 12 月止，共計 18 年 6 個月。 | 1,138 億 1,627 萬 4 千元 | 預計整個園區開發完成後，產值總額可達兆元，提供 80,000 個就業機會。                                                                    | 105 年營業額為 5073 億元，106 年 2 月就業人數 4 萬 533 人。      |
|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基地籌設計畫 | 自 97 年 1 月起至 110 年 12 月止，共計 14 年。      | 89 億 2,700 萬元        | 預估開發完成後，創造產值 308 億元，及增加政府稅收 2 億 7,100 萬元。                                                                |                                                 |
|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   | 自 99 年 1 月起至 108 年 12 月止，共計 10 年。      | 110 億 2,448 萬 9 千元   | 直接效益產值約 155 億 9,300 萬元，興建及營運期將增加 222 億 8,700 萬元關聯產值和每年 131 億 3,900 萬元研發產值及分別創造 7,270 人次及 11,569 人次之就業機會。 |                                                 |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14、

單位名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主決議**

政府陸續擴張建設科學園區，相關財務問題逐漸浮現，科工基金 106 年度編列專案計畫 22 億 9,720 萬 9 千元，預計年底舉債金額達 1,144 億 0,987 萬 4 千元，迄今已核定開發經費達 3,152.65 億元。94 年度起除竹科新竹園區營運年年產生賸餘外，其餘新設或擴建園區營運欠佳，部分園區甚至年年短絀；為支應新設及擴建園區之開發建設成本，科工基金除國庫撥款挹注外，舉債遽增，本息償還壓力沉重。爰提案要求竹科、中科、南科管理局積極提升園區經營績效，並確實檢討評估新設或擴建園區之財務效益，以維科工基金之財務健全，並於三個月內向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15、

單位名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主決議**

中科建設計畫 106 年度編列 6 億 4,645 萬 6 千元，其中二林園區建設計畫編列 1 億 0,857 萬 6 千元。目前二林園區正進行二階環評作業，中科管理局承諾審查程序完成前不會進行原審查通過開發行為以外之新建或擴建開發行為。以前年度因環評因素致執行率偏低，現階段僅執行為因應天然災害之公共安全、防災相關工程，但 106 年度仍編列二林園區開發建設預算。爰提案要求中科管理局積極依環評規定辦理，以利計畫如期執行，並於三個月內向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16、

單位名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主決議**

科工基金 106 年度土地租金收入編列 59 億 5,468 萬 2 千元，出租土地成本編列 43 億 9,332 萬 1 千元，收支相抵後土地出租賸餘為 15 億 6,136 萬 1 千元，但部分園區土地出租收支短絀，土地出租率仍待提升。爰提案要求竹科、中科、南科管理局加強招商以提高出租率。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17、

單位名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主決議**

科工基金 106 年度雜項收入編列 1,508 萬 5 千元，其中包括沒入廠商投資保證金收入 110 萬元，分別為竹科新竹園區 100 萬元及南科臺南園區 10 萬元。經核准實施投資計畫之園區事業，應按規定繳納公司股本千分之 3 之保證金。科工基金最近 3 年度沒入廠商投資保證金收入決算數均遠高於預算數，104 年度竹科及中科未能完成投資計畫而被沒入投資保證金之廠商家數較前 2 年度增加。爰提案要求各科學園區管理局適當協助及輔導廠商完成投資計畫，俾達成廠商進駐之預期效益。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18、

單位名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主決議

說明：

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內現僅有中部科學園區之高等研究園區編有幼兒園相關費用；另於新竹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設有幼兒園部。

但科學園區之範圍全台共有 13 基地，相關托育資源之提供相較之下較為稀少。建請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協助了解園區內公共托育需求已確認現有資源是否有所不足；並向教育部諮詢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之經營模式。

提案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吳思瑤 蘇巧慧 何欣純

19、

單位名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主決議

說明：

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編有警察人員之相關預算。相關預算暨編列於基金內部，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自應有協助督導之責。

查園區內住戶，屢有向警察人員提出為民服務之請求。為民服務雖值得嘉許，但若請求過度涉入私人事務，則有未妥。故建議以下事項：

一、當警察人員遭遇相關請求，若已明顯超越警察勤務範圍，管理局應協助溝通、協調，確保警察為民服務項目能處於合理範圍，也避免警察勤務過重。

二、為民服務之對象，不應基於身分、地位而有差別。對民眾之需求應平等對待。

提案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吳思瑤 蘇巧慧 何欣純

20、

主決議

單位名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本年度編列污水處理作業之收入為 2,226,123 千元，而成本為 2,501,652 千元，明顯入不敷出。基於鼓勵園區發展之立場，設置污水處理廠協助處理廠商產生之污水乃屬當然，惟仍須恪守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爰此，請科技部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向本委員會提出各園區污水處理廠開源節流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21、

單位名稱：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主決議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爭取，應調整破壞性建設之舊思維，以活化現有閒置公共設施優先；遭列管之閒置設施亦應限期活化改善，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汙泥焚化爐及宜蘭縣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園區仍為行政院列管之閒置公共設施，應限期活化，新增研究或業務優先考量利用此類閒置設施。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22、

單位名稱：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主決議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爭取，應調整破壞性建設之舊思維，以活化現有閒置公共設施優先；遭列管之閒置設施亦應限期活化改善，如「中興體育館（小巨蛋）」、「中興游泳池」及「南投縣中興新村光華藝術村」仍為行政院列管之閒置公共設施，應限期活化，新增研究或業務亦優先考量利用此類閒置設施。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23、

單位名稱：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主決議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爭取，應調整破壞性建設之舊思維，以活化現有閒置公共設施優先；遭列管之閒置設施亦應限期活化改善，如台南市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健康生活館健身館及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第一座立體停車場仍為行政院列管之閒置公共設施，應限期活化，新增研究或業務亦應優先考量利用此類閒置設施。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24、

單位名稱：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106 年度籌設計畫經費為 117,592 千元，截至 105 年 8 月該園區仍有 374 戶非法占用之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該園亦編列 2,550 千元之訴訟相關費用，非法占用不利園區未來發展，又徒生管養成本，科技部應儘速擬定處理優先順序及時程。相關處置辦法於三個月內以書面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吳思瑤

25、

單位名稱：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二林園區，106 年度建設計畫編列 108,576 千元。截至 105 年 8 月土地出租率為 17.31%，招商情形不甚理想，又逐年建設計畫經費 104 年編列 1,448,0711 千元，105 年編列 120,273 千元，該園之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初稿於 105 年 5 月完成，並於 105 年 12 月完成公聽會等程序，預期於 106 年度通過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科技部於 106 年應儘速辦理相關開發、招商計畫。相關期程及招商計畫於六個月內以書面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吳思瑤

26、

單位名稱：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污水處理收入為 126,713 千元，支出成本編列預算數為 307,368 千元，餘絀-180,655 千元。經查園區污水處理項目每立方公尺收入單價為 15.78 元，處理成本為 50.01 元，為我國科學園區中，出租率最高，污水處理餘絀金額最多之園區。為降低基金成本負擔，並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科技部應檢討收費之合理性與收費標準，相關研議、處置資料於三個月內以書面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吳思瑤

27、

**主決議**

科學工業園區作業基金污水處理收支年年短絀，101 年度污水處理短絀 4 億 6,733 萬 9 千元，至 103 年度短絀降為 2 億 4,416 萬元，104 年度短絀又增至 4 億 0,246 萬 2 千元，且較 104 年度預算之短絀 1 億 3,290 萬元，增加 2 億 6,956 萬 2 千元，差異達 203%。又，106 年度預算案之污水處理短絀 2 億 7,552 萬 9 千元，亦較 105 年度預算案之短絀 1 億 4,289 萬 7 千元，增加 1 億 3,263 萬 2 千元。以 106 年度預算而言，計有 11 個園區編列污水處理收入與支出，其中 6 個園區入不敷出，包括龍潭園區、銅鑼園區、宜蘭園區、后里園區、虎尾園區及中興新村高等園區。科技部應針就污水處理入不敷出，及部分衛星園區污水處理收入未能反映處理成本之原因，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以降低基金成本負擔，並於 1 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28、

單位名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目標為帶領台灣產業朝向高值化發展並培育頂尖人才帶動機技發

展，然現行規劃內卻無推動科技農業相關政策。農業為台灣鄉村地區產業發展最重要之環節，針對現行我國農業之產業型態，應發展多樣化形式之小型、微型之農業新創科技。未來應引導我國之高等科技、智慧科技與創新思維之整體經濟氛圍，並媒合農業產業朝向高值化、自動化、智慧化、人性化之發展，將有無限的可能性。

有鑒於落實科技創新與在地農業兩者間之媒合，科技部應積極推動符合在地農業需求之高等科技研究與創新思維發展，發展多樣化型態之小型、微型之農業新創科技，並引導農業產業結構提升，以提升人力資源效率、加強農業技職體系、擴展科技創新與產業間之連結、強化產業競爭力並發展循環經濟以確保環境永續。爰此，本席要求科技部於三個月內針對農業朝向高等科技、智慧科技、創新思維發展，以「高等研究園區」為發展基地，推動農業創新整合中心，訂定相關政策與推動辦法，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進行協商）

主席：因為針對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的提案比較少，所以我們先處理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部分。第 1 案及第 2 案與總支出、總收入有關，這兩案留到最後再討論，我們先把個別的部分審完，然後再回頭處理總額的部分。針對第 3 案、第 4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蔣委員乃辛：針對第 3 案，是不是可以請科技部先說明一下？你們的出租率實在太低了，還有 176 公頃尚未出租，而且宜蘭園區出租率只有 2.38%，新竹生醫園區及銅鑼園區分別只有 65%及 42%，中科之二林園區僅有 17%，針對這個問題，科技部到底有沒有解決的辦法？照理說，這些園區的土地應該要充分利用，否則的話，這些園區還有這麼多土地沒有租出去，卻又要花那麼多錢去蓋其他園區，這種投資是不是在重複浪費？

王局長永壯：有關出租土地的成本，其中 98%都是園區的折舊費用，預算之所以增加的原因在於銅鑼園區目前還在開發當中，宜蘭園區去年已經開發完成，這些都是折舊費用。誠如蔣委員方面所言，有些園區的進駐率確實有待提升，以銅鑼園區來講，第三期還在開發中，第二期去年才剛開發完成，陸陸續續都有廠商在承租，宜蘭園區也是一樣，二林園區目前還在二階環評的過程中，其實廠商進駐的情況非常踴躍，我們會努力招商。

主席：今年有把握可以改進是嗎？

王局長永壯：包括土地、建築物、道路等等，當初投入公共工程建設的成本都有折舊。

蔣委員乃辛：一般土地哪來的折舊？只有建築物才会有折舊啊！所以這是園區當中建築物及公共工程的折舊是嗎？

王局長永壯：是的，主要是公共工程建設經費的折舊，是不是可以請委員不要刪減或凍結？其實當中有 98%都是折舊費用，預算之所以增加主要是因為園區工程陸續完成。

蔣委員乃辛：以基金財務的立場來講，把折舊費用刪除，你們高興都來不及，因為基金的支出就會減少，基金的盈餘就會增加啊！

王局長永壯：我們是務實編列。

蔣委員乃辛：如果要做帳面上的盈餘，就是把折舊拿掉，像這種財務上的做法，本席都非常清楚。

本席建議這部分的預算不要刪減，但必須予以凍結，這些園區的出租率這麼低，到底你們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這方面你們必須提出書面報告。

王局長永壯：報告委員，等一下也有相關的主決議，其實是可以併在一起處理的。

蔣委員乃辛：沒有關係，既然我幫柯志恩委員說明，至少也要有一點交代才行。現在柯委員不在場，你們至少要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你們打算如何提高土地出租率，不然的話，就會變成投資都浪費掉了。

王局長永壯：我們同意。

主席：你們至少要提出書面說明。

第 3 案及第 4 案相關預算不減列，但請提出書面報告。

蔣委員乃辛：這些都是折舊費用對不對？如果是折舊費用的話，那麼我們就不刪減預算，但針對凍結的部分，請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提高園區土地的出租率、減少成本的浪費。

王局長永壯：在此向委員報告，其實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都是一樣的。

主席：相關預算照列，但必須提出書面報告……

蔣委員乃辛：預算必須凍結十分之一，然後提出書面報告。

王局長永壯：是不是可以不要凍結？

蔣委員乃辛：原本柯委員提議要刪減預算，現在已經不刪減，改為凍結十分之一，然後請你們提出書面報告。也就是說，你們必須設法提高園區的出租率，避免投資的浪費，如果園區開發完成之後，出租率還是這麼低，之後我們還會追究責任。

何委員欣純：我們支持蔣委員的建議，相關預算就凍結十分之一，然後請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3 案及第 4 案相關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並請提出書面報告。

何委員欣純：請問凍結十分之一是針對第 2 案嗎？

主席：不是的，這是針對第 3 案及第 4 案。

蔣委員乃辛：科技部還聽不懂嗎？本席不刪減你們的預算，改為凍結十分之一，你們自己決定到底是要刪減還是要凍結十分之一。

何委員欣純：站在後面的人不要做錯誤的解讀，相關預算就凍結十分之一，然後提出書面報告。

蔣委員乃辛：你們想要刪減預算，還是要凍結十分之一然後提出書面報告，你們自己選好了。

主席：第 3 案及第 4 案相關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並請提出書面報告。

接下來處理第 5 案。

張廖委員萬堅：第 5 案主要是針對污水處理的餘絀金額太高，尤其中科后里園區的餘絀高達 1 億 8,000 萬元，這方面能不能說明一下？你們的收入這麼少，支出那麼多，究竟你們在折舊方面是如何攤提，怎麼會出現這樣的狀況？你們的攤提率到底是多少？現在基金一直減少，這樣對基金的存在非常不利。

陳局長銘煌：后里園區的情況比較特殊，后里的兩塊基地加起來不過 255 公頃，但是在這裡要蓋兩座污水處理廠，目前我們規劃的是 5 萬噸，而且已經做好了，所以初期的固定成本會很大，我

們攤提的折舊幾乎占了一半。初期營業額還沒有上來的時候，大家會覺得我們的收入並沒有那麼多，但是今年隨著美光及友達 8.5 代的擴廠，情況將會慢慢改善。因為污水處理廠在初期一定要把它先做到位，否則等到廠商開始生產之後，我們就會追不上。

張廖委員萬堅：按照你這樣的說法，那麼本席提議增加這樣的金額應該沒有問題吧！

陳局長銘煌：因為目前還在初期階段，我們根本收不到那麼多，但污水處理廠已經蓋好了，所以會有折舊，是不是可以請委員不要增列那麼多的收入，讓我們等廠商……

張廖委員萬堅：不要增列那麼多的話，請問可以增列多少？

陳局長銘煌：就維持原本的數額，基本上，我們都是務實編列，其實這樣的額度對我們來講已經很困難了，我們會努力達成，請同意我們……

張廖委員萬堅：你是說要達成原本編列的額度就已經很困難了？

陳局長銘煌：是的，因為現在還在初期階段……

張廖委員萬堅：去年的收入也是這樣子嗎？

陳局長銘煌：對，我們也是沒有辦法……

張廖委員萬堅：去年的支出也是一樣嗎？

陳局長銘煌：因為已經污水處理廠已經蓋好了，所以就有這樣的……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意思是說去年也同樣是短收嗎？

陳局長銘煌：是的。

張廖委員萬堅：去年短收多少？

陳局長銘煌：也是很多，因為污水處理廠已經蓋好了，但是廠商的營業額還沒有上來，目前他們正在擴廠當中。

張廖委員萬堅：什麼時候能夠達到平衡？

陳局長銘煌：等到廠商把廠房蓋好開始營運之後就會……

張廖委員萬堅：后里的出租率不是很高嗎？

陳局長銘煌：它的出租率高，但是像台灣美光和友達本來要……

陳部長良基：因為廠房還沒有蓋，所以廠商的用量還不夠高，等到用量提高之後就會平衡，目前他們已經準備要使用了。

張廖委員萬堅：不能增列一些嗎？

陳部長良基：可以增列一點，但請不要增列那麼多。

張廖委員萬堅：不然增列 1,000 萬元好了。

陳部長良基：好的，那就增列 1,000 萬元好了。

何委員欣純：好啦！增列 1,000 萬元好了。

主席：第 5 案「中部科學園區—后里園區—勞務收入—服務收入—污水處理收入」相關預算增列 1,000 萬元。

第 6 案是本席的提案，這和第 5 案一樣，我的意思是污水處理廠一直都在虧錢，該如何讓它不虧錢？請問這部分可以增列多少？



**陳局長銘煌：**虎尾那個地方比較缺水，我們引進的廠商用水比較少，所以我們用 8,000 噸去做規劃，而且已經蓋好了……

**主席：**細節不用再講了，問題在於你們都虧錢，只要設法不虧錢就行了。

**陳局長銘煌：**可能短期內還是會有這樣的狀況，現在有五、六家廠商正在建廠，等到他們建廠完成之後……

**何委員欣純：**只有增列 50 萬元，到底可不可以？

**主席：**我只是提醒你們，因為你們都虧錢，希望你們能夠認真一點，就是這樣的用意而已。

第 6 案增列 50 萬元。

處理第 7 案。

**吳委員思瑤：**這應該是一個老問題，有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服務成本的部分，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內非法占用的情況很嚴重，而無償借用的狀況更嚴重。非法占用不僅不處理，還越占越多，104 年底為 109 戶，105 年增加了 70 戶。換句話說，被占用的你們沒有積極處理，至於收回來的宿舍亦未思考其活化與再利用。既然情況如此嚴重，那麼相信每一屆立委在審預算時應該都會提出相同疑問，我是第一次當委員，所以我想聽聽你們的解釋。除了凍結三分之一預算外，我認為還必須刪除 450 萬元，現在我想聽聽你們的意見。

**陳局長銘煌：**我們接手中興新村時有七、八百戶閒置，占用部分大概是三百多戶。因為原居住在中興新村的公務員當事人與其配偶過世後，其子女即喪失居住資格，所以每年都會有喪失資格的人產生，且速度很快，畢竟這些公務員平均年齡大概在 80 歲以上。這幾年我們寄存證信函來積極催收，在催收過程中有很多人向委員抱怨，加上有些屬弱勢住戶，所以必須由我們安置。目前我們仍舊以寄發存證信函方式依法處理，迄今已收回 192 戶，至於原閒置的七、八百戶，由於中興新村南核心部分已經有高科技廠商進駐，而有些進駐的工程師有住所需求，所以我們已經整修了 40 戶的單身宿舍與 16 戶的眷屬宿舍，情形還算不錯。礙於預算有限，有些部分我們請工程師和廠商自行整修，現在有好幾棟都是廠商自己整修的。我們另外也準備整修 12 戶作為創新創業用，還有 14 戶交由文化部來引進國內外藝術家進駐，所以到目前為止已活化超過 100 戶，而我們也會努力持續推動。因為本項預算涉及到污水處理及幼兒園，這部分對園區運作是很重要的，所以懇請委員支持，謝謝。

**吳委員思瑤：**聽起來你們是想處理，但這問題延續這麼多年，且後續還會連帶影響到文化部，所以你們總不能只寄存證信函吧？沒錯，當中是有一些弱勢民眾，可問題還是得處理吧？你說收回 192 戶，為什麼又增加了 70 戶的占用呢？這樣一來，你們收回的速度，永遠追不上被占用的速度。你們是否設定一個完成期限？否則問題就是這樣擱著！雖然很努力做，卻總會遇到困難，所以只好擱著。我認為寄存證信函是沒有用的！這不代表我認為要對弱勢者趕盡殺絕，只是你們總要有做法吧？能否請部長回應一下？我實在無法接受陳局長的說明。

**陳部長良基：**這部分處理起來確實有點困難，而我們也確實在處理，但由於有部分涉及跨部會業務，如分區處理，所以轉呈報行政院，請行政院召開協調會，如此處理速度才能加快。關於占用年年增高，乃自然增加所致，無論如何，我們積極處理非法占用問題。其實有些我們已經收回

，有些也活化了，有些甚至已經在使用了。最後是兩千多戶的住戶問題，因為有些需要跨部會處理，但這部分我們也已經在做了。

吳委員思瑤：這是在跟時間賽跑，越不處理，住在裡面的人年也只會越來越高，只會越來越弱勢，除了跨部會聯繫外，我希望你們要積極處理，好不好？

陳部長良基：是。

吳委員思瑤：我建議小刪一點，給你們一點警示。提案寫錯了，上面刪除 455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現在我建議刪除 50 萬元，作為警惕用。

何委員欣純：可否不要凍結？

主席：刪減 50 萬元，免予凍結？

何委員欣純：我建議刪減 50 萬元，不要凍結了。

吳委員思瑤：我認為一定要稍微給你們警惕一下，因為你們收回速度實在比不上被占用的速度！希望你們明年能更積極些。

何委員欣純：我建議科技部就這部分的期程給吳委員及其他委員一份書面報告。

主席：至少讓我們知道你們要如何改善。

何委員欣純：期程要寫出來，這是吳委員最關心的部分。

陳部長良基：這點我們已經請秘書長幫忙了。

何委員欣純：我支持刪減 50 萬元，免予凍結。

主席：第 7 案「勞務成本—管理成本—高等研究園區」減列 50 萬。

現在處理第 8 案。

張廖委員萬堅：我已經在提案裡寫得很清楚，現在已經沒有訴訟案，為何還這樣編？而且連續兩年都編列 218 萬元，決算數是 17 萬元，雖然這沒多少錢。請問你們有什麼重大案子要處理嗎？

陳部長良基：尊重委員意見，過去園區的環評訴訟……

張廖委員萬堅：現在不都和解了？

陳部長良基：是有和解，但已經進入二階環評，今年狀況是還好，所以我們……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是尊重？

陳部長良基：是，因為還沒有一半。

主席：所以是尊重張廖委員……

何委員欣純：不刪了，預算照列。

張廖委員萬堅：但他們同意刪除。

何委員欣純：我在幫你們護航預算，你們還自己點頭同意刪除？

張廖委員萬堅：可是他們連續兩年都只做法律諮詢！

主席：不是已經和解了？

何委員欣純：講清楚，到底需不需要這筆預算？

張廖委員萬堅：不需要。

何委員欣純：既然不需要，那就真的刪了？

主席：所以是依照張廖委員提案，減列 109 萬元？

陳部長良基：現在是刪減 50%，由於今年還要做二階環評，有關訴訟部分刪 50%還可以。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能接受？好。

主席：減列 109 萬元……

蔣委員乃辛：就因為不需要，所以不能刪！

何委員欣純：這話很有哲理喔！

蔣委員乃辛：不然為什麼要編？

張廖委員萬堅：這是照前兩年編列的去編。

蔣委員乃辛：可見預算編列浮濫！我認為當中應該還有很多這種不需要，卻已經編列進去的預算！

主席：因為前兩年還在訴訟階段，但今年已經和解了。

蔣委員乃辛：還有很多不需要的預算你們統統編了，可見我們一定要仔細認真地審查你們的預算！

主席：所以我們決定刪除 109 萬元……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還在做二階環評，不到訴訟地步，不過預算已經先編了，現在覺得我們講的有理，也就同意刪除。

主席：第 8 案「出租土地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后里園區」減列 109 萬元。

現在回頭處理第 1 案及第 2 案……

蔣委員乃辛：主席，我後面的提案也要做相同決定，我提多少就刪多少。

何委員欣純：看情形啦！

主席：如果案子已經和解了，那就是一樣了。

現在回頭處理第 1 案。各位對第 1 案業務外收入增列 2 億元有無異議？

何委員欣純：同意支持。

主席：現在回頭處理第 2 案。第 2 案是總支出，由於後面的案子陸續有減列或凍結，所以就依照分項決議執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何委員欣純：好。

主席：現在處理主決議。

陳部長良基：主決議部分，從第 9 案至第 27 案均遵照辦理，第 28 案倒數第 3 行建議修正為，「於三個月內會同農委會等部會針對農業朝向科技……」，因為此乃農委會主管業務，所以必須會同。

主席：加在哪裡？

陳部長良基：「三個月」之後。

主席：主決議部分：第 9 案至第 27 案均照案通過；第 28 案修正為「於三個月內會同農委會等部會針對農業朝向科技……」。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部分。

處理第 1 案至第 5 案，「財產收入—權利金收入」部分，提案委員分別有蘇委員巧慧、蔣委員乃辛、吳委員思瑤、張廖委員萬堅、柯委員志恩等，請各位發表意見。

陳部長良基：這問題委員在質詢時提過，前兩天我們已經找各部會協商過一次。建議以前六年的平均決算數 9 億 4,583 萬 3,000 元來編列。

吳委員思瑤：增列多少？

陳部長良基：差不多 7,000 萬元。

吳委員思瑤：那就增列 8,000 萬元好了。

蔣委員乃辛：一定要 1 億元以上！照前幾年的決算，幾乎都是決算數大於預算數 1 億多元以上，既然可以，為何只增加 7,000 萬元？何不實際反映呢？

陳部長良基：這是決算數的平均數。

蔣委員乃辛：我說的就是這幾年的決算數，最後不都超過一億？

陳部長良基：近六年平均決算數是 9 億 4,000 多萬元……

蔣委員乃辛：如果是近三年呢？

陳部長良基：原委會有問過，因為原委會有一個特別的案子……

蔣委員乃辛：所以我們就是希望你們能增加權利金……

陳部長良基：加到 8,000 萬元，好不好？

蔣委員乃辛：你們太保守了，這樣研發那麼多做什麼？研發到最後，卻連個權利金都拿不到，豈不是所有的研發成本全丟水裡去了？這還暫且不論把研發成果變成產品，光一個……

吳委員思瑤：那就三個委員提案增至 1 億元好了。

蔣委員乃辛：權利金就應該要增加了。

陳部長良基：好，我來找各部會商量……

吳委員思瑤：我們三個委員都提 1 億元好了。

陳部長良基：好。

蔣委員乃辛：我支持蘇委員巧慧的意見……

吳委員思瑤：不要啦！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已經支持你的意見了。

蔣委員乃辛：你們支持我，這樣就四個人統統來支持蘇巧慧……

吳委員思瑤：這樣就 1 億元了。

陳部長良基：就增加 1 億元，我們請各部會來一起分擔。

主席：第 1 案至第 5 案「財產收入—權利金收入」增列 1 億元。

第 6 案至第 9 案為整體科技發展計畫，暫予保留。

現在處理第 10 案至第 12 案，提案委員分別有吳委員思瑤、許委員智傑、蘇委員巧慧三位。

蘇委員巧慧：我的是第 12 案，其實我的案子非常簡單，也就是你們寫得太簡單了，簡單到讓我看不出這麼大筆預算到底在做什麼？你們只略略提了八項計畫，其餘單位或個別補助款都沒列出來，這樣就想通過這麼多經費？我覺得至少要補充說明才可以放行，所以提案凍結。

主席：我認為高雄海洋中心和地方的銜接不太好，也沒有特別表現，所以必須給海洋科學研究一點警惕，小刪了一點錢。現在處理的是第 10 案至第 12 案，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第 10 案就是我前幾天剛質詢的，基礎研究的投入經費不足，雖然部長說已經投入 29%，然而基礎研究的基石仍有待我們打造得更強壯，所以提案凍結十分之一，請你們於質詢後提供完整檢討報告。本席在此要請大家支持，鼓勵我們的基礎研究，把底打好，補強 R 和 D 的失衡，補強 R 這個基礎部分，你們提書面報告即可。

何委員欣純：吳委員講的是第 10 案？

陳部長良基：二十分之一可以嗎？

吳委員思瑤：凍結二十分之一？同意，請儘快給我書面。

何委員欣純：就凍結二十分之一，因為這有些是要給學校的。

主席：部長對這三案的意見呢？

陳部長良基：蘇巧慧委員所提的部分，我已經請同仁把細部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確實，這幾個案子的預算書是寫得比較簡略，已經補足了。由於很多預算都是給學校的，所以懇請委員就凍結二十分之一，我們會提書面報告，並督促進行。

主席：第 10 案與第 12 案都是凍結二十分之一……

何委員欣純：第 10 案是針對第 1 款第 1 項，所以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2 案這三案的預算數凍結二十分之一，加書面報告。

主席：也就是自然科學研究發展一項凍結二十分之一？

陳部長良基：對。

主席：加書面報告？

何委員欣純：好。

吳委員思瑤：都加在一起就對了？

何委員欣純：因為是同一個預算科目。

主席：就是自然科學研究發展整個大項凍結二十分之一，蘇委員所針對的是底下的小項目，加書面報告。

處理第 13 案至第 17 案。

何委員欣純：可否請科技部說明？我提的是第 14 案，針對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及交流活動費用，可否簡單說明？至於「前瞻通訊網路技術開發與應用計畫」和現在所討論的前瞻計畫有無關係？

賴副司長宇亭：這案子與 5G 前瞻通訊應用技術有關，何委員與吳委員都提到國內 4G 的建置已經太慢，為何還要花錢做前瞻技術？由於 5G 技術到 2019 年，也就是 108 年時國際通訊協定會比較明朗化，故而國內學者都很積極在參與相關協定的製作，我們也一定要趕上國際腳步。至於 4G 的建置，那是通傳會權責。以上說明，懇請委員支持預算。

何委員欣純：你就是強調技術研發和學術之間的交流？

賴副司長宇亭：對，最主要是這樣子。

蔣委員乃辛：我本來沒有意見，聽了剛才的說明，現在我有意見了。什麼叫這是通傳會的問題，跟你們科技部沒有關係？

賴副司長宇亭：是指建置的部分。

蔣委員乃辛：我知道啊！但是我請問一下，沒有通路的話，一天到晚生產產品幹什麼？產品生產出來以後要做什麼？要有通路才能到消費者手上啊！你不建置通路，光是生產產品，然後把產品堆在倉庫裡面賣不出去，有這樣的作法嗎？我前幾天才質詢有關 4G 建置的問題，你今天還是一樣的答復，我就有意見了！

賴副司長宇亭：有關 4G 的建設，行政院……

陳部長良基：上次委員質詢之後，我回去有在幾個地方試，上次也跟委員說明，3G 和 4G 在有些基地台會自動轉換，4G 建置會在前瞻基礎建設裡面加強，不是只是通傳會，我們會協同做好 4G 的建置工作，我們會協助他們做科技的部分。5G 這個計畫就不一樣了，科技部還是做科技研發，我們是努力讓一些研發的團隊去參加 5G 的標準，現在已經有十幾個團隊針對 5G 的標準提案，因為 5G 是趕著在 2020 年奧運要試用，所以大家在趕標準的部分，希望研發先進去，將來一般運用才有可能進去，那是科技部現在努力的部分。

蔣委員乃辛：2018 年全世界的規格就都定案了啊！

陳部長良基：不一定。

蔣委員乃辛：差不多啊，目標就是這樣子啊！

陳部長良基：標準不是這樣訂的。

蔣委員乃辛：說實在的，我是在前前任部長還是主委時就質詢過這個案子，2020 年差不多大家都使用 5G 的手機，我之所以再提出這個問題，就是不希望到時大家買了 5G 的手機，結果還是只能用 3G 的訊號，那不是笑死人了嗎？再就政府來講，物聯網、無人駕駛、無人飛機等，這些都要靠網路通訊啊！到現在還在用 3G，我那天質詢時不就講過了，本席的手機在 4 月 13 日和 4 月 16 日都顯示 3G 的訊號。部長，雖然這是 NCC 的業務，可是你負責科技會報，蘇院長要出來講話，要求 NCC 勒令業者趕快把 4G 建置完成，不要再用 3G 的訊號了。說實在的，真的很搞笑，消費者是很乖的，付了 4G 的錢，買了 4G 手機，結果用的是 3G 訊號，這不是在開玩笑嗎？今天政府如果還是推給通傳會，說這跟科技部沒有關係，研發走在前面，實際運用走在後面，那你研發那麼多做什麼呢？

陳部長良基：向委員說明，那天委員質詢之後，我回去立刻就向詹主委溝通這個事情，我們會動用 NCC 的力量去 push，這個部分一定會要求他們做。我們在科技會報裡面也會說明，委員對這幾個計畫督促得很緊，但是要向委員說明，這是工程領域教授做的研究計畫，是不一樣的計畫，我們是給學校團隊的計畫，不是我們自己的營運，建議委員以凍結二十分之一的方式。

蔣委員乃辛：我也知道這是學校的錢，我對這個部分原來是沒有提案的，可是我剛才聽到科技部說明，你們把責任推給 NCC，我就耐不住要說話了。

陳部長良基：他不代表科技部啦！

蔣委員乃辛：數位前瞻計畫跟這些都有關連，因為科技會報召集人是院長，所以部長可不可以以科技會報的立場要求行政院，我們到底什麼時候不再使用 3G 訊號？我買了 4G 手機，就是到哪裡都要能夠使用 4G 的訊號，當然除非是特殊地點，但是不能在市區還是用 3G 訊號，這說不過去

，什麼時候可以做到？給本席一份書面，可以嗎？

陳部長良基：委員那天質詢之時，我就已經準備了，馬上可以給委員。

吳委員思瑤：我是有提案，本來提案凍結十分之一，我同意部長的說法，就是你們趕快去努力，我改為凍結二十分之一，並提書面報告給本席。

蔡委員培慧：我也有提案，而且看起來是最狠的，就是減列 5 億元、凍結 1 億元，不過，還好 1 億元是四十二分之一。本席想跟部長討論，我覺得不管是補助學校研究或是工程科技，我們太忽略了工程科技跟環境科學的運用，也就是說，我們當代的挑戰其實已經不是只是做創造而已，我們要面對整個的局勢，這個局勢當然是大自然的變化，你們也說明事實上是包含農學院的水土保持、農業機器、農業資訊、生物產業機電。可是本席要提醒的是，這個不是巨型的規模，台灣是一個適當規模，比如過去幾次颱風把我們的香蕉、果樹全部掃光，所以我覺得一定要加強農業工程以及整個大數據的研究，大數據的研究絕對不是為農民，而是在產銷失衡時為消費者把關，我建議你們還是在 3 個月內提出具體的方向和研發計畫，我們只凍結 1 億元。以上是本席的建議，這樣應該是最友善的。

陳部長良基：凍結 1 億元還好，3 個月……

蔡委員培慧：或者你要 6 個月也可以，我相信你。

陳部長良基：6 個月啦！因為我們要找學界來談，請給我們多一點的時間。

蔡委員培慧：好啊！那就 6 個月。

陳部長良基：好一點的規劃比較重要，我是同意委員所講，但是經費方面凍結少一點啦！

吳委員思瑤：那就 1 億 5,000 萬元好了。

主席：凍結 1 億 5,000 萬元。

蔣委員乃辛：如果這樣的話，我建議凍結 1 億 6,000 萬元，否則我就尊重部長講的二十分之一。

陳部長良基：好，1 億 6,000 元，我尊重委員。

主席：差 1,000 萬元而已，沒有關係啦！

何委員欣純：好啦！我們都支持蔣委員。

主席：第 13 案至第 17 案，工程技術研究發展項目凍結 1 億 6,000 萬元，並提出書面報告。

蔡委員培慧：6 個月內完成。

主席：給蔡委員的報告，請在 6 個月內完成。

繼續處理第 18 案。

蔡委員培慧：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有農業科學研究，而農業科學研究當然是開放提案，可是就如同本席前面所講，台灣在極端氣候的育種、園藝模式以及食安、農安、環安的連結，因為部長已經承諾在 6 個月內提出報告，我覺得此處不用重複提報告，就延續整體的計畫，如果大家願意支持農業，這裡要凍結 5,000 萬元，我也滿樂意的，就看大家的意見。

柯委員志恩表示加入連署。

陳部長良基：是否能夠凍少一點？農會的經費少，就凍 1,000 萬元，可以嗎？我們會在 6 個月內找農業科技和工程領域來進行研討，以前兩方不對談，所以必須給他們一點時間。

蔡委員培慧：剛才蔣委員乃辛也說加入連署。

吳委員思瑤：我也加入連署，支持農業。

何委員欣純：大家都支持，通通加入。

蔡委員培慧：非常謝謝。

主席：我們支持農業，我們都加入。

何委員欣純：展現培慧立委對農業的重視。

蔡委員培慧：感謝大家對農業的支持。

主席：為了展現蔡委員對農業的重視，我們全部加入連署。第 18 案生物醫農科學研究發展項目凍結 1,000 萬元，另於 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繼續處理第 19 案、第 20 案及第 21 案。

吳委員思瑤：實際上，各研究領域出國交流的經費都已經編在各領域的研究經費裡面，而此處單獨編了兩岸科技交流的經費，對此本席相當質疑，應該是編列在各研究領域，如果真的有重點發展的需要，那為什麼不是將新南向國家的科研交流經費獨立一項呢？基本上，我是反對針對某個區域再編交流經費，應該要回歸到各領域的研究經費。本來我很想全部刪掉，後來我想今年度兩岸三地可能已經有一些協議，所以我只砍一半，如果要編列的話，應該是以新南向國家為編列對象才對啊！

陳部長良基：其實我也覺得可以合在一起，但是現在預算已經編出來，而且在目前兩岸狀況之下，我們跟大陸的科技交流是比較順暢的，是否容許今年度的預算先不要動它，明年度我們就不會這樣處理。

吳委員思瑤：本席的提案是砍一半，部長也同意不要單獨編列，今年我還保留一半，那是因為我想可能有一些研究計畫已經談好了，我是很嚴肅看待這個事情。否則你為什麼不加強跟新南向國家做科技交流呢？

何委員欣純：原則上，我支持吳委員的論點，兩岸科技交流不必要特別編列一個預算項目，而應該是包裹在整個國際學術交流項目裡面。不過，剛才部長已經宣示，今年已經編了，明年他們會做調整，我建議對這個項目斟減就好了，不要砍到一半啦！因為剛才部長也講就目前的兩岸關係，科技學術交流相對還是順暢的，那就讓科技歸科技、政治歸政治。

吳委員思瑤：酌減是多少？

何委員欣純：我是提案減十分之一，就是 300 萬元。

吳委員思瑤：其實以前就亂了，以前就不需要特別再編，部長承諾明年就回歸喔！

何委員欣純：部長已經宣示了。

陳部長良基：是，明年會一起編列。

何委員欣純：彈性一點，不要把科目列為兩岸某個領域，包裹在整個國際學術交流裡面就好了。

吳委員思瑤：是啊！否則只會造成排擠。

陳部長良基：我向委員說明，現階段真的是兩岸科技交流比較順暢……

吳委員思瑤：既然部長說明年會改，何委員說減列 300 萬元，我本來是砍 1,500 萬元耶！



主席：我很客氣，只刪減一點讓你們警惕。

吳委員思瑤：就 300 萬元嗎？

何委員欣純：就 300 萬元好了，明年度要做調整。

主席：部長，這樣可以嗎？

陳部長良基：好，尊重委員。

何委員欣純：好，建議減列 300 萬元。

主席：第 19 案至第 21 案，加強兩岸科技交流減列 300 萬元，不凍結。

繼續處理第 22 案。

吳委員思瑤：你們要做論文誠信辦公室，大家都希望看到更具體的時程和作法，為彰顯我們對這件事情的重視，本席提議凍結三分之一。

陳部長良基：這是內部的行政，建議凍十分之一。

吳委員思瑤：好，本席會叮你做好這件事情，就凍十分之一。

主席：第 22 案綜合業務規劃推動支援凍結十分之一，並提出書面報告。

處理第 23 案至第 26 案。

柯委員志恩：本席的提案是第 24 案、第 25 案及第 26 案，我統一作說明。第 24 案是有關育苗專案，102 年到 104 年的預算都是 2 億元，105 年和 106 年降為 1 億元。再就執行率而言，過去是 27%和 26%，其實並不好，後來達到 70%，執行率有大幅成長，但我認為還有改善的空間，所以我凍結 1,000 萬元，就是希望你們能夠提出更具體的方式。

再就第 25 案，科技部從 101 年到 104 年的平均經費是 393 億元，但是 101 年到 104 年的研發成果平均只有 2.5 億元，也就是只有 0.6%，表示你們的專利維護及推廣效能非常差，所以我認為錢不需要那麼多，因為你們為沒有辦法做那麼多事嘛！本席提議刪減 1,000 萬元，並凍結 5,000 萬元，你們要對於專利維護及科研計畫提出改善的意見。

至於第 26 案，科技部所列的 KPI 大部分都是條列一些募款、募資金額、家數，以及媒合的活動，這些都是事實陳述，完全沒有看到你們的目標是要跟什麼技術層面或是國際產業做鏈結，只是陳述一些活動，就是以前大家最討厭看到卓越計畫的滿意度等等，那些東西沒有任何的績效可言，你們拿了這麼多錢，完全都停留在募資的階段，本席不滿意，所以凍結十分之一，請科技部針對本席剛才所提出的問題做完整的報告。

蔣委員乃辛：這些年來，政府一直在強調產學合作，每年編了很多的預算，可是為什麼每年大家都講產學落差、學用落差？到底產學合作有什麼辦法可以做得更好？技職再造 5 年 202 億元，頂大、卓越等等，都是一方面提升學術，二方面減少學用落差，然後加強產學，可是每年投入那麼多錢，我們每年還是被人家批評，產業界找不到人，畢業生找不到工作，到底該怎麼辦？所以關於這個問題本席為什麼要刪、要凍的原因也在這裡，因為每次的答復我覺得都是一樣的，像我的這個案子的答復：有關教師自費進行產學合作的情形，本部將加強輔導管理，強化產學雙方需求媒合，積極促成產學實質合作，避免不當情事發生。你把去年或前一年的答案翻出來看看是差不多的答復，可是沒有成果，還是一樣。你說現在有沒有老師自費去拿產學合作通過

教師評鑑，讓學校繼續聘他的，還是很多呀！如果今天審預算用這樣的答復就通過的話，明年還是一樣的結果。把錢投入後，如何落實縮短產學落差是我們最關心的，當然我們對部長寄望很大。

陳部長良基：委員要給我們支持呀！

蔣委員乃辛：所以我們都很願意支持你，但是看到科技部給我的提案答復說明後，我又很懷疑到底該不該支持你，你的答復跟之前的並沒有兩樣。

陳部長良基：我要跟委員說明，同樣站上打擊區，不同的人打出來的球是不一樣的，所以委員應該……

蔣委員乃辛：對，我就是這樣期待你呀！問題是你的書面答復是打什麼樣的球？

陳部長良基：跟委員說明，這個部分我在教育部都已經在查了，以前從來沒有要查，我已經在查了。

蔣委員乃辛：這不是部長寫的吧？

陳部長良基：這個部分我必須跟委員坦誠，因為我講真話，我也是早上才看到，但是同仁是在我 8 點半開完策略會議，他們才開始寫文字，是 12 點多才完成，所以關於這個文字我覺得意義是一樣的，我們一定會去盯，而且我已經跟他們講不允許你拿 4、5 萬元，而且那個可能是老師自己出的，所以這個部分我去技職學校也查過，將來一定會作一個改進的型態。

各位委員也知道我跟委員一直在談產學合作的新策略，拜託各位委員要當我的後盾，要不然我才上任，明明是很重要的案子但又被砍，我根本無法說服外界這部分有得到委員的支持，所以要拜託委員會能支持我去推動這個政策，如果大家又砍又凍的話，外界一定會解讀部長根本沒有得到立法院的支持。所以真的要拜託委員當我後盾，要改變是困難的。

蔣委員乃辛：部長，說實在我對你是很期待的，我也希望你站在打擊區打出一個全壘打出來。

陳部長良基：我打安打就可以了。

蔣委員乃辛：安打也好呀！可是問題是本席看到你今天的報告是打一個高飛球。

陳部長良基：策略是一樣的，但是有沒有到位是很重要的。

蔣委員乃辛：所以現在你們的寫法真的讓我……

陳部長良基：我剛才已經講了，關於文字我沒辦法逐字去弄，我可以再請同仁精細一點，關於我上任後產學合作的部分可以再跟委員請教，這是我們可以做的，這麼短的時間我不可能每個條文都看到，所以我必須說實話，這個東西是同仁寫的。

柯委員志恩：不好意思，部長其實是一個王牌投手或是一個全壘打王，但是你下面剩下的 9 棒當中還有 8 棒一樣是沒有辦法，所以你的局還是不會贏。我們當然也支持你的產學合作，可是你在學界那麼久，你發動的並不是策略的部分而且還要帶動這麼多老師，說實在你在工科的部分還可以，但還有其他領域的老師就是無法跟外界做鏈結，這是你必須要承認的事實，所以你所提出的方案還是停留在過去鼓勵老師的部分，我不敢說老師沒有那個能耐，但就是有限，所以你修改的模式跟過去沒有差別太大，就算換成你來帶動，但是你的下面，包括要投資大學裡很多的老師，如果獎勵及策略方法沒有改變的話，老師看到這些東西還是不會去用，所以蔣委員乃

辛為什麼要凍結的原因是期望你能針對這部分提出不同的方式，但現在你還沒有，所以只是換個投手也不會贏，這是重點。

何委員欣純：不會啦！換了一個王牌投手起碼整隊的士氣都會大振。

柯委員志恩：沒效啦！陳偉殷那麼厲害還不是常常輸掉，沒有支援呀！

何委員欣純：臺灣之光不會常常輸掉啦！

柯委員志恩：我沒有說要完全凍，我們只是說你不需要那麼錢。

陳部長良基：委員要當我的啦啦隊。

蔣委員乃辛：王牌投手也要配一個王牌捕手，光有王牌投手但捕手漏接的話照樣保送……

主席：王牌捕手站出來。

何委員欣純：好，誰要當捕手？

張廖委員萬堅：加強訓練。

蔣委員乃辛：王牌打擊手 1 到 8 棒不行的話，光靠一個王牌投手也沒有用……

何委員欣純：其實蔣委員和柯委員真的是好心也是善意，希望科技部有關科研產學合作的預算能推得更好。

蔣委員乃辛：部長，每年投入 26 億多元的經費到底能產出多少？真正能夠縮短多少產學落差？對產業界和學術界到底有什麼幫助？我們很期待能夠看到真正落實的效果，可是照你今天的答復跟去年、前年沒什麼不一樣，我真的很失望，為什麼我要通過這筆預算？所以本席之所以提案刪 2 億元、凍 5 億元的原因就在這裡，就是希望你重視這個案子，能夠落實你的想法。

陳部長良基：委員要當啦啦隊，你潑我水根本就動不了。

蔣委員乃辛：現在大學又要開始發下學年度的聘書了，你再瞭解看看有多少學校及老師為了產學的問題，又自行掏腰包去製造產學合作的機會，讓他的老師生涯繼續下去。如果老師是用這種方式繼續被續聘的話，他的目標到底是在教學，還是要繼續想明年時間到時是否還要自費弄一個產學合作以維持續聘？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針對到底要怎麼做才能落實產學合作、減少學用落差，本席真的對部長很期待。

蔡委員培慧：我覺得針對產學合作如何能消減學用落差的問題，蔣委員乃辛講得很有道理。不過我也知道陳部長到科技部也只有幾個月的時間，本席聽完蔣委員乃辛和柯委員志恩的提案後，本席建議是不是讓部長花一點時間去思考後續產學合作及縮減學用落差的方向，提出書面報告，凍結 3,000 萬元或 5,000 萬元好嗎？

何委員欣純：好，我也請各位委員支持，其實產學合作在學校端或業界其實都很重要，科技部當然有責任去檢討過去的陋習或制度不健全的地方，以及衍生出很多委員所指教有關未來爭取續聘須自費去做產學合作的問題。我們期許科技部要把制度的檢討確切地告訴所有的委員，我們會支持這個預算，本席也是建議酌凍、不要刪，但是我們是真的希望看到科技部的檢討及改進。因為確實在很多基層或學校端，我們看到很多教授真的是為了形式上的產學合作案而有怎樣的作為，我們是希望能夠有所檢討。

主席：我建議一下……

蔣委員乃辛：為了表示對部長的支持，2 億元我不刪了，也不凍 5 億元，改凍 4 億元。

陳部長良基：我建議委員，剛才我提到剛上打擊區其實才 70 天，此時真的需要委員給我一些鼓勵的掌聲，否則一上來大家就給我噓聲，其實……

蔣委員乃辛：不會是噓聲啦！

陳部長良基：因為這是一個宣示效果，如果委員會支持，我對學界很容易推動，剛才蔡委員也提到可否凍結 3,000 萬元就好，要讓學界知道委員會是非常支持我在產學的推動政策，其實這是一個強烈的標示性意義，拜託！

蔣委員乃辛：剛才你講話時，何委員欣純就一直向我打暗號，舉一個十分之一的姿勢，我接受何委員的意見，凍結十分之一，可是要專案報告。

陳部長良基：二十分之一好嗎？真的給學界……

何委員欣純：書面報告的話凍結十分之一啦！

蔡委員培慧：二十分之一差不多。

何委員欣純：凍二十分之一的話就專案報告。

柯委員志恩：不好意思，蔣委員乃辛提的是第 23 案「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計畫(十四)「產學合作研究發展」的預算，和我提的項目是包在一起嗎？對不起，本席覺得還是要分開處理，我的第 25 案還是有必要減列，成效太差，我覺得這部分完全只是凍結沒有意思的，我們真的要幫人民把關，我強烈要求第 25 案務必必要減列，或許不要減列到 1,000 萬元，減列 500 萬元是有其必要性的。

大家看一下是「研究成果的保護及推廣」的部分是有錢的，又不是讓你們全部沒錢。我們已經給部長很多支持了，在場每位委員還是會被民眾罵，就看要減列哪個部分。

何委員欣純：柯委員的第 25 案，大家是否協商酌減；我們也是要監督預算。

柯委員志恩：對，我覺得這個地方要酌減，而且真的是要完全指出每一年的績效。

何委員欣純：就是要求你們要審慎地……

主席：我建議 3 億元的後面的數字統統刪掉。

柯委員志恩：什麼？

蔣委員乃辛：就減掉 500 萬元啦！好不好？

柯委員志恩：所以現在是減列多少？

何委員欣純：尾數。

主席：減後面尾數 211 萬 1,000 元，以示警惕。

柯委員志恩：所以減列 211 萬 1,000 元？

主席：對，好不好？表示我們有要求科技部改進。

柯委員志恩：所以第 25 案減列 211 萬 1,000 元。

何委員欣純：對，就是你的案子，3 億 211 萬 1,000 元減列 211 萬 1,000 元。

主席：第 25 案「研究成果的保護及推廣」項目減列 211 萬 1,000 元。

柯委員志恩：可以，謝謝。

何委員欣純：再回頭處理第 23 案。

主席：第 23 案是要減？

何委員欣純：沒有要減。

主席：是要凍二十分之一嗎？

何委員欣純：凍二十分之一和專案報告好不好？

主席：好，剛才第 25 案個別減列了，第 23 案到第 26 案整項就是凍結二十分之一加專案報告。

何委員欣純：好。

主席：第 27 案是蔣委員乃辛的案子。

蔣委員乃辛：我們重理工、輕人文，要如何加強社會科學及人文科學？因為在思想上其實滿重要的。所以有關在理工、社會及人文科學方面的補助和研究是否要重新調整比例？我們現在強調文化跟科技要結合，不重視文化的話，光重視科技也無法創新呀！所以本席的意思就是希望科技部在有關國內學術機構的交流和研究計畫中對於人文科學和社會科學的部分是否也要重視？

陳部長良基：跟委員說明，比例上並沒有特別差異，其實我們為了鼓勵人文、社會科學，另外還有一個出國的補助，申請的案子並沒有特別少。

蔣委員乃辛：比例只占 13%。

陳部長良基：13%是照一般計畫的比例。

蔣委員乃辛：對呀！我是說這個計畫的比例是否可以提升一點？

陳部長良基：這個經費並沒有限制誰來申請。

蔣委員乃辛：為何只占 13%？

陳部長良基：應該先跟委員說明，我們分為四大領域：人文、生醫、農業、科學及工程類四大項，所以比例上看起來和計畫數及申請數的金額，並無特別偏重否定人文類。

蔣委員乃辛：人文社會類在計畫中只占 13%就是偏低了。

陳部長良基：這個是科技研究，關於人文的總經費是比較少，但還有一些商管。

蔣委員乃辛：這裡有提到文化跟科技結合，現在什麼都要跟科技結合，這就是跨領域，如果還是用舊思維以科技為唯一，將來要怎麼做跨領域呢？所以我只是希望科技部以未來的思維考量，看是否需要做程度上的調整。

陳部長良基：好，我會進一步瞭解。

蔣委員乃辛：否則很多學社會領域的人都跟我們反映為什麼沒有人重視。

陳部長良基：因為這也是給學界的人使用，是否拜託委員凍結二十分之一，讓我們來檢視人文部分的支持度是如何？

蔣委員乃辛：可以。

主席（何委員欣純代）：蔣委員乃辛同意我們就酌凍二十分之一加書面報告。

陳委員學聖：本席向主席請求發言要跟部長建議，我接著剛才蔣委員乃辛講的，真的不要輕人文，有人也曾經提過，包括一些沒有理工科系，尤其有管理背景的學校就特別強調舉了幾個案例，包括蘋果電腦發揮成功使其發言光大的並非學理工出身，懂得把 Uber 發揮得淋漓盡致的也不是

創造程式的人，但是我們會陷入科技的迷思，認為只有科技才是唯一的一切，其實把科技應用到人類生活中才是真正的關鍵。我用這點跟部長分享。

在未來的預算上，你真的要呈現出不只有看到科技，如果只陷入科技才能解決科技問題，就解決不了問題，所以你一定要把人文發揮到淋漓盡致，本席拿 Uber 和蘋果電腦讓你參考，未來我就看你如何執行。

陳部長良基：是。

主席：好，我們都支持科技始終來自於人性。

蔣委員乃辛：而且未來的 AI 人工智慧機器人發展到最後就是跟人文社會有關，絕對不是跟科技有關。

陳部長良基：就請委員期待，我們一定會這樣處理。

主席：好，我們都支持，請部長及科技部所有同仁努力。

再來處理第 28 案到第 30 案，提案委員是蔣委員乃辛、柯委員志恩和吳委員思瑤。

蔣委員乃辛：這主要就是關於前瞻計畫，有關「前瞻及應用科技」和前瞻基礎建設的數位部分是不是一樣的東西？

陳部長良基：這其實是中文字的過度使用，這個是「前瞻及應用科技司」編的經費，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跟委員說明有關前瞻其實應該是跨領域，所以剛才委員提的人文和科技都應該在這裡推動，所以其實是不一樣的，它本來就有這個司要去推動前瞻科技，只是政府現在的前瞻計畫用了這個名詞。

蔣委員乃辛：所以這兩個是不一樣的東西？預算裡面的項目不要完全一樣喔！

陳部長良基：完全不同，這是我們司在推動的科技前瞻跨領域的部分。

蔣委員乃辛：你們有沒有針對一些食安、氣候變遷的問題，比如現在每年發生這麼嚴重的禽流感，我們有沒有做一些相關的科技研究及前瞻規劃？

陳部長良基：現在我已經有要求在新的規劃裡面要做，其實我在上任以後就在部裡面成立了另外一個前瞻會報，針對各單位的問題，還有社會急需的一些科技發展，這些將來就是我們工作的重點之一，所以真的要拜託委員，我們對這個部分會強力來推，也請委員支持。

蔣委員乃辛：本席對這個部分是提案刪 1 億元，本席支持你們，之後再來看你們是打出全壘打或什麼，所以改成凍結十分之一，請你們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

主席：我們等一下再來決定，現在先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本席是提出第 30 案，我覺得還是要看過去的績效再來決定未來該如何給錢，我們發現從 102 年到 106 年的預算是介於 4 億元到 7 億元之間，可是 102 年、103 年、104 年的執行率分別是 2%、30%及 10%，執行率這麼低，你們所提的說明內容只是不斷的強調如果預算被刪減了，就會讓與人工智慧相關的重要科技資源不足，我們過去都是因為這樣而放寬並給科技部最大的支援，可是當你們每年的執行率都是這樣的時候，我覺得我們還是必須要去檢視怎麼會變成這樣，所以我個人認為還是應該要凍結十分之一。我會去看報告，我也懂得要怎麼看報告，所以如果你們能夠提出很完整的報告，我們再來解凍，如果你們完全都不提出報告，我覺得會

有礙學術界看報告的這種能力，所以如果你們沒有提出具體的報告，對不起，本席無法忍受執行率只有 10%這種事情。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本席發言是為了要留下紀錄，跟這個提案不見得有必然的關係，但是關於前瞻計畫我還是要再講一次，像智慧機器人這麼重要的案子，你們拿到 20 億元，浪漫臺三線的經費也是 20 億元，人家做休閒運動設施就有 100 億元，科技部怎麼會被貶抑成這個樣子？浪漫臺三線並不是不重要，我是客家女婿，我又是桃園的立委，我當然認為這個案子很重要，但是沒有一次就堆出浪漫臺三線，浪漫臺三線不是一次到位，然而科技只要在時間上落後了，就會落後人家很多。部長，你說你是新手上路，要多給你一點掌聲，可是你知道嗎？新手上路卻要給你那麼多錢，我也很擔心啊！你老是希望我們給你鼓勵支持，多給你一點錢，但是我也很擔心你沒有握好方向盤，到時候翻車了怎麼辦？其實錢多不一定就是好事，你們要爭取預算，我覺得你應該要用跟我們爭取預算的這種態度來向行政院爭取，請你永遠記得我跟你講的話，智慧機器人比不上浪漫臺三線，比不上要花 100 億元的自行車車道，這樣是不對的，所以本席希望部長要記得這種態度，本席的發言只是要留下紀錄，我對預算並沒有太多的意見，謝謝。

陳部長良基：謝謝。

主席：所以陳委員支持預算，現在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部長，本席前幾天剛質詢過關於技術貿易收支比的問題，也就是我們核心的關鍵技術自主往往不如我們從國外去移入別人的技術，我很仔細的去看了相關的資料，那天你們科展中心的主任也很認真的跟本席說明，但是他也承認我們的技術貿易收支比要精進確實是有困難的。本席看到我們現在的技術貿易收支比只有 0.21，和 2012 年的 0.23 相比是在「倒退欸」，人家韓國本來是 0.2，現在已經超越我們提高到 0.5 左右了！本席對部長有無限的期待，但是這是非常核心來檢視我們的技術自主，我們不過度去依賴，本席要很嚴肅的提出來，這個部分就是做得不好，我們過去在 1998 年所提出的 10 年計畫是預定要達到「1」這個目標，可是到現在就是證明沒有達到，都已經過了十幾年了，不然你們就修正計畫嘛！本席提案要酌減預算，就是因為你們這幾年來不但沒有精進而且還「倒退欸」，所以希望給你們一點警惕，因為不進則退，而我們現在是在「倒退欸」，部長看法如何？

陳部長良基：謝謝，跟委員說明，委員也了解，技術貿易收支是要看有沒有創新的產業出來，大家也知道台灣現在整個產業的環境是怎麼樣，所以這是需要一點時間的，我推動創新產業推了這麼多年，現在產值才只有多少？

吳委員思瑤：已經給你們很多時間了。

陳部長良基：產業是一種指數的成長，前面要讓它去扎根，我們也知道要先蹲後跳，如果沒有蹲要怎麼跳呢？所以我們需要時間。

吳委員思瑤：在 1998 年就已經定了 10 年計畫，要在 2008 年達到「1」這個目標。

陳部長良基：關於委員所說的那個計畫，也許我們要去檢視當時訂定這個目標的條件，因為委員提到了我才知道有這個案子，否則我也不知道，可是在 1998 年將目標訂為「1」，我也不知道當

時是怎麼想的。

吳委員思瑤：你們可以去檢視，但是人家韓國是倍增，人家做得到哦！他們之前是 0.2，現在已經達到 0.4 到 0.6 之間了。本席的提案是刪 6,000 萬元，這個金額滿多的，你們自己定一個數字，其餘凍結十分之一，好不好？本席認為一定要給你們警示。

主席（許委員智傑）：王牌投手出來了，現在多了王牌捕手。

陳部長良基：跟委員報告，因為這一項是前瞻及應用科技司負責推動的，我也有跟委員說明過，前瞻跟產學是我們科技部最重要的兩個部分……

吳委員思瑤：現在把帽子戴上來了。

陳部長良基：不是，如果現在不做前瞻，在 10 年後就真的沒有機會了，我們現在要推動人工智慧，不要期待在 3 年內就會有產值，可是如果現在不做，可能在 5 年後就完全都沒有機會了，這一點我一定要跟委員說明清楚。這方面的經費是具有遞延性的，現在如果沒有得到委員的支持，前瞻的很多部分就都推不動了，這個部分的經費其實是滿重要的。

吳委員思瑤：部長，那我們就給你機會，但是本席要求你們去修正 1998 年那個 10 年計畫所定的目標值，因為這個目標值不合理，我們務實的來檢討我們到底可以做到什麼程度，因為我們一定是要看你們自己評比的指標來評定你們的表現。本席就給你們機會，我不刪減預算，但是我要凍結十分之一並要求提出書面報告。

陳部長良基：可以只凍結二十分之一嗎？否則我們會很難運作下去。

吳委員思瑤：好，要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蔣委員，我們就相信他們一次好了，等到明年再來看他們的表現如何，今年先給他們機會。

陳部長良基：就是凍結前瞻及應用科技司的預算，我會再儘量來跟委員溝通一些細節的部分。

主席：那就凍結二十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

陳部長良基：蔣委員，拜託凍結二十分之一就好了。

蔣委員乃辛：前面都聽你的，這次要聽我的。

陳部長良基：跟委員報告，這整個前瞻的部分只有 7 億多元，我們要推動那麼多的前瞻項目，其實我們真的是……

何委員欣純：蔣委員，本席建議我們折衷凍結 5,000 萬元就好了。

蔣委員乃辛：第 28 案聽你的，第 32 案聽我的。

何委員欣純：我們大家都可以來協調。

主席：第 32 案嗎？

蔣委員乃辛：第 32 案要聽我的。

主席：現在還沒有討論到第 32 案。

何委員欣純：凍結 5,000 萬元就好了。

蔣委員乃辛：第 32 案聽我的，第 28 案就聽你們的。

何委員欣純：都還沒有討論到第 32 案，怎麼可以就說要聽你的？

蔣委員乃辛：當然啊！從前面到現在已經討論了這麼多案，到最後都是聽部長的只凍結二十分之一



，對不對？所以我堅持第 32 案要聽我的。

蔡委員培慧：我跟各位委員報告，前瞻及應用科技確實是現在台灣能不能轉型的關鍵，過去我們只是從事製造業去賺取微利，可是我們應該要結合所有的人工智能、物聯網來掌握所有的能力去突破，雖然我個人沒有提案要刪減預算，可是我建議刪減 5,000 萬元。

蔣委員乃辛：如果是要刪減預算，本席同意。

蔡委員培慧：我講太快了，應該是凍結才對。

蔣委員乃辛：本席剛剛也講過，不管是物聯網或人工智慧，如果 3G 的問題不處理，那物聯網就是在玩假的嘛！

陳部長良基：請委員助我一臂之力。

蔣委員乃辛：這幾年來本席在質詢的時候都苦口婆心的提出 3G 的問題，對不對？

陳部長良基：我會念茲在茲。

蔣委員乃辛：我是為了你們未來鋪路，結果你們不去鋪路，路不要而只要東西，可是沒有路的話東西就送不出去嘛！不管未來的內容是怎麼樣，物聯網的所有訊號你都要去連結，但中間連結傳輸的寬頻有問題嘛！你用 3G 的東西去連結 5G 的訊號，這要怎麼做？做不起來嘛！所以這部分如果不處理，其他都是玩假的。

陳部長良基：那麼委員也要支持我們，因為我們就是要做這些，可否不要凍結那麼多？凍結少一點，讓我們有能力去做，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乃公，我們支持啦！就酌凍、凍結 5,000 萬元，第 32 案稍後再來討論。

蔣委員乃辛：第 32 案要依照我的意見？

陳部長良基：這個案子可以啦！就是……

主席：第 28 案至第 30 案有關「前瞻及應用科技」項目凍結 5,000 萬元加書面報告。

處理第 31 案，這也是乃辛兄的提案。

柯委員志恩：剛剛是到第 30 案？

主席：第 31 案。

柯委員志恩：第 30 案的部分請說明一下。

主席：不好意思，剛才是第 28 案至第 30 案。

陳部長良基：我跟委員說明一下，關於 2%，因為那時候我們改制為部，所以第一年這些經費是無法到位的，這部分會慢慢上來，事實上，前瞻這部分對我們是很重要的，所以前面沒有用，但是……

柯委員志恩：雖然前瞻的部分對你們很重要，但是科技部的錢跟科發的部分都亂編一通，稍後我們會講，我們先把第 30 案解決。我也認為前瞻的部分很重要，但是錢的部分要一一釐清，有時候這些錢都混在一起，然後是以「前瞻」的名義，我覺得你們跟科技會報辦公室應該好好溝通一下，不是科技部的問題啦！所以我們說科技政委都沒來、沒有出現，那就一定要砍！部長，雖然你說 2%的部分沒有辦法，可是你不要忘記，這裡所提出來的是 102 年至 104 年，104 年的執行率只有 10%，那你要怎麼說？雖然你說那時候是改制為部，可是到了 104 年，你們的執行率

也只有 10%，103 年的執行率也只有 30%，執行率都是低於水平耶！

陳部長良基：那是以前用的，但是我現在需要前瞻這部分的支持。

柯委員志恩：所以我是凍結而不是減列。

陳部長良基：好，謝謝。

何委員欣純：柯委員，我們支持凍結 5,000 萬元，請部長把他需要用這筆預算之詳細資料、計畫細目提供給本委員會各委員。

主席：第 28 案至第 30 案有關「前瞻及應用科技」凍結 5,000 萬元加書面報告。

處理第 31 案。

蔣委員乃辛：第 31 案這筆預算是科技部的還是科技會報的預算？

陳部長良基：這是跨部會的預算，現在我們在推科技基本法，就是要把研發成果的部分做改變，根據委員會的指示，我們現在已經跨部會要求，研發成果之推動要照科技部的辦法來推，所以這部分大家應該要開放，也就是說，我們慢慢會把這部分拉上來，因為法令開放之後，這個路打通，大家就可以去做了，以前因為限制比較多，所以這部分請委員能夠支持，在科技基本法修改之後，總要給我們武器來推這個部分。

蔣委員乃辛：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們的收入是否要增加？

陳部長良基：收入已經增加到 1 億元了。

蔣委員乃辛：科技基本法開了這麼大的門才增加 1 億元？

陳部長良基：才 1 年耶！要先蹲後跳，我必須誠實跟委員說，第 1 年真的跳不起來啦！

蔣委員乃辛：那我們再把科技基本法的門關起來好了……

陳部長良基：不行啦！

蔣委員乃辛：因為也不在乎 1 億元啊！如果是這樣小兒科的話，門要開這麼大才有 1 億元的收入？

陳部長良基：委員，讓我們做 1 年看看嘛！屆時我會把執行的項目跟委員做比較仔細的說明，包括開放之後有多少團隊在走這部分。

主席：先把門打開，搞不好明年就變 10 億元了，那明年再說。

何委員欣純：要給他們時間。

蔣委員乃辛：主席，這個你負責哦！若明年有 10 億元的話，我就沒有意見。

主席：列入紀錄，搞不好明年就 10 億元也不一定。

何委員欣純：有一天許智傑當科技部部長，他會負責的。

蔣委員乃辛：這個門開了之後，這些收入是政府的錢？還是誰的錢？

陳部長良基：還是政府的錢。

蔣委員乃辛：真的？你現在處分都不用經過國產法？排除其他相關法令？

陳部長良基：收入還是政府的。

蔣委員乃辛：到最後收入是誰的？

陳部長良基：政府的。

蔣委員乃辛：我真的有點懷疑。

陳部長良基：根據科技基本法之規定，回收的部分還是政府的，並沒有說不交回來，只是說應用的方式、把門打開而已，就是它的活化而已，不是說它不能夠交回來，所以是不是可以？

蔣委員乃辛：就照我的意見，可以嘛！

陳部長良基：這個案子已經跟委員報告了，可否不要凍結？

何委員欣純：我們先支持，讓他做，給他時間啦！未來像許智傑召委所講的，也許 N 年後真的會達到……

蔣委員乃辛：凍結十分之一，然後專案報告。

陳部長良基：凍結十分之一太多了，可否凍結二十分之一？

蔣委員乃辛：關於專案報告的內容，即當科技基本法打開這個門之後，這部分未來會變成如何？

陳部長良基：委員，可否凍結二十分之一？這個一定要先投資，若把錢擋在最後 2 個月，可能就沒辦法做了，所以可否凍結二十分之一，然後我們專案報告？

蔣委員乃辛：好，凍結二十分之一。

何委員欣純：好。

主席：第 31 案有關「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管理及移轉支出」凍結二十分之一、專案報告。

處理第 32 案至第 39 案，即「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多位委員都有提案，包括蔣委員乃辛、何委員欣純、柯委員志恩、蘇委員巧慧等 4 位。柯委員志恩提案減列 30 億元，先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要一起講？好，我先從第 34 案開始談，關於第 34 案，我先說明一點，我完全支持科技部，特別是能源國家型計畫，從頭到尾我的質詢重點是有關預期的績效，雖然部長認為他剛上任，應該給他更多武器，但是部長不要忘記，誠如我剛才所言，很多下面的還是維持原來的層面，以第 34 案來說，像替代能源，你本來說這部分預期年產值是 40 億元，可是截至 105 年僅增加一億兩千多萬元，而 105 年你認為地熱預期減碳量 32 萬噸，結果皆未產生預期效益，所以第 34 案我是以凍結的方式，希望你們能提出更具體的報告。

關於第 36 案，跨部會署執行之非國家型計畫可分為兩類，但是只要一跨部會，立法院就很難做到監督，所以我認為應該設立一個合理上限，第 36 案也是以凍結的方式，至於第 37 案、第 38 案，我認為這是預算編列的問題，等一下乃公可能也會接續提到，我認為在審定計畫的過程中，其實很多時候你們都是球員兼裁判，明明有很多東西可以編在年度預算，可是你們都透過前瞻或是把它編到特別預算。部長，你知道什麼時候要用到特別預算？這就是我們常常在質疑的，特別預算是在國家真的有必要、有緊急狀況的時候才去編列。包括上次我在質詢部長，光是綠能那一塊，還記不記得沙崙那一塊？前兩年編中央預算，中間 6 年編特別預算，後面兩年又回到中央預算，怎麼會這樣？你們那個前瞻和原本的混在一起，然後每次我們要去調每一個細項的時候，常常都沒有辦法，因為你們都分得太細了，所以我說一方面不利監督，二方面你們在前瞻的很多東西本來應該要放在年度預算和特別預算的，可是你們完全不清楚，我要個資料也沒有辦法。

本席為什麼要凍結這麼多？我純粹是站在監督的角色，你們必須要把經費的挪移和使用講得

很清楚，因為茲事體大，所以我認為要先凍結，而且你們有很多東西都是重複的，我們這邊都有報告，所以為什麼要減列 30 億元？因為很多都是重複編列，我先講到這裡，等大家發言完之後我再提出細項。

**蔣委員乃辛：**主席，這個案子真的有好幾個問題，第一個就是進度落後，在替代能源的部分，現在為了什麼整個都停擺？因為有漁民的抗爭、補償費的問題、河道安全的問題、施工沒有工船以及碼頭的問題，那你離岸風機是做什麼？地熱也是一樣，這個不能做，那個也不能做。減碳也是一樣，在民眾抗爭以後也是無法進行，這些錢擺在那邊，然後我們現在再編這麼多錢，沒有績效嘛！

第二個，關於跨部會，說實在的，這 93.1 億元是新的計畫在教委會審，我們要瞭解它的內容是什麼，在哪一個部會、要做些什麼東西、要花多少錢，可是到了明年這個錢會在哪裡？到時候是由其他委員會去審，所以今天我們在審的時候，只要隨便給一個數字和資料來糊弄一下，等明年到別的委員會去審的時候，他們也搞不清楚這個部會今年給了教委會什麼資料，這樣就沒有一個延續性，我們只有頭沒有尾，他們只有尾沒有頭。

就像 4G 行動寬頻的 150 億元一樣，第一年在教委會審，我們要求各單位將編列的預算細項和金額統統給我們，可是第二年就會編到別的委員會，所以當時教委會還做了決議，106 年編列的預算一定要回到教委會，結果也不做啊！你們的 93.1 億元也是一樣，我們今天所有的資料，其他委員會的人知不知道？不知道啊！他們怎麼審？怎麼監督？因為這不是一年的預算，而是好幾年的預算，我今年要審你的預算，我必須要看你前幾年的執行績效，但是我不知道你前幾年的績效，也不知道你前幾年答應要做些什麼，所以行政院不能用這種方式來編預算。

第三個，我昨天還在講，你這 93.1 億元的內容到底是什麼？細項可不可以給我們？行政院有沒有核定？結果剛才給我一張紙，上面只有 4 行字，在這 4 行字當中我能夠看到什麼？就這樣叫我們通過 93.1 億元也太過份了吧！科技會報的資料都不用給我們？其他的資料都不用給我們？這樣一張紙就要拿 93.1 億元。

**陳部長良基：**那個應該只是在說明行政院當時核定的程序。

**蔣委員乃辛：**對，還有其他的資料呢？

**陳部長良基：**那個有計畫書，93.1 億元所有的細目都有。

**蔣委員乃辛：**本席昨天就講過，其他的資料要給我，因為我這邊沒有。

**陳部長良基：**這個部分不在預算書裡面，因為預算書只有大項。現在 93.1 億元的每一個細目都有。

**蔣委員乃辛：**每一項的小項，在一個大項裡面要做些什麼東西、有多少錢，內容在哪裡？

**陳部長良基：**有，那個有。

**連參事錦章：**我說明一下，本來委員是說 93.1 億元就只有一個總數，可是在還沒有審之前，去年 10 月我們就已經把整本的計畫送來委員會。

**蔣委員乃辛：**從去年 10 月到今年 4 月已經半年了，這中間沒有變更嗎？如果沒有變更你們也要講一聲，結果你們沒有到辦公室來找我，也沒有向我們說明。

陳部長良基：因為當時細目做完報行政院核定再到立法院會有一段時間，那我進來以後已經對這個部分開過會，也有要求同仁，如果各部會有修正的話，到時候會把修正的部分送給委員來參考，這個沒有問題。

蔣委員乃辛：沒人告訴我啊！

陳部長良基：不是，我是說原來的計畫已經送立法院，93.1 億元的預算已經有了。

蔣委員乃辛：照說本席的提案提出來以後，你們就要主動找我談，科技會報要主動關心這個案子並向我說明，結果這張紙還是我昨天向科技部的聯絡人講了才拿來。

陳部長良基：昨天他們有回報委員問了這個問題，我說行政院確實有核定，沒有問題。

蔣委員乃辛：第一個，行政院到底有沒有核定？

陳部長良基：有，院長在會議中就裁示了。

蔣委員乃辛：第二，詳細的內容。

陳部長良基：內容有啦！

蔣委員乃辛：沒有，今天早上只有給我這一張紙。

陳部長良基：他可能誤解了，因為他們本來……

蔣委員乃辛：今天早上我拿到的就是這一張紙。

陳部長良基：我向委員說明，他們本來是說委員要確定行政院是不是有核定這個計畫。

蔣委員乃辛：對，我昨天講的，第一個，行政院有沒有核定？行政院沒有核定的事情我絕對不審，行政院沒有定案的東西，立法院怎麼審呢？第二個，詳細的內容要給我看一下。

楊司長琇雅：我簡單說明一下，在去年 11 月 4 日科技部有函送整本的創新產業旗艦計畫，在 8 月 31 日院有核定這個經費。在去年 7 月 26 日及今年 1 月 23 日院長主持的科技會報會議中，這個案子都有進行提報。

蔣委員乃辛：這個就是要看哪個部分多少錢、哪個部分多少錢。

陳部長良基：對，這個部分要有。

蔣委員乃辛：譬如經濟部的再生能源憑證中心計畫有 1 億元，這 1 億元是做些什麼東西？內容在哪裡？

連參事錦章：有。

蔣委員乃辛：在哪裡？

陳部長良基：詳細計畫書可以再補送。

蔣委員乃辛：所以沒有嘛！我要的就是詳細計畫，你不能只說經濟部哪一項是 4 億元，科技部哪一項是 2 億 9,000 萬元，這個 2 億 9,000 萬元的台灣光子源綠能生醫旗艦計畫，它的內容是什麼？這個要給我。

陳部長良基：那可以補，我以為那個資料委員已經有了。

蔣委員乃辛：沒有，我就是要瞭解下面的細項。

陳部長良基：好，沒有問題。

蔣委員乃辛：今天要審查你的預算，我要知道每一個項目下面的細項要做些什麼東西，你這個資料

都沒有給我。

楊司長琇雅：當初是以光碟的方式……

陳部長良基：沒關係，你把書面印出來給委員，不要解釋那麼多。

連參事錦章：我們再把那份資料送過來。

蔣委員乃辛：我們老人家看不懂光碟，我還是要看紙本。

陳部長良基：我們答應委員，一定會馬上把紙本給你。

柯委員志恩：我來問一個最關鍵的問題，今年我們在審這 93.1 億元，然後你這邊提到除了科技部和文化部，其他的部分都要放回各部會，我們明年就審不到了，是不是事實？沒錯吧！你們要把錢放回各部會，像經濟部的部分，你把錢撥給經濟部之後就由經濟委員會來審，我們教文審不到，是這樣子嗎？那我現在幹嘛要用這個方法把你全部放行，讓你再把錢放給各部會？到時候我只能看到文化部和科技部，其他部會要怎麼做我們都不知道，那這個監督機制要怎麼算？

陳部長良基：大家知道因為部會分工的關係，我也強調科技部其實是找到一些科技的機會，在這一次審查的時候由大家去判定這些是不是有可行性，那將來的執行就要部會分工，譬如說那個是經濟部要大量生產製造相關的技術，不一定要在科技部這邊來督導。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就是一個發包單位嘛！簡單來講就是這樣子。

陳部長良基：不是，因為這一年我們確定可行以後才讓它去探視嘛！所以今年還是要。

柯委員志恩：那你確定可行之後，它執行的成果是由科技部去看嗎？如果最後它在那個部分不行的話，你也沒有辦法做任何的組織啊！

陳部長良基：應該說跨部會署的成果還是在科技會報辦公室，所以我會看到這些項目執行的成果。

蔣委員乃辛：部長，你看得到，我們看不到。

陳部長良基：我知道，但是因為跨部會署的經費會在這邊審……

蔣委員乃辛：我今天要那些細項，到明天經濟部的預算就到經濟委員會去了，他們拿到的資料與你今天給我的資料是不是有一致性？我不知道。有沒有變更？我不知道。

陳部長良基：是一致性，我們會把關。

蔣委員乃辛：你會把關，那何必要我們來審呢？

陳部長良基：因為我們跨部會署會跟委員到會報告。

柯委員志恩：其實到後面來也是一樣的問題，科技會報本身是球員兼裁判，他們自己還申請了 7 億元的經費，這是等一下要講的，我是說這是一貫性的，而且他們還要成立一個專職諮議委員會，以下有些計畫是放在專職諮議委員會來審，有些計畫又不用，我的意思是說，你就是混在一起了嘛！這個計畫沒有辦法說服我的原因就在這個地方啊！部長，我覺得有時候聽起來你也滿冤，你們很多計畫都被打壓，全部被放到旁邊去，難道不是嗎？你幹嘛為他們背書？

陳部長良基：那個專案督導在今年要開始試辦，因為以前做得不好總是要改變，所以今年我們要挑幾個專案來做專案督導。

柯委員志恩：有一些沒有。

陳部長良基：對，不是全部，我們是先抓幾個而已，因為那個專案督導是採用美國國防經費、科技

經費的督導方式來做，所以要先嘗試抓一、兩個案子出來做這個督導的型態，畢竟我們還不知道那個效果，不知道台灣的國情適不適合。我向委員說明，其實在跨部會署的部分，委員要看的東西是可以看得到也可以督得到，只是說將來細部的執行在部會的分工，譬如在經濟部有很多是大量的執行，所以就到他們那邊去，不會到這裡讓委員來……

柯委員志恩：我覺得科技部只要和科技會報有牽扯就永遠扯不清啦！我對科技會報辦公室真的非常有意見，說實在的，除了剛才那個部分，他們對於一些清淨還有非創新產業計畫的部分，一下說可以透過你們這個東西來審，一下又說不行。部長，提到科技會報辦公室，我只問你一個題外話，你的權責到底有多少？是聽誰的？

陳部長良基：當然是聽院長的，其實所有的協調我們只是幫忙，做完協調最後還是要院長裁示，沒有聽誰的問題。

蔣委員乃辛：第一個，你們聽院長的，可是院長是聽科技政委的，科技政委的幕僚就是科技會報辦公室……

陳部長良基：不是，應該這樣說，我們給他科技專業的建議，由院長裁示。

蔣委員乃辛：所以基本上應該是科技會報辦公室來做最後的決定，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在 93.1 億元裡面的這些重大計畫有沒有經過財務評估？有沒有績效評估？如果有，本席那天也講過，請把這些評估報告給我看一下，依照預算法本來就應該要有，我們要知道投入後獲得的產值是多少、預期的效果是什麼、投入下去值不值得、將來的收益是什麼，這個都沒有給我。

何委員欣純：我想現場也有委員和我一樣是從上一屆就在教委會，我們都知道之前的政府對於科技會報，包括當時的科技部部長在科技會報中扮演的角色以及他在這個制度面的位置，我們對此也有過一番討論，我必須坦白講，現在已經調整過了，也要非常感謝蔣委員與其他委員的支持，在當時我們也抨擊科技會報是球員兼裁判，或者是說科技會報和科技部部長的分際、角色、位置及定位，這個權責不太清楚，那現在已經有調整過，等一下可以請部長說明。起碼就我所記得的，以前科技部部長在科技會報裡面的角色是非常的邊緣，而現在科技部部長在科技會報裡面是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剛才部長說要提出一個科技上的諮詢意見，當然最後還是聽行政院院長的。

這一次的旗艦計畫關係到台灣未來產業的進步，它具有關鍵的影響，當然在計畫裡面還有很多是和能源或是其他的部分有關，這些都是台灣現在很需要的，所以我還是要拜託大家，這是第一個部分。科技會報的定位大家當然可以來討論，但是它已經有改了，改得比以前好，未來要改得更好本席也全力支持，但是希望大家能夠先支持這個預算，讓它通過。台灣在這些旗艦計畫的預算通過之後，執行面當然要像第二階段我要講的，蔣委員說得很正確，未來對於計畫的執行，包括部長剛才提到在幾個專案的部分要有監督審核機制，因為我們不容許預算過了之後在執行層面亂花錢，我們認為錢花下去要有效益，不要像以前錢花下去結果不知道效益在哪裡，或者是效益不明顯、不突出，所以這個部分我還是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

陳部長良基：委員剛剛的指教我們都聽到，在監督執行面我們要努力。

何委員欣純：該給的資料要趕快給蔣委員和柯委員。

陳部長良基：細部的計畫我們會儘快提供。

主席：現在結論是照列。

何委員欣純：蔣委員沒有意見。

柯委員志恩：對不起，因為乃公剛才在交代我事情。

主席：第 32 案至第 39 案，其實分到各部會去之後，各個委員會在執行面也是要再做一次，也是會有監督機制，並不是我們分出去就沒有監督機制。

柯委員志恩：不是這個問題，我覺得照列有點太離譜了，大家講得這麼認真，什麼叫照列？沒有這種事。

何委員欣純：我也講得很認真耶！

柯委員志恩：我們剛剛都講得非常認真，這一點我同意，可是該凍結的部分你還是得要求，怎麼可以照列？召委，不是這個樣子。

何委員欣純：那凍結好不好？

柯委員志恩：這個部分還是充斥了非常多的問題，而且我剛才已經特別指出來，關於你們預算的編列，不管是在特別預算或是在一般的年度預算，本席並沒有得到一個標準的答案，我還是需要更清楚的說明，如果沒有透過凍結的方法，誰會理我後續的東西？預算一定要凍結，沒有說一定要照列，沒有這種事。

何委員欣純：好，我支持柯委員，我們尊重啦！

柯委員志恩：現在預算總共是多少？

陳部長良基：是不是一樣凍結二十分之一？因為這次很多的研發經費還是要早一點讓它可以啟動，然後我們會報告，儘快提出書面。

柯委員志恩：我同意凍結二十分之一，但是請務必給我們一個非常清楚的報告，我們會去看這些細項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支持凍結二十分之一，提出詳細的書面報告。

主席：現在第 32 案至第 39 案……

柯委員志恩：那個計畫有任何變動的話，也要同步告訴我們，這個部分我們嚴格的要求。

陳部長良基：對，我已經向部會講了。

主席：第 32 案至第 39 案……

蘇委員巧慧：等一下，我的案子在裡面，你要整體處理之前，是不是至少讓我表示意見？

主席：好，不好意思。

蘇委員巧慧：因為我提的和他們不太一樣，我的第 35 案是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和剛才的大題不一樣，但是癥結點一樣在於說明的部分很不清楚，從 2008 年開始有 13 個這樣的計畫，到 2017 年只剩下 1 個計畫就是能源。

陳部長良基：一個半。

蘇委員巧慧：你的資料上面還有哪一個？

陳部長良基：生技製藥國家型計畫是今年辦理。



蘇委員巧慧：生技製藥如果從資料上來看，到 2010 年它就已經完成了。

陳部長良基：對，我們會給它一年的維運辦公室的支持。

蘇委員巧慧：可是書面上是到 2010 年，現在已經是 2017 年了！

陳部長良基：到時整個計畫就要結束，但對於辦公室我們會給予 1 年緩衝，因為成果還在，讓執行單位收拾一下，所以，慣例上，我們給予執行單位 1 年收尾。

蘇委員巧慧：可是 2010 年加上 1 年半也不過是 2012 年，可是現在都已經 2017 年了。而且，為什麼其他計畫沒有這樣？

陳部長良基：不，這項計畫去年才結束、退場啊！

蘇委員巧慧：總而言之，我們現在看到的計畫數量是 1 個半，但 1 個半計畫的預算就需要 4,000 萬元嗎？這是第一個問題。此外，剩下一段時間維持辦公室就要花 3,000 萬元？後面還要有分別要花 800 萬元與 700 萬元的？我們也是因為看不到資料才提出問題，希望有更多說明，所以提出的是凍結案。

陳部長良基：我們會一起向委員說明。

蘇委員巧慧：對，就包含在剛才主席的整體裁示裡。

陳部長良基：對於辦公室的部分，我也會趕快向委員說明。

蘇委員巧慧：我接受。

主席：第 32 案至第 39 案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凍結二十分之一。至於整體與辦公室相關書面報告，請科技部詳細說明清楚。

進行第 40 案至第 41 案。

柯委員志恩：誠如我上次就教部長的，此案屬於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是 77.91 億元，但在前瞻計畫項下又被歸為科學城公共建設計畫之一，而且部分經費以特別預算編列，我覺得在預算支用原則上全無一致性，在考核預算支用效益上有待商榷，所以我提案刪除並凍結。蔣委員乃辛剛才特別交代，科技部並沒有提出非常完整的計畫，缺乏明確性，我個人也認為預算不只編在這裡，在前瞻計畫中又有重複，所以務必減列並凍結，除非你們真的釐清經費用途，給我們一個很合理的說法。各位執政黨委員如果去看，也會發現同樣的問題。真的是同樣的問題，一下子編在前瞻計畫，一下子又編在這裡，分別編在年度預算與特別預算，就如同我剛才講的，完全沒有一致性。

陳部長良基：在綠能科學城案中，科技部負責的其實是聯合研究中心部分，因為總共有三期，才會拖那麼久。現在第一期要趕工，讓綠能聯合研究中心進度可以快一點，為了在 108 年底完成，我們必須拼命趕工，畢竟現在已經 106 年了，時程有點趕，也因此有部分預算科目上，行政院林院長一直提示，希望把可以早點完成的納入前瞻計畫，基於這個緣故，才會有一些經費編到那裏，既然有二、三期，就會往後延。這項工程其實是有分期的，例如綠能研究中心那五點多公頃的建設，是科技部負責的。

柯委員志恩：問題還是一樣，對於我剛才提出關於經費分配的問題，你們提供的條件與資料還是無法讓我弄清楚。我真的覺得你們是為了把前瞻計畫包裹成綠能，就把部分既有計畫移到前瞻計

畫，但其實不應該是因為要早點完成，就納入前瞻計畫。老實說，你們應該把綠能部分綁得更漂亮一點、包裝得更完整一點，然而，裡面有很多經費說明得非常不清楚。

陳部長良基：這部分因為跨年度、又跨前瞻計畫……

柯委員志恩：你看，只要跨年度、跨前瞻、跨部會，就是會有這個問題啊！

陳部長良基：我其實已經請同仁做一個跨年度經費列表，讓委員比較容易監督。

柯委員志恩：先讓我們看到再說。

陳部長良基：對，這部分我會請同仁提供給你。

柯委員志恩：在看到預算經費之前，這筆預算不能放行。不能這樣編列，各位，真的是如此！我認為還是需要節儉，不需要這麼多錢。而且，到目前為止，就你們提出來的內容來看，哪裡需要用到 4 億元？完全不需要啊！你們錢那麼多，如果不減列，真的很難看啊！起碼要減列 1,000 萬元，這樣已經夠客氣了吧！這麼大筆的經費，哪會精算得那麼準？蔣委員乃辛的提案可是要求減列 2 億元，我只提案減列 1 億元，最後只讓你減列 1,000 萬元。

陳部長良基：不要減列那麼多啦！

柯委員志恩：部長，你有看到經費嗎？你們還有編在前瞻計畫那一筆。

陳部長良基：是，我們再努力讓前瞻計畫出這 1,000 萬元好了，這裡可以減列。

柯委員志恩：本來就應該減列 1,000 萬元，這還只是意思意思。

陳部長良基：好，我還是會請同仁清楚向委員說明經費。

柯委員志恩：當然是，這是很大一筆錢啊！

陳部長良基：好，那就減列 1,000 萬元。

柯委員志恩：這根本連零數都不到，真的太客氣了。部長，我們是用這個方法代表對你的支持啊！

陳部長良基：謝謝。

柯委員志恩：是因為你啦！

陳部長良基：好，謝謝，那就 1,000 萬元。

柯委員志恩：這些跨部會的預算都亂七八糟，各位，你們只要認真去看，就會發現一團亂。

何委員欣純：我支持你。

主席：第 40 案與第 41 案綠能科技創新產業推動計畫減列 1,000 萬元，還要提交書面報告，內容必須包含經費、時程分析。

進行第 42 案至第 44 案。

吳委員思瑤：我先說明一下我的提案。其實，我是關心跨部會彈薪方案，也就是教育部與科技部兩部要藉由額外加給協助各大專院校，包括兩個部分，一是新進人員的聘用，第二是國外優秀人才的延攬。但這幾年來仍然是老人卡位，新人進不來，國外人才更不用說。科技部自己給我的報告也很清楚地說明，科技部將再與教育部共同研商精進策略與措施。講了這麼久，我也質詢過很多次了，都沒有看到改變。部長，你當然可以說你剛上任，要求我們給你機會，但是我還看不到你們已經在處理預算的跡象，你們也沒有告訴我具體的精進措施是什麼。所以，我提案刪減預算的零頭 2,269 萬元，並且部分凍結。我也想先聽一下部長的說明。

陳部長良基：我先說明吳委員提案。其實我在教育部時就簽了一份公文，請教育部與科技部一起研商這個部分，因為這有點複雜。老實講，辦法早就出來了。

吳委員思瑤：既然辦法早就出來，那經費就不給了。

陳部長良基：不給又不行，因為現在我們在吸引人才方面節節落後，問題就出在錢不夠，對這些人才沒有吸引力。這是結構性問題，也就是說，我們的整體環境有點問題，低薪化導致吸引人才回國有困難，在留才部分，簡單來講，真的想留住頂尖教授，這樣的經費是留不住的。可是我們又不能不做，所以我才會說有點複雜。兩個部會現在還在想辦法，但我也要向委員說明，就算要轉身，也要給他們一點時間，要是把這些預算都砍掉，今年就會出問題。

吳委員思瑤：我沒有要求都砍掉，只是砍零頭而已。

陳部長良基：對，我知道，但我一定要向委員說明，首先，我們要攬才的錢原本就不太夠，儘管我們現在對每名新進人員增加 3 萬元，對於吸引這些新進老師仍然是有問題的。

吳委員思瑤：可不可以告訴我，這一筆預算去年的執行率是多少？據我的理解，錢不是不夠，而是沒有發出去。

陳部長良基：要用在招攬人才的錢花掉了，留才用的還剩 3,800 多萬元，我們協助了 3,000 多位教授增加薪資。

吳委員思瑤：我知道，但你們只告訴我人數，沒有告訴我預算的執行率。

陳部長良基：不過我也向委員說明，當時我在處理學校部分時，對科技部處理這個部分就很感冒，因為科技部就是給一部分，而不是給足，我還得募款補足，所以，執行率要是沒有達到，我實在覺得是科技部不對，因為科技部扣住錢，沒給學校。

吳委員思瑤：那你現在當上科技部部長啦！

何委員欣純：所以要改進啊！

陳部長良基：但我也要向委員說明，這個月是要與外界競爭的，方法不是我們自己想了就算數，而是要了解他國作法，例如新加坡，才能幫助攬才。

吳委員思瑤：部長，我們從剛才審到現在，對於其他類別預算，你都表示你是好球員，要我們給你機會上場，但就本案來說，你也還沒清楚知道要怎麼做。

陳部長良基：對。

吳委員思瑤：那我在處理預算時，如果連你都不知道怎麼做，我怎麼給你錢？

陳部長良基：應該說我知道做法，但現在編列的經費無法照我的想法去做。

吳委員思瑤：執行率到底找不找得出來？

何委員欣純：為什麼，部長？

陳部長良基：因為錢不夠啊？

吳委員思瑤：去年為留才花了多少？

林司長廣宏：去年編列 8 億 9,000 萬元，執行 8 億 8,000 萬元。

吳委員思瑤：可是你們今年還自己減列耶！

林司長廣宏：那是因為今年預算不夠，所以我們的預算也被砍。

吳委員思瑤：如果真如部長所說的錢不夠，你們無法增列，那至少也要維持去年的預算數額啊！可是連你們自己都減列了。去年是 8 億 9,000 萬元，那今年編多少錢？6 億 2,000 萬元，減少了 2 億 7,000 萬元耶！

林司長廣宏：8 億 9,000 萬元是包括留才與攬才，現在留才加攬才的預算是 6 億 2,000 萬元加上 1 億 6,000 萬元，合計 7 億 8,000 萬元。

吳委員思瑤：就算是 7 億 8,000 萬元，還是一樣少了 1 億多元啊！

林司長廣宏：對，少了大概有 1 億元。

吳委員思瑤：連你們自己都少編耶！

林司長廣宏：這是因為預算遭到統刪。

吳委員思瑤：不能這樣，那就代表儘管這個部分很難做，但政策上還是同意了，只是因為難做，就自願砍預算。既然你都願意自砍經費，那我把零頭砍掉又怎麼樣？我只提案砍 2,269 萬元啊！

何委員欣純：我支持吳委員思瑤的看法，也就是預算應受嚴格監督，既然執行不力，那就該砍一些。我也要提醒部長，如果部長像你剛才自己講的，已經明確知道這筆預算的執行是有問題的、補助方式也是有問題的，那我們就要面對問題，但你現在卻跟我們說你不知道該怎麼辦。我們願意給你時間，但你總要好好地與教育部進行跨部會商量要如何改進。你既然知道問題，卻又不改，那立法委員確實很難同意給錢。

吳委員思瑤：這真的是我唯一站在學界角度的事。部長，我可不可以再問一個問題，科技部在延攬人才之後，他們的續留人數有多少？你們花了不少錢把他們挖過來，那我可不可以知道繼續留下來的年限是多少？你們花了錢，把這些人才招進來，他們願意繼續留下來嗎？

陳部長良基：我們延攬的人數應該是 368 人，對助理教授每個月加 3 萬元，依我的印象，在我們加薪的過程中，這些人流失的其實不多。

吳委員思瑤：流失多少？

陳部長良基：但實際數字還要精算。

吳委員思瑤：你知道嗎？你們的錢不是大問題，主要問題在於環境，你剛才提到新加坡，其實不用跟新加坡比，他們的薪水高出我們太多了，為了吸引人才，他們一個月開出大概三、四十萬元。要像香港、新加坡，台灣沒有辦法啦！部長，我們要攬才，其實不是只靠薪資層面，可能往後的延續性也要處理，畢竟我們既然培養了人才，也希望他為我們所用。所以我對這筆經費寄予厚望。比起過去，今年顯然績效不好，但如果部長真的覺得這筆經費很重要，就不要發給那麼多人，但為了讓每個人都願意繼續留下來，要給他們更多錢，我覺得這都是彈薪計畫的重點，也就是不要給那麼多人。

何委員欣純：改變方式啦！

陳部長良基：這是方向之一啦！

吳委員思瑤：我也真的要為學界說話，台灣這種薪資真的算是血汗錢。

陳部長良基：如同我剛才向何委員報告的，我不是不知道怎麼做，問題是我還沒辦法下決定，如果要減少攬才人數，要怎麼抉擇。我要把困難先講清楚。

柯委員志恩：受獎助這樣的人才絕對要達到一般本土老師或一般人無法達到的程度，也就是說，他的成就是一般人無法達到的。最重要的是，你除了給這種人才每月薪資之外，還要讓他願意長長久久地留在台灣，這是長程計畫，所以不能用現在的方式。吳委員思瑤提到，你們過去都用那種方法，現在又減少預算，還是沒辦法照我們的希望，讓他們不但留下來，還可以續留，所以就是看你解釋的角度。

陳部長良基：所以我才說要與教育部研商。

柯委員志恩：對啦！碰到教育部，我也只能嘆一口氣。但對於這項預算，我強烈認為絕對要支援留才經費，而且應該加碼更多倍，否則真的沒辦法。

吳委員思瑤：部長，我要提醒 2 件事情，第一，你們不該主動編列得比去年少，不是嗎？

陳部長良基：這不是我編的。

吳委員思瑤：當然，你剛來。

第二，對於這件事，我也對教育部質詢過很多次，你也曾在教育部擔任次長。其實問題不在於錢。我們是恨鐵不成鋼，當然要多給錢，但仍有許多其他政策工具可以使用，所以，你一定要與我們約定期限，告訴我們什麼時候要端出精進方案。你們自己都減列 1 億多元預算，卻來跟委員說錢不夠，我也覺得好矛盾！

主席：部長，所以你要清楚告訴我們你的困難。

至於我自己的提案，要求減列研究獎勵經費，儘管減列不多，但我之所以提案減列你們的經費，是因為包括總統科學獎、傑出科技貢獻獎在內，你們自己都頒很多獎，但我也要告訴你們，有許多你們頒的獎連院長都不知道，所以，我再次提醒，你們頒獎要頒得夠響亮。

何委員欣純：我建議，不過可能要吳委員思瑤同意。針對吳委員思瑤的提案，因為預算原本就不夠了，所以我建議不要刪減，改為酌凍。因為部長已經知道問題在哪裡，也已經與教育部跨部會討論解決這個問題，我覺得，制度真的要調整。柯委員志恩剛才也講得很好，吳委員思瑤也關心這個議題，所以，我們能不能設定一個期限，看部長需要多久，要求部長針對這個問題的制度調整與補助方式調整等面向，向我們提出書面報告？

吳委員思瑤：我已經質詢此事超過半年，甚至到其他委員會討論這件事。

陳部長良基：這件事有其難度，不然，請委員給我們 6 個月，好不好？我們會盡快。

吳委員思瑤：好，6 個月。

對於這種結果，我確實不太開心，你們自己都減列了，我提案刪減卻不行！好，我同意不減，只凍結 1/10，你不要再跟我爭。部長，你應該自我懲罰，儘管是前部長編列的，但既然你接任了，就應該由你承擔。

主席：第 42 案至第 44 案，凍結十分之一，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那只是吳委員思瑤那一案喔！我的提案是關於延攬人才，也要請部長說明。

主席：第 44 案針對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預算凍結十分之一，科技部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何委員欣純：針對我提出的第 42 案，還是要請部長說明。獎助科技人才計畫中有一項是要到矽谷

，就我的印象，部長已經宣示，而且已經帶人前往，也簽下一些合作備忘錄。我想請部長詳細說明政策未來如何執行，除了已經啟動的以外，有什麼延續性、未來效益如何，以及未來要達到什麼樣的目標？

**李委員麗芬：**我要加入連署何委員的第 42 案。因為我之前也針對此議題詢問過科技部。科技部雖有回覆，卻只是一張 A4。這次說明可能有多一點，但誠如何委員欣純提案所言，我們還是看不到這項計畫與 104 年的創新產業計畫到底有什麼不同之處。據我了解，其實工研院在這一、兩周也率團前往矽谷，同樣在研究創新研發、如何提案，以及如何評價、評估專利。那科技部所做的與工研院等其他單位到底有什麼不一樣？這個部分要請部長多做說明。

**陳部長良基：**今年台灣所需人才確實是各面向都要有，送人才去矽谷，也就是所謂送團隊的計畫，其實就是創新創業團隊，主要是送他們去學習，特別是學習當地的加速器，也就是學會創新創業，還要參與技術團隊研發。我上次曾說，我觀察到推動到矽谷做創新創業學習的管道已經可行，其實這也是我們先前提的點子，我覺得這樣夠了。可是還少了一塊，就是沒有人真正地參與這些公司前瞻技術的研發，所以，我們才會再補送一些人才，否則要是只會創業，技術的含金量不夠，也就是說，這次要再加的是專門針對技術面。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剛才說明，在不同部會都有同樣的業務，也就是讓人才可以出國學習不同領域，你也講得很清楚。那你可不可以整理出哪些部會做哪些事情、那些人學習什麼，包括科技部送人才去矽谷是學習科技研發與技術，執行方式與所有預算？可不可以請你整理成一份報告給我們？書面報告就好。

**陳部長良基：**可以，我們大家都在努力，我提得很快，他們也要趕快跟上。

**吳委員思瑤：**我當然可以理解需要不同領域人才。也請部長要求部內同仁與團隊，不要給我們制式說明，雖然你們當公務員很久，頭腦思考方式就是這樣，但是拜託你們跳脫一下，不要給我們制式報告，讓我們一點也看不出創新之處，還會懷疑科技部有創新嗎？

**陳部長良基：**我已經當秘書 1 個多月了，他們應該會慢慢改進。

**主席：**第 42 案與第 43 案預算照列，但針對人才培育與如何獎勵，希望科技部提出書面報告。

處理第 45 案。

**張廖委員萬堅：**我發現你們這兩年的出差費都只花了 2/3 而已，執行率大約 66%、67%，所以我提案刪減，不過刪減不到三分之一，而是刪四分之一，應該不會有什麼問題吧！

**陳部長良基：**但我要說明一下，今年大家計畫都很多，所以旅運費預估還會增加。

**張廖委員萬堅：**會增加？

**陳部長良基：**對，光是為了綠能都已經跑好幾趟了，本來還不用去沙崙，現在光是為了計劃就要跑好幾趟，都是新增行程，其他計畫也有好幾項，所以我認為旅運費還會增加。

**張廖委員萬堅：**可是去年下半年不就開始開會了嗎？

**主席：**第 45 案與第 6 案有關，而第 6 案至第 9 案尚未討論。其中第 6 案是針對整體旅運費，與本案相關，所以，要不要一起思考？

**何委員欣純：**可以併入剛才的細項。

主席：對。所以，第 45 案與第 6 案其實要一起討論，只是第 45 案探討的是小項。吳委員思瑤提的第 6 案是針對整體旅運費，張廖委員指的是其中行政管理的項目。

張廖委員萬堅：我純粹是以決算思考。

主席：那這兩案要不要一起思考？

陳部長良基：但現在新增了幾項計畫，我們要跑的地方真的會更多。

張廖委員萬堅：既然你們要跑更多趟，我就不刪。

陳部長良基：謝謝。

主席：第 45 案照列。

張廖委員萬堅：不過，我明年還是要看決算結果。

主席：張廖委員要求科技部明年必須把決算提供給他。

陳部長良基：好。

吳委員思瑤：我們也要看啊！

主席：對，大家都要看，我只是說張廖委員特別強調。

第 6 案怎麼處理？

吳委員思瑤：我在提案中沒有要求刪減，只是要求凍結。我的要求是，對於你們出國考察，其實本院預算中心也講了很多次，國會畢竟是要監督的，可是你們對於去哪個國家、地區、具體參加什麼活動等基本資料都講不清楚，這點能不能改善？

陳部長良基：關於這一點，我已經跟同仁講了。

吳委員思瑤：自我要求了，是嗎？

陳部長良基：我有請他們處理，其實，要去那些國家大多應該已經有譜，那就寫出來。

吳委員思瑤：對啊！

陳部長良基：至於其他還不知道行程的部分，當然就可以等。這樣立法委員才看得到。

吳委員思瑤：對啊！我們給預算時，要看你們的布局是否正確，前往國家與比重要如何調整。請你們來年改善，好不好？

陳部長良基：是，這點一定會改。

吳委員思瑤：那我就不要要求凍結，也不砍預算。

主席：第 6 案照列。

第 7、8、9 三案都是針對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首先是第一項，後面的案子就是第一小項、第二小項等，一直到第十九小項，既然我們針對每一小項預算都已經刪除或凍結，這裡要不要照針對小項預算的結論處理就好？

吳委員思瑤：但我的提案有一點不一樣，請讓我先解釋。對於第 7 案，我同意照大家的意見處理，我提案無非是要提醒部長，政策不應過度主導研究，你們還是要兼顧 bottom up 的研究能量，對於這一點，我一定要提，以做成紀錄。

至於第 8 案，我需要部長給我清楚的答案，因為我有點訝異。我國現在推動那麼多單位做學術研究，不管是大專院校或學術機構，照理來說，研究期滿就應該交出成果報告，而且要公布

於 GRB，就是希望化研為用，成果能供全民共享。可是我發現，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執行之後，選擇公開的只到百分之六十幾左右。更令我難以理解的是，剛才講的是專題報告，另一個部分是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的研究成果，公開的報告又更少，只有個位數！依政府資訊公開法，這些資料本應公開。我不曉得是不是基於涉及機密等因素，沒有公開，但兩種原則之間就互相牴觸了，到底哪些可以公開、哪些不可以？以整個社會趨勢來講，我認為這就是選擇性公開或規則不清楚，我一直有這個疑惑。在這次前瞻計畫中，open data 資訊公開不就是由科技部執行嗎？如果你在這個部分無法解釋清楚，那跟你們的 open data 計畫就會打架。對於這個部分，我想請您說明一下，否則我心中會一直有這個結。

陳部長良基：委員提的數字，我也是第一次看到。據我所知，有很多 PI 也就是 GR 組織會選擇不公開成果。我們昨天早上其實也開了一場會，我們在國際研討位上也看多了，其實摘要應該立即公開，所以，我們也做成決議，將來，所有計畫成果摘要理論上應該百分之百可以公開。在產學計畫方面也許還是有特例，如果特例只有幾個還則沒有關係。所以，原則上，我們已經做了處理，將來摘要一定要全部公開，GRB 上就看得到的。但我還是要向委員說明，細節部分，尤其是這種中文研究，有些成果真的是不要公開比較適宜。

但我也考量到，或許可以採用審查制，摘要一定是統一必須公布，但至少可以知道某些部分的研究成果。

吳委員思瑤：摘要必須公開是最起碼的，現在的問題在於你們的研究連摘要都沒有公開。

陳部長良基：對，這點已經要做了。

吳委員思瑤：我上次看到這個情況，就感到很痛苦。其實，我去調其他部會的研究，有些不只摘要公開，連內容也公開。科技部有一些產學合作計畫，我懂，可是至少要把摘要公開。但是現在我進入系統之後，只能看到你們核定了哪些學校、各校又拿了多少錢，這不算是全民共享研究成果。

陳部長良基：是啊！這個部分，我也覺得很重要，其實我已經請同仁規劃，在今年年底以前要針對科技部重要科技計畫舉辦成果展，預計年底舉辦這場未來科技成果展，地點應該會在世貿，我覺得，這是對納稅人應有的交代，所以，這場成果展一定會做，也會把資料連接處理好。

吳委員思瑤：我剛要到兩樣東西，我再確認一次。第一，最起碼的摘要公開，以後一定會做到。第二，請你研究清楚，在產學合作這一端還是要經過討論，把開放資料的界線劃清楚。摘要公開是最起碼的。

陳部長良基：對，摘要一定要。

吳委員思瑤：但也許有一些部分是應該公開的，所以請你去討論，提出標準。所以我要求凍結小部分預算，請你提出書面報告給我。請你看看要凍結多少，因為這一筆是大項。

陳部長良基：很大項！

吳委員思瑤：那我凍結 1,000 萬元就好，好不好？

陳部長良基：好，凍結 1,000 萬元。

張廖委員萬堅：我要針對第 9 案補充，因為對於科技部的說明，我還是不太了解。這是關於海研船



汰舊換新計畫，科技部在 105 年編列了 15 億元多，決算數只有 4 億 3,000 萬元，不到 30%。根據你們的說明，是因為到 105 年 10 月 24 日，評選會才以最有利標評給台灣國際造船公司，11 月 1 日決標，而這又是保留預算，所以你們後續在 106 年又編了一筆 10 億多元的預算。

陳部長良基：今年在造船上就可以趕得上進度。

張廖委員萬堅：那決算數 14 億多元是用在哪裡？現在保留 11 億元是要用來興建海研船嗎？

陳部長良基：應該是海研船一、二、三號吧！

吳司長俊傑：其中有 3 億 8,000 萬元就是為造船而保留，至於其他部分，應該也包括一部分預算，其中一份就是為了造船而保留的項目，今年會執行。

張廖委員萬堅：相關資料可不可以提供給我？因為你們除了保留部分以外，還增加預算，我以 15 億元扣除去年決算數 4 億 3,000 萬元之後，剩下的其實沒有達到 11 億多元，還多了 7,000 萬元。這筆預算到底是不是純粹是去年的預算保留款？還是有增加？內容是否有變？

吳司長俊傑：是，其中可能含有今年要繼續支付的預算，我會釐清這部分的確定數額。

張廖委員萬堅：那我可不可以要求酌予凍結，請你提供書面報告給我，讓我了解？因為我還是覺得怪怪的。

吳司長俊傑：因為造船有時程，尤其是前面狀況太多了。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去年 11 月 1 日已經決標？

吳司長俊傑：決標了。

張廖委員萬堅：那個部分簽了多少錢？你剛才是說 3 億多元嗎？

吳司長俊傑：簽的是總金額，有 16 億元，以 4 年分攤。

張廖委員萬堅：請你把詳細資料提供給我們，好不好？我暫時只凍結一點點，請你提供資料讓我了解一下，本案進度一直落後，之前本院同仁也關心過。

何委員欣純：那就凍結 1,000 萬元？

張廖委員萬堅：好啦！凍結 1,000 萬元。

主席：第 8 案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凍結 1,000 萬元，須交書面報告。

第 9 案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凍結 1,000 萬元，須交書面報告。

現在處理主決議部分。

第 46 案至第 49 案，科技部有沒有對哪件提案比較有意見？總計有 4 案，科技部沒有問題吧！

陳部長良基：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問題，就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第 50 案。

陳部長良基：我們建議將文字修正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就是加上時間。

主席：蘇委員，科技部加上期限 3 個月，這樣可以嗎？第 50 案改為「……科技部應具體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處理第 51 案至第 55 案。

陳部長良基：遵照辦理。

主席：第 51 案至第 55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56 案。

陳部長良基：建議改為「……請科技部會同經濟部於 106 年……」。

主席：好，第 56 案改為「……爰此請科技部會同經濟部於 106 年……」，修正通過。

處理第 57 案至第 60 案。

陳部長良基：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61 案。

陳部長良基：第 61 案是吳委員的提案，由於在委員上次提出之後，我們已經納入了，所以，我們建議將「未納入」改為「已納入」，也就是修改為「……雖已納入部分火山災害……」，因為這個部分已經納入。後面則改為「……相關之資訊整備……」，因為本部真正能掌握的是資訊部分。我們就是建議這 2 處文字修正。

主席：就改部長念到的這 2 個地方，請問吳委員思瑤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思瑤：火山災害已經納入？

陳部長良基：對。

吳委員思瑤：好，謝謝。

主席：那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62 案至第 68 案。

陳部長良基：遵照辦理。

主席：第 62 案至第 68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69 案。科技部的意見為何？

陳部長良基：也一樣，我們建議修改為「……科技部會同經濟部……」，因為這與兩個部會相關。

此外，能不能改為 3 個月，而不是 1 個月？1 個月太趕了。

主席：照部長所說的修改，各位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今天的審查結果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關於今天的會議作如下決議：「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二、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科技部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等附屬單位預算案，全部審查完竣。」

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謝謝各位！

休息（11 時 51 分）



##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5 時 4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許委員智傑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31 案。

一、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及「國家電影資產保存與文化推廣」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推展地方影視音文化體驗」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全球佈局行動方案 106-109 年第二期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部「一般行政」3,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二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人文推廣業務」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出版事業之輔導」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部「獎補助費」2,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綜合規劃業務」項下「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一、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美術館業務」1,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二、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1,000 萬元（含「跨機關文化施政之協調與推動」100 萬元及「辦理台灣文化路徑整合

行銷」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三、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四、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五、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影視音海外發聲及展演計畫」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六、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產業集聚效應推展」之「推動文化實驗室」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七、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產業集聚效應推展」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八、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出版產業振興方案」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九、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交流業務」項下「國際及兩岸區域佈局計畫」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一、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二、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三、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產業集聚效應推展」之「推動文化實驗室」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四、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之「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地方文化協力發展計畫」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五、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六、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七、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打造視覺藝術產業媒合交易平台」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八、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交流業務」項下「全球佈局策略推展計畫」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九、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資產業務」項下「文化資產維護

管理及再利用計畫」1,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資產業務」項下「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3,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一、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二、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52 案。

（一）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部主管辦公室租金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五）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項下「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六）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項下「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七）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部「一般行政」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八）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部人事費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九）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部「一般行政

」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之「國內旅費」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一)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之「業務費」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二)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之「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地方文化協力發展計畫」1,0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三)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出版事業之輔導」1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四)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流行音樂產業輔導」項下「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五)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六)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雜項設備費」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七)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產業集聚效應推展」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八)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九)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創意產

業發展業務」項下「產業集聚效應推展」1,000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文化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綜合規劃業務」項下「辦理文化平權理念宣導」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一)文化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產業集聚效應推展」之「推動文化實驗室」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二)文化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三)文化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之「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美術館建設計畫」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四)文化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2,000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五)文化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電影事業輔導」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六)文化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項下「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七)文化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及「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八)文化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之「大陸地區旅費」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九)文化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資源



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之「委辦費」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一)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1,0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二)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項下「推展博物館業務」之「大陸地區旅費」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三)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家電影資產保存與文化推廣」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四)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五)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出版事業之輔導」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六)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七)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出版產業振興方案」3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八)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流行音樂產業輔導」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三十九)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電影事業輔導」項下「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四十)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項下「京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四十一)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交流業務」分支計畫暨預算書「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四十二)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交流業務」項下「國際及兩岸區域佈局計畫」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四十三)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資產局人事費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四十四)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保存維護計畫」1 億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四十五)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人事費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四十六)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之「雜項設備費」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四十七)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產業集聚效應推展」之「推動文化實驗室」1,0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四十八)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之「獎補助費」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四十九)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之「獎補助費

」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五十)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之「一般事務費」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五十一)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分別凍結「電影事業輔導」、「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及「流行音樂產業輔導」項下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及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五十二)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之「補助臺中國家歌劇院營運經費」八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現在請文化部鄭部長報告。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教委會安排本部今天就 106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及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進行報告，首先就 106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報告如下：

本次會議報告項目共 83 案，包括專案報告 52 項及書面報告 31 項，凍結淨額合共 12 億 2,480 萬 8 千元，詳細報告資料均已依據決議函送 大院，以下謹就此 83 案進行簡要報告，懇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並同意動支預算，以利業務之推動。

一、文化部主管辦公室租金（共 1 案）

(一)主要辦理業務

文化部主管辦公室租金係國立臺灣博物館因該館之展館全為展覽場域使用，爰職員辦公場所遂須對外租用辦公空間，且為兼顧展覽館各項業務運作，就近向中油公司租用辦公空間。

(二)預算凍結相關說明

臺博館已積極配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辦都市更新計畫分回建物案中，尋求該館周邊適合之辦公廳舍，為利博物館相關業務之推展，請同意動支預算。

二、一般行政（共 5 案）

(一)主要辦理業務

維持本部基本行政運作，包括人員薪酬、辦公室水電、通訊、清潔、大樓管理費及汰換或購置辦公設備等。

(二)預算凍結相關說明

1. 有關非典型人力比例偏高問題，因受限員額總量控管且因應業務大幅成長，人力不足，爰

仍有運用非典人力之必要，惟均依規定控管人數及運用，未來將透過增加預算員額、職缺優先提考試分配、廣續進行業務盤點及組織再調整等方式，逐步改善人力結構。

2. 有關如何積極進用原住民部分，本部及所屬目前依法應進用 1 人，本部實際已進用 2 人、所屬 7 人，未來將視職缺所需專業及應徵者條件優先遴用原住民，並已促請文化資產局、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及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提報 106 年度原住民考試職缺。

3.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係用以分攤辦公房舍公共管理費、支應基本行政運作業務所需庶務雜支；「雜項設備費」係用於汰換或購置處理公務所需設備。為利本部基本行政事務順利推動，請同意動支預算。

### 三、綜合規劃業務（共 7 案）

#### （一）主要辦理業務

辦理文化政策、文化法規相關業務；籌辦全國文化會議、常態性文化論壇、行政院文化會報、臺灣文化路徑整合行銷、文化替代役等相關業務；辦理文化活動資訊調查及統計工作、文化平權理念宣導等計畫。

#### （二）預算凍結相關說明

本項預算凍結原因主要係國內旅費、設備費、大陸地區旅費及行政院文化會報、臺灣文化路徑、文化平權等計畫經費說明及其運用情形等未盡詳細。目前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1. 國內旅費：為各業務工作人員及外縣市專家學者之交通費。
2. 設備費：主要係役男宿舍設備及媒體組攝影剪輯設備更替。
3. 大陸地區旅費：本部提出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參訪計畫，共有八大項，涵蓋本部主管之八大文創產業及主要業務。
4. 文化平權：訂定補助作業要點，就文化平權促進、理念及推廣之項目，給予民間團體、個人經費支持，推動落實平權概念。
5. 行政院文化會報：跨部會專案合作事項，已核定 6 部會，共計 10 案計畫。
6. 臺灣文化路徑：預計建立整合網絡平臺，以文化、歷史、故事等脈絡為主，透過廣泛擾動參與，逐步形成臺灣文化路徑，再加以行銷推廣。
7. 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已建立收錄標準、定期資料檢核並進行資料驗證。
8. 獎補助費：除維持基礎必要性外，另就落實文化平權或扶持文化產業基礎之施政面向增加預算資源，如辦理常態性文化論壇、文化設施營運升級與加強國際連結等。請同意動支預算，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 四、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共 1 案）

#### （一）主要辦理業務

因資訊業務集中，編列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共通性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等，主要係基礎設施整備及軟硬體設備購置、行政及業務共通系統維運及優化建置。

#### （二）預算凍結相關說明

本計畫係辦理行政、業務共通系統、專題網站及本部暨所屬機關（構）電腦機房維護等業務

，為確保資訊系統正常維運、功能強化及履約品質，請同意動支預算，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 五、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共 15 案）

##### （一）主要辦理業務

「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肩負培育國家文化公民及地方文化行政人才之責，主要辦理補助地方政府及國內團體推展社造工作、族群生活文化保存、在地知識發掘保存與擴大應用、推動進階型公所公民審議、鼓勵青年及第二部門參與社區等。「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係與地方政府協力強化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專業能量，並整合文化資源發展與再利用在地知識，以達永續經營。「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係輔助博物館籌辦展覽、維護保存文物及辦理行動博物館服務等館務運作。「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係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美術館工程建設；另委託顧問規劃新北表演中心推動計畫。

##### （二）預算凍結相關說明

1. 「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部分計畫已累積龐大保留預算待執行，卻未予檢討縮減 106 年度預算部分，經盤點 5 年累計總預算數之執行率達 93%，無龐大經費保留問題。有關未將偏鄉、離島及弱勢族群等名詞詳加定義，及未見提升偏鄉、離島、弱勢族群文化參與權及人才培育等部分，本部未曾侷限於「村落」區域，本年度將持續透過社造家族聯合提案，或鼓勵公所推動公民審議機制，促進社造資源較少地區之扎根。另派員赴大陸計畫應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部分，本項強化建構以臺灣為核心，串連搭接中國大陸、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之合作網絡平臺，整體配合新南向政策方向。

2. 「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部分，本計畫資源係為輔導全國 22 縣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專業提升，對縣市文化發展與扎根，具有延續性及重要性。

3. 「臺南市美術館建設計畫」部分，臺南市政府已訂定自治條例，有助美術館專業營運管理。另「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之委辦費部分，經與新北市政府確認新北表演中心將不以 BOT 推動，以委託顧問團隊協助評估規劃替代方案。

4. 綜上，請同意動支預算，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 六、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共 1 案）

##### （一）主要辦理業務

本計畫項下派員赴大陸地區旅費所編列之 2 項計畫，包括「香港與澳門博物館物質詮釋與研究考察計畫」及「參加廈門大學民間歷史文獻論壇」，係該館預定於 108 年度辦理「臺灣與 16-18 世紀東亞、東南亞海貿城市國際巡迴展」之前置資源調查計畫之一。

##### （二）預算凍結相關說明

上開 2 項計畫預計前往香港、澳門及廈門，調查及蒐集 16-18 世紀臺灣與東亞及東南亞地區之海貿城市形成廣義的東亞貿易圈相關資料，執行展覽前置資源調查及完備展覽內容撰擬，期藉由回顧歷史並連結當代，重新定位臺灣長期以來在亞洲發展的歷史脈絡與重要角色，達成新南向政策之目標，爰請同意動支預算，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 七、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共 10 案）

(一)主要辦理業務

預算凍結項目主要辦理業務為：

1. 發展中介服務體系，籌備設立文策院。
2. 以雙軌資金挹注，厚實文化經濟基礎。
3. 文創園區經營管理及文化實驗室規劃建構。
4. 推動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等，以提升文化內涵提振文化經濟，實現「愈在地、愈國際」的文化價值。

(二)預算凍結相關說明

1.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1)凍結緣由包括大陸地區旅費應配合行政院「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雙軌資金相關投資辦法沒有主導權，名不符實。

(2)辦理情形：本部 106 年度辦理「東南亞文創市場調查」，了解市場可能進路，引導業者進入市場，另配合新南向政策，將徵選文創業者以國家館形象參加「2017 曼谷禮品展暨家飾展」，協助拓展東南亞市場。另規劃成立影視投融資專業協力辦公室，從「協助投資者建立健全文化金融體系」、「協助被投資者提升內容力」、「媒合投融資資金」三大核心全力支持影視業者，增加案源獲得資金之機會及提升產業投資效益。

2. 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1)凍結緣由包括文化實驗室與文策院預算合併編列，用地未移撥，功能與文創園區相似；及文創園區功能定位應盤點檢討，加強推動。

(2)辦理情形：

文化實驗室與籌設文策院法定預算分別為 8,985 萬 6 千元及 850 萬元。有關文化實驗室用地取得，刻與國產署辦理簽約作業，另計畫構想已於 105 年 11 月函報行政院，12 月提報公共建設計畫，將儘速修正並函報再審。

文化實驗室係為建構人與創意的支持體系，將分 2 階段提供合作者協助，第一階段從 0 到 1 的孵化過程中提供政策支持及業師諮詢協助；第二階段則是在實驗計畫成功產出創新作品後，提供創業育成的輔導，以完備整體創作生態體系。另本部將透過諮詢暨審議委員會及五大文創園區交流平臺，凝聚未來定位共識，結合地方特色推動各園區之發展。

3. 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

(1)凍結緣由包括計畫未獲行政院核定、未揭露預算期程、總經費。

(2)辦理情形：本計畫業於 105 年 9 月核定，106 至 109 年度執行，預估總經費 5.85 億元，其中文創司 106 年度編列 4,005 萬 9 千元，主要係推動文化素材萃取及題材開發、東南亞市場調查、參與國際展會行銷臺灣文化生活品牌。

八、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共 6 案）

(一)主要辦理業務

規劃影視音政策研究，研擬發展方案。辦理國家電影資產保存與電影文化推廣。持續推動北

部與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兩計畫，提升演藝場館軟硬體設備。推展影視音海外發聲及展演計畫，促進在地文化國際化。導入數位科技與新媒體應用，以創新型式及跨域合作，提振影視內容質量。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地方影視音體驗及聚落發展。

(二)預算凍結相關說明

1. 凍結緣由：應提出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25.38%，顯示預算編列與執行未能適切配合。

2. 辦理情形：本部將藉由與新南向國家之合作交流，推動影視音產業於新南向國家的新佈局，惟中國大陸為我國影視音重要市場之一，為利將於中國大陸之推廣經驗，運用於新南向國家，適時參訪中國大陸影視音活動及機構，仍有其必要性。而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前因都市設計審議時程及主體工程流標等因素，致累計編列預算與實際執行數出現落差，目前依修正計畫進度執行，105 年度執行率已達 97.76%。本部並將持續辦理影視音政策規劃研究，健全影視音產業環境基礎整備，落實我國電影資產典藏及保存，進而推動影視音文化推廣，厚植我國影視音文化根基。

3. 綜上，各項業務實需預算經費支持，請同意動支預算，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九、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共 12 案）

(一)主要辦理業務

1. 人文推廣：推動人文思想發展及社會推廣計畫；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法，建構友善多元語言環境。

2. 推動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文學與閱讀扎根及推廣計畫；培育文學青年及創作人才；辦理文學國際交流計畫；協助實體書店發展；推動文學跨界及媒合計畫。

3. 輔導出版產業：以扶植原創作品、出版人才培育、出版跨界媒合、獎勵出版、推動數位轉型、行銷國際開拓市場；辦理漫畫基地與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

4. 依「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編列捐助經費，增進國際新聞交流，促成臺灣與國際接軌。

(二)預算凍結相關說明

1. 有關請本部補充說明辦理人文思想發展及社會推廣相關活動之工作內容，本部已函送相關資料。

2. 委員認為地方政府辦理節慶活動，絕大多數屬於煙火式活動。本部已於相關補助要點內訂定相關規範以落實，須經初審、複審、實地訪查及輔導、決審，評選出具發展潛力計畫。

3. 傳統出版產業鏈中出版相關產業與圖書盤商及書商之扶植、振興措施相對薄弱，且未見產業鏈整合之強化措施，與宜考量數位工具增加及讀者閱讀方式改變，對傳統出版產業發展之衝擊部分，本部已研析出版產業所面臨的困境，並據以訂定整合產業鏈之「出版產業扶植政策」，全力推動臺灣出版業。

4. 中央社新聞倫理與行銷獎金爭議之後續處理及責任歸屬屢遭質疑部分，本部已督促該社檢討改進並進行內部究責，該社亦已修改行銷獎勵辦法，相關會議紀錄已報本部同意備查。本部將嚴加監督，以維國家通訊社之立場與精神。

5. 「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計畫與漫畫基地關係之區隔及定位未明確說明，且未經行政院核定就編列預算執行；未依預算法規定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部分，本案修正計畫書已於 105 年 12 月報行政院，俟行政院核定後將依預算法辦理，列明完整資訊。

6. 鑑於兩岸關係陷入僵局，「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可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請本部提出專案報告部分，本部已擬定「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工作計畫。

另香港與大陸為華語出版品需求量最高地區，106 年度預計赴大陸地區考察北京國際漫畫家大會、香港書展、北京國際圖書博覽會等，並將贈送中小學優良讀物予臺商子弟。

7. 綜上，請同意動支預算，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 十、藝術發展業務（共 3 案）

##### （一）主要辦理業務

1. 補助臺中國家歌劇院營運。
2. 考察上海藝術節暨小劇場藝術節與第 7 屆北京國際美術雙年展。
3. 打造視覺藝術產業媒合交易平台。

##### （二）預算凍結相關說明

1. 歌劇院對於空間環境規劃持續進行滾動檢討並改善，增加表演藝術專書與影音商品、演前（後）餐飲服務，配合藝術節節目開發製作紀念品，使商店區能更聚焦於多元藝術體驗，歌劇院將秉持場館經營理念，持續規劃多元的優質節目，檢討改善空間運用，以符社會大眾與藝術家需求。

2.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請本部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本部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積極輔導視覺產業赴東南亞地區辦理或參加國際藝術展會，另本次考察主題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前往，極具重要性。

3. 「打造視覺藝術產業媒合交易平台」為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之子計畫，目的為支持我國「視覺藝術產業」拓展國內外市場，主要執行內容為補助參加或辦理國際視覺藝術展會，提高我國視覺藝術之國際能見度。

4. 綜上，請同意動支預算，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 十一、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共 1 案）

##### （一）主要辦理業務

辦理建築裝修水電空調與景觀工程驗收；舞臺設備、辦公空間裝修工程施工、竣工、驗收；管風琴採購除霉、調音；開館前準備及行銷。

##### （二）預算凍結相關說明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工程進度經 6 度修正計畫，總經費增加為 107 億 5,450 萬元，期程展延至 108 年 6 月。整體工程目前主體結構與捷運連通道已驗收合格，建築裝修水電空調分標與景觀工程分標初驗中，舞臺設備分標及辦公空間裝修工程分標持續施作中，請同意動支預算，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 十二、文化交流業務（共 5 案）



(一)主要辦理業務

考量臺灣國際外交限制、海外據點數量等要素，本部為臺灣在國際上突破藩籬、建立網絡，提出以文化交流為核心的全球布局行動方案。相關作法如下：

「全球佈局策略推展計畫」包含多項計畫，用於推動臺灣優質文化藝術內容進入國際、促進文化交流及產業輸出；「國際及兩岸區域佈局計畫」則係推動本部海外據點年度計畫及各重點區域專案計畫等；「兩岸文化交流推展」經費係補助國內藝文團體及個人赴大陸地區參與文化交流活動，協助團隊開拓大陸市場網絡。此外，推動辦理臺灣主題文化活動，將臺灣文化特色與藝文發展成果推廣於大陸及港澳；「派員赴大陸計畫」包含參加本部或所屬所辦兩岸文化交流活動或出席重要會議等。

(二)預算凍結相關說明

1. 委員認為全球布局行動方案零散瑣碎部分，本部各分項計畫皆有其重點目標，且由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專責單位執行，可確實掌握進度，亦能將建立之國際網絡及成果留作單位重要資源，供後續業務拓展運用。

2. 另鑑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政府提出「新南向政策」，盼本部提出與該政策目標一致之參訪計畫部分，本部 106 年度業規劃部次長赴馬來西亞及泰國清邁出訪計畫，並邀集東南亞區域文化領袖交換意見，以深化和新南向國家合作；各項赴大陸計畫亦將配合政策目標，透過兩岸務實交流協助臺灣藝文產業發展。

3. 綜上，請同意動支預算，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十三、文化資產局（共 4 案）

(一)主要辦理業務

文資局人事費係支應人員薪資、獎金、公勞健保及退休離職儲金等。業務為辦理有形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防災體系建置、無形文化資產保護傳承與推廣及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及推廣，並推動文化資產國際交流合作及臺灣文化資產潛力點工作。另進行臺北機廠活化轉型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活化再利用、展示、活動等相關業務。

(二)預算凍結相關說明

有關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均應積極進用原住民部分，目前文資局已遴補原住民公務員 1 人，並將持續積極遴補進用。而對文化資產破壞、教育推廣及私有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問題，及為匠師認證、委辦與補助效益、保存技術之保存及資料庫建置暨古蹟、歷史建築等防災對策之改善部分，目前正積極推動傳統技術傳承與修復匠師養成，研擬傳統匠師職能分級認證機制；輔導 22 個縣市政府設立文資專業服務中心，結合警政、消防與地方政府推動有形文化資產防災守護方案。另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保存維護計畫待提出完整資訊及財務評估後動支部分，該計畫已敘明以鐵道文化保存之展示、教育、研究及典藏為目標，並為引進多元商業經濟活水，目前經財務評估將 15%空間引入民間商業活動。未來經營活化業務，亦會符合設立宗旨及國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十四、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共 7 案）

(一)主要辦理業務

持續滾動精進影視音產業鏈輔導機制，重點包括鼓勵開發多元劇本、引進劇本診斷概念、票房透明化、金鐘獎、電視內容產製補助、協助音樂展演空間設備升級、品牌經紀發展、人才養成培訓補助、海內外行銷獎補助、新媒體與科技應用、提升特效運用技術等。

(二)預算凍結相關說明

1. 凍結緣由：推動影視音產業全面升級相關計畫以來，未顯著提升產業發展，電影產業成長幅度趨緩、流行音樂產業產值衰退，亟待重新檢討推動方向與執行策略，及獎補助制度時受爭議、應增加原住民族於影視局就業機會等。

2. 辦理情形

(1)影視局已通盤檢討獎補助制度與精進輔導機制，採補助與投資雙軌進行，並增訂評審及審查資訊透明化規定，另依該局流行音樂產業調查顯示整體產值亦有提升。本年度將引進劇本導師概念開發優秀劇本並協助媒合、導入國際經驗培育人才、整合資源協助行銷與開拓潛力市場，並協助國片產製再升級等。

(2)另該局如遇約聘僱及技工職務出缺，均依規定辦理公開甄選，並將以多方管道宣導，以鼓勵原住民族報名參加。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部分，將視缺額情形評估提報原住民族考試職缺。

(3)綜上，各項業務實需預算經費支持，請同意動支預算，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十五、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共 4 案）

(一)主要辦理業務

1. 一般行政計畫係該中心基本行政需求、非委外區域建築整建修繕及辦公廳舍維護等。

2. 京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係辦理經典劇目公演與出版、藝術教育推廣講座及青年京劇人才培育計畫等。

3. 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係辦理臺灣豫劇團基本行政營運、經典劇目公演、出版、藝術拓展推廣演出及培養戲曲人才等。

4. 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係辦理經典樂季演出及出版、國樂推廣等。

(二)預算凍結相關說明

1. 凍結緣由

(1)臨時人員 3 人年資 5 年以上，有長期僱用情形。

(2)106 年度演出場次目標值較 104 年度實際演出場次大幅減少。

2. 辦理情形

(1)臨時人員進用皆符合行政院規定，除 1 人為 96 年 12 月 31 日前進用採出缺不補；其餘人員均為定期契約，依當次公開甄選結果進用。

(2)有關年度演出場次目標值訂定，係檔期合理安排之最低限，惟因應邀及支援演出場次尚非可預期之績效，故無法填列實際演出目標值。目前規劃 106 年度預定展演活動皆已達目標，後續將更主動積極辦理各項展演及推廣活動，並視實際受邀情形，持續增加演出場次。

3. 綜上，請同意動支預算，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十六、國立臺灣美術館（共 1 案）

（一）主要辦理業務

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藝術應用發展，主要係以典藏作品數位內容為素材進行文創開發與科技應用發展，以及促進科技與藝術交流、培育及整合人才資源、創造數位藝術發展資源。

（二）預算凍結相關說明

1. 有關針對藝術應用發展內容為何？政府投入資源與產生實不成比例及粉絲按讚數無法看出對藏品價值產值化的效益等凍結緣由，辦理情形如次：

（1）旨在活用藝術資產，開發臺灣文化品牌特色文創品，藝術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育，增進文化產業及數位科技藝術發展的提升。

（2）參與文博會、授權展示會，強化授權橋接商業利用，並結合資策會「數位典藏授權策略聯盟」拓展民間產業之利用，成效逐年增加中。

（3）以典藏品規劃教育活動、辦理媒體文宣行銷、社群媒體推展等，拓展服務面向與影響。

2. 綜上，請同意動支預算，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以上是預算凍結項目相關執行情形報告，接下來謹就作業基金部分向委員概要報告如下：

106 年度預算案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

一、業務收支編列情形

（一）業務總收入 12 億 4,244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 億 8,948 萬 6 千元，增加 5,296 萬 3 千元，約 4.45%，主要係演藝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二）業務總支出 12 億 1,342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 億 4,629 萬元，增加 6,713 萬 6 千元，約 5.86%，主要係一般服務費增加所致。

（三）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2,902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319 萬 6 千元，減少 1,417 萬 3 千元，約 32.81%。

以上是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以上二項報告，懇請委員支持預算解凍與作業基金預算，感謝。

主席：謝謝鄭部長的報告。

報告委員會，下午還要審查原能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這個禮拜的議程安排的比較緊湊，很不好意思，所以質詢時間要稍微縮短一點，今天上午盡量把詢答結束。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出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臨時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剛剛才知道發言時間只有 6 分鐘加 2 分鐘，但我們的話都很多，所以我們要有個默契，我問完大家都簡答，可以吧？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好，尊重委員。

柯委員志恩：今天一開始我們先來看一個比較輕鬆一點的議題，我知道部長非常強調有關於影視文化帶動新媒體產業，國防部打算拍臺版「太陽的後裔」，但臺灣版與韓版的製作費相差 34 倍之多，部長有沒有打算要對於這部分給予補助？還是會去探班？

鄭部長麗君：目前這是由國防部在規劃。

柯委員志恩：為什麼要做這個部分？我今天還看到有報導指出今年電視台會出現倒閉潮。部長在前瞻計畫中對於公共電視的補助，除了一般法定的 9 億元預算之外，還要再加上專案、前瞻，一年總共約有 30 億元的經費，我不會用所謂的收視率來做判斷，雖然他的收視率是 0.65%，但是我們也必須承認公視拍出非常多好的作品。但是在面臨這麼多產業都期望文化部給予補助時，本席想瞭解部長非常強調對於影視文化帶動上的一些規劃，是否可以簡單說明？

鄭部長麗君：並不是前瞻計畫、數位計畫全部委由公廣，這只是平台之一，目前部裡面的政策，影視投資協力辦公室最重要是建立投資機制，為了催生生態系……

柯委員志恩：對，所以完全不能仰賴政府，這個東西還是沒有辦法……

鄭部長麗君：還是要民間的生態系……

柯委員志恩：民間把版權放出去，只是因為現在文化部非常強調……

鄭部長麗君：對，協助催生生態系是重點。

柯委員志恩：文化部對此非常強調，我也知道目前你們想要對拉丁美洲等國家賣出版權……

鄭部長麗君：對，海外市場部分。

柯委員志恩：但是有關於海外版權，到目前為止的成效還是看不到。

鄭部長麗君：海外是我們要努力的。

柯委員志恩：因為大家都沒有錢，就會想到作業基金了。以前我們都希望作業基金能夠達到自給自足，仰賴政府的預算能夠降低。中正紀念堂要面臨轉型，但是在轉型過程中，106 年的預算與 105 年相比少了 366 萬元，減幅達 64.66%，過去中正紀念堂的人潮數其實可以媲美故宮，104 年故宮只有 530 萬人次，而你們有七百多萬人次，這個比率非常高。故宮有非常多的收入，約 6.7 億元，扣除成本還能賺 3.8 億元，但現在要把這些所謂的相關部分全部去除，請問處長，明明是一隻生財的金雞母，怎麼感覺變成了木頭雞！

鄭部長麗君：我稍後請處長來說明，但是所謂減幅 64%，這只是雜項收入，並不是整體收益減少 64%。

柯委員志恩：我瞭解，我是說小小的這個層面，我們還是要非常關照，轉型之後的人潮、生機還是要說明清楚，這畢竟是一個很大的地標。

主席：請文化部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進盛：主席、各位委員。本處自籌收入主要是來自於教育推廣收入以及場租費用，跟那個……

柯委員志恩：文創商品收入不是中正紀念堂主要收入嗎？所以你們把公仔下架，其實這不是你們主

要收入，對不對？

林處長進盛：對。

柯委員志恩：我只是想要提醒你，目前面臨到非常關鍵的時刻，明明在作業基金層面中，你們應該可以提高收益以減少政府的補助，對此，我會非常要求，未來也會在績效與人潮數上進行很好的監督。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商品收入並不是最主要的，公仔只占商品裡的 1.1%，並不會因此而有所影響中正紀念堂的收入。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我只是說在轉型的時候，大家會非常關切這樣的問題。

接下來本席要與部長探討有關於藝術文化的部分，最近有一篇報導特別提到政府標案帶頭血汗，報導中提到「屏東縣政府稅務局 106 年國中小學巡迴話劇表演公標案，演員演一場僅有 400 元，扣掉早午餐，日薪約 680 元，以一天排練、工作 10 小時計，時薪僅 68 元。」，當然這是地方政府的問題，報導中除了提到屏東縣之外，還有彰化縣，我是屏東人，當然要為地方發聲。部長，文化部在進行補助時難道沒有附帶條件希望地方政府能做到哪些部分嗎？否則地方的表演團體都要承受低薪，這是政府的補助，怎麼會變成這樣，部長對此有沒有什麼改進的方式？

鄭部長麗君：這可能涉及採購的部分，採購藝術團體表演與採購一般商品不同，我們不是針對個案，而是會整體性的與公共工程委員會進一步對藝文採購部分思考，未來宣導提倡藝文採購，目前採購法還是優先可以有其他最有利標等方式來運用。

柯委員志恩：部長，你們把錢放給地方後，地方怎麼給這些民間表演藝術團體……

鄭部長麗君：這個錢倒不是文化部給的，而是財政部相關的宣導預算……

柯委員志恩：沒有問題，如果是與文化部有關的……

鄭部長麗君：有，涉及到我們非常關心的藝文採購，藝文採購跟一般商品採購不同，我們會特別思考如何協助落實藝文採購的特殊性。

柯委員志恩：接下來這個就完全與文化部的補助有絕對關係了，報載文化部補助案的評審委員，口袋名單分類不夠細，所以發生你們補助獨立樂團 600 萬元後，被爆是在未經授權下而被其他樂團提出申請的，很多獨立樂團是完全仰賴文化部補助，但因為評審名單有限，對於這個部分，文化部是不是要……

鄭部長麗君：有，有改善，我們有個審查透明化措施已經上路了，包括定期更新名單，我們請所有相關音樂的公協會來協助推薦委員。

柯委員志恩：務必要這樣做，因為目前有很多音樂團體非常在乎補助的公平性。

鄭部長麗君：我們在 3 月 15 日已經函請公協會及各界推薦。

柯委員志恩：未來還有很多地方都要這樣，不是只有這個部分……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已經在做了。

柯委員志恩：最後，有關於國立表演藝術中心的部分，這也是很多表演團體不斷在關注的，雖然有兩個層面，一方面是自製比率很高，可以帶動所需要的風格，但相對而言，某種程度也會壓縮

到其他表演團體的空間。部長對於這些表演藝術者所提出的看法有什麼想法？

鄭部長麗君：國表藝的朱宗慶董事長有個整體的想法，有機會我再請國表藝把書面資料提供給委員，如何透過國表藝來帶動整個表演藝術產業的發展，甚至進一步國際化……

柯委員志恩：其實他們最擔心的是，如果提高自製比率，就會壓縮到他們的表演空間，而且……

鄭部長麗君：在營運規範有個比例。

柯委員志恩：而且你們內部缺乏管理監督機制，你說什麼就是什麼，被你選上的人當然很高興，但沒有被你們選上的人就覺得……

鄭部長麗君：國表藝有個機制、有個比例。

柯委員志恩：看起來這個機制的透明度與公平性受到很多表演藝術團體的質疑，所以才會有這樣的聲音出現。

鄭部長麗君：這部分有一個規範，而且國表藝董事會有個想法，我請他們把書面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

柯委員志恩：務必要！因為這個是我們對於表演藝術……

鄭部長麗君：如果有必要，也可以到委員辦公室去說明。

柯委員志恩：畢竟他們要仰賴政府，不像一些美術、個人團體，他們依賴你們的部分非常多。

最後，我要提到，部長非常強調美學的概念，但是請部長先看看你們今年所發生的部分，文博會的主題館，我不知道這是不是後現代藝術，還是……

鄭部長麗君：委員去看過了沒有，您是不是去看過，好不好？

柯委員志恩：我就是看到這個部分……

鄭部長麗君：我非常向您推薦今年的文博會，這次主題策展是三、四十位年輕團隊，是非常具有思考力的展覽，我請委員去看一下……

柯委員志恩：是，部長，我沒有否定它，你不要這麼保護……

鄭部長麗君：我覺得社會各界的討論其實有助於大家關注文博會。

柯委員志恩：我同意，我只是要提出你們的美學文化要如何推展，是不是我們與藝術的距離太遙遠，你不要一聽就覺得我們好像在……

鄭部長麗君：這個主題展也有對美學做了很多的反思，委員可以去看一看，這是非常適合思辨與討論的平台，委員，您去看了我們再討論。

柯委員志恩：我沒有否認這個層面，我只是給你看一下，大家對於這樣的表藝是有意見的。

鄭部長麗君：我去看了，我昨天就在現場。

柯委員志恩：我只是要告訴你，藝術的層面，還是要讓各種民眾能夠理解，我只是要指出這點，我沒有完全說這不行，部長，你不要這麼有保護性的馬上予以反擊，我只是提供給你很多人提供的照片，請看看大家對於美的概念，雖然非常主觀，但還是有社會世俗的看待標準，我只是要表達這個層面而已。

鄭部長麗君：好，我們歡迎委員一起到文博會來。

柯委員志恩：我們會過去看。

鄭部長麗君：這是年輕人在主題展中強調「我們在文化裡爆炸」，其實一個是非常有反思的對話平台……

柯委員志恩：如果召委不要把議程安排的這麼緊湊的話，我們應該很有時間可以去看這些展覽。

鄭部長麗君：歡迎委員一起來，我們有安排時段。

柯委員志恩：發言時間只有 6 分鐘加 2 分鐘！

鄭部長麗君：這幾天部裡面有安排時段來邀請委員。

主席：找機會再帶委員一起去看。

柯委員志恩：沒有時間，因為召委安排的很緊迫，是有關於預算部分的審查。

主席：不好意思，這禮拜過去就 OK 了。

柯委員志恩：誰說的，下禮拜還長長久久！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文化部提供給本席的資料，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蔣中正與民國文史研究獎勵出版作業要點已於去年 11 月 24 日廢止，但我們在 106 年的預算書中還是看到有編列蔣中正研究的碩博士論文 8 萬元，我覺得這個情有可原，因為預算書是 9 月就送來了，而這個要點是 11 月才廢止，所以本席現在提案要把這筆預算刪除，部長沒有意見吧！這還有意見？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尊重委員會的討論。

蘇委員巧慧：我認為這個作業要點的廢除是有道理的，不管是基於轉型正義的考量或是實質效益的考量，因為這三年來根本就沒有人申請，所以不管是從理論上來講或是實質上來講，這個要點廢除本來就是應該的。另外，國父紀念館在 106 年度也編列 30 萬元的預算用於博碩士生論文計畫獎助費用，同樣的，這個也沒有人來申請，所以基於同樣的概念、同樣的實質效益，這筆預算要不要刪？因為今天的發言時間只有 6 加 2 分鐘，所以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可以來討論這部分，因為那時候就沒有時間限制，這部分本席也是提案予以刪除。為什麼我用這個例子來做開場？部長，我還是要跟你談我就任以來一直在談的獎補助預算之整體策略一事，我們看到你很用心去討論關於蔣中正等等作業要點，也不斷強調要重新盤點、調整獎補助計畫，但目前看到的只有個別計畫或要點的修正，就如同方才所提中正紀念堂這個作業要點之修正，看起來似乎有點是，因為我在處理中正紀念堂的部分，所以我就看到這個作業要點……

鄭部長麗君：我想沒有只是針對中正紀念堂。

蘇委員巧慧：我的意思是，如果您在處理這個問題時就看到這個要點，也覺得它該修，你就有魄力的去修，這樣非常好，但是整個文化部主管的預算有 75 億元，到底應該如何分布？在此舉 3 個面向讓部長來看看。

以人才培育來看，我們看到的補助計畫有 4 項，分別是影視局的電視人才培訓、電影人才培訓、流行音樂學程補助計畫要點以及國美館的數位藝術人才培育，這 4 項是與人才培育有關，而我的問題是，難道其他面向、其他領域不需要有人才培育嗎？我想部長一定會說，這是需要

的、這個沒有問題，可是我現在看所有作業要點、獎勵要點裡面，只有這 4 項是跟人才培育有關。

以跨界合作來看，文化部針對跨領域、跨國界等跨界補助共有 7 個，99 年就提出表演藝術結合科技，這幾年也陸陸續續都有提出，像影視局的流行音樂跨界，這是沒有限制任何領域，你想得到的跨科技、跨文學甚至跨電玩，統統都可以，可是藝術發展司臺灣美術館的部分卻只限定跨科技，請問這個邏輯為何？或是說其他領域不用跨科技嗎？所以不管是從面向來講或是從實質內容來講，您認為這樣的補助要點足夠嗎？

**鄭部長麗君：**因為有些補助要點會有一些上位的政策，它也許是因著上位的政策計畫而延伸下來的幾項補助要點，所以如果只看補助要點，可能沒有辦法呈現委員所要關心的這個問題。

**蘇委員巧慧：**沒有錯。

**鄭部長麗君：**因為國美館這個計畫可能是延著數位典藏計畫，所以它並不是因著跨域的大計畫來的，回過頭來，委員關心跨域的部分，其實跨域是很重要的，但是跨域最重要還是要有上位的政策目標，因為不是為跨域而跨域。

**蘇委員巧慧：**部長完全講到重點，我就是要跟你討論政策的部分。從方才的人才培育到現在的跨界補助，接下來我再舉第 3 個面向，即行銷推廣，在所有獎補助計畫中，我現在看到跟行銷推廣有關的是這 7 項，我仔細看了這 7 項，為什麼只有影視音、漫畫、國畫、西畫有相關補助？反過來講，如果是平面藝術、表演藝術、漫畫以外的出版就不用被補助了嗎？我的意思是……

**鄭部長麗君：**漫畫以外的出版應該沒有不被補助。

**蘇委員巧慧：**漫畫有補助行銷推廣……

**鄭部長麗君：**因為我們的政策計畫不是全部靠補助進行，所以如果我們從全部盤點補助來看說它沒有在促進行銷，不代表政策沒有促進行銷，而是比如說出版的部分可能是在整體出版振興計畫裡面，我了解委員想關心的問題，關於獎補助的改革，您期待我們不是針對個別來進行，我們不是因為關心中正紀念堂，所以只做中正紀念堂的改革，不是的，其實每項補助我都一個一個在盤點，像漫畫有個別的補助要點，但是其他振興出版則是一整個振興出版計畫，它不是一個單一的補助要點來進行，所以若從這樣看，並不代表我們沒有做，因為怕會占用您的發言時間，我再找個時間到委員辦公室向委員說明我們整個政策圖像。

**蘇委員巧慧：**我上任一年以來想要看到的就是這個政策圖像，其實政府的工作就是在資源的分配，而這個資源分配正代表我們的價值取向，所以從這樣爬梳下來的時候你可以看到，其實它有寡、不均等部分，但是如果……

**鄭部長麗君：**對不起，我打岔一句話，政策不是只有用補助這個工具，所以可能不能從補助要點的整理來看我們的整體政策，所以我們再主動提供整個政策藍圖給委員，包括我們用什麼方式做，有的是用補助，有的是催生平台，有的是用投資，有的是協助宣傳等等，其實有很多不同的政策方式來做推動。

**蘇委員巧慧：**我們期待的確實就是想看到文化部有個整體藍圖，過往部長也強調，在獎補助面向上，其實您就任以來是很希望能對此作盤整，不要有重複、資源浪費的部分，同時，不管就大型



的或小型的、新興的或臺灣之光的，您都要達到讓他們可以有更大的發揮機會，甚至還創立了雙軌制度，在營利和非營利的部分，你也讓他們有更寬廣的平台，這些我們都同意。

鄭部長麗君：是，這是政策藍圖。

蘇委員巧慧：但是在速度上其實可以更快，有關獎補助的盤整，您是答應去年 12 月的時候要提出，現在已經 4 月了，所以如果可以讓大家都能夠理解的話，我想會更好。

另外，獎補助的部分若以數據來看，關於所得分配情形，大概有這 3 種數據可以看，台灣的係數目前是這樣，就已經被說是貧富差距極大，如果是文化部呢？這個數字出來真的是會嚇死人，所以我理解……

鄭部長麗君：這個數字是怎麼計算的，請委員再把資料給我，因為……

蘇委員巧慧：部長，我把你們所有補助項目裡面，拿得最多的機關扣掉，拿得最少的個人也拿掉，只看民間團體，而民間團體裡面，再把公視、央廣、中央社都排除了……

鄭部長麗君：團體怎麼看它裡面的所得，這個我不是很了解，所以我要再跟委員了解這個數字是怎麼計算的，因為基尼係數或所得差距分配指的是所得……

蘇委員巧慧：我們今天是從獎補助的面向來看，部長如果能到本席辦公室繼續討論的話，就您的文化政策藍圖來講……

鄭部長麗君：我不是很了解這是怎麼計算的，我再進一步跟委員了解這部分。方才前一頁 PowerPoint 有提及整個產業面、產業的政策，我覺得過去最缺乏的是一個生態系的催生，像表演藝術產業不能只有對表演藝術團體的補助，比如說，中小型場館必須要完備中小型場館的各種需求，場館裡面要有策展的機能，如果沒有策展機能，它沒有辦法發揮在地劇場營運的動能，所以我們的表演藝術產業都是團隊自己在趨動，其實他們的負擔是非常沈重的，因此在補助以外，我們會花一些資源、時間、心力去思考表演藝術產業生態系怎麼催生，像這樣的工作不一定會反映在您看到的補助要點……

蘇委員巧慧：獎補助項目裡面……

鄭部長麗君：我就舉這個例子跟委員說明，所以還是讓我們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或是再找時間跟委員說明我們接下來的政策。關於補助要點的部分，其實我都有在盤點，我們有逐步在進行，第一步是透明化；第二步是簡化，包括委員關心的核銷等等的簡化；第三，每個補助要點要對準我們整個政策藍圖，然後我再一一調整每個補助要點，所以它並不是說一整筆錢，然後分配給台灣的受眾者，並不是這樣的作法，我們有一個上位的政策藍圖與計畫，然後再來調整這些補助要點。

蘇委員巧慧：非常謝謝部長有聽懂我的問題，也謝謝您詳盡的回答，不過，召委，剛剛都是部長在回答，我沒有占用時間哦！我們很期待聽到部長的回答，所以這些時間要算部長的。

鄭部長麗君：謝謝召委、謝謝委員。

蘇委員巧慧：謝謝部長。

主席：我們發現部長的口才太好，把委員的時間都占掉了。接下來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預算的部分，稍後還有時間可以討論，現在

我想跟部長討論一個問題，今天的報紙、昨天的網路新聞有提及，方才柯委員也有提及，許多藝文性的標案在設定上會讓很多想要參加投標的劇場或藝術表演工作團體感到難過，這則新聞應該是一個兒童劇團的負責人寫信給你，那封信部長看到了沒？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有，我特別看了，同仁有呈報給我。

張廖委員萬堅：你看了之後有何感想？

鄭部長麗君：有兩個層面，第一個是個案的部分，這個數字是不是這樣？我們也不是完全了解，我們有進一步去了解，我有請同仁一定要重視、一定要了解。我今天有看到新聞，財政部有他的解釋，但是無論如何，我們認為藝術團體表演、藝文類的採購跟一般勞務、商品的採購不同，在既有的採購法規定中，像優先適用限制性招標等規定可以援用，所以我們會跟公共工程委員會進一步會商，如何協助公部門的藝文採購能夠比較尊重藝文工作者。

張廖委員萬堅：現在我們有限制性招標，對一些團體在評選時會比較有彈性，這個我了解。若以這個標案來看，這是財政部的預算，是委託屏東縣來辦理，其預算為 36 萬元，這個標案要辦 144 場，所以算起來 1 場次的預算金額為 2,500 元；預定時間是每場次 40 分鐘。後來我去看了標案的內容，還有致詞 5 分鐘，表演約 25 至 30 分鐘，然後散場，這個標案要辦 144 場，要到國中小學去做話劇表演。部長，依你對藝文團體的了解，一場表演 2,500 元……

鄭部長麗君：我們真的覺得蠻困難……

張廖委員萬堅：而且還要求表演人數四至六人。其實這已經辦好幾年了，司長應該也知道，得標的絕對不是劇團，是由希望家庭協進會得標，它是一個公益團體。為什麼劇團的負責人吳先生會寫信給你？也許我們會說，你誤會了，你們那麼專業，不會去標這個案子，其實這是比較不專業的，也許變成類似公益團體的補助款，然後讓他們去那裡巡迴表演。而他們會覺得很辛酸的原因是，如果他們把政府的採購案當作藝文表演團體之重要經費來源，或是他們想要去推廣學校表演藝術之重要訊息來源，可是看到這個標案，他們真的不知道要怎麼去做，36 萬元要辦 144 場，一場約 2,500 元，表演人數要四至六人，像這樣的條件，大概不會有人去標，後來我有去了解，連續兩年是由希望家庭協進會得標，我不曉得那是什麼團體，也許是學生團體或是類似志工團體，就是變成這樣的情況。

其實局長的回答也很好玩，屏東縣負責這個採購案的局長表示，這部分不能這樣算，不是一小時 68 元，因為他們演出時間才 25 分鐘、不到半小時，若以 5 人來計算，半小時是 500 元，1 小時是 1,000 元，他們的時薪很高耶！請問部長對此的看法如何？

鄭部長麗君：我覺得不能這樣看。

張廖委員萬堅：做為一個文化部長，你聽了會不會覺得很難過？

鄭部長麗君：我了解委員的心情，我覺得不能這樣看，因為我們看到的表演是 10 分鐘、20 分鐘，但背後整個工作、準備等等，它就是一個專業的演出，所以我們應該尊重專業演出藝文團體對他們自己表演的規劃。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藝文團體的採購案、標案，多數都已經用限制性招標了，記得上上禮拜教文會

到台東考察，我有去看了幾個團體，他們有跟我反映，他們說有很多表演團體，不管是流行的或是一般的樂團表演，其採購方式、標案都是所謂的限制性招標，可是它設定的標準，讓他們一看就不知道該怎麼去標，一團有那麼多人，政府的這種標案到底要怎麼去看待這些藝文表演團體？這只是一個案件。

**鄭部長麗君：**方才我有特別提及，身為部長，我必須回到整個制度的結構去做檢討，否則像今天我們關心一個個案，明天可能會發生第二個個案，所以我想大家都認為，這個背後顯示……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現在我們有文化會報，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對，不能把藝文採購當成一般的勞務採購或是商品採購。我們都知道，表演藝術是千萬個辛苦，只為了片刻的迷人，這是一位劇場大師所說的，其實它的背後是醞釀多久的創作，還有整個團隊的運作、規劃，以及有形、無形的付出等。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局長那樣的回答讓工作者心寒。

**鄭部長麗君：**我覺得不應該用這樣的方式來進行這個採購，包括吳委員思瑤等，大家都關心藝文採購，我們也一直在研議中，我們會加速跟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商。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知道這個議題之後，我們要去調很多資料，其實是有些困難的，我們花了很多錢去投資電視產業的製作、拍片，但是對於這種長年以來一直發生問題的劇場表演工作者，他們都說年過 30 就要轉行了，因為年輕時都會比較有理想，可以堅持去做藝術表演，可是年過 30 就有家庭壓力、個人未來的壓力，所以他們才會說，年過 30 就要轉行。後來我有去查了很多資料，但是都查不到，比方說對於劇場表演工作者的工作環境，我們了解多少？文化部有沒有這樣的追蹤數據？現在可能來不及給我，而 2013 年的數據顯示，小劇場的工作者有 9 成是 35 歲以下，即 35 歲以下占 9 成，7 成收入不到 3 萬元，基於上述原因，所以他們就說年過 30 就轉行，多數是這樣的情況，這讓我們感到很難過。

去年我有看到一項針對藝文青年做的調查，他們發現半數以上都是所謂的非典型勞動者，這個調查包括他們是從事哪方面的工作、是不是屬於我們要調查的對象、他們經常性的收入是多少？年收入是多少？月收入是多少？結果在 423 份回應當中，年收入 40 萬元以下占 75.8%，在 75.8%裡面有 31.8%是年收入 25 萬元以下，每個月平均三至四萬元算是高收入，這部分也只有 31%左右，感到非常滿意的只有 4%。相信部長應該很關心這部分，你也提過很多了，我們應該讓這些喜歡表演藝術、在劇團工作、年過 30 的青年朋友可以有穩定的生活，而不是年過 30 就要轉行，部長同不同意我這種講法？有沒有辦法去塑造這樣的環境？

**鄭部長麗君：**關於藝文工作者的勞動條件、勞動情形，我們非常重視，我們會進一步去了解、關心。

**張廖委員萬堅：**你知道嗎？我剛剛講的那個非典型工作，包括調查出來的結果，他們都任職在藝文機構是什麼型態？都是臨時人員、約聘僱人員、派遣人員類似這樣的情況，他們的工作型態長期就是低薪資、工時長、工作多、假日加班沒有薪水，部長作為文化部首長，在引領、改善、面對這些劇場工作者，你們怎麼樣回應？這一封信我想部長看了會很有感觸，過去你當民代應該也接觸到很多訊息，今天當部長了，我希望你能夠就制度面，包括政府的採購案、文化部跨

部會的平臺，怎麼讓參加的部會首長說，如果以後編列預算來推動藝文表演，限制性招標怎麼設定標準，不要去設定 36 萬元、144 場，一團要 4 到 6 個人，很顯然對這些藝文團體來講他們是非常難過的。這事牽涉到政府怎麼看待這些團體，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好，我們會從這些個案回過頭來檢討。

張廖委員萬堅：好，謝謝！

鄭部長麗君：整個制度和結構，進一步來協助做整個制度性的改變。

張廖委員萬堅：我真的對你有期待，也瞭解你瞭解，一定要從政策上……

鄭部長麗君：我們非常重視這兩個問題……

張廖委員萬堅：從制度上……

鄭部長麗君：藝文採購和藝文勞動條件。

張廖委員萬堅：好，謝謝部長！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跟主席反映 6 分鐘絕對不夠，好多事情要講。

主席：下一次不會了，因為下午要審查原能會預算，以後不會有這個情況。

吳委員思瑤：我儘量努力，我知道。

主席：我們儘量避免。

吳委員思瑤：本席要請教部長，今天剛好有 hot issue 新聞事件，我必須先就我長期關切採購制度的改革跟你提出一些想法，我就具體講建議。你講得非常好，我們不能從個案來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調整，應該從制度面去看所有藝文採購的問題，今天是劇團發生了，其實非常多音樂團體，不管是表演藝術或視覺藝術，都會面臨到一套不合用、落伍的、把廠商及創作者當壞人來防的採購制度。

我很快的做個提醒，第一，藝文採購作業參考手冊，我非常感謝你上臺之後，也在我召開公聽會之後，部裡頭確定要啟動一個全新的藝文採購手冊編纂，我要做個提醒，原定的期程是 5 月，但是現在工程會的採購法還沒有送到立法院來，當然本席已經提出我研議 1 年的採購法對案，所以你這樣的藝文採購手冊，必須搭配新的採購法修正之後，才能夠有更精進的條文解釋，提供案例和範例給所有藝文採購相關人員，這件事情必須跟採購法的時間能夠接軌，所以 5 月的期程是要配合工程會，還有立法院的審議。

第二，就制度論制度，今天衍生劇團這樣的血汗、待遇，其實就是整個採購制度，我具體建議，這也是我的要求、長期希望，採購法規範的是工程、勞務和財物三類的採購，我們的藝文採購最起碼有一個專章，甚至我個人期待，我們可以有一個藝文採購的專法，真的這是臺灣社會鼓勵藝文工作非常需要做的事情，我們要勇敢承擔。部長，我是不是能夠就今天的個案，可以得到你願意點頭來研議？一個採購法當中的專章，甚或提升到藝文採購的專法，這真的是大事，我對你有無限的期待。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已經指示同仁在積極研議中，我們也會跟工程會會商，必要的時候透過文化會報，跨部會來進行……

吳委員思瑤：那是專章的方式或是專法的方向？

鄭部長麗君：這是立法的技術和策略，我們會跟工程會來會商……

吳委員思瑤：好，非常好。

鄭部長麗君：目的是如同各位委員所關心的。

吳委員思瑤：好，我非常期待。現在工程會在做採購法母法的修正，我們是不是能夠迎頭趕上？我們就趕快加緊來做，非常感謝部長的正面肯認，我們會在專章或專法上有更強力的作為。

接著我要進入審查預算的主題，我大概只能講重點，我拋出來，希望部長能夠回去研議，今天得到你的 yes 或 no 也許有困難，我先點出問題，中山樓和南海藝廊跟今天審查的預算有關，中山樓我會在處理國父紀念館的預算裡頭跟你討論；南海藝廊我會在處理史博館的預算時跟你討論。中山樓是市定古蹟，我們唯一一個登上鈔票的建築、文化資產就是中山樓，修澤蘭建築師去年剛逝世，中山樓 50 週年，它的文化資產建築的價值，我不再多言，就是國家的瑰寶。你也非常熟悉，它過去在修憲你當青輔會主委的時候，也在這裡啟動了青年國是會議，它的場所精神非常可貴；但是它的命運多舛，一再地轉手，最關鍵的權責改變是在我們，它過去都跟國父紀念館掛在一起，因為它不折不扣就是紀念孫中山先生的，但是在組織改制之後，教育部接了中山樓，然後國父紀念館歸回文化部，兩個雙胞胎就硬被拆散，而教育部現在交由臺灣圖書館來營運中山樓。部長，你知道臺灣圖書館在哪裡嗎？在中和耶！一個在中和的臺灣圖書館，怎麼管陽明山的中山樓？當然鞭長莫及，而且確實專業不足，所以發生問題——經營不好、赤字連連、每況愈下，唯一的方案就要被 OT 出去了。

部長，教育部沒有能力經營，鞭長莫及就要把它 OT 出去了，真的臺灣太離譜了，過去是山也 BOT、海也 BOT，現在是山也搞文創、海也搞文創，因為教育部就要把它 OT 出去，在陽明山上搞文創園區，我的天啊！真的是山也文創、海也文創，我們要採煞車，還好經過我的要求，教育部暫緩了 OT 重新評估，所以現在是文化部介入的時機。OT 案不會成功的，因為過去內政部已經夭折了，所以我說我今天不一定拿到你 yes 或 no 的答案，我希望我們可以來評估。為什麼我認為文化部要介入？整個中山樓都是臺北市市定的文化景觀，而中山樓的建築本身是古蹟，當中還有非常多歷史建築群，就是歷史建築，但是它暫列在教育部、內政部與新北市，因為人人有責，所以人人沒責、事權紊亂。

你看看我在這裡也提示，內政部管的整個介壽堂、國建館，好幾個歷史建築現在都破敗，都沒有人去修復，文資就被凋零了，所以文化部要介入，就督導文資維護的你要介入，介入做更宏觀的園區活化再利用，我更認為、更期待你要介入，文化部 in 或 out、yes 或 no，你要先給我答案，還是你給我一個答案就是 yes，回去再想一想？

鄭部長麗君：這些問題其實我想了一段時間，我可以給委員答案，但是答案不是針對一個個案 yes 或 no，因為今天有中山樓的個案，它屬於市定古蹟、教育部主管，其實還有許多中央國公有的文資，由國家各機關所有或管理，它本身有文資或潛在文資的價值，所以文化部當然關心。我

們介入是要介入文資的價值有沒有被好好的維護，如何修復、活化，還是我們接手？這涉及文化資產保存的制度。

**吳委員思瑤：**對，所以我的要求就是兩個介入，就像你說的兩種程度的介入。

**鄭部長麗君：**這個涉及我們的文資制度要怎麼走，是要走各管理機關依現行文資法，管理機關要負起修復、維護的責任？問題是活化的時候，各管理機關的想像力都太單一，缺乏國家對整個文化資產修復、保存、維護的意識與想像力，對這一點的促進乃是文化部的責任，如果各機關未來在這一點上真的做不好時，文化部固然因為預算與人力的緣故無法一一接手，但我們仍願意思考是否成立國家級的專業文化保存機構，以協助相關機關來管理文化資產，對以上這兩條路，我們現正在思考當中；今天委員非常關心民間的每一個個案，但我們認為應該先思考未來整個文資法及國家文化保存制度的走向，對這部分，我們需要在行政院裡面跟相關部會進行協商，無論如何，針對我們國家在文化保存方面所面臨的困境，我一定會作深入思考。

**吳委員思瑤：**請部長放寬心，我並沒有要求你現在就把中山樓要回去文化部，而是希望文化部伸出援手，介入這件事，即對中山樓建築的本身，文化部要不要幫它正名？是不是要跟它的雙胞胎——國父紀念館一起歸到文化部，這確實是可以思考的問題，畢竟它們都具有這樣的發展脈絡，而這也是中山樓特殊之處；我同意部長剛才的說法，各部會確實都有這樣的狀況，而此並不代表他們管理文資或活化再利用處理不好時就變成文化部的事，我當然同意，所以，我非常肯認部長剛才說你會有其他介入的方式，也許是另外有一個政府機關組織來協助各部會處理這件事。

**鄭部長麗君：**這是一種可能，我只是想跟委員表達，剛才我並不是說各部會對文資管理不好時就交給文化部是不對的，而是說……

**吳委員思瑤：**當然，我相信你也接不來，至少現在各部會還很強大。

**鄭部長麗君：**其實，現行文資法制度的精神，就是各管理機關必須負起責任，但我也不諱言地說：目前國內文資保存的意識不足，各管理機關並未編列文資保存相關預算，沒有好好修護與保存，而且活化的想像太單一，以致有形的文化資產從我們的生活中消失了，所以，如果要讓它重新回到我們的生活中，必須要有整體制度與意識建構，對這部分，我們要先跟行政院討論未來整體制度與意識建構到底要往哪個方向走走。

**吳委員思瑤：**我也知道部長在這方面已看到問題，所以，本席非常期待未來部裡能就這方面跟我們做個專案報告。

**鄭部長麗君：**因為有些國家是朝第三方制度的方向，所以，未來這一塊有無必要建立第三方制度，我們認為也可以考慮。

**吳委員思瑤：**對。接下來我還是回到質詢的主題，即中山樓跟文化部的管轄比較有直接的關係，請部長回去好好研究一下；我們認為，整個園區的活化再利用，文化部勢必要介入與協助。

**鄭部長麗君：**還有關心。

**吳委員思瑤：**因為質詢的時間快到了，所以，接下來本席只能跟部長點出與中山樓情況雷同的南海藝廊，在處理史博館預算的時候本席會再跟部長討論這個議題，因為它也正面臨被消失的困境

，目前已經有很多藝文界的朋友為它的存留進行連署，我認為文化部可以介入的理由是，過去所稱的大南海計畫，在部長上台後修正為歷史博物館生殖計畫，而南海藝廊正是這個計畫當中最大且最重要的項目……

**鄭部長麗君：**我們是把原來的計畫併入首都博物館群計畫內。

**吳委員思瑤：**我們認為，南海藝廊未來在首都博物館的聚落中將發揮它在當代藝術上重要的功能，對這個個案，等到以後審查歷史博物館預算時再做討論，我們希望部長能對這個案子伸出援手協助教育部門。

**鄭部長麗君：**好，我會來關心這個案子。

**吳委員思瑤：**謝謝部長。

**主席：**假若所有 50 年以上的建築物都歸文化部管理，文化部就一定會壯大起來。

接下來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你知不知道我們召委對你特別好？過去教委會對各部會的預算解凍案，從來沒有把它跟基金排在一起做報告並進行審查的，都是分開進行報告或審查，只有對文化部的部分召委非常堅持；其次，對其他部會委員答詢的時間，都是給 10 分鐘，必要時可延長 2 分鐘，對今天文化部的答詢，召委卻只給每位委員 6 分鐘的時間，必要時可延長 2 分鐘，所以，今天不僅委員質詢的不夠盡興，部長也回答得不夠完整，只有主席站在那裡站得很過癮，所以，你真的要謝謝今天的主席……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我也要感謝各位委員的支持！

**蔣委員乃辛：**誠如剛才吳委員所說，除了中山樓、南海園區之外，中興新村的高等園區不也是面臨同樣的困境？照原來的規劃，高等園區將近 90% 的部分是劃為文化景觀區，結果後來交給科技部處理，文化部沒有介入，事實上，文化部也不想介入，這其中點點滴滴……

**鄭部長麗君：**我們真的也不想介入。

**蔣委員乃辛：**即使文化部想完全介入文化的部分，就目前的狀況來看，文化部長必須要有行政院副院長的層級才会有此可能，當然，以現有組織架構來看，預算也不充裕，可是如果在有限的預算內做充分運用，並務實推動各項計畫，我認為這是文化部目前要做的事。

**鄭部長麗君：**是的。

**蔣委員乃辛：**我們看到文化部在這次行政院推出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內爭取到不少經費，可是有關影視的部分，根據外界的看法，台灣影視界的最強項，請問部長知不知道究竟是什麼？

**鄭部長麗君：**委員所指是不是我們的電視、電影及 OTT 等等？

**蔣委員乃辛：**對。在這當中大家公認最強項的是什麼？

**鄭部長麗君：**我身為部長，當然認為每一項都重要，我不能在這裡說哪一項最重要，不過，就各項產值發展的情形……

**蔣委員乃辛：**我告訴部長好了，台灣影視界最強項的就是「便宜」，包括國外與台灣業者都對此持同樣的看法，國外連續劇一集的製作費花費多少錢，台灣製播一集又是多少錢，兩相比較下馬

上就知道，舉例來說，三立電視台 1 小時的製播費 120 萬元到 150 萬元，東森電視台則是 200 萬元到 250 萬元，至於 OTT 內容產業則是打六折；又，民視的長壽劇每分鐘花費 1 萬元，另外，關於劇團的部分，1 小時 68 元，看看他們的標單，大家都覺得對劇團不夠公平，但為什麼劇團還搶著去投標？難道沒有比這裡還好的發展環境嗎？當然沒有更好的環境，所以，即使這裡的條件很苛，他們還是會搶著去投標；請問部長，能不能營造一個比現在條件更好的發展環境，讓劇團不去投財政部的標，到時候財政部自然就會把他們的條件提高，所以，這不僅僅是一個投標的問題，而是整個大架構及內部結構發生問題，國內市場上還有沒有更好的環境，可以作為他們選擇的標的，這是大家應該思考的問題。

同樣的，針對國內整個影視產業，政府能不能提供比現在更好的條件與環境，讓業者願意付出更高的成本做出最佳品質的電影，甚至打入國際市場，進而提升整個影視產業的水準，這才是影視產業未來的希望。

鄭部長麗君：是。

蔣委員乃辛：可是你們這次為爭取納入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做的規劃中，包括超高畫質計畫 4 年編列 24 億元，而這 24 億元將全部撥給公視……

鄭部長麗君：不是如委員所說的這樣！

蔣委員乃辛：即使不是全部給公視，也是由公視主導整個計畫。

鄭部長麗君：不會是這樣。

蔣委員乃辛：那會是怎樣？

鄭部長麗君：公廣只是平台之一，其實，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數位建設，部裡只提出一個概念，就是在超寬頻社會追求 4 倍高端技術，我們所著重的應該是內容的部分，所以，我們一開始希望建立生態系……

蔣委員乃辛：因為本席詢答時間有限，沒有辦法讓部長答得很完整，我只問部長在 24 億元的經費中究竟有多少是要給公廣集團的？

鄭部長麗君：不會是全部。

蔣委員乃辛：大概是多少？

鄭部長麗君：目前我們正在思考生態系該如何催生，一如委員所說，我們必須面對市場，以及它永續發展的邏輯，所以，未來我們希望能透過通知與補助雙軌來催生生態系；至於數位建設所著重的是內容部分，且提升製作規格，但這些工作不會完全透過公廣。

蔣委員乃辛：如果今天打造國家隊，而且是公廣集團的國家隊，說實在的，這對整個產業來講有何幫助？

鄭部長麗君：我瞭解，所以我們希望這個國家隊是整體的。

蔣委員乃辛：我希望每一個產業都是國家隊，這樣才是整體的提升。如果只有一個隊是國家隊的話，就會變成一個樣版了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沒有錯，要催生整個產業的生態系，不過，我想應該不會是委員說的這個樣子，所以請委員放心，等我們有了進一步的規劃與報告，我們會再向委員與社會各界說明。



蔣委員乃辛：公廣集團一年給 9 億元，最近這幾年每年都給 3 億元做超高畫質，這樣加起來就是 12 億元了。如果 24 億元分 4 年給，每年就是給 6 億元，這樣一來，公廣一年就有 18 億元了。

鄭部長麗君：未來的計畫不會這樣規劃的。

蔣委員乃辛：希望部長在資金的運用與安排上不能集中在一個地方。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著眼催生生態系。

蔣委員乃辛：還有，有關補助的機制，不管再怎麼好，再怎麼補助也不能超過 49%。

鄭部長麗君：目前是有這樣的規定。

蔣委員乃辛：你覺得這個規定合不合理？

鄭部長麗君：因為這涉及著作財產權的問題，所以目前的補助是規定不得高於 49%。

蔣委員乃辛：但這對很多業者來講，這樣是不夠公平的。

鄭部長麗君：我們現在進行的是雙軌。

蔣委員乃辛：這樣的經費對他們來講是不足以扶植的。

鄭部長麗君：希望國家能以雙軌的方式進行，也就是採獎補助與投融資，在投融資的部分不只包含國家的基金，還包括了民間的投融資，希望能健全整個資金的環境。

蔣委員乃辛：投融資也有投融資的限制。

鄭部長麗君：投融資的限制就是涉及……

蔣委員乃辛：也必須達到模組的水平以上才能進行投融資，政府金融機關也才會接受他們嘛！

鄭部長麗君：目前有個協力辦公室，希望能夠提高這樣的媒合。

蔣委員乃辛：在這個情況下，對於剛起步的、還沒達到這個標準的，有些需要靠補助的部分，卻因這 49%的限制……

鄭部長麗君：這就要互相搭配。

蔣委員乃辛：部長，這個問題我沒有辦法讓你完整地答復，所以我一開始就怪主席，只有主席站得很過癮，其他人都不過癮，現在主席一直揮手讓我繼續講，所以沒有關係了。希望部長能好好充實這個前瞻基礎建設，因為不管是在文資上還是在數位科技上都有相當的比例是在文化部對不對？一個是 18 億元，另一個是 24 億元，還有一個二十幾億元的文資，至於城鄉的部分也有一個七十幾億元的和一個八十幾億元的，所以資金並不算少，在公務預算的比例中算是占得相當高了，所以要運用你所獲得的資源真正去扶植產業，把文資產業做好。甚至有些文資產業可以和文創產業做某種程度的結合，這些都是可以做到的事，所以部長要思考如何將它好好地運用，這是文化部應該下點功夫。

鄭部長麗君：委員的建議都在計畫的想法裡。

蔣委員乃辛：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有一本是包括整體的，我最近特別請文化部提供本身獲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預算細項、項目與內容給我，但遺憾的是，你們提供給我的資料竟然比整體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的內容還要簡單也還要少。我就覺得很奇怪，你們到底是怎麼匡列前瞻產業的經費？在根本沒有準備的情況下，就突然爆出一個前瞻基礎產業，於是你們就先爭取預算，先匡列後再拿這筆錢慢慢規劃。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就很可怕了。

鄭部長麗君：不是這樣的，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其實有些是將既有的計畫擴大，有些是要報修，有些是新增的計畫，這部分我們有計畫的概要，但有關細部計畫和報修計畫的部分，行政院在 4 月底會做出完整的彙整，所以我們並不是不提供，而是要等細部計畫完全彙整、溝通並核定之後，就會立即向各位委員們說明。

蔣委員乃辛：希望部長能給我一份更詳細的資料。

鄭部長麗君：放心，我們的計畫真的都有扣緊政策目標，希望能在未來前瞻發展中做最基礎的建設。像在數位建設中有國家文化記憶庫，就是在提供文化 data 的存、譯、取、用，會涉及到未來文化經濟要發展的元素與故事，這就是一種基礎建設，所以我們未來會再向委員詳細說明。

蔣委員乃辛：主席，不是我不接受，都是部長在回答，我已經沒有時間了。

主席（吳委員思瑤代）：我們讓部長清楚地闡述，因為他有很完整的規劃，謝謝蔣委員和部長。

請許委員智傑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這是你自己訂的，請遵循。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部長，我想再問一次，衛武營何時會完成？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在我剛剛的報告中有提到，目前行政院是核定在 108 年 6 月，目前工程的進度已在掌握中，所以對於這個核定的日期，我們會用最高的效率和最快的速度去進行。

許委員智傑：這次肯定不會再延後了嗎？

鄭部長麗君：楊子葆次長和我都在密切關注這個工程的進度。

許委員智傑：以前馬政府執政的時候，我就被騙了 4 次。

鄭部長麗君：過去有些關鍵的困難有了突破，所以我們是審慎樂觀。

許委員智傑：記得部長剛就任的時候就跟我說是今年年底，後來又說是明年年底，現在我看到的報告是 108 年，也就是後年 6 月……

鄭部長麗君：我們並沒有說是明年年底，我剛上任的時候，同仁的確有給我一個數字，但經過我深入瞭解後發現工程有些問題，所以我要求如實如質……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我只是強調而已……

鄭部長麗君：現在已把期程定出來了，我們希望能如實如質如期完成。

許委員智傑：108 年 6 月我們都還在，我相信你也還在文化部，所以希望我們能一起要求，因為衛武營在高雄已做了 10 年，也拖了四、五年，總之就是拖很久了，所以希望部長能和相關單位注意。

接下來，我要請問部長的是，文化部是文化推廣部還是文化管理部，抑或兩者都有？

鄭部長麗君：我不確定要如何回答。基本上，我們是採文化治理的概念，因為文化其實是民間由下而上發展的，文化部政策的轉型是，我們要如何建構支持的體系，我想推廣的部分也都包含在這個領域裡面了。

許委員智傑：當部長其實是很辛苦的，像我剛剛提到的，如果最後什麼都要文化部管的話，希望我

們的眷村也能由文化部管，但這樣你就會管不完。所以，我們最好來談文化的概念，文化部部長或文化部在台灣到底應該要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文化部在部長任內能讓我們看到什麼不一樣的表現？至於其他的部分，對於不須管太多的就不要管那麼多，我覺得台灣的民主時代從以前到現在就是管太多，應該是該放的就放，放掉一些不需要管的而去做一些可以看得到成果的，文化部這樣定位會不會比較好？

**鄭部長麗君：**大方向就如同委員也如同我剛剛提到的，文化本來就是由下而上以民間為主體的，所以文化部要思考國家政府與民間如何協力建立一個支持的體系。

**許委員智傑：**希望能看到文化部的影視文化產業會怎麼進步，我覺得部長可以定一個很簡單又讓我們看得到的目標，而且到那個時間的時候，我們看到的成果，還真的做到了。這樣的文化部是不是比較簡單？你也不用管那麼多瑣碎的事情，對於可以鬆綁的就盡量鬆綁，做一個可以讓我們看得到的成績，這樣不是比較簡單嗎？不然等你再當個幾年之後，在影視文化產業方面，我就不知道希望台灣可以行銷到世界的片子何時才能看到成果。部長對於你的夢、你的願景或規劃，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看得見的時間？

**鄭部長麗君：**對於這個時間，我們都希望愈快愈好，但是自從我上任部長以來，我覺得我們許多文化發展的問題在很結構性的地方，且生態性很不足，這必須回到基本進行系統性的檢討，因此，我們也在翻轉整個政策架構，而這的確需要一點時間，但是我相信每一年都會逐步看到一點進度。

**許委員智傑：**沒有關係，我只要相信你，便不需要知道你太詳細的作法，但是我要知道何時會看到成果。

**鄭部長麗君：**我相信我們每一年會逐步有一些進展。

**許委員智傑：**我覺得部長應該以此為目標，在你卸任之前，讓我看到文化部可以端出你做的菜，而且這個菜做得很好，又很豐盛，我們就稱讚你，這就是這麼簡單！如果你說出許多細節作法，最後我卻看不到好菜端出，也是無效，這是一個簡單的概念。

譬如「青梅竹馬」這部楊德昌導演的電影作品，於 1985 年在台上映四天就下片，如今比利時修復該片，今年歐洲的法國還放映這部台灣電影，不知部長有沒有掌握並了解這個訊息？

**鄭部長麗君：**我知道，我也是在法國看「一一」這部電影，我們知道這個情形。

**許委員智傑：**你們知道國家電影中心大概修復多少片子嗎？

**鄭部長麗君：**關於委員關心的修復問題，沒有錯，台灣許多國片的確是由跨國力量參與協助修復。

**許委員智傑：**請教部長，你知道我們保存片子的溫度嗎？

**鄭部長麗君：**關於具體數字，我現在記不得，但是我知道，它會區分材質、年代、類型……

**許委員智傑：**部長知道我們保存片子的預算有多少嗎？

**鄭部長麗君：**關於我們的片庫保存，我在上任之前已到場看過，我也覺得它的環境設備……

**許委員智傑：**我們保存片子的預算大約是 4,000 萬元。請問保存的溫度？

**主席：**請文化部影視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淑芳：**主席、各位委員。保存溫度是負 6 度至 18 度之間。

許委員智傑：這到底是幾度？你們的保存溫度是跳來跳去的嗎？保存溫度是負 6 度至 18 度嗎？這是在騙外行者！

主席：請文化部影視局徐局長說明。

徐局長宜君：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電影中心共有 11 個片庫，片庫又分為好幾種類型，其中一種類型保存最重要的片子，它們會被放在負 6 度這最好的溫度底下保存，其他的片子則會視狀況保存在不同的片庫，所以我們才會說保存溫度在負 6 度至 18 度之間，這會照片子的狀況……

許委員智傑：所以保存溫度都不一定，比較重要者保存在較低溫處，比較不重要者保存在較高溫處。

徐局長宜君：對，這會照片子的重要性、材質和年代等等分別保存，它分為好幾種不同的片庫管理。

許委員智傑：請問你們有沒有保存「青梅竹馬」這部片子？

徐局長宜君：我們可能要查查它有沒有在片庫。

許委員智傑：好，我的發言時間也差不多要結束了。我只是希望我們不需要管許多細節，但是要管整個概念，比如電影的保存，因為我看到的資料是你們都將片子保存在 20 度左右，當然這個訊息不見得很正確，你們可以再查查。

鄭部長麗君：我去看過，這應該不是全都保存在 20 度。

許委員智傑：你們再查查。又譬如對於以前的片和以後的片子，我們的保存和修復情況，還有我希望我們能在國際有所表現，這個機會有沒有？文化部要趕快創造那個環境，趕快讓我們有可以搬得出檯面的東西。我這是語重心長！部長，我們以前也是在說……

鄭部長麗君：簡單和委員說明，我在上任之前看過片庫，我覺得片庫所在地和片庫環境需要進一步改善，我也正積極尋覓未來片庫是否有興建在其他地方的可能，我們希望建立專業完整的片庫。

此外，台灣也應該建立修復中心，不僅修復影片，還修復其他文物，目前我們的老片修復都大量仰賴國外的團隊，進行跨國修復，雖然我們非常感謝，但是我們自己也可以建立文物修復的中心和技術，以培養人才。我也特別爭取編列國片修復的預算，這在過去是不足的，這次我們有編列，行政院也支持，所以我們正逐步修復中。像去年是台語電影 60 周年，今年和明年逐步會有一些修復完整的電影在歐洲以台語電影 60 周年和南特影展合作露出，這些會逐步讓大家看到成果。

許委員智傑：好，謝謝，重點是我希望這個成果讓我們看得到。另外，關於電影分級的議題，我以前曾經問過，但是今天沒有時間提問，這也是一個概念，亦即文化部是推廣文化或管理文化，像這個東西其實可以鬆綁，國外許多國家都是民間自己做，我們是不是一定要由政府做？我是先提出這個問題，希望文化部可以多多思考，對於可以放的、可以鬆綁的，你們就放，文化部要將精神和力量放在可以讓我們看得到成果的地方，重點是如此。

鄭部長麗君：大方向是這樣。

許委員智傑：我們就慢慢看你的成果。

鄭部長麗君：好，謝謝。

許委員智傑：謝謝。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魴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昨日立法院的重大議題為年改，不過，對於流行音樂人而言，他們比較想關注的議題是北部流行音樂中心上梁典禮。

昨日柯文哲曾經表示，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在 2019 年即可正式營運。次長昨日有到現場，你應該也非常清楚。我們知道，文化部對此花費 45.5 億元的預算，終於讓北基地出現明顯進展，但是在關注聚焦這個北基地的同時，南基地的工程包括進度也是我們非常關心的議題。我查閱過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的相關資料，發現截至今年 4 月 10 日，南基地的進度是 18.82%，北基地則是 47%，二者的進度落差如此大！請問南基地能不能如同柯文哲市長承諾的在北基地開幕之後的幾個月即可營運？

主席（許委員智傑）：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南基地的預定進度是 20%，實際進度為 19.98%，二者相差不多，可見南基地尚在預定進度之內。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它有在預定進度之內。

鄭部長麗君：對，南基地本就較晚開工，它是 105 年 4 月才開工，但是目前尚在預定進度之內……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所以它不會因為時間壓力，讓質量受到影響，應該不會，它會如期如質完工就對了。

鄭部長麗君：因為北基地是在 104 年 1 月開工，南基地是在 105 年 4 月開工，所以南基地較北基地晚開工，但是目前尚在預定進度內。此外，跟委員報告，文化部有一個軟硬體的工作平台，藉由這個平台，我們都在密切關注硬體的進度，同時關心軟體的準備。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了解。我們知道，南基地主要分為流行音樂文化館、產業區與戶外中庭廣場，部長對此應該比我清楚，其中包含中小型的 Live house，可以容納 1,600 人、800 人、200 人的小型展演廳、錄音室，還有練團室、音樂主題餐廳等等。因此，我認為相對於北基地，南基地更值得關心，因為這些小型展演場地在培育人才，這是為基層音樂創作者或產業的相關從業人員建立的更大基地。再者，培養基層的音樂創作者和觀眾是非常重要的，如果創作者不足、培養的觀眾和消費者不夠多，這個場館興建得愈大，可能連節目都塞不滿，我的意思是流行音樂的人才培養應該像金字塔型培養。但是我必須提醒部長，以目前來說，其實在台北有非常多大小型的音樂展演空間，容納量從幾十人到上千人不等，民間也都非常努力在經營，但還是有一些業者呈現入不敷出的狀況。記得上會期我曾經質詢過部長有關 live house 的法令鬆綁以及配套問題，但到目前為止，都沒有看到進展。請問類此龐大的公部門資源挹注，像北流在兩年之後就要開幕，除了展演廳之外，我們有沒有相關人才可以進去？

鄭部長麗君：針對北流的部分，我們有一個軟硬體工作平台，所以預算除了補助硬體之外，還有軟體的配套計畫，包括人才的培育、團隊的扶植、經營管理的規劃等等，我們 1 年大概有四千多

萬元來支持它的軟體預算……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了解，但我還是要請問，有關 live house 的法令鬆綁及配套，到底有沒有進展？其實從上會期本席提出質詢到現在，都沒有進一步的進展，雖然今天你有軟體相關的培育方式，可是要想想看，如何讓民間這樣的能量長出來？

鄭部長麗君：其實針對 live house 的議題，我已關心多年，我在擔任青輔會主委時，就曾積極協助爭取設立 live house 單獨的商業登記；而現在它是有了商業登記，但問題是地方政府對於 live house 這種類型的商業登記，在管理上還是回歸既有的規範……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文化部有沒有積極的去跟地方政府溝通？

鄭部長麗君：這就需要地方政府回過頭來檢視相關的都市計畫，同時它的管理規範要做整體思考……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部長的意思是說目前卡在地方政府？那我就發現一個問題……

鄭部長麗君：我們跟地方政府文化局的局長，每一年都會召開會議，討論諸如文化體驗教育……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希望能夠儘快解決啦！

鄭部長麗君：像這些問題我們都會納入討論。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那我現在發現一個問題，如果民間能量長不出來，而你們又蓋了這樣一個公共展演的空間，那麼到最後是不是會讓相關的音樂人全部都要擠在南港？因為民間沒有辦法自由發展啊！聯合報 2013 年的一則報導提到，台北市政府文化局表示：「由於剛起步的獨立樂團僅能負擔較低廉的使用費，業界人士希望 200 人站位的空間可由北市府自營，供這類樂團使用；其餘空間則採公開招標，讓有能力的經營者進駐。」，這表示當你讓音樂人進來這個空間之後，其實就讓民間的 live house 無法生存。部長，會不會造成這樣的排擠效應？因為現在法令不鬆綁，然後又沒有配套措施……

鄭部長麗君：並不是法令不鬆綁，對此我們會再積極了解，並且納入跟地方政府文化局的會議裡面來協調，因為很多法規是屬於地方政府的層次……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可不可以積極去做？接下來你要怎麼做？可不可以給本席一份報告？

鄭部長麗君：這是解決舊的問題，但據我們跟業界接觸的了解，其實新的空間需求也存在；也就是說，整體中小型的空間和量能是不足的，live house 是民間自己努力經營發展出來的，不過，政府還是可以提供中小型的場地，像南基地流行音樂文化館之類的，而且它也可以跟民間結合，所以並不會完全只是一種競爭關係。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可是到目前為止，我沒有看到台北市政府或文化部提出北流營運的相關計畫……

鄭部長麗君：剛才我跟委員報告過了，北流有軟體計畫，包括流行音樂中心展示計畫、流行音樂數位暨文物典藏計畫、口述歷史保存計畫、人才培育及團隊扶植計畫、經營管理模式的規劃等等……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台北市政府文化局有沒有辦法在短期之內把這些人找齊？這兩年哦！

鄭部長麗君：我不知道委員的意思，短期是指多久？我們每年有提供四千多萬元的軟體預算給台北市政府，而他們最近才剛選出籌備處主任，所以基本上還是由他們主責；但是對於軟硬體預算，文化部會用國家政策來支持，我們有工作平台一起關心，它其實是需要……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個是你們提出來的監督機制嗎？

鄭部長麗君：對，我們部裡都有參與軟硬體的工作平台。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希望不是送錢過去給台北市政府……

鄭部長麗君：那當然，我們有一個軟硬體工作平台。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希望能夠持續關注。

另外，有關人才培育的部分，部長今天提到要建立音樂人才培育系統，同時在今年 3 月，你也提到有關強化音樂人才的養成；但是 2016 年開設這麼多相關課程，總共參與的人數只有 166 人，你認為這個數字……

鄭部長麗君：委員看到的可能是單項活動的人次，並不是全部，因為我們的人才培育包括流行音樂常規教育跟大學的合作，有 9 所學校開設課程；除此之外，還有流行音樂產學合作、工作坊、流行音樂專業職能基準的建立及流行音樂尋光計畫，所以委員所提應該是單場……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在之前給本席的資料上說，未來希望能夠建構培養出來的人才是 3,000 人左右，請問現在的作法能不能達到這個預期目標？

鄭部長麗君：目前我們都有朝著這個目標進行，稍後我再請同仁把詳細的辦理項目及計畫的相關資料提供委員參考，好不好？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其實我覺得 3,000 人還是不足，如果我們要把流行音樂的產業培養起來，就應更積極、更努力。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積極努力來進行，包括剛才提到的北流軟硬體，我們都有挹注資源來支持；其實對於南流的軟體計畫，文化部也已支持多年，所以我們不會只做硬體工程，畢竟我非常重視軟硬體並行，甚至認為要以軟體領導硬體，所以在這點上，我會很積極努力的去做，請委員放心，我們再把詳細的書面資料提供給委員。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現在文化基本法的公聽會以及全國文化會議正在進行中吧？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麗芬：其實這兩個會議是部長上任後最重要的工作，經過一年多的籌辦，目前正在進行中，像文化基本法的公聽會預定舉辦 7 場，現在已經開過 6 場，還剩 1 場；至於全國文化會議，則是預計舉辦 17 場，現在已經開過 5 場。因此，對於文化部推動這兩項工作，本席要給予肯定，

尤其我看到這次文化會議的內容非常豐富，部長是否知道這次要討論哪六大主題？

鄭部長麗君：這六大主題基本上是從我的五大施政主軸分列出來的，第一是文化治理的翻轉；第二是建構藝術支持體系；第三是連結土地、人民、歷史記憶，重視文化保存扎根；第四是文化經濟永續生態的發展；第五是促進文化多樣性的交流；第六是文化未來，包括人文科技的融合。我們的承辦單位提出 6 個概念，我也覺得滿不錯的，分別是文化民主力、文化創造力、文化生命力、文化永續力、文化包容力以及文化超越力。

李委員麗芬：沒錯，我只是要肯定這次文化會議的內容及面向，真的是非常全面。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讓我們有機會宣傳。

李委員麗芬：其實我特別要關心的是，去年 6 月我就質詢過部長，有關全國文化會議的進行，一定要邀請兒少的代表參與，不知目前規劃情況如何？好比現在已經舉辦過 5 場，這當中有没有一些兒少的代表來參加？

鄭部長麗君：我們的文化會議設有諮詢委員，這裡面就有兒少團體的代表跟文化平權的代表。

李委員麗芬：這次沒有未滿 18 歲的兒少代表吧？我的意思是，在文化會議當中，有沒有特別邀請未滿 18 歲的兒童跟少年來參加？

鄭部長麗君：我們的諮詢委員裡面有關心兒少問題的學者專家，同時也有相關青年的專業論壇要舉行，所以我們是歡迎的，會在相關青年論壇的部分特別來注重。

李委員麗芬：我確實有看到文化部預計要主辦一個青年論壇；不過，我想要請問，是否可以邀請未滿 18 歲的兒童跟少年？

鄭部長麗君：歡迎。

李委員麗芬：重點是如何把這個消息傳遞給未滿 18 歲的兒童跟少年，俾讓他們來參與？本席之所以如此主張，係因在這次文化基本法的公聽會裡面，有一位剛滿 18 歲的徐同學表現非常棒，他在 3 分鐘的發言時間內，很清楚且有條理的引用兒童權利公約來解釋為什麼會爭取兒少文化的參與權，同時特別分享他在高中時就主辦過國際青少年影展，而且是以國際影展的規模來推動；不過，就在推動過程中，他遇到了一個狀況，那就是兒童、少年無法成立社團，以至於他在申請相關經費時，確實產生很大的困難，亦即他無法獲得文化部的經費補助。其實這些兒童、少年在過去參與文化的過程中，一定有自身看到的經歷以及發現的問題，所以我才會特別請部長重視這部分；當然，我也知道這次文化會議是把這部分規劃在青年論壇，既然如此，我希望能夠邀請未滿 18 歲的兒童跟少年來參加。

鄭部長麗君：這部分我們會結合在青年論壇裡面來討論。其實我正在積極規劃從國小到中學的文化體驗教育，而且是側重比較系統性的建立，而不是只有幾個 program 的進行，所以我正在建置系統。基本上，我覺得像青少年的這些文化體驗，其實也不能仰賴他們來獨立申請預算補助，畢竟國家不能所有的政策計畫都只靠設立補助就可以完成，它缺乏的是一個如何跟學校接軌的文化體驗教育系統，因此，我們下半年就會試辦，未來會持續推廣。

李委員麗芬：很高興看到部長從這種很制度面的系統部分來促進兒少的文化參與，相信所有兒少聽到這樣的消息一定都很開心。



再者，我要請問部長知道上一次的全國文化會議是在哪一年舉辦的嗎？

鄭部長麗君：應該是 14 年前。

李委員麗芬：沒錯，是在 2002 年翁金珠擔任文建會主委時舉辦的，經過 10 幾年之後，我們才能這麼有系統的來討論文化政策，真的是非常難得，也非常重要。

其實本席辦公室最近有接觸一些藝文團體，我覺得他們是滿重要的團體，但很可惜他們並不知道現在文化部正在舉辦全國文化會議。我相信一般民眾可能都有注意到司法改革的國是會議，可是對於全國文化會議，知道的人真的比較少。本席看到全國文化會議的網站裡面設有一個公民網路的提案區，每個提案只要達 500 人附議，就可以列入文化會議的議程當中來做討論；當然，我們也看到目前上面有一些提案，可是附議的人數真的很少，因此，本席要請教部長，針對全國文化會議這部分，可否加強宣導？我知道這次的經費可能無法補助宣傳費用，但以文化部現有的管道，包括公共電視、央廣、博物館及音樂廳等等通路，應該可以宣傳如此重要的文化會議，讓更多的文化人及民眾共同來關心。全國文化會議總共有 17 場，現在才舉辦 5 場，是否可以加緊腳步進行這樣的宣傳？

鄭部長麗君：因為全國文化會議歷時將近半年，現在才剛起跑，一直要辦到 9 月，所以我們相信愈來愈有更多參與者會引起公眾的注意；當然，我們自己也要加強宣傳。

李委員麗芬：我希望這部分能夠儘快。

最後，我要請教部長，有關文資法子法的修正，是否預計 7 月底會完成？

鄭部長麗君：我們在 4 月底就會預備公告。

李委員麗芬：那有關文資審議會這部分，當我們委員要開始討論時，旁聽民眾是否就要離開會場？是不是維持這樣的……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有一個旁聽要點，能夠達到公開……

李委員麗芬：在委員進行討論前，旁聽人員是否都會被請出會場？現在還是維持這樣嗎？

鄭部長麗君：這點我請施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文化部文資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國隆：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旁聽要點已經完成並且很快就會公告，原則上，我們是由旁聽的人先表示意見，等到委員要正式討論時，就會請他們先行離席。

李委員麗芬：我記得之前也質詢過楊次長這個問題，因為我認為維持會議秩序跟討論的開放、透明不見得就是衝突的，如果我們覺得應該讓委員有一個可以充分討論的空間，那也可以採行其他方式來兼顧民眾知的權利，好比仿效我們立法院採網路直播，或是在會後有完整的會議紀錄及錄影，也可以上網給民眾知道，畢竟目前很多團體在意的就是整個文資審議會是否可以公開、透明，所以文化部是否可以朝此方向來做規劃？

鄭部長麗君：我會請同仁進一步研議，謝謝。

李委員麗芬：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就我所知，文化會議下個禮拜就要在我們南

投舉行，對嗎？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禮拜，在本週末。

蔡委員培慧：我們沒有收到通知耶！有點可惜。

鄭部長麗君：委員沒有收到通知？

蔡委員培慧：完全沒有。

鄭部長麗君：那我們趕快把詳細的會議內容提供給委員。

蔡委員培慧：好，我是上個禮拜知道，所以印象中覺得是下個禮拜召開。我想對於立委，應該通知一下啦！因為針對各地的地域文化，就像部長剛才提到的，希望全台灣的孩子都能體驗文化，應該跟地域……

鄭部長麗君：我們先前提供的都是整體資訊，所以沒有針對單場部分來邀請委員，這點我們會再補充。

蔡委員培慧：整體資訊……

鄭部長麗君：我們先前對外公布的是所有場次的資訊……

蔡委員培慧：整體資訊我也不知道，麻煩部長提供一下。

鄭部長麗君：好，謝謝。

蔡委員培慧：我們倒不一定要討論有沒有通知這種細節的問題，我覺得應該要花時間討論的是，所謂的地方文化是什麼？又要如何展現？上次質詢時我約略提過這部分，同時也強調，台灣做為一個族群融合的國家，應該要面對新住民的移民文化，不應該只把她當做是媽媽，而要知道，在她年輕時選擇離鄉，應該也有很多生命轉折，不管是她的生命故事或是她帶來的東南亞乃至世界各國的文化特色，都是我們應該努力連結的。因此，今天我很開心看到文化部要做文化觀光體驗、主題特展，而且也特別強調要走入社區，結合在地生活與文化。在這樣的理解下，我個人覺得食農文化，包括人跟環境的關係，透過餐桌上的廚藝、茶藝或是農法、農藝以及環境藝術、文創，都可以做此連結。不知部長在這方面看重的或是主要推動的方向是什麼？

鄭部長麗君：委員所提的這個方向非常好，我們今年的文博會在昨天晚上舉辦了一場「春天的家宴」，每一道特色食餐都是選擇台灣在地食材，而且都有它的故事跟在地精神，裡面就包括從土地到餐桌的一種食農文化的呈現，蘊藏非常濃厚的在地情感，所以我們在文博會有探討這樣的趨勢，未來也會設法在政策上進一步支持。

蔡委員培慧：這樣很好，但它不應該只停留在文博會的呈現……

鄭部長麗君：對，它是一個嘗試、一個推廣。

蔡委員培慧：它只是初步讓大家看到，但最重要的是……

鄭部長麗君：落實在政策系統來推動……

蔡委員培慧：沒有錯，在地文化跟食農文化的連結，絕非只是餐桌而已，可能要從農耕，甚至從不同族群，諸如邵族、客家族群、原住民族群及新住民族群等等來做不同的連結。

我原本要花點時間來講茶文化，但我覺得你們已經很努力在推動了……

**鄭部長麗君：**這部分我們會納入台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的整個政策裡面來做思考，包括深耕茶文化的歷史記憶、文化記憶以及各方面相關的知識系統；還有，之後如何協助茶產業的推動、茶文化的建構，甚至國際化等等……

**蔡委員培慧：**對，甚至我覺得應該開設一個茶學堂之類的，不管是列為文化部或農委會的工作都很好。

另外，針對數位典藏這部分，我花了很多時間去查閱相關資料；當然，我知道你們對於數位典藏也正在努力，但是如果偏向做藝術史，反而忽略工藝跟地域的物質文化……

**鄭部長麗君：**不會，我們有兩個計畫，一個是國家文化記憶庫，它是全面的文化 data 的文化迎合概念；另一個是我們會把重建藝術史納入工藝史。

**蔡委員培慧：**我不太了解什麼是把重建藝術史納入工藝史？你的意思是說……

**鄭部長麗君：**我們重建藝術史的計畫裡面，包括美術史、音樂史、影像史及空間美學史等，這個禮拜我特別去視察工藝中心，詳細討論了如何建構工藝史的知識系統跟文化記憶資料庫，然後把重建藝術史的計畫納入來推動。

**蔡委員培慧：**既然這個類型有標示出來，那你們在做檢索的時候，可能要有基本的分類跟分工。

另外，我剛才說了，來自東南亞的新住民並不是只有擔任一個家庭角色而已，包括他們的舞蹈、藝術、繪本，甚至他們如何闡述自我生命以及他們的飲食文化，這些也是我們可以來推動的，我相信部長會持續做。

現在我們進入一個比較複雜的議題，那就是樂生。你們在 2009 年 8 月 12 日已經將樂生登錄為文化景觀跟歷史建築，這是好消息；而且你們也特別強調，把樂生登錄為文化資產是有明確法源依據的。但是我們知道，過去因為捷運開通的關係，樂生不止是入口被取消，甚至邊坡也被挖掘興建捷運機廠。其實我們可以發現，這個地方過去是一個文化景觀，而且這個文化景觀絕對不是只包含台灣的部分，它跟 19 世紀末、20 世紀初期收容漢生病患，也就是對俗稱瘋癲的傳染病所做的管制是有關的。從投影片中我們可以看到，現在它的入口整個被切斷了，在這上面要架設一座懸空的高架橋，所以你要去樂生，不能這樣慢慢的從緩坡走上去，而必須搭乘至少 10 公尺、3 層樓高的電梯。部長覺得這是一個好的規劃嗎？當然，它還沒有做，但正打算要這樣做。

**鄭部長麗君：**正打算的意思是行政院核定了……

**蔡委員培慧：**對。

**鄭部長麗君：**大平台方案嗎？

**蔡委員培慧：**不是，目前是懸空陸橋。

**鄭部長麗君：**我了解，這部分有相關民間團體來跟文化部討論，他們提出一個緩坡大平台方案，希望恢復入口的意象，因為它涉及一個文化記憶。我想基於對文化記憶的重視，我們很願意進行了解並協助溝通。

**蔡委員培慧：**好，但我要提醒部長，聯合國對於台灣做為亞洲地區漢生病患的遺址是非常在意的，我們很難想像 2009 年時，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前副秘書長西村幸夫特別受邀來台，他認為聯合國

教科文組織會做總體的處理，因為 2012 年時，世界各國的漢生遺址打算共同申請成為世界文化遺產，而聯合國也認為即使台灣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但是要聯合申請，他們也很難拒絕，因為這是一個人權的規範。可是如果我們用懸空陸橋，那就切斷了它的景觀空間……

鄭部長麗君：我了解委員的意思，就是……

蔡委員培慧：這個懸空陸橋是在什麼時候經行政院核定通過的？我在 4 月也針對交通部提出一些關注，結果得知它是在 105 年 5 月 4 日，也就是 520 以前核定的……

鄭部長麗君：對。

蔡委員培慧：而且是非常倉卒的核定通過，因為 5 月 4 日距離 5 月 20 日新政府上台只有兩個禮拜的時間，顯然這個核定是有爭議的。因為這個問題關係著在整個歷史脈絡裡頭，如何讓這個有所偏頗的遺址，找回美好的時光，所以我建議部長向行政院提出要求，我們應該跨部會協調或是委請一個政務委員好好來處理這件事。

鄭部長麗君：雖然樂生療養院這個案子，主管機關不是文化部……

蔡委員培慧：好像是衛福部，但是文化景觀是在你這邊。

鄭部長麗君：文化景觀是由地方政府管轄，但個人身為文化部長，基於樂生療養院的歷史保存，也是一個國際性的議題，而且它的入口意象也涉及文化記憶的一部分……

蔡委員培慧：對。

鄭部長麗君：就是過去一種隔離的文化記憶，所以我會來了解這個案子；有需要的話，也會協助溝通、協調。謝謝。

蔡委員培慧：好，我相信這是文化部一個很大的進展。謝謝。

主席（李委員麗芬代）：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許委員智傑）：現在繼續開會。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聽說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已經預告要修正，預計 5 月要送來立法院，確定嗎？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爭取委員支持……

何委員欣純：目前進度如何？

鄭部長麗君：目前是在行政院審議中。

何委員欣純：所以還在行政院裡面……

鄭部長麗君：已經排定政務委員主持的審查會議，我們希望能夠儘速經行政院核定之後，送來立法院……

何委員欣純：那 5 月……

鄭部長麗君：我們希望這個會期能夠獲得委員會支持通過……

何委員欣純：好，我已經看到修正版本，其中最大的改變就在於文化部可能會提撥將近 2 億元做為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的相關預算，而且是要撥給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項目跟數字可能不是這樣，但大方向是這樣，我們希望針對藝術發展一般性的補助，未來能夠請國藝會來進行，只是這涉及修法，所以我們現在也在盤點各單位相關藝術發展類一般性的補助，包括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文化創作等等……

何委員欣純：所以不見得只有在表演藝術的部分……

鄭部長麗君：表演藝術裡面除了分級獎助的補助，也包括其他類，所以我們未來的想法是這樣，對於藝文團體一般性創作的補助或是團隊運作的補助，我們會請國藝會進行；但部裡面還是會有相關的政策性補助，例如我們希望政策性支持青年文化發展、創新類的、具有文化多樣性的或有高度國家文化保存之必要的；還有，也會協助做文化體驗教育推廣或國際策略性交流。像這種屬於政策性目的很清楚的，都會由國家政府來補助；至於對團隊一般性的創作補助，則由國藝會來進行。但是為了實現臂距原則，對創作的補助要尊重創作自由，所以最好委由中介組織來進行。

何委員欣純：我這個數字是來自林曼麗董事長，她曾經在媒體裡面提到，預計第 1 年金額大概是 2 億元，之後要逐年移轉。當然，就如同部長所言，目標是說文化部常態性的、政策性的……

鄭部長麗君：支持一般性的創作補助……

何委員欣純：政策性的補助，還是由文化部來做；但是其他的專業藝術，比較一般……

鄭部長麗君：對，一般性的創作補助……

何委員欣純：創作跟專業的補助，就交由國藝會來做，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對，那數字部分，我們正在盤點。

何委員欣純：不見得是 2 億元？

鄭部長麗君：我們還在盤點，可能會比 2 億元再多一些。

何委員欣純：好，我只是要確定而已。

另外，剛才部長提到臂距原則，其實我知道部長的用意，像本席曾在英國唸書，以英國為例，他們設置有一個英格蘭藝術理事會，同樣也是政治歸政治、藝文補助歸藝文補助，所以跟政策性比較有關係的就由文化部自己做；至於專業性的、一般團體創作性的藝文補助，則歸由英格蘭藝術理事會來做。

鄭部長麗君：這就是所謂臂距原則的實踐。

何委員欣純：其實另外一個說法是部長想要改變現行藝文補助的方式，所以做了一個制度性的調整，對嗎？

鄭部長麗君：我不知道委員說的「改變」是指什麼？

何委員欣純：就是調整。

鄭部長麗君：原則上，我期待明年預算能夠擴大對藝文的支持，所以有一部分的創作性、一般性補助，會請國藝會來進行；但部裡面會增加政策性的補助……

何委員欣純：會不會調整得比現在的補助方式更加具有彈性跟專業？

**鄭部長麗君：**在專業上有關涉及內容的部分，為了尊重內容的自主性，我們會委由中介組織來做；至於政策性的部分，則由國家來做，但我希望能夠把餅再稍微做大，讓它能夠增加，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針對藝文補助的評審方式，我也希望能夠做一些改變，那就是建立評審團來長時間的了解，而不是以一次性的評審會議來做決定。也就是說，這個評審團可以透過一整年度的關心來了解它的需求，再來進行預算及資源的分配跟補助，同時他們也要把這些需求帶回來，讓我們在做政策性補助時可以參考，或許有些團隊很適合朝向國際發展，我們就會接軌政策性的補助來進一步給予協助。總之，有關評審的部分，我們會從過去的評審會議轉型為評審團制度。

**何委員欣純：**部長的說明在我聽來，其實是在做調整跟改變，起碼是把整個過程做得更具彈性且更符合專業需求；還有，針對過去常常被批評的評審方式，也做了調整……

**鄭部長麗君：**對，也在做調整。

**何委員欣純：**我支持部長。其實我之所以提到這部分，是因為剛才幾位委員表示，國內很多表演團體、藝術團體對於這部分並不了解。我在投影片上為什麼要特別把藝文標案框出來？雖然剛才大家舉了很多例子，但說真的，並不是只有在彰化、屏東那些財政比較困難的縣市是有問題的，即便連資源豐沛的台北市，都有這樣的困境，像他們的政風處所策劃的行動劇也是用最低標，平均每一場才七萬多元。因此，我希望部長能夠協調各縣市政府，如同你剛才講的，透過國藝會把這樣的邏輯跟觀念推展到地方政府。

剛才部長提到藝文活動的特殊性，同時也宣示要跟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其他相關部會一起來修正採購法，相信很多委員也會支持；但是我覺得除了修正採購法之外，重點是要調整藝文採購的觀念，也就是說，目前基層的承辦人員到底有沒有調整藝文採購的觀念？我們知道，很多基層承辦人員都是便宜行事，心想：「反正我就是透過採購法把這些東西公開發包出去，有人來標就好了。」，他根本沒有去監督，也沒有能力去監督到底這個採購案執行得怎麼樣？

還有，就是文化資源分配的問題，像我們剛才提到的屏東、彰化跟台北，即使台北有那麼多的資源跟預算，結果也因為觀念問題跟其他縣市一樣，對於藝文活動的採購是如此為難這些藝文團體，可見即使是柯市長，也沒有相關的觀念。因此，本席希望部長站在你的高度，透過一些努力來改變地方政府的觀念。

請看下一張，前幾天文資局局長特別到台中大里福興宮參加「聖物蔭福興」新書發表會，因為廟內供奉的「湄洲軟身二媽祖」，經文化部指定為全國唯一神像類的重要古物，我非常感謝局長在那樣的場合上講了一段話：「當我們現在說的文物保存、文資保存，都只停留在古蹟本身的建築物上值不值得保存跟維護時，事實上還有很多古物、文物是值得保存的，可是我們普遍忽略了這些東西。」，我希望藉此機會，部長能夠透過文化部所有的力量，共同結合地方來推動重要古物的……

**鄭部長麗君：**有關古物的維護，我們的確希望能夠加強；其實無形資產也常常被忽略，包括地方政府也可以指定無形資產，但也常常忽略了……

何委員欣純：對啊！所以也要透過部長，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是，我們會進一步來溝通。

何委員欣純：尤其是我剛才提到的藝文採購……

鄭部長麗君：這部分我們會回到法令……

何委員欣純：不是只有法令而已，還包括制度和觀念的調整，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台南市因為古蹟特別多，所以向文化部申請的預算都比別人多，問題是台南市的古蹟總共有 138 處，包括國定古蹟 22 處、直轄市定古蹟 116 處，還有歷史建築 62 處。因為古蹟特別多、歷史建築特別多，所以我們需要的經費也就特別多，但是這些古蹟及歷史建築，有很多是由公家機關或國營事業單位主管，這個問題我們已經討論好多年了，慢慢的，現在有一點點共識，也就是文資局可以協助這些主管單位申請，但是他們卻不積極，有些單位還算積極，但是有些單位卻不積極，市政府一直催他們，他們就回了一句話：「要不然我們把它交給你們管理」，可是市政府怎麼有辦法處理那麼多古蹟和歷史建物？

所以我們先來探討一下，例如國防部在臺南市就有兩個歷史建築，一個是臺南陸軍偕行社，另一個是永康飛雁新村的傳原通訊社，因為飛雁新村這個部分可能有遺址，所以目前工程是終止的，現在光是這兩筆，國防部也希望由臺南市政府處理。另外法務部有三處古蹟、一處歷史建築，法務部也希望交由臺南市政府處理，可是光這些就需要 1 億 2,000 萬元的經費。

再來是鐵路局，鐵路局目前擁有臺南火車站、保安火車站、林鳳營火車站、後壁火車站這幾處，現在都是他們在使用，問題是他們使用時是否符合古蹟保存的方式？這也是未知數，因為他們並沒有提出任何計畫。另外還有一個是歷史建築，這是剛發現的，就是曾文溪鐵道舊橋遺址，這個部分鐵路局也希望由市政府處理，但這部分也需要好幾千萬元。

再來，國有財產局有古蹟一處、歷史建物兩處，關於國有財產局對於古蹟的處理，本席相信他們是有最多不同意見的單位。本席舉個例子，這是最近剛好解決的案例，三山國王廟是國定古蹟，但是國有財產局居然發公文要告管理人，為什麼要告管理人？因為國有財產局說他佔有。

問題是這個人是負責幫國產局維護，如果沒有他幫忙維護，這個地方早就變成廢墟了，結果他卻被告，而且還要收所謂的補償金。當然，這個部分已經透過文化部文資局協助處理，可是到目前為止，國有財產局還沒有向你們提出申請協助的計畫，所以這件事到現在為止就一直懸在那裡。

很多古蹟的主管單位是公家單位、國營事業，但是他們卻不積極，導致我們現在束手無策。例如台糖有三處古蹟、兩處歷史建築，文化局的文資處協助他們向文資局申請 107 年的經費，不過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核准。如果這個部分核准了，其實我們也很擔心台糖的執行率，到時候要由誰監督？這個問題可能也要請教一下部長。

再來是臺鹽，臺鹽的部分就像是廢墟，他們完全不理，文化部也沒有管理機制，結果大家都罵市政府，其實主導權根本就不在市政府手上。說真的，臺鹽七股鹽山對我們來說是一個很重要的指標，因為它不只是一個鹽山，民眾可以在那邊看到過去的歷史文化、生存的遺跡，但是臺鹽就把七股機車庫丟著不管，讓它變得好像廢墟一樣。所以本席必須麻煩部長關注這件事，到底主管權歸誰？應該是由市政府去督促？還是文化部？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這麼詳細的盤點，的確，我們現在的有形文化資產有相當的比例是國、公有主管，這個部分會涉及所有機關、管理機關，依照原來的文資制度，管理機關、所有機關要負起保存、維護的責任，並且要活化。依照過去的文資法，沒有辦法由文資局補助這些機關，而且這些機關也不編列預算，其實這才是重點，就是他們不編列預算維護自己的資產。

依據現行的新文資法，文資局可以給予補助了，但是我們還是要回過頭來思考文資制度的走向，如果是所有機關、管理機關要負起責任的話，他們就應該要編列預算，而且行政院在核定預算時也要給予支持，但是過去這個部分做的非常少，這是一種……

陳委員亭妃：幾乎沒有編列。

鄭部長麗君：對，幾乎沒有，所以造成文化部和地方政府面對這個狀況時束手無策，因為地方政府的預算有限，文化部的預算也有所不足，即使可以依照新版的文資法給予補助，但我們的預算也是不足的。

陳委員亭妃：文化部是補助修護。

鄭部長麗君：是，我們只是補助修護而已，其實是不足的。而且他們也要提計畫，如果他們不提計畫，我們也沒有辦法補助，依照現行的文資制度，所有機關應該要負起責任，但是做到這一點的很少。

陳委員亭妃：那怎麼辦？

鄭部長麗君：一方面文化部要督促所有機關負起責任，但是他們編列預算的時候，主計單位也要給予支持，過去這些預算都不是優先項目，這是一個問題。未來如果要解決這個問題，是讓管理機關負起責任？或是我們另外建立一個第三方管理機構，未來成立一個新的機構、新的法人、組織，或是建立信託等等，協助所有機關處理文資，這也是一個可能性，文化部正在研議中。

所以是不是由我們和行政院先行討論？到底我們是要走現有的文資制度，讓管理機關負起責任，編列預算給予他們支持，文化部只負責督導文化資產的維護是不是有達到我們的標準或是專家的標準。或者是我們要走向由文化部處理的模式，那我們就要成立一個第三方機構，建立制度做系統性的協助，這兩條路我們都在思考中，也會和行政院討論。

陳委員亭妃：部長，這個方向什麼時候可以確立？

鄭部長麗君：其實已經在討論中，我們希望儘速、積極的，在今年進行這項研議，先確定一個大走向，這樣未來包括委員要修文資法，或是處理很多個案時，大家都會有共識，而且方向也會比較一致。



陳委員亭妃：其實這件事已經有在進展了，當時是連修復的錢都沒辦法編列，修法之後已經可以編列了。

鄭部長麗君：是，當時都不能補助，現在新的文資法已經可以補助了，但現在是管理機關不提計畫，讓我們連想補助他們都沒辦法，我們會主動請他們積極進行。另外還有一個機制，就是再造歷史現場計畫，這是比較整體性的計畫，其實這裡面也涵蓋很多國、公有的文資，由地方政府提出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文化部會做專案計畫補助，所以還是可以處理。

陳委員亭妃：我們要看一個指標事件，台糖在文化局的協助之下已經提出 107 年修復計畫，現在正在審核，這部分應該是沒問題啦！可是重點來了，文資局把經費給他們，由他們去處理，也就是由臺糖主管，但是處理完之後，如果他們沒有編列維護費用，之後也沒有辦法做好維護工作。

鄭部長麗君：也就是說，我們文化保存的意識並沒有真正落實在每個機關。

陳委員亭妃：沒錯，他們完全搞不懂。

鄭部長麗君：其實像交通部也有交通史，他們有自己的文資，每個機關其實都有它的歷史、文化底蘊，但是我們過去比較缺乏這樣的意識。其實國家的每個環節都有文化底蘊，都應該要重視，文化部責無旁貸，應該要去督促、建立這樣的意識，所以要怎麼透過法律或制度協助，我們會好好的思考。

陳委員亭妃：對，沒錯。這真的很重要，光是最近我們從這幾個單位了解的狀況，這幾個單位對他們要負起的修復、管理、維護的功能、責任等等，他們都覺得那不是他們的事，因為他們認為古蹟就是歸地方文化局管，中央就是歸文化部管，每次和他們說這些事，他們只會把責任推出去。

鄭部長麗君：對，其實新版文資法連活化計畫、維護計畫都可以補助，但最重要的是各機關要有這個意識，積極訂定相關計畫，還要把計畫提出來，按照年度分年編列預算進行。

陳委員亭妃：沒錯，但重點是他們根本就沒有提出計畫。我們現在好不容易修法了，也請他們提計畫，但是他們連計畫都不提，就算提了計畫，後續的維護費用也沒有編列，所以這件事就這樣一步、一步的卡死在每個機關裡面，這件事真的要請部長費心了。

鄭部長麗君：其實文化部非常努力，年度的文化保存預算增加了二倍。

陳委員亭妃：本席知道文化部有在做。

鄭部長麗君：例如前瞻建設計畫，大家都覺得會蓋很多蚊子館，但是我們有一個計畫就是要修復文資，就在城鄉計畫裡面，我們也很積極、努力，在這個計畫裡面增加了預算，包括老建築，即使是沒有法定文資身份的老建築，只要有價值的，我們也可以支持。

陳委員亭妃：就是歷史建築的部分，其實它的價值更高。

鄭部長麗君：對。其實地方政府這一年來也非常積極，提出一些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我覺得這方面有在起步了，但是未來要怎麼走的更長遠，我會努力思考怎麼進一步促成。

陳委員亭妃：再麻煩你們，例如怎麼突破各機關的觀念，這可能是比較重要的，否則我們匡那麼多預算要協助他們，但他們就是按兵不動，完全沒有任何動作，也不提出計畫，就算中央有心想

要補助他們，其實也很難做到啦！

鄭部長麗君：其實機關自己也可以編列預算，大家一起協力進行，這樣會比較好。

陳委員亭妃：對，麻煩部長，謝謝。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主席已經道歉過幾次，但本席還是要說，今天主席把發言時間縮減為六加二分鐘，真的是護主心切，但是愛之適足以害之，一個文化部怎麼只值半天的時間？而且這也沒辦法證明部長的實力，更何況目前文化界正處於多事之秋，這樣也沒辦法證明文化部有解決這些事的決心，這一點讓我們覺得比較遺憾，未來就看召委怎麼安排時間了。

舉例來說，最近從自然而然劇團，一直到差事劇團，衍生出外國人在臺工作的問題，大家可以看到藝術界都在反勞動部。接下來是屏東稅務局公開招標，校園演出 144 場，但時薪只有 68 元，這等於是血汗勞工，每一個問題都值得探討。本席要和部長分享自己的感覺，例如時薪 68 元，這件事當然見人見智，但是本席覺得屏東稅務局局長說的話更讓人心寒，部長，文化界真的有很多聲音需要被重視。

他提到演出共 144 場，內容一致，每場也不過 20 分鐘到 30 分鐘，你知道嗎？這句話就把整個戲劇界打趴了，如果按照他的說法，那閉幕劇也不要演了，對不對？因為閉幕劇每一場都一樣，短劇也不要拍了，反正都一樣嘛！就是看時間長短，而不是看戲劇內容。劇場最吸引人的地方就是每一場的演出都不一樣，這是它最動人的地方，可是他卻說內容都一致，每場只有 20 分鐘到 30 分鐘，這完全就是用數據來看整個戲劇界的表演。

這次本席有很多事情要和部長對話，我們覺得遺憾的地方就在這裡。同樣的，這次因為自然而然劇團和差事劇團，引發出外國幕後專業人士來臺灣工作的處境和困難，本席感謝文化部辦了三場會議和表演藝術界溝通，但還是有些細膩之處沒有顧及，本席覺得文化部還不夠仔細。第一場會議參加的人很多，但是為什麼 19 日的第二場會議，參加的人卻變少了？因為那一天的會議時間是在上午。

劇場界的人都是通宵熬夜工作，怎麼可能上午來陪你們開會？你們明明知道這個會議很重要，但上午不是他們能出現的時間，這也表示你們抓不到這件事的要害。你們提出了很多需求，本席也很感謝部長，因為這些需求真的有抓到一些重點，例如簡化申請流程，開放幕後工作人員來臺的類別，包括導演、編劇、設計、技術等等，不設限演出的場地類型、放寬短期交流，這些都有抓到重點。

但是部長，你們解決的決心呢？一個是內容，另一個是時間，例如我們提出的一些問題，但勞動部說要團進團出，而且要有外國的政府簽證認可，你知道嗎？這種管理方式就和稅務局局長的心態一模一樣，他們是用管理外勞的方式在管理外國的專業人士。以差事劇團來說，他們這次的演出，邀請的對象不是只有一個國家而已，而是來自很多國家的 *freelancer*，是個別的表演工作者，他們怎麼可能團進團出？而且個人表演工作者在他們的國家就一定能取得表演的專

業認可嗎？

我們是用防範外籍勞工的方式來管理他們，所以本席希望部長從這個事件開始教育其他部會，這次從自然而然劇團、差事劇團所衍生的問題，本席希望部長以兩個原則處理，第一個，先解決短期的問題，以後再處理長期的部分，第二個，先處理在通用範圍之內可以放寬的，以後如果有特殊個案再來逐一處理，希望勞動部多尊重文化部的專業審查，這一點部長可不可以在這裡做承諾？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提出這些議題，我們非常重視，勞動部和我們的溝通無阻礙，包括我和林部長也會直接討論，我們雙方有這個決心一起合作。我們也是分短期、中期來解決，短期就是針對個案適用的部分，行政命令和相關的審查規章能夠放寬的，勞動部這個禮拜已經做了第一波放寬。接下來我們會對藝文界進行諮詢，盤點出之後要進一步解決的整體制度面問題，我們會積極協調，也會非常重視這些問題。

陳委員學聖：你們有沒有設定一個時間點？

鄭部長麗君：其實我們每個禮拜都在進行，我們會儘快處理。

陳委員學聖：本席希望一個月之內能夠看到這方面的成效，利用這次的事件，你能夠立威，也能夠立功，這是本席對部長的期許。第二點，也是屬於外籍人士的部分，但是和專業表演團體來臺不一樣，是關於外籍移工在臺灣的表演資格。臺灣有將近百萬名新住民移工，你知道他們在表演空間方面的處境是什麼嗎？這是第一位拿到街頭藝人執照的外籍移工，來自菲律賓，他的沙畫非常傑出，他也有從事模特兒走秀，表演非常精彩。

第二個，有一位印尼看護工最近發表一場禪繞畫展，打破了禁忌訴求，表現非常傑出，本席本來要放影像給大家看，但是時間來不及，所以我們就直接進入下一個例子。下一個例子是猩猩劇團的演出，這是一個情境模擬，但是影像已經撤下來了，為什麼這個外籍移工的臉要打馬賽克？部長知道原因嗎？猩猩劇團也是國藝會支持的團體，他們是以新移民、新移工為主，闡述他們在臺灣的處境，包括家庭、生活、文化等等。

這個劇團成立以後，去年有一場演出，這場表演原本要邀請一位移工參與，但是卻受到文化部和勞動部的善意警告，你們真的是善意警告，因為即使是非營利組織主辦的無酬勞演出，違反規定會有什麼樣的結果？如果違反規定，將被取消居留權或者工作證，除了罰鍰之外，還要被驅逐出境，所以劇團請他演出以後只好打馬賽克。部長，我們現在正在推動新南向政策，但是對於在臺灣的將近百萬名新移民、新移工，我們對他們演出的處理態度就是這樣嗎？

鄭部長麗君：這件事我非常關心，我們內部也已經啟動討論，因為它是涉及勞動部對移工的勞動規範，文化部不會有警告的行為，這一點我可以向委員保證，我們是在關心這件事。

陳委員學聖：這是真人真事，是已經發生的事情，而且這位移工在他的國家還拿過文學獎，本席希望這部分部長能夠重視。

鄭部長麗君：我知道，其實我先前也有接過陳情，所以我也一直在關心，這些問題我們會一併納入協調。他們的演出很多都涉及新移民議題，新移民議題的演出如果不找新移民，我們覺得這樣

的確會影響到整個表演、創作，所以它除了勞動權的問題以外，還有表演、創作自由的問題，我們會把相關問題都納入，和勞動部進行整體的協調，我們會處理這些問題。

陳委員學聖：這部分要拜託部長，因為他們來到臺灣不是只像機械人在工作而已，實際上他們在母國時，可能也有很多文化、藝術方面的傑出表現，在臺灣，除了他們的工作之外，如果也能夠參與臺灣的演出，這樣也能活絡臺灣的文化。

鄭部長麗君：我非常關心這個問題，我們會去了解，謝謝。

陳委員學聖：其實本席還有話想說，真的是意猶未盡，不過我們也給召委下一次改過的機會。

鄭部長麗君：我們也感謝這段時間委員對這些問題的關心，謝謝您。

陳委員學聖：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知道我們從昨天開始是今年的文博會了，我昨天也看到新聞，其實這幾年以來我們的文博都做得不錯，今年甚至還有我們的友邦國家一起來參加。請問部長，今年我們文博會的總計畫預算大概是多少？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預算數字，我是不是請司長來跟委員說明？

林委員靜儀：好。

主席：請文化部文創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悅宜：主席、各位委員。文化部這次委辦的總經費是 4,645 萬元。

林委員靜儀：那它支出最多的部分……

陳司長悅宜：它支出最多的部分其實是在整個主題的策展、串連的活動、場租、趨勢論壇及邀請國際買家等等這些策劃。

林委員靜儀：這些策劃的部分？因為我們有一些展台還滿漂亮的，每一年其實也都做得很精緻，也針對展出的需求做了一些設計，那這些展場的訂製跟裝潢，在這五天的活動結束之後會怎麼處理？

鄭部長麗君：委員如果有時間，我們很希望邀請委員來現場看，像今年很多的主題展，其實它裡面有很多概念，譬如說傳產創新、循環經濟結合藝文發展，所以像主題展裡面用的紙和玻璃，都是回收再利用，而指示招牌、精神堡壘等等這些，也都是可以回收再利用，包括有一個巨石海島的展覽，以後會移到空總去，它就是一個創作。

林委員靜儀：它會移到空總去？

鄭部長麗君：其實這一次的展覽大量結合環保、循環再利用，我想這是未來的趨勢。

林委員靜儀：嗯！

鄭部長麗君：我們都有充分結合在裡面。

林委員靜儀：太好了！部長，您這樣的回答我們其實就放心很多，因為在過去這一段時間內，我自己辦公室的一些助理有參與這個過程，他們去年就跟我說「委員，展覽是展得很好，可是結束

之後就看到東西統統都被拆掉了」，其實這些東西如果是可再利用的，這樣被拆掉是很可惜的。  
。部長您知道我們現在有一個叫做「搖籃到搖籃」(C2C)的計畫嗎？

鄭部長麗君：是，請委員指教。

林委員靜儀：這個當然文化部可能比較不會知道，C2C（從搖籃到搖籃）這個計畫的推動其實是從環保署開始，事實上就是剛剛部長所提到的，我們的工業生產或消費行為，是不是可以有永續的概念？所以在 C2C 的認證上，在一些材料的循環再運用方面，包含材料的循環、能源的運用、碳的管理、企業社會責任的實施。剛剛部長跟我們說其實今年在策展的時候，已經開始考慮……

鄭部長麗君：融入了。

林委員靜儀：融入了，包含再生的材質或者環保的材質。

鄭部長麗君：以前很多產品設計就是這個概念，例如由廢輪胎、廢棄鐵桶等等做的設計產品。

林委員靜儀：是，今天部長已經提到這個部分了，我就提供這方面的意見給部長參考。今年是一個好的開始，未來在文博的規劃跟設計上，也請把「從搖籃到搖籃」這個思考放進來，因為這個其實就跟環保署前一段時間也特別在強調的一樣，我覺得這是跨部會之間可以一起來推動的一個很好的示範。關於消除廢棄物的部分，剛剛還提到一個事情，其中有些可能是可以用的東西，當然公部門最怕一件事情，就是當初有寫預算然後就買了桌椅或是什麼物品，在活動結束之後，因為有些合作的博物館群是在中南部，這些要運回去會不符成本考量，要丟掉好像是最省事的方式。我不曉得有沒有這樣的思考？就是某些還可以使用的東西，譬如桌椅這一類因為這次展覽而購買的物品，有沒有接下來怎麼處理的考量？

鄭部長麗君：是，我們會特別注意承辦單位在這個概念上面能不能落實。

林委員靜儀：昨天我剛好看到一個婦女團體在成立庇護單位，他們就上網徵求辦公室所需要的桌椅等等。

鄭部長麗君：瞭解。

林委員靜儀：我當然知道也必須承認，在公部門要去做這樣的動作比較困難，因為過去在整個審核的機制裡面，公部門的東西要讓一般民間團體使用，大家會覺得太麻煩了，中間還要做很多行政程序等等，但是我想部長這邊剛剛也很快就抓到我想要問的，如果可以的話，像剛剛所說的這一類大型展覽用的物品，除了循環再利用之外，在經過評估之後可能就不再使用了，但是它可以提供一些弱勢團體、婦女團體等民間團體的公益性使用，是不是也請部長、部內考慮這樣的作法？

鄭部長麗君：有一些是策展、參展單位自己帶來的，那部分可能就尊重他們，但是我們未來會宣導這個概念。

林委員靜儀：對、是。

鄭部長麗君：如果是部裡面承辦單位的，我想我們會盡可能融入委員所提到的 C2C 這樣的概念，會循環再利用。

林委員靜儀：是、好。

鄭部長麗君：其實這一次博覽會非常強調循環經濟跟文化產業發展的結合。

林委員靜儀：嗯！新的材料再生成的。

鄭部長麗君：對，這個概念我個人是非常認同，我會請文創司跟承辦單位來進一步落實。

林委員靜儀：好，謝謝部長。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的指教，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我很感謝你上任以後在影視音產業上面做了非常多的努力，我想給你看一部影集，最近這一部很紅，叫做「通靈少女」；這是公視跟 HBO 合作推出的，它是一個新型態的影集模式。我想請問部長，你看過這個吧？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這一部當然非常讓我們振奮，其實我們丁次長在公視的時候，當時就參與、啟動了「通靈少女」的企劃。

黃委員國書：對，它推出來以後好評不斷，連小英總統都在 FB 推薦呢！我想請問一下，這一部影集有可能在今年的金鐘獎上得獎嗎？

鄭部長麗君：因為我不是評審，得獎與否還是要尊重專業評審。

黃委員國書：當然、當然，我們不能保證它一定得獎啦！我只是要問一下它有沒有這個可能性啦！

鄭部長麗君：委員是不是關心我們今年關於金鐘獎的調整？是不是關心「它可不可以送」這樣子？

黃委員國書：不是可不可以送，是說有沒有這個可能。好，沒關係，我們先……

鄭部長麗君：我們今年金鐘獎是有做了一些調整，就是包含……

黃委員國書：它有沒有這個可能性我們……

鄭部長麗君：就是包含迷你劇集獎、開放網路作品、戲劇節目獎。

黃委員國書：有吧？所以在規格跟制度上它是可以的？

鄭部長麗君：迷你劇集獎。

黃委員國書：它可不可以報名？

鄭部長麗君：但是它本身是公視出品，它本身就可以報名。

黃委員國書：可以報名嗎？

鄭部長麗君：它本身就可以報名。

黃委員國書：可以嘛！很好，應該說它有這個資格啦！

鄭部長麗君：有、有、有，本來就有資格。

黃委員國書：有這個資格，那能不能得獎就看評審嘛！對不對？這個沒有問題。

以下資料我給部長參考，20 年前我們臺灣有一部非常、非常受歡迎的動畫電影，叫做「魔法阿嬤」。

鄭部長麗君：「魔法阿嬤」是王小隸導演的作品。

黃委員國書：對！是王小隸導演非常棒的作品，當年是畫漫家麥仁傑執筆、王小隸導演指導，請文英阿姨配音，以臺灣的元素、臺灣的信仰為主題，這一部動畫電影預算高達 4,000 萬元，而且仿

效迪士尼的製作方式，真人表演、配音後立刻引來所有的觀眾一片好評！當時這一部電影其實影響了整個臺灣動畫電影的發展，可是這一部動畫電影到最後竟然沒有辦法在金馬獎得獎！它沒有得獎的理由是什麼你知道嗎？是因為有幾個評審委員意見非常堅持，認為它明明是兒童卡通，怎麼可以去宣導怪力亂神的內容呢？這個就這樣子啊！好像兒童卡通一定要宣導努力寫功課這樣的內容？就是這樣，當時就是這個理由！在它沒有得獎以後，其實重創了臺灣的動畫電影，而且打擊了當時動畫界的人才跟業界的信心。當然我們一切都尊重評審，但是評審的觀念是不是要有一些檢討？所以我們不只是在制度上要檢討，其實我覺得我們還要去做一些事情。我想請問部長，如果你是今年金鐘獎的評審，你會用怪力亂神的理由（所謂迷信）就把「通靈少女」打入冷宮嗎？

鄭部長麗君：我不會，我相信現在的評審也不會這樣看。

黃委員國書：真的喔？

鄭部長麗君：對！我們的評審其實有在定期更新中，我們從去年底就有……

黃委員國書：好！所以你能保證今年的「通靈少女」不會出現「魔法阿嬤」的問題？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關於整個評審的審查，我們從去年底就有一個透明化措施，所有審查委員的名單會公告，也會定期更新評審委員，所以我們現在也都在請各界推薦評審委員，我相信這些都會……

黃委員國書：20 年前的錯誤不會在今年重蹈覆轍？

鄭部長麗君：我相信應該不會。

黃委員國書：不會喔？好，非常感謝部長。

我再來跟你討論一下茄子蛋樂團的事情，它冒領補助，我也很感謝部長在第一時間就做了非常明快的處理，但現在問題來了，這個 600 萬元追得回來嗎？這個錢已經花了，怎麼辦呢？有沒有辦法追得回來？會打行政訴訟嗎？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我們已經在 4 月 13 日作成行政處分，撤銷補助受領的資格，並且也發函要求返還補助金額。

黃委員國書：它不返還你怎麼辦呢？

鄭部長麗君：依照行政程序規定我們就是先作成處分，然後去發函處理，如果沒有返還的話，我們就用行政訴訟的程序來處理。

黃委員國書：好。影視局說，兩年內不可以再參與這個標案，那為什麼是影視局？如果是別的單位呢？

鄭部長麗君：這個是影視局本來就有的相關補助要點中的罰則規定。

黃委員國書：我再請問，現在文化部裡頭還有沒有其他正在進行的案子？

鄭部長麗君：這個部分我是不是請局長來說明？

黃委員國書：有沒有？

主席：請文化部影視局徐局長說明。

徐局長宜君：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是分開處理，茄子蛋樂團本身是有另外的補助案，剛剛委員提

到的「有料」是另外一個，這兩個是不同的主體。

黃委員國書：我知道。

徐局長宜君：茄子蛋樂團本身有另外的錄音補助。

黃委員國書：對，我知道。「有料」他們還有沒有補助案？

徐局長宜君：有一個補助案還沒有結案。

黃委員國書：還沒有結案？

徐局長宜君：嗯！

黃委員國書：好，那「有料」還會不會用別的公司名稱去參與標案？那你們收不收？

徐局長宜君：基本上依照法規規定，同一家公司兩年內不能申請，但是我們會建立一個風險管理名單，會把這個案子曾經發生過的相關部分予以註記。

黃委員國書：好、瞭解。我提醒你們，同一個負責人、同一個地點，他們用別的公司名稱，現在還繼續有案子在文化部裡頭，所以我要在這裡建議：首先，我們要公開透明補助的資料，要落實全民的檢視跟監督；其次，文化部補助案的這些評審重複率很高，應該聘用更多元化的委員；再者，所有關於補助案的廠商履歷制度，我覺得我們應該試圖去想辦法建立，否則某家公司出了問題之後，它哪一天可能就掛羊頭賣狗肉，又用別家公司名稱來跟文化部申請補助，你哪裡去掌控？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這三點都有在做。

黃委員國書：好。

鄭部長麗君：第一、二點已經做了，第三點是要建立風險管理名單。

黃委員國書：好，非常感謝，謝謝。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早！剛剛有非常多委員針對文化部招標的要點做了很多說明，本席在這邊要建議部長，也注意一下公共電視好不好？我這邊要提幾個公共電視的問題讓部長您瞭解，尤其你們有一位次長是來自於以前的公共電視總經理。

我想問的就是，文化部的網站就是文化部公告每一個計畫或補助單位的地方，它清楚地公開申請單位、計畫名稱、補助金額還有審查委員的名單。我們再來看公共電視的網站，在公廣集團的經營報告裡面，僅有公開節目的名稱、總集數、播出集數、時間、長度、節目來源、檔案的名字，但是最重要的得標廠商、預算、經費、審查委員的名單卻完全沒有，關於這個部分，當然公共電視有它自己的自主，但是這個是應該要合乎一般的規範；再來，是什麼原因沒有公開？還是說不能公開？既然在文化部的網站上你們都可以公告所有的資訊，公視不應該比照辦理嗎？部長你同意吧？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公視它是一個法人組織，它有它的……

高委員金素梅：法人就不應該公開嗎？



鄭部長麗君：不是不應該，不是這個意思。

高委員金素梅：對啊！

鄭部長麗君：但是我們是從文化部自己先開始做透明化措施，那……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你覺得公共電視是不是也應該呢？

鄭部長麗君：它是法人組織，所以委員的期待我們會轉給公視他們來討論。

高委員金素梅：我今天要提一個臨時提案，我請文化部在兩個星期內也提供這樣子的改善報告好不好？我知道馬上我們會審到公共電視的預算了，在那當中我也會對這個做要求。

鄭部長麗君：我可不可以請委員給我一點時間，讓我比較完整地說明？

高委員金素梅：好。

鄭部長麗君：公廣集團不是政府的電視。

高委員金素梅：我知道，但是請問一下……

鄭部長麗君：公廣集團是公共電視，針對公共電視，我的看法是：政府給予支持，它有它獨立自主的空間，但是它也需要面對公眾課責，也就是說因為是國家預算，其實社會可以對它有期待……

高委員金素梅：人民的納稅錢嘛！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社會可以對它有期待，它必須要面對公共課責的議題。

高委員金素梅：好。

鄭部長麗君：所以這個議題我們是不是轉給公視，讓他們自己來思考？

高委員金素梅：我今天會有臨時提案，我也希望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同仁們能夠支持。

第二點，在公視的內部機制中，有公視連續劇的企劃案受理的程序跟工作流程辦法，這個辦法只需要總經理核定就可以了，我想要請問部長，涉及公共電視的政策還有營運方針，難道不需要向董事會負責嗎？總經理一個人就可以決定重大的政策嗎？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公視……

高委員金素梅：總經理跟董事會的監督機制又在哪裡？我知道部長你還是會這樣回答……

鄭部長麗君：因為公視不是行政機關，我的確沒有辦法以部長身分，在這邊跟委員承諾說我要他們怎麼改……

高委員金素梅：我瞭解、我瞭解。

鄭部長麗君：因為它不是行政機關，它也不是政府電視台。

高委員金素梅：但是本席在這邊要讓部長清楚知道公共電視……

鄭部長麗君：是。

高委員金素梅：我再講一遍，它是人民的納稅錢，當文化部可以這樣做的時候，公共電視更應該要做，我沒有讓你的手插進去……

鄭部長麗君：好。

高委員金素梅：我只是認為你認不認同我的說法跟看法，好不好？我今天會提一個臨時提案，我也希望在場的委員們能夠支持。在委製、自製、合製的工作流程裡面，它有一個戲劇小組、審查

會議、議價會議，這些審查小組的召集人是誰、成員有誰，根本都不知道！在這個工作流程裡面，我們清楚看到了第一階段的審核是由企劃部還有戲劇小組負責，但是到了第二階段的審查，議價會議、簽約、戲劇品質的監督，都是由節目部來負責的。部長，本席這邊收到非常多的黑函，我本身也來自於影視界，我也清楚知道裡面有非常多的問題，所以今天公開在這邊，我不針對個案，我針對公共電視裡面所謂的公開、流程提出我的質詢，我剛剛提到的這個就是外界質疑的核心，原來公共電視節目部的職權這麼大啊！審核、議價一直到簽約，全部都是節目部負責，這裡面難免就會讓人家覺得是有黑箱的，所以我希望部長你也同意我的看法：這個不是私人的金錢，這是來自於納稅人的納稅錢，所以更應該公開透明化所有的流程。我相信部長您同意我的說法吧？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我剛剛有跟委員說明，公視基本上是一個法人組織，它是一個公共電視台……

高委員金素梅：它應不應該公開透明？

鄭部長麗君：法人有它內部權責運作的制度，我個人是……

高委員金素梅：那裡面的權責制度是不是也應該要符合公眾的期盼——公開透明？

鄭部長麗君：基於公視法，它有它的專業跟獨立性治理，但是的確這個制度……

高委員金素梅：它的專業跟獨立性也不能夠黑箱啊！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請讓我完整說完。

高委員金素梅：它要有一系列的公開透明流程啊！

鄭部長麗君：委員是不是可以讓我完整說完？

高委員金素梅：好，您說完。

鄭部長麗君：在未來公視法的修法上，因為我過去擔任過立委，的確我也會希望公視能強化公共課責的部分，這個部分的整體課題我們請公視他們來思考，看看如何能夠符合公共課責跟社會的期待，這個部分我們就把委員的問題跟議題轉請公視來思考。

高委員金素梅：可以、可以。

鄭部長麗君：未來在公視法修法的擬訂時也會跟社會討論。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你不能說你都沒有責任，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沒有，我剛剛已經跟委員完整回答了，它的定位以及我……

高委員金素梅：我希望我們在這裡，尤其是部長……

鄭部長麗君：我沒有說我沒有……

高委員金素梅：你應該要跟所有的納稅人講「我們會來監督，因為公共電視的預算是由我們文化部出去的」。我再提醒一次，依據公視法第十條，公視基金會的業務如下：第一，電臺之設立及營運；第二，電視節目之播送；第三，電視節目、錄影節目帶及相關出版品之製作、發行；第四，電臺工作人員之養成；第五，電視學術、技術及節目之研究、推廣；第六，其他有助於達成第一條所定目的之業務。第一條明定健全公共電視之發展，建立為公眾服務之大眾傳播制度。它不希望公共電視臺是商業化的。

法規清楚寫出公共電視的業務，請問部長是否有看到「電影」二字在上述業務之中？電影屬於第幾項？沒有，對不對？但是本席卻看到公共電視跨領域去拍攝電影，不曉得部長是否知道這件事情？如果公共電視也出去拍攝電影的話，請問它與文化部的影視局之間的競合為何？到底有什麼樣的方式可以處理？是結合還是採取什麼方法？今天的時間很少……

鄭部長麗君：電視也有電視、電影的趨勢，其實在其他的國家，像法國……

高委員金素梅：我瞭解，部長先聽我講完好不好？因為現在很少人透過電視收看，對不對？現在已經非常多元了，包括網路、電影……

鄭部長麗君：電視本身就包含電視、電影的型態，包括我們的金鐘獎，此獎也在獎勵的範圍裡……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我想詢問的是，公共電視拍了電視劇後可以去報名金馬獎嗎？

鄭部長麗君：那個是金馬獎評審委員……

高委員金素梅：好像不能吧？公共電視出資拍的電影，可以去報金鐘獎還是……

鄭部長麗君：金鐘獎。

高委員金素梅：能不能報金馬獎？

鄭部長麗君：因為它是電視、電影，所以是在金鐘獎的範疇裡，金鐘獎項目中本來就有電視、電影類別。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它不能報金馬獎的話，請問公共電視與文化部影視局之間的競合問題在哪裡？

鄭部長麗君：什麼樣的競合問題？

高委員金素梅：因為文化部不是有提供資金給電影人拍片嗎？

鄭部長麗君：對，我們有電影的補助。

高委員金素梅：而公共電視自己又拍電影，本席剛剛有看到……

鄭部長麗君：那是電視、電影的類型，金鐘獎包含迷你劇集獎、電視電影獎，所以……

高委員金素梅：公視法第十條看一下！

鄭部長麗君：電視、電影是電視製作的類型，包括其他台也是一種電視製作的類型。

高委員金素梅：可是我在這六項裡沒有看到啊！沒有電影啊！

鄭部長麗君：其實金鐘獎常年也有這樣的項目。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因為質詢時間很少，我還要再問一個問題，請看這篇新聞「電視臺倒閉潮來了」我們來檢視公共電視的人事組織。部長，不曉得你是否知道，公共電視法定預算 9 億元，有多少預算是用在人事？7 億元。當所有電視臺都在縮減人事時，公共電視還在招聘人，而且 9 億元的預算中有 7 億元是放在人事上，你不覺得這應該檢討嗎？所以本席要求公共電視在 1 個月內召開公聽會而並清楚交代人民的納稅錢，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對於委員的提案決議我們會函請公視，謝謝。

高委員金素梅：好，謝謝，我希望部長關心一下公視，雖然公共電視設有公共基金會，但也請部長關心好嗎？按照部長所言，它的資金來自人民的納稅錢，應該是要公開、透明……

鄭部長麗君：是，基於公廣集團的政策面，是文化部的責任，我們會去思考，但是它治理與經營屬於法人，至於法人如何符合社會期待，我們會從法規與政策面思考。

高委員金素梅：它的所有事務是否應該更公開、透明？不要讓外界認為公共電視……

鄭部長麗君：關於公視要如何強化公共課責，在法規的部分我們可以進一步思考，但落實面還是要由公視回應如何符合社會期待。

高委員金素梅：我今天有臨時提案，希望在場委員能支持，因為本辦公室真的收到非常多的黑函，公共電視有非常多的問題，期待在公聽會上大家能重塑公共電視的形象，好嗎？謝謝。

鄭部長麗君：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盧委員秀燕、吳委員志揚、李委員昆澤、鄭委員天財及鄭委員運鵬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文化部長休息一下。請問丁次長，世界閱讀日是哪一天？

主席：請文化部丁次長說明。

丁次長曉菁：主席、各位委員。4 月 23 日。

邱委員志偉：針對世界閱讀日，文化部有沒有具體政策可以推廣閱讀運動？因為閱讀可以興國也可以強國，關於閱讀風氣，我國與其他國家相較之下沒有那麼盛行，加上 3C 產品使用與社群網絡的流行，大家都看 Line 和臉書，幾乎不讀實體書籍。如今與 10 年、20 年前相比，閱讀風氣的差別似乎很大。做為文化部主管機關，如何提振閱讀風氣？你身為政務次長，有沒有什麼想法？

丁次長曉菁：謝謝委員垂詢。現在確實因為 3C 產品的發展跟數位匯流的全球趨勢，世界各國都面臨閱讀人口的流失，尤其針對年輕世代，如何從小扎根培養閱讀的習慣，這是文化部相當看重的政策工作，臺灣首次加入世界閱讀日也展現對這件事情的重視。

邱委員志偉：恐怕很多人都不曉得 4 月 23 日是世界閱讀日。

丁次長曉菁：對，這是臺灣第一次參與世界閱讀日。

邱委員志偉：要好好利用世界閱讀日來大力提振閱讀風氣，提出具體政策方案，否則無論在課堂上或搭捷運、搭高鐵等交通工具上都可以看到一片「Line 海」或「臉海」，都在玩臉書，看書的人大概很少。我在移動或搭交通工具的時候絕對不會拿出 3C 產品來使用，原因是社群軟體的訊息傳送過來時都會發出聲音，可能會吵到別人，我一定都運用這個時候看書，但現在看書的人好像變成稀有動物，大部分的人都看臉書或 Line。所以文化部要將此現象視作警訊，要認為閱讀可以強國及興國，如果再不挽救閱讀風氣，不僅會影響出版業，也會影響到國民的知識水平，請次長協助部長。我看部長站了一個早上，讓她休息一下。

另外，眷村文化保存非常重要，我與許召委智傑、劉委員世芳共同提出眷村文化保存與發展條例，可能 4 月 21 日就會付委，主管機關是文化部，屆時應該會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有兩個著名的空軍眷村在本席的選區內就是醒村和樂群村，你有沒有看過電視劇《一把青》？《一把青》的拍攝地點就在醒村，從劇照可看出環境非常美，把當時眷村樣貌完整保留，但現況卻多麼殘破不堪！你們有沒有去做保存？才一年多的時間，醒村就變成廢墟。國防部有權、有

錢但沒有專業，有專業的必定是文化部。未來針對眷村文化保存，我昨天也在前瞻基礎建設的公聽會提到，前瞻基礎建設針對客家文化、原住民文化都有相關設施的預算，唯獨眷村文化的保存沒有列於其內，這是很可惜的事情。我覺得文化部要跟行政院多做反映，為保存眷村文化，應多爭取、多匡列一些經費，現在醒村全區已被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列為文化景觀，並向文化部提了一個 3.7 億元的計畫，希望能保留整個醒村的景觀，在目前沒有預算的情況下，當然就沒有做眷村文化的保存與發展，前天我在辦理現勘的時候，文資局的黃組長也親自參加，在看過現場後他也覺得十分可惜，認為如果不及時挽救，如此珍貴的文化資產就真的會消失了，所以，對文化局報到部裡的案子，請部長看過後能給予大力支持。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計畫剛送上來，我們希望國防部也要給予重視，依據文資法相關規定，我們可以給予補助，像 105 年到 106 年我們就核定各縣市辦理眷村文化保存總共 43 案，目前各案都在推動中，但前提是國防部也要重視這部分，因為他們有配合款，所以，我們希望國防部也要有適度經費的編列，未來我們會協調他們共同做好這件事。

邱委員志偉：因為目前眷改基金的使用只限定在拆遷與補償，我們認為非常可惜，所以，未來我會要求國防部增列眷改基金的使用用途，俾對眷村文化保存的工作也能使用眷改基金來做，也希望未來文化部能協助國防部做這件事，否則，若沒有這方面專業的協助，只靠國防部是沒有辦法完成這件事。

鄭部長麗君：針對眷村文化的保存，我們都一直持續在關心。

邱委員志偉：這個計畫案目前已完整地送到文化部，希望部長大力支持。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進一步了解，並給予重視。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主席：今天的會議本來預計開到 12 點，現在時間已過 12 時，我們就繼續延長開會到議程處理完畢為止。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賴委員士葆、江委員啟臣、陳委員明文、廖委員國棟、徐委員榛蔚、黃委員昭順及周陳委員秀霞皆不在場。

現在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感謝部長在立法委員任內對於轉型正義所付出的努力，看到你為了這件事一步一腳印堅定地往前邁進，我真的由衷佩服，如今你從立委轉換角色到文化部擔任部長的職務，我看到你召開全國文化會議，把未來文化發展的工作從下而上凝聚共識，在我蒐集的圖片中有部長親自到我們故鄉—屏東視察文化建設，非常感謝部長選擇屏東作為你視察的第一個點。

接下來要跟部長討論的是，這次全國文化會議中有揭示國家語言發展法的六大主軸，其中我比較重視的是文化保存與扎根的工作，因為它跟我們土地及人民的歷史記憶是結合在一起的，相對的，這些土地及人民的歷史記憶在語言發展與保存的過程中也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今天我要質詢的重點，主要是針對部長所說「落實文化平權、推動多元文化及打造友善的語言環境

」幾個重點，對於有形的文化資產，我們可能會暫時性的失去，但對於祖先的語言，特別是在文化精神、生活態度等方面，一旦流失，則永無回復的機會，我們客家話裡面有講到：「寧賣祖宗田，莫忘祖宗言」，如果語言消失，相對的，文化也將隨之消失，文化的保存與扎根，跟語言的保存與發展是息息相關的，從之前一些客家雜誌的發行，到現在我們已經住在自己語言的居所裡面，就像我回到客家庄碰到一些親朋好友、長輩，都是使用自己熟悉的語言交談，因為我們都是生活在自己熟悉的語言環境裡面，事實上，用什麼樣的語言就會融入在什麼樣的思考模式，這也就是所謂文化的展現，我身為一個客家子弟，對於嫻熟的客家語言即將流失，我也感到憂心忡忡，不曉得後代子孫未來會不會很用力地去尋求客家語言的認證？就像西拉雅族一樣，當他們被同化連同語言也一併消失之後，大家就開始想尋回西拉雅族原來的語言，以及他們的文化到底要用什麼樣的方式去呈現。我看到台南有一對夫妻很認真地去找回西拉雅族原來的文化，因為他們的文化已經被同化、被消失掉了。

對客家人來講，或許在 30 年、50 年之後也會發生這種情況，也就是說，一個國家語言政策的推動與執行，上位者的意識形態——當然，這不是我們常常講的那種意識形態，而是 *ideology*，它包含多元族群相互間的理解，以及政府對國家語言的態度，這是非常重要的事，如果把政府的態度加上它的意識形態，可能會讓深居在台灣的多元族群表現出更多樣態的多元文化。

今天上午有相當多的委員質詢文資法的相關規定，以及有關古蹟保存的規定，在這裡我還是要強調，一些有形的文化資產，我們可能有一天會暫時失去它們，但我們的語言文化若有一天也不見了，相對的，我們的文化也會隨之消失。在此本席要請教部長，你對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法的立場與見解究竟如何？同時，對本席上述看法，也請部長作回應。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國家語言發展法的訂定，最重要的就是要維護台灣語言文化的多樣性，因為台灣本來就是一個語言文化多元發展的國家，過去不論是長期被殖民或被威權統治因素造成語言一元化，導致部分族群的母語快速消亡，所以，我們必須積極透過保存、復育與再發展，俾讓這些族群的母語仍能持續成為一個活的語言，並發展成語言的文化，而這個法制定的目的就是維護族群語言的多元性與多樣性。

鍾委員孔炤：也就是利用國家語言發展法的制定，達到保護族群語言的多樣性，包括客家基本法目前也正準備大修，對這部分橫向的連繫，將不僅限於文化部與客委會，甚至教育部在課綱中也要落實執行客家語言文化的保存，讓它能繼續留傳下去；制定國家語言發展法就是要確定我們國家語言發展的政策，當然，這個政策能否落實推動，還有賴於政府的態度。

鄭部長麗君：目前這方面最急迫要做的事，就是維護語言的多樣性，讓一些瀕臨消亡的族群語言能得到良好的保存、復育及再發展。

鍾委員孔炤：坦白說，語言發展法的制定，已為我們族群的語言勾勒出一個更好與更寬廣的未來，我們要一起努力推動這個法儘快完成立法的程序，我想誰都不想讓客家語言變成如陳之藩所講的「失根的蘭花」，平常我們聽不到有人用客家語言交談，只能在博物館裡面去看看、去聽聽先人所留下來的有形資產，以了解客家語言是如何形成的，其實，今年過年蔡總統寫給國人的

「自自冉冉」春聯，我想這句話應該就是客家話，老一輩的客家人一看到這幅春聯也跟本席的看法一樣，其實，在我們客家人來看，不論是客語的保存或發展，本來就是很「自自冉冉」的事，所以，我希望文化部透過跟客委會與教育部雙向的橫向連繫，使台灣各族群語言的保存與發展能真正扎根與落實，以上意見，謝謝部長。

**鄭部長麗君：**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謝謝孔炤兄，我現在才知道總統過年寫給國人的春聯中「自自冉冉」四個字是源自於客家話，為什麼文化部跟教育部當時都沒有跟國人做宣導？請問部長，你知道「自自冉冉」是客家話嗎？

顯然部長也不知道，孔炤兄，這是有問題的，未來總統寫春聯是用哪個族群的語言，務必請總統府跟大家講清楚。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焜裕、蔡委員易餘、呂委員玉玲、蕭委員美琴、陳委員歐珀、王委員惠美、鍾委員佳濱及林委員德福皆不在場。

今天登記且在場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李委員昆澤及陳委員明文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李委員昆澤書面意見：**

台北機廠國家鐵道博物館

台北機廠經過多年來各方的努力奔走下，確立了全區保留，設置國家鐵道博物館的目標，這也是部長在擔任立委時著力甚深的議題，這是近年來少見的大區域的文化資產保留案例，後續的規劃更是文化部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的重要指標。

台北機廠全區保留歷程

臺北機廠是臺灣火車維修、組裝、保養、修理等作業之重要歷史場域，完整保留了火車修理作業流程及職工福利設備相關建造物與附屬設施，深具國家級鐵道博物館之活化能量與轉型條件》但由於台北機廠地處市中心精華地段，曾被財務困窘的台鐵局視為「資產活化償債」的利器。因此，原本規劃要將廠區一半的面積作為商場、豪宅使用，當時就引發外界高度質疑與反對，最終在 2015 年 3 月，文化部決議將台北機廠指定為國定古蹟，並指示「全區保留」行政院在去年 12 月 13 日，定「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文化部與交通部也在今年 2 月 14 日簽署合作備忘錄》在全臺灣古蹟拆拆拆或是自燃事件不斷發生的現在，台北機廠能夠獲得全區保留實在不簡單，文化部與交通部必須好好規劃》

國家級鐵道博物館的規劃(一)：活的博物館

國外先進的工業遺產保存，是保存其「技術脈絡」，把整個維修過程也當成是展示的一部份；台北機廠的廠房空間不止可以展示火車，還能利用其工場內的場域，串成一個活的鐵道博物館。台北機廠全區包含許多個廠舍，過去廠舍間都有軌道聯繫，未來的保存要注意整體脈絡，不能「單棟式的保存」，每個廠舍雖然各司其職，但是其整體才能構成台北機廠。台北機廠有兩個重要的工業發展脈絡，分別是「蒸氣動力流程」和「火車修復流程」。文化部一定要多找台鐵資深員工來協助園區的修復及未來規劃，也應對這些資深員工做「口述訪談」，都能夠讓

整個展覽更為活潑。

國家級鐵道博物館的規劃(二)：與「鐵道部」的整合

台北市區還有另一個重要的鐵道據點，就是國定古蹟「臺灣總督府鐵道部」，目前由文化部下的臺灣博物館代管及修復。鐵道部作為歷年來鐵路主管機關的辦公廳舍，空間相對有限，比較適合展示靜態的歷史文獻與鐵道文物。而「臺北機廠」因為有較寬廣的空間，就可以展示實體火車及各式大型機具。從空間配置與歷史發展脈絡來看，「鐵道部」適合靜態展覽、「臺北機廠」則適合動態展示。鐵道部目前也還在修復及規劃階段，本席認為既然兩者都是文化部所管轄，相關規劃不能「各自為政」，應該要一起考慮，讓鐵道文化的不同脈絡能夠多元呈現。

陳委員明文書面意見：

主題：106 年度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等案

文化部扶植國內影視產業缺乏宏觀視野

文化是一個國家除了國防、經濟之外，最重要的力量之一；而文化傳播速度、強度與效度，更是居於其首。在文化傳播中，無庸置疑的是，影視又是其中最有力，最重要的區塊。

放眼鄰近國家，以日、韓為鑑，從 30 年前的日流，到最近十多年的韓流，都是挾影視傳播為先鋒，提升其國內經濟產值，甚至是國家對外影響力。以韓國為例，除了制定「文化產業振興基本法」及成立「韓國文化振興院」外，也歷次推動了三個五年度電影視產業振興計畫，並於 2007 年成立電影發展基金，投入約 4 億 3,000 萬美元（新台幣 126 億元）。更重要的是，韓國主責的電影振興委員會更利用基金投資創造出更多經費，投入電影產業鏈各個環節。反觀文化部，對影視產業缺乏整體的視野，而是以單點思考的方式來規畫執行相關政策，讓國內影視發展情勢趨嚴峻，目前只以小型的獨立製作為主，與韓國對比，有極大的反差。

再從經費編列的方式來看，韓國電影振興委員會 2012 年總預算約 11.24 億台幣，投入最多的項目為「海外進出支援」，除了對韓國電影海外輸出給予支援，也大力鼓勵透過國際合製強化海外市場的布局；另外如：協助網羅固定發行商網絡、海外在地發行公司等等，透過有計畫，有組織的步驟，來協助其影視產業的國際市場外。對照文化部的具體相關的措施，主要只有兩個部分，一是文化創意產業補助，另外就是優惠貸款，計畫，對於如何幫助國內影視進入國際市場，缺乏思考與作為。

而如今，隨著對岸的開放與發展，台灣的影視產業勢必面臨更多的挑戰和競爭。實際上，自 2005 年以來，對岸電影市場以每年 20% 幅度成長，至 2013 年的電影產業收入，預估將超 280 億人民幣；預期 2025 年影視市場規模將超越美國，眼看可能成為另一個影視霸權，台灣文化的話語權將更受威脅。文化部有沒有危機意識？又打算如何協助台灣影視產業突破這個困境？

我們希望，文化部能有新思維、新作法，至少要懂得藉鏡別人成功的經驗，不僅在預算編上要注重加強，在具體計畫措施上，更要有橫向及直向充分的思考，以期建構完整的網絡，來協助台灣影視產業渡過挑戰困境，甚至能進一步蓬勃發展。

主席：關於今天上午會議，現作以下結論：「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訊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



委員會；但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繼續處理臨時提案，今天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 6 案，現在進行第 1 案。

1、

陽明山中山樓全區為台北市定文化景觀，中山樓主建築為市定古蹟，其園區範圍內建築群（如介壽堂、國建館、圓講堂等）亦被指定為市定歷史建築。然一個園區卻分屬不同機關管轄，如中山樓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建築群為內政部管轄、部分國有地為新北市主管，造成各部會權責不明，文化資產未妥善維護，中山樓主建物之活化再利用亦欠佳。

爰要求文化部善盡督導中山樓園區各主管機關善盡文資維護之責，並與教育部啟動跨部會協調，協助研議中山樓之歸屬組織調整、園區定位及活化再發展計劃，為珍貴文化資產找出活化新生的新路。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許智傑 陳學聖 蔡培慧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鄭部長麗君：因為解決文化資產保存的問題不是只有釐清歸屬的問題，這乃是一個全面性處理的問題，今天文化部可以處理這個問題，但難保明天不會出現第二個或第三個同樣的問題，也就是說，如果今天我們只解決一、兩個個案案的歸屬，還是無法解決文化資產保存全面制度不明的問題；因此，我們必須從整體制度面來考量文化資產保存的問題，特別是要改掉各國、公有機關不重視文化資產保存的本質，因為依據文資法的規定，已經清楚明文各國公有機關應負起相關保存責任，只是各國公有機關都不編列相關預算，所以，究竟是要循既有制度走到底，抑或成立一個專業機構來協助各國、公有機關進行保存的工作，我們文化部可以在行政院進行這部分制度面的討論與處理；基於上述，建議本案倒數第三行「協助研議中山樓之歸屬組織調整、」等文字改為「協助研議中山樓之保存、」等字樣。

主席：有關文化資產的保存，一如部長所說，必須做全面性的考量，方才邱志偉委員提到眷村文化的保存，文化部也要一起納入考量。

請問各位，對本案照文化部所提文字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關於文化資產保存的工作，各地方都有這方面的需求，請文化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應就各個層面來做考量。

現在進行第 2 案。

2、

「南海藝廊」為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的校區空間，2003 年以來，對內成為國北教大重要藝文教育平台，對外培育無數年輕藝術家之藝術替代空間，累積珍貴的藝文能量。

然近期國北教大無預警收回空間，今年 4 月點交封館，「南海藝廊」遭受熄燈退場的困境，為藝文界一大憾事。目前更有網路連署爭取保存維持原營運模式，獲得廣大迴響。

建議文化部與教育部跨部會合作溝通，於推動中之「大南海計劃」「首都歷史博物館園區計畫」中，考量納入「南海藝廊」為計劃內文化館所，補強現有園區規劃欠缺當代藝術實驗空間

之不足。此外，請研議是否爭取由文化部接手管轄，以俾「大南海計劃」園區文化內涵更為完整，整合能量更高。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學聖 陳亭妃 許智傑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鄭部長麗君：本案跟前一案有同樣的問題，當然，我們很願意關心這個問題，但接手並非唯一解決問題的方法，所以，建議將文字改為「請文化部積極協助協調」。

主席：是否不論「督導」或「接手管轄」等文字，全部都改為「協助」二字？

陳委員學聖：建議把倒數第二行「請研議是否爭取由文化部接手管轄」等文字之下增加「或協助」三字。

主席：本案照陳學聖委員所提修正文字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第 3 案。

### 3、

鑑於每年皆發生電影揶揄原住民的案件，顯示目前防制措施仍未完善，無法為此把關。建議文化部審查相關原住民內容的電影，應邀請原民會（台）與專家學者，以及族人列席審片。對此，文化部應於一個月內建立相關辦法或機制，併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說明：

一、1988 年【報告班長 2】：不時在台詞中，句尾助詞加入「的啦」，造成許多人誤以為原住民有講「的啦」的習慣，至今在模仿原住民時，多數人說話的句尾助詞總會加入「的啦」。

二、2015 年【鐵獅玉玲瓏 2】：惡搞電影【賽德克·巴萊】的場景，許效舜和澎恰恰雖身穿賽德克族的服飾，但是許效舜的臉上用黑筆畫一個圓圈，兩人用閩南語諧音，把「莫那·魯道」的名字改為「莫那·兼洗褲」、「賽德克·巴萊」改成「賽就放肚內」，此舉不但惡搞紋面文化，更改莫那·魯道的名字更是對其父親不敬（賽德克族採父子連名，魯道是莫那·魯道的父親莫那·鹿黑的名。）尤其意旨「真正的賽德克族人」的「賽德克·巴萊」（Seediq Bale），被惡搞成低俗的用語，對賽德克族而言，是一大汙衊。

三、2016 年【大尾鱸鰻 2】：其中一段劇情模擬一群原住民，穿著丁字褲、藤盔甲，喊著「Dosya Kosoli」（達悟語的「不要核廢料」），上街抗議核廢料存放，不禁讓人聯想，原住民就是在影射蘭嶼達悟族人。電影裡，穿著傳統服飾的達悟族人被揶揄馬桶蓋造型，以及劇中康康飾演的角色因聽不懂原住民講的怪腔怪調語言，對族人罵「肖仔」，嘲弄原住民抗議核廢料的情節，雖然是為了增加電影「笑」果所安排的劇情，但是看在達悟族人的眼裡，他們卻笑不出來。

四、2017 年即將播出的【愛情瑪嘎巴海之爸爸媽媽靠邊站】：新竹縣政府盼藉由電影帶動行銷好山好水，讓觀眾看到竹縣之美的原住民青春歌舞片。取景地為泰雅族部落，卻身穿似美洲原住民傳統服飾，並杜撰一個與「卡那卡那富」族群近音的「卡卡族」，這雖未是刻板印象歧視原住民，但錯誤的理解就是對原住民的不尊重，引起原住民的撻伐。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鄭部長麗君：關於本案，部裡面有文字修正意見，容我請徐局長作說明。

徐局長宜君：建議本案的案由作以下文字修正：「鑑於每年皆發生電影揶揄原住民案件，顯示目前防制措施仍未完善，無法為此把關，建議文化部審查電影輔導金時，如有相關原住民內容的電影，應邀請原住民相關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另外，文化部與原民會應加強電影創作者對多元文化尊重與了解，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高委員金素梅：國內電影的內容中若有揶揄原住民情節，請問文化部主管單位能否事先看到？

徐局長宜君：因為電影的內容事先不會送來文化部，所以，我們事先看不到電影的內容。

高委員金素梅：也就是說，你們是在電影都拍完了之後才會看得到電影的內容，是嗎？

鄭部長麗君：對，因為我們沒有電影審查制度。

高委員金素梅：在這種情況下，你們除了透過對電影輔導金審查的程序……

鄭部長麗君：電影業者若要申請輔導金，我們就會有審查的機會，到時候我們就可以邀請原住民相關專家學者擔任評審。

高委員金素梅：他們如果送來的電影內容是跟原住民相關的議題，你們會很容易看出來，只是若電影業者所送內容可能不是跟原住民直接相關時，你們就不容易看到，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電影業者若不來申請輔導金，依現行法令，我們也沒有辦法審查影片的內容。

高委員金素梅：我理解如果是屬於商業電影，業者也沒辦法申請輔導金，到時候文化部當然沒有辦法就其影片內容做審查。

鄭部長麗君：一如方才徐局長提出的文字，我們文化部很願意跟原民會加強電影創作者對多元文化尊重的宣導。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可不可以在獎勵的要點中增訂影片中如有本席所說的情況，電影業者將會列入獎勵的黑名單？這樣一來，將來他們再拍電影的時候至少都會注意一下。

徐局長宜君：如果是輔導金的案件，電影業者必須先通過我們的審查，他們才能結案拿到經費，基本上，不用在要點裡面說明，因為我們邀請原住民相關委員審查的時候，他們就會提出應該修改的部分。

高委員金素梅：你的意思是，有輔導金的部分，拍完之後你們會審查？

徐局長宜君：中間其實有分幾個段落，我們不做內容審查，但它必須符合整個內容。

高委員金素梅：我了解，因為電影有兒少法，我會針對不要再歧視多元民族部分提出修法，你剛剛講的文字修正我同意，電影輔導金的部分，你們一定要擔起這個責任，好嗎？

徐局長宜君：好。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

鄭部長麗君：主席，可否照徐局長所提的修正意見通過？

主席：好，就照局長的意見修正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鑒於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內部辦法「公視連續劇企劃案受理程序與工作流程辦法」，主要目的為建立連續劇精緻戲劇之品牌，符合戲劇政策及需求，然該辦法訂定過於籠統，如戲劇小組、審查會議以及議價會議等等會議或小組的召集人與成員未明確，且該辦法涉及公共電視的政策與營運方針，卻只要由總經理核定即可，不須向董事會負責嗎？且沒有相關之監督機制。對此，公視基金會應於一個月內邀集相關製作團隊跟專家學者舉行公聽會提出改善辦法，併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說明：

一、公視連續劇企劃案受理程序與工作流程辦法—附則：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定公告後施行，其修、廢程度亦同。公視預算及發展之重大決策，應與董監事會相關，故辦法有明顯瑕疵，要求說明。

二、第一階段審查由戲劇小組辦理，戲劇小組的組織、成員、機制未透明公開，故要求說明。（委製/自製/合製）

三、第二階段審查、議價會議、簽約、製作品質監督、樣片審查皆由節目部辦理，其組織、成員、機制亦未透明公開，有無一權獨大的行政霸權，故要求說明。（委製/自製/合製）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鄭部長麗君：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決定，之後我們會函請公視回應。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鑒於公共電視的節目製作資訊不夠公開透明，造成外界對公視所知甚少產生疑慮。公共電視於公視網站—公廣集團經營報告裡，未將製作廠商、預算經費、審查委員籌組方式資訊公開。對此，公視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併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說明：

一、公廣集團經營報告裡，僅有節目名稱、總集數、播出集數、時長、節目來源、檔名，並未列出製作廠商、預算經費、審查委員籌組方式，故要求公視應完整詳列，達到公開、透明。

二、可比照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獲補助名單之公告清楚顯示申請單位、計畫名稱、補助金額，以及審查委員名單。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主席：文化部有沒有意見？

鄭部長麗君：因為公視是法人，委員會通過後，我們會函送公視，基本上，我們會尊重委員會，但

是這個案子裡面有審查委員名單，如果依採購法，就必須符合採購法的規定，採購法規定名單不能公布，是不是可以改為審查委員籌組方式，時間是不是能比照前一案，給他們一個月的時間？

高委員金素梅：文化部的審查委員名單可不可以公開？

鄭部長麗君：補助部分現在都公開了，採購部分要合乎採購法的規定。

高委員金素梅：採購名單不可以讓大家知道嗎？

鄭部長麗君：採購就依採購法。

主席：目前正在研議要不要公開，但是現在還沒有公開。

鄭部長麗君：採購法是事後公開，因為事前會有……

高委員金素梅：對，我講的是事後，不是事前，我沒有講事前，事前當然會有問題。

鄭部長麗君：請秘書處說明一下採購法。

高委員金素梅：事前當然會有問題，事後沒有問題吧？

鄭部長麗君：我們都依採購法辦理。

黃處長志韜：依採購法不能公開，除非委員同意，現在工程會正在研議要公開，但是草案還沒有通過。

主席：現在工程會在研議採購之前就可以公開，讓教授、委員對外界負責，也對自己負責，目前在研議中，還沒有通過。

鄭部長麗君：採購法的主管機關不是文化部。

高委員金素梅：現在講的不是事前，是事後，事後應該沒有問題吧？

鄭部長麗君：事後還是要依採購法，採購法還是有一些前提，採購法的主管機關不是文化部，如果是文化部補助的，我們都先做了，因為我們是依補助作業要點進行的。

高委員金素梅：依採購法，事後可以，事前不行啦！

主席：誰對採購法比較熟？

鄭部長麗君：我請主秘說明一下。

主席：事後可不可以？

高委員金素梅：事後可以啦！

陳主任秘書濟民：依照現行採購法，委員名單原則上不公開，事後要公開的話，也要徵得委員同意，這是法的位階，我們的補助作業要點是行政規則，內部定一下，就可以公開透明，這是補助的部分，但政府採購法是法律位階，是工程會定的，委員名單原則上不公開。

高委員金素梅：其他基金會也一樣嗎？你剛剛講的是採購完畢之後，你們自己的行政規範可以規範。

陳主任秘書濟民：還是要回到政府採購法，工程會定的政府採購法，那是法的位階，我們的補助是依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主席：補助給誰，應該可以公布，名單可不可以公開是根據採購法，現在不能公開，之後若要公開，必須徵得委員同意，目前的採購法是這樣。所以公不公開，文化部沒有辦法決定，要根據採

購法決定。

陳主任秘書濟民：準備修法。

主席：現在採購法正在研議是不是連事前都要公開，但還沒有確定。

高委員金素梅：前面的應該沒有問題，只是委員的名單嘛！

主席：第 5 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人，鑒於有關我國劇場表演工作者之勞動條件，包括薪資所得、職場流動性、任用性質等，政府方面完全未進行完整相關調查統計，然而依據民間團體之相關統計，劇場表演工作者待遇偏低，75%的表演者月薪僅 3 萬元以下，且 9 成表演者為 35 歲以下。文化部作為我國藝文政策之制定、執行機關，有義務對此進行調查統計，作為政策擬定及資源挹注之依據。爰此要求文化部，針對我國劇場表演工作者之勞動條件進行調查統計，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一)各類型之劇場表演工作者人數；(二)各類型之劇場表演工作者之年齡、性別、學歷、地域分布；(三)各類型之劇場表演工作者之平均薪資；(四)各類型之劇場表演工作者之平均工時；(五)各類型之劇場表演工作者之勞動型態（全職、兼職、約聘、派遣……）；(六)非全職藝文工作者之本業類型。調查統計應於 6 個月內完成並做成書面報告送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目前我國有關藝文工作者勞動條件之調查統計，皆由民間團體發動，為妥善推行藝文政策，文化部應對此進行相關調查統計。

二、所謂「各類型之劇場表演工作者」，應包含但不限於演員、編劇、道具製作、導演、音效、編曲等劇場表演之工作類型。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許智傑 李麗芬

主席：文化部有沒有問題？

鄭部長麗君：提案意旨我們遵照辦理，第三行中提到「完全未進行」，其實以前有一些個別的，可否改為「未完整進行」？但是我們尊重委員的陳述、委員會的決定，委員的意旨我們都遵照辦理。

主席：本來就有做一部分，就改為「未完整進行」，第 6 案修正通過。

有關第 3 案，文化部還要再修正。

鄭部長麗君：有關第 3 案，剛剛局長念的是修正文字，倒數第 3 行是不是可以刪除？因為剛剛沒有念到。

高委員金素梅：第 3 行是「文化部應於一個月內建立相關辦法或機制」嗎？你們想怎麼做，請你們提出來。

鄭部長麗君：那就是機制，我們不一定會訂辦法。

主席：建請文化部於一個月內……

高委員金素梅：好，辦法可以不要，請你們提出相關的解決方式。

鄭部長麗君：好，沒問題。

主席：所以就增加「建請」？

高委員金素梅：「建立相關辦法或機制」的「辦法」拿掉。

鄭部長麗君：不一定會定辦法……

高委員金素梅：建立相關解決方式的說明，好不好？

主席：「建立相關解決機制」，這樣好嗎？

鄭部長麗君：請文化部於一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好不好？

高委員金素梅：好。

鄭部長麗君：我們就做一個書面報告，一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一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

各提案如有委員補簽，請議事人員詳實登載於議事錄。報告委員會，今日上午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本日下午之議程。

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現在進行預算案之審查，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提案計 49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數及提案內容，並進行討論及協商。

一、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 特別單位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                  |
|-------------------|------------------|
| 項目                | 預算案數             |
| 業務計畫              | 請參書第 377 頁       |
| 基金來源              | 1 億 6,671 萬 6 千元 |
| 基金用途              | 1 億 2,394 萬元     |
| 本期賸餘              | 4,277 萬 6 千元     |
| 解繳國庫              | 無列數              |

二、

##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 原子能委員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 基金來源             |       |                         |                     |                        |
|------------------|-------|-------------------------|---------------------|------------------------|
| 序號               | 提案委員  | 科目及業務項目                 | 原列數                 | 減(增)列數                 |
| 1                | 吳思瑤等  |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緊急應變整備收入      | 1 億 6,200 萬元        | 增列 4 億 2,617 萬元        |
| 基金用途             |       |                         |                     |                        |
| 序號               | 提案委員  | 科目及業務項目                 | 原列數                 | 減(增)列數                 |
| 2                | 柯志恩等  | 國內旅費                    | 254 萬 1 千元          | 凍結 1/10                |
| 一、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       |                         |                     |                        |
| 3                | 吳思瑤等  |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 5,299 萬 2 千元        | 減列 702 萬 9 千元，其餘凍結 1/5 |
| 4                | 張廖萬堅等 | 2. 服務費用-旅運費             | 219 萬 9 千元          | 減列 30 萬元               |
| 5                | 蔣乃辛等  | 2. 旅運費-國外旅費<br>-大陸地區旅費  | 50 萬 9 千元、<br>54 萬元 | 全數減列                   |
| 6                | 蘇巧慧等  | 2. 旅運費-大陸地區旅費           | 54 萬元               | 全數減列                   |
| 7                | 何欣純等  | 同 上                     | 54 萬元               | 減列 1/10，<br>其餘凍結 1/10  |
| 8                | 許智傑等  | 2.(3)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br>宣導費 | 1,162 萬 5 千元        | 減列 62 萬 5 千元           |
| 9                | 蘇巧慧等  | 同上                      | 1,162 萬 5 千元        | 減列 50 萬元               |



|                  |       |                                                         |               |                   |
|------------------|-------|---------------------------------------------------------|---------------|-------------------|
| 10               | 蔡培慧等  | 同上                                                      | 1,162 萬 5 千元  | 凍結 1/3            |
| 11               | 張廖萬堅等 | 同上                                                      | 1,162 萬 5 千元  | 凍結 100 萬元         |
| 12               | 蔡培慧等  | 2.(7)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                                      | 1,620 萬元      | 凍結 2/3            |
| 13               | 何欣純等  | 2.(7)專業服務費-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 1,025 萬 3 千元  | 減列 100 萬元         |
| 14               | 蔡培慧等  | 同上                                                      | 1,025 萬 3 千元  | 凍結 1/3            |
| 15               | 張廖萬堅等 | 同上                                                      | 1,025 萬 3 千元  | 凍結 5 萬元           |
| 16               | 蘇巧慧等  | 2.(7)專業服務費-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核安即時通 APP 相關之軟體維護費                | 9 萬元          | 全數凍結              |
| 二、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       |                                                         |               |                   |
| 17               | 張廖萬堅等 | (一)物管局-1.服務費用-(3)印刷裝訂與廣告費<br>(二)偵測中心-1.服務費用-(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6 萬元<br>20 萬元 | 減列 10 萬元          |
| 三、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       |                                                         |               |                   |
| 18               | 何欣純等  |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 851 萬 6 千元    | 減列 1/10，其餘凍結 1/10 |
| 19               | 柯志恩等  | 三、4.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410 萬元        | 凍結 100 萬元         |
| 20               | 蔣乃辛等  | 三、4.(1)購置固定資產-購置機械及設備                                   | 410 萬元        | 凍結 1/2            |
| 四、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       |                                                         |               |                   |

|    |      |                                          |              |                        |
|----|------|------------------------------------------|--------------|------------------------|
| 21 | 吳思瑤等 |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 5,258 萬 9 千元 | 減列 790 萬 5 千元，其餘凍結 1/3 |
| 22 | 何欣純等 | 同 上                                      | 5,258 萬 9 千元 | 凍結 1/10                |
| 23 | 李麗芬等 | (一)新北市-2.服務費用(2)郵電費-數據通信費                | 300 萬 1 千元   | 減列 11 萬 5 千元           |
| 24 | 蔣乃辛等 | (一)新北市-2.(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493 萬元       | 減列 1/2                 |
| 25 | 柯志恩等 | (一)新北市-2.(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               | 473 萬元       | 減列 100 萬元              |
| 26 | 蘇巧慧等 | 同 上                                      | 473 萬元       | 凍結 300 萬元              |
| 27 | 蔡培慧等 | 同 上                                      | 473 萬元       | 凍結 1/3                 |
| 28 | 蔣乃辛等 | (一)新北市-5.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1)購置固定資產 | 545 萬元       | 凍結 1/2                 |
| 29 | 李麗芬等 | (一)新北市-6.稅捐及規費(強制費)(1)規費-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 6 千元         | 減列 6 千元                |
| 30 | 蔣乃辛等 | (一)新北市-7.其他(1)其他支出                       | 236 萬 3 千元   | 減列 1/2                 |
| 31 | 蔣乃辛等 | (二)屏東縣-2.服務費用(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657 萬元       | 減列 1/2                 |
| 32 | 柯志恩等 | (二)屏東縣-2.(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               | 637 萬元       | 減列 200 萬元              |
| 33 | 蔣乃辛等 | (二)屏東縣-5.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1)購置固定資產 | 460 萬元       | 凍結 1/2                 |
| 34 | 蔣乃辛等 | (三)基隆市-2.服務費用(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127 萬元       | 減列 1/2                 |

|             |       |                                          |        |        |
|-------------|-------|------------------------------------------|--------|--------|
| 35          | 蔣乃辛等  | (三)基隆市-5.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1)購置固定資產 | 484 萬元 | 凍結 1/2 |
| <b>主決議：</b> |       |                                          |        |        |
| 36          | 蘇巧慧等  |                                          |        |        |
| 37          | 蘇巧慧等  |                                          |        |        |
| 38          | 張廖萬堅等 |                                          |        |        |
| 39          | 張廖萬堅等 |                                          |        |        |
| 40          | 李麗芬等  |                                          |        |        |
| 41          | 李麗芬等  |                                          |        |        |
| 42          | 李麗芬等  |                                          |        |        |
| 43          | 何欣純等  |                                          |        |        |
| 44          | 何欣純等  |                                          |        |        |
| 45          | 何欣純等  |                                          |        |        |
| 46          | 許智傑等  |                                          |        |        |
| 47          | 陳亭妃等  |                                          |        |        |
| 48          | 陳亭妃等  |                                          |        |        |
| 49          | 陳亭妃等  |                                          |        |        |

1、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緊急應變整備收入

【V】歲入—增列：426,170 千元

案由：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緊急應變整備收入原列 162,000 千元，提案建議增列 426,170 元。

說明：立法院第九屆第一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八次全體委員會決議，規劃補足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基金缺口；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經總統於 106 年 1 月 26 日公布在案（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11631 號），台灣電力公司亦已於 106 年 2 月 15 日函覆同意，將於 106 年 10 月撥奉。惟 106 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基金編列之時，相關程序尚未完備，未能計入此一收入。爰此提案建議增列 426,170 千元，以使預算相符。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2、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頁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 】歲入一增列：

【V】歲出一【 】減列： 【V】凍結：1/10

案由：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下，共有 7 項計畫編列「國內旅費」，總額共 254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1/10。

說明：

一、查原能會單位預算、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及核能所下街有編列「國內旅費」，106 年度各單位編列之國內旅費達 1,155 萬 1 千元，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下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物管局）、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偵測中心）、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新北市）、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屏東）、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基隆）下皆又有編列「國內旅費」，總額共 254 萬 1 千元，「國內旅費」總額達 1,409 萬 2 千元，金額有過高之疑。爰此，提案凍結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國內旅費」1/10，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106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下國內旅費 單位：千元

|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物管局） |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偵測中心） |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新北市） |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屏東） |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基隆） | 總計    |
|----------------|-------------------|--------------------|------------|---------------------|--------------------|--------------------|-------|
| 1,000          | 120               | 650                | 171        | 50                  | 400                | 150                | 2,541 |

## 原能會所屬各單位國內旅費 單位：千元

| 原 能 會 | 輻射偵測中心 | 物 管 局 | 核 研 所 | 緊急應變基金 | 總 計    |
|-------|--------|-------|-------|--------|--------|
| 5,216 | 697    | 1,030 | 4,608 | 2,541  | 14,092 |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3、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V】歲出一減列：57,029 千元 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原列 52,992 千元，提案建議減列 7,029 千元，其餘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意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規定，基金用途為辦理應變支出、演習之支出、平時整備或研發事項。經查，緊急應變基金所編列之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以參加學術交流為主，與演習或緊急應變目的似乎無涉。若有，顯有具體說明之必要。爰此提案建議減列 7,029 千元，其餘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4、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旅運費

【 】歲入—增列：

【 】歲出一【V】減列：300 千元 【 】凍結：

案由：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2)旅運費，原列 2,199 千元，提案減列 300 千元。

說明：

一、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自 101 年起至今，每年皆即編列 509 千～600 千大陸地區旅費，理由為參加會議、學術交流及參訪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機關或設施。惟貴會應說明每年皆需參訪中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機關或設施之必要性，以及參訪後對我國相關機關或設施之幫助。

二、經查近 4 年之旅運費預/決算數，除 102 年外，決算數皆僅預算數 45%～73%，顯見旅運費實際需求並不如預算編列之金額。未避免旅運費有浮編疑慮，爰提案減列 300 千元。

| 單位：千元 | 101   | 102   | 103   | 104   | 105   |
|-------|-------|-------|-------|-------|-------|
| 預算數   | 2,650 | 2,549 | 2,449 | 2,410 | 2,439 |
| 決算數   | 1,196 | 2,288 | 1,258 | 1,194 | 1,790 |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吳思瑤

5、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凍結：

案由：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50 萬 9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54 萬元，爰提案全數刪除。

說明：

核子事故基金之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以參訪交流為主，非屬演習有關支出、依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辦理之各項業務，及地方政府辦理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等核子事故基金法定用途之範圍，與核子事故基金之法定用途未合。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6、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頁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大陸地區旅費

【☒】歲出—【☒】減列：540 千元

案由：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中，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540 千元，建議全數減列。

說明：

核子事故基金所編之大陸地區旅費，提供各中心派員共同參與，使各中心規劃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各項整備作業更加完善，然目前中國之核能設施發展並未周全，對於核子事故災害應變處置能力有待商榷，此外，該計畫以交流為主，非屬演習有關支出、依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辦理之各項業務及地方政府辦理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等核子事故基金法定用途之範圍，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辦法第 43 條第 2 項、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等基金用途之規定未合，應全數減列。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麗芬 吳思瑤

7、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2.服務費用—(2)旅運費—大陸地區旅費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 分之一      【V】凍結：10 分之一

案由：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項下「旅運費—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540 千元，減列 10 分之一，其餘凍結 10 分之一。待原能會向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06 年度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54 萬元，包含：一、參加核子事故緊急應學術交流 12 萬 6 千元；二、參訪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機關或設施 41 萬 4 千元。該計畫為參加學術交流會議為主，惟立法院預算中心歷次皆明確指出該基金之出國計畫及赴大陸地區計畫，係參訪交流為主，非屬演習有關支出、依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辦理之各項業務及地方政府辦理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之範圍，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辦法第 43 條第 2 項、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等基金用途之規定未合。

另自 106 年度以來，兩岸交流停滯，且中國核安緊急應變管制是否優於台灣亦存有疑義，故為有效監督該預算合理編列運用，該預算予以刪減 10 分之一，其餘凍結 10 分之一。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8、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625 千元      【    】凍結：

案由：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之「2.服務費用」，其中「(3)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業務宣導費」原編列 11,625 千元，建議減列 625 千元。

說明：

根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之預算書，104 年度「業務宣導費」決算金額僅 9,383 千元，105 年度則編列 12,350 千元。然 105 年度與 104 年度相比，辦理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多元化溝通宣導活動部分，宣傳績效並未隨預算額增加而有顯著提升。而 106 年度所編列之金額仍較 104 年度為高，其必要性亦有疑慮。爰此建議減列 625 千元。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蘇巧慧

9、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頁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業務宣導費

【V】歲出一【V】減列：500 千元

案由：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中，業務宣導費原列 11,625 千元，建議減列 500 千元。

說明：

預算編列應以節約為原則，核子事故基金所編之業務宣導費，其中印製月曆之內容實用性極低，拍攝微電影之內容大同小異，其必要性有待商榷，故提案減列 500 千元。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麗芬 吳思瑤

10、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頁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服務費用—(3)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用

【 】歲入—增列：

【V】歲出一【 】減列： 【V】凍結：三分之一

案由：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中業務宣導費用，原列 11,625 千元，提案凍結三分之一，俟原能會三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提出專案報告，且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台電於 105 年 8 月 18 日向原能會提出核二廠護箱裝載池改建，原能會於 106 年 4 月 6 日通過該申請案，並已開始動工。改建案決策形成與討論缺乏在地參與，造成當地居民之反彈，原能會應加強社會溝通，秉持資訊透明之原則，審查過程及相關資料除公開於本會對外網站，供社會大眾即時掌握辦理進度，也需建立公開對話平台，納入專家學者、公民團體、在地居民之建議。爰凍結業務宣導費用預算三分之一，俟原能會三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提出專案報告，且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11、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業務宣導費

【 】歲入—增列：

【 】歲出一【 】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3)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原列 11,625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

說明：

業務宣導費中編列演習紀錄片之拍攝、演習前後刊登廣告、製作及託播宣傳短片或微電影、製作緊急應變數位課程等。以影片、數位之方式於網路、影視媒體宣傳立意良善，惟於原能會之臉書、Youtube 專頁中，每部影片瀏覽次數僅數十至數百人次，顯見宣傳成效並不理想。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要求檢討宣傳成效，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吳思瑤

12、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頁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服務費用—(7)專業服務費用—委託調查研究費用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三分之二

案由：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中委託調查研究費用原列 16,200 千元，提案凍結三分之二，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原能會所委託調查研究費用多為核子事故之相關研究，然對於民眾所最關切之核廢議題卻缺乏相關研究，核廢處置應兼顧環境正義與程序正義，原能會應提供充分資訊，讓資訊公開透明，提供完善風險評估，並建立公開平台，讓在地居民、公民團體、專家學者納入核廢決策。爰凍結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中委託調查研究費用三分之二，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13、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1,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項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原列 10,253 千元，減列

1,000 千元。

說明：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項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該計畫主要強化緊急應變資訊環境、核安管制業務電腦化及資訊安全與核安即時通等相關業務。經查 106 年度預算皆較前兩年度增加，106 年度更較 105 年度增列 3,886 千元，然該預算工作項目並沒有增加，顯見其預算編列有欠妥適，為有效監督該預算合理編列運用，爰該預算予以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14、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頁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服務費用—(7)專業服務費用—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三分之一

案由：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中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原列 10,253 千元，提案凍結三分之一，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核安即時通 APP 開發多年，其內容多為核能基礎資訊，與民眾生活應用性、以及面對核子事故的災害應變有其落差，且實際下載量與使用量極低，原能會應加強推廣與應用核安即時通 APP 軟體，並將與民眾息息相關之核安與環安資訊融入其中，提供核能議題相關資訊，讓民眾建立面對核能永續之環境安全概念。爰凍結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用預算三分之一，俟原能會三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15、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50 千元

案由：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7)專業服務費—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原列 10,253 千元，提案凍結 50 千元。

說明：

一、核安即時通 APP 於網路上之下載使用評價多屬正面，惟究其內容，僅「可查詢輻射屋」為人稱道，對於發生核子事故時，民眾該如何應變的內容卻顯不足。

二、該 APP 於 2012 年 4 月推出至今已五年有餘，卻僅 12,000 人次下載，顯見民眾知悉該 APP 的情況仍有待加強。

原能會應增添內容，並積極向民眾宣導，以增進民眾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須知的認識。爰提案凍結 50 千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吳思瑤

16、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頁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V】歲出—【 】減列 【V】凍結：90 千元

案由：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中，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核安即時通 APP 維護費用原列 90 千元，建議全數凍結，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說明：

核安即時通設立之目的在於發生輻射意外事故，可即時利用智慧型手機通知在輻射範圍內的民眾，惟此款 APP 於 2012 年推出至今已 5 年，實際下載量截至 106 年 2 月僅有 12,000 人次，相較於核電廠周邊居民人數下載量不高，核安即時通之效用有待檢討，故提案全數凍結，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麗芬 吳思瑤

17、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V】減列：100 千元 【 】凍結：

案由：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一)物管局—1.服務費用—(3)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及(二)偵測中心—1.服務費用—(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原列 60 千元及 200 千元，共 260 千元，提案減列 100

千元。

說明：

經查，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260 千元，較去年 230 千元，增加 30 千元，惟 105 年決算僅 28 千元，且近五年決算，最高僅 103 年的 106 千元，顯見該計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需求並不高。為避免預算有浮編疑慮，爰提案減列 100 千元。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吳思瑤

18、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三、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10 分之一      【☒】凍結：10 分之一

案由：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原列 8,516 千元，減列 10 分之一，其餘凍結 10 分之一。

說明：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用於核災緊急應變之後援相關工作如設備維修、前進指揮所之建置等。經查 106 年度預算較 105 年度增列 3,427 千元，其增加部分為救援式車輛除汙站。然車輛除汙本就是核災發生時之必備設施，卻於今年才設置，顯見其預算編列有欠妥適，為有效監督該預算合理編列運用，爰該預算予以減列 10 分之一

另自 106 年度以來，兩岸交流停滯，且中國核安緊急應變管制是否優於台灣亦存有疑義，故為有效監督該預算合理編列運用，該預算予以刪減 10 分之一，其餘凍結 10 分之一。待原能會向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19、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頁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100 萬元

案由：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三、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下「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計畫下編列 410 萬元，提案凍結 100 萬。

說明：

一、查「4.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計畫下編列「購置固定資產」410 萬元，用以研製「救援式車輛除污站」，該計畫為新增計畫，用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造成大量車輛污染時可協助實施消除。惟政府提出「2025 年非核家園」政策，核子反應器設施於 10 年內將陸續停機除役，建請原能會提出研製「救援式車輛除污站」的必要性。爰此，提案凍結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購置固定資產」100 萬，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20、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一（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項下，購置機械及設備編列 4,100 千元，爰提案凍結二分之一。

說明：

本項研製「救援式車輛除污站」，關於該車輛除污站之性能、研製之計畫與目前研製之進度說明付之闕如，須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21、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V】歲出—減列：7,905 千元 凍結：三分之一

案由：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原列 52,589 千元，提案建議減列 7,905 千元，其餘凍結三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為處理地方災害應變計劃所需之設備、演習、測試與民眾防務之規劃及執行事項所需經費。惟第二十二號核安演習首次發生恆春鎮公所拒絕出席

情形，相關因應及務未來防範措施亦未見總檢討會議紀錄，對於此類未配合演習情形，鮮有檢討並防範未來再發生之必要。爰此提案建議減列 15,000 千元，其餘凍結三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22、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10 分之一

案由：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原列 52,589 千元，凍結 10 分之一。待原能會向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該計畫主要用於辦理地方核災應變與核安演習等相關業務。經查原能會每年擇定一核能電廠之緊急應變計畫區辦理核安演習，100 至 105 年度核一、二、三廠之各緊急應變計畫區已辦理二次核安演習。103 至 105 年度，民眾參與人數分別為 1,850 人、6,393 人及 8,708 人，民眾參與率分別為 2.14 %、21.26 %及 26.32 %。雖參與人數與民眾參與率已逐年提升，惟整體而言民眾參與率仍然偏低。且歷次核安演習參與之公民團體皆反映核安演習流於形式與演戲，故為督促原能會需提升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危機意識及參與度，以強化民眾緊急應變能力，爰該預算予以凍結 10 分之一，待原能會提出如何提升民眾參與核安演習之參與度，強化民眾緊急應變能力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23、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教學成本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115 千元 【☐】凍結：

案由：

建議刪除〔四、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一）新北市—2.服務費用—（2）郵電費—數據

通訊費 115 千元。

說明：

該預算科目中，編有 375,000 元，為市府及 6 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視訊會議系統傳輸之用。然以中華電信光世代最高之 1G/600M 之月費率 3,599 元計算。市府及 6 區公所共 7 個端點，每年 12 個月之網路通訊費也僅為 202,316 元。相關費用顯屬寬列，且新北市府本身自應有數據通訊費用，故應以 6 個端點乘以 12 個月計算，共為 259,128 元。故建議刪除本預算科目中 115,872 元，以符合實際支應情形。

提案人：李麗芬 蘇巧慧 何欣純

24、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項下新北市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4,930 千元，爰提案刪除二分之一。

說明：

原能會每年度擇定一核能電廠之緊急應變計畫區辦理核安演習，惟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參與率仍然偏低，100 至 105 年度民眾參與率偏低，參與率最高的 105 年度亦未及 3 成，顯見宣傳工作執行情況不佳。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25、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頁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100 萬 【☐】凍結：

案由：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四、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一）新北市「業務宣導費」原編列 473 萬元，提案減列 100 萬元。

說明：

一、查原子能委員會於「四、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新北市）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下編列「業務宣導費」473 萬元，用於辦理核安災防應變活動講習、宣導、製作資料袋、宣導教具。較 105 年度編列 142 萬 4 千元提升，惟近年政府財務負擔沉重，應減少各類宣傳品之製作，以省公帑。爰此，提案減列「四、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之（一）新北市「業務宣導費」100 萬元。

####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新北市業務宣導費預算

| 年度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106 年 |
|-----------|-------|-------|-------|-------|
| 預算（單位：千元） | 2,065 | 4,780 | 1,424 | 4,730 |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26、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頁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業務宣導費

【☒】歲出一【☐】減列【☒】凍結：3,000 千元

案由：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中，業務宣傳費原列 4,730 千元，建議凍結 3,000 千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06 年度業務宣導費大幅增加，較 105 年度編列 1,424 千元增加幅度高達 330%，其中辦理核安災防應變活動及講習更是從 105 年度之 54 千元成長至 106 年度 1,390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26 倍，成長幅度極大，鑒於近年核安演習民眾參與率偏低，民眾滿意度不高，原子能委員會應針對核安講習提出說明，研議改善核安演習之方案，提高民眾參與率，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麗芬 吳思瑤

27、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頁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服務費用—(4)印刷裝訂廣告費—業務宣導費用

【☐】歲入—增列：

【☒】歲出一【☐】減列：【☒】凍結：三分之一



案由：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中委託調查研究費用原列 4,730 千元，提案凍結三分之一，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106 年度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內業務宣導費用較 105 年度增列預算 3,306 千元，多用於核安災防應變與講習，然對於民眾切身相關之健康議題卻無相關宣導。

核能影響相關流行病學均須長期追蹤，且應讓在地居民對於疾病學知識有基礎認識與了解，並推廣定期做健康檢查之概念，如乳房檢測、甲狀腺功能篩檢、白血球分類計數等篩檢，方能追蹤其篩檢結果，進一步採取預防措施。為保障在地居民健康，原能會應積極推動健康講座。爰凍結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中業務宣導費用三分之一，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28、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一（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項下新北市購置固定資產編列 5,450 元，爰提案凍結二分之一。

說明：

本項辦理優化北海岸廣播電台收聽品質計畫、增建北海岸民政廣播系統，具體效能未見說明，且現今行動網路、智慧手機普遍，地震警報亦採手機發送訊息方式向民眾預警，應研究增建廣播系統之實用性。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29、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教學成本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6 千元 【 】凍結：

案由：

建議刪除〔四、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一)新北市—6.稅捐及規費(強制費)—(1)規費—行政規費與強制費〕用於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證照費 6 千元。

說明：

查原子能委員會單位預算中，於游離輻射安全防護計畫下，02 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下，編有「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考試作業費。顯示原能會本身有相關證照之核可能力。卻又於基金中另行編列入員證照費用。似屬不必要，建請刪除。

提案人：李麗芬 蘇巧慧 何欣純

30、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一(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項下新北市其他支出編列 2,363 千元，爰提案刪除二分之一。

說明：

原能會每年度擇定一核能電廠之緊急應變計畫區辦理核安演習，惟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參與率仍然偏低，100 至 105 年度民眾參與率偏低，參與率最高的 105 年度亦未及 3 成，顯見宣傳工作執行情況不佳。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31、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一(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項下屏東縣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6,570 千元，爰提案刪除二分之一。

說明：

原能會每年度擇定一核能電廠之緊急應變計畫區辦理核安演習，惟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參

與率仍然偏低，100 至 105 年度民眾參與率偏低，參與率最高的 105 年度亦未及 3 成，顯見宣傳工作執行情況不佳。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32、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頁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00 萬 【 】凍結：

案由：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四、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二）屏東縣「業務宣導費」原編列 637 萬元，提案減列 200 萬元。

說明：

一、查原子能委員會於「四、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屏東縣）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下編列「業務宣導費」637 萬元，用於辦理核安演習、講習及核子事故應變媒體宣導、演練活動宣導等，較前年度預算成長近 3 倍。惟近年政府財務負擔沉重，應減少各類宣傳品之製作，以省公帑。爰此，提案減列「四、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之（二）屏東縣「業務宣導費」200 萬元。

####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新北市業務宣導費預算

| 年度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106 年 |
|-----------|-------|-------|-------|-------|
| 預算（單位：千元） | 1,790 | 4,770 | 2,420 | 6,370 |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33、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

案由：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項下屏東縣購置固定資產編列 4,600 元，爰提案凍結二分

之一。

說明：

本項辦理增設恆春半島廣播發射站台，具體效能未見說明，且現今行動網路、智慧手機普遍，地震警報亦採手機發送訊息方式向民眾預警，應研究增建廣播發射站之實用性。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34、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案由：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項下基隆市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1,270 千元，爰提案刪除二分之一。

說明：

原能會每年度擇定一核能電廠之緊急應變計畫區辦理核安演習，惟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參與率仍然偏低，100 至 105 年度民眾參與率偏低，參與率最高的 105 年度亦未及 3 成，顯見宣傳工作執行情況不佳。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35、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案由：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項下基隆市購置固定資產編列 4,840 元，爰提案凍結二分之一。

說明：

本項於基隆市購置核安災防應變疏散路側設備 CMS 一套及五處閉路監視系統，原設備擴充及新置設備之規劃未見說明，且 106 年度本基金並未於新北市、屏東縣編列該設備之預算，僅於

基隆市編列此筆預算之原因為何？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36、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主決議：

經查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近年來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之決算數與法定預算數，近四年來均頗有差距，預算達成率平均不及 9 成，106 年度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列 5,299 萬元，恐難達成，請原子能委員會檢討原因並研擬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 預算數        | 決算數        | 增減          | 預算達成率 |
|----------------|------------|------------|-------------|-------|
| 102            | 57,451,000 | 41,623,698 | -15,827,302 | 72.5% |
| 103            | 51,286,000 | 39,862,116 | -11,423,884 | 77.7% |
| 104            | 43,039,000 | 41,519,845 | -1,519,155  | 96.5% |
| 105            | 55,779,000 | 44,686,855 | -11,092,145 | 80.1% |
| 106            | 52,992,000 |            |             |       |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麗芬 吳思瑤

37-1、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主決議：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係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43 條第一項授權，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就每一核子反應器設施，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一定之金額，設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施行初期，依該規定，每一核子反應器設施每年收取新臺幣 2 千 4 百萬，但因緊急應變計畫區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公告自 5 公里擴大為 8 公里，土地面積增加 2.56 倍，各廠周邊人口增加約 1.3 倍至 2.1 倍，以致施行細則於 101 年修正，金額自 102 年提高至 5 千 4 百萬元；惟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05 基金來源之決算數與法定預算差距頗大，高達 4 億 2 千 5 百萬（附表），預算達成率不到三成，經查係因台電公司未及依立法院三讀通過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審查結果，向基金繳交費用所致，而該細則目前又研擬調降為每一核子反應器設施每年收取新臺幣 3 千 8 百萬，顯然不妥，爰請原子能委員會訂立台電公司還款期限，於台電公司還款前，核子反應器設施每年收取之一定金額不得有任何更動。

| 基金來源 | 預算數（千元） | 決算數（千元） | 增減（千元）   | 預算達成率  |
|------|---------|---------|----------|--------|
| 101  | 96,796  | 73,005  | -23,791  | 75.4%  |
| 102  | 163,086 | 163,426 | 340      | 100.2% |
| 103  | 163,429 | 163,920 | 491      | 100.3% |
| 104  | 163,930 | 164,607 | 677      | 100.4% |
| 105  | 590,882 | 165,877 | -425,005 | 28.1%  |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麗芬 吳思瑤

38、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主決議：

105 年度緊急應變整備收入預算為 588,170 千元，決算收入為 162,000 千元，僅達成 27.5%，係因 105 年 12 月 30 日本院三讀通過增列預算 426,170 千元一案，致台電未能及時繳納費用。惟依據 106 年 2 月 15 日臺灣電力公司電核能部核緊字第 1060002644 號函說明，臺電預計 106 年 10 月可撥奉。惟該基金屬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用，補足其所需之經費有其急迫性，原能會應與台電協商儘速繳納相關費用，以確保於緊急核子事故發生時，基金足以支應應變作業有關之支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吳思瑤

39、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主決議：

為提升國內於核子事故發生後檢驗民生物資、環境、水及土壤樣品之能量，貴會於 105 年推動 4 年期輻射災害檢驗分析實驗室建置案，於陽明大學設置輻射災害檢驗分析實驗室，4 年內要取得實驗室空間、採購檢測設備、檢驗環境樣品、食物飲用水、民生食品及人才培育等。惟即使新設該實驗室，我國仍無法在核子事故發生時提供足夠的人力及設備檢驗各種需要檢驗的樣品，且於非核災時期，該實驗室之運作功能仍屬未知。為避免於核災時期專業人力、資源不足以應付龐大的檢驗樣品，並避免平日專職人力可能過剩的問題，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會同衛生福利部、環保署、農業委員會及教育部，研擬充實人力及設備之相關因應方案，並於六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吳思瑤

40、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主決議

說明：

本基金項下設置業務宣導費係對民眾防護行動宣導、核安演習、教育溝通宣導外，亦有規劃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講授應變相關知識技術與策略之講座課程，未來應不斷提升核電廠涵蓋區域民眾對於核安知識及緊急應變上的危機知識及演習參與率，以保障民眾相關安全。

提案人：李麗芬 蘇巧慧 何欣純

41、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主決議

說明：

本基金既作為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用，自應考量在核災發生情境下，可能產生之需求。未來相關預算編列時，應對有特殊需求之族群撤離避難做詳細考量。如尚未熟悉國內語言之新住民和外籍人士、老人、幼兒、身心障礙者或其他行動不便之人，以確保相關應變計畫足以全面保障各族群之安全。

提案人：李麗芬 蘇巧慧 何欣純

42、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主決議

說明：

本基金項下編有核子緊急應變相關宣導費用，請主管機關就下列事項進行研議。

1. 應詳細考量一次性活動與社區性宣導之效果，權衡經費分配比例，或考慮一次性活動結合其他部會或地方政府既有活動聯合舉辦。
2. 宣導內容應與緊急應變或核能風險相關，若內容僅關於輻射與原子能知識較不宜於本基金內編列。
3. 各類宣傳管道之成效與經費分配比例應逐年檢討進行調整。如印製月曆一項。隨民眾生活習慣改變，月曆之需求是否與過往相同，主管機關宜進行斟酌。且印製之開本大小是否符合現代人居住型態，也應予以考量。
4. 相關文宣品之製作建議可諮詢文化部與教育部，與本地創作者、漫畫家或政府提供獎學金培訓之設計人才合作，提升宣導成效。

提案人：李麗芬 蘇巧慧 何欣純

43、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主決議：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06 年底預計基金餘額為 3 億 9,791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底預計 3 億 5,514 萬 3 千元，增加 4,277 萬 6 千元。然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所需緊急應變作業所需經費預為 7 億 8,000 萬元之 51%，基金缺口達 3 億 8,208 萬 1 千元。

核子事故基金係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及因應事故發生或有發生時之應變作業需要所設置。但根據預估至 106 年底基金缺口將近 4 億元，雖台灣已逐步朝向非核家園，惟原能會因及早提出研擬補足計畫以防患未然，以支應核災發生之緊急應變作業經費。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44、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主決議：

經查有關核安險習 1989 年開始每兩年輪流於南、北核能電廠擇一舉行 1 次核安演習，2001 年後改為每年 1 次，動員中央、地方政府及核子反應器經營者進行聯合演習，演習項目包括廠內機組搶救、輻射偵測、劑量評估、民眾掩蔽、疏散及收容、碘片發放、輻傷醫療救護與污染清除等，以檢視核電廠及各應變單位之應變能力。另查 100 至 105 年度核一、二、三廠之各緊急應變計畫區已辦理二次核安演習。103 至 105 年度，民眾參與人數分別為 1,850 人、6,393 人及 8,708 人，民眾參與率分別為 2.14%、21.26%及 26.32%。雖參與人數與民眾參與率已逐年提升，惟整體而言民眾參與率仍然偏低。且歷次核安演習參與之公民團體皆反映核安演習流於形式與演戲，故原能會應於兩個月提出如何提升民眾參與核安演習之參與度，強化民眾緊急應變能力之報告以落實核災演習之真正意義。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45、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主決議：

經查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歷年皆有編列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包含：一、參加核子事故緊急應學術交流。二、參訪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機關或設施。該計畫為參加學術交流會議為主，惟立法院預算中心皆曾指出該基金之出國計畫及赴大陸地區計畫，係參訪交流為主，非屬演習有關支出、依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辦理之各項業務及地方政府辦理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之範圍，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辦法第 43 條第 2 項、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等基金用途之規定未合。爰此原能會應研擬將該預算逐步減列或回歸公務預算編列以符合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辦法第 43 條第 2 項、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等基金用途之規定。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46、

主決議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06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編列購置「救援式車輛除污站」經費 4,100 千元。請原子能委員會向本委員會書面說明購置本設備之用途。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蘇巧慧

47、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主決議：

一、106 年底預計基金餘額為 3 億 9,791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底預計 3 億 5,514 萬 3 千元，增加 4,277 萬 6 千元。惟查，基金結餘款恐不足以支應核災發生之緊急應變作業經費。

二、又，截至 106 年底止，預計基金餘額為 3 億 9,791 萬 9 千元，僅占上開預估應變作業所需 7 億 8,000 萬元之 51%，基金缺口達 3 億 8,208 萬 1 千元。

三、綜上，核子事故基金係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及因應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之應變作業需要所設置。惟預估至 106 年底基金缺口將近 4 億元，原能會允宜研謀補足。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48、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主決議：

一、針對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50 萬 9 千元，中國旅費編列 54 萬元。

二、查，該基金 106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 50 萬 9 千元，包含：（一）、參加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國際會議 14 萬 1 千元；（二）、訪問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設施與參加緊急應變相關會議 36 萬 8 千元；106 年度編列中國旅費 54 萬元，包含：（一）、參加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學術交流 12 萬 6 千元；（二）、參訪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機關或設施 41 萬 4 千元。

三、惟該基金之出國計畫及赴中國計畫，係參訪交流為主，非屬演習有關支出、依緊急應變

基本計畫辦理之各項業務及地方政府辦理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之範圍，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辦法第 43 條第 2 項、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等基金用途之規定未合。基此，爰建請原能會於一個月內將說明理由及改善書面報告送至本席辦公室。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49、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主決議：

一、106 年度核子事故基金之基金用途合計 1 億 2,394 萬元，各工作計畫所編預算分別為：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5,299 萬 2 千元、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414 萬 2 千元、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851 萬 6 千元、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5,258 萬 9 千元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70 萬 1 千元。

二、查，近年度核安演習民眾參與率仍然偏低；允宜提升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危機意識及參與度，以強化民眾緊急應變能力，以提升民眾參與核安演習之參與度，俾強化民眾緊急應變能力。

三、基此，爰建請原能會於一個月內將說明理由及改善書面報告送至本席辦公室。

100 至 105 年度民眾參與核安演習統計表

單位：人；％

| 年度  | 核能電廠 | 涵蓋區域                                 | 民眾參與人數<br>(1) | 涵蓋區域人數<br>(2) | 民眾參與率<br>(1) / (2) |
|-----|------|--------------------------------------|---------------|---------------|--------------------|
| 100 | 核二廠  | 金山區及萬里區<br>(5 公里)                    | 1,600         | 41,765        | 3.83               |
| 101 | 核一廠  | 三芝區、石門區及金山區<br>(8 公里)                | 967           | 30,172        | 3.20               |
| 102 | 核三廠  | 恆春鎮及滿州鄉<br>(8 公里)                    | 4,002         | 33,396        | 11.98              |
| 103 | 核二廠  | 金山區、萬里區、石門區及基隆市中山區、安樂區、七堵區<br>(8 公里) | 1,850         | 86,518        | 2.14               |
| 104 | 核一廠  | 金山區、三芝區、石門區<br>(8 公里)                | 6,393         | 30,068        | 21.26              |
| 105 | 核三廠  | 恆春鎮、滿州鄉(永靖村、港口村)<br>(8 公里)           | 8,708         | 33,081        | 26.32              |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進行協商)

主席：處理第 1 案。

吳委員思瑤：本席認為大家都會支持，因為大家對於緊急應變基金的缺口都相當關注，台電公司也函覆同意增加撥補，讓這個基金的缺口能夠補滿，所以你們的預算是送進來的時候還來不及嗎？本席在此具體提案，應將基金缺口補實，而台電公司也確實會補齊，因此是要增列歲入 4 億 2,617 萬元，程序上就是如此。至於台電到底什麼時候會撥付？3 月 16 日的函覆表示會請它盡速撥付，請問它什麼時候會撥付？

杜主任世萌：經濟部查核台電 105 年度決算時有做成查核紀錄，依照大院審查 105 年度預算的決議補提應變基金 4 億 2,617 萬元，而主計總處也有告知我們，台電那邊已經有列入應付，我們這邊就要列入應收，所以會修正 105 年度的決算。

吳委員思瑤：第 1 案就是確定會撥補四億多元進來，大家應該也都同意增列這個金額，沒有問題吧？它是用決算處理，本席這裡提這個不行嗎？

杜主任世萌：這樣就會重複了。

吳委員思瑤：就會重複變成 double？

主席：本席的主決議也有提到，你們也做過說明了。

吳委員思瑤：好，反正確定有入帳就好了。

主席：第 1 案，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緊急應變整備收入就照列。

張廖委員萬堅：不是照列吧！

主席：原列數照列。

各位委員，這個基金分為四大類，分別是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輻射監測工作計畫、事故支援工作計畫及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其實，大家提案減列的金額都很少。

柯委員志恩：現在先處理一下。

主席：後面還有其他的旅費問題，所以旅費就一起討論，因為還會牽涉到後面的部分。

張廖委員萬堅：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及第 7 案是一樣的，所以這幾案一起處理，好嗎？

主席：從第 3 案到第 16 案減列的金額都不多，是不是有意見的就一次講完，再讓他們一次回答，這樣可以嗎？分成四大類就很快，如果大家可以接受的話，我們就一類、一類提出來講，第一類就從第 3 案到第 16 案，有意見的委員就先發言。

吳委員思瑤：本席是做總數處理，至於減列或凍結的金額就看大家的細項討論再做決定，理由很簡單，也是在旅費的部分，緊急應變基金編列的目的就是要緊急應變，至於差旅費的部分，都是學術交流或什麼、什麼的交流，實際緊急應變或演習相關的交流相對是比較欠缺，因此，本席建議要予以減列，提示你們如何改進，至於金額就看大家細項的討論，可能意見都是差不多的。

蘇委員巧慧：本席要接續吳思瑤委員所提的意見，為什麼緊急應變是以交流為主？而且交流的地點是中國大陸，他們做得有比我們更好嗎？為什麼還要編列這樣的一筆費用去大陸地區差旅交流，我們對於這個部分也是不太理解，希望能夠說明一下？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對於赴大陸的部分，大家似乎都有意見？

張廖委員萬堅：有關這 4 年來的旅運費，從決算數來看，除了 102 年之外，決算數都只有預算數的 45%~73%，因此，本席提議減列 30 萬元，其實也沒有多少。此外，本席也有提到赴大陸交流的問題，既然是緊急應變的工作，我們去大陸那邊要做什麼，這是大家的同一問題，以上是第 4 案的部分。再來是第 11 案以及第 15 案，一個是凍結 100 萬元、一個是凍結 5 萬元，至於內容的說明，在本席的提案中也都有提到，有的是廣告費的問題、有的是電子計算機的軟體服務費，也就是本席上次質詢與 App 相關的事情，大致就是如此。

柯委員志恩：本席代替蔣乃辛委員提出說明，蔣委員提的也是關於「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項中的旅運費預算，他認為到國外或大陸地區是以參訪為主，不是屬於與演習相關的支出，這樣的品項與核子事故基金的法定用途不太一樣，因此，他提議這筆預算應該全數刪除。

何委員欣純：是否要請原能會說明一下？

徐處長明德：我就綜合針對委員的提問進行說明，委員擔心我們編列的國外旅費或大陸地區旅費是否與基金的用途不符，事實上，根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十六條的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依照核定的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辦理有關平時整備、訓練與演習的相關規劃、督導及協調都可以使用這筆經費，基本上，我們的經費都符合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的規定。

吳委員思瑤：剛才你講的那幾項並沒有國外交流？

徐處長明德：我們稱為平時整備，因為事故的時候不會只有應變，一定要了解整個機制、體系與運作的模式，才能夠演習、才能應變。

何委員欣純：問題是你們能夠過去了解中國現在的機制嗎？

徐處長明德：接下來我就回答關於大陸地區旅費的問題，大陸距離我們最近的是福建省的福清核電廠與寧德核電廠，其實，我們比較擔憂大陸那邊會發生問題，因此，我們若不去了解他們的整個營運狀況或應變機制，一旦他們發生事故，我們就無法了解全面的資訊。雖然我們已經與大陸那邊簽訂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但是，因為目前兩岸之間的關係稍微有點停滯，有一些部分在實際上就無法執行，不過，我們還可以參與大陸地區民間召開的國際研討會，只是與大陸官方之間的往來就終止了。

柯委員志恩：過去你們就是一年在這邊、一年在那邊嗎？

徐處長明德：以往就是如此，但是，去年開始就終止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還是要做。

吳委員思瑤：那就做其他的準備及應變即可。

徐處長明德：是啊！假如這個部分終止就不會支出，像去年原本是有編列這筆預算，但是，後來並沒有執行。我們是依照實務的狀況，如果有交流才會納入，從第 3 案至第 6 案剛好委員有提了綜合的意見，是否就依照張廖萬堅委員的提議，減列 30 萬元？

張廖委員萬堅：刪一點點。

何委員欣純：我刪得最少耶！

柯委員志恩：不行，主席，本席還是要發言一下，因為本席的提案與這個部分還是有絕對的關聯。

主席：對啊！底下就與你接下來所提的有關。

柯委員志恩：整體來看，因為你們在自己原本的單位預算中已經編列了這些旅費，在基金預算中又有編列，本席認為這個部分已經重複使用，你們必須要澄清一下。

徐處長明德：這個部分剛好在我們的回應中有具體的說明……

柯委員志恩：一下是基金、一下是國內單位預算，為什麼不全部都放在你們的單位預算中？為什麼有一部分要放在基金裡面？

徐處長明德：我們執行基金業務就要使用基金的預算。

柯委員志恩：本席了解，但是……

徐處長明德：執行我們原能會其他自己的安全管理業務就用原能會的預算。

柯委員志恩：你們在執行業務時能分得這麼清楚嗎？

徐處長明德：當然分得很清楚。

柯委員志恩：本席認為，就整體費用而言，像國內旅費加起來已經達到一千四百多萬元，你們真的有這麼大的需求度嗎？雖然今天審查的是基金的預算，但是，就你們原來的單位預算而言，其實就已經涵蓋非常多國內旅費的層面在內了。

徐處長明德：委員說的是沒錯，但是，我們編列預算是依照行政院의 相關規範、也依照主計總處的相關規範，所以我們其實是依照實務需求編列的。

柯委員志恩：不是只有你們，我們發現有非常多的單位在國內旅費方面都有浮編之嫌。

主席：關於重複的部分，請原能會解釋一下，原來本預算有的、現在基金有的，針對委員有意見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解釋一下？

徐處長明德：基金是不會，因為基金……

謝主任委員曉星：關於這個部分，我們絕對沒有重複編列，我必須要特別強調，基金是基金的，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譬如核安 22 號演習，雖然是在 9 月中才舉行，但是，我們每年差不多都在年初就開始準備，像去年我們就必須到屏東進行相關的調查，這些都是必須要出差的，而且我也親自去過，非常了解他們確實都必須出差，因此，出差費用是有需要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針對中國大陸的部分，我也要做個補充說明，基本上，核能電廠的運作是世界性的，換句話說，任何地方發生問題，無論是周邊、甚至是全世界都會遭到波及，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對於中國大陸相關的核能安全勢必應該要掌握清楚。雖然目前兩岸之間的正式互訪無法進行，但是，透過民間的交流還是可以進行，至於民間就必須藉由相關的學術研討會讓彼此之間進行交流，我們可以透過這樣的方式達到預期的效果，所以這個部分是需要的。另外，我要特別強調一點，委員提到我們的預算達成率或使用率沒有你們想像中的理想，關於這個部分，我們的確是一分錢當成一分錢在用，可以說是相當節省，否則，我們也可以讓預算的使用率達到更高，但是，我要特別強調，無論是大陸或是國內的旅費，的確是有需要的，而且我們分得很清楚，一般的預算與緊急應變基金的部分，兩者的確是分開的。

吳委員思瑤：剛才你們不是說在 520 之後就沒有去了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520 之後是政治上互訪停止，民間的交流還是持續進行。

吳委員思瑤：如果是這樣的話，本席可以同意張廖委員所提的那個數字，保留一部分的預算。它原本是編列 54 萬元，本席同意減列 30 萬元，但是，你們去交流時也可以向他們宣導非核家園的觀念，拜託！請你們去向他們宣導非核家園的觀念！

謝主任委員曉星：當然是可以。

吳委員思瑤：不然，我們自己好不容易要朝非核家園的目標前進，沒想到未爆彈卻在離我們這麼近的對岸，真的是哇哩咧！

謝主任委員曉星：會的，因為彼此之間有……

吳委員思瑤：本席並不是在講笑話，真的就是要去做這件事情。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也很嚴肅在回應，沒有問題的，因為我們彼此之間有交流。

何委員欣純：召委，本席建議，減列的數字就按照張廖委員所提的 30 萬元，不過，是否就放在大項目中讓他們自行調整？

主席：如果放在大的項目……

吳委員思瑤：但書是必須宣導非核家園才得支用。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在交流時絕對會強調。

柯委員志恩：那是開玩笑的啦！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也很嚴肅的回答，我們現在也有針對非核家園與核廢及除役這個部分進行交流。

主席：何委員，你剛才的意思是指到旅費這個部分或是還包括後面的部分？

柯委員志恩：有關刪減的部分就放在這裡面。

主席：全部都一起？

張廖委員萬堅：如果你們有去的話，必須針對兩個核電廠萬一發生事故的狀況，把台灣會受波及的範圍畫出來。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問題。

主席：是不是與第二個國內旅費一起？

何委員欣純：就一起處理，但是，要求大陸地區的旅費予以酌減，由你們自行調整。

主席：所以是針對旅費的部分減列 30 萬元。

何委員欣純：大陸地區的旅費減列 30 萬元，讓他們自行調整。

主席：針對旅費的部分（含大陸地區）減列 30 萬元，原能會自行調整。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

主席：處理第 8 案到第 11 案。

蘇委員巧慧：關於宣導費的部分，剛剛主委也知道了，自己把月曆拿出來解釋一下吧！本席認為，核災緊急應變基金最重要的就是宣導災變發生時要做什麼事情，因此，無論是印刷物或 App 等等各式各樣的物件，我們都是要看它到底有沒有達到宣導的目的，為什麼我們會列出這個呢？這個月曆前面印的風景都很漂亮，本席都沒有意見，而且防護地圖也很好、很棒，但是，有一頁好像讓大家都很有意見，你看……

謝主任委員曉星：就是宣導嘛！

蘇委員巧慧：這就是在逃難的時候，可以剪下來貼在車窗玻璃上，告訴大家現在……

何委員欣純：如果你沒有解釋的話，本席也不知道那個原來是要貼在玻璃窗上。

蘇委員巧慧：我們提這個案就是要給你機會說明你們的想法。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我要講的……

何委員欣純：前面那四個格子的，本席真的看不懂！

徐處長明德：其實，我們設計這個月曆是基於一個構想，根據我們的調查，國內有超過 85%的家庭會懸掛月曆，反觀政府發送到民眾家中的許多文宣品，多半久了就不見了，因此，我們每年就製作月曆讓民眾掛在家中，所有的防災相關資訊都在月曆後面，總共有 3 頁，其中 1 頁有註記，當政府通知你要疏散或做什麼事時，你此時應該要怎麼辦，我們就簡單地把它寫出來。這邊有一條虛線，你可以將它裁剪下來，放在我們告訴你的適當位置。事實上，如果我們將這些資訊發成單張，放在家中大概 3 個月就不見了。

主席：你們做了幾份？

何委員欣純：家家戶戶都有？

徐處長明德：我們針對緊急應變計畫區所有的住戶發送。

柯委員志恩：本席有一個疑問，我已被通知進行疏散還要貼在我家門口？本席實在是不懂啊！

吳委員思瑤：這是要提醒警察，這一戶沒人了，請去通知別人。

柯委員志恩：問題是警察都已經知道……

主席：你們做的這個月曆看起來比水果月曆更沒有人要啊？

柯委員志恩：但是我都已經要逃難了，還要先通知警察啊？最主要是服務警察嗎？

徐處長明德：並非一定要這麼做，只是，政府希望你能幫忙這麼做，目的是節省政府其他的時間，因為警察可能要每一戶去敲門通知。

柯委員志恩：你有告訴我們要貼在哪裡嗎？

徐處長明德：門口。

柯委員志恩：貼在門口，表示我已經被通知進行疏散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必須要強調，這些東西都在新北市、基隆市……

徐處長明德：對，我們想的是很先進的方式，一般單位都不會想到的。

何委員欣純：你們發放的份數有多少？範圍有多廣？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就是針對那幾個地區。

徐處長明德：緊急應變計畫區。

何委員欣純：緊急應變計畫區 8 公里之內的家家戶戶，對嗎？

徐處長明德：對。

蘇委員巧慧：真的就如同柯委員剛才所講的，在你們發出疏散通知之後，我收到通知後就把這個貼在我家可以看見的地方，告知下一位警察不必再做通知，也就是要節省警察的人力、節省政府資源，是不是這個意思？

柯委員志恩：主委，你就是希望我們幫助大家、幫助警察單位，也就是說我已經不需要幫助了，請警察去幫助別人，是嗎？因此，我必須貼完之後再跑？因為我已經被通知要撤離，所以在貼完之後當然就要跑了，而且在我撤離之前除了要帶著我的救難包、帶著我的水與麵包，還要記得貼上這個東西，是這樣子嗎？

徐處長明德：政府通知你疏散的時候，一定就是很簡單的一個原則性，譬如住在哪裡的住戶可以疏散，但是，你並不清楚該做些什麼，因為你不會記住那麼多，我們就請你翻到月曆後面的註記，如果你的小孩是在上學的話，此時他們會是在哪裡，而你該怎麼做。

柯委員志恩：這個部分是還好，前面那個就實在是……

徐處長明德：前面那個是希望住戶如果行有餘力就可以幫忙做這件事情。

柯委員志恩：它的後面是有雙面膠，或是我要自己去找膠布來黏貼？

何委員欣純：它提供了一個真正的重點，那就是後面要貼雙面膠。

李委員麗芬：可行性的問題。

謝主任委員曉星：經費要更多一點，而且以後會改進。

李委員麗芬：甚至還需要剪刀，這是可行性的問題。本席認為，這個部分還是要重新設計，雖然用意很好，但是，可以再思考如何更易於進行。

主席：立意很好。

柯委員志恩：逃難的人真的是會考慮到，還要剪下來再去想辦法貼。

吳委員思瑤：你們平常就應該要宣導，請大家平常就剪好並放在救難包裡面，納成逃難 ABC 的步驟，這樣才會有效果，否則，大家忙著逃命都來不及，怎麼還會想要去把它剪開，因此，你們事前就要宣導，讓它變成是逃難的必要 ABC 步驟。

柯委員志恩：還要先用雙面膠黏好。

吳委員思瑤：用口香糖也可以。

何委員欣純：可以再改進啦！

徐處長明德：如果是貼在窗戶上，有時候根本就不需要雙面膠，因為窗戶有 2 片，這樣一卡就卡住了，而且這個也可以放在車子前面的擋風玻璃上。

何委員欣純：用意良好，只是可以再做改進。

蘇委員巧慧：這是本席的提案，經過 10 分鐘的討論之後，本席可以接受原能會的說法，而且本席很高興有這個討論的機會，也已經理解你們的中心思想是為了節省政府的資源，畢竟在這麼重要的慌亂時刻，任何人要去通知、要去處理、要去救助民眾，其實都是政府的資源，在這個時刻能夠節省的當然就要節省，既然我已經知道要撤離，乾脆就直接貼上綠標，所以政府不需要再做通知，趕快將資源放在下一個人身上，你們就是這個意思吧？也就是從節省政府資源的角度出發，因此，本席可以接受。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因為這次是特別送給各位委員，事實上，在緊急應變區 8 公里之內的家戶戶都知道、他們通通都知道，因為我們平常都在做，所以他們都知道。現在送過來給你們，你們只是看到月曆上的風景，其實並不瞭解，但是，他們通通都知道，否則，我們的出差費是怎



麼編列的，就是為了要做這些事情。

何委員欣純：主委，你也不能說編列出差費就是要做這些事情，只是其中一項要去查核、宣導或協助，你講話不要急。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的訪問員必須要去宣導。

主席：就事論事即可，不必牽拖那麼多。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不要假設他們在逃難時都是匆匆忙忙的，事實上，收到通知後還要再帶上家當等等的，只是，如果時間允許的話，還是可以告知這一戶的人已經疏散，不需要再浪費時間進來找人，大概就是那個意思啦！

何委員欣純：我們都已經幫你們講話了，你們不用急！

張廖委員萬堅：他們可能是想得很細啦！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剛才講的主要是針對 3 個核電廠附近的區域。

主席：第 8 案至第 11 案，各位委員是否還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照列了？

何委員欣純：沒有意見就照列。

主席：第 8 案至第 11 案，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以及業務宣導費均照列。

處理第 12 案到第 16 案。

關於專業服務費的部分，大家是否有任何意見？

何委員欣純：請他們先做說明，好嗎？關於電子計算機的部分，在本席的提案中是稱為軟體服務費，那個 App 有很多人都討論過、我們也討論過，不知是否已有改進？

王處長重德：關於 App 的部分，我們今年會進行改版，同時會將使用層面擴大。

主席：現在這個是屬於宣導業務費的部分嗎？

蘇委員巧慧：提案的柯委員趕快看一下。

何委員欣純：她看她的，App 的部分可以趕快解釋了。

主席：原能會，專業服務費的部分呢？

張廖委員萬堅：那個 App 已經 5 年了，現在都維持下載 1 萬 2,000 筆，只有第一年是將近 1 萬筆。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個都是可以改進的。

王處長重德：我們今年要進行改版，再針對疏散收容避難學校以及防災知識部分進行強化，此外，也會針對業者增報的部分再加進去，因此，這個部分的整個層面會擴大。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我們是好意，當然是希望你們研發出來之後，至少在逃命圈中的每個人都可以藉由手機很快地獲得即時通資訊。根據你們的資料，只有第一年研發完成後下載了九千多筆，後來這 4 年總共才下載了 1 萬 2,000 筆。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剛開始，大家都感到很新鮮。

張廖委員萬堅：非常的少，一天不到幾個人。

何委員欣純：不到一個。

張廖委員萬堅：不到一個，本席感到相當的可惜！至於你們的宣導方面，不知道月曆上是否有 App 的那個東西，只要拍一下就可以下載？

何委員欣純：那個叫做 QR Code。

王處長重德：我們在各種場合都會宣導我們的 App，而且我們的 App 也有推播的功能，進入緊急應變區 8 公里範圍內一旦有任何的狀況，我們就會用 App 來推播。

主席：你們有沒有把 App 的 QR Code 印在月曆上？

王處長重德：有。

何委員欣純：本席之前就問過類似的問題，事實上，你們自己開發的 App 與一些網路上開發的功能上是大同小異，第一個問題，你們有沒有與各家行動通訊公司做結合？第二個問題，行政院災防中心有一個大系統，你們是否有將這個系統納入？你們的 App 能否與這個系統做連結？第三個問題，之前之所以那麼少人下載使用這個東西是因為它不見得好用，而且宣傳不足，既然你們現在要改版，針對這三個問題要如何改善？

王處長重德：第一個問題，與災防連結的部分，我們有嘗試與內政部那邊的災防做連結。

何委員欣純：不對啦！對於本席的問題你都還搞不清楚，到底你的體系位階是在哪裡？不是內政部的災防，而是在科技部項下有一個災防中心，基本上，災防中心已經把所有重大災害統統都納入它的系統中，你們的核安本來也應該在那裡面。

王處長重德：這個部分我們已經納入了。

何委員欣純：即使你們已經納入，但是，基本上，那個系統是提供給各級政府單位，此外，在目前開放政府的政策方向之下，唐鳳政委所主導的是要把這個系統與民間的 FB 與 Line 之類的通訊軟體做結合，希望能讓人人都看得到、看得清楚，而且精準的知道發生了什麼事情，包括數據、包括逃生的秒數之類，現在本席就是要問你們的 App 有沒有與這樣的系統做連結，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本席再講清楚一點，在 App 的開發過程中，好不好用是大家決定是否要下載的準則，因此，你們有沒有從消費端，也就是從一般民眾的角度去切入改版你們的 App？第三個問題，除了與政府單位的災防系統做連結之外，因為是運用手機，因此你們有沒有與所有的行動通訊公司做連結？或是與他們做過溝通，將你們的 App 推銷出去，否則，根本沒人知道你們有這個 App？

柯委員志恩：對不起，本席要順便問一下，關於 App 的問題，如果去日本參訪過就會知道，其實，他們的 App 是有多語言的，更何況，台灣現在已經是多元民族，有關外籍移民的部分，你們有沒有針對他們的需求去做？其實，如果你們要做好疏散工作就不能忘記這個部分，更何況，新北市是全國各縣市中移民人口數最多的縣市，你們有沒有做到語言的這個部分？

徐處長明德：目前顯然是沒有。

柯委員志恩：這個部分很重要。

徐處長明德：未來我們改版時就會把委員的意見納入，至於剛才委員提到的 NCDR，基本上，我們已經加入那個系統，而且 NCDR 另外還有一個可以讓更多民眾知道的系統，目前我們與 NCDR 正在協商當中，未來我們也會加入。以後的整體策略就是如此，科技部的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負責全國災害防救的體系，而我們就是它其中的一員，它要怎麼做，我們就會配合去做。最主要的所有體系是由 NCDR 負責規劃、籌劃與建置，基本上，我們會納入其中的一環，因此

，我們這邊的 App 就必須思索我們需要面對的是哪些民眾，為什麼最近需要改版，就是因為我們知道 App 從九千多人增加到 1 萬 2,000 人花了蠻長的一段時間，現在就是需要改版、需要想想必須採取哪些策略去做，不過，目前已經有了一些想法，才會……

何委員欣純：本席從上一屆就一直問這個問題問到現在，你們總算願意去做了，本席也要給予你們肯定，但是，效率怎麼這麼慢？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你們怎麼到現在還在想？剛才你一直說未來會如何如何，請你給本席一份書面資料，你所謂的未來到底是要多久？第三點，關於 App 的改版，本席再提醒最後一點，你們這些公務員不要自己關在辦公室自己想，因為你們的 App 使用者最後還是一般民眾，說白一點就是所謂的消費端，他要的是什麼東西、他認為什麼是最便利的，這個東西並不是你們公務機關發包出去之後就通通由得標的公司負責，本席認為並不是這個樣子。

徐處長明德：對，我們當然也有一些想法會納進去、也會參考委員的意見，事實上，我們都有徵詢外界民眾的意見。

何委員欣純：需要多久的時間？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很快的回覆一下，關於何委員剛才所提的問題，去年年底我就告訴過徐處長，基本上，委員剛才所提的 3 個部分，我們會去做，不過，我必須強調我們會一步、一步的去達成。

何委員欣純：給本席一個時程表即可，好嗎？

王處長重德：今年 10 月會完成改版。

何委員欣純：沒關係，你們就給本席一份書面資料，好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今年年底之前。

何委員欣純：本席認為，剛才柯委員講的多語言也很重要。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同意，不過，我們總要一步、一步來，而且經費及各方面……

何委員欣純：你們 App 的對象是核災緊急應變區的民眾或是所有的一般民眾，本席認為你們也必須要想清楚。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謝謝。

蘇委員巧慧：本席插話一下，因為我們也有提案，為了節省時間，問題不再重複，剛才說的報告同樣一份即可，謝謝。

主席：本席認為，距離今年的年底還有 8 個月，這件事情是否有那麼困難？

謝主任委員曉星：10 月是改版成功，但是，我們還必須要測試，能夠在年底完成何委員所提的三個部分，甚至還包括柯委員所講的部分，坦白講，我們已經是跨出一大步了。

張廖委員萬堅：年底之前若是沒做出來，我們再來凍結預算，這樣好不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做得到的才會講，做不到的也無法承諾。

主席：講一個最簡單的，關於你們的 App，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

謝主任委員曉星：經費的部分還要請委員多支持。

張廖委員萬堅：做不出來就凍結預算。

主席：主委，你們的 App 就讓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每位委員用一下即可，否則，到底好不好用或是有沒有連結，我們怎麼會知道？雖然你們現在都說會改善，說不定到了下一屆審查預算時還是說你們會改善，因此，你們就在 10 月至 12 月之間讓我們每位委員試用你們的 App，這樣是最實際的做法。

徐處長明德：我們來努力。

主席：至於有沒有加入語言的部分，到時候測試 App 就知道了，這個又不是很困難的工作。

張廖委員萬堅：年底之前我們這些人都還在當立委。

主席：我們大家都還在！

請問各位，第 12 案到第 16 案要怎麼刪？照列？

何委員欣純：提供書面資料，我們支持啦！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

主席：提供書面資料，預算照列。

處理第 17 案。

張廖委員萬堅：請原能會先說明。

主席：原能會先做說明。

劉主任文熙：這一項主要是做應變人員的教育訓練以及一些資訊公開的部分，去年可能在南部做的演習規劃得不是很好，但是，今年因為已經有了去年的經驗，我們準備將教材以及各方面做一個改版，所以想要多增加一點預算，希望委員能夠盡量給予我們支持！

張廖委員萬堅：去年才花了 2.8 萬元？

劉主任文熙：去年的工作比較忙。

張廖委員萬堅：確定嗎？如果年底再沒有花，我們就把預算砍掉。

劉主任文熙：好，沒有問題，我們一定會達成任務。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第 17 案就照列。

接下來，第三部分的第 18 案到第 20 案是否一起處理？

處理第 18 案到第 20 案。

柯委員志恩：本席提的是第 19 案，你們特別提到要花 410 萬元研製救援式車輛除污站，因為它是一項新增的計畫，當時本席就特別想到，其實，為了配合非核家園政策，核子反應器設施都應該在 10 年內陸續除役，為什麼還有新增計畫研製這種救援式車輛除污站的必要性？本席認為，這個在前後上與目標以及你們現在所執行的層面似乎與本席的認知有點落差，因此，這筆預算應該先凍結，待清除完之後再予以解凍。

徐處長明德：這部分容我請國防部藍上校說明。

藍上校海育：按照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規定，國軍有支援核子事故的責任，為了確保區域民眾的疏散與安全，我們會配合地方政府開設人員和車輛除污站，這部分是整個核心中的核心，當民眾出來之後，要除去落塵，所以說……

柯委員志恩：這是預防性的就對了？

藍上校海育：對，而且非核家園還要再 10 年，如果 10 年內有任何事故……

柯委員志恩：嚇死人！

徐處長明德：這等於是汰舊更新的東西。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們原來舊的部分也從來沒有使用過？

徐處長明德：一直都在使用。

藍上校海育：每年都在使用。

柯委員志恩：做什麼？

藍上校海育：每年度的核安演習，我們都會把它架設出來。

徐處長明德：在演練中都會呈現出來，甚至它可以支援一般平常的救災。

柯委員志恩：都是在演習時使用？你們救災時也會用到？

藍上校海育：對。

徐處長明德：平常一般的自然災害，他們也可以提供，因為這是消除……

柯委員志恩：因為照你們這樣的解釋，好像都是在演習時才使用，最後就變舊了。

徐處長明德：演習時當然一定要使用，因為我們有成品一定會拿出來運用，否則在實際天然災害的  
……

柯委員志恩：對，因為我們還沒有發生核災。

何委員欣純：最好不要有。

柯委員志恩：當然不要有。

藍上校海育：而且不能不買。

柯委員志恩：對。

徐處長明德：當發生天然災害時，它可以持續做消除來協助災防……

柯委員志恩：這樣夠嗎？萬一未來 10 年發生核安事變，那怎麼辦？

何委員欣純：不夠！

徐處長明德：因為我們的經費有限，所以只能提供他們一輛。

柯委員志恩：所以只能備而不用？

徐處長明德：如果有需要的話，要有很多數量。

藍上校海育：包含整個研發費用都是 0，都是國軍在做的，它只給我們……

何委員欣純：現在國軍有多少個除污站？有多少個配備？

藍上校海育：目前北中南共有 5 座。

何委員欣純：各有 5 座？

藍上校海育：總共 5 座。

何委員欣純：總共 5 座。

柯委員志恩：如果真的發生核災，這 5 座是完全不夠的，對不對？

何委員欣純：不夠啦！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們只是備而不用而已？

藍上校海育：這 5 座是用核安基金買的，不含國軍現有的車輛消除站。

何委員欣純：你們現有的是多少？

柯委員志恩：現有多少？

何委員欣純：我記得有十幾個？

藍上校海育：不止！我們北中南各有個化學兵群，每個群底下還有營和連，每個連有 4 座輕型消除器，加上我們最新研製的重型消除器也可以做消除的動作。

何委員欣純：基本上，原能會的預算是……

柯委員志恩：你們原能會只有一部？

何委員欣純：現在他們支援你們，讓你們能夠汰舊換新，但是國防部本身就有預算運用在現有的能量與配備。

藍上校海育：對，國防部也有這個能量。

柯委員志恩：好，瞭解了。

何委員欣純：OK，沒有意見。

主席：第 18 案至第 20 案照列。

有關於第四部分，第 21 案及第 22 案是以總數、total 來處理；針對新北部分是第 23 案至第 30 案；第 31 案至第 33 案是針對屏東部分；第 34 案到第 35 案則是針對基隆部分。所以我們是不是依地區來討論？

柯委員志恩：這是一樣的東西。

主席：好，全部都一起討論。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覺得要支持地方，因為的確有這個需要，他們已經有核電廠在那邊，對於他們而言已經很危險，所以我覺得為了緊急應變，只有他們說 OK，才算是完完全全的 OK，在此希望各位支持。

柯委員志恩：我們當然支持，我們只是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來監督。

謝主任委員曉星：瞭解。

柯委員志恩：以新北為例，105 年和 106 年的差額是非常高的，請各位看到我所舉出的兩個案子，也就是有關於新北的第 25 案和屏東的第 32 案。我都是和去年做比較，他們的經費成長數是倍增，請你解釋倍增的理由為何？實在是增加太多了，我覺得還是有必要瞭解。而且就你所提到的來看，包括媒體宣傳、演練活動、文宣和資料袋等，都是屬於宣傳方面，並不是很緊急的事，當然我們就要知道你們所做的宣傳有沒有必要在一年之內暴增這麼多？你總要說出理由；你們同樣做一件事情，經費卻暴增這麼多，總要解釋一下？

蘇委員巧慧：我提出來的案子和柯委員一樣，是關於新北的部分。剛剛柯委員說暴增，我直接說，這是高達 26 倍，這是一個非常驚人的數字，但是參與率和滿意度真的還是不夠、不足。所以我們希望你們能夠提出說明，讓我們知道預算是怎麼花的。

徐處長明德：針對新北市部分，我稍微作個說明。如果大家看到預算書就可以知道，雖然在 105 年編了 140 萬元，可是在 104 年是編了 450 萬元，106 年才編到 470 萬元。事實上我們在編預算時

會有零基預算的觀念，也就是有需要才編，不需要則不編，所以基本上會有個差異。105 年編得比較少是因為 105 年的核安演習是在屏東地區，所以他們有一些費用就沒有編。106 年要在核二廠的新北市萬里和金山地區舉辦核安演習，所以有關演習的資料袋和民眾在核安第 23 號演習的疏散費用加起來大概有 100 萬元，今年他們希望建置一個複合式災害宣導教具，這部分編了 100 萬元，還有今年特別需要針對在地的民眾逐里疏散演習，也編了 130 萬元，這 3 項加起來大概就是他們新增的項目，也是今年最主要的工作。至於剛剛蘇委員提到有 26 倍，那是因為我們檢視他們編列預算內容發現有很多文字都寫得很雷同，所以希望他們稍微整理、修正，事實上並不是從 6 萬元變成一百多萬元，看起來好像變那麼多。因為以前寫得不太正確，所以我們作了修正，現在的是比較正確的。希望蘇委員瞭解。最主要是他們今年要在新北市辦理演習，所以多編了 100 萬元；還要做防災教具，這部分編了 100 萬元；另外還要做逐里的疏散演練，因為民眾需要知道的防災知識，不會只靠核安演習來得到，而是在平時每個鄉里都要去做……

謝主任委員曉星：而且要反覆……

徐處長明德：要重複做。

柯委員志恩：對不起！請你解釋一下，以屏東而言，105 年編列 242 萬元，但今年編了六百多萬元；去年演習在屏東時也沒有編那麼多，但今年演習不在屏東，卻編得更多，請問這是什麼原因？這個數字兜不起來啊！

徐處長明德：屏東發覺新北市辦理逐里疏散演練的效果，對於民眾的認知說不定更棒；他們認為辦一場核安演習，在幾天之內就辦完，希望能分散到每個里去辦，所以他們特別針對 9 個里辦理核安演習，這部分編了 450 萬元，平均一個里大概編列 50 萬元來……

柯委員志恩：沒有問題，但我只覺得就這個成數、數據裡面，以新北和屏東來看，105 年是將重點放在屏東，106 年回到新北。105 年在屏東演習編列 242 萬元就可以完整了，對不對？你們今年……

徐處長明德：我們鼓勵地方政府做逐里民眾的疏散演練，所以他們編列預算，我們需要去……

柯委員志恩：我支持演習，但我覺得這部分的預算需要減列，我們同意你的媒體宣傳、資料袋等等，但是不是需要用這麼多錢？以現在政府這麼拮据的狀況下，個人認為不管是在資料袋上減列 30 萬元或 50 萬元，我覺得應該還是合理的吧？

徐處長明德：因為這是編給地方政府的，希望地方政府有充裕的經費來執行這個……

柯委員志恩：沒有啦！我完全不是亂砍價，而是從你們過去和現在來做比對，你們不需要編這麼多錢。105 年在屏東花費這麼大的演習也不過才 242 萬元。

徐處長明德：對，可是他們沒有做逐里的演練，只是用 2 天時間做全鎮的演練，全鎮有 17 個里，加上滿州鄉的 2 個里。我們希望將演練打散，讓每個里的里民都來參與，由里長召集里民，看看如何做防災知識的教育，順便告訴他們假如事故發生時，他們應該疏散到哪裡、應該要怎麼做，把這件事情做得比較澈底一點。

柯委員志恩：因為你們所條列的部分都是有關宣導和製作資料袋，看起來好像非常瑣碎，如果像你現在講的那麼……

徐處長明德：不會啊！屏東縣增加的就是，第六，辦理 9 個里的逐里宣導及疏散撤離演練，這部分有 450 萬元，如果再把這部分加進去，現在編的比去年還少，因為這是額外多做的，等於不扣掉這 450 萬元，上年度是編 240 萬元，今年就應該編 690 萬元，但他們只編了 630 萬元，代表他們因為做了這件事，而其他核安演習沒做的，他們就把它縮下來了。基本上，我們是覈實編列預算。

蘇委員巧慧：柯委員，我建議一下，畢竟這是分配到地方縣市政府的部分，我的提案是希望他們提出更詳細的說明，所以我是用凍結的方式。這是因為我們的出身、性質、屬性不太一樣的差別。你聽懂我的意思嗎？

柯委員志恩：這是背後的原罪。

蘇委員巧慧：我真的希望每位里民、居民都可以被照顧到，但我非常同意柯委員剛剛說的，就是要有效的方式，而且不是只是發資料袋，資料袋裡面是什麼東西？能不能真的宣傳到？大家都看得懂？尤其像我們剛剛拿到的月曆，大家都有感，你們說印得很漂亮，如果連我們都不太理解，可能就沒有什麼用處。我們會提出這樣的提案，當然也不是無的放矢。本席建議：第一，項目要更清楚、說明要詳細；第二，文字用語要更淺白、更容易理解。這樣我們才會支持。

徐處長明德：謝謝委員。其實柯委員可以看到，屏東縣沒有編資料袋預算。屏東縣增加的就是 9 個里的宣傳。

主席：total 一起處理，大家有沒有意見？其實新北、屏東和基隆的項目都差不多。

李委員麗芬：在新北部分，我有 2 個提案。第 23 案提到新北市的數據通信費用，我們實際計算後覺得相關費用顯屬寬列，但後來我看到後面，其實有一個是行動廣播系統等等，剛剛處長說明過，如果這筆經費覈核，實際支出多少就給多少，並不是全部的錢花下去的話，我就同意按照這樣來編列，這沒有問題。

再來就是，第 29 案是我覺得比較困擾的部分，雖然只有 6,000 元，可是你們要放在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證照費項下，因為我們在前面看到你們在 02 游離輻射安全評估與防護督導項下已經有安全證書，所以我們認為這部分是不是重複編列？你們在說明裡面提到，這是佩章的租金，但我認為租借的費用不應該放在這個地方，因為它是一項規費，而你們所寫的是安全證照費用，雖然錢不多，我只是覺得沒有其他項目可以放這 6,000 元的租借費用嗎？

張簡任技正易鴻：這部分我們當然是把它放在裡面，因為一個是人員的證照，另一個是佩章的租借費用，我們往年都有照編，這是持續性的預算，請委員支持。謝謝。

李委員麗芬：我知道你們編列的 6,000 元是真的要花出去，我現在質疑的是要放在這個地方嗎？如果它只是一個租借費，卻放在證照費項下，感覺有點奇怪。本席建議，今年就照這樣通過，但下次你們編列預算時，要放在適當的位置，好不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我們改進。

徐處長明德：屆時我們會調整，把它放在適當的位置。

柯委員志恩：我要幫蔣乃辛委員發言，蔣委員特別提到，為什麼只有基隆市有編列購置核安防災應變疏散路側設備 CMS 預算，而新北和屏東等最大主軸的演變的地方卻沒有這項預算？蔣委員不



知原因為何？所以他認為「核安事故地方災變應變工作計畫」應該凍結二分之一，我想貴單位有必要給他一個報告，為什麼基隆市有，而屏東和新北沒有？

徐處長明德：因為每個地方政府所需要執行的項目並不太一樣，基隆市政府認為，假如核二廠發生事故時，民眾會從台二線經基金三路、基金二路、基金一路，一直經過 62 快速道路，甚至到國三號來出……

柯委員志恩：是因為地緣的關係？

徐處長明德：因為地緣的關係，所以基隆市需要在這邊安裝一些 CCTV，能夠及時在它的監控中心……

柯委員志恩：麻煩你們給蔣委員一份書面報告。

徐處長明德：當然可以。

何委員欣純：就酌凍，給一份書面報告好不好？蔣委員是提案減列，不能減列啦！

主席：現在要酌凍多少？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本席的提案是第 21 案。

何委員欣純：總的部分還沒有處理。

主席：我再講一次，第 21 案及第 22 案是以 total 來處理，先暫緩。現在處理第 23 案到最後一案。

第 21 案及第 22 案裡面大概都有包含的項目，如有不足之處再補充。

柯委員志恩：我呼應蘇巧慧委員，蘇委員希望你們提供比較完整的報告。我可不可以要求，當你們向我們說明新北和屏東在做哪些演習時，順便也說明你們跟消防局和防災教育館彼此之間如何配合？因為你們每次都說跟地方互相配合，所以我也需要知道你們的實際配合狀況。

吳委員思瑤：雖然我提的是主要，但其實是屏東的個案，大家參考一下。在核安第 22 號演習時，有史以來，有一個了不起、負責的鎮公所拒絕出席，那就是恆春鎮公所……

在場人員：他是哪個政黨？

吳委員思瑤：我不知道。

李委員麗芬：無黨籍。

吳委員思瑤：政治正確。

其實你們要有所因應，居然有地方政府公然拒絕，我查了你們現在所有的相關規定，並沒有罰責可以處置，我認為你們的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應該要有罰則的規範，我也想要提案，只是想知道，因為在處理預算了，我看到你們回給我的函文寫了一大堆，好像這是內政部的事，我覺得這樣很奇怪。你們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並用這筆基金去做地方第一線的演習，但現在發生公然挑戰、拒絕配合你們演習的公權力的還不是縣政府，而是小小的鎮公所，你們沒有罰則又不處理，然後跟我說是內政部的事，那我怎麼給你們預算呢？所以我才要砍你們的預算。針對此事，你們要有處理機制。

徐處長明德：事實上我們有考量在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中納入罰則。這是第一點。第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和災害防救法有點不太一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是特別法，而國家的災害防救靠

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法是由內政部主導，內政部的災害防救法其實是沒有罰則的，我們本來是希望放在內政部的災害防救法裡面，就一體都適用，因為原能會沒定的……

何委員欣純：可是，不一樣啊！

吳委員思瑤：不一樣啊！他們是因為你們的演習耶！

何委員欣純：不對，你們不能依賴啊！

徐處長明德：這是我們剛剛思索的方向之一。

吳委員思瑤：當然內政部的災害防救法是針對所有的災防，如果有拒絕配合的縣市政府，它去定罰則，那是 for general 各類的，而你們的是特別法，特別法又高於一般法律，而且你們是針對……

徐處長明德：我們可以定。

吳委員思瑤：我在審預算時，我要聽到的答案是你們要定，但不要告訴我這是內政部的事，我要砍你們 790 萬元，你有意見嗎？若有意見，你可以辯護，但不能用這樣的答案啦！

徐處長明德：是，瞭解。我只是把過程和委員分享，既然委員這樣講我們就更瞭解了，接下來我們會……

謝主任委員曉星：趕快去做就對了。

何委員欣純：對不起！本來沒有我的事，但聽到你的回答，真的忍不住。

這個特別法本來就是你們主管的特別法，而且核子災害危害的範圍又超越了一般 general 的災害，既然是特別法的位階，為什麼主管單位不能拿出魄力？這本來就是你們該做的事情。

徐處長明德：瞭解，謝謝委員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會做。

徐處長明德：對，我們會做。

吳委員思瑤：你們會研議修法？

徐處長明德：對。

吳委員思瑤：我們回頭談這件事情，在沒有修法、沒有罰則之前，針對恆春鎮公所拒絕配合一事，我沒有看到你們在總檢討會議中有提到如何處置。沒有罰則就沒有辦法處置，你們也不打算處置這個拒絕參與演習的縣政府的地方機關？不處理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後來我去拜訪他，我只能說這次關於懲處的問題，我們是暫時擺在那裡，恆春鎮公所已經答應爾後同意配合我們。

吳委員思瑤：那這次為什麼不配合？是對方自己的原因，還是你們……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要就是因為他對於相關補助經費……

吳委員思瑤：難道對補助經費不滿意就可以拒絕加入嗎？

主席：簡單來說，剛才你們講的我一聽就覺得是公務員心態。人家就告訴你鄉村的鎮公所不想配合，再說和內政部共同討論也是你們的事情，但你們不能說這是內政部的事情和你們沒有關係，這就是公務員心態。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回去後就馬上去做。

主席：這樣就很要不得嘛！以後對於不配合的，你們要怎麼處理？你就定出原則來嘛！

吳委員思瑤：我覺得要凍結，請你們提出書面報告，檢討也要包括在其中。

何委員欣純：不然凍結十分之一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要提出你們的改善……

何委員欣純：提出書面報告就好了。

徐處長明德：不要凍結地方政府的，要凍結的話就凍結我們中央的，因為地方政府要執行……

吳委員思瑤：請看清楚，何欣純委員提的第 22 案跟我一樣是指母數的十分之一，這樣一講我就覺得要砍個 50 萬元才行。你們這種態度，我真的是愈看愈討厭，根本不能接受。

主席：這樣好了，針對第 4 項「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整個大項我們就凍結十分之一，請提出書面報告，報告中要包含對地方政府不配合時的罰則。你們和內政部要怎麼商量我們不管，但是是有結論的，這樣好不好？主委有聽到我在講什麼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你剛剛講……

徐處長明德：我們會按照主席的決議處理。

主席：這樣好嗎？

柯委員志恩：我覺得主席還是建議一下，雖然我知道他們都很辛苦，但我還是覺得大家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要統刪一個可以接受的數額？

主席：要求要改的時候就改，但坦白講，這個項目都是地方的，所以我也不太建議刪地方的預算，只是你們不可以因為地方不配合就沒有作為，所以地方不配合就是你們要負責，不然就是罰則要出來，不能任由地方不負責。我是不建議刪地方的預算，所以建議先凍結，要他們提出書面報告，而且報告裡面還要包括他們和內政部溝通好的罰則以及以後會怎麼處理等內容。我們就這樣決定了！

柯委員志恩：最後還是要聽聽蔣乃辛委員的意見呀！

主席：蔣委員是要和我們一起鼓掌慶祝已經審完的嗎？接下來還有主決議，不過蔣委員一來就皆大歡喜，表示我們已經完成艱鉅的任務。

第 36 案和第 37 案各位應該沒有意見。

處理第 38 案，請問原能會要怎麼改？

徐處長明德：針對第 38 案，希望能依照原能會的建議修正委員手頭上的資料，亦即修正為「原能會應積極督促台電公司於完成相關行政程序後，立即繳納該筆費用，以確保於緊急事故發生時，基金足以支應應變作業有關之支出。」，委員提案的精神應該已經大致納入了，所以委員是不是可以同意依原能會的意見修改？

主席：重點是要改哪裡？現在張廖萬堅委員不在，我們要幫他看一下。你劃掉的和建議修正的差別是什麼？

徐處長明德：委員要求還須提交書面報告，但因為這件事我們一直都在做，預計 10 月以前就能完成，所以就算提出書面報告，基本上，和現在的內容也是一樣的。

主席：你為什麼要劃掉和修正？請告訴我們重點是什麼就好。

徐處長明德：原來提案文字被刪除的地方，簡單來講就是少了「一個月提交書面報告」而已，其他

幾乎都一樣。因為這個書面報告在今天的許多答復中大概都已經提到了，我們一直都在督促台電公司，希望他們能儘速繳交，台電公司目前已承諾將於 10 月交來，只是我們希望還可以更早一點。剛剛張廖萬堅委員也看過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再唸一遍。

徐處長明德：我已經唸過了。

主席：主委請用麥克風。

謝主任委員曉星：建議文字修正為「原能會應積極督促台電公司於完成相關行政程序後，立即繳納該筆費用，以確保於緊急核子事故發生時，基金足以支應應變作業有關之支出。」，換句話說，就是把委員手上資料括號中的內容更正為我所唸的文字。

主席：沒關係，如果張廖萬堅委員有看過，覺得可以的話，我們就贊成。本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39 案到第 44 案各位都沒有意見嗎？請原能會說明。

徐處長明德：我們對第 39 案到第 44 案也都沒有意見。

主席：好，第 39 案到第 44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45 案，這是何欣純委員的提案，請問原能會的意見是什麼？

徐處長明德：因為立法院預算中心說我們編列的預算不符合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的規定，但事實上我們是符合的，所以如果主決議說我們不符合的話，那我們就有點不曉得要怎麼接……

何委員欣純：為什麼立法院的預算中心會說你們不符合？你們有沒有探究過原因？

徐處長明德：我們已跟立法院預算中心回報過好幾次，不過因為報告已經出來，我們回報的時候紀錄都已留存，大家顯然還是依照立法院預算中心的報告提出意見。所以我建議在委員的主決議裡是不是可以改成「似有未合」？這樣我們也比較好做，因為我們事實上是符合的。也就是修正為「似有未合，爰此要求原能會有關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之編列應確有其需求且符合基金用途」，這樣就能完全符合委員想要的意思。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樣可以嗎？

何委員欣純：可以，不過我要再附帶一句話，這件事可不可以早點跟我講？

徐處長明德：下次我們會儘早跟委員……

何委員欣純：坦白講，所有部會在審預算的時候，如果你們無法執行委員的主決議，還是你們有一些須要修正的，通常都會把要修正的版本或字句在開會之前就向委員說明，即使找不到委員，最起碼也要向國會辦公室先知會一聲，讓我們心裡有底。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主席：剛才他說有跟張廖委員講，李麗芬委員有聽到嗎？我怕他們騙我們。你們跟張廖委員說的時候，李委員有聽到嗎？

李委員麗芬：我沒聽到。

主席：你看！就連何欣純委員都是現在才知道的，張廖萬堅委員怎麼可能事先就知道？

徐處長明德：他剛剛看的。

何委員欣純：他剛剛看的嘛！

徐處長明德：下次我們一定改。

何委員欣純：事前要溝通，因為你們修正的文字版本我也不一定要接受，但大家可以溝通。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主席：以後有意見要事先和委員溝通。關於第 45 案何欣純委員可以嗎？

何委員欣純：第一次就原諒他們了。

主席：好，第 45 案照修正意見通過。

第 46 案和第 47 案原能會沒有問題。

處理第 48 案。

徐處長明德：我來做補充說明。因為陳委員的意見和何欣純委員所提第 44 案的意見有點類似，何委員的第 44 案是要我們在兩個月之內提出書面報告，所以建議陳委員所提的這個類似的意見能把「一個月」修正為「兩個月」，這是第 49 案的部分。至於第 48 案……

主席：我現在在講第 48 案，結果你在講的卻是第 49 案。

徐處長明德：第 48 案其實就和剛剛何委員的提案類似，就是依照立法院預算中心的報告，指出我們編列的和基金用途不符，所以我們就把它改成跟何委員所提第 45 案的解釋類似。因此在文字上就是將「基此，爰建請原能會於一個月內將說明理由及改善書面報告送至本席辦公室。」修正為「爰此要求原能會有關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編列須確有其需求且符合基金用途」。

謝主任委員曉星：另在第二行的「非屬演習」前加一個「似」。

徐處長明德：對，謝謝主委的補充。

主席：委員要求你們說明理由，那你們要給他的資料呢？委員要求你們須符合基金用途，但這應該不用寫，因為本來就要符合基金用途。這樣改的話，有改不就和沒改一樣嗎？

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49 案。

徐處長明德：我剛剛已經稍微提到第 49 案了……

主席：就是「一個月」改為「兩個月」。

徐處長明德：對，就是在第三點的部分將「一個月」改為「兩個月」。

主席：將「一個月」改為「兩個月」大家有沒有意見？主委有意見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沒有意見，但我要跟何委員說聲抱歉，主要是因為，我們是昨天中午之後才拿到這個提案，所以我們很趕，但我們不應該犯這種錯誤，也從來沒有犯過，這是我們第一次犯，因此，我真的對何委員感到很抱歉。

蔣委員乃辛：所以這個問題不是原能會的問題而是主席的問題，你把時間排得那麼緊，害他們沒有時間與我們溝通，也沒有時間跟我們說明為什麼這筆預算不應該暫擱、凍結或刪減，對不對？

吳委員思瑤：蔣委員對時間很有意見？

蔣委員乃辛：這是主席的問題。

吳委員思瑤：蔣委員從早上就對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有意見，到現在也是。

主席：可能蔣委員跟我的感情比較沒有那麼好。

吳委員思瑤：你要趕快帶蔣委員去……

主席：不對，蔣委員跟我的感情可是很好的。

柯委員志恩：所以他才原諒你，對你很寬容。

主席：時間比較趕，很不好意思，會後蔣委員可以到中興 703 我泡茶給你喝。

蔣委員乃辛：4 天之後再來審。

主席：這次真的是抱歉，排審真的比較趕，以後會把時間再延長。其實這點你們行政部門自己也要負責。跟蔣委員報告，其實我一開始的時候就要排，結果他們行政部門自己拖時間，本來我覺得行政部門自己不急，難道要皇帝不急、急死太監嗎？我們何必那麼急？結果拖到後來就變成是院長那邊比較急，所以以後行政單位真的要注意一下，這些都要提早做出來。這次之所以那麼急，就是因為行政單位一開始的時候沒有意識到要趕快審，所以每個部會幾乎都拖到了。

何委員欣純：謝謝大家，這樣就好了嘛！

（協商結束）

主席：今日審查結果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關於今日會議作如下決議：「對於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全部審查完竣。」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5 時 45 分）



##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經濟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9 時 13 分至 16 時 4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羅委員明才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

單位決算：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

主席：現在請審計部林審計長報告。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就中華民國 104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內，經濟部主管單位決算之審核情形，扼要說明如次：

經濟部主管共 10 個單位預算機關，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31 億 6,442 萬餘元，另因推動消費提振措施，辦理補助購置節能產品及 2G 換購 4G 手機實施計畫經費不敷支應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4 億 5,344 萬餘元，合計 556 億 1,787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549 億 559 萬餘元，其中應付保留數 39 億 39 萬餘元，占預算數 7.01%，主要係水利署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及工業管理委辦或補助計畫期程跨年度等，仍須繼續執行；賸餘數 7 億 1,227 萬餘元，占預算數 1.28%，主要係營繕工程及委辦、補助計畫經費結餘等。

#### 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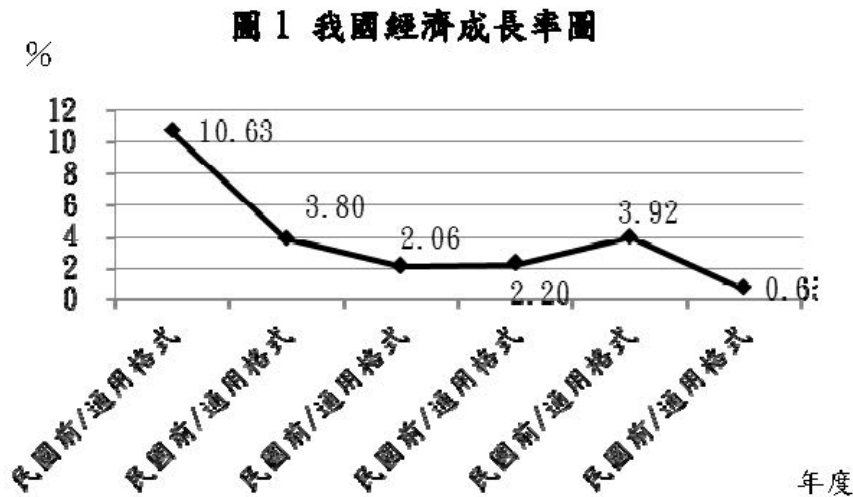
本部審核上述機關年度計畫及預算執行結果，經提出相關建議改善意見，函請各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督促檢討改善或妥適處理，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我國總體經濟成長未如預期，內需及外貿均呈緩退，兼以我國出口貨品及國際市場較為集中，優質平價產品出口值占目標新興市場總額比重仍低，亟待加強相關施政作為，俾有效提升經濟成長動能。

經濟部掌理全國經濟行政運作，配合各階段經濟發展需要，及肆應國際經貿情勢變化，策訂經濟政策及措施，近年致力開拓海外市場，推動貿易推廣專案計畫，協助廠商拓展新興市場，創造有利經濟成長之環境，惟年來受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微弱，中國大陸供應鏈自主化排擠效應等影響，我國總體經濟成長不如預期，兼以近年出口年增率呈現下滑趨勢，優質平價產品出口值占目標新興市場總額比重仍低，影響出口動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亟待加強相關施政作為，俾有效提升經濟成長動能：



(一)政府致力提振經濟發展，惟我國總體經濟成長未如預期，內需及外貿均呈緩退，且經濟展望尚未見樂觀：政府本年度持續致力提振經濟發展，辦理招商、投資服務及貿易推廣等專案計畫，並提出短期消費提振措施，惟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發布之「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列載，本年度我國經濟成長率 0.65%，較民國 104 年 2 月預測之 3.78% 下修 3.13 個百分點，表現未如預期，為民國 99 年以來最低（圖 1）；且依 IHS 環球透視（IHS Global Insight）西元 2016 年 3 月發布統計資料，我國經濟成長率遠低於中國大陸（6.9%）、南韓（2.6%）、香港（2.4%）及新加坡（2.0%）等國家或經濟體。在國內需求方面，因整體景氣降溫，影響民間消費信心及投資意願，民間消費及投資成長幅度縮小，本年度實質成長僅 2.34% 及 2.75%，內需對經濟成長貢獻 1.31 個百分點，低於原預期之 2.43 個百分點；在對外貿易方面，受全球成長動能微弱，中國大陸供應鏈自主化排擠效應，及農工原料價格續跌等影響，本年度出口實質負成長 0.16%，進口實質成長 0.92%，外貿對經濟成長負貢獻 0.66 個百分點，內需及外貿均呈衰退。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我國因外貿成長力道持續疲弱，將續影響國內經濟成長表現，預估民國 105 年度經濟成長率 1.06%，較民國 104 年 11 月預測數下修 1.26 個百分點，經濟展望尚未見樂觀（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初估民國 105 年度經濟成長率 1.5%）。為活絡我國經濟，經函請經濟部妥謀因應對策，持續加強相關施政作為，俾有效推升我國經濟成長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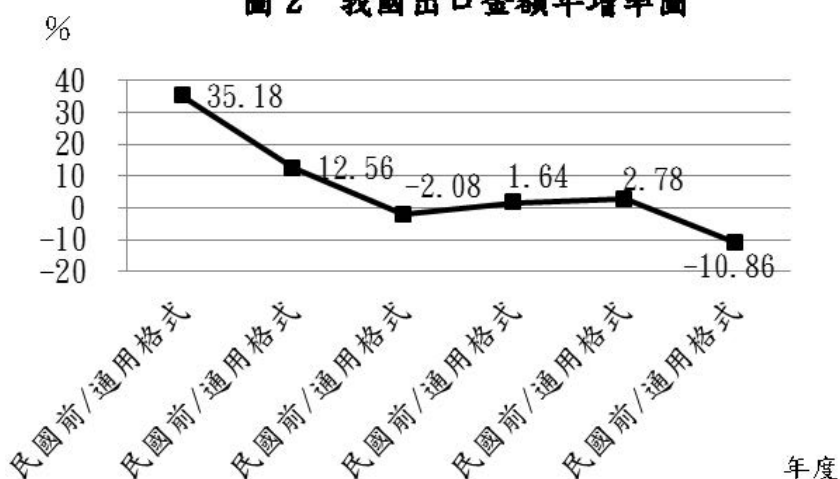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發布之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

(二)政府持續推動提振出口措施，惟我國出口貨品及國際市場較為集中，不利分散風險及穩健成長：我國天然資源有限，對外貿易係經濟發展主要動能之一，爰政府歷年來持續推動貿易推廣專案計畫及拓展新興市場等相關提振出口措施，期穩定推升經濟成長。惟據財政部統計資料，我國出口金額年增率自民國 99 年之 35.18%，迄本年度已降為負 10.86%，呈現下滑趨勢（圖 2），且民國 105 年 1 至 5 月亦負成長 10.47%，創民國 98 年全球金融海嘯以來最大跌幅，民

國 105 年度負成長 1.8%；復查本年度出口總額 2,853 億餘美元，以出口貨品別分析，電子零組件之出口金額 859 億餘美元，占 30.11%最多，資通與視聽產品出口金額 304 億餘美元，占 10.68%次之，再其次為基本金屬及其製品出口金額 254 億餘美元，占 8.93%，前 3 大輸出貨品合計約占總出口金額之 50%，受國際市場需求疲軟，油價與鋼價仍處低檔，以及國內煉油廠歲修等綜合影響，與民國 103 年度相較，以基本金屬及其製品衰退最多，呈二位數減幅；次按出口市場分析，主要集中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約占出口總額之 39.4%，其次為東協 18.1%及美國 12.1%，前 3 大出口市場約占出口總額之 70%，惟受全球景氣展望不明、國際競爭加劇，及中國大陸產能過剩與供應鏈自主化排擠效應等不利影響，與民國 103 年度相較，中國大陸與香港市場負成長 12.4%，至美國及東協等市場，亦呈現衰退。有鑑於經濟部統計我國外銷訂單年增率，自民國 104 年 4 月至 105 年 5 月已連續 14 個月呈現負成長，外銷訂單為對外貿易之先期指標，接單金額持續減弱，顯示我國經濟景氣尚無明顯回升跡象，且我國出口貨品及市場較為集中，易受國際景氣變動影響，不利分散風險及穩健成長。為強化我國經濟體質，經函請經濟部針對問題癥結，就我國優勢產業規劃出口拓銷方案，並拓展新興市場，帶動我國產品之出口成長。

圖 2 我國出口金額年增率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網站資料。

(三)為掌握國際新興市場商機，政府辦理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惟優質平價產品出口值占目標新興市場總額比重仍低，且間有管考及整合資源欠佳情形；政府為提升整體經濟動能，拓展國際新興市場，近年來由經濟部研提貿易推廣專案計畫等多項措施，另為協助我國業者拓展新興市場消費商機，研提「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簡稱優平方案），推動期程為民國 99 至 104 年度，鎖定中國大陸、雙印（印度、印尼）、越南及菲律賓等新興市場，並以匡列該部（技術處、商業司）及所屬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國際貿易局等 5 個機關（單位）預算 63 億 175 萬餘元方式辦理各項拓展新興市場措施，期整合跨單位資源，強化我國優質平價產品之行銷與推廣。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各年度優質平價產品出口值占目標新興市場出口貿易額比率仍低（表 1），不易彰顯我國爭取新興市場龐大消費商機之效果，且本年度我國優質平價產品於印度、印尼及中國大陸等目標市場出口值已分別較上（103）年度減少 24.90%、11.86%、

5.68%，呈現出口衰退現象；2.為周延優平方案整體策略之完整性已設置行動總部，並邀集經貿學者專家共商方案推動內容之可行性，惟部分行動計畫書漏未簽報、延遲核定或未臻嚴實；3.推動小組為提升方案成效，雖已彙整及管考各單位執行實績，惟未嚴實反映執行機關預算編列及實際推動情形；4.推動小組為發揮優平方案推動措施之整合效果，已督促各執行單位加強資源串聯，惟廠商運用跨單位資源占比仍偏低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檢討妥處，並針對相關缺失研提具體改善措施。

**表 1 我國優質平價產品出口至目標新興市場貿易額及比率情形表**

單位：美金億元、%

| 新興市場 \ 年度 |    | 100   | 101   | 102   | 103   | 104   |
|-----------|----|-------|-------|-------|-------|-------|
| 菲律賓       | 金額 | —     | —     | 3.76  | 3.68  | 3.86  |
|           | 比率 | —     | —     | 3.86  | 7.54  | 8.23  |
| 中國大陸      | 金額 | 76.31 | 78.58 | 66.62 | 70.56 | 66.55 |
|           | 比率 | 6.15  | 6.62  | 8.16  | 8.71  | 9.42  |
| 越南        | 金額 | 3.85  | 4.25  | 7.00  | 10.46 | 11.80 |
|           | 比率 | 4.27  | 5.04  | 7.87  | 11.76 | 13.26 |
| 印度        | 金額 | 4.71  | 4.26  | 5.99  | 6.01  | 4.51  |
|           | 比率 | 10.65 | 12.61 | 17.52 | 17.79 | 15.50 |
| 印尼        | 金額 | 3.79  | 3.87  | 5.76  | 5.32  | 4.69  |
|           | 比率 | 7.85  | 7.46  | 11.20 | 15.25 | 16.38 |

註：1. 表列比率係指我國「優平產品」與「全部產品」出口至各目標新興市場貿易值之占比。

2. 優平方案於民國 101 年增列菲律賓為新目標市場，爰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無相關數據。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提供資料。

二、我國整體經商便利度全球排名持續進步，惟民間固定投資連鎖實質成長率呈現衰退、臺商實際回臺投資情形未如預期，鼓勵地方政府招商機制未臻完備，亟待研謀改善。

政府為塑造我國優質及無障礙之投資經營環境，擴大國內投資，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招商，由經濟部成立「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並辦理「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及地方政府招商獎勵作業，據世界銀行（World Bank）歷年發布之全球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西元 2006 至 2015 年在 189 個經濟體中，我國經商便利度全球排名從第 47 名提升至第 11 名，評比排名持續進步。惟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民間固定投資成長率呈現衰退、臺商實際回臺投資情形未如預期，鼓勵地方政府招商機制未臻完備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一）民間固定投資連鎖實質成長率呈現衰退，且投資逆差逐漸擴大，影響經濟穩定成長：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發布之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列載，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整體民間固定投資連鎖實質成長率分別為 3.17%及 2.75%，對我國經濟成長各貢獻 0.56 及 0.48 個百

分點，呈現衰退（表 2），且據經濟部統計，本年度我國核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金額 47 億餘美元，實行比率 87.40%，實行金額為近 5 年（民國 100 至 104 年）來最低（表 3），於加計陸資來臺投資金額 2 億餘美元後，與我國核准對外投資金額 211 億餘美元相較，本年度逆差金額達 161 億餘美元；復依中央銀行公布之國際收支統計，本年度對外直接投資金額 146 億餘美元，來臺直接投資金額 24 億餘美元，投資逆差金額達 122 億餘美元，遠高於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之 106 億及 98 億餘美元，投資逆差逐漸擴大。另據聯合國西元 2015 年世界投資報告（World Investment Report）統計，我國民國 103 年度外人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簡稱 FDI）流入金額占全球 FDI0.23%，亦低於香港 8.41%及韓國 0.81%，經函請經濟部檢討研酌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有效引進外資，維持經濟穩定成長。

**表 2 民間固定投資連鎖實質成長率及貢獻表**

單位：％、百分點

| 年 度 | 連鎖實質成長率 | 貢 獻 度  |
|-----|---------|--------|
| 100 | 1.20    | 0.21   |
| 101 | - 0.35  | - 0.06 |
| 102 | 7.09    | 1.24   |
| 103 | 3.17    | 0.56   |
| 104 | 2.75    | 0.48   |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發布之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

**表 3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核准及實行金額統計表**

單位：美金千元、％

| 年 度 | 核 准 金 額   | 實 行 金 額   | 實 行 比 率 |
|-----|-----------|-----------|---------|
| 100 | 4,955,435 | 4,361,566 | 88.02   |
| 101 | 5,558,981 | 4,715,060 | 84.82   |
| 102 | 4,933,451 | 4,482,311 | 90.86   |
| 103 | 5,770,024 | 5,062,774 | 87.74   |
| 104 | 4,796,847 | 4,192,322 | 87.40   |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資料。

(二)政府辦理「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已屆執行期限，惟臺商回臺實際投資情形未如預期：行政院為擴大國內投資、增加國內就業，紓緩產業外移，爰於民國 101 年 10 月間提出「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執行期程自民國 101 年 11 月至 103 年底止，由經濟部工業局負責辦理臺商回臺投資資格審查等作業。有關該方案臺商實際投資金額偏低，未達每年增加 1,000 億元之促進國內投資目標等情，前經本部函請經濟部工業局積極促請廠商儘早投資，適時協助廠商排除困難，以提升國內經濟動能等，據復已建置追蹤管考機制，並積極盤點可提供產業用地，建置工業用地查詢系統，及不定期召開個案投資障礙跨部會協調會議等。案經追蹤結果，前開方案於民國 103 年底屆期結束，經濟部工業局共計審核通過 66 家臺商資格申請案，預計投資總金額達 2,414 億元，預期可增進我國勞工就業人數約 3 萬餘人，惟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臺商實際投資金額僅 1,144 億餘元，占原預計投資金額 2,414 億元之 47.41%（表 4）。復依前開方案適用條件規定：「本方案……於方案實施期間內取得投資申請核備函，並於 3 年內完成投資……。」爰臺商須於取得經濟部核備函後 3 年內完成新增投資，按前開方案於民國 101 年度核定 5 案，預計投資金額 1,018 億元，依上開規定須於民國 104 年底完成投資，惟實際僅完成投資 3 案，投資金額 302 億餘元，占核定投資金額之 29.74%。鑑於該方案已於民國 103 年度屆期結束，惟核准投資之案件須於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內完成投資，為促請廠商儘早投資，以達預期目標，經函請經濟部工業局持續追蹤瞭解廠商未能投資問題癥結，適時協助解決。

**表 4 加強臺商回臺投資方案核准及實際投資情形簡表**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 年度        | 核准家數      | 預計投資金額<br>(A)  | 實際投資金額         |               |               |               | 實際投資<br>比率<br>(C) =<br>(B) / (A) |
|-----------|-----------|----------------|----------------|---------------|---------------|---------------|----------------------------------|
|           |           |                | 小計<br>(B)      | 102 年度        | 103 年度        | 104 年度        |                                  |
| <b>合計</b> | <b>66</b> | <b>241,400</b> | <b>114,451</b> | <b>57,402</b> | <b>18,045</b> | <b>39,004</b> | <b>47.41</b>                     |
| 101       | 5         | 101,800        | 30,279         | 21,928        | 4,051         | 4,300         | 29.74                            |
| 102       | 35        | 89,000         | 67,063         | 35,474        | 11,847        | 19,742        | 75.35                            |
| 103       | 26        | 50,600         | 17,109         |               | 2,147         | 14,962        | 33.81                            |

註：1.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於民國 103 年底屆期，依該方案適用條件規定，核准投資案件，須於取得投資申請核備函 3 年內完成投資，爰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核准投資案件，須分別於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內完成投資。

2.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工業局提供資料。

(三)獎勵地方政府招商辦法已實施 5 年餘，並辦理 2 次招商獎勵作業，惟其績效評比作業未臻周妥，招商獎勵金有待籌措妥適財源支應：經濟部為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招商，於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訂定產業創新條例，將獎勵地方政府招商機制納入條文，並於民國 99 年 9 月 13 日訂定獎勵地方政府招商辦法，責由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地方政府招商獎勵作業，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該局已於民國 102 年 7 月及 104 年 7 月辦理 2 次獎勵作業，計有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

、臺東縣等 13 個地方政府獲獎，核發獎勵金 5 億 7,90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修訂之獎勵地方政府招商辦法招商績效指標僅以成長率衡量，難以確實反映各地方政府招商成果，又部分建照樓地板面積指標與招商無關，及績效指標與行政效能指標（表 5）關連性不高；2.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 12 條規定：「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為支應受分配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經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通知受分配地方政府納入預算。」惟行政院以促進投資提升經濟動能為國家當前重要經濟課題等為由，同意招商獎勵金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其實施期限將於民國 105 年度屆期，為確保招商獎勵措施能賡續辦理，允宜積極籌措其他妥適財源支應；3.組成招商評鑑小組目的，係借重各機關及專家學者對招商專業領域，進行績效評比，惟部分委員未能親自出席，由他人代理出席比例達 3 至 5 成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工業局檢討妥處。

**表5 獎勵地方政府招商辦法有關績效指標與行政效能指標項目表**

| 績 效 指 標                       | 行 政 效 能 指 標    |
|-------------------------------|----------------|
| 營業登記家數成長率。                    | 招商環境整備。        |
| 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成長率。                  | 辦理相關證照之效率。     |
| 建照總樓地板面積成長率及工程造價金額成長率，二者之平均值。 | 廠商投資障礙排除之協助作為。 |
| 營業銷售金額成長率。                    | 重大投資個案。        |
| 勞保人數成長率。                      | 招商特色。          |
|                               | 配合中央政府重大政策之推動。 |
|                               | 其他事項。          |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修訂之獎勵地方政府招商辦法。

三、我國推動與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進度相對主要貿易競爭國落後，另 ECFA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活絡整體貿易成效已趨緩，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我國整體貿易競爭力。

我國為高貿易依存度國家，對外貿易競爭力為經濟成長之主要動力，近年因全球區域經濟益趨加速整合，政府為爭取我國出口產業對外貿易立足點平等，積極推動與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並設定於西元 2020 年應達成已生效協定貿易額占我國貿易總值達 60%以上之總體目標；另政府為穩定兩岸經貿發展，於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與中國大陸洽簽「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簡稱 ECFA），期為兩岸經貿及投資創造更有利條件及環境。經查政府推動自由貿易協定洽簽及推動 ECFA 情形，核有下列待因應妥處情事：

（一）區域經貿整合益趨加速發展，我國已簽署經貿協定貿易額占整體貿易比重仍低：政府為因應全球區域經濟加速整合，紓緩經濟邊緣化危機，並爭取我國出口產業對外貿易立足點平等，積極推動與貿易夥伴洽簽經濟合作協定、自由貿易協定或投資協議，行政院業於民國 94 及 101 年間設立跨部會「國際經貿策略聯盟布局小組」及「國際經貿策略小組」，規劃對外經貿談判策略及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並設定西元 2020 年應達成已生效協定貿易額占我國貿易總值達 60%以上之總體目標，歷經多年跨部會整合推動，陸續與中南美洲友邦、紐西蘭及新加坡等國家簽定經濟合作協定，本年度已簽署協定貿易額占我國整體貿易額 9.74%，雖較上（103）年

度（9.73%）增加 0.01 個百分點，仍遠低於主要貿易競爭國新加坡、韓國、日本已簽署協定占整體貿易比重（86.89%、64.44%、39.52%），若併計我國已簽署及洽簽中協定貿易額，占我國整體貿易額亦僅 27.86%，仍遠低於我國主要貿易競爭國新加坡、日本、韓國已簽署及洽簽中（已扣除重複部分）協定占整體貿易比重分別達 88.08%、84.97%、84.51%（表 6），且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上開國家已簽署及洽簽中協定占整體貿易比重均逾 8 成，尚遠高於我國設定於西元 2020 年達成之總體目標（60%），顯示我國推動與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進度遠較主要貿易競爭國落後；復鑑於中國大陸與韓國業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正式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簡稱陸韓 FTA），並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0 日正式生效，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評估陸韓 FTA 生效後，韓國出口至中國大陸之 4,126 項商品將立即調降關稅為零，約占全體出口品項之 33.73%；5 至 20 年內降稅之商品有 5,164 項，約占全體出口品項之 42.22%，將強化韓國出口競爭力，對我國產業有產生替代效果之虞，另據經濟部於民國 104 年 4 月間評估我國主要製造業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遭韓國取代情形將益趨加劇，陸韓 FTA 生效 20 年時，我國石化、紡織成衣、玻璃、鋼鐵、汽車、面板、偏光板及工具機等 8 項重要產業遭韓國取代之出口金額將達 23 億餘美元至 60 億美元（表 7），陸韓 FTA 生效後對我國對外貿易以中間財為主之亞洲產業鏈之影響益趨嚴重，經函請經濟部積極研謀推動洽簽經貿協定事宜，以強化我國出口貿易及產業競爭力。

**表 6 我國與主要貿易競爭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出口值占整體出口比率表**

單位：%

| 國 家   | 已 簽 署 | 已簽署及洽簽中 |
|-------|-------|---------|
| 我 國   | 9.74  | 27.86   |
| 新 加 坡 | 86.89 | 88.08   |
| 韓 國   | 64.44 | 84.51   |
| 日 本   | 39.52 | 84.97   |

註：1. 表列「已簽署」及「已簽署及洽簽中」之數據係指其出口值占整體出口之比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提

**表 7 陸韓自由貿易協定（FTA）對我國重要產業出口影響情形表**

單位：美金億元

| 影 響 期 間 | 出 口 取 代 金 額 |       |
|---------|-------------|-------|
|         | 最 小 值       | 最 大 值 |
| 達 1 年   | 0.06        | 0.17  |
| 達 10 年  | 19.29       | 42.50 |
| 達 20 年  | 23.41       | 60.00 |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提供資料。

(二)我國於實施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後，清單內產品出口成長雖獲初步效果，惟帶動整體貿易活絡成效已趨緩：我國為兩岸經貿穩定發展及因應全球區域經濟整合趨勢，與中國大陸洽簽之 ECFA 已於民國 99 年 9 月 12 日生效，其中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產品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分階段實施關稅優惠，並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降至零關稅。據財政部關務署統計，我國自民國 100 年初實施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之關稅優惠以來，清單內產品之出口值，已由民國 100 年度之 179 億餘美元提升至民國 103 年度之 207 億餘美元，成長幅度達 15.20%，較同期間我國對中國大陸之全部貨品出口值成長情形（負 2.19%）為佳，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促進出口成長之效益已逐漸顯現，惟本年度我國對中國大陸整體及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內產品之出口值分別為 712 億餘美元及 179 億餘美元；對中國大陸整體貨品及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內產品之出超值分別為 270 億餘美元及 126 億餘美元，均創民國 100 年實施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以來，最低出口值及出超值（表 8），主要係受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及自主供應鏈崛起等因素所致，然我國對中國大陸之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產品已自民國 100 年起取得關稅優惠，並於民國 102 年 1 月降至零關稅，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產品出口成長幅度（10.62%、0.85%）雖已高於整體貨品增幅（1.33%、0.41%），惟本年度出口縮減幅度（減幅 13.58%）略高於整體貨品（減幅 13.28%），顯示 ECFA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產品帶動貿易活絡成效已趨緩，經函請經濟部妥適研議後續推動之因應作為，爭取對我國有利條件，俾強化我國出口競爭力，有效維持整體貿易穩定成長。

表 8 我國對中國大陸貿易情形表

單位：美金億元

| 年 度        |     | 99     | 100    | 101    | 102    | 103    | 104    |
|------------|-----|--------|--------|--------|--------|--------|--------|
|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 | 出口值 | —      | 179.92 | 185.78 | 205.52 | 207.27 | 179.11 |
|            | 進口值 | —      | 50.54  | 48.92  | 49.77  | 53.46  | 52.18  |
|            | 出超值 | —      | 129.38 | 136.86 | 155.75 | 153.81 | 126.93 |
| 整體貨品貿易     | 出口值 | 769.34 | 839.59 | 807.14 | 817.88 | 821.19 | 712.21 |
|            | 進口值 | 359.45 | 435.97 | 409.07 | 425.88 | 480.39 | 441.92 |
|            | 出超值 | 409.89 | 403.62 | 398.07 | 392.00 | 340.80 | 270.29 |

註：1. 我國自民國 100 年初實施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之關稅優惠，爰民國 99 年度無相關數據。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關務署網站資料。

四、法人科技專案計畫整體研發成果連年增長，惟部分法人研究機構執行績效尚待提升，且計畫執行、考評及審查等作業仍未臻周妥。

經濟部辦理科技專案計畫，本年度預算數 174 億 2,293 萬餘元，實現數 173 億 1,655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99.39%，有助研發創新前瞻技術及促進廠商投資，以法人科技專案計畫為例，本年度共計補助財團法人工業研究院等 18 家法人研究機構，促成廠商投資金額 506 億 3,462 萬餘元



，除民國 103 年度研發成果總收入略為減少外，專利應用、技術移轉件數及促成廠商投資金額均連年增加（表 9）。惟查執行情形，核有：（一）民國 103 年度計有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等 7 家、本年度則有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等 8 家法人研究機構，研發成果收入較上年度減少，影響創新研發成效；（二）法人科專計畫之產學研及國際合作研究發展件數與金額，分別由民國 101 年之 14 件（3,163 萬餘元）及 64 件（1 億 7,711 萬餘元），下降至本年度之 9 件（2,277 萬餘元）及 27 件（4,221 萬餘元），呈下降趨勢（表 10），不利創造我國原創性智慧財產及拓展學習國際技術管道與機會；（三）部分法人研究機構之績效考評結果，連年考評等第欠佳，或就考評會所提考評意見及建議，歷時數年仍未覈實改善完竣，影響法人科專計畫推展及績效提升；（四）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之審查及簽約作業期程冗長，且迄無產學研共同合作案件，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檢討改善。

**表 9 法人科專計畫研發成果統計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 項目 \ 年度  | 102        | 103        | 104        |
|----------|------------|------------|------------|
| 研發成果總收入  | 1,455,251  | 1,447,046  | 1,566,263  |
| 專利應用     | 869        | 966        | 1,098      |
| 技術移轉     | 1,053      | 1,065      | 1,151      |
| 促成廠商投資金額 | 42,067,671 | 46,677,261 | 50,634,626 |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表 10 法人科專計畫之產學研及國際合作研究發展件數與金額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年度        | 101 | 102     | 103     | 104    |
|----------------|-----|---------|---------|--------|
| 產學研合作—<br>合作研究 | 件數  | 14      | 12      | 7      |
|                | 金額  | 31,638  | 23,214  | 13,954 |
| 國際合作—<br>合作開發  | 件數  | 64      | 48      | 38     |
|                | 金額  | 177,119 | 166,738 | 50,298 |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五、經濟部為帶動新興產業發展，持續推動並調整電動機車與智慧電動車發展方向，惟智慧電動車推動成效未如預期，且部分縣市迄未推動，亟待檢討改善。

經濟部為因應全球節能減碳趨勢及帶動新興產業發展，責由經濟部工業局於民國 99 至 105 年度辦理「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原預期於 7 年內生產智慧電動車超過 10 萬輛，民國 99 至 102 年度創造 3,000 輛智慧電動車上路，及國營事業 3 年內使用智慧電動公務車達 156 輛等目標，嗣因智慧電動車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實際上路量僅 287 輛，國營事業實際使用量 54 輛，僅分別達預計目標之 9.57%及 34.62%，執行成效欠佳，經濟部工業局爰提報修正計畫，

納入該局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執行之「電動機車產業精進計畫」，計畫名稱修正為「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其中電動機車本年度推動上路量為 1 萬餘輛，已達預計目標 9,000 輛，至智慧電動車部分，本部前曾就智慧電動車執行多年，期間亦大幅下修推動數量，卻無法達成修正後之預期推動數量，函請經濟部工業局確實釐清問題癥結原因，並研謀善策妥處，據復智慧電動車推動數量未如預期問題癥結，主要係電動車性能不如燃油車，價格高於燃油車，後續將以行政院核定第 2 期「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之精進策略作為推動主軸。案經追蹤結果，智慧電動車雖於上開修正方案中納入補助電動大客車汰舊換新等措施，並調整推動數量由原民國 99 至 102 年度 3,000 輛，下修為民國 100 至 105 年度 851 輛上路，計畫經費亦由原 96 億 7,242 萬餘元，一併調減為 14 億 7,330 萬餘元，並由經濟部石油基金經費補助支應，惟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預計推動智慧電動車上路量分別為 169 輛、176 輛，計 345 輛，實際推動智慧電動車上路量僅分別為 80 輛、67 輛，計 147 輛，占預計推動數量之 42.61%（表 11），仍未達修正後預期目標；又全臺 22 個市縣中，尚有嘉義市、彰化縣、雲林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8 個縣市政府，迄未推動智慧電動車，經函請經濟部工業局研謀善策妥處，俾達計畫目標。

**表 11 智慧電動車推動數量及投入經費情形表**

單位：輛、%、新臺幣千元

| 類別<br>年度   | 推 動 數 量    |            |              | 投 入 經 費        |                |              |
|------------|------------|------------|--------------|----------------|----------------|--------------|
|            | 預計數        | 實際數        | 比 率          | 預計數            | 實際數            | 比 率          |
| <b>合 計</b> | <b>345</b> | <b>147</b> | <b>42.61</b> | <b>488,720</b> | <b>367,083</b> | <b>75.11</b> |
| 103        | 169        | 80         | 47.34        | 140,000        | 135,039        | 96.46        |
| 104        | 176        | 67         | 38.07        | 348,720        | 232,044        | 66.54        |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工業局提供資料。

六、經濟部工業局提出解決工業區土地閒置及提升營運績效措施，惟閒置土地收回機制尚待完成修法作業，又所轄部分工業區土地仍有閒置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經濟部工業局為解決所轄開發中工業區土地滯銷閒置情形，自民國 91 年起陸續於彰化濱海（鹿港）、彰化濱海（線西、崙尾）、利澤、斗六擴大、雲林科技（大北勢）、臺南科技及和平等 7 處開發中工業區，推動「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006688 措施）」、「工業區土地出售精進方案（767 方案）」（均於民國 103 年底屆期）及「工業區土地市價化優惠方案（市價化方案）」（民國 102 年底屆期）等土地租售優惠措施，據該局提供資料，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執行上開優惠措施，已租售工業區土地 982 公頃。又該局為因應近年國內產業用地價格上漲及閒置未利用等問題，於民國 104 年 1 月間辦理「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透過提高閒置工業區土地持有成本、增加短期買賣土地交易成本、閒置土地收回機制及強化土地清查與媒合機制等措施，促使閒置工業區土地能進入市場流通利用，據該局提供資料，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已媒合 433 案工業區土地，媒合面積約 289 公頃，達成每年成功媒合 70 公頃預期目標。經

查該局辦理「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及所轄工業區租售及管理情形，核有下列未盡周妥情事：

(一)閒置土地收回機制允宜儘速完成修法作業，以利方案推動：據「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有關活化既有土地措施內，須研修相關法令或要點者，除於「增加短期買賣土地交易成本」部分，財政部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完成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修正外，其餘於「閒置土地收回機制」、「避免工業用地流失」部分，須分別於民國 104 年 12 月完成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內增訂逾 2 年未完成使用之閒置土地，按市價強制收買，及修訂限縮乙種工業區作非工業使用項目及比例等規定。經查截至民國 105 年 4 月底止，上開須於民國 104 年 12 月底完成之法令修正，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已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修訂完成，產業創新條例該局雖已研擬增訂閒置土地市價買回之草案，並於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送請行政院審議，惟行政院函復請重新審視政策方向，並於相關機關研商後再行報院。鑑於上開產業創新條例及相關作業要點之修訂完成與否，影響該方案後續推動成效，經函請經濟部工業局積極溝通協調，儘速完成修法作業，俾供後續能確實執行強制收買工業區閒置土地之依據，以促使其能進入市場流通利用。

(二)所轄部分開發中工業區土地仍滯銷閒置，接收之工業區土地尚待積極尋求潛在需求者，影響受託開發單位成本回收及增加基金財務負擔：有關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土地及廠房滯銷閒置，及接收之雲林離島工業區新興區土地難於短期內處分等情，迭經本部函請經濟部或該局檢討妥處，或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陳報監察院。據復將持續推行各種租售方案去化工業區土地，以改善工業區土地閒置及受託開發單位資金積壓情形；雲林離島工業區新興區土地後續規劃將以大塊素地出售之處理方式，吸引大型企業進駐。案經追蹤結果，經濟部工業局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委託榮民工程公司等公司開發之彰化濱海（線西、崙尾）等 10 處開發中工業區，除雲林科技工業區石榴班區於民國 102 年 1 月重啟開發，尚無開發完成設廠及社區用地外，其餘 9 處開發中工業區已開發可供出售設廠及社區用地 2,399 公頃，仍有 217 公頃待租售，待租售比率 9.06%（表 12），僅較民國 103 年度 224 公頃減少 7 公頃，約 3.30%。又上述 9 處開發中工業區，除彰化社頭織襪工業區已出售完竣外，其餘 8 處開發中工業區，以和平工業區待租售面積 81 公頃，待租售比率 42.36%為最多，主要係因工業區區位未符合市場需求，或工業區土地及廠房按審定價格逐月加計利息，逐年墊高成本，審定售價因利息資本化高於市場行情而未能租售所致。前開未租售 8 處開發中工業區土地，除影響工業用地運用效率外，並造成受託開發單位投入成本無法回收，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綜計尚未回收總成本達 240 億餘元。另經濟部工業局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 106 億元接收之雲林離島工業區新興區，該工業區前因廠商擬投資計畫終止，或受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延宕，於民國 94 年間暫停施工，僅完成造地 283 公頃，期間該局雖多次辦理標售，惟因出售面積大且公共設施尚未施作完成，均無人投標，於工業區土地市價化優惠方案跨部會推動小組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第 7 次會議，即決議俟有潛在需求者，再辦理出售事宜，然已歷 4 年餘，該局仍未尋獲潛在需求者。以上，經濟部工業局所轄部分開發中工業區土地仍有滯銷閒置，且接收之雲林離島工業區新興區仍尚待尋求潛在需求者，影

響受託開發單位成本回收及增加基金財務負擔，經函請經濟部工業局研謀有效去化開發中工業區滯銷閒置問題及積極處理雲林離島工業區新興區土地之具體對策，以減輕基金財務負擔。

表12 經濟部工業局截至民國104年底止委託開發中工業區土地租售與投入開發成本回收情形簡表

單位：公頃、新臺幣億元、%

| 工業區別        | 租售情形           |              |       | 已投入開發成本回收情形 |         |          |
|-------------|----------------|--------------|-------|-------------|---------|----------|
|             | 已開發完成設廠及社區用地面積 | 待租售設廠及社區用地面積 | 待租售比率 | 已投入開發成本     | 已回收開發成本 | 尚未回收開發成本 |
| 合計          | 2,399          | 217          | 9.06  | 1,512       | 1,271   | 240      |
| 彰化濱海（線西、崙尾） | 626            | 75           | 12.13 | 401         | 320     | 81       |
| 彰化濱海（鹿港）    | 638            | 19           | 3.01  | 338         | 336     | 1        |
| 臺南科技        | 307            | 33           | 11.03 | 529         | 417     | 111      |
| 和平          | 193            | 81           | 42.36 | 90          | 55      | 35       |
| 利澤          | 222            | 2            | 0.91  | 已全部收回投入開發成本 |         |          |
| 雲林科技（竹圍子）   | 161            | 2            | 1.60  | 75          | 65      | 9        |
| 雲林科技（大北勢）   | 143            | 1            | 0.94  | 已全部收回投入開發成本 |         |          |
| 斗六擴大        | 102            | 0.42         | 0.41  | 76          | 76      | 0.31     |
| 彰化社頭織襪      | 4              | —            | —     | 已全部收回投入開發成本 |         |          |

註：1.本表開發中工業區不含於民國 102 年 1 月重啟開發，尚無開發完成設廠及社區用地之雲林科技工業區石榴班區及暫停開發之雲林離島工業區新興區。

2.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工業局提供資料。

（三）所轄工業區已租售土地，部分廠商購置多年仍未建廠，影響工業區土地使用效益：經濟部工業局為解決工業區土地閒置未利用問題，依行政院於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核定之「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於民國 104 年間採取閒置土地按實價課徵地價稅、導入銀行限縮貸款成數及提高貸款利率、加 5 倍課徵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及強化土地清查與媒合機制等措施。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已媒合 433 案，面積計 289 公頃之工業區土地，全國閒置工業區土地面積亦由核定該革新方案時之 812 公頃，降至民國 104 年底 681 公頃。惟據該局查填所轄工業區已租售土地尚未建廠情形調查表，截至民國 104 年底已租售工業區土地仍未建廠家數 429 家、面積 525 公頃，其中未建廠土地面積逾 20 公頃者，計有利澤、雲林科技（竹圍子）、彰化濱海（線西、崙尾、鹿港）、臺南科技、屏南等工業區；另經就上開未建廠工業區土地分析結果，其中租售期間達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計 78 家、面積 59 公頃；5 年以上未滿 10 年者計 81 家、面積 145 公頃；10 年以上者計有 60 家、面積 57 公頃（表 13），爰租售期間達 3 年以上未建廠者共 219 家

、面積 262 公頃。鑑於近年臺商回臺投資迭遭媒體報導面臨缺地問題，又為免政府編定之工業區土地使用效益不彰，經函請經濟部工業局積極促請廠商規劃投資建廠，或加強協助媒合及排除建廠遭遇之困難，以提高工業區土地使用效益，或促使流通市場運用。

表 13 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已租售土地未建廠情形簡表

單位：家、公頃

| 工業區<br>區域別   | 總 計 |     | 未滿 3 年 |     | 3 年以上<br>未滿 5 年 |    | 5 年以上<br>未滿 10 年 |     | 10 年以上 |     |
|--------------|-----|-----|--------|-----|-----------------|----|------------------|-----|--------|-----|
|              | 家數  | 面積  | 家數     | 面積  | 家數              | 面積 | 家數               | 面積  | 家數     | 面積  |
| 合 計          | 429 | 525 | 210    | 263 | 78              | 59 | 81               | 145 | 60     | 57  |
| 北 部 及<br>東 部 | 138 | 113 | 61     | 55  | 30              | 16 | 20               | 8   | 27     | 32  |
| 中 部          | 236 | 317 | 112    | 157 | 41              | 35 | 51               | 100 | 32     | 24  |
| 南 部          | 55  | 94  | 37     | 49  | 7               | 7  | 10               | 36  | 1      | 0.6 |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工業局提供資料。

七、經濟部為健全用水秩序，已建立水權登記制度，並陸續制（修）訂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及自來水法，惟仍待完備相關制度規章及加強落實推動執行。

經濟部職司水利與自來水政策、法規之擬定及執行，暨水權登記、管理及監督等事項，為健全用水秩序，近年持續推動水權登記，及陸續制（修）訂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及自來水法，惟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一）水權登記制度有助強化水資源調配管理，惟量水設備標準、未裝置罰則及水權費尚待研訂或開徵，且水權人間有未確實填報用水紀錄情事，均影響制度推展運作：政府為利管控區域用水量，爰於水利法制訂水權專章，明定用水人須登記取得水權，始得合法使用及收益，有助水資源供需調配及有效管理。據經濟部水利署統計，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一般水權登記件數約 3,624 件至 4,509 件，登記引用水量約 858 億餘立方公尺至 884 億餘立方公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現行法令尚無明確規定量水設備標準及未裝置之罰則，致未落實全面安裝量水設備或建置計量方法；2.水資源係國家重要資源，為符合使用者付費及公平正義原則，亟待就核發水權予從事營利行為者，研議優先開徵水權費用，以促進公眾利益；3.該署已建置用水紀錄填報系統，惟部分水權人登錄填報比率欠佳或內容未臻確實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研謀改善。

（二）政府為因應水資源短缺問題，已陸續制（修）訂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及自來水法，惟尚待加速研訂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並建構合理水價，以利完善用水管理：政府為因應水資源短缺問題，已朝水資源開發及節約用水等面向著手，並陸續制（修）訂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及自來水法，惟本年度我國每人每日民生用水量平均約 273 公升，連年居高不下（表 14），且未達成先進國家每人每日用水量 250 公升之目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已於

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正式施行，已規定位於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企業應使用一定比率之再生水，惟截至民國 105 年 4 月底止，尚有強制使用再生水比率及替代方式、再生水計費準則、水質標準、再生水經營業申請程序及監督、中央對地方經費之補助等 9 項授權子法待訂定，不利制度之推動實施；2.自來水法已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修正新增節約用水專章，已規定強制使用省水器材，惟後續尚需訂定省水標章之核發、標示、有效期限、展延、廢止、撤銷、銷售與裝設情形查核，及適用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產品等配套措施；3.水利法於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修正，已規定對高度耗用水資源者開徵耗水費，惟有關各標的用水耗水費之計算與徵收方式、徵收對象及繳納期限等相關事項，尚待儘速研訂相關子法，以利執行；4.經濟部為推動建構合理水價，業分別於民國 104 年 8 月及 10 月核定適用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台灣自來水公司之水價公式，其中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實施，至台灣自來水公司則尚待積極推動，以利水資源永續發展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加速訂定相關子法及研訂配套措施。

表 14 我國自來水生活用水量統計簡表

單位：千立方公尺、千人、公升

| 年度  | 生活用水量     | 供水<br>人數 | 每人每日用水量 |
|-----|-----------|----------|---------|
| 96  | 2,140,856 | 20,990   | 279     |
| 97  | 2,116,756 | 21,185   | 273     |
| 98  | 2,101,249 | 21,279   | 271     |
| 99  | 2,112,599 | 21,352   | 271     |
| 100 | 2,111,804 | 21,439   | 270     |
| 101 | 2,117,902 | 21,557   | 268     |
| 102 | 2,139,989 | 21,671   | 271     |
| 103 | 2,179,082 | 21,773   | 274     |
| 104 | 2,182,628 | 21,889   | 273     |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

八、水資源保育及管理相關業務已廣續推動，惟近年地層下陷面積未減反增，水源特定區保育工作相關作業規範尚待完備，亟待研謀改善。

經濟部為維護地面及地下水資源，已廣續推動水資源保育及管理相關業務，並加強辦理地面水及地下水保育計畫，執行結果，地層下陷情形已獲改善，且臺北水源特定區水源保育工作已

初具成效，惟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一）我國地層下陷情形歷經多年整治已獲改善，惟近年下陷面積及速率不減反增，亟待研訂地下水永續出水量、賡續推動地下水人工補注作業及加速輔導納管水井合法，以利地下水資源及國土永續發展：我國地層下陷情形歷經多年整治，據經濟部水利署公布檢測結果，全臺持續下陷面積（指年下陷速率超過 3 公分之區域面積）從民國 90 年度之 1,529.2 平方公里減少至民國 102 年度之 114.26 平方公里（表 15），已獲改善。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1.民國 103 年度及本年度之持續地層下陷面積各為 326.71 平方公里及 819.8 平方公里，最大年下陷速率分別為 6.1 公分及 7.1 公分，較民國 102 年度之持續地層下陷面積 114.26 平方公里及最大年下陷速率 4.5 公分，不減反增；2.我國地下水水文地質型態、補注量、排出量及實際抽用量等相關資料較為不足，致迄未訂定地下水永續出水量，不利地下水資源管理；3.地下水人工補注作業尚處研究試驗階段，待儘速釐清補注機制與效益，以利地下水資源之保（復）育及涵養作業；4.雲彰地區已申報納管之違法水井數量達 31 萬餘口，惟後續管理與管制配套措施尚未完備，不利地下水水權核發與抽水量管理工作之進行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水利署檢討改善。

表 15 我國地層下陷最大年下陷速率及持續下陷面積比較表

單位：公分、平方公里

| 年度<br>地區 | 100             |                | 101             |            | 102             |            | 103             |                | 104             |            |
|----------|-----------------|----------------|-----------------|------------|-----------------|------------|-----------------|----------------|-----------------|------------|
|          | 最大年<br>下陷速<br>率 | 持續<br>下陷<br>面積 | 最大年<br>下陷速<br>率 | 持續下<br>陷面積 | 最大年<br>下陷速<br>率 | 持續下<br>陷面積 | 最大年<br>下陷速<br>率 | 持續<br>下陷<br>面積 | 最大年<br>下陷速<br>率 | 持續下<br>陷面積 |
| 合計       |                 | 534.4          |                 | 241        |                 | 114.26     |                 | 326.71         |                 | 819.8      |
| 臺北       | 2.6             | 0              | 2.4             | 0          | 1.5             | 0          | 1.5             | 0              | 0.5             | 0          |
| 桃園       | 0.1             | —              | —               | —          | —               | —          | —               | —              | —               | —          |
| 宜蘭       | 0.3             | —              | 2.8             | 0          | —               | —          | 3.3             | 0.01           | —               | —          |
| 彰化       | 5.3             | 51.4           | 6.4             | 80         | 3.8             | 3.8        | 3.4             | 1.5            | 4.1             | 25.8       |
| 雲林       | 6.8             | 397.6          | 6.5             | 155.4      | 4.5             | 106.4      | 6.1             | 307.6          | 7.1             | 658.6      |
| 嘉義       | 4.5             | 36.5           | 4.2             | 5.6        | 2.5             | 0          | 1.8             | 0              | 4.4             | 90.9       |
| 臺南       | 2.4             | —              | —               | —          | —               | —          | 1.4             | 0              | —               | —          |
| 高雄       | 1.8             | —              | —               | —          | —               | —          | —               | —              | 1.4             | 0          |
| 屏東       | 6.8             | 48.9           | 1.9             | 0          | 3.9             | 4.06       | 4.7             | 17.6           | 5.1             | 44.5       |
| 恆春       | 1.0             | —              | 1.1             | 0          | 1.0             | 0          | 0.6             | 0              | 2.2             | 0          |

註：1.最大年下陷速率係調查區內各點之下陷量除以測量期距（以年為單位）而得，其中最大之點為「最大年下陷速率」。

2.持續下陷面積為”0”表示該地區下陷速率均未超過 3 公分，”—”係指該地區無下陷情況或無檢測資料。

3.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

(二)臺北水源特定區水源保育工作已初具成效，惟歷年保育實施計畫預算編列未盡適足，且水源保育及回饋費等相關作業規範尚待完備：經濟部為維護大臺北地區主要水源水質水量之潔淨與安全，確保區域穩定供水及水資源永續利用，報經行政院分別於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及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核定「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民國 97 至 101 年）」及「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第 2 期（民國 102 至 106 年）」，分由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政府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等機關負責執行相關水源保育工作。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前開 2 項計畫總計編列預算數 11 億 5,469 萬餘元，實現數 10 億 4,484 萬餘元（表 16），執行結果，已使翡翠水庫民國 97 至 104 年度平均年淤積量 37.58 萬立方公尺，趨於穩定，且低於設計年淤積量 113.60 萬立方公尺，並逐步提升水質、水文及泥沙監測技術及功能，強化保育策略訂定及成效評估之依據，已達延長水庫壽年之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歷年保育實施計畫經費嚴重不足，預算編列僅占原計畫經費之 28.22%，實際執行結果與核定計畫範疇存有大幅落差，卻未予妥適檢討因應策略，影響整體水源保育工作執行成效及計畫目標之達成；2.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執行，偏重於保護區居民個人回饋事項，未秉持保育與回饋並重之立法意旨，影響水源保育治理工作之遂行；3.未儘速協調臺北市政府等權責單位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公告新水價中，涉及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所需水源保護費之撥款程序及運用方式，研議具體實施方案，並擬訂支用項目、經費核銷等配套措施，以穩定經費來源並確實支用於水源保育相關計畫工作；4.部分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行政機關未依經濟部函示，妥適訂定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有關個人直接回饋事項執行之補助依據、額度標準等規範，不利於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補助於受限者得償之社會公義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檢討改善。

表 16 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計畫名稱<br>(計畫期程)                      | 執行機關           | 原計畫<br>經費 | 預算<br>編列數 | 實現數       | 預算<br>執行率 |
|-------------------------------------|----------------|-----------|-----------|-----------|-----------|
| 合計                                  |                | 4,091,017 | 1,154,693 | 1,044,842 | 90.49     |
| 臺北水源<br>特定區保<br>育實施計畫<br>(97-101 年) | 小計             | 3,155,220 | 890,409   | 800,272   | 89.88     |
|                                     | 臺北水源特<br>定區管理局 | 2,763,106 | 518,017   | 483,986   | 93.43     |
|                                     | 農業委員會<br>林務局   | 222,190   | 170,042   | 132,267   | 77.78     |
|                                     | 交通部<br>公路總局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00    |
|                                     | 臺北翡翠水<br>庫管理局  | 69,924    | 102,350   | 84,019    | 82.09     |



|                                   |              |         |         |         |        |
|-----------------------------------|--------------|---------|---------|---------|--------|
| 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第 2 期<br>(102-106 年) | 小計           | 935,797 | 264,284 | 244,570 | 92.54  |
|                                   |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 831,030 | 162,322 | 153,357 | 94.48  |
|                                   | 農業委員會<br>林務局 | 25,000  | 13,842  | 12,145  | 87.74  |
|                                   | 交通部<br>公路總局  | 30,000  | 30,000  | 30,000  | 100.00 |
|                                   |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 49,767  | 58,120  | 49,068  | 84.42  |

註：1.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第 2 期統計至民國 104 年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執行機關提供資料。

九、政府為加強我國會展產業國際競爭力，規劃辦理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興建計畫，惟工程進度落後迄未獲改善，亟待檢討妥處，以發揮展覽館預期效益。

經濟部為因應國內大型專業級會展中心建設不足，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擔任計畫執行機關，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97 年 7 月 3 日核定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興建計畫，並委託台灣電力公司代辦興建事宜，惟因工程預算不足而多次流標、基地開挖工法協商費時及受天候因素等影響，工程進度未如預期，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層報行政院於民國 100 年 5 月 6 日、100 年 12 月 28 日及 103 年 12 月 24 日三度核定修正計畫，經費由 63 億 6,700 萬元調增為 72 億 6,640 萬元，完工時程亦由原規劃之民國 101 年底展延至民國 105 年 8 月底。執行過程間有規劃作業欠周，未覈實辦理計畫修正及善盡工程督導責任，耽延計畫執行進度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前經本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據復已成立聯合督導小組定期召開會議檢討遭遇問題及預擬因應對策，並督促針對執行缺失檢討及研謀改善措施。案經追蹤結果，民國 104 年底可支用預算數 38 億 8,514 萬餘元，累計實際執行數 26 億 3,939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67.94%；整體計畫實際進度 65.02%，較修正後預定進度（72.60%）落後 7.58 個百分點，且截至民國 105 年 5 月底，距離民國 105 年 8 月底完工時程僅餘 3 個月，惟整體計畫實際進度 68.18%，仍較修正後預定進度（77.06%）落後 8.88 個百分點，尤以建築標實際進度 62.88%，較修正後預定進度（100%）落後達 37.12 個百分點（表 17）最為嚴重，主要係承攬廠商模板工長期不足、未配合增加施作工時及工程管理待改善所致，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估計，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已無法依第 3 次修正計畫規劃時程完工，另因工程進度延宕，亦已使原規劃舉辦之工具機、電腦、車用電子、體育用品、橡塑膠、食品機械等展覽及世界大學運動會，須另覓展館或延期舉辦，經函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檢討妥處。

表 17 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興建計畫工程進度落後情形簡表

單位：％、百分點

| 項目     | 截至 104 年底 |       |         | 截至 105 年 5 月底 |       |         |
|--------|-----------|-------|---------|---------------|-------|---------|
|        | 預定進度      | 實際進度  | 增減百分點   | 預定進度          | 實際進度  | 增減百分點   |
| 總計畫    | 72.60     | 65.02 | - 7.58  | 77.06         | 68.18 | - 8.88  |
| 建築工程   | 100.00    | 61.53 | - 38.47 | 100.00        | 62.88 | - 37.12 |
| 機電工程   | 19.06     | 20.34 | 1.28    | 25.55         | 35.62 | 10.07   |
| 雜項建築工程 | 1.09      | 1.62  | 0.53    | 21.85         | 9.72  | - 12.13 |
| 雜項機電工程 | 5.55      | 5.43  | - 0.12  | 10.71         | 11.98 | 1.27    |

註：1.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已辦理第 4 次修正計畫，將完工時程由民國 105 年 8 月底展延至民國 107 年 8 月底；案經經濟部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轉陳行政院核示中。

2.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提供資料。

十、我國已立法明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並將增用天然氣列為能源政策，惟能源供給配比規劃不利踐履減量承諾，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亦待強化。

我國為落實環境正義，確保國家永續發展，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溫室氣體減量與管理法，明定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又「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第 21 次締約國大會暨京都議定書第 11 次締約國會議」亦已通過「巴黎協定」，強調溫室氣體減量承諾與對氣候變遷之應變能力。經查我國於溫室氣體減緩與氣候變遷調適及能源基礎建設等因應作為，核有下列待研謀改善事項：

（一）溫室氣體減量與管理法已明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惟能源供給配比規劃未配合調整，不利踐履減量承諾：依溫室氣體減量與管理法（簡稱溫減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民國 139 年（西元 205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民國 94 年（西元 2005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269 百萬公噸，以二氧化碳（CO<sub>2</sub>）245 百萬公噸為最大占比，約 91.02%〕之 50% 以下。又政府為呼應西元 2014 年 11 月底聯合國氣候變遷會議，各締約國所達成「利馬對氣候行動之呼籲」（Lima Call for Climate Action，簡稱 LCCA）之共識，復於民國 104 年 9 月主動提出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國家自定預期貢獻（Intended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簡稱 INDC）報告書，向國際社會承諾我國西元 203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減至 214 百萬公噸 CO<sub>2</sub> 當量。惟依經濟部能源局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於民國 104 年 11 月提出之「能源供需展望報告」載述，按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10 月核定之能源發展綱領之能源供給規劃，西元 2030 年之

能源供給配比為煤炭 38%、石油 40%、天然氣 18%及再生能源 4%，經依該配比模擬結果，CO<sub>2</sub> 年排放量達 311 百萬公噸，較上述 INDC 報告書所訂之 214 百萬公噸，超出 97 百萬公噸，約 45.33%，且 CO<sub>2</sub> 排放量自西元 2020 年之 277 百萬公噸至西元 2030 年之 311 百萬公噸，呈上升趨勢（表 18），顯示能源局原規劃能源供給配比，因煤炭及油氣等化石能源占比居高不下，溫室氣體減量缺口日益擴張，除無法踐履上述自定減量承諾外，亦不利溫減法所定目標之達成。鑑於國際能源總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簡稱 IEA）於西元 2015 年提出之統計報告指出，我國西元 2013 年使用能源排放 CO<sub>2</sub> 總量為 248.70 百萬公噸，占全球總排放量 0.77%，全球排名第 22 位，較西元 2012 年之第 24 位更趨嚴重；又以每人平均排放量 10.63 公噸，全球排名第 20 位，與西元 2012 年相同，顯示近年之減碳成效有限。經濟部允宜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機關，就上述問題癥結進行協調溝通，俾於能源選擇與減碳間取得適切平衡，並在符合我國能源自給率低且環境承载力有限之特性下，檢討國內能源供給配比，以有效弭平溫室氣體減量缺口，引領國家朝向永續發展之低碳經濟社會邁進，經函請經濟部研謀妥適處理。

表 18 我國二氧化碳排放量模擬結果簡表

| 西元年 \ 項目 | CO <sub>2</sub> 排放總量<br>(百萬公噸) | 能源消費<br>(千公秉油當量) | 每單位 GDP 之 CO <sub>2</sub><br>排放密集度<br>(公噸／百萬元) |
|----------|--------------------------------|------------------|------------------------------------------------|
| 2020     | 277                            | 120,211          | 14.5                                           |
| 2025     | 305                            | 125,523          | 14.1                                           |
| 2030     | 311                            | 130,991          | 13.0                                           |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能源局民國 104 年 11 月提出之「能源供需展望報告」。

(二)能源供給產業對於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待強化，以確保能源供給安全及國家永續發展：依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簡稱 IPCC）所發表第 5 次評估報告（The Fifth Assessment Report，簡稱 AR5，西元 2013 年 9 月 30 日發布，每 5 至 6 年發表 1 次），明確指出人類使用煤炭及油氣等化石燃料所造成溫室氣體排放，已使全球自西元 1880 年來升溫 0.85℃，且依此趨勢發展，推估本世紀末全球均溫恐上升 4.8℃，海平面將急遽升高 82 公分，其伴隨而來之氣候暖化、海平面上升與各地氣候改變，將造成熱浪、乾旱、極端暴風雨、颶風及淹水等災難性天氣頻仍，導致國土流失、生態系統受威脅，並影響各國經濟與社會之穩定性等。隨著全球氣候變遷與溫室效應之影響日劇，如何因應氣候變遷之衝擊，達成自然系統之穩定平衡，以確保能源供給安全與永續發展，乃是當前必須面對且應積極解決之挑戰，「減緩」與「調適」已成為當前各國政府因應氣候變遷威脅之兩大重要策略，巴黎協定第 7 條亦明定：「締約國應建立調適能力、強化韌性（恢復力）與降低脆弱性。」鑑於我國天然資源蘊藏貧乏，98%以上之能源須仰賴進口挹注，進口依存度高，致使能源安全度相對脆弱，一旦遭遇天災損害油氣管線及輸配電系統等能源供給設施，或油氣載運船期安排因天候因

素發生延遲情況，對整體能源供應系統安全均將產生重大影響，甚且威脅國防安全及經濟發展。政府雖已採行訂定溫室氣體減排目標等減緩措施，惟於調適作為上，允宜加強評估各種氣候風險可能對各能源進口來源之衝擊規模與影響期間，尤應就煤炭及油氣等海外初級能源供給來源，因極端氣候事件供應中斷對我國電力等次級能源供給能力之影響，研擬建置能源供給事業風險評估架構、極端氣候事件預警暨緊急應變機制與網路資訊溝通平臺等因應對策，俾強化電業與油、氣等能源供給產業對於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以確保能源供給安全及國家永續發展，經函請經濟部研謀妥適處理。

以上係就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有關經濟部主管單位決算之審核情形，作扼要說明【詳細審核情形，請參閱前送之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主計長還沒到場，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詢答，作如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首先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長期以來，經濟部都在推動法人科專的計畫，早期台灣還是以中小企業為主，研發人力相對受到限制，所以由政府出資的財團法人投入研發、創新的活動，在 70、80 年代的確對台灣後來經濟的成長有很大的幫助。但是進入 21 世紀以後，政府長期補貼這些財團法人，投入法人科專計畫，以 2015 年審查的決算來講就超過了一百七十幾億，問題是具體的成效到底如何？好幾年前各界對此就有非常強烈的質疑，立法院也曾經在 2010 年作過決議，要求經濟部對法人科專計畫建立績效考評。我相信這次審計部的報告，次長應該也有看到。實際上執行的狀況是，各單位投入的研究經費分別為：工研院 85 億元、中科院 6 億多元、資策會 12 億多元，在技轉和專利總收入方面，產出和投入比起來大概只有 10% 左右的占比。請問經濟部對法人科專研發計畫的執行狀況覺得滿意嗎？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講的沒有錯，法人科專計畫在過去對台灣經濟發展有非常大的貢獻，但是目前我們已經在進行過去所沒有注意到的產值或 KPI 指標的檢討。今年度李部長上任以後，一直強調我們必須進行法人的革新，目前我們正在檢討的部分，除了針對未來法人的績效考評和績效指標的訂定、任用法人主持人的年限、任期制等等，正在作制度性的檢討之外，也檢討了 105 年度科專應用的重要成果。目前檢討的成果，在科研部分大概有 1,800 多件的專利，已有 1,090 件移轉及相關的專利應用服務……

黃委員國昌：容我打斷，專利的部分等一下再進一步檢討，我現在的問題很具體，新政府對過去的法科專計畫有沒有改革的計畫？有沒有新的指標？有沒有新的績效評比方式？還是會延續過

去舊的做法？

楊次長偉甫：我們絕對會做個改革……

黃委員國昌：改革的計畫什麼時候會出來？因為沈痾太久，很多自己在做創新和研發的業者看到政府一年丟一百多億在這些財團法人身上，結果產出的產值少得可憐，大家都在問當國家財政困窘的時候，錢應該要這樣花嗎？錢有沒有花在刀口上？所以我才問次長，過去舊政府時期執行不彰，養了非常多的人，產出的情況慘不忍睹，新政府的改革計畫什麼時候會出來？

楊次長偉甫：目前預計在 6 月底要提出來。

黃委員國昌：當你們在 6 月底提出來的時候，一定要給立法院每位委員一份，我們要具體檢討。現在經濟部的網站上，針對績效考評和年報只揭露 2015 年的資料，過去的都沒有揭露，是有意的隱瞞還是有什麼特殊的考慮？

楊次長偉甫：既然揭露 2015 年的資料就表示是可以揭露的。

黃委員國昌：次長可不可以承諾，從你們開始做考評到現在，所有的績效考評和年報全部都要揭露？

楊次長偉甫：可以。

黃委員國昌：需要多久時間？

楊次長偉甫：我們回去以後馬上作業。

黃委員國昌：好，審計部在報告提到：「部分法人績效考評年年欠佳。」我因為看到這句話才上經濟部的網站去找是哪些法人年年欠佳，結果發現經濟部連這些基本的資料都沒有揭露。審計部為什麼這麼客氣？在審計報告裡面只寫說「部分法人」，到底有哪些法人，點名出來！經濟部不揭露，審計部的報告也幫忙 cover，審計作業可以這樣做？審計長，你在報告裡寫說「部分法人」是什麼意思？要大家自己去猜還是自己去做功課？我連想幫你們做功課都沒有辦法，因為經濟部資訊沒有揭露，但是審計部顯然有這些資訊，審計報告才會這樣寫。請問有哪些法人？清楚地點名出來！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一塊，我們會後再把詳細資料……

黃委員國昌：為什麼要會後？你現在手上沒有資料，是不是？你在會後揭露資料時，順便給經濟部的次長，而次長在揭露法人過去這幾年的績效評比時，請針對審計部點名績效考評年年欠佳的法人，一併加以公告，能不能做到？

楊次長偉甫：可以。跟委員報告一下，過去我們雖然沒有揭露，但是這些報告每一年都有送到立法院。

黃委員國昌：你就是要大家搞得很痛苦才看得到，現在是 21 世紀，當我們在講 open data、open government 的時候，資訊的取得不該這麼困難。

另外，如果審計報告是正確的，有人績效考評年年欠佳，按照經濟部現在就有的考評作業要點所建立的懲罰機制包括限期改善、限制不得申請科專等，請問有沒有執行過？

楊次長偉甫：過去的執行方式是，它跟下個年度的預算編列……

黃委員國昌：你們有沒有切實執行過？有哪些法人曾經被你們依照這個要點要求不可以再申請科專？

楊次長偉甫：這部分我回去把資料整理……

黃委員國昌：所以又沒有資料！次長，連同審計部給你的這些表現欠佳的名單，你公布完以後，請順便讓大家知道過去的政府針對考評作業要點有沒有真的在執行，還是只是寫在紙上唬弄大家而已？次長，這件事可以做到吧？

楊次長偉甫：可以。

黃委員國昌：接下來就是關於專利的問題，專利申請的數字有增加，但是實際應用的數字跟申請的數字有相當大的距離，實際應用的約百分之五十出頭而已。所以大家都批評這是為了帳面上的 KPI，也就是為了 KPI 而去申請一堆垃圾專利。申請這些垃圾專利的後遺症是，取得專利逾 6 年沒有使用的件數不斷攀升，共 5,699 件，要 maintain 這些垃圾專利的管理維護費用一樣每年攀升，從 4,600 萬元、6,300 萬元、8,600 萬元、9,700 萬元一直到 2015 年的 1 億 0,200 萬元。這些都是民脂民膏，都是納稅人的錢，經濟部每年花這麼多錢去維護一堆帳面上成績好看、卻完全沒有任何實際效果的垃圾專利，次長，你覺得這樣的指標有意義嗎？

楊次長偉甫：所以這次的法人改革，我們把專利的質的提升作為重點，也就是不講求專利的數量，而是以真正能夠使用的專利的比率作為 KPI，這是目前改革的重點。

黃委員國昌：過去執行的狀況或許跟經濟部的新團隊沒有太直接的關係，但是次長今天做了承諾，接下來我們會繼續檢驗。希望從明年開始看到的數字，不是花了好幾千萬、甚至上億納稅人的錢去維護這些根本沒有任何實際效用的垃圾專利。當國家資源有限的時候，很多新創的產業都希望得到政府的協助，幫助他們發展重要的關鍵技術，讓台灣的產業可以升級，讓台灣的產業可以轉型。當他們看到政府每年花這麼多錢投入法人科專，產出是那麼的少，再看到這些民脂民膏大量地去維護這些垃圾專利，完全沒有任何的意義，完全是資源的浪費。這件事沈痾已久，今天次長做了很明確的承諾，我也願意相信次長。到了 6 月具體的改革計畫將會提出。對於過去績效評比年年欠佳的法人機構，請你們勇敢地揭露出來，而且告訴大家，過去這些辦法是寫在紙上還是真的被執行。對於未來新的經濟部執行的成效，不僅本院會監督，整個社會也會進一步地看你們的表現。次長，請好好努力，好不好？

楊次長偉甫：是。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主席：朱主計長還未到場，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雲林縣政府針對六輕核准了 8 張生煤、石油焦執照，要讓他們繼續營運，接下來聽說還有 13 張執照，是嗎？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這次核准 8 張執照之後，還有 10 張執照在 6 月 11 日就要到期。

**黃委員偉哲：**政府的態度是傾向於核准嗎？

**林局長全能：**事實上，我們現在的能源轉型政策很明確，我們希望 2025 年燃煤比例能夠降到 30%，燃氣比例要增加到 50%，我們現在很積極的在建設燃氣的電廠跟天然氣的輸儲設施，如果在這些設備這幾年之間，沒有辦法完成的話……

**黃委員偉哲：**那些電廠有做出什麼承諾讓你們同意？顯然地方政府跟環團是不滿意的，但是 6 月到 8 月的用電高峰即將來臨，所以政府顯然是做了一些考量，但這樣的考量是否得到業界一定程度的承諾，他們將如何改善，要不然的話，你們變成人質，因為每年夏季到期時，就看你們准不准，如果不准的話，他們就不發電，屆時如果跳電，被罵的還是你們，不是這樣子嗎？

**林局長全能：**是的，我們有要求台塑要做到三個面向的降低空汙措施，第一個就是現在他們有兩部機組是使用石油焦，石油焦的含硫量比較高，所以台塑也願意從源頭停掉，並在最短的時間半年內提出環差的申請，盡快來做。第二個是雲林縣政府有新頒管末的污染排放的標準，台塑必須符合是項標準，這項標準比中央所提出的標準還更加嚴格。第三個是秋冬之際，也就是每年的 10 月到翌年 3 月空氣污染比較嚴重的時候，配合做一些降載，我們大概會從這三部分來努力。

**黃委員偉哲：**這三個條件，我在媒體上有看過，但問題是它從比較高污染的變成低污染的，還要作環差，年底才能提出環差的申請，依照行政作業這樣一番折騰下來，最快要到明年終之後，才有可能得到環差的許可，之後才能更新設備，請問這樣還要讓雲林或中南部地區的汙染改善期程，往後延到何時？

**林局長全能：**這部分我們希望台塑用最快的時間……

**黃委員偉哲：**因為今天如果把燃氣改成燃煤，可能會對環境造成衝擊，所以環差或重做環評也好，要更謹慎嚴格，可是今天是由燃石油焦改成燃氣或其他比較沒有污染的燃料，所以是往較正面的方向改，因此這個環差如果還要這麼多行政程序，甚至有點延宕，我覺得不是很好，因為夏季是用電高峰不能停，冬季空氣品質差也不能停，往左往右都會卡到，我建議能夠盡快加速行政作業流程，好嗎？

**林局長全能：**是，我們會與環保署一起努力。

**黃委員偉哲：**接著請問次長，預算中心曾經提出疑似盜採砂石與實際查核的部分有很大的落差，原因是因為現在都用航照或衛星影像的圖像，這些方式不是比較落後嗎？現在申請航照的精確度怎麼會這麼差，第二，對於盜採砂石的狀況為什麼我們無法清楚了解？現在不是有無人機、空拍機，現在連高中生都可以操作空拍機，拍到很清晰的影像，那我們地面的查緝人員一路殺到疑似盜採的地區之前，先用空拍機去拍有困難嗎？為什麼會造成這種狀況？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剛說的沒有錯，過去的作法是用衛星照片，它不是鎖定在某些特定地點。

**黃委員偉哲：**總共 400 多個疑似盜採點，去查之後，確認的卻只有兩點。

楊次長偉甫：主要的原因就如同我剛剛所報告的，我們是用衛星取得的照片，來看疑似盜採的地點，那是第一個初步的判定，接下來，我們就必須要到現場去了解，這中間會有一個落差，為了要彌補這樣的狀況，誠如剛剛委員所提到的，能否用更好的方法……

黃委員偉哲：更好、更簡便、更節省、更精確的方法。

楊次長偉甫：目前已經開始在採用地面的空拍機，未來假設我們查證有疑似的點後，會再補……

黃委員偉哲：衛星影像是用來看核子設施、飛彈基地，是不得已的方式。

楊次長偉甫：對，他並不是鎖定在一個地點。

黃委員偉哲：是北朝鮮在用的。

楊次長偉甫：對，我們現在會用剛剛您提到的無人空拍機去做現場的查緝，效果就會差很多。

黃委員偉哲：經費比較節省，精確度又比較高，空拍機可能對人員來說比較安全，雖然可能會被不肖的盜採業者擊落或弄掉，但至少它比較安全，而且在確認地點後，再派檢警或是查緝人員前往，就不會勞師動眾。

楊次長偉甫：兩個的差別是，衛星的部分在高空，所以觀看的範圍非常廣，先找到疑似有變異的地方，接下來就是從地面用空拍機下去拍攝，所以這還是要相輔相成。

黃委員偉哲：你剛剛有看到確認比率那麼低，如果中間沒有牽涉到人謀不臧的話，表示大家勞師動眾去到那裡卻常撲空。

楊次長偉甫：所以我們會顯示確認空拍機的效果。

黃委員偉哲：請在中間再加一個程序。另外，方才提到科專的問題，我們真的需要好好思考，過去就有浪費公帑的蚊子館，有時候為了宣示政績和應付樁腳需求，就蓋了一堆蚊子館，這些東西都不需要強辯，不管藍、綠都有，難道現在連科專都要蚊子化嗎？弄了一堆蚊子科專消化預算，結果很多技術都是私人機關已經有的，甚至於這些東西有的已不具研究價值，但因為國會與社會輿論要求科專要有效率，你就用專利數，每次到立法院的報告都說你們拿到多少專利，表面上看是不錯，但事實上就如同剛剛所提的專利無法活化，沒有真的授權出去，所以變成蚊子專利，從蚊子館到蚊子科專，現在變成蚊子專利，所謂蚊子專利就是實用性低，被民間、業界、學界引用或採用的機率很低，別人覺得這項專利沒有用，所以不願意付授權金給你，不願意買這個專利的授權，所以這個專利等到時限一到就沒了，這中間還要付很多的專利維持費，如果碰到這種情形，我們就正本溯源不要蚊子專利，也不要蚊子科專，你們該怎麼做來改善這個現象呢？

主席：請經濟部技術處林簡任技正說明。

林簡任技正浩鉅：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蚊子館的問題，其實科專所建立的各個創新園區，現在都有在經營而且經營的情況非常好，都朝自主的方向在進行。

黃委員偉哲：那我再請問你，每年收到的專利授權費用大概是多少？

林簡任技正浩鉅：每年大概都會逐步提升。

黃委員偉哲：到目前為止提升多少？

林簡任技正浩鉅：目前每年大概 15 億元到 16 億元。



黃委員偉哲：但你光維持專利的費用就要上億元，例如經濟部科專出去有 500 項專利，真的實際上被應用的比率有多少？可否提供書面資料給我。

林簡任技正浩鉅：我們會再提供詳細書面資料。

黃委員偉哲：請提供，第一個被運用並授權出去的專利比率，第二個是授權金，我覺得你要考量實際上科專不是為了消化預算而做，希望能夠拿出具體的成果，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行政院林院長到板橋的光復加壓站進行啟用典禮，兩位也都有在場，應該也有聽到這裡面有很大的爭議，就是為什麼要延宕這麼久？行政院本來核定第二期計畫為民國 95 年到民國 101 年，包括現在的一階、二階都要完成，現在已經民國 106 年了，你認為是什麼原因導致延宕了 5 年，而且要完成第二階還需要兩年的時間，供水還不穩定，請問你認為是什麼原因造成的？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主要的原因是一些原來要設置重要新設施的地點，用地的取得遭到困難，例如光復加壓站這裡需要一個配水池，因為用地上有一些過去掩埋的廢棄物，用地取得後要先做廢棄物的清理，費用相當龐大。

吳委員秉叡：次長，你這樣是只知道後半段，卻不知道前半段，它本來的用地不在棄土這邊，原本是一個南北縱向的土地，現在改成橫向，這是新北市政府在民國 103 年決定的，這個你知道嗎？

楊次長偉甫：我不完全清楚，但是我知道有變更位置。

吳委員秉叡：變更位置之後，更離譜的是新北市政府跟自來水公司講，你們是事業單位，若你們要用地取得，需要你們自己去辦理，他不幫忙辦理，不管是採專案徵收或其他徵收方式都好，原本的地點大部分是公有地，被更換到這個地點後，變成私有地，私有地上面共有一百多個地主，如果地方政府不幫事業單位取得用地的話，卻叫事業單位去完成他的計畫，這樣的困難度你認為事業機構有辦法處理嗎？

楊次長偉甫：我想這個問題非常地複雜，事業機構當然沒有辦法處理，因為他沒有辦法執行公權力，所以這個問題浮現之後，當時經濟部水利署跟國發會都曾介入協調。

吳委員秉叡：介入協調沒有用，他用公文很清楚的跟你說，100 多個地主你自己去想辦法取得用地，唯一能夠用地取得的方式，就是用地價購，個別去談，有這麼好談嗎？大家都知道現在都更，不用說一百多位地主，只要涉及私有財產，假設沒有公權力介入，是不可能的，何況照理來說，這是公用事業，是要提供所有新北市市民都能共飲翡翠水庫的水的好計畫，其原本立意良好，要讓新北市市民共享權益，但現在面對這一百多個地主，他們不幫忙取得用地，卻要用私人價購，現在的徵收辦法是不是也要用市價徵收？法律是不是已經改變了，如果用市價徵收，由地方政府來辦，是否合理？

楊次長偉甫：如果按照法令規定，本來就是這樣子。

吳委員秉叡：對，這就是我要問的問題，地方政府拒不配合，你要怎麼辦？

**楊次長偉甫：**這個案子當時在協調的過程當中，遭遇到很大的阻力就是剛剛委員提到的，不過在用地取得上必須配合地方政府在土地規劃的長遠構想，所以當時是尊重地方政府的一個想法。

**吳委員秉叡：**結果今天本席看到媒體倒果為因，朱市長說，這個計畫改變了，證明我們根本不需要用地取得，他今天在我們自由時報的新北市版是這樣講的，證明用地取得是不需要的，因為你們變更計畫，讓供水時間延宕，使得其他地方要設一些小型加壓站，將來那些地方會不會順利還不知道？但是至少現在不需要原來那些用地，屆時自來水公司倒打你一把說你現在不需要用地取得了。

**楊次長偉甫：**我想這是結果，不是原因。

**吳委員秉叡：**但是以市民來看，你們自來水公司確實不需要那塊用地了。本席認為這件事情在新北市民的眼中，他不會管你是地方政府或是中央政府，甚至有些市民還搞不清楚自來水事業是公用事業，還是政府機關，他們覺得政府應該是一體的，應該是有能力幫他們解決問題的，但因為職權的切割，大家公文的往返，時間一直延宕下去，沒辦法解決問題，這個問題將來很有可能再繼續發生，也不一定會發生在自來水事業處，也不一定是水發生問題，將來有可能是電，也有可能是其他的民生必需品遭遇這樣的問題，照這麼說是沒有辦法了？

**楊次長偉甫：**我想這是一個非常明顯的教訓，未來我建議水利署在提報新計畫的時候，在計畫、規劃的過程當中，就要地方政府一起參與，牽涉到用地取得的部分，在計畫書裡面就要寫得非常清楚，事前就要協調好，並且地方政府要給予承諾，這是我們的計畫。

**吳委員秉叡：**民國 95 年為什麼會核定該項計畫？因為那時候給的配水池，大部分在公有地的土地上，當時縣政府周錫瑋縣長原則是支持的，否則怎麼有辦法核定這個計劃呢？但是你知道民選政府每四年改選一次，改選之後的首長有可能變更他的態度，或是他沒有改變態度，但他就是一付擺爛，他不幫你處理這些問題，所以釜底抽薪，公用事業如果基於公眾利益的需要，再經過一定的程序之下，中央政府能不能來辦徵收？還是一定要地方政府才能辦？

**楊次長偉甫：**我們可能還要再檢討目前的相關法令規定，據我了解，這些土地徵收的程序是在地方政府的管轄。

**吳委員秉叡：**本席知道。

**楊次長偉甫：**但是我們可能要訂一些特別的規定。

**吳委員秉叡：**對，本席來自地方政府，你這個講法，在過去的時空可能不太合理，因為以前徵收都是公告現值加四成，台北縣的地主可能會認為他受到不公平的待遇，但是現在依照法律的規定是市價徵收，如果有一個公平且讓大家信賴的公家機構來認定價格應該是多少，基本上應該就比較沒有這方面的問題，所以本席認為這個地方應該要努力，本席實在很想跳下去幫忙，但是本席多年來多次質詢，得到的結果卻是不配合。再者，最近一個引起很大爭議的問題，就是石門水庫的疏濬，對不對？

**楊次長偉甫：**對。

**吳委員秉叡：**你們要用排洪的方式一併排砂，在阿姆坪那裡蓋隧道，新北市政府表示反對，對不對？

楊次長偉甫：對。

吳委員秉叡：這個案子其實是在馬政府時代定案的，現在新北市政府朱市長反對，他認為排砂之後，整個大漢溪流域因為河床淤積，有可能會增加淹水的機率。次長對此有何說明？

楊次長偉甫：像石門水庫這樣的水庫已經面臨生死存亡關頭的時候，要如何去改善它的淤積問題，必須要多管齊下，當時核定的計畫裡面，確實就是涵蓋面很廣不同方案的組合；但是在開始執行的時候，第一個優先執行的是已經完成的部分，也就是在高污泥的時候，用電廠的排砂孔道將它排出去。接下來要執行的排砂隧道，目前地方政府擔心在洪水退的時候，如果還在砂排的話，會造成下游河道淤積，這部分可以從技術上來克服，我們會再跟朱市長、新北市政府好好溝通。

吳委員秉叡：朱市長說他在桃園縣長任內的時候，雖然他的方案也是洪水排砂，但是他會設 13 個沈澱池沈澱，將污泥固化，壓縮成餅之後再拿去填。

楊次長偉甫：那是其中之一的方案……

吳委員秉叡：現在也不排除這個方案，是可以並行的，對不對？

楊次長偉甫：對。

吳委員秉叡：本席認為大漢溪的河床也應該適當的疏濬，不只是石門水庫需要排砂、排污泥，大漢溪的河床如果墊高的話，也應該要疏濬。過去經濟部水利署一直不敢疏濬大漢溪，擔心的是橋樑安全問題及盜採砂石問題。現在很多縣市讓採砂、堆放、賣砂分屬不同的機構，像宜蘭縣政府即是一例，蘭陽溪下游採砂石是政府負責……

楊次長偉甫：對，現在是採售分離。

吳委員秉叡：採完之後，堆在一個地方，再由另外的機關去標售，這時是以總體積下去計價。採售分離的結果，就不用擔心會有圖利或是濫採的問題。

楊次長偉甫：採售分離已經施行好多年，它可以克服委員剛剛提到的這些問題。

吳委員秉叡：坦白說，朱立倫市長的這個講法，如果沒有經過很詳細的釐清，民眾是聽得懂的；次長講的是技術如何克服的問題，你解釋老半天，市民不一定聽得懂。所以你應該要承諾——大漢溪要採售分離，要適當疏濬污泥與砂石，這樣就不用擔心河床墊高的問題。針對這一點，次長能同意本席的想法嗎？

楊次長偉甫：完全同意委員的想法；如果有不應該淤積的河道淤積之後，有安全上的顧慮，就需要疏濬。到目前為止，大漢溪沒有比較大規模的疏濬，主要是因為還未發現這種現象。

吳委員秉叡：這是次長的說法，身為新莊選區的民意代表，我跟新莊區尤其是住了幾十年的在地住民，有很深的交情，他們一直跟我反應大漢溪其實有淤積，高灘地不斷在增加。本席覺得你們的測量標準、檢驗都應該詳實，如果真有這樣的狀況，本席建議你們必須要去……

楊次長偉甫：好的，這個馬上處理。

吳委員秉叡：像八里的台北商港需要大量的填土，你們讓基隆港來建台北港，台北港如果建得太快，基隆港那邊會有立場矛盾的問題。因為你們填土很慢，要到 2030 年才能初步完成，這樣的效率真的很糟糕。這些砂和淤泥如果沒有運到海邊，海岸線也會有一直侵蝕的問題，拜託經濟部

要從上游水庫到下游河川、海岸線，一併來考慮。

楊次長偉甫：是。

吳委員秉叡：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台水公司郭董事長提到，台水漲價，是從工業用水大戶先行，外傳將較現行價格調漲六成五至八成二，請問楊次長，到底有沒有漲這麼多？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是台水公司自己內部的想法，至目前為止，並未向本部反映。

王委員惠美：那麼經濟部的立場如何？

楊次長偉甫：水價的合理化，是在之前大家就有的共識。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們支持他？

楊次長偉甫：水價的合理化，是勢在必行，但是，所調整的幅度應在多少才是合理，必須經過精算，這些資料必須由水利署核算之後報部討論。

王委員惠美：你們有無腹案？

楊次長偉甫：在過去是有腹案。

王委員惠美：大概要漲多少？你們應讓民眾有心理準備。

楊次長偉甫：民生基本用水的部分，是不會調漲的，換言之，大概有三分之二的一般用戶，是不會調漲的。所調漲的部分是在高用水量用戶。

王委員惠美：那麼是在多少度之內，是所謂的民生用水，而不予漲價？

楊次長偉甫：大概在 20 度以內。

王委員惠美：再往上的部分呢？他說台灣只有在 50 億以上，有一個級距而已。

楊次長偉甫：我想這是台水公司目前的想法，我還沒有看到他的資料。

王委員惠美：所以，等到看到資料，經濟部才會有所裁決，還是你已經有方案了？因為我看他好像在配合你們整體的方向。

楊次長偉甫：現在還沒有方案。

王委員惠美：沒有方案？

楊次長偉甫：是的。

王委員惠美：那麼應如何調整級距，才能有效控制水資源的浪費？

楊次長偉甫：基本上，高用水戶的水價會較高，亦即高用水量的部分會調整，民生用水、基本用水的部分則是不調整的。隨著高用水量的部分，會逐級地往上做調升。

王委員惠美：所以，郭董事長所說的方向也沒錯，就是一定要漲價，只是其調整率有多大，目前經

濟部還不敢明確地講出來，而他較有勇氣，敢講出大概會調漲六成五至八成二，對不對？

楊次長偉甫：這是目前台水公司的想法。

王委員惠美：在大幅度調漲水價的過程中，對於現在岌岌可危的產業，在其經營上，會不會發生困難？

楊次長偉甫：水價的調整，會不會造成產業的成本增加？我們在之前曾對此做過研究，也與工商團體進行討論，基本上，這部分的影響非常地少；但是，是否在有些地區，可能對於缺水會造成的影響，此一部分，目前水利署在努力了解中，未來的前瞻計畫，也會將此列為重點。

王委員惠美：所以，我相信應該是這次的缺水狀況，加速了你們在這方面政策的執行，是嗎？

楊次長偉甫：缺水的狀況，目前都在掌握中。但是，未來產業的發展，在某些重點地區，可能有較大用水量的產業欲做投資，我們必須要預做準備，這部分是在配合規劃進行中。

王委員惠美：從 102 年至 104 年底，全國各縣市列管的未登記工廠廠數，在 102 年有 8,885 家，到了 104 年有 1 萬 0,549 家，其中在新北市有 3,000 多家，台中、高雄、彰化有 1,157 家，從這個數字來看，國內未登記工廠的問題，一直是懸而未決，也是經濟部必須面對的問題。但是，因為環保意識的高漲，讓未登記工廠的議題，背負了不少的原罪。請問次長，對於未登記工廠的問題，經濟部將如何解決？

楊次長偉甫：目前正在規劃的前瞻基礎建設中，有一個計畫是配合地方政府開闢一些較為小型的園區，讓這些未登記的工廠，能夠有一個合乎規劃的污水處理等管制措施的聚落，讓他們能夠移入，其他的部分，當然需要輔導其合法化，關於此部分，能否由工業局作一補充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游副局長說明。

游副局長振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未登記工廠的部分，可分為兩種處理方式：第一，是在行政院核定的輔導方案中的特定區，以個案在處理，目前都是在處理程序中，包括彰化地區有七個特定區，其中五個已經調整為一般農業區，就依程序進行處理，這是既有方案的部分。第二，就是透過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如果在這個範圍內有涵蓋未登記工廠的話，就藉由開發的方式，在它有一定負擔的情況下，輔導其合法生產。以上是我們以兩種方式及兩種程序在處理這個問題的情形。

王委員惠美：你所講的就是前瞻計畫中的十大幸福工程，小型產業園區計畫嗎？

游副局長振偉：對。小型產業園區計畫是為了開發小型園區，但在開發的過程中，地方政府勘選土地時，若範圍內有涵蓋未登記工廠的話，就可以利用這個方案。

王委員惠美：好，那麼必須要有一個園區的概念嗎？若地主反對呢？因為這案子都是在農地上執行，其上有農地、違章工廠或符合臨登資格的人，在這個過程中，當然是臨登者非常高興，因為他過去就一直期望可以就地合法，然而，其周遭的農地擁有者就不見得了，你們將如何克服這個問題？

再者，林全院長認為可以用特別預算來匡列經費，若扯上了違章工廠，此一做法是否妥當？是否符合公平正義？會不會遭批評為就地合法化？你們的態度為何？此一小型產業園區之規劃，與就地合法可以直接聯結嗎？

游副局長振偉：向委員報告，這不是直接就聯結，也非無條件地直接讓他就地合法，包括開發園區時有負擔工程費用的部分，將來如果這些既有的工廠，在原地透過輔導化的程序，讓其合法經營，他也要依其場地比例負擔園區的開發費用，並非無條件地讓他就地合法。

王委員惠美：那麼在其旁邊的農地呢？你們是採價格徵收？或是其他方式？

游副局長振偉：原則上，現在新的園區開發，大概都無法以強制徵收的方式來進行，我們希望未來這個部分，由地方政府去協調，採用協議價購或合作開發的方式。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現在是先畫一個餅，剩下的由地方政府去處理，而地方的抗爭，也由地方政府去處理，是嗎？因此，你們所謂的前瞻性的十大幸福工程，搞到最後，是放任讓大家相互砍殺，不是嗎？

游副局長振偉：關於這部分，有些地方政府本就有些既有的計畫，想要開發一些園區，以提供就業機會。我剛才也特別向委員報告，開發在地型園區，是為了提供在地就業及在地生產，這是主要的目的，而如果剛好在勘選的範圍內有臨登工廠，就附帶地要求其擔負一定的費用之後……

王委員惠美：可是你們的面積限制是在 30 公頃啊！若是限制在 30 公頃以內，勢必會牽涉到非常多的農地，即使像頂番婆這麼大型的既有聚落，還是會牽涉到非常優良的農地，這個問題你們如何解決？會不會又被一些農政單位拿出來進行檢討？我相信林全院長一直很擔心將之納入前瞻計畫中，應該還是顧慮此問題，但你們現在就很沒 guts，要將它丟給地方政府，一旦地方政府沒有擔當，又要怎麼辦？

游副局長振偉：頂番婆的計畫不是要直接適用到在地型產業園區，而是在行政院의 專案計畫中，該專案計畫目前在執行，由政務委員組成的專案小組，透過內政部先進行整體區域的規劃之後，……

王委員惠美：你們的規劃總會有一個範圍，對不對？可否舉例，有哪個範圍，能夠有個 30 公頃，而且沒有抗爭的土地？你們連在推的兩甲，都是因為那些人剛好財力夠，已買好附近的土地了。但是，一旦有與其他人合併的土地，有幾個人可以過關啊！更何況你們的面積又劃到 20、30 公頃，我很擔心你們又是畫了一個大餅在空中飛，將如何落實？

游副局長振偉：面積不一定須達 30 公頃，大約是 5 以上、30 以下的範圍，或是更大都沒有關係。

王委員惠美：所以，這與市地重劃的概念差不多了。

游副局長振偉：就是開發園區，提供就業機會的一個輔導計畫。

王委員惠美：這樣就要花費 200 至 250 億元。

游副局長振偉：是涵蓋全省各地方政府，包括剛才參加公聽會的很多地方政府，都提出他們有開發園區的需求，我們會透過這個計畫，來協助地方政府開發在地型園區。

王委員惠美：現在還有個問題，就是真正要投資產業的企業，他們無法買到較為便宜的土地，這個問題你應該很清楚，請問政府如何協助其取得土地？這是很重要的事。

游副局長振偉：首先，取得土地需透過協調；其次，關於開發成本的部分，因它直接反映到未來的售價及租金。所以，此次的前瞻計畫中編列的了 200 億元，協助地方政府開發，相信有此筆經費挹注之後，能夠降低他們的開發成本，才能提供較為平價及適用的產業用地。

王委員惠美：你的大方向是對的，但是，要真正落實到產業園區，仍是困難重重。本席必須再次強調，現在想要從事生產的人，真的是找不到土地，而真正的工業用地卻被一些投資客所壟斷，甚至很多人發現炒地皮，竟然比從事產業還好賺，就連產業也不做了，這是一個很大的落差，在這個過程中，我還是要拜託你們，不論如何，對於想要根留台灣的業者，他們缺人、缺電、缺水、缺地、缺技術、缺人才等，你們還是應該努力幫他們解決問題，好不好？

游副局長振偉：是。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改提書面。

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楊次長有關綠能建設的問題，綠能包括太陽能、風電及水力發電，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郭委員正亮：那麼你預估今年大概可以提供多少 GW？

楊次長偉甫：若我未記錯，到目前為止，風電的部分，現況是 680 萬 MW。

郭委員正亮：不是，我是問一年可以增加多少？

楊次長偉甫：照 2025 年來看，整體的綠能百分比是 20%。

郭委員正亮：那是你的理想值。我現在是要問你，今年實際上能增加多少？

楊次長偉甫：這部分能否讓能源局局長說明。

郭委員正亮：好。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再生能源的發展上，主力是太陽光電及離岸風力發電的推動，在太陽光電方面，我們希望明年下半年會累積增加 1.52GW。

郭委員正亮：是 1.52？

林局長全能：對。

郭委員正亮：那麼在風電的部分呢？

林局長全能：風電的部分可能需要久些，希望在 2020 年能有 520MW 的設置量。

郭委員正亮：你知道太陽能目前實際執行的狀況嗎？

林局長全能：目前累積到……

郭委員正亮：我舉例告訴你，我查過在雲林民間做的最大戶，他們面臨到農地整合的問題，可是因為與台電簽了約，往往一簽就是 20 年，必須一簽就立刻上路，可是他們沒有等待土地整合的時間，往往簽了一塊，就要上路了，結果你去現場看，都是破破碎碎的畫面，為何你們在土地整合的部分，不能協調農委會，與當地縣市長介入協助呢？

林局長全能：向委員報告，事實上，現在的處理方式，就是朝向您所說的方式進行整合，例如，在地層下陷、不利耕作的部分，現在都是運用專區的方式……

郭委員正亮：這些我都知道，你們也劃出了一些區域，可是還是有私地主，私地主不一定每個人都

會同意嘛。

林局長全能：是的，整合那些私地主是較為困難，這部分……

郭委員正亮：日本在福島核災之後，就全力發展太陽能，一年所增加的量是 10GW，結果你現在告訴本席，台灣在明年下半年是增加 1.52GW，這樣的進度，要做非核家園，不是笑死人了嗎？日本是連續三年，每年都做 10GW 啊！

我再提另一種情況，你知道中北部若要取得土地較為困難，所以，往往必須運用既有工業區的廠房屋頂，這些是公司一家家地談，你知道嗎？

林局長全能：是。

郭委員正亮：你們為何不能協調工業局，讓整區能夠出來跟公司談呢？你們為何不做這件事呢？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林局長全能：我知道。

郭委員正亮：現況是，中北部運用工業區的屋頂發電，也是零零碎碎的，在中南部，只要是用荒地來發電，因為私地主很難整合，所以，其面積也是零零碎碎的。但在德國及日本，都不是如此。人家都是整區整區，由政府協助整合好，讓民間直接介入，所以，他們的量，累積非常地快。你們若沒有協助業者進行整合，你憑什麼說可以做到？說太陽能發電能夠做到何種程度？

林局長全能：所以，剛才有向委員報告，現在的方式就是希望能夠做整區的整合……

郭委員正亮：在農地方面，你沒有權力，必須由農委會及地方政府去做，但是，工業區方面，至少是在你們的權力下啊！

林局長全能：工業區的部分，有透過工業區服務中心協助做整合。

郭委員正亮：那麼有沒有做嘛？你們能源局可能都是這麼希望，但是工業局局長理不理你呢？能源局有其理想值，但是真的執行後，我就發現，農地很難整合，縣市長或農委會未介入協助，若是工業局也未介入協助，則土地就是零碎的，你們能源局怎麼想，是沒有用的。

林局長全能：這個部分，現在行政院有能源辦公室在進行……

郭委員正亮：這個我都知道。那都是沒有用的，都是在看雲頂，我在談的是執行面的問題。再談有關離岸風電方面，你認為一年可以做多少 GW？

林局長全能：依照我們的規劃，希望在 2020 年能夠做到 520MW，之後希望一個年度會有 500MW。

郭委員正亮：500MW？

林局長全能：對，每年會有 500MW。

郭委員正亮：我們的風電一年只有 500MW？

林局長全能：對，我們希望能在 2025 年達到 3GW 的設置量。

郭委員正亮：那麼到了 2025 年，核一、核二及核三陸續退役，核四未啟用，你要增加多少 GW 的電呢？

林局長全能：事實上，我們不是純粹以再生能源來取代核能，對於邁向非核家園，有不同的多元能源來取代……



郭委員正亮：你們這樣怎麼可能會有 20%？因為你剛才說風電一年只有 500MW。

林局長全能：累積到 2025 年，會有 3GW 的設置量。

郭委員正亮：你們的目標值這麼低嗎？

林局長全能：目前設定的目標只是如此。在太陽光電方面是 20GW，其他還有水力、沼氣發電等。

郭委員正亮：關於離岸風電方面，我就不質詢了，因為只有 3GW，太小了，是很容易達到的目標。但太陽能的 20GW，怎麼可能達到呢？

林局長全能：所以，我們而努力朝向剛才委員所提到的方式，必須做土地的盤點及整合，有些是國家的土地，就由能源局自己來做，對外公告招商遴選；如果涉及到民間，例如不利耕作的農地，需要農委會的協助，現在是由行政院能源辦公室協助我們進行整合。

郭委員正亮：不是啦！這不是整合，真的下去做的業主就會碰到實際的問題，例如個別地主未同時同意，可能就會個別簽約，不是嗎？

林局長全能：是。

郭委員正亮：一旦簽約之後，台電就去找他了，要求他要上網。他急啊！因為他要有收入啊！期限是 20 年，他要立刻有收入，當然就急著上網，所以就變成不同地主在不同時間上網，這樣零零碎碎、不同時間上網，怎麼會有效發電呢？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林局長全能：我知道。

郭委員正亮：這就是現況，你承認嗎？

林局長全能：是，現況是這樣子沒錯，不過有一些是屬於分散型，不一定要整合開發。

郭委員正亮：不！我告訴你，雲林的地都很大，可是現在雲林的太陽能整片發電的非常、非常少，都是一個洞、一個洞的啦！請你們具體去了解實際發電的狀況和你們的理想值落差有多大，好不好？

林局長全能：是。

郭委員正亮：這絕對不是經濟部能源局這個決策層的問題，而是執行的問題。如果是非農地、牽涉到工業局的地，我認為工業局應該要立刻拿出辦法，例如工業區要成片提供，而不是個別公司一家、一家去談。局長，你做得到嗎？

林局長全能：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郭委員正亮：這不是你的職權，我是請工業局來回答。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游副局長說明。

游副局長振偉：主席、各位委員。工業區之所以一家、一家談，是因為工業區內的工廠都是私有化，所以工業區……

郭委員正亮：臺灣每個人都以此為藉口。

游副局長振偉：所以我們會去協調。

郭委員正亮：你以為日本不是這樣嗎？你以為日本是共產國家啊？為什麼日本有辦法整合起來，與民間公司直接簽約呢？這表示他們政府有在做事嘛！你只是推託，說那是民間公司、是私人農戶，所以就讓公司自己去搞，都沒有你的事耶！

**游副局長振偉：**這部分我們當然會和能源局合作，召集區內有大面積屋頂的工廠，向他們說明相關的辦法、規定等等。我們會和能源局合作，一起向業者說明，說明之後……

**郭委員正亮：**副局長，你要拿出賞罰啦！不然他們來聽之後，讓他自己決定要不要加入，到時候還是零零碎碎的啊！你們能源局一定要去研究日本是怎麼做到的，人家一年可以做 10GW 耶！我們臺灣再差，一年也應該做 2GW、3GW 吧！為什麼日本和德國可以成片來做，我們就是破破碎碎的？人家也沒有一個洞、一個洞啊！這才是真正的問題。我知道有一些並非經濟部的問題，可是你們也要嘗試讓我們了解，好不好？以上，謝謝。

**游副局長振偉：**謝謝委員。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經濟部的決算，與其討論決算、討論過去的事情，不如談一些能夠防範於未然的事，避免未來再犯下同樣的錯誤。

首先，我們要談前瞻基礎建設。記得在公聽會，本席曾就風力發電進行發言，針對目前的離岸風力發電，我們必須要做好本土產業的提升及保護。另外，有很多技術是落在外國人手中，包含船隊、風機等等，甚至最近碼頭的建置也已經開始著手進行了，為避免落入外國人手中，成為外資的附庸，我們要思考如何讓這個行業永續發展。前次本席在公聽會上提了許多意見，不曉得次長有無接收到這些訊息？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那天公聽會我也在場，剛才施委員提到的相關基礎建設，包括風機本身、運維碼頭、水下碼頭、重件碼頭等規劃，目前都在這個計畫的整體配置當中。

**施委員義芳：**本席樂見未來你能夠學習國外的技術、完成碼頭的建置。

今天本席要和你談一談太陽能的部分。根據經濟部的規劃，地面型太陽能光電的裝置目標為 17GW、屋頂型為 3GW，政府準備投入 3.4 億元的預算及 3.4 億元的特別預算，合計 6.8 億元；國營事業的部分，預估台電要投入 536 億元；民間的投資金額更大，要投入 9,395 億元，這是一個相當大的乘數效果。請問次長，我們是只要達到太陽能發電的目標就好，還是要去扶植國內的太陽能產業？

**楊次長偉甫：**國內的太陽能發電產業相當成熟，目前比較缺乏的是系統整合，所以在太陽光電這一塊，未來的策略是把國內廠商既有的能量發揮到最大，然後把國內和國外技術水準的差異性拉出來，儘量使用本土太陽光電廠商製造出來的產品。另外，更重要的是系統整合的部分，所以在 2 年推動計畫當中，我們是先把重點放在系統整合這一塊。

**施委員義芳：**好，不過根據能源局的資訊，這 9,395 億元的民間投資並不是從產業上游來估算，而是從末端，它是利用每 10 平方公尺的太陽能板會產生 1KW 的電力以及 6 萬元的成本來推估，請問這個數字是否正確？

**楊次長偉甫：**這個問題能否由能源局林局長來回答？

**施委員義芳：**可以。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剛才委員垂詢的問題，事實上，國內太陽光電的電池製造產業非常完整，他們都是從上游一直做到下游的模組，所以我們推估設置量的時候，就以模組的成本來計算。

施委員義芳：所以你沒有否認是從末端估算的？

林局長全能：是，這樣是把上、中、下游整合起來做推估。

施委員義芳：本席要請你看一下目前全球太陽能產業的發展情況，韓國的韓華集團已經整合了德國、韓國、中國等地的企業，成為全球最大的太陽能電池公司。過去台積電也曾經投資茂迪，與台達電分占市場的第 6 名和第 5 名，更擠進全球前 10 大，是相當優秀的公司。請問經濟部不知道這些公司獲利的情形？整個太陽能產業的獲利情形為何？

林局長全能：這是屬於比較上游的製造部分，不過這 1、2 年的狀況應該不是很好。

施委員義芳：這個產業不是很好，本席要請你看一下，這兩家公司除了 2009 年有賺錢以外，2011 年至 2016 年都呈現虧損狀態，甚至大量虧損，最高峰每股曾經虧損 11.52 元；新日光也有 9.69 元的虧損。在虧損這麼嚴重的情形之下，國家鼓勵、扶植一個產業的做法就只是叫他發電，而不管他的生死嗎？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代理局長說明。

呂代理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我補充說明一下，關於產業的推動，其實產業本身都有持續在進行研發，價格和 EPS 獲利會有這樣的情形，有時候是因為國際間產能過剩，甚至還有反傾銷、反補貼（雙反）等控訴，造成他在經營上比較辛苦。所以我們在綠能方案裡頭，當然就希望在國內提供試驗的機會，讓他能夠把研發做得更好，關於這個部分，經濟部能源局和工業局都會努力。

施委員義芳：在 EPS 虧損那麼嚴重的情況之下，你要讓他活下去不太可能，他只能夠期待在股票市場拉高股價之類的。另外，有關政府對這方面的扶植，請問過去這段時間政府到底做了什麼？

呂代理局長正華：有關太陽光電的研發計畫，經濟部工業局所負責的是創新平台計畫，技術處則是 A+計畫。據我的了解，茂迪公司就曾經申請過這些研發補助。

第二個，在系統整合的部分，廠商可能有需要在國外進行電廠的布建，所以我們就成立了系統整合推動辦公室，提供相關的協助，甚至有些廠商可能需要融資，我們也會協調輸出入銀行，看能否提供資金，以上報告。

施委員義芳：公司持續虧損，他是一定活不下去的。2009 年台積電投資了兩家公司，分別為台積固態照明和台積太陽能，但是這幾家公司卻多年虧損。台積電的張忠謀相當善於經營，連他都面臨這樣的狀況，所以 5、6 年以後他就退場了。2016 年茂迪也是一樣，決定退出太陽能的領域，6 年之後，他決定慘痛認賠，請問這個產業到底面臨什麼情形？

呂代理局長正華：台積太陽能發展的是 CIGS 薄膜技術，它的轉換效率領先全球，可是就如剛才所提到的，太陽能發電產業面臨國際的競爭，尤其是對岸中國大陸的擴產，造成市場供需失衡，因此在國際上，它的售價就不容易有競爭力。台積電自己有做調整，而其他廠商也是希望在一

些利基市場尋求更多的發揮，以上。

施委員義芳：接下來，關於種電和賣電的部分，我們有沒有限制使用國內的產品？還是任何國家（包括中國）的品牌、組件都可以？

林局長全能：如果是委員所垂詢的太陽光電，目前中國大陸的模組是不能進來的。

施委員義芳：在種電的部分，能源局預估 17GW 要有 22,500 公頃。以政府的建蔽率約 60%來計算，要有 42,500 公頃。你知道 42,500 公頃多大嗎？相當於臺北市的 1.56 倍。這時候農委會說它只能找到 6,500 公頃，僅占 15%，關於這部分，未來經濟部打算怎麼做？

林局長全能：沒有錯，如果 2025 年地面型要達到 17GW 的設置量，確實需要大量的土地，我們現在有幾個處理方法，第一個是繼續盤點土地的供應，除了不利耕種農地之外，我們也要和養殖業結合，研發水面型的太陽光電。而在滯洪池、水庫方面，我們也在做適當的發展。另外，目前還有很多國有土地未使用，如鹽業用地，我們會做進一步的盤點，把它釋放出來做太陽光電。

第二個是提高發電效率。我們要支持國內比較高效率的模組，當單位發電數量增加的時候，所需要的土地面積就可以降低。我們會從這兩方面來進行。

施委員義芳：你剛才說土地的部分你要做評估，請問大概需要多久？

林局長全能：我們希望在今年底能夠進一步掌握我們所需要的土地。

施委員義芳：年底是指什麼時候？

林局長全能：12 月。

施委員義芳：現在幾月？

林局長全能：現在是 4 月多。

施委員義芳：次長，太久了吧！

楊次長偉甫：這個部分我們會加速辦理，因為誠如剛才……

施委員義芳：加速是多久？4 個月夠不夠？

楊次長偉甫：因為這還牽涉到相關的部會……

施委員義芳：4 個月夠不夠？

楊次長偉甫：我們來努力。

施委員義芳：4 個月好不好？

楊次長偉甫：我們來努力。

施委員義芳：你還要交報告耶！不是只有努力而已，你還要交報告到本席的辦公室。

楊次長偉甫：我們來協調，這牽涉到相關的部會，我們一起來努力。

施委員義芳：給你 4 個月的時間，好不好？

楊次長偉甫：好。

施委員義芳：好，謝謝。

楊次長偉甫：謝謝委員。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決算部分，我想針對智慧電動車一案來請教經濟部。你們在 2010 年至 2016 年辦理了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希望 7 年能生產 10 萬輛智慧電動車。但事實上，根據我這邊估算出來的數字，2010 年至 2013 年實際的達成率只有 9.57%，公務車的部分只有 34.62%，達成率相當低。這 7 年的成果和你們 10 萬輛的目標相差非常遠，請問次長清不清楚這個案子的來龍去脈？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很抱歉，這個部分可能要請工業局來回答。

余委員宛如：好，請問呂代理局長，當初是哪一個辦公室、哪些人做出這麼離譜的計畫？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代理局長說明。

呂代理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2010 年我們經濟部為了發展智慧電動車輛，就成立了一個智慧電動車輛推動辦公室，希望能積極推動，達成這個目標。後來國際間一些主要車廠對電動車的發展都趨緩，主要的原因當然包括能源價格的改變，石油本來漲到 100 美元以上，後來又跌回來，所以有些廠商的研發進程就放緩了。同時，對於國內的車廠而言，電動車的研發包括四輪、二輪、私家車、電動大客車，以及充電站等設施與相關環境的建置，所以目標確實有下修的情況。

關於四輪的部分，剛才委員有提出實際的達成率，這我們當然要做進一步的檢討。兩輪的部分……

余委員宛如：不好意思，因為我的時間很有限，請問你們檢討了嗎？

呂代理局長正華：近期院裡頭有召開相關會議，昨天我們也到院裡頭做報告了，對於推動上所遇到的瓶頸該怎麼克服、未來如何植基於產業發展來推動智慧電動車輛、同時兼顧到空氣污染減量，在院裡都有……

余委員宛如：這樣看起來真的很像是詐騙集團在騙預算，請問審計長，你知道整個行動方案編列了多少預算嗎？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經濟部在編列預算時，也將補助計畫下修到 14 億 7,000 萬元……

余委員宛如：為期幾年？

林審計長慶隆：本來是到 102 年底為止，後來這個計畫變更為 100 年至 105 年度，整個經費由 96 億元下修到 14 億元。

余委員宛如：請問審計長，你建議要怎麼檢討？該追查哪些單位？誰失職、需要懲處？哪些法規應該要做全盤性的調查？因為這很顯然是畫了一個大餅，實際成果與預期落差甚多，請問審計長，你的建議是什麼？

林審計長慶隆：關於這部分，剛才主管機關有做了一些說明，在車輛的部分，其實大客車是國內主要的污染源之一，基於永續發展，這方面還有待幾個部會來克服。目前我們初步也蒐集了一些資料，除了工業局在產業面的推動之外……

余委員宛如：我不要講未來的事情，我要問你的是，對於過去預算編列的失能，你們要怎麼調查、懲處？有沒有相關的追究辦法？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希望政策在推動時，幾個相關部會要先做整合，包括環保署和交通部。例如雖然交通部有補助大客車，可是他補助的是一般傳統客車和低底盤客車，沒有特別把重點放在電動大客車，也沒有與環保署的補助結合，所以我們有提出相關意見，希望幾個部會能夠整合。而在工業局這方面，我們希望能夠提升電儲技術，強化它的電力……

余委員宛如：我聽起來，這是你對未來的建議，所以這個案子就這樣草率地過了，預算花掉就船過水無痕了嗎？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

余委員宛如：沒關係。次長，你們預估的生產量和實際達成的數字差非常多，我期待你重啟調查、針對此案進行檢討的時候，能夠真的去理解到底發生什麼問題，怎麼會做出這麼離譜的案子。

另外，我想讓你看一些數據。我們剛才聽到呂代理局長表示，這是因為大環境改變、全球競爭放緩等，我沒有看到工業局真的有對這個案子深切檢討，反而在 2014 年提出修正計畫，把智慧電動車方案納入 2014 年至 2017 年的電動機車產業精進計畫。換句話講，就是把機車也放入這個方案，提升它的目標數量。照理講，你們先前的案子已經摔了一跤，有過經驗，學習曲線應該是越來越好。可是從數據來看，2014 年你們實際推動的數量是 80 輛，2015 年甚至還往下跌到 67 輛。兩年的達成率合計只有 42.61%，可是投入的經費比率非常高，第 1 年的預算執行率甚至還達到 96.46%。換句話講，你們的達成率非常低，預算執行率卻非常高，這有無預算浮編或浮濫消耗預算的可能性？

楊次長偉甫：從這個表來看，確實非常需要深入地檢討。

余委員宛如：我今天指出這件事情也是期待你們能夠深切地檢討。

另外，從這個專案上，我期待經濟部至少能夠學到兩個經驗。第一個，電動車或新興產業計畫不是經濟部主導就可以處理的，你們能夠做的是協助產業發展。我們知道在臺灣，消費者或民眾使用車輛的習慣已經有既定的市場趨性。除了蘿蔔之外，你還要有棒子，換句話講，你非常需要其他部會一起來處理。這件事情就很像最近衛福部說要成立少子化辦公室一樣，衛福部竟然覺得他們可以處理少子化這件事情，這實在很好笑。

第二個，從案子的推出、實際預算的編列到花用，我拜託你們有點責任感好不好？拜託有點責任感好不好？這都是我們民眾的納稅錢，這個案子根本沒有規劃好，投入經費之後，執行率那麼低，理由一大堆，我們身為民代可以接受嗎？上述這兩件事情，我希望你們可以好好地注意。

另外，啟動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之後，有 10 個單位獲得補助，其中裕隆集團獲得了 5 年 2.95 億元的補助，但實際上只生產了 312 輛電動車。你們未來到底打算怎麼處理這件事情？是繼續補助裕隆集團，還是繼續用一些虛假的數字來執行這些計畫？

楊次長偉甫：這個我們會來檢討，因為這個計畫是到 2017 年為止，也就是今年。如果它不值得再往下推的話，我們當然就不會繼續做下去。

另外，在空污防制計畫裡面，電動機車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政策工具……

余委員宛如：對，的確。

楊次長偉甫：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檢討之後，也會反映到這個新推動的計畫裡面。

余委員宛如：是，我拿這個案子出來就是希望你們能深切反省。我要再次強調，新的產業和過去你們主導的計畫方式已經完全不一樣了，你們要做的是把市場重新騰空出來，讓新的產業能夠進入，而不只是以提出計畫的方式來執行。

另外，呂代理局長，我們知道科技產業要掛牌的話，需要工業局簽署許可，但是最近聽說如果他們有累虧、淨值為負的情形，還是可以掛牌，是不是有這件事情？

呂代理局長正華：科技類股上市或上櫃的事宜，法令都有一定的規定。如果它是屬於類似美國那斯達克這種科技類股，具有產品或技術，工業局邀請專家學者審議之後，我們會把審議的結果送回櫃買中心或交易所，由他們依程序去做上市櫃的申請。

余委員宛如：最近已經在做修訂了，最快什麼時候會把報告送到櫃買中心？

呂代理局長正華：審查的制度我們會持續精進，如果某些特定產業有此需求，且其產品或技術有未來性、有潛力，儘管它在研發上仍然有不確定性……

余委員宛如：那有沒有包含電子商務類？

呂代理局長正華：電子商務類的部分，過去已經包含在網際網路上市的相關規定了，但其實只要它符合新興事業，有產品、有好的技術就能提出申請。

余委員宛如：謝謝。最後，請次長給我們辦公室一份詳細的調查報告，包含當初提出智慧電動車方案的辦公室或這群人，以及你們執行的細節等等，我們要知道人事和整個流程，再麻煩你們，謝謝。

楊次長偉甫：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前瞻計畫經濟部負責幾項？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水環境和綠能科技建設。

賴委員士葆：預算是多少？

楊次長偉甫：水環境是兩千一百多億元。

賴委員士葆：綠能呢？

楊次長偉甫：綠能是兩百五十四億多元。

賴委員士葆：數位是不是你們負責？

楊次長偉甫：數位也是我們的。

賴委員士葆：數位的預算是多少？

楊次長偉甫：84 億 9,000 萬元。

賴委員士葆：雖然名稱有「前瞻」2 字，但其實這裡面有一半、四千多億元是地方建設，老實講，需要每一個縣市都有輕軌嗎？這是道地的綁樁啦！根據外界和學者的意見，真正前瞻的只有 2

個，一個是綠能，一個是數位。

你剛才說數位是八十幾億元？

楊次長偉甫：84 億 9,000 萬元。

賴委員士葆：綠能才兩百多億元，兩個加起來三百多億元。

楊次長偉甫：剛才講的綠能兩百多億元是指特別預算，整個綠能基礎建設有一百五十……

賴委員士葆：我們講的是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這麼重要的兩項建設加起來才三百多億元，所以真正的前瞻建設還不到 10%。這 8,800 億元當中，外界認為真的有前瞻性的，一個叫綠能，一個叫數位，連水資源都不是。這兩個加起來三百多億元，除以八千多億元或 1 兆元，僅占 4% 左右，這很難看耶！

楊次長偉甫：綠能的部分，雖然政府投資的占比不高，但是它會引進一些民間投入，這個部分就有九千多億元。

賴委員士葆：林審計長，必也正名乎，我們至少要定義什麼叫前瞻嘛！就是最 frontier、最 advance 的，對不對？外界看成這樣子，你們審計部難道都沒有一點意見嗎？軌道工業占一半是前瞻嗎？一點都不前瞻嘛！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連這個計畫的條例都還沒有通過。

賴委員士葆：審計部要評估啊！你要有意見啊！老實講，如果你問我最前瞻的是什麼？就是林奏延部長說的，6 歲以下的小孩子由政府來照顧，那個最前瞻！今天年改吵翻天、打翻天是為什麼？就是因為生之者寡、食之者眾。小孩子越生越少，我們現在平均一年生 20 萬個小孩子，如果能夠增加 10 萬，會變成 30 萬。這 30 萬人都由政府來養，以一個月 2 萬元來算，那就是 60 億元，對不對？60 億元乘以 12 是 720 億元。從前瞻計畫裡面切 720 億元來做做看。

主計長對此有何看法？你當過健保局的總經理，你多少也懂一點，這是國安問題啊！真正的前瞻在這裡啊！軌道怎麼會是前瞻？那是綁樁啊！這個才前瞻嘛！對不對？一舉好幾得啊！現在我們的出生率全世界倒數第一，如果大家鼓勵年輕人生孩子，小孩子越來越多，年金的問題就不會吵翻天啦！你覺得有沒有道理？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所講的是國家未來的人口計畫，那應該是屬於一般公務預算，前瞻基礎建設比較偏向於資本門，謝謝。

賴委員士葆：不是啦！你們把它放進來的話，那就是前瞻計畫的一環，為什麼不可以呢？對不對？不然你也可以把公務預算其他的部分撥掉，把這個放進來。林奏延是 5 月 20 日之後上任的衛福部長，講起來他也是民進黨的官員，他提出這個構想之後，衛福部成立了少子化辦公室，有經費嗎？主計總處要大膽的接應、接球啊！你們把這些預算編進來，一年花個幾百億元鼓勵生產，以後年金的問題就慢慢解決了，這是好題目、好主意啊！不要管資本門或經常門這種技術問題，你當過健保局總經理，你不覺得這是很好的想法嗎？先不要管資本門或經常門，你同意這個構想嗎？



朱主計長澤民：人口政策是很重要的一環，內政部和國發會都有相關的規劃。

賴委員士葆：不是，主計總處也有這個責任、這個權力嘛！你也可以說，為了因應少子化的問題，這部分要加強，預算多編一點，對不對？林奏延是部長耶！他講了以後沒有人接！沒有人敢接啊！大家都在等蔡總統的意見，可是他沒有表達意見，我認為這比那個前瞻的點子好太多啦！對不對？不過我看你不太敢答，主計長請回。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賴委員士葆：審計長，你也要注意這件事情。

我再繼續請教經濟部，今年會缺水嗎？

楊次長偉甫：以目前中部以北的水情來看，最危險的時機應該已經過去了，不過因為石門水庫的容量還是非常小，所以這段時間還是要節約用水。基本上，今年最壞的情況已經差不多過去了。而中部以南……

賴委員士葆：南部是第二階段限水，不是嗎？

楊次長偉甫：中部以南，目前嘉義、臺南、高雄都是在第一階段限水、亦即夜間減壓供水的階段，不過最近幾天的雨勢多多少少會為集水區帶來一些雨量，目前的情況還在我們的掌握當中。我們預期 4 月底之前不會進入到二階段限水，5 月底之前不會進入到三階段限水，我們還在努力當中，應該可以達到這個目標。

賴委員士葆：今年的水價會漲嗎？

楊次長偉甫：目前沒有調漲水價的計畫。

賴委員士葆：沒有要調漲工業用水？

楊次長偉甫：沒有。

賴委員士葆：那會限電嗎？今年會不會限電？

楊次長偉甫：我們盡全力確保不會限電。

賴委員士葆：你們從日本弄了兩部機組，可是現在環評不過，不是嗎？

楊次長偉甫：那個已經過了。

賴委員士葆：所以今年不會限電？

楊次長偉甫：目前正全力維持供電的穩定。有一些機組歲修以後要再如期上場；有一些運轉當中的機組要維持正常運轉，我們全力維持不會限電。

賴委員士葆：現在備轉容量是多少？

楊次長偉甫：今天相當低，只有 3.3%。

賴委員士葆：這不危險嗎？低於 6% 不就是危險了嗎？

楊次長偉甫：對，在 6% 以下就非常緊張。昨天還略高於 5%，今天只有 3.3%，這和氣候有直接的關係，不過目前我們會全力維持它的穩定。

賴委員士葆：今天天氣沒那麼熱，怎麼會只有 3% 呢？

楊次長偉甫：3.3% 左右。

賴委員士葆：其實到 6% 以下就危險了，對不對？

楊次長偉甫：對。

賴委員士葆：次長，核四廠要怎麼處理？要不要廢掉？

楊次長偉甫：目前核四是不運轉的，我們預計 2025 年要達到非核家園，所以核四是不會運轉的。

賴委員士葆：會不會廢掉？

楊次長偉甫：目前還在維持其資產價值的存在，未來……

賴委員士葆：外面很多環保團體都要求廢掉，請問審計長，如果廢掉，帳怎麼處理？

林審計長慶隆：照會計準則來講，我們有提出預警意見，它本身可以產生的價值或是目前可用的價值，應該在帳面上有所表達，台電公司也會照會計準則的規定進行評估。

賴委員士葆：假如把核四廢掉，它就變成負債，政府會多出 4,000 億元的負債，我這樣的講法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它整個預算是兩千多億元、接近 3,000 億元。照我們的看法，我們是建議利用既有的機組進行改裝，發展天然氣或其他低耗能的產業，不過這牽涉到技術上的問題，不曉得是否可行。我們花了兩千多億元，如果這樣就報廢的話，對台電也好、對國家也好，都是一個很大的損失。

賴委員士葆：請審計長注意一件事，我剛才說過了，年金改革的問題肇因於國家沒有錢，一連串錯誤的政策會導致原來的資產變成負債，你剛才說是兩、三千億元，但我所知道的是三、四千億元。你建議把原來的地方改建為天然氣電廠，但那都還早，核四一廢掉馬上就會變成負債，政府的財政又有一大窟窿跑出來，進而提高財政調度的困難度。所以我覺得審計部有責任在經濟部做決策時提醒他們，這要趕快處理，現在環保團體一直在大聲疾呼，其實「廢掉」很痛快，就一句話而已啊！但是如果政府真的把它廢掉，3,000 億元的負債就跑出來了，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要好好應對，好不好？謝謝。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經濟部受行政院管制的計畫有很多項，大部分都是甲等，但我發現有兩個計畫是連續兩年度乙等，第一個是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請問呂代理局長知道嗎？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代理局長說明。

呂代理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工業局因應貿易自由化而推動的計畫，所以 17 類、22 項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不是國貿局的業務，是工業局的業務？

呂代理局長正華：這是工業局的委辦計畫。

邱委員志偉：智慧自動化產業推動計畫也是連兩年乙等。你是今年剛接任，計畫被列乙等是去年和前年的事情，請問你接任之後，要怎麼強化這兩項計畫的績效？

呂代理局長正華：這兩個計畫的特質不太一樣，第一個，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輔導的是類似織襪以及原來有 MIT 微笑標章的產業，當初是希望提升它的產業體質。另外，對於標章

的識別部分，也能夠知道民眾買到的就是台灣製的……

邱委員志偉：你知道問題出現在哪裡嗎？

呂代理局長正華：當初規劃時原本是每年要 10 億元的經費，後來計畫逐年被審……

邱委員志偉：請問，究竟是計畫規劃得不夠好，或是執行得不夠好？

呂代理局長正華：規劃的部分比較有完整性，但是執行經費逐年被刪減，現在大概剩不到原本規劃的 50%，所以有一些目標……

邱委員志偉：連 2 年都乙等，表示這個績效有問題，如果不是績效有問題，那就是當初規劃這項計畫時有問題。

呂代理局長正華：因為配搭的資源沒有搭上來，導致一些績效的指標沒有達成，而行政院進行評估時有各個面向的指標，所以在分數上就會比較弱。第二個就是剛剛講的智慧型自動化部分，新政府上任之後，我們也積極推動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去年 7 月已經由行政院核定，今年 2 月我們在中部成立推動辦公室，我認為可以積極因應五加二產業推動計畫的執行。

邱委員志偉：105 年決算時應該不會再變乙吧？如果連 3 乙的話，在行政上是否有什麼懲處？

呂代理局長正華：在行政上就是院列管、部列管以及局處自行三級列管。

邱委員志偉：就是院列管？

呂代理局長正華：對。

邱委員志偉：審計長，如果院管計畫連 3 年都是乙的話，怎麼辦？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丙等就要有一些處分。

邱委員志偉：會有行政處分？

林審計長慶隆：是。

邱委員志偉：處分誰？部長？局長？

林審計長慶隆：行政處分應該要由行政機關依照考核……

邱委員志偉：如果連 3 年都是乙，表示這項計畫的執行大有問題。

呂代理局長正華：回去後我們會積極的站在個案……

邱委員志偉：本席是善意的提醒。

呂代理局長正華：是，謝謝。

邱委員志偉：這麼好的計畫，如果執行得不好，真的很可惜！

呂代理局長正華：是，謝謝委員指導，我們回去後會積極執行。

邱委員志偉：既然你剛上任，那就再多給你一點時間，相信以你這種努力的精神，明年應該會好一點。

呂代理局長正華：我們會努力，謝謝委員。

邱委員志偉：另外，本席要請教國貿局副局長，我們推動的自由貿易協定，無論是對 FTA、ECA 或是各種形式的協定，涵蓋率非常得低？

主席：請經濟部國貿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正祺：主席、各位委員。差不多 9 左右。

邱委員志偉：以我們主要的貿易對手日本與韓國為例，他們的涵蓋率大概是 80%、70%，而我們大概只有 20%，如果數字沒有記錯的話，因此，在這種不利的條件之下，未來要如何突破，並非操之在我，因為有許多中國的因素存在，不願意與我們簽 ECA 或 FTA，但是，我們總是要突圍啊！有沒有什麼方式能夠突破這種困境？

陳副局長正祺：沒錯，委員講得對，我們面對的最大困難就是國際政治局勢的限縮，目前我們就是用所有可能的平台去努力推動，第一個，在新南向政策之下，我們與這些國家逐步建立平台，能夠建立到多高，我們就盡量往上推。基本上，差不多有三分之二的國家與我們有局長級的對話平台，排除貿易障礙，幫助廠商拓銷，我們會繼續努力。至於美國的部分，利用目前的 TIFA、台美產業論壇及台美產業對話等等的這些論壇，也與美國加強合作。

邱委員志偉：我們現在對外的經貿重點是南向國家的 18 個目標國，今天早上本席質詢外交部的李部長，他表示在 18 個目標國之中或多或少都會因中國因素而自我限縮與台灣的关系。

陳副局長正祺：這是無法避免的，沒有錯！

邱委員志偉：我們推動南向政策時是否會受到一定程度的阻礙？

陳副局長正祺：我們用各種方式與這 18 個國家互動，希望能夠繞過政治的阻礙與不利，加強實質的關係以及產業合作。

邱委員志偉：在 ECA 與相關的雙邊或多邊經貿協定無法簽署時，我們如何強化自己的經貿實力與國際經貿的競爭力，這是國貿局要去思考的事情。

陳副局長正祺：是。

邱委員志偉：應該要有一個比較完整的戰略觀與戰略規劃，因為這個現象絕對不會只存在 1 年、2 年，它可能會長期存在，事實上，中國的因素一直是存在的。

陳副局長正祺：是。

邱委員志偉：我們必須要去突圍，要像日本或韓國那樣有 FTA、有貿易協定，而且涵蓋率占對外貿易總額的 80%、90%，對我們而言不太可能，在這種情況之下、在這種限制之下，我們要如何突破對外貿易的困境，國貿局就要多做努力了。

陳副局長正祺：是。

邱委員志偉：接下來再請教工業局的呂局長，關於閒置土地的部分，本席看了一下數據，土地閒置 10 年未設廠的有 57 公頃，5 年以上未滿 10 年的有 145 公頃，我們過去希望產創條例中有一個強制買回的機制，審計部已經針對這個部分提出看法，目前工業局思考得如何？

呂代理局長正華：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就是希望能活化這些土地，本來也希望透過產創條例的修法，將強制買回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目前你們送進來的版本，也就是行政院通過的版本，並沒有將這個部分放進去嗎？

呂代理局長正華：因為在研修法律的過程中，有些委員以及社會認為土地屬於私有的財產，這樣做恐怕會違憲，因此有許多不同的討論，當然我們也找了大法官的解釋，發現它其實並沒有違憲。

邱委員志偉：除了產創條例修法之外，有沒有其他方法可以解決這種長期租售卻未建廠的狀況？這樣造成一種變相的浪費、變相的閒置，有些想要進駐、需要工業區土地的，卻因為這樣的狀況而無法進駐？

呂代理局長正華：我們希望能增加短期買賣土地的成本，此外，在稅制方面也能做不同差異的處理，同時，在服務費的部分，也能針對閒置土地增加課徵的費用。其實，這樣的力道還需要持續精進，因此，今年我們正在研擬之中，希望能有效改善閒置土地的狀況。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具體的政策工具？

呂代理局長正華：是。

邱委員志偉：不要說是 5 年以上，其實，5 年已經很久了，更遑論是 10 年。

呂代理局長正華：是。

邱委員志偉：一定要 5 年以上，這些加起來總共是二百多公頃，這樣的面積不可謂不小、不可謂不大，因此，本席希望你們能拿出政策工具，針對這個部分盡快解決。

呂代理局長正華：是，我們會努力去推，同時將這個媒合平台建得更完善，謝謝。

邱委員志偉：再來要請教水利署的賴署長，在這次前瞻基礎建設的 6 大建設中，無論是水環境的部分或是其他城鄉建設的部分，水利署主管的業務或計畫大概有多少預算？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在前瞻計畫中的水環境計畫總額是 2,507 億元，其下有 20 項子計畫在執行之中。

邱委員志偉：除了水環境計畫之外，城鄉計畫中有沒有屬於水利署的業務？

賴署長建信：基本上，大部分都……

邱委員志偉：水利署的業務大概都集中在水環境嗎？

賴署長建信：對。

邱委員志偉：所以 2,500 億元是 3 年的預算？

賴署長建信：8 年。

邱委員志偉：8 年 2,500 億元，一年大概就有 300 億元的預算，你們的預算分配是採用競爭型的？

賴署長建信：這裡面的計畫有一些是專案型的、當然也有一些是競爭型的。

邱委員志偉：專案型是由上而下，是行政院擬定或經濟部擬定的計畫，有沒有競爭型的計畫是由地方政府向上爭取的？

賴署長建信：當然有。

邱委員志偉：針對這個部分，你們在訂定評審機制時，一定要考慮到南北平衡，或是以需求強度做考量，不要採取齊頭式標準，譬如針對易淹水地區就要特別的考量，因為它的需求強度比較高、急迫性比較強。本席要提醒賴署長，以你的專業妥善執行水環境計畫，讓錢能花在刀口上，除了改善淹水的問題，也打造一個優質的水環境，你有信心嗎？

賴署長建信：謝謝委員的提點，我們會依照這個原則，本著專業有秩序地推動原來的規劃。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全世界因為政治情勢及經濟情勢的變動，導致匯率的變動非常大，因此，初估上市櫃公司第一季的匯損大概就有 1,000 億元，以台積電而言，第一季的匯損就達到 60 億元，所以首季營收連最低標都沒達到，雖然還是賺錢，但是，連它自己訂定的最低營收標準都沒達到。由此看來，匯率的變動導致的匯損很可能會影響到台灣的經濟發展，相當的重要！原本經濟部認為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應該可以樂觀超過 2%，主計總處則是預估為 1.92%，請兩位預估一下，因為全球經濟變動導致這一季產生的匯率變動，對於我們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是否會有影響，主計長？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匯損一般是以新台幣計算，如果從他手中擁有的外幣來看，並沒有受到所謂的損失。如果是從他的投資、他的消費來看，除了受到其它因素影響之外，或許會因淨利少了而有一點影響，但是，並沒有想像中那麼嚴重，謝謝。

盧委員秀燕：因此，主計長預估的經濟成長率目前還是維持為 1.92%，經濟成長率應該不會下修？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

盧委員秀燕：經濟部是上市櫃公司實際的主管機關，你們通常是在第一線，也最了解企業經營的辛苦，那麼你們的看法呢？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在目前變動如此劇烈的狀況之下，如果企業沒有事先做好避險的準備，事實上，風險相當高，因此，這段時間我們一直提醒重要企業一定要做好避險。

盧委員秀燕：你們預估今年的經濟成長率還能夠保 2 嗎？

楊次長偉甫：那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盧委員秀燕：是否會受到匯率的衝擊？

楊次長偉甫：我們希望不會受到衝擊。

盧委員秀燕：本席有注意到你們發出的新聞稿，希望上市櫃公司或各企業注意匯率問題，本席有看到經濟部提出的善意提醒，不過，也有許多企業認為你們這樣的提醒是光說不練，對他們能有什麼幫助，只是提醒大家而已，難道他們不會比你們注意嗎？請問，經濟部除了口頭提醒之外，還能有什麼樣的具體作為，在企業的匯率避險上有所幫助？譬如你們是否可以請央行總裁、副總裁或外匯局長幫業者上課或是聊一聊，因為去年發生過 TRF 事件，什麼是 TRF？許多金融機構銷售 TRF 產品給中小企業老闆時都表示這是避險產品，主要是針對中國大陸人民幣的避險，大家為了避險，就紛紛購買，結果損失慘重。由此看來，企業也很需要指導，過去被銀行拐騙購買 TRF 的產品，導致他們賺的錢全部都吐光光，很多的企業都相當慘，因此，經濟部除了道德的規勸之外，是否考慮請央行為企業在匯率風險上做一些指導？

楊次長偉甫：非常謝謝委員的建議，這一點經濟部會去做，這段時間除了一再呼籲之外，事實上，我們也有一些工作正在進行當中，因為今天主管同仁沒有到場，無法向委員做一個詳細的說明，不過，我回去後會把今天委員所提的建議放入正在進行的措施中，謝謝。

盧委員秀燕：你認為本席的建議是個好構想嗎？

楊次長偉甫：是，如何直接主動協助……

盧委員秀燕：一個月之內有可能嗎？請央行總裁為企業界做一些匯率上……

楊次長偉甫：回去後我們再思考要用什麼方式，或許不需要請到總裁，看要用什麼樣的方式為業界輔導。

盧委員秀燕：外匯局長也可以，總比讓這些中小企業得不到政府幫忙而聽信金融機構的話亂買產品做為避險好，以免避了半天反而發生危險。第二個，這段期間除了匯率變動產生的風險之外，因為中東情勢導致的石油問題也備受注意，所以美國特別提到石油儲備問題，事實上，台灣在 911 事件之後有石油管理法，要求官方必須有 30 天的儲備量，民間業者像是台塑要有 60 天的儲備量，不過，根據本席的了解，實際儲備量可能不止於此，但是，當石油情勢緊張的時候，可能連能否達到基本的法令規定都有問題，次長，目前台灣的石油儲備狀況如何？

楊次長偉甫：謝謝委員的提醒，事實上，這段期間經濟部對石油的儲備量一直都在關注中，最新的儲備量是 142 天，超過官方 30 天、民間業者 60 天的最低標準滿多的，不過，未來我們還是會持續不斷的就這個部分不斷的檢討。

盧委員秀燕：請再講一次數量，好嗎？

楊次長偉甫：142 天。

盧委員秀燕：目前有 142 天？

楊次長偉甫：是。

盧委員秀燕：超標很多？

楊次長偉甫：是。

盧委員秀燕：這是官方加民間的數字？

楊次長偉甫：是。

盧委員秀燕：萬一全球的石油臨時因為國際情勢產生變動，我們還有 142 天……

楊次長偉甫：安全存量。

盧委員秀燕：大概就是 4 個半月，不到 5 個月？

楊次長偉甫：對。

盧委員秀燕：好，大家可以暫時放心。

主計長，最近的前瞻計畫提出了將近 9,000 億元預算，大概是 8,800 億元，另外，前不久林全院長又宣布為了抗空氣污染要投入能源建設 3 兆元，政府上任還不到一年，就推出一個將近 1 兆元的前瞻計畫、一個 3 兆元的能源建設，請問，抗空氣污染的 3 兆元經費要從哪裡生出來？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我沒記錯的話，應該是三千多億元。

盧委員秀燕：三千多億元還是 3 兆元？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我沒記錯的話，對空汙的宣戰是 3,000 億元左右，而且政府負責的大約是二百多億元，其餘大約 2,500 億元是鼓勵民間以及中油這些企業去做，並不是全部都由政府負擔，像是鼓勵二行程機車的汰換或是柴油車的汰換。

盧委員秀燕：這個東西其實就是左手與右手，本席是財政委員會的委員，3,000 億元的經費中，政府只要花幾百億元，其他的要民間去做，本席乍聽之下，心想是哪些民間企業要幫你們抗汙染，原來就是中油啊！

朱主計長澤民：那是鼓勵民間換車。

盧委員秀燕：中油與台電是百分之百的國營事業，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那是鼓勵民間換車。

盧委員秀燕：對啊！問題是這些錢要由誰出？

朱主計長澤民：鼓勵民間換車，民間的換車……

盧委員秀燕：如何鼓勵民眾自己掏腰包幫助政府抗汙染？或是政府要拿出什麼作為鼓勵？

朱主計長澤民：政府會有換車的補助。

盧委員秀燕：錢要由誰出？

朱主計長澤民：政府出。

盧委員秀燕：那是由你們出？或是由中油、台電出？因為你是國家的總財務長，本席當然要問你，無論是 3,000 億元或是 3 兆元，請問這筆錢要從哪裡來？

朱主計長澤民：政府負擔的是二、三百億元，而且有一個空汙基金鼓勵大家汰換車輛。

盧委員秀燕：照理說，空汙基金應該是歸國庫所有，現在政府準備要投入這筆預算，至於剩下的 2,500 億元，剛才你說的民間企業指的就是台電與中油，對嗎？

朱主計長澤民：他們不是投資，汰換的車子還是民間的。

盧委員秀燕：誰要出錢鼓勵民眾換車？2,500 億元要由誰出？你一直講的就是 3,000 億元、政府講的就是 3,000 億元，身為財政委員會的委員，本席認為，前瞻建設的 8,800 億元已經需要編列特別預算了，那麼這筆 3,000 億元又要從哪裡拿出來？現在本席問你，這筆 3,000 億元要從哪裡來？

朱主計長澤民：鼓勵民間加速換車、加速淘汰，由於會造成空氣汙染，所以民間……

盧委員秀燕：主席，你可以把本席的問題翻譯給主計長聽嗎？政府說做空汙防制要投入 3,000 億元，因此，本席想問的是 3,000 億元要從哪裡來，但是，主計長一直重複回答政府要鼓勵換車，可能是本席的表達能力不太好，你可以把本席的問題翻譯給他聽嗎？

主席：主計長，可以請你針對問題回答嗎？

朱主計長澤民：政府出資幾百億元，民間換車當然是由民間出錢，鼓勵車子使用年限……

盧委員秀燕：民間指的是誰？民間是誰要出那筆 2,500 億元？剛才你說 2,500 億元是由民間出，是誰？

朱主計長澤民：可能是企業、可能是一般民眾，他有柴油車、他有機車……

盧委員秀燕：你這樣不是在幫蔡英文漏氣嗎？蔡英文開了一張 3,000 億元的支票，而你卻說這個錢是要民間自己花。

朱主計長澤民：他的車子會造成汙染……

盧委員秀燕：結果是政府開支票卻由民間付錢，所以本席要問你，政府出資二、三百億元，剩下的



2,500 億元到 2,700 億元，民間……

朱主計長澤民：他的車子會造成汙染，就該汰換了。

盧委員秀燕：所以呢？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限制……

盧委員秀燕：民間要花 2,500 億元到 3,000 億元，也就是自掏腰包抗汙染，是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

盧委員秀燕：是嗎？

朱主計長澤民：就是要加速汰換機車與柴油車。

盧委員秀燕：這則新聞不就寫錯了嗎？報導說蔡英文總統出席 106 年工商春節聯誼會談到政府要投入 3 兆元防制汙染，原來是總統開支票，用的卻是民間的錢，是這個意思嗎？

朱主計長澤民：3 兆元的部分，我不知道委員所講的內容是什麼，目前所謂……

盧委員秀燕：這個就是本席的問題，為什麼？你是國家的主計總長，然而，總統沒有經過主計總長的討論就亂開支票，而你還不知道，這樣不是打臉總統嗎？總統 106 年 2 月 15 日出席中華民國工商團體的活動，她那個時候是亂講話嗎？總統講的是 3 兆元，剛才你修正成 3,000 億元，其實，你也講不清楚 3,000 億元要從哪裡來，現在你卻告訴本席不知道有這件事？

朱主計長澤民：3,000 億元是林院長講的，針對 PM2.5 的部分。

盧委員秀燕：所以這筆錢從哪裡來？

朱主計長澤民：剛才我已經講過，政府提供大概 200 億元左右，鼓勵民間汰換機車，至於汰換機車的錢或是汰換柴油車的錢是由民間用車的人出。

盧委員秀燕：政府的鼓勵金額是 200 億元，剩下的 2,800 億元要由誰出？主席，再幫本席翻譯一下題目，剩下的 2,800 億元是誰要出？

朱主計長澤民：剛才我講過，那是鼓勵民間汰換車子，民間當然要自己花錢汰換舊有的車子、不符合環保的車子。

盧委員秀燕：剩下的 2,800 億元都不是由政府出，對嗎？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

盧委員秀燕：主席，去函糾正林全，他那時說政府要投入 3,000 億元，今天我們才知道其實只出 200 億元，根本沒有 3,000 億元。

主席：請主計長回去後行文給行政院。

盧委員秀燕：大家聽得懂本席的質詢嗎？今天中華民國的總統以及行政院長出去都亂講話，一問主計總長，你的回答是總統針對 PM2.5 的空汙要投入 3 兆元，身為財政委員會的委員，本席就很好奇 3 兆元要從哪裡來？結果到了林全就變成是 3,000 億元，而現在主計總長說的就只剩下 200 億元，由此看來，我們的總統、我們的院長出去都亂講話、亂開支票，因此，如果總統或院長到各單位開記者會所講的話，大家都不要相信。

朱主計長澤民：對於委員這樣的引申，我是不敢接受。總統講的 3 兆元是整個國家的防汙措施，至於 3,000 億元則是指整個防制汙染的民間與政府……

盧委員秀燕：主計長，本席知道你是老實人，現在舉個例子，剛才你說是 3,000 億元，其中 200 億元由政府出資，剩下的 2,800 億元是民間自己換車，與政府無關，但是，林全對外誇大表示政府要出 3,000 億元，這就好比本席說要花 1,000 萬元幫你家重新裝潢……

朱主計長澤民：車子不符合環保標準，本來就應該淘汰，我們現在是鼓勵他淘汰，他也應該要淘汰。

盧委員秀燕：林院長真正要出的錢只有 200 億元，本席能不能這樣更正？

朱主計長澤民：就是要鼓勵汰換二行程機車與柴油車。

盧委員秀燕：本席懂啦！但是，本席得到了證實，林全說政府要投入 3,000 億元去做污染防制並不存在，今天主計長證實只有 200 億元，大家聽好，只有 200 億元！我們中華民國的環保團體以及人民聽清楚，只有 200 億元，剩下的 2,800 億元，民眾自己要不要做、要不要買單，那是民眾的部分，但是，政府把民眾的錢算進這裡，各位，要你們統統去換車子，你願意嗎？今天民眾換車子的錢統統都算是政府的政績、統統算是政府的德政，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不符合環保標準的車子，政府會補助汰換。

盧委員秀燕：好啦！如果政府硬要這麼講，本席也沒有辦法，但是，大家應該都聽懂了，政府宣布要投入多少預算去做空氣汙染防制，到現在為止卻只有一場空啊！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費委員鴻泰改提書面質詢。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議瑩及蕭委員美琴均不在場。

主席（盧委員秀燕代）：現在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長，你是管錢的，對於數字應該很內行，請問，今天說年金會破產，你認為這個會出問題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所謂的年金破產是指按照現行制度執行下去，未來年金的基金將沒有錢付款，年金要改革的原因就在於此。

羅委員明才：對於退休的軍公教人員而言，心情相當受傷，這就像你開一家公司，公司明明還沒破產，卻告訴大家要節省一點、要多砍一點，問題是當你要砍的時候，如果全國都窮、大家都胼手胝足，可以好好思考，該如何改革，但是，現在並不是如此，你們的前瞻建設計畫一下子就要八千多億元，特別是每年跨年時每個地區的煙火都放不完，一片四海昇平的樣子，令人情何以堪啊！退休軍公教人員說為什麼要從我先砍，為什麼不把浪費的錢先省下來，全國有多少的蚊子館，接下來可能還會繼續有很多的蚊子軌道工程，錢就這樣不斷的亂花，為什麼不花你們自己口袋的錢，卻統統要花這些人民的錢呢？

主計長，你能否說明一下，接下來前瞻建設八千多億的錢要從哪裡來？債留子孫，或是你有什麼特別的方法，請主計長說明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前瞻基礎建設的八千多億元，原則是發行債券，不過，我們會按照公共債務法的規定，無論是流量的控制或存量的控制都會限制在公共債務法的範圍之內。

羅委員明才：錢是你管的，請你要特別注意，真正人口密集的地方是台北市、新北市、桃園與基隆的這一整個區塊，光是這個區域就有將近 1,000 萬人，真的有需求的地方，你們不好好的去思考，卻將錢花在可能很偏僻、偏遠的地方，你認為這樣的作法對嗎？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這個計畫叫做前瞻基礎建設，它的願景之一就是要平衡區域發展，其實，總共有 3 個願景，一個是前瞻永續、一個是區域發展，為了能夠區域發展，事實上，有些偏鄉像是軌道建設與水環境的建設還是與委員剛才所提的那些地區有一段距離，因此，還是有一些必須要在中南部。

羅委員明才：對於這些用錢的計畫，你統統都了解、都清楚了嗎？8,800 億元？

朱主計長澤民：大方向我大概都有參與。

羅委員明才：細節呢？內容呢？

朱主計長澤民：細節內容是各部會掌管。

羅委員明才：都還不知道？

朱主計長澤民：各部會當然知道。

羅委員明才：主計長是管錢的，這個部分很重要啊！我們希望你在每一個過程中都能夠好好的思考，要為人民把關，如果把關做得不好，那麼我們就要看你了！

朱主計長澤民：將來預算提到大院時，每一項計畫都會經過……

羅委員明才：再來本席要請教關於水電的問題，審計長，在接下來要花的八千多億元中有很多的建設，如果到時候又出了問題、又變成了蚊子館或蚊子軌道工程等等，因此，你在這個地方能否事先給相關單位一個忠告？花錢當然是很快，但是，花的是人民的納稅錢，民脂民膏，花了之後就沒了，就像核四一樣，停建後耗在那個地方，一次就是三千多億元，這個部分的審計工作要怎麼做？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最重要就是行政部門事先要依照預算法第三十四條進行可行性的評估、效益的評估以及執行時的進度管控，部裡以往都是在末端進行審計，不過，前瞻計畫通過之後，我們會在計畫執行的前期密切蒐集資料，必要時也會提出預警性的意見，避免將來會有蚊子館的發生。

羅委員明才：謝謝，請林審計長這邊能夠多多提供資訊，懸崖勒馬，不要真的錢花了之後才發現全都浪費掉了，我們看了之後真的覺得很心痛，效果沒有達成，錢亂亂花，前瞻變成錢坑，令人感到痛心啊！請大家要看緊一點！

另外，關於自來水的部分，現在自來水要漲價了，目前自來水平均一度是多少錢，次長？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台北市的水價比較便宜，大概是 5、6 元。

羅委員明才：5、6 元？

楊次長偉甫：對。

羅委員明才：聽說一度大概要漲 3、4 成，可能就是漲 2 元左右，也就是將近 10 元，如果水價平均

漲 2 成的話，主計長，對於整個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

朱主計長澤民：根據經濟部的相關規劃，一定度數以下是不會漲的，因此，對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的影響不會有想像中那麼大。

羅委員明才：一定度數以下不漲，但是，肝與胃有連帶關係，雖然這邊說不漲，然而，我們的食衣住行育樂卻統統都漲，漲了之後就全部都轉嫁到民眾的身上，問題是薪水並沒有漲啊！這個漲、那個漲，統統都漲翻天，大家快受不了了！

朱主計長澤民：自來水的價格也要適當反映成本，我們希望在反映成本的同時，雖然是由大眾負擔，但是不要增加弱勢族群的負擔。

羅委員明才：本席認為，自來水或是基本的民生用品等等，可以說茲事體大，寧可對於前瞻計畫的八千多億元好好審計一下、好好計畫一下，節省 10%就有八百多億元了。因此，除了自來水不能漲之外，現階段的電價也不適宜漲，因為民眾的生活已經很辛苦了，次長，請問今年會不會漲？

楊次長偉甫：用自來水漲價這句話來形容或許會造成誤解，剛剛主計長也提到，基本用水的度數是不會調漲的，也就是說，一般民眾用水的部分有 66%的用戶是不會調漲，現在調整的是高用水、就是耗水的產業，因為它使用的水價太便宜，佔生產成本的比例非常、非常的少。根據我的了解，自來水公司董事長最近也拜訪過工商團體，其實，以前我擔任水利署署長時也拜訪過，基本上，他們都是可以接受的。

羅委員明才：請政府要小心現階段的民生問題，因為民眾的生活苦哈哈，實在禁不起水價飆漲、電價飆漲萬物齊漲，唯獨薪水不漲，請多多體恤民眾的辛苦！

楊次長偉甫：是。

羅委員明才：另外，本席來自地方，新店、坪林、石碇以及很多地區到現在都還沒有自來水，這次的前瞻計畫有沒有將這些無自來水地區列入檢討？有的好幾百戶的社區到現在還沒有自來水，本席在此要積極、大力的為地方請命，是否能請次長多多用心，幫助民眾解決無自來水可用的問題？

楊次長偉甫：這個部分已經放入前瞻計畫的水環境建設中，根據我的了解，水利署在下個禮拜會針對一些人口集中的高地社區、過去因預算編列困難而遲遲無法解決的問題，做一次通盤檢討，至於委員剛才提到歷年來需要加快腳步解決問題的那些社區，也都在我們這次的檢討範圍之內。

羅委員明才：謝謝，本席對於這個部分也會大力支持，這個才是真正的前瞻！

楊次長偉甫：是。

羅委員明才：用在人民、用在必須要用的地方，希望你們這次的速度能夠快一點，解決民眾的困苦。

另外，本席要提醒一點，目前綠能的計畫一直在進行，問題是台灣有沒有颱風？就台灣的雨季而言，像前一陣子都是陰雨綿綿，一個月可能有二十幾天都在下雨，適合做太陽能發電嗎？

楊次長偉甫：太陽能發電的日數當然會受到日照的影響，但是臺灣還是適合做太陽能發電，因為我

們每天平均日照的時間大約有 3 個多小時，可以算是一個高日照的國家。

羅委員明才：如果颱風來的話，會不會造成設備的損害？

楊次長偉甫：所以要事先在設備上先做好考量，目前已經做的地面型或屋頂型太陽能光電設備，大致上耐風的能力都是足夠的。

羅委員明才：本席對於綠能是支持的，但是，必須要多元化，包括風力、太陽能或是地熱等等，我們希望能在適當的場所做適當的使用。

楊次長偉甫：會。

羅委員明才：請多多注意，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顏委員寬恒、陳賴委員素美及陳委員歐珀均不在場。

現在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一個太陽光電技術平台，除了原本的一般預算之外，加上特別預算，總共是 6.77 億元，請問，這個太陽光電技術平台要推動什麼？目的是什麼？能夠有什麼效果？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是，臺灣的太陽能光電產業，基本上技術是成熟的，現在要努力的是高效率的模組，我們是朝這個方向來發展。

江委員永昌：要幫忙推動有關高效率、低成本元件的技術，從 105 年 7 月開始，經濟部有 2 年期的太陽光電發展計畫。

楊次長偉甫：是。

江委員永昌：開發高效率、低成本元件技術，是這個計畫最大的瓶頸關鍵嗎？還是其他的障礙才是太陽光電發展最大的瓶頸？那個因素在哪裡？

楊次長偉甫：是不是讓能源局林局長來回答？

江委員永昌：可以啊！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推動太陽光電所面臨的狀況、要解決的挑戰是滿多的，除了剛剛提到要提升模組效率之外，我們現在所面臨的最大問題跟土地有限有關聯。

江委員永昌：最大的問題是土地？

林局長全能：對。

江委員永昌：我先問你，如果以高效率、低成本的開發技術元件來完成，有助於你對太陽光電相關計畫的推動，在效益上能夠再增加多少？

林局長全能：我們現在……

江委員永昌：效率會增加多少？我覺得你錢沒有用在刀口上耶！你這個平台只是對元件技術的提升，你怎麼不多花一點錢去整合在土地上所面臨到的一些障礙？

林局長全能：這樣一個高效率模組技術，還包括我們可以應用的場域，除了我們現在的地面型是在一般不利耕種農地上之外，這個計畫還可開發水面型，如果我們能夠開發這種高效率的水面型

模組，事實上也可以解決現在土地不足的問題，我想這是有關聯的；當然，它可以增加 2 年計畫中水面型太陽光電設置的容量。

江委員永昌：好，我暫且先接受你這樣的講法。我們預計 2025 年太陽能光電的發電要達到多少？

林局長全能：大概是 250 億度左右。

江委員永昌：不是「度」啦！如果你用「瓦」來算的話是多少？2,000 萬？

林局長全能：我們的設置量是 20 個 Gigawatt，會發電 250 億度。

江委員永昌：好，2025 年再生能源總共要占發電率的 20% 對吧？

林局長全能：是。

江委員永昌：這 20 個 Gigawatt 占 20% 的多少？

林局長全能：大概是七十幾個 percent，將近八成。

江委員永昌：你們達得到嗎？從去年 7 月開始為期 2 年的計畫，只要達到 152 萬瓩，對吧？

林局長全能：是。

江委員永昌：可是我看你們能源局的資料，這個 2 年計畫到 106 年 2 月，原進度應該要達到 50 萬瓩，可是事實上只有 34 萬瓩，落後很多呢！這個怎麼補足？

林局長全能：跟委員報告，我們這個 2 年計畫事實上是在做所謂的鋪路、推動的工作。

江委員永昌：你的意思是說我們並不是以月平均等量的進度在提升？

林局長全能：是。

江委員永昌：而是這 2 年到最後的半年可能會爆量、突然大增，一舉追上進度？

林局長全能：是，因為面臨到剛剛您提到的土地的整合，還有很多相關法規要在先前去處理，所以我們的推動是越往前邁進的時候，它的量會越來越大！

江委員永昌：你話講得這麼滿，如果明年檢驗這個績效，沒有達到的話，你要負什麼責任？

林局長全能：當然我們會負……

江委員永昌：我跟你講，你剛剛有講 2025 年要達到 20 個 Gigawatt，可是這 2 年才推動 152 萬瓩，這個差距非常的大，這不過是百分之十以內的目標而已，可是這個期限很快就到了。

林局長全能：是。

江委員永昌：至少這 2 年是達不到的，但是你剛剛話又講得那麼滿，說在最後半年會有爆量的增長，達不到的話，你的責任要怎麼負？

林局長全能：當然我們必須負應該負的責任。

江委員永昌：應該負的責任是什麼？就是離開而已嘛！

林局長全能：我想也不是這樣子，我們必須去檢視，如果萬一沒有達到，那麼問題點出在哪邊我們必須把它做一個突破。

江委員永昌：就你所講的，現在進度已經落後，已經過了 1/3 的時間卻只完成 1/5，後面 2/3 的時間要完成 4/5 的裝置容量。現在你實際核准的裝置容量是 34 萬瓩，你知道這 34 萬瓩現在有多少在發電嗎？我問你，一個太陽能光電板從核准設置到供給再到完成發電，需要多少時間？

林局長全能：這要看它設置的量，一般如果是屋頂型、小型的會比較快。

江委員永昌：多快？講一點專業的，多快？從核准設置到工期完工接上台電，整個電業配置、輸電、送電要多快？

林局長全能：我們現在規劃的部分是……

江委員永昌：多久嘛！你給個時間啊！

林局長全能：法定規範部分，我們希望在……

江委員永昌：剛剛問你技術平台的事情，你跟我講解決文件、解決水面、解決什麼問題，我現在是問你一個平均值，太陽能發電板設置之後，要多少期間才可以開始發電、供電？我跟你講，你的 34 萬瓩實際裝置容量，現在只有 321 瓩在供電啦！百分之一啊！除非你們能源局給我的數字是錯的，不然你們要回去自己檢討啊！請回答我。

林局長全能：跟委員報告，沒有錯，我們在設置的時候……

江委員永昌：百分之一沒錯吧？核准的實際裝置容量，現在真正在發電的，才百分之一而已！

林局長全能：是。

江委員永昌：拜託你行行好、加加油啊！你剛剛跟我講土地只是其中一個障礙，這樣我要回頭跟你講一件事：土地是最大的障礙！關於私有土地，剛剛前面也有委員在質詢，零零碎碎的，我知道啦！私權的部分你也沒有辦法動用公權力去怎麼樣做，也許是誘因不夠或是台電躉購怎麼樣等等，一大堆條件啦！可是公有房舍、公有土地部分，你們有沒有去輔導、有沒有跟縣市共同去商量、共同去幫忙？我直接問你，這麼重要、在未來 2025 年非核家園目標中占了再生能源高達 75% 的太陽能發電，請問它算不算電業設施？

林局長全能：現在目前那個太陽能……

江委員永昌：如果再生能源占 20%，而它又要占 20% 當中的 75%，那太陽能發電算不算電業設施？

林局長全能：目前有很多太陽能發電設施不是申請電業，它是用自用發電的方式來處理。

江委員永昌：這就是你們的問題，它如果不算電業設施，就不算促參法當中的公共建設；它如果不是公共建設，就會受到土地法的限制，超過 10 年的話，要地方議會去決定啊！你擋住了它，連公有房舍、公有土地都沒有辦法去協調處理啊！你回答我啊！你們要不要去協調處理、解決這個問題？讓太陽能發電至少除去你剛剛有疑慮之外的部分，列入電業設施，讓它進入促參法當中的公共建設，而公共建設可以排除國產法、土地法那些箝制，才有機會更進一步推展嘛！

林局長全能：現在有很多的太陽光電是用自有發電設施，既然是自有發電設施，就不是在公共建設的範疇之內，這一點可能就沒辦法用「促進公共建設條例」來處理。

江委員永昌：那個不是嘛！但是如果你有供應回到台電、進入到台電在整個臺灣地區的供電系統、進入到民生用電的供電系統、進入到我們所需要的，那就值得去做啊！

林局長全能：這個部分我們要協助它能夠……

江委員永昌：我剛剛跟你講的是全部被排除的，地方議員每個人也覺得公有房舍、公有土地要建置太陽能光電板，地方議會……

我請問你，設置太陽能光電板要多久成本才能回收？不是為業者講話，而是為發展這個產業

講話嘛！你要去努力協調啊！你連公有的都協調不出來、你連促參法也不願意去努力！你推、推、推，說它是自有供電，那你就不要做啊！它自有供電、它在臺灣是一個產業，臺灣不供電給它，它就自有發電，你也不能夠排除它；它不用台電的電，它自己去發電、自有供電，你要排除它嗎？

林局長全能：沒有排除啊！

江委員永昌：你是扼殺再生能源嘛！

林局長全能：對、沒有排除！它可以設自有發電，我們沒有排除啊！

江委員永昌：但是它就沒有辦法取得公有房屋、公有土地，排除土地法中要地方議會同意的箝制啊！我希望你去努力啦！

林局長全能：好，我們會努力。

江委員永昌：你一定要給我一個答案。

接下來的一點時間我想就教於審計長，這是跟國貿局有關的事情。請教審計長，根據審計法第二條規定，你們有監督預算執行等等職權。

主席（羅委員明才）：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對。

江委員永昌：根據審計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對於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的部分，這些你們都要處理嘛！

林審計長慶隆：對。

江委員永昌：關於國貿局的南港展覽館，在審計部門不斷努力監督之下，你們曾經發函監察院，也通知它的上級機關對失職人員做懲處。那我請問你，到底什麼時候要完工？

林審計長慶隆：是的，國貿局蓋這個國家會展中心，本來是 101 年年底就要完工，可是在整個發包過程中，發生很多情況，包括找錯單位，它找台電公司幫它蓋這麼大的會展中心，而台電公司本身的工程是在電業方面，所以一開始提出需求時，沒有把業界的一些營運需求納入設計內容，發包時也有預算估列問題，所以總共發包 7 次，從 100 年到 101 年 5 月，也就是已經要到完工期限的時候，才完成結標手續，這中間經過 4 次的變更修正計畫，從原來的 101 年一直延到 107 年的 8 月，這中間整整落後、延長使用時間達到 6 年多！

江委員永昌：好，審計長，因為我發言時間已到，我很快講一下，總共經過 4 次的工期修正，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對。

江委員永昌：第一次從 100 年……

林審計長慶隆：從 101 年一直修改到 107 年 8 月。

江委員永昌：100 年就修正到 104 年啦！

林審計長慶隆：對。

江委員永昌：後來又修正到……

林審計長慶隆：到 105 年。



江委員永昌：最後修正到 107 年。

林審計長慶隆：107 年 8 月。

江委員永昌：4 次的工期修正，前面你有移送監察院，給國貿局、台電各兩位人員的懲處，都只有口頭警告跟書面警告，你們審計部跟監察院是無牙的老虎嗎？

林審計長慶隆：我想……

江委員永昌：這樣子對這件事情來講，有什麼能夠讓行政機關加緊改善的？

林審計長慶隆：目前……

江委員永昌：第一次移請監察院的時候，所懲罰的事項應該不涉及第三次、第四次的工期延宕，我要你重新再送，重新檢討這個案。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我們在 105 年 9 月有再移送過一次，不過目前是在趕工階段，我們希望它在 107 年的……

江委員永昌：因為時間已經到了，我簡單來講，第一個，我認為你前次的失職處分過輕，導致大家肆無忌憚再繼續延工，不要用臺北市地下道路連通道來做為理由，我要求審計部對這個案子再仔仔細細看一次，第三次、第四次的工期延後，可以再懲處就再懲處！否則民脂民膏再加上預算的這個……

林審計長慶隆：今天執行單位在座，他們是不是能夠承諾？

江委員永昌：那我就教於國貿局，什麼時候會完工？南港展覽館是國家的顏面，什麼時候會完工？

主席：請經濟部國貿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正祺：主席、各位委員。預訂明年 3 月完工，明年 7 月可以驗收點交。

江委員永昌：一定照你剛剛所講的日期嗎？如果沒有，負什麼責任？

陳副局長正祺：我們行政機關一定會盡力去完成。

江委員永昌：你不用擔心啦！剛剛我就問過審計部了，失職的處分只有口頭警告跟書面警告啦！這樣可以嗎？我希望審計部這邊再加強這一點；我希望看到經濟部的成績啦！以上。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

陳副局長正祺：謝謝。

主席：下一位登記發言的王委員榮璋改提書面意見。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其實有好幾位委員關心綠電的問題，因為真的是很恐怖！2025 年再生能源要達到百分之二十，多麼大的挑戰！我們只有 8 年的時間去瞭解非核家園是什麼意涵，而這 8 年當中，我們到底要怎樣依每一年的年度進度來達成 2025 年綠電占百分之二十的目標？今天在這裡這麼多委員會關心，無非就是因為社會大眾普遍的一個大問號：可能嗎？我們有可能在 8 年之後、在完成廢核的時候，就做到綠電占百分之二十嗎？我相信從你們的答詢裡面，還是沒有給出非常具體的、讓大家帶有信心的答案，包括剛剛局長所說的，我們在往後會斷層式地增加。

好！沒關係，我想很簡單，這樣好了，回去以後你們需要多少時間可以給我們一個報告？這

個報告也就是：從現在開始到 2025 年，你們每一年的年度進度，或是相關的年度計畫，指出每一年的進程，好不好？做為我們監督的一個很重要的基礎，什麼時候可以做出來？你們每一年各種再生能源的進度是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現在正在進行當中。

管委員碧玲：好，什麼時候可以做好？

楊次長偉甫：是不是給我們一個月的時間？

管委員碧玲：一個月喔？我可以接受。一個月會出來喔？那我們今天就跟社會大眾宣示：2025 年的目標絕不打折、絕不跳票；而到 2025 年之間，再生能源每年的進度，一個月內我們就會給大家一個進度報表。是不是？

楊次長偉甫：是。

管委員碧玲：可以嗎？

楊次長偉甫：可以。

管委員碧玲：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件事情，我想林局長知道，這幾天我們跟來自於德國的城市代表，做了一些國際交流。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是。

管委員碧玲：我想次長你也把這個帶回去，本席認為當前我們國家在進行種種的協調工作、種種的盤點，都是朝向鼓勵民間企業投資綠電，而且比較集中於大型的綠電模式，譬如說我們的盤點，都是在盤點可用的土地對不對？可是你們知道本席的理想嗎？請局長說一下我的理想是什麼。

林局長全能：是。我想太陽光電它有一個很大的特色，就是它可以是分散型的，如果結合社區來一起努力的話，事實上，讓公民參與可以展現更多不同的型態。

管委員碧玲：好！如果要這樣，你們現在盤點的方向就完全付諸闕如，包括在前瞻基礎建設裡面，你們對經費的部署也會讓這個理想的模型付諸闕如。請局長及次長在回去以後，給我一個報告，如果我們臺灣在發展綠電的時候，我們要採用小型分散式的、社區的智慧微電網模式，你們什麼時候可以告訴我，部署這一條再生能源發展路線的時候，總共要做哪些事、需要多少種方案？而你們可能提供的方案是什麼？回去以後請給我一個報告，這個報告你們什麼時候會出來？

林局長全能：委員是不是可以給我們 3 個月的時間？

管委員碧玲：3 個月喔？

林局長全能：是。

管委員碧玲：這是一件大事，非常、非常重大的事情，如果在發展再生能源的時候，我們用 20 年去展望未來，那我們還可以慢慢走；可是現在我們要用 8 年展望未來耶！要用 8 年展望未來的時候，我們實在是沒有時間蹉跎！所以如果我們在初期部署的時候踏錯一步，只發展大型的、

集中式的綠能，那我們沒有辦法走向德國模式！所以我非常、非常需要你們趕快從這個地方去發展你們兩條路線的能源部署，好不好？你們現在只有一條路線，我非常憂心，我希望你們平行的兩條路線，你們用雙劍並行去發展再生能源好不好？

我舉例給大家聽，德國其實有非常多的小鎮，他們採行的模式，第一個是讓居民投資，局長，我們現在的方案中就沒有居民投資方案嘛！對不對？

林局長全能：對。

管委員碧玲：然後自供自用，我們的法令有，可是現在政府的方案沒有鼓勵自供自用。如果臺灣鼓勵自供自用，人民要絞盡腦汁耶！人民怎麼願意發展一個比較貴的綠電來自己用啊？我發電以後賣給台電是兩倍價格耶！對不對？如何讓人民知道可以自己發電自己用呢？你有沒有想到什麼方法可以做到？

林局長全能：跟委員報告，電業法修法通過之後，我們有代輸跟直供，我們也鼓勵公用電廠。

管委員碧玲：沒有，我就是說法律有，但是人民的行為沒辦法跟上嘛！因為「我買台電的電來用，然後我發電去賣」，才是目前的價格結構之下可能誘使的行為模式嘛！我現在要你去發展一個「居民願意投資、投資以後發電自己用、剩下的電拿去賣而且還能賺錢」的模式，德國就這樣啊！一個 2,500 人的小鎮，一年可以賺 600 萬歐元，所有的發電除了自己用之外還去賣電，2,500 人的小鎮一年可以賣 600 萬歐元的綠電！百分之百用綠電以外，還可以去賣 600 萬歐元的綠電耶！然後他們自己都有小額的投資，而且他們的風力發電很好玩，因為風力發電有噪音、干擾等等，他們知道外來的人去投資風力發電居民會討厭，所以他們的風力發電就百分之百是居民自己投資，我的錢我自己可以賺的時候我就願意！而在臺灣，用台電的電便宜，賣綠電又可以賺比較多的錢，所以我覺得很簡單，其實局長你們只要用腦筋都可以解決，用差別費率就好啦！今天如果我的家、我的屋頂可以做太陽光電，我自己發電先自己用，用剩的再賣給台電，這時候我的用電成本，你的躉售價格跟台電價格之間的價差，你就補給我所賣餘電價格的水平嘛！躉售電價分成兩種，一種是我直接受電，一種是餘電再賣，用兩種價格來收購，不就能鼓勵大家先用綠電然後再賣餘電了嗎？對不對？有沒有很多方案可以去想？可以、可以哦！

如果照本席所說的，太陽能光電要達到這樣的水平，其實很快耶！如果人民覺得在屋頂做太陽光電可以賺錢，誰不願意呢？去盤點這些事吧！去鼓勵民間發展這種企業吧！

林局長全能：是，我們會依委員……

管委員碧玲：所以用社區內小型的、自主供電的民主參與模式來發展綠電的時候，你們需要盤點的是完全不一樣的方向哦！

林局長全能：是。

管委員碧玲：另外一個課題，就是台積電要來高雄的話，如何解決電的問題？我們不知道能不能築巢引鳳、歡迎台積電來，但是我們必須為這件事情有所準備，這個請帶回去研究。

我們都在講循環經濟要給高雄，其實本席到現在還沒有聽出來你們在高雄要發展的循環經濟有哪一個方案。第一個，循環經濟也需要盤點，我也需要一個資料庫，這個資料庫必須要有非常專業的盤點，才能知道什麼地方的廢棄物或是副產品，可以給什麼地方當循環經濟去使用耶

！台積電的附隨產品可以給中鋼去煉鋼嘛！對不對？做螢石嘛！像這種媒合，其實也是一個很重要的機制，可是我們目前沒有，沒有人在做循環經濟的專業盤點，我們也沒有這個資料庫！現在台積電有用電的問題，這個請帶回去研究。

台積電如果來高雄，它就有可能是在路竹、永安，乃至於整個北高雄，如果我們要在北高雄引進台積電，我們既要解決空污的問題，又要解決水和電的問題，我們如果把循環經濟園區的概念放進來，第一個，當我利用興達電廠更新的機會，把燃煤電廠更新為燃氣電廠，這個時候它的空污抵換量會有一大塊出來，對不對？中油的永安是一個天然氣廠，很重要的是，它的港口其實還沒有飽和，由它提供天然氣發電其實是足夠的，所以我們可以用中油永安的天然氣，提供給興達港的天然氣發電，這個時候，我們還可以讓它的冷能提供給台積電使用；此外，我們如果要解決台積電的水的問題，在天然氣發電的時候可以去抽取蒸氣熱能，讓那個蒸氣熱能去提供海水淡化來供水給台積電，所以這個架構是一個啟發性的架構，它有沒有可行性我還沒有去評估，可是這個啟發性的架構我提供給你們瞭解，當我們要去解決種種問題的時候、我們要用循環經濟的高度來看的時候，其實是要用這種高度跟這個系統性來思考。我覺得這很有可行性耶！

你知不知道台積電的臺南廠，願意花錢替臺南蓋再生水廠耶！我們的鳳山也有再生水廠了，雖然再生水價格很高，海水淡化的水價格也很高，可是對台積電這種大企業而言，水的穩定性比水的價格更重要，這個時候水的價格可能就不是那麼嚴重的問題，對他們來講就不是那麼不可欲，雖然用海水淡化可能要花比較多的成本，可是說不定台積電願意，只要能夠確保它的供水穩定性就可以。所以這是同時解決空污、水、電問題的一個循環經濟園區觀念，請帶回去研究，好不好？

楊次長偉甫：好，謝謝。

管委員碧玲：什麼時候給我一個你們研究後的初步看法？

楊次長偉甫：是，非常謝謝委員，我想這個我們帶回去，我們先做一個初步的研究，基本上我個人認為是可行的。

管委員碧玲：可行哦！

楊次長偉甫：認為是可行的。

管委員碧玲：太好了、太好了！

楊次長偉甫：現在是怎麼在這些地區……

管委員碧玲：是……

楊次長偉甫：我們來請台電做這個研究好了。

管委員碧玲：好！

楊次長偉甫：因為台電那個興達電廠是……

管委員碧玲：太好了！次長，我非常高興你做的事，這是有可行性的一個計畫哦！換句話說，「台積電要來高雄」我們又往前邁進一大步嘍！又有可能性哦！好不好？

楊次長偉甫：是。

管委員碧玲：那這個什麼時候給我報告？

楊次長偉甫：是不是最慢給我 3 個月的時間？

管委員碧玲：3 個月喔？能不能更早？

楊次長偉甫：如果可行性高的話，那我們就不是只做可行性研究而已，會繼續做下去。

管委員碧玲：好！謝謝你，太高興了！我今天要了 3 個報告，記得 3 個報告都要給我！好，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不在場）蘇委員不在場。

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王榮璋、陳賴素美、林德福、費鴻泰及蘇治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審計部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審計部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王委員榮璋書面意見：

106 年 04 月 19 日財政委員會

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經濟部主管單位決算。（4 月 19 日及 4 月 20 日兩天一次會）

問題一：

有幾個問題想請教經濟部，日前行政院通過的《產業創新條例》修法方向有幾個重點，其中一項很重要的是強化國營事業研發投入，能不能就這個部份請經濟部簡單說明，有哪些規劃和相關的措施？過去國營事業投入研發經費，相較起來比重較民間企業低，未來則依規定需投入一定比例預算進行研發，請教經濟部，要投入多少才算合乎比例？國營事業特性、規模都各有各的不同，如何才能有一個公平的標準？經濟部打算怎麼做？

問題二：

另外一個問題，在相關的草案中，我們也看到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將改採穿透式課稅，即合夥事業免徵營所稅，年終盈餘分配後再納入個人所得稅課稅，以提高國際資金來台意願投資。首先請教，如此一來稅收的影響差別是多少？又，創投業適用租稅優惠要件，包括實收出資總額達 3 億元，第 3 年 1 億元需到位，設立第 5 年 3 億元全部到位；資金須逾 50%投資在境內，且投資新創事業累計須達實收出資總額 30%或 3 億元，你們認為這樣的誘因能夠產生多少的效益，以及最主要的目標產業可能是哪些？

問題三：

另外，修法的版本也提到，要強化無形資產評價機制，因為文創業產出的大都為無形資產，難以取得貸款，這個部份，有沒有什麼規劃來解決資金取得的問題？目前有看到許多建議，例如，建立無形資產管理評價資料庫，就可搭配金融機關，作為文創業貸款依據，這是個相當不錯的做法，但是經濟部的規劃呢？未來如何輔導及推動這樣的制度能夠上路，讓修法的美意能真正得到落實？

問題四：

最後，國家要發展產業，人才是一個相當重要的關鍵，強化人才培育是最重要的課題，我們

看到經濟部提出要訂定各產業人才能力標準，作為聘用、加薪依據，無非是要以數據化來讓人力水準做出區隔，請教經濟部，推動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業務，怎麼做？人力才能百百種，特別是創意更是無限，我們反而提出一個有框架的方案，要將人力做基本的分級，這樣會不會剛好收到反效果？經濟部的規劃又是如何？

國家推動產業創新，有相當多的環節需要深思熟慮，除了上述所提的投資誘因，人才升級等議題之外，我們應該加入更多的吸引條件。例如將軟體、創新產品或服務、綠色產品等納入共同供應契約平台，鼓勵政府及企業優先採購，先將市場擴大增加創新產品商機，屆時，就算不提供這麼多補助，也會有許多人願意投入，而國家也不會因為優惠而減少稅收，才能讓產業真正得到發展進而壯大。

**陳賴委員素美書面意見：**

- 請經濟部次長。
- 次長，根據政府數據顯示，我國近期總體經濟指標表現已經有逐步成長，日前剛公布的第一季海關出口成長率 15.1%更創下近 6 年最大增幅。而政府部門及研究機構也認為景氣後勢值得期待，請問次長您怎麼看呢？
- 次長，雖然政府數據如此顯示，但本席在民間感受到的景氣似乎還處於冷凍狀況，我想政府應該更審慎的面對民意、面對台灣經濟景氣，提出具體策略進行努力。
- 次長，目前國際情勢令人捏一把冷汗，面對南北韓、美中各國彼此劍拔弩張，相信對台灣的整體經濟一定会有所影響，對此經濟部進行研議了嗎？打算怎樣因應？
- 次長，我國和韓國比鄰，不論在政治、經濟及文化等方面交流十分頻繁。台灣與韓國雙邊貿易，自 1989 年起持續呈現快速成長，由於兩國產業結構相似，面對的困境也雷同，我想足以借鏡。
- 根據路透首爾 4 月 17 日報導指出，韓國的國家智庫開發研究院（KDI）本週一發佈報告，提到：「如果美國對中國實施貿易限制，則將給韓國經濟帶來一定的附帶損害。」
- KDI 認為，中國對美國出口減少 10%，會導致韓國整體國內生產總值（GDP）下降 0.31%。還特別提到，這種程度的下滑並不會構成危機，但會促使韓國進一步尋求出口市場多元化。而近期看韓國官方動作頻頻，看起來不像是「走夜路吹口哨」，但想韓國絕對是有所準備。但相形之下，台灣呢？面對台灣中國雙方的關係冷凍，政府打算如何尋求出口市場的多元化？
- 次長，據本席瞭解去年台灣 IC 占出口比率超過 3 成，創歷史新高紀錄，可以說帶動台灣出口回溫，半導體產業可以說是功不可沒。
- 積體電路（IC）產品占台灣出口大宗，更是台灣經濟發展的火車頭，扮演的角色日益關鍵。那根據本席瞭解，根據財政部統計，台灣 IC 占出口比率由 2005 年的 15.2%，來到 2016 年的 30.7%，創歷史新高。但面對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而台灣出口過度仰賴半導體，我想這也是台灣經濟發展的隱憂。本席認為台灣的產業必須記取當前的殷鑑，更積極的輔助屬於台灣的

優質產業，讓台灣的出口市場更加多元化，找出活路，這部分請經濟部更加努力。

- 接著請教次長，當前韓國的出口有 4 分之 1 是到中國市場。根據 KDI 預估，如果美國對中國出口設限，中國對美 10% 的出口會受影響，則韓國對中國年出口將下滑 0.44%。

反過來，如果中國政府予以反擊，使 10% 的美國對中國出口受到影響，則韓國整體 GDP 將因此下滑 0.04%。

那經濟部針對這部分是否有進行預測，如果美國對中國出口設限，或是中國反擊美國，對於台灣的經濟有什麼影響？請次長說明。

- 那我們經濟部打算如何因應？還有次長，韓國的產業類型和台灣有相當大的雷同，面對這些風波，台灣有沒有機會獲取國家利益？還是只能跟著吃驚？您怎麼看？

- 次長，因為時間因素，針對這部分我希望經濟部能提出更詳盡的資料給本席，好嗎？

林委員德福書面意見：

◎主計長，主計總處月初公布統計，因受一例一休影響，國道客運票價大漲 18.28%。請問一例一休的影響是不是只有國道客運票價？你認為最近還有哪些物價漲價，和一例一休有關？

◎主計長，一例一休才剛剛推動，法務部就打算在新制上路後，因為駕駛工作性質有調整必要而出責任制申請，其實就是對責任制的挑戰。請問一例一休對票價、人事制度造成困擾後，你認為一例一休是不是有必要重新檢討，以免負面效應擴大？還是你有其他想法？

◎主計長，勞動部林部長對工商團體負責人承認，一例一休有檢討空間，6 月底會通盤檢討、整體評估。根據勞動部長的表示和主計總處的統計結果，請問為什麼一例一休實施後，短時間內會搞得民怨沸騰？難道沒有半點可取的地方嗎？如果政府堅持惡法亦法，你認為會不會打擊國內經濟的復甦？

◎經濟部。WTO 公布 2016 年進出口排名，台灣排名第 18，服務類出口下滑 3 名，在各項指標中表現最差。請問造成服務類出口下滑的原因是什麼？經濟部說，難評估是不是服貿協議卡關所造成，但是表示「自由化動能不要熄火」。請問是不是因為自由化動能火不夠旺，所以排名才會下滑？

◎經濟部。國貿局副局長陳正祺說，台灣沒有放棄中國大陸市場，也同步積極拓展新南向政策、把餅做大，擴張貿易跟市場，加強參與區域經濟整合跟雙邊的貿易協定，希望「自由化動能不要熄火」。請問目前兩岸互動停擺，你認為未來對雙邊貿易會不會有影響？如果要自由化動能不會熄火，突破兩岸關係僵局是不是關鍵？

◎經濟部。環保署打算修環評法，將環評責任交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經濟部轄下產業開發案，就由經濟部環評。請問你認為經濟部目前有充分能力承接這項業務嗎？環保署表示把環評導入部會決策意識，培養公務員處理案件的經驗能力，不再像過去的郵差設計。請問產業決策與環評合一的作法，由誰來監督可能發生的弊端？如果業管公務員專業不足，沒有責任心，你認為又應該由誰來輔助決策運行？

◎經濟部。制度改革絕對不是兒戲，就像一例一休制度一樣，現在弄得騎虎難下。請問你認

為改革環評制度，公務員都準備好了嗎？變革後的新制度，郵差型公務員的責任更重，請問壓力增加後的公務員，你認為抗壓性都足以應付屬於自己不熟悉的環評業務嗎？

**費委員鴻泰書面意見：**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8,800 億元的特別預算中，軌道建設經費就占了 4,200 多億元，占比達 47.7%。

◎目前行政院公布的軌道建設，總計有 38 項，是否條條都具有效益？

◎軌道建設是資本密集的投資，中央與地方既然要做，應該整合整體條件，規劃產業發展與生活圈才能發揮更高效益。以觀光產業為例，各地政府要自問，如何藉由交通網的鋪設，串起附近景點？輕軌或直鐵與原來的台鐵、高鐵系統如何整合？公路系統又如何相互支援，唯有這些要素或配套條件都構思完備，在此之下設計的新軌道建設，才不會淪為蚊子軌道。拚命砸錢搞輕軌、蓋捷運，絲毫不顧投入龐大經費可能完全不符成本效益，審計部不用提出任何建言？

◎如果民眾改變交通移動習慣的數量不夠，造成軌道設施的使用量不足，加上以費率門檻需要有相對的競爭力，才足以吸引對價格較敏感的民眾，這將衍伸軌道建設完成後的後續維運問題，中央政府或是地方政府是否有能力長期補貼軌道維運，如果軌道營運虧損逐漸擴大，地方政府財政無法承擔，尾大不掉將帶來為更嚴重的問題。

◎前瞻計畫中已經有 15 個捷運或輕軌計畫，如今又加上宜蘭、彰化，未來除了蚊子機場、蚊子館之外，蚊子捷運和輕軌也會到處可見。且蓋捷運除了中央給錢，地方政府也要有配合款，有些縣市需要的配合款早就超過其舉債上限，中央給了這麼多錢後，將來配合款是不是又要中央再出錢？

◎從財政紀律、自償性及配合款的角度來看，4,200 億元的軌道運輸經費沒有問題？審計部都不用示警？

◎政府一直說年金會使財政破產，但又提出近 9 千億元的前瞻建設計畫，突然之間財政又不是問題了？財政惡化的另一個重要原因就是蚊子館建設太多，審計部盤點了這些蚊子建設了？如何盤點、消化或活化這些蚊子館？

◎前瞻基礎建設後續要如何維運不致虧損而能帶來更多的效益？如何能夠達到不只是一次性的 GDP 效果？如何優化營運，不淪為蚊子建設？

◎過去民進黨大批特批的，是馬政府時期砸錢發放的消費券特別預算，以及四年 5,000 億元的擴大內需政策等等，八年下來讓政府債務飆高到 5.7 兆元，審計部也曾檢討這樣舉債救經濟的模式是否有成效。審計長對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數舉債的看法？

昨天國內的供電燈號亮起 4 月以來第四個「供電警戒」的橘燈，預估備轉容量率 5.03%，去年 4 月則未曾出現橘燈；而已經實施第一階段限水的嘉義、台南，其主要供水的曾文水庫，蓄水量也將跌破 2 成，今年才 4 月，台灣已面臨缺水又缺電的窘況。

◎依照台電供電燈號分級，「供電充裕」綠燈，備轉容量率 10%以上；「供電吃緊」黃燈，備轉容量率 10%以下；「供電警戒」橘燈，備轉容量率 6%以下；「限電警戒」紅燈，備轉容量



低於 90 萬瓩。

◎三廠 2 號機 4 月 7 日停機歲修，發電量減少 95.1 萬瓩，當天備轉容量率降為 5.87%，出現 4 月第一顆警戒燈號，4 月 10 日再降至 3.56%，前天備轉容量率 5.03%，連兩天出現橘燈。

◎與去年同期相較，4 月供電燈號共有 17 天綠燈、13 天黃燈，未出現橘燈，今年供電更顯緊澀；但去年 5 月底即出現兩天備轉容量低於 100 萬瓩，其中一天更亮起限電紅燈，並引發是否重啟核一廠 1 號機的爭議。

◎不只缺電，南部水情也不樂觀，曾文水庫蓄水量已降為 21.07%，南化水庫也跌破 3 成，對於已實施第一階段限水的嘉義、台南、高雄供水更顯嚴峻。

◎今年水價會調漲？有訂相關時間表？

◎目前台北公司的水價級距只有四段，而且級距很小。每月用水量在 51 度以上的家庭，與一千度以上的「大用戶」，每度水價都約 12 元。是否採以增加級距的方式，優先調漲工業水價？

歐付寶電子支付公司 2012 年間，申請註冊「All 付寶」商標獲准，但中國阿里巴巴集團認為，該商標近似其「支付宝」商標，向經濟部訴願成功，歐付寶不服提訟。

◎中國阿里巴巴集團質疑台灣歐付寶電子支付公司的「All 付寶」商標，近似該集團「支付宝」註冊商標，向經濟部訴願成功，歐付寶不服，提出行政訴訟，但智財法院仍指兩公司的商標、服務類似，且先註冊的「支付宝」已是國際著名商標，後註冊的「All 付寶」商標容易造成消費者混淆，日前判決歐付寶敗訴。

◎智財法院認為，兩商標都有「付寶」或「付宝」兩字，「宝」是「寶」的簡寫，另英文則是「ALL PAY」或「Alipay」，也僅有一字之差，外觀極為相近，認為兩商標近似度頗高。此外，兩商標之指定商品服務大都相同，因此認定「ALL 付寶」商標已造成我國消費者混淆誤認。

◎阿里巴巴集團在 2009 年就向我國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支付宝」商標，歐付寶公司則在 2012 年 7 月獲准註冊「All 付寶」商標。就名稱而言，無論中英文，二者確有雷同之處，但，智財法院應就二者服務的場景作事實的確認，才能真正保護國內消費者。

◎在台灣可以使用「支付宝」服務的限中國旅客，「支付宝」與「歐付寶」是不同消費者分流使用，國內民眾即使傻傻地分不清楚，但在實際使用上沒有混淆錯亂的機會。《商標法》是國內法，要保護國內民眾，應以法律所要保護對象的實際利益為依歸，不應以商標外觀相似程度為準據。

◎智財局如何協助金融業申請 Fintech 專利？

#### 蘇委員治芬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蘇治芬委員，鑑於台塑六輕麥寮電廠即將於六、七月換發許可證，特於今日 2017 年 4 月 19 日財政委員會審理 2015 年度經濟部決算時，提出書面質詢。

一、為因應能源缺口，雲林縣政府讓 8 張台塑生煤及石油焦許可證有條件通過。麥寮電廠三台燃煤機組的許可證，也將在六、七月陸續到期。這三台機組裝置容量 180 萬瓩，占全國發電裝置容量約 7%，經濟部如果要強勢讓許可證過關，避免台灣陷入電力供應不足的窘境，也應該

在展延許可證時，同時宣布麥電的轉型或退場時間表。

二、經濟部能源局的資料顯示去年（2016）燃煤發電的佔比為 36.96%，這也代表在總發電量沒有大幅上升的前提下，要實現蔡英文總統宣示的 2025 非核家園政策，讓台灣能源結構轉型成燃氣 50%、燃煤 30%、再生能源 20%，台灣要大幅度地提昇燃氣發電與再生能源，並且降低燃煤發電的比例。

三、燃煤所產生的空氣汙染，每年國家也需編列高額預算進行防治。換言之，燃煤發電成本並不會較其他汙染較低之能源低，與其事後付出高額的環境代價，不如趁早轉型。

四、在台電新一代超超臨界的燃煤火力機組陸續商轉後，一方面能夠改善燃煤火力發電的汙染問題，一方面也讓台電本身的燃煤機組到達全國 30%的發電佔比。老舊、高污染的麥寮電廠如果不轉型為燃氣電廠，就應該要退場，否則將會使得燃煤火力發電佔比過高，能源轉型目標破局。

五、台電與麥寮電廠三座燃煤機組的購電契約也將於 2024、2025 陸續到期，恰好就是能源轉型的目標年。在這八年的時間內，以台塑麥寮工業港的條件，興建或將煤槽原址改建為天然氣接收站並不會有任何技術上的困難。妥善利用雲林地層下陷地區、離島工業區的土地的台西綠能專區開發計畫案，更可建置太陽光電裝置總容量達 600 萬瓩。

六、經濟部應於今年六、七月展延麥電燃煤機組的許可證的同時，提出麥電轉型燃氣電廠的時程表或退場時程表，避免延誤雲林的能源轉型工程並造成空氣汙染問題。

主席：現在處理討論事項及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審查項目及提案 1 案。

壹、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經濟部主管單位決算審查項目：一、經濟部；二、工業局；三、國際貿易局及所屬；四、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五、智慧財產局；六、水利署及所屬；七、中小企業處；八、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九、中央地質調查所；十、能源局。

貳、臨時提案 1 案：

羅委員明才等臨時提案：

新店溪清潭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包含新北市烏來區、坪林區全部；及新店區、石碇區、雙溪區部分，面積高達 717 平方公里。由於多為高地、山區，許多地方仍未在自來水供水區域之內，當地居民至今飲水仍多以取用山泉水為主，「家住水庫邊，卻沒有自來水喝」的情況，顯見地方的基礎建設相當薄弱。為顧及當地民眾用水權益，爰此要求經濟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中，優先加強上該各處無自來水地區之供水改善。

提案人：羅明才 陳超明 孔文吉

主席：請問各位，對審查項目及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均照案通過。

審查結果：本次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經濟部主管單位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均照列。

請問各位，對審查結果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登記發言之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大家辛苦了，謝謝，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42 分）

##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經濟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4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羅委員明才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決算。

主席：現在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就中華民國 104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內有關行政院主管之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決算之審核情形，扼要說明如次：

####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79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202 萬餘元，超收 123 萬餘元，占預算數 156.15%，主要係廠商逾期違約金收入及委託研究案件結餘款；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8 億 2,172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17 億 1,391 萬餘元，其中應付保留數 8,672 萬餘元，占預算數 4.76%，主要係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政策等委託或補助案件，合約期程跨年度；賸餘數 1 億 781 萬餘元，占預算數 5.92%，主要係人事費及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 二、公平交易委員會

公平交易委員會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3 億 7,024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9,361 萬餘元（包括實現數 8,341 萬餘元及應收保留數 1,020 萬餘元），短收 2 億 7,662 萬餘元，占預算數 74.71%，主要係該會於民國 102 年度調整罰金罰鍰之帳務處理，判決確定之裁罰案件始列為歲入實現數（或應收數）；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3 億 3,755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2,900 萬餘元，賸餘數 855 萬餘元，占預算數 2.53%，主要係人事費結餘。

#### 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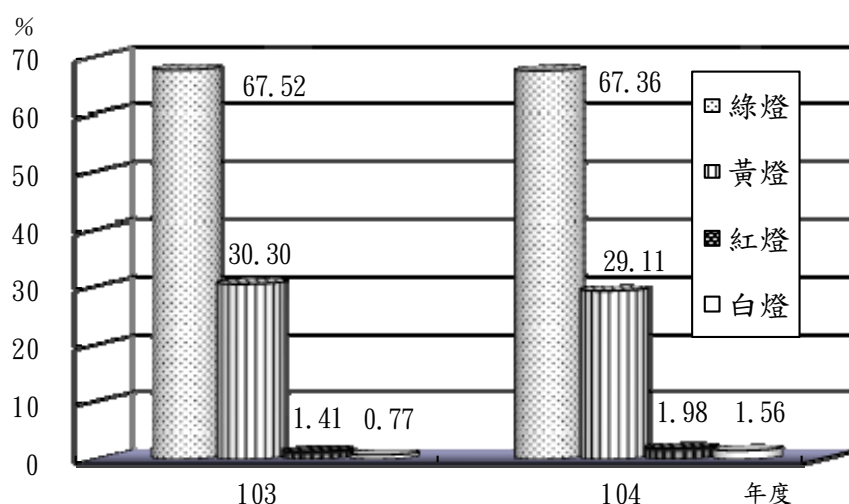
本部審核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年度計畫及預算執行結果，經提出多項審核意見，函請各該機關或行政院研謀妥適處理或督促檢討改善，茲摘要列述如次：

####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核結果為績效欠佳及績效不明之比率較民國 103 年度為高，又評估結果後續懲處作業間有規範未臻周全或未落實情事，有待檢討妥處，以強化整體施政績效表現。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依據本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法定預算，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其未來發展需要，編定年度施政計畫，合共擬定關鍵策略目標 309 項及關鍵績效指標 724 項，行政院並統籌訂定共同性目標 170 項及共同性指標 238 項，整體績效衡量指標計 962 項。經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結果，核有：1.整體施政績效經行政院複核結果，評估為「績效欠佳」（紅燈）者有 19 項（占總項數 1.98%）、「績效不明」（白燈）者有 15 項（占總項數 1.56%）（圖 1），紅燈、白燈之比率為近 5 年新高，整體施政表現有待強化；2.部分已完成組織改造之機關，在組織改造後 1 至 3 年間，綠燈比率呈下滑現象，如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文化部、金管會、主計總處、公平會、國發會等十個部會機關，施政表現未如預期；3.部分機關施政績效評核結果符合懲處標準者，如財政部、台灣省政府、文化部等，未能落實執行，且部分關鍵績效指標連年被評估為紅燈者，尚乏相關懲處標準，有待研議具體獎懲規範等情事，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第乙—55 頁）

圖 1 績效衡量指標評估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民國 104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二）推動政府資料開放（Open Data）已有成果，並獲國際機構評比肯定，惟部分事項尚待持續精進，以利外界加值運用。

行政院為促進政府資料透明開放，提升施政效能及公民參與，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第 3322 次院會決議，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推動政府資料開放。經查該會業訂定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政府資料開放進階行動方案等規範，並建置維運政府資料開放平臺（<http://data.gov.tw>）集中列示政府開放資料，俾利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透過政府資料開放諮詢機制，盤點、分類及開放政府資料。經統計，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計有 216 萬餘人次下載，中央政府各機關計有 43 個主管機關，於該平臺開放資料集 1 萬 4,397 筆；經英國開放知識基金會（Open Knowledge Foundation）評比結果，我國在全球 122 個國家之排名，由西元 2013 年之第 36 名，驟升至西元 2014 年之第 11 名、西元 2015 年之第 1 名，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已有成果。

惟查執行情形，核有：1.現行政府資料開放政策係以發布行政命令或方案方式由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推動辦理，缺乏專法或相關法律強制規範，致部分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配合程度不足；2.部分經機關盤點分類為甲類（開放資料）及乙類（有限度利用資料）之政府資料未依規劃期程或既定格式開放，丙類（不開放資料）資料清單之公開方式則尚未訂定一致規範，致各機關公開方式不一或未予公開；3.部分政府開放資料核有檔案格式須以特定軟體或硬體讀取甚至無法修改複製，資料內有合併儲存格、多種報表、加總計算欄位，連結失效無法下載，內容不完整、未更新等不利資料使用者下載運用情事；4.部分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於自建資料開放平臺、機關網站開放之資料，尚未列示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另有部分已列示於該平臺之開放資料集主題分類錯誤、或有同屬性不同時序或縣市之資料，未集中列示於同一資料集內等情形；5.國家發展委員會迄未建置適當管道將業經民間匯集、清理、修正後之政府資料，回饋各該機關供業務運用或調整資料釋出內涵，以促進政府施政效率或提升開放資料品質等情事，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謀妥處並積極輔導督促相關機關檢討改進。（詳審核報告第乙—69 頁）

（三）消費提振措施有助活絡經濟，惟部分補助項目申請數量未如預期或預算執行進度落後，補助作業執行情形間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檢討改進。

行政院鑑於本年度全球經濟成長未如預期，衝擊我國整體經濟表現，為加速景氣復甦速度及力道，爰責請相關部會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彙整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提出消費提振措施，期能發揮刺激內需，帶動產業發展之加乘效果。其範圍涵蓋「節能省水」、「數位生活」、「網購促銷」及「國民旅遊」等 4 大面向，包括補助購置節能、省水產品、小型農機具，補助固網寬頻升級等 8 項具體措施，合計列有補助高效能冷氣機、省水馬桶、新品小型農機具，2G 門號用戶升級及國內旅遊住宿優惠等 20 項補助項目，總經費 40 億餘元，執行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7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分由經濟部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能源局、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交通部觀光局、公路總局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機關負責執行。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統計，截至民國 105 年 2 月 29 日新增國內生產毛額（GDP）約 181 億餘元，較計畫原定新增 GDP 154 億元目標為高。嗣因部分補助項目申請情況未如預期或民眾反應熱烈，申請期程展延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核定總經費增加至 57 億 4,639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55 億 2,354 萬餘元，執行率 96.1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計畫所列 20 項補助項目，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底止，計有「申請提升寬頻速率至 12M/3M（含）以上」、「2G 門號用戶升級 4G」等 6 項，因部分用戶認為 12M 以下之頻寬尚符合其應用之需求，或偏遠地區及低收入家庭較少使用寬頻，或部分用戶仍無 2G 升級 4G 需求等，致申請數量未達目標；另「國內旅遊住宿優惠」因旅宿業者尚未檢據核銷，「主題樂園優惠優惠券」因遊樂園優惠券未限定使用期限，民眾遞延消費等，預算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不利短期擴增刺激內需及帶動產業發展之加乘效果；2.計畫已達成節能、減碳及省水等多項量化效益指標，惟間有效益計算未符實況、同一人多次獲得補助、高效節水產品選用數量較少，影響計畫執行成效等情事，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研酌妥處。（詳審核報告第乙—98 頁）

(四)政府機關電子化核銷作業允宜持續積極推動。

鑑於推動電子化核銷可達成機關內部節能減紙之目標，亦可控管核銷流程，提升內部審核效能，及產製多面向之彙總或稽核分析報表，供機關首長或管理階層決策參考運用，且有助引領民間企業全面落實電子發票之應用，行政院業積極推動電子發票及電子化報支作業，如：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分別擇定短程車資、國內出差旅費、小額採購等事項試辦會計憑證電子化處理，截至民國 105 年底，均已進行雙軌試辦作業；民國 105 年 1 月核定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106 年至 109 年），其中子計畫「基礎環境數位化—跨機關整合共用行政資訊系統推動計畫」包含電子化報支系統之規劃建置及推廣等；民國 105 年 9 月 10 日訂頒「政府支出會計憑證電子化處理要點」。國家發展委員會並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行政院院會提出「行政機關補助經費核銷作業簡化」報告，研提策進建議及推動方式，將分二階段推動：第一階段推動簡化社會福利組織及學術機構等核銷議題，第二階段則擴大適用於各項政府補助民間辦理之項目，該等策進建議已獲行政院主計總處、相關部會及民間團體之認同。本部業研提政府機關電子化報支作業涉及會計、人事、採購、出納等職能，因應數位化、無紙化等趨勢，允宜儘速進行功能規劃、系統建置及推廣等建議，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儘速規劃整合推動，俾電子化政府之成果發揮更大綜效。經追蹤結果，行政院主計總處已成立電子化報支經費結報系統推動小組，規劃發展整合性經費結報系統。

二、公平交易委員會

公平交易委員會持續推動公平交易之政策擬訂、案件調查處分等業務，惟部分事項仍待強化精進。

依據公平交易委員會統計，自民國 81 年 1 月該會成立至 104 年底止，依公平交易法等規定處分之罰鍰案件計 3,922 家廠商，累計罰鍰金額 147 億 7,365 萬元，其中仍於行政救濟階段且判決尚未確定之案件計 118 家廠商，罰鍰金額 91 億 6,234 萬元（占累計罰鍰金額之 62.02%，表 1）。公平交易委員會近年度持續辦理公平交易相關政策擬訂及案件調查處分等事項，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之處分罰鍰金額達 119 億 9,935 萬元，占累計罰鍰金額之 81.22%，尚具成效，惟查執行情形，核有：（一）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民國 105 年 4 月份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104.82，較 3 月份漲 0.34%，1 至 4 月份之 CPI 亦較民國 104 年同期上漲 1.77%，其中有關民生物資價格波動，影響消費者利益，允應參酌「重要民生物資市場價格預警制度之研究」委託案之研究成果儘速建立及落實預警制度；（二）民國 105 年度依據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設置反托拉斯基金，依該條文規定，主要基金來源係提撥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罰鍰之 30%，惟該基金民國 105 年度預算編列「基金來源—違規罰鍰收入」1,200 萬元，僅占公平交易委員會同年度單位預算「罰金罰鍰」科目之 6%，與上開規定不符；（三）我國現行產業結構，部分重要民生物資於交易市場係為寡占或少數業者壟斷等形式，如：水泥、瓦斯、汽油、奶粉、乳品等，大多與民生所需或原物料攸關，若業者之間有壟斷等聯合行為，則影響消費者權益甚巨，公平交易委員會允應持續強化反壟斷之具體因應作為，以維市場競爭秩序及公共利益等情，經函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檢討改進。（詳審核報告第乙—80 頁）

表 1 民國 81 至 104 年度累計罰鍰處理情形表

單位：家數、新臺幣千元

| 處 理 情 形                      | 廠商家數  | 罰鍰金額       |
|------------------------------|-------|------------|
| 合 計                          | 3,922 | 14,773,650 |
| 判決確定                         |       |            |
| 小 計                          | 3,804 | 5,611,310  |
| 1.已收得並解繳國庫                   | 3,733 | 2,332,799  |
| 2.註銷（取得債權憑證、行政執行期間屆滿等）       |       | 448,161    |
| 3.列會計帳—歲入類應收歲入款              | 62    | 41,548     |
| 4.依寬恕政策減免罰鍰                  | 9     | 2,788,800  |
| 仍於行政救濟階段判決未確定                |       |            |
| 小 計                          | 118   | 9,162,340  |
| 1.已收得並解繳國庫                   | 7     | 50,000     |
| 2.已收得，列會計帳—歲入類預收款            | 73    | 1,895,654  |
| 3.已收得，係尚未到期之分期付款支票（備查簿列管）    | 15    | 4,301,105  |
| 4.尚未繳納（繳納期限尚未屆期、已屆期經移送行政執行等） | 23    | 2,915,580  |

註：1.資料時間：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資料。

以上係就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決算審核情形，作扼要說明（詳細審核情形，請參閱前送之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民國 104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機關名稱    | 預算數     | 實現數    | 應收保留數  | 超（短）收數   |        | 截至 105 年 12 月止<br>應收保留數實現數 |       |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 790     | 2,023  | —      | 1,233    | 156.15 | —                          | —     |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370,244 | 83,416 | 10,202 | —276,625 | 74.71  | 6,026                      | 59.07 |



民國 104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機關名稱    | 預算數       | 實現數       | 應付保留數  | 賸餘數     |      | 截至 105 年 12 月止<br>應付保留數實現數 |       |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 1,821,726 | 1,627,187 | 86,723 | 107,814 | 5.92 | 82,955                     | 95.66 |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337,556   | 329,000   | —      | 8,555   | 2.53 | —                          | —     |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國發會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扮演的角色為何？

主席：請國發會曾副主任委員說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主席、各位委員。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條例規定，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奠定法令主管機關。

黃委員國昌：該條例尚未通過，所以我問的是計畫形成過程中，是否由國發會主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不是，由行政院與各部會就國家發展所需之重要方向進行討論與擬定，之後由部會訂定相關執行計畫……

黃委員國昌：討論計畫的平台在哪裡？不是國發會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我們做最後的彙整工作。

黃委員國昌：你們只是單純做彙整？那麼前端在哪裡？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前端由行政院的幾位政委與行政院做討論。

黃委員國昌：哪幾位政委？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分項目而定，水環境部分是工程會的吳政委，數位建設……

黃委員國昌：所以是交由政委處理，國發會則負責後端工作……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我們每一場討論都有參與。

黃委員國昌：國發會是否將前瞻基礎建設提到委員會討論？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目前沒有。

黃委員國昌：從未在國發會會議上討論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因為目前……

黃委員國昌：陳添枝主委所扮演的角色為何？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陳主委亦為政委，所以在幾個相關計畫的討論過程中，陳主委均有參與。

黃委員國昌：他有實質參與？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

黃委員國昌：不是路人甲？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

黃委員國昌：確定？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

黃委員國昌：請問 3 月 23 日到行政院院會報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是不是國發會？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

黃委員國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何時於行政院院會通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報告後於院會通過。

黃委員國昌：可是院會唸的是報告事項，非討論事項，究竟何時在行政院院會通過的？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4 月份由行政院專函核定。

黃委員國昌：我問的是何時於行政院院會通過！抑或這件事從未在行政院院會列為討論事項，也無須通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在報告案後由院長裁示。

黃委員國昌：所以無須列為討論事項，只需列入報告事項，如此符合政府體制運作原則嗎？有前例嗎？哪一個前例？如此重大的基礎建設計畫，竟然不需經行政院院會討論，即可於報告事項逕行通過？請問有哪個計畫這樣做？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在向行政院報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前，每一項均向院長報告過，也討論過……

黃委員國昌：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之前有哪一次的重大計畫不是由經建會，也就是國發會前身，或由國發會主導通過的？哪一次沒有經過行政院院會，而完全由體制外，一個不知道的平台通過，無須列為行政院院會討論事項的？哪一個前例是這樣的，請告訴我！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這個過程……

黃委員國昌：現在我問的問題可能超越了曾副主委所準備的範圍，如此，你回去可以討論一下，問問國發會內部同仁，之前哪一件事是這樣做的？這樣到底符不符合政府體制運作原則？請副主委先把問題帶回去研究。

2008 年經建會委員會討論通過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提報行政院院會討論後通過，當時主委是陳添枝。2016 年在行政院院會提出討論的單位是國發會，請注意，是國發會，但為何可以不經行政院院會討論就逕自通過？我從未見過這種行政流程！既然由國發會提出，那麼國發會就要負責，因為這涉及接下來的成效檢驗。所謂決算，是針對之前所執行的預算來做決算，所以我不會拿以前的事究責現在的國發會，但以前的事可以作為重要參考。審計部在 2011 年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審核報告中提到，本來是四年 5,000 億元，結果三年錢就花完了，但花了錢所產生的經濟成長效益是什麼？2009 年預期 GDP 將增加 891 億元，2010 年增加 1,526 億元，2011 年增加 1,250 億元，沒想到最後只有第一年微幅增加了 94 億元，第二年負 188 億元，第三年負 152 億元，這是之前走過的路，內容全取自審計部報告。再來看看原本預期的工作機會，2009 年是 5.6 萬至 7 萬個，2010 年是 6.6 萬至 8.2 萬個，2011 年是 5.3 萬至 6.6 萬個，但實際工作機會並未如預期般達標，這就是三年丟了 5,000 億元預算，一開始預期與最後成效兩者間的比較。針對丟了 5,000 億元的成果，審計部列出六大缺失：可行性研究未完善、計畫

執行成效欠佳、剩餘及註銷金額很高、補助計畫審查不周、補助撥款過於鬆散、結餘未依規定繳回。請問審計長是否記得審計部所列出的缺失？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是的，這是我們的考核結果，並於決算報告中提出。

黃委員國昌：請曾副主委向大家報告，現在這 8,800 億元預算預計增加多少 GDP？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9,759 億元。

黃委員國昌：預期的經濟成長效益呢？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希望能增加 4 萬至 5 萬個工作機會。

黃委員國昌：這些都有紀錄，也會作為後續的檢討用。對於國發會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整個決策過程與所扮演的角色，及行政院是否依照正常體制的行政流程來執行，抑或國發會及主委陳添枝只在計畫中扮演路人甲角色等問題？請你們回去看看前例，看看之前到底是怎麼做的。在此，我要特別提醒一點，從 2009 年開始，國債一路爆表，每年預算都是赤字！從 2009 年至 2016 年都是如此！把這些錢、這些債全部留給下一代！任何進行擴張性的財稅支出，其立意或許良善，但實際效果卻必須經過審慎評估，否則你們所做的只是把債留給下一代罷了！曾副主委是否參加昨天的公聽會？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有。

黃委員國昌：與會學者的意見都聽進去了？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對。

黃委員國昌：我並非說前面的人搞得亂七八糟，你們也一定如此，我對你們其實也有很高的期許，但在計畫擬定及執行上，希望你們能從以前的錯誤學到經驗，不要只是把錢丟下去！如果又是一次完全無法得到效益的燒錢計畫，那麼此次提出計畫的行政部門與國會，都必須面對相當重的歷史責任！我知道國發會中推動與執行這項計畫的第一把交椅是曾副主委，所以請副主委務必放在心上，謝謝。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 81 年至 104 年公平會累計罰鍰的總金額為 147 億元……

主席：請公平會彭副主任委員說明。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主席、各位委員。147 億元 7,365 萬元是指所有案件。

吳委員秉叡：判決確定部分為 56 億元，其中提到依寬恕政策減免罰鍰，這是什麼意思？不是已經判決確定了，為何可以減緩？而且五十幾億元中還減緩了一半！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這是在進行時，以寬恕政策來減免。

吳委員秉叡：既然採用寬恕政策，為何又稱判決確定？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這樣就結掉了。

吳委員秉叡：我們都是司法人，都知道何謂判決確定，也知道這並非結案。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但案子已經確定結掉了。

吳委員秉叡：可是你們用的文字是「判決確定」，既然是判決確定，理當經過司法程序才是。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應該是結案確定才對。

吳委員秉叡：到底是什麼？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不是判決。

吳委員秉叡：所以寫判決確定就不對了！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因為我們做的處分是減免，所以應該叫審決，審議決定確定。也就是案子已經完全確定，結掉了。

吳委員秉叡：另外還有仍於行政救濟階段判決未確定部分，可見你們所謂的判決確定是經過司法程序的，是走行政訴訟的。換句話說，你們有兩類，一種是經訴願、再訴願或行政訴訟而確定的，一種是仍在行政救濟階段未進入最後判決確定的。請問所謂的判決確定是什麼？就本席的認知而言，判決確定是有執行名義的，對不對？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對，讀法律的都知道。

吳委員秉叡：既然有執行名義，要以何種理由給予寬恕政策減免罰鍰？這是我想問的。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寬恕政策是判決未確定前，也就是在判決中認為有寬恕的情形，故而做比較輕的處分，是這個意思。

吳委員秉叡：彭副主委，因為你是司法官 23 期，我是司法官 29 期，我是你的小學弟，所以我很尊敬你。對我們讀法律的人來說，判決確定是一個很明確的……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可能在寫的時候寫判決確定……

吳委員秉叡：本席看到你們公平會的表格，我不知道這個資料是你們寫的還是審計部寫的。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應該要寫處分依寬恕政策減免罰鍰。

吳委員秉叡：我所看到的資料是從你們的報告裡面來的。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對，我們的主計室可能沒有詳細看，應該是要寫處分依寬恕政策減免罰鍰。

吳委員秉叡：這樣就不能列在判決確定了，審計部可以說明嗎？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但是案子已經確定了，並沒有訴訟……

吳委員秉叡：如果你是說案子確定了，我同意，但是這不叫判決確定。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對。

吳委員秉叡：本席想問的是這個表是公平會或審計部做的？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最後表述是我們做的，但是格式是依審計部的格式。

吳委員秉叡：所以就是你們把這個資料套進審計部的格式，但是因為兩邊的認知有差距，所以才造成了這個問題。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對，謝謝委員的提醒。

吳委員秉叡：如果是這樣的話，就應該要更正過來。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好，謝謝。

吳委員秉叡：沒關係，本席今天要問的重點不是這個，你有沒有發現，從 81 年到 104 年罰鍰總共

累計 147 億元，但是裡面有 119 億元將近 120 億元是民國 103 年和 104 年做的，也就是說在民國 103 年以前長達 20 幾年總共也只有 20 億出頭，而 103 年和 104 年兩年就有 120 億元，前面 22 年 20 幾億元，後面這兩年 120 億元，可不可以告訴本席這是為什麼？是你們突然發現可以嚴正執法了，所以在 103 年和 104 年這兩年的處分就特別多嗎？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這是因為有些案件的罰鍰特別多，在 104 年有一個電容器的案子，一下子就罰了 57 億元，所以數目變很大，有時候比較大的案子會忽然間有很多罰鍰，一般都是幾千萬元或幾百萬元。像在 102 年也有一個案子是罰 60 幾億元，金額就會增加很多。

吳委員秉叡：請照報表來講好不好？我剛才說根據你們的資料從 81 年到 102 年總共只有 27 億元，你現在卻說在 102 年有一個案子罰了幾十億元，那這個統計數字到底是怎麼來的？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我們是從 102 年以後開始，要以判決確定實際上收到的或判決確定應該收的……

吳委員秉叡：當然，講既往的案例對於今天的問題是有一點提醒的作用，公平交易委員會從民國 81 年成立到 102 年，總共經過 22 年，罰鍰金額總共 27 億元，平均 1 年一億零幾百萬元……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我再向委員補充說明，應該是以 88 年以後來算，因為 88 年以前並沒有處罰鍰，只有請求停止行為等等。

吳委員秉叡：從 88 年到 102 年也總共經過了十四、五年，27 億元平均起來 1 年最多是 2 億元。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這個罰鍰制度一直在改變，譬如說在 100 年以後如果嚴重的話可以罰銷售額的十分之一。

吳委員秉叡：好，你的理由就是因為本院改變法律的規定，所以你們可以處罰鍰。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立法院通過修法。

吳委員秉叡：你們現在說「仍於行政救濟階段判決未確定的金額是 91 億元」，請問你們未來會依寬恕政策減免多少？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這已經不行了，因為已經進入行政救濟階段，就是高等行政法院。

吳委員秉叡：你們連已經判決確定都會依寬恕政策減免罰鍰了，你剛才說在爭訟的過程中可能是對你們的處分沒有意見、可能是一種協調的方式，本席現在問你仍處於行政救濟階段判決未確定的金額，就是剛剛那個問題，你們以前可以依寬恕政策現在卻不行！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不是，在進入行政救濟階段以後我們就沒有跟他們談減免了，就沒有採寬恕政策了。

吳委員秉叡：如果是這樣的話，那你們這個表根本就是亂七八糟，讓人完全看不懂。你們處以行政罰鍰之後，對他們可以用寬恕政策，但是一旦進入訴願也就是所謂的行政訴訟程序之後，對他們就不可以用寬恕政策了，是這樣嗎？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在我們辦理案件的時候，如果他們有講出來或自白的話，我們可以減免或免除等等，但是……

吳委員秉叡：在哪一個階段可以減免或免除？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就是在調查階段的時候……

吳委員秉叡：如果是在調查階段的話……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應該是在做出處分前。

吳委員秉叡：如果在處分前就可以依寬恕政策來減免，為什麼會做了罰鍰的處分之後還列在統計表裡面然後再予以減免呢？你這樣講更是牛頭不對馬嘴，邏輯更不對了！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不是，因為這是已經確定的，所以我剛才一開始就說判決確定這樣寫是有問題的……

吳委員秉叡：你剛才說還在調查階段時他們跟你們之間協商、他們自白……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就是協商以後做成處分看要罰多少錢，然後沒有提行政訴訟就確定了。

吳委員秉叡：對，那你們是在做成處分之後才開罰鍰對不對？你們的罰鍰就是行政處分嘛！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對，有繳錢了。

吳委員秉叡：在你們跟他們爭訟的過程中、在你們調查的過程中，他們同意了，舉例你們開了 5,000 萬元的罰單，這 5,000 萬元是列在罰鍰的總數裡面，怎麼會還有依寬恕政策減免罰鍰呢？你跟我講的不是這樣，副主委可能上任沒有多久所以不是很了解吧！可以請人幫副主委說明嗎？

主席：請公平會主計室李主任說明。

李主任美琪：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寬恕政策，例如有一個案子是 57 億餘元，當初……

吳委員秉叡：行政處分已經出去了？

李主任美琪：在出去的時候就已經寫說依寬恕政策可以減免多少罰鍰，所以實際上應該只要繳 30 億餘元。

吳委員秉叡：那就奇怪了，為什麼你們在協調的時候不開一個 30 億餘元的行政處分呢？

李主任美琪：我們的處分本來是 57 億餘元，因為在符合我們公平交易法所規定關於寬恕政策的條件時，我們可以酌予減免……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們在做行政處分的時候處以 57 億元的罰鍰，但是同時又跟他說因為符合什麼條件而依寬恕政策減為 30 億餘元，那這 27 億元就列到依寬恕政策所減免的罰鍰，可是你們根本就從頭到尾都沒有要收，怎麼會列在罰鍰的總數額裡面呢？

李主任美琪：我們是為了要完整的表達整個總數才採這種方式，因為我們希望用這個表讓大家知道我們是罰 57 億元，但是因為依寬恕政策而減免為 30 億元，就是要把總數表達出來。

吳委員秉叡：我們現在已經談到枝節去了，我覺得這樣在邏輯上有混亂，第一，應該要修正表格，因為這不叫判決確定，應該要寫清楚原來開的罰鍰是多少、因為寬恕政策最後執行的罰鍰是多少、有多少被減免掉了，這跟判決確不確定無關嘛！這也沒有判決確定在裡面，就是一個確定處分的執行。

另外，本席想要跟你們講幾句話，既然有法令在手，就請你們好好認真來做，103 年、104 年的總罰鍰金額是 119 億元，我要等著看你們在 105 年、106 年的表現，看你們對已經處分的罰鍰又能夠執行到多少，你們的執行只是一種手段，到底能夠讓台灣的公平交易環境增進多少？對聯合壟斷等不公平的交易能夠打擊多少？其實這才是民眾所關心的問題，請你們加油好不好？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發基金找美國高通合作成立共同基金，投資國內的新創，工研院知識經濟與競爭力研究中心前主任杜紫宸質疑國發會好像不清楚，高通是聯發科的最大競爭者，卻好像想把高通撿到籃子裡面來當成菜，曾副主任委員，請問你認為高通在現階段適合當對手還是合作夥伴？

主席：請國發會曾副主任委員說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一塊是由龔副主任委員所督導，我對這個案子比較不是那麼熟悉，今天好像本來就沒有要將國發基金列入討論。

林委員德福：曾副主委，你們應該都要了解這些業務，本席質疑如果高通別有所圖，國發會是不是會變成引清兵入關？還是國發會有能力請君入甕？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本會龔副主任委員有對這個案子表示，目前這件事情的進度只是傳聞，還沒有到……

林委員德福：還沒有到那一步？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對。

林委員德福：龔副主任委員表示這只是傳聞，還沒有到那一步，請問你認為合作應該要慢慢來還是要積極的進行？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應該要視狀況而定，看是哪一類的合作模式、比較適合用哪一種方式來進行。

林委員德福：曾副主委，對於亞洲，矽谷計畫積極推動和微軟、高通、思科合作，如果不是推動整個國家級的投資公司來合組基金，那目前還有什麼方式能夠儘快達成合作的目的？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關於這個部分，國發會除了希望跟國際企業合作之外，其實我們也不能忽略國內產業業者的需求跟發展的可能性，所以其實雙方面是要並進的，對國際企業的部分尋找機會，也去了解國內業者參與的意願，製造出合作的可能性。

林委員德福：因為媒體報導國發會成立 1,000 億元的「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吸引了 20 多家廠商來探詢，目前來探詢的廠商主要是以中小企業為主，是不是這樣？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對於國內的這部分，我們是希望能夠支持原本國內的企業做轉型，也就是說在他們要創新轉型的時候來提供協助。

林委員德福：對於這些中小企業轉型所需要的資金，國發會是用哪種方式來審核？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我們大概會要求這些企業提出他們的轉型計畫，還有就這些轉型計畫找一些專業人士進行評估，以了解這些轉型計畫是否可行，以及轉型的方向是否符合我們未來產業發展的大方向。

林委員德福：所以就是這些重點跟條件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對。

林委員德福：曾副主委，媒體報導有企業要進行併購轉型而需要增資上百億元，所以主動找上門，希望「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能夠注入資金來參與投資，除資金外，還希望政府能夠出任大股東

，請問政府對於民間企業各種不同的訴求是否都來者不拒？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當然不是這樣，關於這個部分，原本成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最主要就是因為看到產業結構轉型的必要性，必須要面對未來新的階段，所以是針對國內已有的企業，特別是已經是第二代或第三代的產業如果有轉型的需求，我們希望能夠在這個時候拉他們一把，所以我們會嚴格的來審查。

林委員德福：所以是有條件的同意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對，應該是要嚴格去審查他們的轉型計畫。

林委員德福：如果政府同意增資上百億元，那麼政府是否會反客為主的來主動爭取實際上的經營權？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不會，當初我們在成立這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的時候就有說我們是提供資金的協助，但是不會去占他們董事的席位，不會影響他們的經營權。

林委員德福：不會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對，當初就是設定這樣的大原則。

林委員德福：本席認為「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對於找的對象還是應該要嚴謹，因為這個基金的 1,000 億元都是民脂民膏。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

林委員德福：彭副主任委員，現在國內 19 款的嬰幼兒奶粉同時漲價，行政院林院長特別指示公平會要儘速完成調查，請問現在調查已經有結果了嗎？

主席：請公平會彭副主任委員說明。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正在調查中。

林委員德福：是不是已經有查到違法的聯合漲價？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因為這是具體的案件，我們是有在進行調查。

林委員德福：可是調查結果什麼時候出來卻遙遙無期，是不是這樣？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我們正在積極調查中。

林委員德福：可是依舊找不到違法的證據嗎？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我們已經有列為要從速辦理的急要案件。

林委員德福：副主委，林全院長說如果有違法漲價、聯合壟斷，應從嚴從重來處理，並且要求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來研擬對策，本席認為奶粉漲價不是最近才有的事情，幾乎是年年漲價，你們年年都說要查。國民黨已經失掉執政權，已經換黨執政了，到現在查了那麼多年，到底有沒有查出一些端倪？因為幾乎是年年漲價，而且都是聯合壟斷、聯合漲價，對不對？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關於奶粉的案件，歷來都為大家所關注，尤其是分成嬰幼兒奶粉、成人奶粉、烘焙奶粉，我在還沒有到任之前，立法院對這個問題就很關注了，這一次我們委員對於這個問題非常重視，所以我們……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你們非常重視，問題是查了那麼久，到底有沒有什麼結論？最起碼應該要分階段來提出報告吧！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我們現在只能講說已經進入一個相當的階段了。

林委員德福：相當的階段？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對。

林委員德福：那你有沒有信心在短期內有成果？最起碼要提出成果報告，年年都查，可是年年都沒有成果，也沒有一個結論。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我們會依照公平交易法的規範、消費者各方面的……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很多委員經常在問你們關於這個規範的問題，問題是每次都只是講一講，也沒有什麼結論，你們到底查得怎麼樣？有沒有什麼成果？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對於這個案件，我們必須要向關務署和衛福部調一些進口資料，我們要做市占率等各方面的估算，還要去看成本推升的問題，我們有把這個案子列為急要案件，現在已經查到一個階段了。

林委員德福：彭副主任委員，財委會很多委員都很重視奶粉的問題，因為現在少子化，奶粉年年漲價，公平會年年查，可是都沒有什麼具體的成果，可以說好像就是糊弄而已，一年過一年。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不會，我們委員都非常認真的在查，我們的製造業競爭處也都加班拚命認真的在查，尤其是我們……

林委員德福：查了那麼久，有沒有提出階段性的報告？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沒有很久啊！我們列為急要案件，就是在 1 個月左右就要做處理了。

林委員德福：彭副主任委員，既然奶粉年年都面臨漲價，政府又沒有辦法抑制漲價，請問現在相關部會組專案小組有研擬出對策嗎？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有沒有違反公平交易法、顯失公平競爭或聯合行為這個部分是由我們負責調查，國發會有講經濟部要負責查價，衛福部要查成本、配方，還有申報等各方面都有一定的規範，我們主要是負責調查有沒有聯合行為……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問題是年年調查都沒有結果，而且我們還要求關務署一定要降貨物稅，結果稅降了，可是這些貿易商還是漲價。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因為根據台紐協定有針對紐西蘭採優惠措施，我們的奶粉全部都是進口，所以我們在調查時也要看成本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彭副主委，你要這個專案小組研擬出對策，要是真的沒有對策，幾乎等於是年年查，那也等於是束手無策啊！因為到現在為止，也沒有階段性的報告，到底查的成果怎麼樣？每一次委員會開會的時候，很多委員都來關心，問一問以後，結果最後不了了之，你多久以內能夠把這些階段性的報告給本委員會？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不會很久。

林委員德福：一個月夠不夠？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因為具體案件還要審議，我沒有辦法代替承辦單位或是委員回答。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啊！問題是如果你們一年、一個月都不行，等於還是遙遙無期啊！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我只能跟您報告，很快的。

林委員德福：很快也要有個期限吧！最起碼一個月或一個半月，或是這個會期結束以前給本委員會，讓大家知道到底查的狀況怎麼樣。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我們一般案件平常都是六個月。

林委員德福：半年哦！半年以後又要漲第二次了！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但這個案件是急要案件，所以請委員放心，一有消息我們馬上會跟社會公布。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啊！因為半年以後他們又聯合再來一次壟斷，你們等於是查不勝查，有跟沒有一樣，而且階段性報告查那麼久了，從來也沒有告訴本會到底查的狀況如何，我相信很多委員都很關心，這個事情希望彭副主委要對社會有交代，好不好？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會。

林委員德福：謝謝。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曾副主委看這一張投影片，標題這麼大，李四川現在是新北市的副市長，以前是行政院的神書長，他講話當然有公信力，這是一個超級核彈，他說你們現在的前瞻計畫，其中 1,372 億元城鄉建設是綁樁，標題定這麼清楚，啪！一個炸彈丟過來，我們講了老半天，國民黨團不知道開了幾次關於前瞻的會，前瞻本來叫 frontier advance，但是大家都說前瞻就是「錢沾」，大家來分錢。

年金改革可能受害的或是未來很快會受害的是軍公教警消，事實上勞也受害，這些人昨天來吵，我們看到的畫面是什麼？你們把這些人的錢從口袋拿出來，那就是綁樁，曾副主委要不要回應一下？1,370 幾億元是綁樁，因為又提到鋪柏油也是前瞻，這是各縣市政府的年度預算，新北市一直叫屈，我也替他們叫屈，明明說給他們二百多億元，對不起，那是年度計畫，不是特別預算，結果你們就是魚目混珠，給綠色執政的縣市都是真的錢，給藍色執政的縣市就是空的，對不對？主計長的眼睛很大，明明可以看得到是這樣子，卻假裝沒有看到。

主席：請國發會曾副主任委員說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主席、各位委員。昨天我也有參加這場公聽會，對於李四川先生的發言其實是不太認同，李四川先生的說法是，這個城鄉建設裡面的十項計畫都是平常的業務，平常業務都在公務預算裡面有，但是……

賴委員士葆：是啊！日常業務、年度預算啊！為什麼叫特別預算？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沒錯！這些項目看起來雖然平凡，但其實是有需求的，而且過去用各個部會的公務預算做其實做得很慢，這一次城鄉基礎建設的意義，這個前瞻的意涵裡面有一部分是說：「遲早要做的，晚做不如早做，不如提前來做。」，因此是把它提前來做，而且集中做，讓那個集中的效果能夠凸顯出來，所以我不認為城鄉建設就不應該列在這個……

賴委員士葆：你這樣講就是贊成李四川講的啊！所以你在給他背書，我聽起來就是背書啊！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沒有！它應該是要提前集中，而且就用這個特別預算來做。

賴委員士葆：就是本來編在年度的，你們編在這裡提前來做嘛！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對，因為平常那樣做速度太慢，而且不夠力道。

賴委員士葆：主計長說明一下，人家說你是綁樁啊！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事實上新北市在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都有很多經費。

賴委員士葆：那個就是年度預算，本來就有了啊！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是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面，像他們的那個……

賴委員士葆：台北市柯市長說只要 76 億元，你們一毛錢也不給他啊！

朱主計長澤民：那是另外一回事，我跟委員報告，即使是前瞻基礎建設，地方也是要有一部分的配合款，可是台北市因為大部分在我們的補助辦法裡面沒有配合款，所以他認為他申請完全要自己負擔。

賴委員士葆：兩位長官講的外面都聽不清楚，也聽不太懂啦！因為都在玩文字遊戲，但是李四川講的大家一看就懂，鋪柏油也叫前瞻，修路燈也是前瞻，大家就想這個東西怎麼是前瞻？不管你們晚做、早做的，那都不是前瞻，不然就換名稱。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的前瞻計畫裡面沒有修路燈。

賴委員士葆：換名稱啦！我是舉例而已，我跟你講，過兩天可能就有了！請問副主委，整個前瞻計畫出來了沒有？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整個計畫已經經過行政院，有計畫的核定版。

賴委員士葆：計畫就兩張紙啊！

朱主計長澤民：是三百多頁的書。

賴委員士葆：我沒有看到啊！

朱主計長澤民：有送到大院來。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4 月 5 日院核定的核定本。

賴委員士葆：我們會仔細看，如果我看到路燈，主計長就慘了！我跟你講，你不知道的錢在後面，所謂路燈就是換 LED 燈，那也是前瞻。

朱主計長澤民：對，那個是有，但是維修沒有……

賴委員士葆：沒錯啊！被我抓包了，就有換 LED 燈啊！怎麼沒有！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這一次在城鄉建設裡面有……

賴委員士葆：主計長不知道地方縣市的諸侯很會藏錢，他們想一筆就給地方建設，你根本搞不清楚，還在那邊講半天！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前瞻基礎建設地方也要有配合款，所以他們不可能會亂要錢，謝謝。

賴委員士葆：按照這樣講的話，LED 也是前瞻啊！除了這個之外，你們又要用兩千多億元去做改善空污，難怪軍公教警消大家會生氣嘛！也要特別預算，特別預算就是黑箱計畫。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改善空污不是特別預算。

賴委員士葆：就準備用特別預算啊！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這個是好幾個部會要去執行的部分，有一部分是他們原本的公務預算就在執行這個計畫，把它彙整起來。

賴委員士葆：兩千多億元是最新提出來的啊！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這是一個彙整的執行方案，是由環保署去瞭解相關的部會有助於改善……

賴委員士葆：請問我們現在碳權交易的市場建立了沒有？你也不知道啊！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目前還沒有。

賴委員士葆：沒有啦！叫了 10 年了啦！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

賴委員士葆：碳權的交易其實非常重要，對於降低 PM2.5 非常重要，而且我也不認為要花這麼多錢，難怪軍公教警消勞、退休的人生氣嘛！你砍我的錢，然後這一邊亂花一通，主計長還爭辯成這樣，事實就是如此，錢這樣亂撒，然後把人家口袋裡面的錢拿出來，這樣大家當然生氣啊！副主委，碳交易的部分你們回去做一下研究，好不好？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好。

賴委員士葆：你們去跟環保署研議，因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也通過了，通過之後就可以建立這個啦！已經叫了 10 幾年，就是沒有！對 PM2.5 改善很重要的一個機制，這個才是……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在永續委員會裡面有針對這些部分要擬定綠色經濟相關的這些，包括剛才講的碳權。

賴委員士葆：老實講，這是前瞻啦！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

賴委員士葆：其他那些是綁樁，怎麼是前瞻！

另外一個問題，RCEP 今年底大概就開始有共識了，這對台灣的衝擊是很大的，RCEP 會員國的 GDP 總額達 24 兆美金，占全球 GDP 三分之一，涵蓋的人口最多，台灣對 RCEP 會員國出口仍以半成品為主，會不會有危機？你沒有想過這一點？而且你提到的新南向國家都在這裡面，那個畫面是我們要推新南向，可是這些國家都有參加 RCEP，年底之後他們彼此之間零關稅，現在平均關稅 10%，我們去要 10%，但 RCEP 會員國去就不用關稅，像中國大陸、韓國、日本都不用，我們怎麼競爭？你告訴我，我們沒有加入 RCEP 的話，新南向怎麼會成功？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關於新南向政策的部分，是由新南向辦公室來做整體的規劃，特別是……

賴委員士葆：趕快推給別人！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特別是在相對應的國家部分，我們可以提供什麼樣的互動交往，這部分是由……

賴委員士葆：這部分我知道曾副主委回答不出來，你請回座。

彭副主委，我看了你們公平會的公報，你們在查博客來，說「要求用市面上最低的價格來……」，我看不懂，這個……

主席：請公平會彭副主任委員說明。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一個反歧視條款，最惠客戶的概念。

賴委員士葆：它讓市場上可以得到最便宜的東西，為什麼你們去調查它這個事情呢？我看不懂，這對消費者很好啊！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因為這個網路平台有很多的客戶，如果造成客戶之間有聯合行為，用低價或是脅迫的方式，讓他們製造結合……

賴委員士葆：它有脅迫嗎？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其他方法也算，但我們是在調查有沒有這種情況，若是符合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四款……

賴委員士葆：第幾條我們都聽不懂啦！我問的題目是這個對消費者是好的，我就不知道為什麼你們要調查？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對於博客來公司來講是好，但是對下游面不見得好啊！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因為它先給他們一個價格，它要獲利比較多的話，對他們不見得好啊！對他的上游譬如上文堂或是其他公司，他們要給博客來比較好的條件的話，那不見得對他們好，或是會造成他們一個聯合行為。

賴委員士葆：我是從消費者立場來看，我不認識這家公司，只是看了你們的公報，還是你們寫不清楚？我覺得這個對消費者不是好的嗎？為什麼你要調查？我就聽不懂！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對消費者不見得好，這是對博客來公司好，但是它銷售的價格不見得是這樣哦！

賴委員士葆：那你們要求它用最低價啊！既然已經拿到最低價了，就應該用最低價啊！對不對？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是，所以我們要調查它有沒有聯合行為嘛！如果有這種聯合行為的話……

賴委員士葆：我的意思是，如果他能夠用最低的價格進貨，就應該用最低的價格賣給消費者，讓消費者受益嘛！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它不一定會這樣。

賴委員士葆：你們要追這個事情啊！我覺得你要把它寫清楚，因為這樣感覺好像是對消費者好，為什麼你要調查它？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這不容易瞭解，但是我們會說明啦！

賴委員士葆：你要把它說清楚，好不好？謝謝。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好，謝謝。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國發會做為台灣整個政策規劃的單位，目前台灣最重大的幾個問題，包含經濟、高齡化、低薪等等，事實上都跟人口結構有非常大的關係，因為你說經濟內需不振，所以要有前瞻計畫，但是內需的問題又跟消費力道、消費人口等等有關，還有長照，我們現在最怕的是扶養比的問題，因為現在的低薪問題造成未來很多年輕人不敢生育，所以總歸是在人口結構這部分，我想請教曾副主委，有關薪資的部分是歸勞動部，投資是歸經濟部，學齡前、生產的問題是歸衛福部，學齡後是歸教育部，但是你覺得誰最適

合來管這個人口的問題？

主席：請國發會曾副主任委員說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人口的部分，在行政院有一個人口相關的會報，它就是會整合好幾個部會，包括剛才講的內政部、教育部、衛福部等部會，還有包括如何去提振生育率，這部分是由人口會報來處理，它是一個院層級的會報。

余委員宛如：是，沒錯！換句話講，這個是政府目前要面對的重大問題，你們說有人口會報，可是我看了行政院的網站，人口政策白皮書還是停留在江宜樺當行政院院長時所頒布的，已經是古董級的人口政策，我們都知道江宜樺後面是毛治國，現在已經是林全院長了，所以我實在看不出你們的具體作為跟做法是什麼？尤其是最近衛福部說要成立少子化辦公室，真的是讓我們所有的委員眼鏡都跌到地上了，請問曾副主委，現在因應人口結構問題政策的具體做法到底是什麼？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目前行政院已經成立人口政策會報，並在下面設兩個小組，一個是移民政策小組，另一個是提升生育率政策小組，從這兩個小組的設立，可以看出基本的政策有兩個部分，一個是如何鼓勵本國生育率提升，增加新的人口，另外是針對外籍移民，我們也吸引一些人移民到台灣來。

余委員宛如：主要是移民人口跟解決低生育率的問題嘛！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的。

余委員宛如：國發會以高、中、低三種程度推估人口變化，我是以中估來推算，台灣人口將於 2025 年出現零成長，44 年後台灣人口將減少 500 萬人，如果本席以每人一年平均消費是 24.5 萬元來計算，少掉 500 萬人等於少掉 1 兆 2,250 萬元的消費，以現在國民生產毛額 17 兆元來算，等於 GDP 就少掉 7.2%，光是這樣的消費力低落，我想請問，你們現在做的這些前瞻建設方案，你可以擔保不會變成蚊子建設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相關的這些建設方案，譬如前一位委員質詢的城鄉建設，基本上都要由地方政府提出最適合他們需求的計畫，並由部會就其可行性以及必要性做嚴格的審查、通過才會去設立。

余委員宛如：我覺得由下往上真的很好，事實上我們就是要面對未來人口可能會減少的問題，那你們把關的條件是什麼？有沒有一個很明確的把關條件？我們都知道地方政府建設有時候只是為了當下的需求，看不到長遠的規劃，但我們是期待這個預算的把關是能夠更落實的。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原則上在整個計畫的大架構上，就有考慮未來人口發展的變化，譬如老齡化、少子化，所以在這個建設項目裡面有一部分是支援這一類的服務需求，比如公共服務據點、學校設施等，具體個別的計畫，到時候就是由縣市政府提出他們認為需要跟必要的企劃案，由部會嚴格審查，審查原則則由部會訂定。

余委員宛如：好，我大概了解，但你沒講到重點，都是非常表面的。現在我再一個、一個問你，以我們現在做的數據統計，我們知道要提升生育率，七成民眾認為最有感的是政府能夠把托育設施做好，可是依照我們的計算，台灣還有 30 萬名小朋友是沒有在幼兒服務體系裡的，光是這個

議題，你們的具體計畫是什麼？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這部分目前教育部的作法，第一是鼓勵縣市增加所謂的公托，另外就是非營利幼兒園部分，也鼓勵一些公益機關……

余委員宛如：我知道你們鼓勵的方向，但是我要提醒你們掃除障礙也很重要，因為依照你們這樣牛步的作法，我不覺得在 2020 年前可以達成這樣的具體目標。

我再請問你另外一個問題，之前林奏延前部長曾說過幼兒 6 歲以前都由國家來養，我們也算了一下，一個小孩養到 6 歲大概要花 100 萬元到 125 萬元，以 0 歲到 6 歲約 120 萬名幼兒來算，政府要花 1.2 兆元到 1.5 兆元，但中央政府總預算一年也才 2 兆元，做為一個國發會副主委，你看到這樣的數字，有何想法？部長可以這樣隨便亂開支票嗎？你們怎麼把關的？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衛福部所提的所謂「由國家來養」，是指所有層面都由國家支付？還是有一部分由公共支出來協助，以減少個別家庭的負擔？我相信這裡面講得應該不會是全部由國家來支付。

余委員宛如：對！那這次重點就是要問你們，沒有討論好，不要亂開支票，現在衛福部又急著跳出來說要做少子化辦公室，但其實我問你的問題，都不是衛福部可以解決的，重點是我之前也質詢過很多次，現在有關生育津貼補助部分，地方發、中央也發，每個縣市發的又都不一樣，以我自己親身經歷為例，我的小孩快 2 歲了，因為我的戶籍在台北，我先生是在新北市，我們到目前為止都沒有領過國家一毛錢補助，所以光是這樣的一個預算，你們要如何統整，讓人民真的有感？我想這就不是光衛福部能夠做的事情。

其實我們都知道你剛剛提到的兩個方向，一個是低生育率部分，一個是移民的部分。我們知道將來人口老化，長照問題需要更多優質的青壯人口來負擔，這個移民我可以理解，但事實上還有一個問題，就是低薪的問題才是真正生育率低的原兇。我們一直鼓勵年輕人生育，但是這方面並沒有協助他們，他們真的會不敢生，為什麼？因為他們薪水低，除了要養自己的父母以外，政府又鼓勵他們生小孩，等於是增加他們的負擔。我們從各個年齡層的生育率就可以看出來，目前非常普遍的趨勢就是高歲數才生小孩，而高歲數還會有一個問題，就是有生不出來的風險，這些環環節節都應該是國發會要去思考、動員的問題，但是我真的看不到你們具體的政策在哪裡？光是白皮書都是骨董級的，請問副主委，你們什麼時候可以 update 這些白皮書？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我們會儘快的把舊的部分拿下來，換上新的資料。

余委員宛如：其次，就我們剛剛討論的內容，除了提升低生育率及移民的部分，你們是不是應該還有其他的功能組別？否則根本沒有辦法解決人口結構的問題啊！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我非常認同委員說的在根本結構上，低薪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因此，就變成要從提振經濟動能這方面著手。

余委員宛如：最後最關鍵的一個問題，就是到底年輕人低薪問題要如何解決？你們自己也看到問題了，就是薪資水準和所得分配部分，你們到底要如何處理？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一個是提振經濟動能，再來是著重分配的部分，這個也是林院長非常重視的部分。

余委員宛如：分配是個口號嘛！口號人人會喊，我現在是要問你實際的作法，怎麼樣改善分配的問題？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就是針對不同的產業別來提振產業的績效，這樣才能轉化到員工身上。另外就是基本薪資……

余委員宛如：提升績效我相信你們很會做了，但是轉化是個很難的問題，我時間有限，我希望國發會真的要好好思考轉化方面要怎麼做，好嗎？是否可以給我一個討論的可能性，就是大概什麼時候你們會針對這個議題討論？還是過去你們已經有這樣的討論？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好，我們會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參考。謝謝委員。

余委員宛如：好，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兩天大家都很熱烈在討論前瞻計畫，而前瞻計畫中最大的部分就是軌道經濟，大概占了一半以上預算，約 4,000 億元，所以每個縣市，不分城鄉，都來要輕軌，不管有沒有必要，所以輕軌變成是遍地開花，搞得整個前瞻計畫裡一大半都是軌道經濟。

這兩天我在基層聽到很多民眾擔心輕軌會曇花一現、會泡沫化，這些錢都是出自民眾的納稅錢、國家的債務，但民眾擔心有錢生沒錢養，到時候只能變成曇花、變成泡沫，所以我把這個前瞻計畫中的軌道輕軌計畫命名為「蛋塔輕軌」，副主委知道蛋塔現象嗎？

主席：請國發會曾副主任委員說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主席、各位委員。是，知道。

盧委員秀燕：有陣子台灣流行吃蛋塔，一大堆人都跑去開蛋塔店，熱鬧兩天以後就收場了，現在要吃個蛋塔還真不容易哩！整個都泡沫化了！本席認為前瞻計畫裡的輕軌經濟，就是蛋塔輕軌。如果前瞻計畫的主要內容就是軌道、輕軌，那麼有錢生、沒錢養，到時候真的會曇花一現，變成蚊子軌道，整個前瞻也就是蛋塔前瞻或泡沫前瞻，或者我們把它命名為蛋塔輕軌、泡沫前瞻，錢都丟進水裡了。副主委對於人民擔心泡沫前瞻、蛋塔輕軌，擔心生得起、養不起，擔心曇花一現、泡沫化，有什麼回應？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軌道建設最主要是由交通部負責，概念上是希望加強軌道做為公共運輸的主要項目，因為這個建設符合永續發展、節能減碳概念，當然很多縣市基於過去發展跟未來期待，會有很多類似建設的提案，譬如剛剛委員提到的輕軌部分，不過就目前這個項目裡，有部分輕軌的前置作業，包括可行性評估、總合規劃、設計，甚至是已經在施工中……

盧委員秀燕：你大概講講看，現在是遍地開花，有些地方真的是有必要，有些地方則還需要斟酌，但是現在各縣市長都來了，哪些是必要性呢？國發會是負責國家發展的委員會，你們要去審視這麼多錢應該花在什麼地方。

主計長，這兩天大家都來吵，哪些軌道是有必要的，哪些會變成蛋塔、泡沫，你覺得呢？公聽會你也在現場啊！每個縣市首長都發言表示要爭取，但你覺得哪些會變成蛋塔、泡沫？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是定期編計畫，計畫編好之後會經過審核，而且地方提出計畫時……

盧委員秀燕：會不會全部准予？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不會。

盧委員秀燕：就是說那天有來的縣市首長，統統給？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都會審查，而且地方要……

盧委員秀燕：大概是哪幾個縣市有必要、哪幾個縣市沒必要？會准許一半嗎？

朱主計長澤民：那是由專業的審查委員會審查，而且地方提案時必須有配合款，自己也要慎重，不是完全天上掉下來……

盧委員秀燕：如果統統給的話，你們會不會擔心變成蛋塔、泡沫？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都會經過審查。

盧委員秀燕：主計長會不會擔心？

朱主計長澤民：經過審查之後……

盧委員秀燕：4,000 億元耶！到時候會有不少人雀屏中選，到時候我們的軌道全台遍地開花！

朱主計長澤民：4,000 億元不全是輕軌，像臺鐵、東部雙軌化……

盧委員秀燕：基隆的部分，就有人說是重複、疊床架屋啊！你用臺鐵的東西再去蓋一個輕軌，人家說這就是蛋塔啊！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像委員剛才講的東部地區就是臺鐵，不會有輕軌，有輕軌的部分基本上有兩類，一類是已經在興建中，例如淡海的輕軌，另外一類是新提出的方案，例如臺中、新竹縣市所提的跨縣市環狀輕軌。

盧委員秀燕：所以，臺中、新竹、淡海會有？那其他的呢？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淡海的部分已經在興建中，剛才提到的新興計畫，都還要經過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確定其財務及未來的維護管理沒有問題，才會動工。

盧委員秀燕：如果照這幾天首長的出席狀況，每個來的人都跟政府要，你擔不擔心這個會不會變成蛋塔？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這都要經過審慎的評估，我們當然不希望這類的事情發生。

盧委員秀燕：希望你們兩位好好把關。因為錢這樣亂花，大家對這個前瞻計畫才有意見。國家告訴我們的軍公教警，國家沒錢了，國家要破產了，所以我們要推年金改革，其實不只是軍公教警，一般的民眾也懷疑，有嗎？政府現在隨便一出手就是近兆元的預算，眉頭都不皺一下啊！民眾就會質疑，這個政府是在恐嚇、清算、鬥爭軍公教警，因為為了清算鬥爭，故意拿國家財政來恐嚇他們，因為你們馬上要出手一個泡沫前瞻，大家就會認為這根本是騙人的，你要知道這件事很可能跟一例一休一樣，國發會有必要告訴行政院，因為你們是負責國家的研究發展。民進黨政府以為現在搞年金改革，將來就可以討好勞工，錯了！就像當初推一例一休時，政府說是要討好勞工，但現在勞工恨死民進黨政府，他們不是恨政府，而是恨民進黨政府。你可以去問所有勞工，勞資雙方全都恨死民進黨政府，沒有人感謝民進黨政府。現在推年金改革，不要

以為只有軍公教警恨民進黨政府，本席是區域選出的立委，6 屆立委都是區域選出，每天都在跑基層，我聽到很多年輕軍公教警的聲音，大家不要用二分法來看，以為年輕軍公教警是支持你們的年金改革，錯了！不要以為砍了退休的軍公教警福利以後，就會給年輕的軍公教警保障或延長。錯了！很多年輕軍公教警告訴我，如果政府誠信破產，此例一開，他們擔心，將來政府隨時可以變動、隨時可以砍他們，所以年輕的軍公教警目前對民進黨政府也採取不信任、擔心的態度；也不要二分法，分成軍公教警與勞工，錯了！有很多勞工朋友告訴我，「如果民進黨會改，什麼都可以……」。國家本來是被認為最有誠信的，如果國家可以打破契約、破壞誠信的話，現在勞工每個月提撥數百元甚至上千元的勞退基金，哪一天民進黨繼續執政，經濟搞壞的時候，它會不會告訴你：「對不起，各位勞工朋友們，你的勞退、勞改，在我們精算之後，錢可能不夠，所以你勞退原本每月有 1 萬到 2 萬元，屆時只剩下 3,000 元」？我告訴你，勞工朋友也擔心，這個政府若無誠信，民進黨政府做不好經濟，未來勞退、勞保一樣會破產，說不定 3、5 年之後，這個勞退、勞保也要變更，也要大砍勞退、勞保。所以請國發會去做一份民調，調查勞工、現在的年輕世代、軍公教警恨不恨民進黨政府？信不信任民進黨政府？相不相信民進黨政府在砍了這些軍公教警之後就是嘉惠他們？錯了，他們現在是兔死狐悲。現在所有的勞工都擔心，民進黨管不好經濟，還做這些泡沫前瞻、蛋塔軌道，亂花他們的錢，到時候年輕世代的軍公教警一樣要被砍，說不定 3、5 年後就會發生，勞工朋友的勞退、勞保在 3、5 年後也一樣會面臨年金改革的命運，這是我所碰到的情況。所以，本席在此留下紀錄，民進黨的年金改革就像一例一休，不要以為它會討好勞工、年輕世代，就像一例一休，以為它可以討好勞工，結果現在搞得物價上漲、國家經濟疲憊，勞資雙方都痛恨民進黨政府。同樣地，不要以為年金改革只是對付軍公教警的退休人員，現在當班的年輕世代軍公教警對於民進黨政府非常地不信任、非常痛恨，因為他們擔心自己是下一波被整肅的對象，因為無論是退休或現任，民進黨政府根本不相信軍公教警。而且勞工朋友也「掣肘等」，現在勞工每個月要提撥勞保、勞退基金，他們認為這個政府可以搞鬥爭、任意推翻契約，政府跟軍公教警都可以隨意說翻臉就翻臉地變更契約，跟政府簽的契約無效的話，也許不需要很久，也許 3、5 年後，哪一天自己的勞退、勞保基金算一算虧錢了的時候，大家原本每個月要入帳的金額可能統統要改變。所以，這個是我最近在跑基層時，民眾拿一例一休的例子來告訴我，身為一個民意代表，我們的義務就是要為民喉舌，選我們出來就是要反映民意、講給政府聽，政府也要聽進去，如果政府一意孤行、想硬幹的話，國家搞垮、人民受害，我也相信現在仇恨的種子散播在所有勞工、軍公教警及人民的心中，民進黨政府要好好想想看，這兩天上午我聽到很多民進黨的委員包括前一位質詢的委員都在罵你們自己的前瞻泡沫，為什麼？為什麼你們自己的委員這兩天在公聽會上及這裡都砲聲隆隆？大家都是內行人。但我相信他們很快就會被封口，因為如果不封口，每個人都會像來自高雄、要選高雄市長的林委員，就會被民進黨的行政院調查、列案，所以我相信剛才砲聲隆隆的委員過兩天就會封口了。謝謝。

主席：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盧委員放心，本黨是自由開放的。

請問曾副主委，你認為國發會是不是政府所有部會裡面，唯一跟創業投資最相關的部會？

主席：請國發會曾副主任委員說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主席、各位委員。國發會是，經濟部也有相關的單位跟創業有關。

郭委員正亮：經濟部那些單位都很後段而且沒有錢，中小企業處哪有錢？業界科專也不是投資。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說起來應該是經濟部是主管機關。

郭委員正亮：事實上是只有你們有錢，是不是？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它們應該有經費。

郭委員正亮：中小企業處有錢嗎？沒有嘛！信保那個也不是創業投資，請你不要迴避責任。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它們是主管機關，我們是負責資金的協助。

郭委員正亮：我知道。有錢的就是你們，好不好？這部分請你不要迴避。其次，你承不承認臺灣現在創業投資在民間的部分相當低迷？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

郭委員正亮：你承認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

郭委員正亮：請看 PowerPoint，這都是你們網站上的表。你們自己也講了，新設創投的家數到現在還沒有回到巔峰期，事實上 2014 年之後，到 2015 年、2016 年還在下降，金額部分也是如此，這是你們的網站自己寫的。你們是根據產業創新條例而設立的基金，分為直接股權投資、創業投資、提供融資跟專案投資等等。

依你的理解，在這四塊目前創業投資占百分之多少？基金投資部分占創業投資的百分之多少？你不知道？那我立刻宣布答案，好不好？下一頁也是你們自己畫的圖，下面那叫 Valley of Death（死亡坑谷），種子期的時候要吸引資金是非常困難的，所以國發基金就自己定位要在那個地方扮演角色，對不對？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對。

郭委員正亮：接下來是到中小企業處，再接著到工業局，最後才進入資本市場，這是你們自己的定位。你們沒有在這地方扮演角色，臺灣怎麼會有很多創業投資的空間呢？這是你們自己的表格，從 1973 年到 2015 年，整個基金成長了 20.8 倍。我要請問你，基金之所以能成長 20.8 倍，難道不是因為早期你們投資很多在創業階段的獨角獸嗎？這個你同意吧？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對。

郭委員正亮：所以你們就長期持有，對不對？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對。

郭委員正亮：而這裡面最有名的就是台積電，是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

郭委員正亮：那請問最近五年有哪隻獨角獸？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目前有一些是生技方面的公司。

郭委員正亮：那個都不算，那些都還沒有獲利，那個叫做夢階段。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不是的，比起原始投資，它已經有獲利 5%到 10%。

郭委員正亮：非常少啦！有沒有像台積電、友達這樣的公司？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目前還沒有這麼明顯。

郭委員正亮：我現在講的是台積電。再看下一頁，這就是你實際的狀況，你們現在直接投資這 42 家公司占總資產的 80%。甚麼叫直接投資？就是你們越來越像投信，你知道嗎？你們投資上市股票，讓強者越強，僅就已經上市上櫃的公司選擇標的，那我要你這樣的國發基金幹嘛？你去看看創投的部分，48 家的總金額只有 83 億元，只占你的總資產 3,800 億元的 2%，你不覺得這樣很丟臉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根據這邊的資料，創投部分實際上占 29.17%。

郭委員正亮：你說多少？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29.17%，將近 30%。

郭委員正亮：這個是怎麼計算的呢？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投資金額。

郭委員正亮：那這個表格是你們自己在騙自己嗎？這個表格是你們國發會下面的網站。你先解釋一下這個圖，好不好？

主席：請國發基金蘇副執行長說明。

蘇副執行長來守：主席、各位委員。方才委員質詢的是我們投資在創投的占多少比例，投資在創投的資金……

郭委員正亮：我們是講總資產。

蘇副執行長來守：占總資產比例很低，主要是因為有一些投資，在它們上市、櫃之後我們認列它的價值……

郭委員正亮：你就轉到直接投資了，是不是？

蘇副執行長來守：對。投資金額沒有增加，只是因為它的價值增加，所以讓總資產膨脹。但是純粹以我們投資的總金額計算，創投大概占三成左右。

郭委員正亮：不是，創投只要脫離到資本市場上市的階段，它就不再是創投了嘛！

蘇副執行長來守：因為創投事業目前在國內大概都還沒有上市、櫃的公司，所以我們投資創投的金額大概占 30%，其它……

郭委員正亮：是占甚麼的 30%？

蘇副執行長來守：占國發基金投資總金額的 30%。

郭委員正亮：你們一年總共投資多少錢？

蘇副執行長來守：目前我們一年編列的預算大概將近 100 億元，希望能編列足額的預算，如果產業有需求，我們可以隨時經過審慎的審查，若是通過就撥款。近幾年真正投資的金額大概介於 30 億元到 50 億元之間。

郭委員正亮：你認為這樣足以扶植臺灣創投的空間嗎？

蘇副執行長來守：報告委員，現在……

郭委員正亮：我們不要對比美國，只要對比韓國或中國。中國深圳的創投資金，事實上臺灣有好幾家都跑到大陸去了，這個是一種良性循環，大家互相激盪，因為它的資金大，所以越累積越多、或者成功的標的多，因此大家都競相前往相關地方。臺灣政府所有的部會裡只有你們有這個功能，你們用這麼少的錢怎麼可能創造出這樣的環境呢？

蘇副執行長來守：報告委員，我們每年編列預計投資創投的預算都有 30 億元，因為我們的投資必須要民間的創投基金……

郭委員正亮：你知道深圳 VC 的錢有多大嗎？至少有 100 億元人民幣，也就是 500 億元臺幣！我還沒有算政府的，政府還有一些奇奇怪怪的基金，它還可去投資像紫光那種戰略性的企業，那也還沒有上市呀，我們都還沒算那種錢耶！現在我們政府部門唯一有錢的單位就是你們國發基金，然後你們投資創投一年只有 30 億元，這樣要怎麼帶動臺灣的創投產業？

蘇副執行長來守：報告委員，我們除了投資創投事業以外，也直接投資一些初創期或者非常早期的……

郭委員正亮：這個廣義都一樣，都叫做 VC 嘛！

蘇副執行長來守：國發基金本身也是一個很大的創投事業。

郭委員正亮：這個我曉得。那你們為什麼不從總資產挪用更多的錢來做這樣的事業呢？我為什麼要質詢這個？是因為貴單位很奇怪，標舉重要的方向，但是每次編列的資金都極度不足。譬如新南向政策也說國發基金要配合，結果今年預算只編列 42 億元，這不是笑死人嗎？然後你也跟我們說新創事業是臺灣未來的希望，還畫了一大堆圖表，這都是從你們網站上下載來的，結果一年只有 30 億元，留下一大堆總資產放在那邊要做甚麼？當做定存嗎？你這是甚麼戰略機構呢？臺灣唯一手上有錢、有戰略思考的單位只有國發會耶！你有 3,800 多億元的總資產，結果卻放在那邊生利息，或者直接繼續投資上市股票，而創業投資的部分一年只有 30 億元，這樣怎麼可能留得住臺灣那些聰明、有衝勁、有未來感的年輕人或創業的企業家呢？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報告委員，國發基金總資產雖然是 3,807 億元，但是現金的部分大概只有 300 億元，所以要分配到不同的投資項目上。

郭委員正亮：這個你可以自己去修嘛！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但是有一部分就會牽涉到……

郭委員正亮：請看最後一頁，這是你們新的表格，這個圖又讓我充滿被欺騙的幻想，你看創投畫多大一塊，嚇人呀！台汐科技基金、台紐共同基金、併購投資基金、投資創投、創業拔粹等一大堆，這部分畫好大一塊！而直接投資只畫這麼窄，事實上直接投資就占了 80%，你畫這種圖誤導大家嘛！畫這麼寬一塊，事實上占的比重卻這麼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這部分還是要注意到縱向，它是從新設、成長、擴張到成熟，有不同的階段，在不同的階段可以用不同的事業計畫跟資金來協助它們，特別是在成長階段有很多類的可能性。

郭委員正亮：副主委要拿出魄力，我跟你認識也滿久了，現在你的頭髮也跟我一樣少了。你要拿出魄力，如果新創事業很重要就要多編列一點錢，如果南向政策很重要就多編列一點錢，好不好

？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好。

郭委員正亮：期待你！謝謝。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記得月初時，黃主委到本院經濟委員會列席時提過，中油跟台塑公司油品基本的價格結構、成本結構是不一樣的。中油公司肩負政策性任務，當國際石油上漲，尤其前陣子國際石油上漲好幾週，國內油價浮動機制就上漲，可是中油跟台塑的成本不一樣，簡單明確的說，台塑的成本比較低，所以當它跟隨著中油的價格時，它會有更超額的獲利利潤，超額利潤在經濟學上是專有名詞，一般人的理解就是台塑的利潤更高。

但是要記得 2008 年的時候，國際原油價格一直上漲，中油肩負政治策任務，因為凍漲而造成虧損，那時候台塑就不跟你玩了，它就趕快把所煉製的石油賣到國際市場上，反而國內用油的供給都是從中油而來，中油賣得越多、賠得越重。等到國際原油價格下跌時，尤其之後採取浮動油價機制，以中油、台塑來說，國際油價上漲，它的利潤更高，為什麼？因為它從國外訂的石油回到臺灣時價格是上漲的，它的成本比較低、可以賣得比較高，所以它是比較賺的，那時候台塑就會來跟隨中油的價格結構，繼續大賣、供給它的汽油。

這樣的結構就變成甚麼？我們有油價公式，理論上看起來是有競爭，所以消費者權益會得到比較多保障，當我們開車去加油，不同的加油站、不同的油品，95 汽油、98 汽油、92 汽油的價格都不一樣，看起來好像是有競爭，可是事實上台塑的利潤是比較高的。關於這樣的結構，公平會過去曾裁罰過它們是不是有聯合行為或準聯合行為，在吳前主委任內對兩家公司裁罰，因為後來它們不服就上訴打行政訴訟，請問這個官司後來的結果是怎樣？因為副主委剛上任，由處長回答也可以。

主席：請公平會彭副主任委員說明。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主席、各位委員。依據我的了解認定它是聯合，但是罰鍰被行政法院撤掉，應該是這樣。

黃委員偉哲：有犯罪但是沒有罰則、沒有處罰？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對。

黃委員偉哲：撤銷的理由是甚麼？因為罰款沒有根據，沒有辦法說明為什麼是 600 萬元？這樣不就變成無牙的老虎嗎？認定有聯合行為，它現在就不做聯合行為，就晚一個小時宣布。譬如要調價，它知道中油要調降多少，於是禮拜五晚上就說禮拜六要調降，而中油禮拜天才調降。看起來就閃過、鑽過聯合行為定義上的漏洞，你再也罰不到它。你要怎麼辦呢？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黃委員講得很好。第一，行政法院的判決跟我們的意見是不同的，所以沒有辦法。第二，油價浮動公式是民國 96 年 1 月開始施行，行政院成立通過，經過 10 年，在運作上大家都可以預先預期精算，基本上還算是……

黃委員偉哲：油價浮動公式是針對中油還是油價？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應該說針對油價有個計價公式，但是因為台塑比較靈活，如方才黃委員所講，我們有社會責任，但是現在參競市場很少，末端是有競爭，譬如已經有 14 間大型加油公司，全國加油站有 2,400 多家，末端是有競爭的，但是基本上目前別人要參競這兩家公司是有點困難，沒有參競，所以用油價公式算是比較持平。

黃委員偉哲：在公平交易法以及所有種種的認定裡，你覺得針對這樣的情形，政府還有沒有政策上的工具？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您的意思是指針對台塑嗎？

黃委員偉哲：沒有，是針對寡占的情形。因為這樣就等於教會大家運用這種模式，基本上不是針對某個特定企業。現在變成公平會對這種寡占的大企業罰不到，對比較小、例如市場裡的聯合漲價也罰不到。有人說抓大放小，有人說抓小放大，而你是大小都不抓、都抓不到！問題在於大家都覺得這樣會變成民眾對政府失望，可是我們看國外類似這種貿易公平調查的委員會、公平貿易調查的組織，就像川普總統講的，是「very powerful」，可是公平會看起來不是 very powerful。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我想這跟政府政策、石油管理……

黃委員偉哲：你現在還要求搜索扣押權，可是依你們過去所做的成績，就算讓你搜索、扣押到了，就像 IPP 民營電廠自己都承認有針對價格或針對其它互相共謀，都被你們抓到了，到最後還是罰不到，這樣不是很可惜嗎？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如果真的查到有聯合行為，我們一定會處罰。

黃委員偉哲：您跟黃主委現在算是新人新政，期待你們有作為，好不好？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好。

黃委員偉哲：雖然黃主委過去也曾任委員，但是既然擔負起全民這麼大的厚望，我們希望你們有作為，請你拿出你深厚的法學背景，回去再翻一翻過去的那些案子，有沒有未盡周延或沒有思慮到的點，該重啟調查的就重啟調查，不要因為是大案或小案而有差別，不只聯合行為，不實廣告也是違反公平法的。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是。

黃委員偉哲：昨天大家熱議的議題就是年金，剛才大家談論基金是否會破產的問題，所謂的四大基金或幾大基金的目的和國發基金是不一樣的，那些基金的目的是儘量保本、維持正常的支付，我們當然希望獲利率更高，但不管是自己操作或代操作，有時獲利都不是很好，因為大家都深怕本錢被吃了，但國發基金不一樣，過去美國出售給台灣的武器有所謂攻擊性武器，也有防禦性武器，國發基金就像是攻擊性武器，請問曾副主委，過去這些年來攻擊的效果、戰果如何？獲利率是多少？平均收益是多少？

主席：請國發會曾副主委說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主席、各位委員。這點請蘇副執行長說明。

主席：請國發基金蘇副執行長說明。

蘇副執行長來守：主席、各位委員。國發基金歷年來從政府拿到的總資金大概是 309 億。

黃委員偉哲：歷年來只拿到 309 億元，是本金嗎？

蘇副執行長來守：是本金。最近，我們過去的投資隨著經濟成長而水漲船高，所以獲利還算不錯，四十幾年來淨獲利大概超過新台幣 6,000 億元，其中台積電本身就占了 3,000 億元左右，扣除台積電的部分，這四十幾年來還是有超過三千億元台幣。

黃委員偉哲：除了台積電之外，還是有賠的。

蘇副執行長來守：還是有賺三千多億元。

黃委員偉哲：我是說有些企業還是有賠的，賺了三千多億元是因為盈虧相抵，除了台積電之外賺了三千多億元，但你們三十年才碰到一個台積電，你們應該有本事去發掘下一個或下下一個台積電。

蘇副執行長來守：是。

黃委員偉哲：你檢討一下這些年來的獲益和虧損後有沒有什麼心得，比如以後對於什麼樣的事業要更加謹慎一些或是什麼樣的事業可以再發展，是不是要矇起眼睛大幹？

蘇副執行長來守：我們投資的產業大概都會配合政府產業主管機關的方向，以他們為優先考量，目前我們要改善的是投資前的評估和審議階段，希望能更加嚴謹和審慎，另外就是加強投資後的監督和管理。

黃委員偉哲：你這樣的回答沒有到位。你們將來的投資標的是以國內企業為限或是不排除挪出部分比例去投資國際上的企業？就如淡馬錫一樣，當然淡馬錫的定位和國發基金不完全一樣，它是以獲利為導向，可以投資外國企業。你們找到了這個世代的台積電，會不會找到下一個世代的 Google 或下一個世代的特斯拉？你說獲利從過去的 300 億元到 3,000 億元，另外還有台積電的 3,000 億元，獲利大概是 10 倍、20 倍，甚至 30 倍，事實上你們應該獲利 100 倍。就某種程度而言，你們是否能思考一下國際視野，匡列一部分金額使投資的標的更多元化？國發基金的主要目的是以發展國內事業為主，但既然有所謂的「為主」，當然有些是「為輔」的，如果國際上有一些很好的企業，你們不妨思考一下，當然，這也牽涉到投資的人或審議委員的眼界是否有旁及於世界，如果可能，曾副主委可不可以思考一下做這方面的評估？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我們會審慎的評估。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審查國發會 104 年決算報告，本席發現近年來國發會業務執行的方向與效率太差，這樣未來如何扮演政府部門的規劃師呢？首先本席要談的是本週重大財經議題。根據媒體報導，曾副主委證實國發會會透過國家級投資公司和美國高通組成基金，是否有此事？

主席：請國發會曾副主任委員說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還沒有走到那一步。

施委員義芳：媒體報導說你證實了。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這部分不是我督導的，是另一位龔副主委負責的，他所提供的訊息是那部分還



沒走到這一步。

施委員義芳：有沒有這回事？有沒有在溝通？有沒有在進行？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沒有在溝通，目前這些都是傳聞，還沒有到實際溝通的程度。

施委員義芳：強化創新創業的生態系是亞洲矽谷的中心主軸之一，國發會要透過這些創新的轉型基金、國家投資型公司及創業天使計畫提供資金的協助，如果你們預計在下半年度有和高通公司組成基金的計畫，未來應該是和台灣產業做連結。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

施委員義芳：今天報紙報導「高通、三星狠殺聯發科出貨慘賠」，如果你們未來要和高通公司成立基金，無異是引清兵入關，因為高通公司的合作對象是三星，它在 835 發表會中告訴大家它的合作對象是韓國三星，你們這樣的合作無異於在打擊本國產業。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如果是這樣，我們當然要審慎的評估，瞭解背後的狀況。

施委員義芳：全世界最好的、最穩定的晶圓代工應該是台積電，台積電最大的競爭對手是誰？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三星。

施委員義芳：過去高通曾經將 830、820 全部交給三星負責，昨天是三星小米手機發表會，小米第六代全部採用 835，如果你們和高通成立基金，這樣的合作模式無異是聯合小米和三星來打擊國內產業，我奉勸國發會停止這樣的合作計畫。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台積電是國發基金的投資也是獲利的最大來源，對於整個基金的挹注非常大，所以我們在做相關的投資或找尋合作對象時一定會考量到這個部分。

施委員義芳：高通扮演的角色就和聯發科一樣，未來整個互聯網也將為它所主導，如果國發會和高通合作，為了提昇技術，它一定會將韓國、大陸都拉進來，這樣的結合方式如果是真的，你有沒有收到台積電或聯發科反映的問題？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我個人沒有收到，因為這部分是另一位副主委負責的。

施委員義芳：我希望你將本席今天所提質詢傳回去。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好。

施委員義芳：你們是中國民國的國發會，不是美國或韓國的國發會，你們的前瞻計畫是要提昇國內產業，如果提升的產業是用於打擊的話，那就不需要做前瞻了。本席今天很嚴肅的告訴你，希望你們能在一個月內提出報告，本席要瞭解，如果真有這樣的合作，希望你們趕快中止。

另外，國發會在 104 年度的全球競才方案中提到希望把國際人才留在台灣，執行兩年後的成果如何？是否能夠報告一下相關的數字？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我們沒有掌握到這方面的數字，是否容許我們會後再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參考？

施委員義芳：可以。根據行政院招商攬才聯合服務中心資料顯示，到去年 9 月止，國外人士的諮詢和轉介大概有 655 件，高階人才客製化需求及企業需求達 148 家，掌握直接的部分有 288 個，到最後引進成功的案例有多少個？本席知道你現在無法回答這個問題，請你在書面中一併回答這個問題。

此外，本席聽說國發會很會開會、不停的開會，開會的決議都由各單位執行，但執行後從來不列管也不追蹤，是否有這回事？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沒有，會議分工之後通常會訂定一些相關的指標，對於有列管的部分，管考處會配合做列管，特別是報院通過的計畫，在院核定時就會加上一個管考的機制。

施委員義芳：本席希望你們確實辦理管考和追蹤的部分，因為有太多人反映這個問題。在創業人才方面，去年 6 月新政府將亞洲矽谷的部分列為五大政策之一，創業的部分應該是人才、技術、環境及法規缺一不可，但近幾年來國內盛行的好像是圈地招商的舊思維，也就是劃定園區而不考慮人才等等。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這應該是一起配合的，園區的發展和需要的人才類型是同步考量的，在人才的部分，尤其是對國外人才，我們都設法調整一些措施，使相關條件變得更好以吸引更多人才。

施委員義芳：竹科因為有交大及清大在旁邊，所以過去有很多相關科系都會在交大和清大開設，美國矽谷所在則有史丹佛大學在，所以從 1930 年開始總共有四萬家企業在那邊落實，提供了 540 萬個就業機會。本席不禁要問，有關亞洲矽谷的部分，未來產業如何與這些學校結合？你們在這部分有沒有任何計畫？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亞洲矽谷有一部分和教育部負責的業務有關，大學也在亞洲矽谷的推動計畫中，且不只侷限於北部學校，雖然看起來亞洲矽谷有些計畫是投資於桃園、台北這一帶，但和台灣其他地區也有聯合在一起，尤其是 IoT 的部分其實是可以跨域跨空間的。

施委員義芳：本席給你兩個月時間，請你詳列未來國發會對亞洲矽谷的整體政策計畫。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好，我們會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參考。

施委員義芳：請你看另外兩張圖表，國發會在基金投資重要產業的部分是一片紅字，所謂的一片紅字是指從民國 102 年到 105 年，你們的預算數和決算數落差甚大，執行方式和執行績效非常爛。下一張是你們近幾年投資執行預算的情形，差異數太大了，執行率最好的只有 52%，最差的是 27%，你們如何扮演政府規劃師？如何帶領政府各部門把政策做好呢？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我們編列預算基本上是寬編，以預防萬一。

施委員義芳：以後你們就不要編列那麼多。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我們會再努力。

施委員義芳：本席提到的是你們的執行率，執行人員是否有缺失？政策方向是否有錯誤？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這和這幾年大環境的變化有關。

施委員義芳：總不至於連續四、五年大環境都不好吧？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這兩、三年特別不好。

施委員義芳：最後本席還是要提醒你，高通的問題不要等閒視之，另外，你是政府的規劃師，要好好的扮演規劃師的角色。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好，謝謝委員。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亞洲矽谷的架構是一個生態、兩個主軸、三個連結、四個策略，在此架構下帶動國內經濟產業創新發展及提升國際競爭力，這跨足了 13 個部會，是非常大的建設，國發會角色扮演的定位為何？

主席：請國發會曾副主任委員說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主席、各位委員。國發會基本上是擔任統籌角色，就如委員所提，它牽涉到好幾個部會，經過討論和籌備後形成一個總的方案做為一個大方向，然後由各部會分工，各自執行計畫，我們會定期開會討論、檢討進度。

陳賴委員素美：所謂的定期檢討是多久？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這是由龔副主委負責，成立一個指導委員會，已經開過兩次會。

陳賴委員素美：從去年開始到現在只開過兩次會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今年初成立指導委員會。

陳賴委員素美：就我所知，此一期程將長達 8 年之久，在 106 年推動的有 48 項計畫，其中有些計畫還在研議當中，還沒有具體內容，比如經濟部的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是 106 年到 109 年，仍在研議當中；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設計畫是 106 年到 109 年，也是尚未核定；科技部的創新產業旗艦計畫編列了十一億八千四百萬元，尚待行政院科技部會報審議，具體辦法及經費還有待確認，對於這些還在研議、尚未核定的計畫，國發會好像沒有掌控得很好。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對不起，我沒聽清楚。

陳賴委員素美：我剛才講了那麼多，你要仔細聽然後回答我，有那麼多尚未核定的計畫，副主委好像還沒有進入狀況，我們又怎能期待國發會有辦法統合，使計畫順利的進行呢？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亞洲矽谷計畫是由龔副主委擔任執行長。

陳賴委員素美：不是你主導的。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對，但我有稍微瞭解。

陳賴委員素美：這個方案是 105 年到 112 年，會依照期程推動，因為不是你主導的，所以你不是非常瞭解。但我對其中的五大關鍵、量化目標有一些疑慮，我在這裡請教你，如果你無法馬上回答，請在會後給我一份書面說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好。

陳賴委員素美：第一項是促成 100 家新創事業成功或企業在台灣設立研發中心，我要瞭解的是成功的定義為何？研發中心規模的定義又是什麼？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新創事業成功就是從起步到原本要開展的事業有一個穩定的進展。

陳賴委員素美：我本來就不瞭解了，你給我的答復讓我更不瞭解。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我們提供書面說明給委員。

陳賴委員素美：好。第二個項目是培育成立 3 家台灣國際級系統整合公司，國際級程度是什麼？指

標又是什麼？

第三個項目是促成兩家國際級廠商在台灣投資，投資金額應該是多少？期間是多久？如果無法答復，就說你無法答復我。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我們在會後提供資料給委員。

陳賴委員素美：第四個項目是建立一個物聯網產業虛擬教學平台，這是要在 112 年建立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我們在會後提供資料給委員。

陳賴委員素美：請你在會後給我一份資料，這樣才不會浪費我的時間。

我們看到 101 年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中程計畫的預決算明細表中，101 年到 104 年的執行率，從 102 年的 69.77%到 103 年的 59.02%再到 104 年的 55.2%，決算占預算的比率在逐年下滑當中，執行率偏低的原因何在？是因為預算編列太寬鬆或執行效果不佳？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是由地方政府提出要進行規劃的計畫，我們審核後對於適當者會提供補助。造成執行率偏低的原因有幾個：第一個是地方政府的提案不太切合我們需求的規劃方向，因此希望他們做修正。第二個是即使通過後，地方政府錯過了納入預算的時程，以致拖延了時間。

陳賴委員素美：這個部分也請國發會提供書面說明，同時也要強力的督導而不是任由執行率逐年下滑。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這個部分在 105 年度已經大幅改變，已經提高到 82.7%。

陳賴委員素美：有改變最好。101 年到 104 年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公共建設列院管制計畫件數比較表顯示的是數量偏低且逐年下滑，尤其 104 年只有 11.06 件，我想知道為什麼這個比例會越來越低且管制案件會越來越少？是否應做調整？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這一部分尤其後面這一項的比例指的是這些建設案被院列管和前面先期作業審查件數的比例，很多公共建設計畫都是 4 年、5 年、6 年之類的長期計畫，有些是在 101 年度就已通過了計畫，到後面就減少了。

陳賴委員素美：這些我都瞭解，但沒有理由每年遞減，到今年突然減少這麼多，103 年還有 18.31%，102 年有 14.96%，但 104 年突然下降到 11.06%，所以對這一部分應做嚴格的控管和調整。

另外，在重大公共建設的管制上，國發會和工程會的功能要如何劃分？本席會這樣問是因為本席看到 104 年的資料，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可支用預算金額超過 10 億元的計畫總共有 11 項，我無法一一列出，但可知的是這些預算的執行率不佳，國發會及工程會均未列管，以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為例，可支用預算執行率只有 5%，執行率這麼低，你不覺得很奇怪嗎？航空城開發案到底做不做？為什麼速度那麼慢？預算執行率為什麼那麼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委員特別提出桃園航空城的案子，委員應該很瞭解這個計畫的狀況，它牽涉到土地取得的問題，民眾也有很多意見。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特別提出這個案子是因為本席對這個案子很有意見，這個案子不單是大園的開發，也是台灣的整體開發，這是很重要的，它的期程的確慢了很多，這也是地方的反映，希望

能加快腳程。

我又有另外一個問題，本席剛剛提到的是沒有被列管的部分，現在本席要提出 104 年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項目中有 18 件計畫，工程會和國發會都有列管，但這兩個列管單位很奇怪，可知預算數和預算達成率的數據，居然有 8 件不一樣，其中一項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的預算達成率，根據國發會的資料顯示是 88.83%，但工程會顯示的達成率卻是 93.7%；故宮南部院區籌建達成率，國發會是 91.08%，工程會是 80.02%，差距這麼大，為什麼會有這種情形？工程會和國發會應該要有嚴格的劃分，也有統籌的必要，副主委對此有何看法？我覺得太亂了。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在管控的部分，國發會和工程會有不同的分工，工程會是針對工程的部分。

陳賴委員素美：你說有不同的分工，但本席看到的是有些是兩會都不管，有些則是兩會都管，在兩會都管的情形下，預算達成率居然不一樣，可支用預算數也不一樣，這不是很奇怪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照理講，關於預算的支用應該是一樣的。

陳賴委員素美：一個是 76 億元，一個是 72 億元，為什麼可支用預算數會不一樣？這是很奇怪的現象，你們有沒有嚴格的控管？在我看來這就是很奇怪的現象，在可支用預算數和預算達成率部分，國發會和工程會公布的數據都不一樣。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謝謝委員提醒，理論上兩者應該是相同的資料庫，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差異，有一種可能性是計算的時間點不同，我們再查一下。

陳賴委員素美：這是很奇怪的現象，可以明顯的看出你們是有狀況的，所以本席希望國發會和工程會要做嚴格的劃分，然後彼此分工，這樣才有效率，不是有些是大家一起管，有些是沒有人管。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這次前瞻基礎建設預算，今天在立法院召開的是第六場公聽會，星期一政大徐世榮教授和昨天台大經濟系鄭秀玲所講的話，曾副主委有聽到嗎？

主席：請國發會曾副主任委員說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在現場。

費委員鴻泰：你同意他們講的話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基本上我不同意徐教授的說法。

費委員鴻泰：為什麼？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徐教授說通往地獄之門的路是用善意鋪成的，他用這個角度來看前瞻基礎建設，最後他還說桃園航空城編列兩千多億元卻造成一萬多人迫遷，軌道建設是四千多億元，按照比例增加，會造成五萬人迫遷，整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是八千多億元，所以會造成十幾萬人迫遷，我覺得這是不適當的比喻。

費委員鴻泰：你認為他講的完全不對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對於徐教授利用稅捐做建設之用並好好執行，他關切這部分的用法，我可以同意，但我不同意他的結論。

費委員鴻泰：軌道工程總共有幾個案子？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總共有十幾個案子！四千多億元。

費委員鴻泰：你不能說十幾個案子，你是副主委，如果連有幾個案子都答不出來，要你們這個單位幹什麼？你們要拿 8,800 億元的特別預算卻告訴我可能有十幾個案子！你要很精確的告訴我有幾個案子。請主席暫停時間，他們真的很鬼混。

主席：時間暫停，請你們整理一下資料。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軌道建設一共有 38 項計畫，編列的特別預算是 4,241 億元。

費委員鴻泰：這 38 項計畫都有提出環評及可行性分估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還沒有，有部分有，它們的進度不太一樣。

費委員鴻泰：有多少項目完成了環評和可行性分估？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有幾項已經在……

費委員鴻泰：你要告訴我確實的數字，你是負責規劃的，怎麼可以這樣不負責任？這樣的管理者太好當了。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軌道建設主要的主管機關是交通部。

費委員鴻泰：你們是國發會，不要推給交通部，我就猜你會推給交通部，你們這兩個單位是最後核准者，你告訴我到底有幾項。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我現在手上沒有詳細的資料。

費委員鴻泰：你們真的是很鬼混。絕大部分都沒有做環評，更沒有做可行性評估。請問，可行性評估要做哪幾項？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可行性評估會針對財務分析、經費分攤比例及未來的效益等項目，都是依照相關的規定。

費委員鴻泰：你只講了三項，其他的項目呢？你有資格當副主委嗎？你們是最後核章的人，竟然連這個都搞不清楚，老百姓就這樣把 8,800 億元交給你們？我當了二十幾年的民意代表，我在台北市議會交通委員會待了 8 年，台北市任何一個捷運工程如果沒有經過環評、可行性評估是不可能送到行政院，不可能讓當時的經建會及交通部核准通過的，8,800 億元的特別預算可以這樣莽撞、這樣隨便嗎？我覺得徐世榮講的話還太輕了，你們好意思嗎？這都是人民的錢，是全部舉債而來的錢，你竟然告訴我你不知道？你們的名稱是國家發展委員會，如果你們是這樣編列預算、是這樣把關、是這樣審核，老百姓怎麼可能把它交給你們呢？你自己講你今天回答得好還是不好？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詳細的數字，我沒有放在手邊。

費委員得泰：你認為自己有沒有資格當副主委？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我努力。

費委員鴻泰：我在這裡奉告林全，也奉告蔡英文，蔡英文在財委會和我當過同事，這樣的官員在財委會這樣的回答是不及格的，我現在修養比較好一點，換做以前，我早就把你轟出去了，你好意思嗎？8,800 億元是這樣花的嗎？一個可行性評估都沒有做就告訴我們要編列預算，你讓我們

怎麼監督呢？我們怎麼可能這樣就把這個預算交給你們？主計總處是作帳的單位，對於這樣的帳，你們可以同意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將來這個計畫的預算，在大院通過這個條例以後，我們就會編列預算，我們不是一次編列 8 年的預算而是分期編列預算。

費委員鴻泰：環評及可行性分估都沒有做出來，李登輝先生、陳水扁先生、馬英九當總統的時候，你們敢提出這種預算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在提出預算時會做該做的一些評估。

費委員鴻泰：你們在沒有做好評估之前為什麼就先編在計畫裡？為什麼先把預算送出來？你當主計長不能這麼混，林審計長要聽好，如果你們對這樣的預算放水，就是對不起人民、對不起國家，有很多案子是可行性分析、環評還沒有過的，現在就編列預算，有人這樣做的嗎？你們是專業嗎？朱主計長好意思講嗎？主計長是這樣幹的嗎？

朱主計長澤民：計畫變成預算時，該做的東西我們都會做。

費委員鴻泰：那你現在就不要編，否則在 8 年的執行期間，如果預算編了，但有 idle，一直沒有過，你好意思嗎？你當主計長要摸著良心做，經建會要專業，但你們夠專業嗎？你們夠用心嗎？還沒有做前置作業就敢編列預算，就敢對外說是前瞻！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的預算會送到大院，詳細的數目……

費委員鴻泰：你沒有做好這兩樣事情，在可行性評估裡面有十幾項，舉例，在我當台北市議員和副議長任內，光是為了爭取捷運信義線的東延段 1 站，從台北市政府進到中央，前後搞了 5、6 年才通過環評和可行性分析，你們這樣子隨隨便便就送來，不是綁樁是什麼？你們要摸著良心，政務官當然可以有政黨傾向，可是你們還是要符合人民對你們的期望嘛！你總要做好把關的工作，總要專業一點，有良心一點。我很嚴重的講你們兩位，你們根本沒有良心啊！尤其朱主計長還可以講出這種不專業的話，聽了真的很氣，我今天本來想好好來請教你們，結果你還在那邊胡扯。朱主計長，年紀夠大了，如果你真的沒有心在這裡，只是想為政黨服務的話，我奉勸你回家吧！你也不要眷戀那個位子，講一點專業，講一點有良心的話，要對得起你的子孫，對得起你的後代。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的計畫變成預算，該做的評估我們都會做。

費委員鴻泰：那你做好以後，再把預算送過來。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目前只是送計畫，謝謝。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說真的，要憑良心啦！我們每個人在這邊為人民的納稅錢、民脂民膏在把關，也難怪剛剛費委員氣得血壓上升，真的是怒氣沖天，我看了也會如此啊！你一次送 8,800 億元來，這個錢是怎麼來的？還不是花老百姓的錢，所以我希望所有的官員真的要憑良心。過去一些重大的工程都有它的歷程，可能做一條捷運要經過 20 年才有耶！本席已經是第 6 屆的立委，我們這樣一步、一步去爭取，好不容易有新店線、環狀線，現在還有

一個安坑線，這是經過 20 年才有耶！以前即便是阿扁的時代也不敢這樣幹，一定要有環境影響評估和可行性評估，那個要花多少時間，運研所要一步、一步不斷的去看，包括它的運量、未來蓋好了可不可以有自籌性、這個財務有沒有辦法繼續支持這一條捷運的運行，其實捷運「生」都很快，做了以後怎麼樣來「養」才是重點。

當然執政是不斷的輪替，可是真的要有良心啊！如果你沒有良心，放了一堆爛帳在這邊，一堆蚊子館，一堆蚊子鐵道工程，一堆蚊子捷運，就如同今天早上講的蛋塔效應，萬一過了幾年後崩塌怎麼辦？請教主計長，我剛才看到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這一本有三百多頁，8,800 億元，一張紙代表多少錢？二十幾億元啊！看了真的會吐血！二十幾億元裡面寫的是很粗淺的東西，拼拼湊湊，然後一個表總共就是要 8,800 億元。我相信今天這個討論即便是執政黨的委員都看不下去，更不要說我們在野黨的委員。現在國家的債務餘額是多少？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五兆三千多億元。

羅委員明才：你一下子就多了快 8,800 億元，編得快，綁樁容易，未來誰來還這個錢？主計長，怎麼還呢？現在子孫已經債台高築了！我想請教你，這裡面有很多南部地區的建設，不是說南部建設不應該發展，而是錢應該花在刀口上嘛！主計長，南部民間都在講，鄉下地區有三多，有哪三多？

朱主計長澤民：請委員指示。

羅委員明才：你到比較鄉下的地方，鄉下地方老人多。還有因為就業的問題，年輕人都到大都市去上班，所以小孩多。老人多、小孩多還有野狗多，有這三多。你花了幾百億元，我看這個沿線都是 300 億元這樣編下去，那你做好了以後給誰坐？乘客是誰？誰來買車票坐那些捷運？主計長，你說說看。

朱主計長澤民：根據前瞻基礎建設條例草案第五條，我們這些計畫要確實執行、要編預算以前都會做一些目標、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及預期效益的規劃，審議通過以後才會送預算案。

羅委員明才：那你一下就匡列 8,800 億元，請問……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是計畫，計畫不一定會變成預算。

羅委員明才：請問這個前瞻計畫是誰提出的？起心動念，第一個開始講的人是誰？是不是你？

朱主計長澤民：是社會上認為……

羅委員明才：社會上是誰啊？一定是有一個人。

朱主計長澤民：社會輿論認為以目前的經濟情況，應該有積極性的財政政策來刺激。

羅委員明才：那我請教曾副主委，你們這個單位很重要，這個流程為什麼和以前不一樣？有沒有人告訴你這個一定要過？你為什麼不講 8 兆元或是 800 億元？為什麼會寫 8,000 億元？

主席：請國發會曾副主任委員說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主席、各位委員。所以是很審慎的依照各部會對於這些業務的需求……

羅委員明才：很審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

羅委員明才：你前後花多少的時間？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從去年底到現在，大概已經 3、4 個月的時間，有很多的計畫是部會裡面原本就在評估了。

羅委員明才：為什麼只要綠色的縣市提出來的，你們都准？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沒有、沒有。

羅委員明才：台北市和新北市一毛都沒有，這樣公平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沒有考慮到執政的……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其實在整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相當多的部分是未來要縣市提案來競爭的，特別像城鄉建設這一塊，它完全沒有指定是投資在哪裡。

羅委員明才：我問你，做一條捷運，一般比較經常性的使用平均人數要有多少？譬如說這個城市的規模應該要有多少人？

朱主計長澤民：要看那個規模和它的路線。

羅委員明才：你有沒有常常去南部走動？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有，我本身就是南部人。

羅委員明才：你哪裡人？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台南人。

羅委員明才：我以前也在台南當兵。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

羅委員明才：我每次去街上都沒什麼人，而且南部有一個特性，因為我是彰化人，我們出門一般都是騎摩托車，騎摩托車很方便，對不對？你再弄一條捷運要給誰坐？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事實上對很多人而言，騎摩托車是……

羅委員明才：南部很多地方都是地廣人稀，全世界的捷運也都是發展在都市人口密集區。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目前所提的也是啊！像現在高雄的捷運延伸……

羅委員明才：現在是為了捷運而捷運，為了綁樁而捷運，這樣的做法對嗎？它的效益在哪裡？本席倒是覺得你既然要前瞻，應該考慮到國家的定位和年輕世代的未來，然後決定國家應該朝什麼方向來發展才對嘛！比如說在以前李國鼎時代，他就投資支持台積電，我們可以看到未來啊！可是你告訴我，我們花了八千多億元看到什麼？我只有看到債留子孫。副主委，你看起來年紀有點大，我覺得你大概是五十幾歲，你要為我們的子子孫孫，為你自己著想，不要上面講了一件事情，大家就莫名其妙覺得一定要為了過而過，要好好評估啊！用你的專業，用你的良心，去檢視這 38 項計畫，甚至把前瞻計畫攤開來看，現在川普已經開始要使用煤炭，綠能他是放在一邊的，副主委，當美國已經開始轉向，我們開始大力來發展這些綠能時，會不會有角色上的衝突？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我個人覺得川普總統不重視永續環境這一塊是違反世界潮流的，因為確實整個地球面臨危機，發展綠能是世界的趨勢。

羅委員明才：你覺得川普是不對的？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我覺得那個方向是不好的。

羅委員明才：身為中華民國的副主委，那你寫信跟他講啊！你有沒有勇氣跟他講？事實上這也有很多的矛盾，這些綠能幾乎都是虧損的多，也倒了很多，這是一個理念啦！如何在理念和現實取得一個平衡點，我想你們要好好的評估一下。特別是這個綠能的發展部分，北部的陰天非常多，一個月可能有二十幾天在下雨，那政府要發展太陽能的這個方向對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那部分最主要是以中南部為主，特別是從彰化以南，海邊地區過去有鹽分地帶，在不適合農作的部分來推太陽能發電。另外一部分就是海上的風電，那個也是很重要的一塊。

羅委員明才：在專業的評估上你們要好好把關，不要因為政治的考量，大家拼命要你們就拼命給，這一點你可不可以堅持？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

羅委員明才：我再請教一個問題，主計長，8,800 億元花下去有什麼實質的效益？對 GDP 的影響是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只有考慮到政府投資的話，GDP 的實質成長大概有九千七百二十幾億元。如果是名目的話，我們估計會超過 1 兆元。這個只有考慮到政府的投資，如果是誘發的民間投資會更多。

羅委員明才：你的大方向也是想要帶動經濟，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羅委員明才：讓經濟活絡一點，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羅委員明才：現在很多民眾都在講，你要花 8,800 億元，倒不如發 10 次消費券，以前發消費券對 GDP 的成長助益有多大？主計長，我們有發過消費券。

朱主計長澤民：我那個時候不在位子上。

羅委員明才：好，你查一下，我給你一點時間，因為未來還會碰到這個問題。民間在講你與其發展這些，變成蚊子鐵道工程、蚊子捷運、蚊子建築，倒不如發消費券，上一次發消費券的效果還不錯，請你看一下它對經濟成長的影響，1 次如果是 800 億元，我們可以發 10 次。

朱主計長澤民：消費券只能夠對消費有影響，它的影響是一次的。那些前瞻基礎建設主要是針對產業結構，是資本門，所以比較長期。

羅委員明才：那資本投下去，如果將來都沒人坐呢？我們發現觀光客的人潮也變少了，故宮和 101 只有小貓兩三隻，而且你這個捷運做下去是永久性的，請你改天去看看，禮拜一到禮拜五，你剛才所講的這些比較偏遠地區、偏鄉，南部地區真的需要捷運嗎？你看看有沒有人坐在坐。平常你們可以去看一下，好不好？用良心來做事，一起為人民來把關，謝謝。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謝謝委員。

主席：今天中午不休息，會議進行到本日議程結束為止，也請工作人員發放便當。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辛苦了！我們推動一些建設總是會碰到各種不同的聲音，但是我們還是要一步一腳印來完成。我今天的重點是以國發會為主，對於產業推動的部分，後面的經發處和產發處兩位優秀的文官，如果有任何問題你們可以幫曾副主委回答的話，就麻煩你們幫忙。副主委，你知道最近甚囂塵上的議題就是台積電可能會到美國設廠，然後放棄在台灣、尤其是到高雄來設廠，這是真的還是假的？

主席（羅委員明才）：請國發會曾副主任委員說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傳聞，因為在國發基金的投資裡面，台積電是最重要的標的，而且確實也是效益最好的，所以我們當然要確保，台積電在台灣擴廠的一些需求我們都會努力來幫忙解決。

劉委員世芳：是。台積電在竹科、中科還有台南都有，現在是因為用地取得的問題，它下一階段如果有需要再設廠的話，需要高達 45 公頃的土地，目前全台灣有可能推動這個計畫取得土地大概是以高雄為主，尤其是在路竹科學園區附近，而且一大部分是經濟部台糖公司的土地，我想今天在台灣土地取得那麼困難的狀況之下，再加上副主委以前對於國土規劃以及都市設計能力都相當強，這應該是一個非常好的地點。但是現在會碰到困難，就是基礎的能源取得，譬如說用電、用水，甚至空污抵換的問題，那用電、用水目前看起來是可以解決，因為高雄市政府盡全力在處理有關用電增量的部分，還有用水增量的部分，現在我們比較大的煩惱是在於空污啦！因為環保署認為在高屏地區 9 個空品區裡面，它是最嚴重的，當然是因為整個高雄地區擔任了全台灣包括發電等最重大的重工業基礎來源角色，所以它原來就沒有辦法麗質天生，現在如果要取得建廠條件的空污量，以國發會的立場怎麼樣看待這一塊？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其實台積電本身是一個很國際性的公司，它本來就很重視環保這一塊。

劉委員世芳：當然，它要符合 BACT 的標準沒有錯，我們非常瞭解。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這部分從政府部門來看，我們能夠幫忙的就會儘量來協助，像最近空污的處理，行政院已經通過整個方案，在短期內開始高雄地區二行程機車的淘汰，大概會儘快對地區的條件有所改變。

劉委員世芳：就是抵換的方式啦！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

劉委員世芳：但是相關的數據還沒出來，所以副主委也是贊成全力挽留台積電，一定要在台灣設廠？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對，那當然。

劉委員世芳：因為這對整個國家的經濟發展非常重要，而且它是經濟命脈裡面最重要、最核心的一家公司。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

劉委員世芳：我先問經發處和產發處兩位同仁，有關高科設廠的後續推動，包括用電、用水，好像在量上面已經有取得一部分的數據，當然還可以繼續協調，可是協調空污的部分要怎麼處理會

比較好？請經發處林副處長先講好嗎？

主席：請國發會經發處林副處長說明。

林副處長麗貞：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空污的部分，基本上是環保署在處理，包括前面委員提到的碳權交易和碳排放，這個部分在環保署這邊也有……

劉委員世芳：可能你還沒有抓到重點，我這樣說好了，第一個，有關碳排取得的部分，在台灣能夠取得碳排交易的幾乎都是大廠，然後都以國營事業為主，譬如說台電和中油，台電的發電廠和中油的煉油設施也都集中在高雄，國發會有沒有可能因為要協助高科設廠的關係，在協助環保署和經濟部的國營事業裡面，或者是取得我剛才講的，因為台積電是一個國際標準大廠，因為貿易，它很多要送到歐美地區的產品一定要符合 BACT 的規範，但是台灣確實還沒有比較完整的執行規範，你不能只叫環保署去處理啊！如果是那樣，經濟部只是被交換的對象，所以國發會是不是應該積極介入來幫忙這一塊？知道國際上所要求的環保規範在哪裡，因為如果我們可以 meet 這樣子的標準和門檻的話，他們下一階段要取得環境影響評估通過的可能性就比較高嘛！這個部分國發會好像還沒有做這方面的研究，是不是可以請產發處或是經發處來幫忙？

林副處長麗貞：好。

劉委員世芳：產發處的觀點是怎麼樣？

主席：請國發會產發處姜簡任視察說明。

姜簡任視察瑞貞：主席、各位委員。每個個案如果在地方政府有需要的話，或者需要跨部會協調的話，我們這邊會幫忙做協調的工作。

劉委員世芳：沒有，這不是個案，剛才副主委也提到了，台積電有國家的資本投入，對於國家的產業發展來講是一個命脈，也是一個重鎮，所以不能等他們有需要再來找我們，你們這樣的態度就太慢了。就我所瞭解，他們希望在 109 年 1 月以前相關機制的可行方案就可以出來，109 年看起來很遠，其實一點都不遠，如果你這些機制全部都取得的話，他們會同步進行，所以我們不能單軌，應該多軌和多元來進行，幫它解決問題。我想蔡英文政府的好處除了在於溝通之外，也要能夠解決問題和執行這些方案，我想知道一下，曾副主委的態度是怎麼樣？你剛才聽過兩位同仁的說法，就還是模糊的概念嘛！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我想國發會應該是責無旁貸，特別是一些牽涉到法令或者制度調整的部分我們應該主動來做，其實也不只是因為台積電，因為未來這些高科技的發展都很重要，我們到底怎麼樣能夠來抵換這個空污量，用什麼樣的方式，那個機制是什麼，我們會儘快把它設計出來。

劉委員世芳：副主委這樣的態度我覺得相當好，要能夠積極一點，講難聽一點，不要等到到最後擦屁股的時候才來找你，那個時候要花的代價就更高了。我要提的不是只有台積電，現在在軍工複合產業裡面，譬如說桃園和台中會處理國機國造，在高雄會有潛艦國造，這些都是非常大量體的製造業，既然是那麼大量體的製造業，有沒有水污？有沒有空污的問題？或者是其他需要用電、用水的問題？因為這個部分是增加的，以前都沒有嘛！這些東西的政策已經宣布了，不能等到事情發生才在後面收拾、跟著跑，這樣子不對，這樣反而會事倍功半，所以我想要就剛才所提的，譬如說現在就出現這樣的狀況，針對空污量，我不會細問你是 VOC 還是怎麼做，我

只問我們在政策上面的主導是怎麼樣，然後這方面對於整體的國土規劃來看，我認為還是可行嘛！因為我覺得很重要的一件事情就是前瞻基礎建設是在平衡南北資源不足的地方，前瞻性是屬於數位的，但是其他的幾乎都是基礎建設，所以我覺得國發會應該繼續堅持，好嗎？我們會支持。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好。

劉委員世芳：那我剛才所提到的，有關高科設廠後續的進度，曾副主委可不可以講一下怎麼樣來協助？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好。第一個，我們會來瞭解抵換空污量一些可能的方式，包括國內外的一些經驗，我們相信其中會牽涉到訂定一些新的規範或者做法，這部分我們就主動協調相關部會儘快訂出來。另外一部分是中央政府或者地方政府可以做的建設，這部分我們也來推動。

劉委員世芳：對，國發會如果是行政院的主要幕僚和大腦的話，應該要先想到這些，包括前陣子林全院長也提到環境影響評估可能要回歸到各部會，您的看法怎麼樣？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應該是這樣子沒錯，因為部會本身對於它要推動的東西，在觀念上就要把環保納進去，所以由他們一起來處理是比較對。

劉委員世芳：站在國發會的立場是樂觀其成？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我們也是支持這個方向。

劉委員世芳：支持這個方向，但是政策環評會放在哪裡？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政策環評也是由部會提出來，在環保署也可以，基本上它是一個比較政策上層的評估。

劉委員世芳：這樣會增加我們的行政效率嗎？因為大家都知道每一次如果有任何大項工程建設，包括自己的公共工程建設，大概就是用地取得和環境影響評估，這是兩大最大的難關，你覺得對行政效率會有提高的功能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因為目前環保署也打算就環評委員以及整個環評制度的構成做一些調整，我相信要提升效率，當然在這方面都要同步進行。

劉委員世芳：如果環境影響評估要回歸各部會的話，我希望國發會能把優劣方案都列出來，要不然現在的方案其實很多都是丟給地方政府來處理，好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好。

劉委員世芳：繼續加油。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好，謝謝委員。

劉委員世芳：謝謝副主委和兩位。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國棟及吳委員志揚均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先請教國發會曾副主委，今天大家討論的包括前瞻基礎建設經費，怎麼樣評估、投入、去編列預算？但是最後的效益部分，審計在最後面也會評估到底有沒有發揮功用，我就這個部分來講，請審計長也幫忙聽一下。國發會從 98 年花

了 7,000 萬元做一個「我的 E 政府」政府入口網站，讓民眾可以藉由 e 化上去網站查詢政府各部門、各機關的業務，這裡面要做到 open data，雖然 open 了，但是相關的業務績效不知道副主委還滿意嗎？每年還要再花 300 萬元的維運費，今年初網頁改版又再花了 300 萬元，總共花了 9,700 萬，將近 1 億元，你說明一下「我的 E 政府」在做什麼？

主席：請國發會曾副主任委員說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開放政府這一塊，是整個政府發展的重大方向，也是國際性的趨勢，我們過去推動這一部分，事實上是利用新的相關數位建設，來提供更便捷的，讓人民和政府之間有更好的連接。在開放政府特別是開放資料這一塊，也取得很好的成就，去年已經得到……

江委員永昌：你滿意嗎？在場的官員我做一個抽樣調查，有聽過「我的 E 政府」或進去過入口網站去查詢資料的人，麻煩舉手好不好？你知道現在舉手的大概超過 8%、三分之一，但是你們自己國發會所做的，使用率只有 8%，滿意度卻有 80%。從 98 年到現在曾經到政府網站去下載資料，包括陳情、繳費、訂票、申請，結果是逐年降低到只有 31.82%，滿意度卻有 68%將近七成，我很不明白，這個滿意度到底是怎麼做出來的，是不是假數據？聽過或使用過的人不到 9%，只有 8.5%，滿意度卻有 80%。審計長你去盯一下好不好？怎麼會有這麼奇怪的事？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我們副處長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發會資訊管理處莊副處長說明。

莊副處長明芬：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所謂的滿意度是針對……

江委員永昌：滿意度是不是你們發動自己的人上去填的？為什麼一段時間之後就取消？也不在網站上做集體滿意度的調查。

莊副處長明芬：我們這個 80%滿意度的調查是指有來上網，使用我們滿意 GA 這個網站的民眾，我們針對曾經上網使用過滿意 GA 的這些網友進行滿意度調查。

江委員永昌：對於還有百分之六十幾將近七成的民眾，沒有到政府網站去搜尋資料；對於沒有聽過或使用過「我的 E 政府」的民眾高達九成以上，這兩個數據你滿意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我們覺得還可以再進步，還有進步的空間。

江委員永昌：這不是進步，這是要檢討啦！98 年到現在花了 9,700 萬元，將近 1 億元，你要不要除回去，這個效益能看嗎？好，我繼續問，在這個網站當中，為什麼分眾服務做了銀髮族、兒童、女性？女性的網頁中關於女性的健康我同意，但是包括養兒、育兒，難道男性就沒有責任嗎？這個網站上所聯絡的機關名錄，連立法院、行政院的話都不留，這麼離譜我實在難以理解，要去改善，不只是改善，我覺得審計單位要追究責任，好不好？審計長，要不要回答一下？副主委，怎麼做？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關於還有相當比率的民眾不知道這個網站的部分，我想我們會鼓勵各個相關單位做更多的宣傳。

江委員永昌：再花更多的錢下去做宣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有些事情不需要花錢就可以達到宣傳的效果，可以結合其他的活動，讓人民知

道有這樣相關的網站。另外一部分，我們從這幾年看，事實上這類東西也會慢慢增加，特別是在我們 join 平台，有很多民眾在那邊提案之後，擴散更多人知道，原來政府有提供一個開放政府的管道。

江委員永昌：1 個月內給我一個檢討報告好不好？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我們提供書面資料。

江委員永昌：國發基金編列了 204 億元，是準備投資 10 項產業？另外又編列了 95 億元做一般貸款，合計 299 億元，這裡面 KPI 的項目，針對增加工作機會及拉升臺灣的低薪的這兩個指標並沒有列進你們的 KPI，我希望你把它建置進去如何？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好，我們是有考慮把它列進去，因為增加就業機會也滿重要的。

江委員永昌：什麼時候要列進去？增加工作機會以及提升受僱薪資。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接下來的一些相關投資申請案，我們可以在這個部分要求他們要提供這部分的效益……

江委員永昌：國發基金的 299 億元分為投資產業及增加一般貸款，什麼時候要把工作機會及就業受僱薪資拉升列入你的 KPI？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我們可以在下一次的工作會議裡面，把這個列進去來做一個要求。

江委員永昌：1 個月之後給本席一個報告。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好。

江委員永昌：接下來我問你，報紙上寫的是不是寫錯了？因為臺灣的專業人才外流嚴重，結果外國的專業人才進來臺灣，大概是 70 萬元比 3 萬元，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延攬外國人才來平衡臺灣的人才逆差，這個相關規範到底是辦法，還是草案？報紙上寫的是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辦法，不對啊！從過去開始討論到現在，不是說要三讀立法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它是一個專法。

江委員永昌：是專法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對，是一個法。

江委員永昌：不曉得這是傳遞過程當中訊息的錯誤，還是口誤或筆誤，更正一下好不好？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好。

江委員永昌：我們現在非常重視外國人才的延攬，這是一個專法，是要經過立法院三讀的？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對。

江委員永昌：請問這個專法當中有關外國的人才，有沒有薪資的限制？才不會打擊、影響臺灣的白領階層，有沒有薪資門檻的限制？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基本上它不適用目前國內定的薪資門檻規定，是彈性……

江委員永昌：我看相關的報告有寫 4 萬 8,000 元，但是我讀預告的草案中沒有這一項，這個我需要一個補充說明，你現在能說明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我們可以提供書面說明。

江委員永昌：接下來我要請教主計長，剛剛我就教於國發會，希望它把臺灣的低薪拉升，主計長認

為臺灣長期低薪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是生產力和產業結構的問題。

江委員永昌：我就覺得很奇怪，你們的副主計長有出來說，臺灣長期低薪的主因是因為薪資較高的製造業外移，薪資較低的服務業就把受僱薪資較高的製造業薪資拉低。我跟你講幾件事，第一個，主計總處自己統計的資料，從 101 年到 105 年，不但製造業受僱的員工以 5% 在增加，二百五十幾萬人到二百七十幾萬人，他們的受僱薪資也從 4 萬 3,000 元增加到 4 萬 7,000 元，如果製造業高受薪的員工有外移、外走，製造業的平均薪資應該會拉低啊！到底是事實不對，還是數據不對，還是憑想像？

第二個，從 101 年到 105 年，你們的公布的服務業的整體薪資數據也是上升，我就不明白，如果副主計長的感覺是對的，那麼就應該修正這個數據，到底是事實不對，還是數據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說明一下，它的目的是希望，我們能夠往高端的製造業發展，高端製造業發展的時候，因為它的產業關連比較高，會帶動服務業的發展，然後這樣子服務業的薪資也能夠提高，因為現在我們的服務業薪資是雙峰的，像金融服務業的薪水很高，可是有一些只是在傳統的小餐廳或所謂的外送，那些薪水都很低，所以希望……

江委員永昌：主計長，回去看看你們自己的統計資料，有關受僱員工在工業底下的各行業別，跟服務業底下的各行業別，到底是人數增加還是人數減少？然後換算這裡面的每一個行業，到底受僱薪資是整體增加還是整體減少？你講的事實、感覺製造業高薪外移，我可以接受，現在要擴大內需，讓國內的製造業可以創造 GDP，對經濟有幫助……

朱主計長澤民：對。

江委員永昌：這個我也贊同，可是數據看起來就是莫名其妙，事實是對的，為什麼數據會變成這樣？我希望主計總處回去要重新審視，為什麼造成這樣的結果？

朱主計長澤民：好，我們會考慮它的分配，因為那個是平均數，平均數的話……

江委員永昌：你不要告訴我，其實過去很多黑數沒有統計到，所以我們感覺製造業外移之後整體薪資下滑，但是結果這個數據看起來卻不是，這都是你們提供的東西，多久的時間給我一個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大概兩個禮拜就可以。

江委員永昌：好，可以。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先請教審計長，審計長不只看我們國家的預算統計，統計數字你都很熟，我請教你一個問題，臺灣生不如死，你有聽過這樣的詮釋嗎？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最主要是出生率偏低，然後現在慢慢老人化。

鍾委員佳濱：對，109 年的時候臺灣的出生率會低於死亡率，站在你對於國家各項統計的瞭解，你



覺得這個會有什麼影響？

林審計長慶隆：這裡面就是生產力會愈來愈少，老人化之後國家負擔的這些相關的預算也會愈來愈多。

鍾委員佳濱：這樣你就知道政府的財政負擔會因此產生改變，你覺得這個時候我們要怎麼辦？怎麼去面對這個問題？

林審計長慶隆：我想目前政府是有在推動怎麼樣來鼓勵生產。

鍾委員佳濱：鼓勵生育啦！我看衛福部的人跳出來說，要成立一個少子化對策辦公室，我跟他開玩笑，你們那個少子化辦公室講了快一點變成「少辦室」，「少辦室」怎麼鼓勵生小孩呢？應該叫做養樂多辦公室，鼓勵大家多生、多養，是不是這樣子？我很好奇，這個問題衛福部只談生育率並不够。

我現在要請教國發會曾副主委，我們有時候會形容一個人的角色彷彿是路人甲，當我們說某人是路人甲的時候意思是什麼？

主席：請國發會曾副主任委員說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主席、各位委員。就是他覺得跟他無關，他只是旁觀而已。

鍾委員佳濱：對，他只是旁觀的路人甲。今天，衛福部提出他們要成立少子化對策辦公室的時候，我感覺國發會好像變成路人甲，因為生育率只是少子化的對策，要提高生育率只是對策之一，還有什麼？我這邊引述了一個中研院的人口建議，少子化、高齡化、遷徙與人力資源，如果在內部遷徙，恐怕會造成城鄉發展不均；跨國遷徙，我們的人力外流，主要是因為中國新興市場的興起，並與國內政策、勞動條件、產業結構轉型息息相關。中研院認為，跨國遷徙，大量輸入低技術的外籍勞工、大量移入外籍配偶，結果我們本國的人才外流，出國的留學人數減少，吸引高階外籍人才不易。這種情況之下，產生了我們人口的出超，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

鍾委員佳濱：對於這些問題，國發會扮演什麼角色？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我們在人口政策會報裡面有提一個生養的計畫。

鍾委員佳濱：你們不是路人甲，你們的主委擔任副召集人，而且你們還是執行長，對不對？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

鍾委員佳濱：我們來看一下人口的流動，我們移出的是高階和專業，移入是婚姻移民；然後我們看一下新加坡，新加坡的移民政策移入的是高階專才，而且他們還從其他鄰國的青少年人口中找出潛力人口，讓他們到新加坡接受教育，成為未來國家教育培育的高階人才。你覺得新加坡的作法值不值得臺灣參考？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我覺得非常值得。

鍾委員佳濱：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先就去年我在教育委員會質詢的重點提醒國發會，留學生是長期育才的可行方案，教育部目前擴大招收境外生，但是我很擔心，如果是這樣回應新南向的作法，沒有跟移民政策結合做思考，那只是替人做嫁，只是維持我們高教產業的產能沒有閒置，只是延緩一些招生不足的高教退場而已。你同不同意我的說法？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應該要跟後面的就業結合。

鍾委員佳濱：但是你要知道，當我們談就業的時候，大家擔心，外來的學生在臺灣唸完書後，留在這邊跟我們本國的青年搶工作，你覺得這是可能的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不見得是競爭的，也就是它可以擴大整個就業的……

鍾委員佳濱：國發會經過專業的評估和分析，就要明明白白地告訴大家。我們來看人口政策白皮書，從 97 年到 102 年一路走來，我們看到這些情況，當中我們都提到了，我們的移民對策包括要移入人口、吸引專業人才、深化移民輔導、建立多元文化社會、完備國境管理等等。你看到新加坡、日本和韓國的情況，我舉一個例子給你聽，新加坡雖然沒有同意雙重國籍，但是建國之初國內的人口結構就是多元的；日本是完全不同意雙重國籍，移民人口占的比率非常低；韓國、日本和臺灣同樣有高齡化、人口成長趨緩的情況，甚至不足的情況，韓國在 2010 年開始同意雙重國籍，之後短短的幾年內，它的移民占人口比率從 1.1% 馬上漲了 1 倍到 2.2%；同一個時期，日本被認為是先進國家當中對移民、外國人最不友善的國家。你覺得臺灣應該採取什麼樣的策略？日本的策略還是韓國的策略？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我覺得臺灣應該要歡迎移民，特別是對長遠發展更高品質的移民。

鍾委員佳濱：移民在我們少子化跟提高生育率對策當中，你覺得在效果、時效上，哪一個比較容易奏效？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如果就時效來看，當然是移民比較快，但是我想兩個管道是不可偏廢的。

鍾委員佳濱：當然，當然。我現在為什麼說國發會是路人甲？剛剛講的道理你都瞭解，但是當我們國家面臨被視為是國安危機的少子化危機時，只有衛福部部長跳出來說，他要成立一個養樂多辦公室，鼓勵國人提高生育率，但是國發會呢？你們對於移民政策、人口政策的著墨在哪裡？你們有在動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在相關的這些產業發展政策裡面，我們也會去鼓勵這部分，但是沒有特別去成立一個專案小組像你剛剛講的養樂多辦公室，我們有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關於這部分……

鍾委員佳濱：你們的主委是執行長，是我們目前人口政策推動辦公室的執行長，對不對？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

鍾委員佳濱：不好意思，其實這個問題之前我跟龔副主委提過，在你們會內的分工上，這好像不是你的業務範圍？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對。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像路人甲我也不意外，因為今天不是龔副主委來，今天既然不是主委來這裡，而是你來代表，你剛剛的回應其實也很中肯。我這裡特別引述一個在紐約時報的專欄報導，一般人認為市場的工作那麼多，如果所有的工作都是從別人手中奪來的，勞動供給大於需求，薪資就會下降。這個報導當中說，其實更開放的移民政策，會推動我們經濟的成長，為什麼？因為移民能做的，多數是這個社會當中比較低階的工作，他剛到這個社會來，他在他的國家相對的就是競爭力沒有那麼強，他來到這裡可能是做我們比較低階的工作，某種程度上讓我們更高階的人力可以往上發展；同時他到這個地區，他會買東西、消費，也創造了一個消費市場。所

以說如果適當地運用移民，而且這個移民如果不是等到成年的移民，而是透過留學政策，鼓勵他在青少年階段就來臺灣接受教育，讓他的技術提升，而移民的第一代通常肯刻苦耐勞，願意為生活打拚。這種情況之下算一算很划得來，他 15 歲來到臺灣，我們教育他 4 年到 5 年，結果我們前面的 15 年省下來了，過了 5 年，他就可以幫我們工作了，你覺得值不值得推動？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我們非常認同。

鍾委員佳濱：衛福部準備成立少子化對策辦公室，以提高生育率，國發會可不可以提出如何創造移民、提高我國人口補充的對策？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可以。

鍾委員佳濱：可以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應該。

鍾委員佳濱：可以給本委員會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

請鄭天財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這個條例是你們草擬的？

主席：請國發會曾副主任委員說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主席、各位委員。是，由國發會草擬條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面的軌道建設，跟花蓮、台東有關的部分是花東鐵路雙軌化，這個確有其必要性，但是期程很長，一直要到 2026 年，時間太久了，我已經建議交通部加速、提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軌道建設，還有一個部分是南迴鐵路電氣化，事實上，南迴鐵路電氣化不應該列在這裡，為什麼？它非常需要做，而且已經開始做了，102 年度行政院就核定了，既然已經做了幾年，編列一般公務預算就可以辦理，不必納入特別預算，因為南迴鐵路本來就已經核定，而且在做了，應該繼續做，這些經費應該考量蘇花改，蘇花改現在正在進行，即將逐年完成，但是當時因經費及各方考量，蘇花改有幾個部分沒有納進去，例如東澳到南澳這個部分就不在蘇花改工程裡面，花蓮人、宜蘭人、台東人把蘇花改正在進行的工程列為第一期；把東澳到南澳、和平到和中、大清水到崇德列為第二期，什麼要做呢？因為高速公路下羅東、蘇澳之後就進入蘇花改，之後到了東澳，東澳到南澳這個路段彎曲又狹窄，車子經常塞在這裡，過了南澳，車速比較快速，但到了和平又會塞車，過了大清水到了崇德，也會塞車，所以這個部分必須有新的計畫繼續做，這是我們最需要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該把它納入，不知道你們當初有什麼考量？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剛剛委員所提的南迴，在這次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面是軌道建設，由交通部負責，所以交通部沒有再另外提公路的相關計畫，相關的公路計畫，很多都是在原本的公務預算裡面持續執行，委員關心蘇花改這幾個路段，應該可以在公務預算裡面持續執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事實上沒有，交通部的規劃沒有包含蘇花改第二期工程。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現在是第一期先加速完工，第二期部分可以請交通部開始評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已經在評估了，今年年底就會完成評估。事實上，很多軌道建設都沒有評估。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如果年底評估之後認為可行，就可以用公務預算支應，因為每一年的公共建設預算，交通部的經費占滿多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基於國家整體建設、城鄉發展，希望國發會協調交通部辦理。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關花東基金，本席跟主委、林全院長質詢過原住民部落聚會所問題，原住民部落聚會所有非常多功能，除了豐年祭等文化活動，原住民的婚喪喜慶都會在原住民部落聚會所舉辦，副主委可能不是很清楚，原住民族部落不會在大型飯店、餐廳辦喜事，對我們而言，原住民部落聚會所是最重要的場所，沒有原住民部落聚會所的，就要搭棚子，夏天非常熱，林全院長曾去沒有聚會所的地方，花蓮縣政府提了一個花蓮縣原住民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要用花東基金支應，我開過協調會，也質詢過主委和院長，他們都認為非常需要，因為有沒有原住民部落聚會所差很多。今天早上我問你們的同仁，他們告訴我前瞻計畫裡面有，事實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不足以因應，原民會的公務預算也不足以因應，因為原民會一年只能補助 3 個，但是花蓮縣需要的數量很多，還差二億多元經費，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目標值只有 8 個，平均一年 2 個，怎麼有辦法容納花蓮縣尚待需求的二億多元呢？所以花蓮縣政府提了 2 億 5,789 萬元的原住民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由花東基金支應，希望國發會趕快核定。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好，我也了解這個計畫，其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列城鄉建設中的原民部落營造經費有 20 億元，希望沒有原住民部落聚會所的能興建聚會所，已有原住民部落聚會所，但因老舊而需要重建的，也可以用在這個用途，如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這部分的經費不夠的話，因為花蓮、台東有建設基金，我們會優先考量予以挹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夠就是不夠。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二億多元在 20 億元裡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面，原住民部分 20 億元，只占 8,800 億元的 0.02%，還不如原住民人口的比率，更不如我們原住民所占台灣面積的比例，可說是差之千里，這 20 億元的城鄉建設不是只有做聚會所，還有文健站、長照、數位及產業等，因此這部分一定要納入。5 月 9 日你們要開會，請一定要核定，因為茲事體大，所以應該要納入，花蓮縣的需求約為 2 億多。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當初在擬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時，也有考慮到原民會的執行能量，委員提到台東及花蓮的需求，我們會納進花東建設條例的預算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都是由地方政府來執行，他們已經提出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的部分，包括 32 個部落，可是前瞻計畫 1 年才不過 2 個，你們怎麼去完成這 32 個呢？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如果是 4 年 20 億元的話，1 年就有 5 億元，不可能只做 2 個聚會所而已。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副主委還沒有聽懂，20 億元不是只有做聚會所，還有文健站、產業及數位等部分，所以請趕快核定！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徐委員榛蔚、黃委員昭順、周陳委員秀霞、鍾委員孔炤、呂委員玉玲、蔡委員易餘及孔委員文吉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內對台灣的投資，包括政府及民間的投資，目前民間的投資狀況，比如金額及數量與過去比較是如何呢？

主席：請國發會曾副主任委員說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主席、各位委員。並沒有成長。

邱委員志偉：表現不好嘛！為什麼民間不投資呢？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這與整體經濟的大環境有關……

邱委員志偉：勞動力及土地成本等，還有工業區取得不易，這都是國發會應該協調各部會去解決的問題，你們應該將國內投資不振的原因找出來，然後還要去解決相關的問題。

其次，關於外人直接投資（FDI）的部分呢？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也不是特別好。

邱委員志偉：全球倒數啊！媒體寫只贏北韓及古巴，這讓我嚇了一跳，你看過這項報導跟數據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我沒有看過。

邱委員志偉：請幕僚再提供給副主委。台灣在外人直接投資的部分的確非常慘，外國人不願意投資台灣也是一樣的問題。最近我們要檢討環評制度，包括擴廠、建廠都必須經過政策環評及實質環評，可是一搞就是十幾年啊！如果國內及國外的投資都不夠的話，經濟動能就會不行，再加上國際貿易的環境及受限於中國的因素，也沒有辦法與其他國家簽訂 FTA 等經貿國際協定，所以我們的經濟才會表現不好，本席總結出以上的因素。國發會到底能用什麼方式來增進國內投資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就是要透過政府的力量來投資台灣，不管是軌道、城鄉、數位或綠能等，國營事業應該要扮演特定的角色，你們有沒有督促國營事業必須投資台灣一定的比例呢？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前瞻基礎建設裡也有特別鼓勵，比如綠能建設的台電，或是水環境的台水，幾個國營事業都會投資。

邱委員志偉：交通建設呢？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也有要配合投資。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賦予國營事業一定的責任，透過國營事業來投資台灣，並以此來帶動民間投資，因為很多國營事業都是上中下游的連結，如果國營事業率先投資，中下游就會跟著投資。你們應該加強力道去督促國營事業加碼對台灣的投資，而且要訂定很明確的獎懲制度來看有沒有落實。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今年 1 月有特別請主管機關檢討，看要怎麼樣擴大國營及泛公股事業的投資，經檢討後總投資的金額已經調整到 4,592 億元，比過去增加了將近 1,200 億元，所以是有在加速

及擴大投資。

邱委員志偉：經濟部、財政部或交通部主管的國營企業，你們都可以要求他們加碼擴大投資台灣。

我認為國發會並沒有做好監督及點火者的角色，你們應該要有具體目標，甚至每一家公司都要有一個額度及比例，而且每年都要去做一次檢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國發會管考處對國營事業有做考成的任務，也會特別要求擴大投資部分應該要表現出成果。

邱委員志偉：國發會應該排除投資障礙，同時透過公共建設及政府的投資，比如北中南都要有捷運建設，若都會區有需求，那就應由政策來帶動，否則只有台北及新北有捷運。此次南部加了一個捷運黃線，我覺得就非常的好，過去我爭取捷運紅線延伸到路竹，過程可說是非常的艱辛啊！如果前任政府當初有這種魄力，說不定現在已經蓋好了，這將會帶動北高雄的發展，台積電也會因有捷運經過而來投資，現在要做當然會比不做好。

我再次提醒國發會要扮演監督者及考核者的角色。六大項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每項都是幾百億元，8 年 8,800 億元也都是重大建設計畫，然而關鍵就在執行力。由於各縣市政府的執行能力有強也有弱，因此你們要制定競爭型的遊戲規則，昨天我在公聽會也有提出自己的看法。你們要保障相對弱勢及資源比較不足的縣市，因此不能齊頭式將所有縣市都拿來做評比，而是要分成直轄市、一般縣市或離島縣市等組別，以保障這些縣市都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額度。雖然現在並不患寡，可是人家會覺得不均，國發會應該要特別去督促相關單位。

針對很多執行面的部分都會牽涉到計畫的成敗，對此你們有沒有好的控管機制，比如相關的獎懲機制呢？如果錢花下去，執行率不好的話，這會變成資源的浪費。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未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在執行上會列管，對於進度及品質也會有一些管考制度，以確保相關的品質。

邱委員志偉：你知道興達港的計畫，該港要建設成綠能科技園區，這部分有匡 55 億元的預算，我希望科技部能夠參與執行過程。這項計畫在推出及成案之前，政委有協調過，國發會有沒有參與呢？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我們有去瞭解那個計畫。

邱委員志偉：海洋科技園區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對，主要是由科技部去負責。

邱委員志偉：不是，科技部完全不知道，國發會應該去協調，因為海洋科技園區的科技含量非常大，卻由經濟部能源局來主導，這樣會不會外行帶領內行，內行者沒有參與就像 outsider 一樣！我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跟科技部陳部長表示過，你們要參與也要提出專家意見。如果相關項目不是由專業的單位來執行就會有問題，比如眷村文化的保存，昨天我還提到應該要保存客家文化，還有原住民園區建設的相關軟硬體提升，應該都要有前瞻基礎建設的預算來指引，可是保存眷村文化竟然沒有相關的預算啊！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城鄉建設有一項是由文化部負責，即建構文化生活圈的計畫，其中有一部分會針對文資保存，某種程度也可以結合委員所關心的議題，比如眷村屬於文資的部分，就可以用

園區的角度來看待。

邱委員志偉：國發會該有的角色及功能，我覺得已經有大幅度弱化的跡象。20 年前的經建會是財經的小內閣，相關部會都是該會說了算，也要等該會開會作出決論才能推動，現在的國發會卻變成只是開會扮演協調的角色而已，而不是在擬定大方向及大原則。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國發會擔任行政院最重要的幕僚，最後當然是由行政院去核定計畫，目前的操作方式，某部分是由政委來召集跨部會的事項……

邱委員志偉：過去重大建設是由各部會報行政院，再由行政院交給國發會去評估……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也還是有這樣在做。

邱委員志偉：所有的前瞻基礎建設都有經過這種程序嗎？先由部報到院，再交給國發會來……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現在開始逐步報院中。

邱委員志偉：還沒有經過審核的階段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過去的審查都非常詳細，從可行性評估……

邱委員志偉：額度都有匡列，大致上的政策雛形也有了，具體政策內涵及實施方式還要經過國發會來審核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對。

邱委員志偉：前瞻基礎建設中的水環境、綠能及數位等都要經過這樣的程序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對，整個計畫要經過院的核定及匡列，不過個別計畫的執行還是要按照過去重大工程的程序，最後也要經過院的核定。

邱委員志偉：通常這種程序都會很久。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有考慮用什麼方式來加速，院長也說程序還是不能少。

邱委員志偉：適度的把關及審核都非常重要，但是過度的干擾就不行，因此有人才會質疑環境法規及制度那麼的嚴苛，因而造成投資者的卻步。政府在投資時，國發會可以扮演政策環評功能的角色，我想你們也應該要注意到時效性。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好，謝謝。

邱委員志偉：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今日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作如下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王委員榮璋及管委員碧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審計部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中未及答復部分，請審計部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王委員榮璋書面意見：

一、公平交易委員會

Q1：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7 項民生基本物資之消費者物價指數 102 年至 104 年平均年

增率為 2.67%，同時間內，其他國家的物價並未連動大規模上漲，請問台灣物價指數持續上漲的原因是什麼？公平會是否有對物價上漲的原因做過調查？

Q2：根據公平會 104 年的調查處分結果，多查無具體違法事證，主要可能原因是什麼，是難以蒐集足夠證據，或執法標準有應該修正的地方？

Q3：上開違法案件是以民眾檢舉較多，還是主動調查舉發的比較多？

Q4：104 年收辦案件總數 1,666 件，以檢舉案件 1,302 件最大宗（占收辦總件數比率 78.15%），可見以檢舉案件居多，但這些檢舉案件有超過 1 成，要 1 年以上才會有回應，想請問公平會，辦結時數居高不下的理由，是員額編制問題，或是案件規模太大？

##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

Q5：現行開放資料的格式不一致，現行政府資訊公開的檔案類型很多，有 word 檔、PDF 檔、excel 檔，甚至其他類型的檔案，舉例來說：經濟部關於觀光的網資料大部分是 CSV 檔，而故宮的網站卻是 XML 檔居多，67 個連結中佔了 61 個。再以同種類的單位來說，台北市稅捐稽徵處的檔案多半是 excel 檔，而台中市政府卻多是 CSV 檔。國發會這邊有沒有計畫在一致的規範中一併規定？有沒有計畫對目前的各個公開網頁做查核？

Q6：前面提到多頭馬車的情況，某方面源於每個部會各自處理。國發會現行的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設置的很完整，但很多地方政府自建的網路平台還是沒辦法連結，以臺北市來說，北市府在各個局處，例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戶政事務所都有自己的平台，但國發會的開放平臺上卻只有稅捐稽徵處的資訊，這樣對平台的功能是否有所不足？

國發會應該對現行各個政府部分的資訊公開狀況做一次完整的整理，並且做出改善的評估報告。此外，應該就格式與檔案類型做統一的規範，讓政府資訊能夠確實地被使用。

## 管委員碧玲書面意見：

### 高雄捷運黃線規劃著重商業區

目前高雄捷運黃線規劃方案是八字形，一條走本館路以及建工路連結到亞洲新灣區；另一條從澄清湖路經高雄市議會，於鳳山行政中心處與縱貫東西的捷運橘線交會，行經五甲路以及前鎮區公所與紅線交會。足見規劃願景僅停留在提供商業行政區內的上班族往來的交通網絡，都市規劃欠缺更進一步發展的可能性。

### 西子灣與旗津欠缺捷運發展觀光

根據 102 年交通部觀光局統計（如下圖），國內旅遊十大最愛到訪據點中，愛河旗津以及西子灣遊憩區到訪比率高達 5.37 位居第一名，與第二名淡水八里差距 0.42%，第三名礁溪差距 2.49%。觀諸未進入排名的屏東大鵬灣與墾丁有前瞻計畫觀光鐵路，淡水也有紅線捷運到高鐵站。反而第一名的旗津卻被遺漏，旗津中洲交通十分不便，過港隧道交通壅塞且危險，忽視居民使用安全環保的大眾交通工具的權利。也喪失進一步發展觀光旅遊的契機。

### 捷運連結旗津中洲 打造國際海空雙港格局

目前高雄捷運黃線規劃方案，應該更前進一站，比照北捷板南線穿越淡水河、內湖線穿越基隆河的模式，穿越高雄內港到旗津中洲仔，中洲站並共構規劃海洋休閒園區。對大高屏區域來



說，則是山海生活聯繫的海洋端點，將縫合地理與縣市落差。提升觀光旅遊交通便捷性。本席呼籲，這對近乎離島的旗津來說，是翻轉與升級的樞紐點，將旗津中洲納入以高雄為中心一小時服務圈 540 萬人口的能量，進一步形構國際海空雙港的格局，這才是有魄力的基礎大建設。

### 國內旅遊 10 大最愛到訪據點

| 排名 | 到訪據點        | 到訪比率  |
|----|-------------|-------|
| 1  | 愛河旗津及西子灣遊憩區 | 5.37% |
| 2  | 淡水八里        | 4.95% |
| 3  | 礁溪          | 2.88% |
| 4  | 逢甲商圈        | 2.77% |
| 5  | 日月潭         | 2.72% |
| 6  | 安平古堡        | 2.55% |
| 7  | 台中一中街商圈     | 1.97% |
| 8  | 羅東夜市        | 1.97% |
| 9  | 溪頭自然教育園區、   | 1.63% |
| 10 | 義大遊樂世界      | 1.51% |

主席：現在處理討論事項及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審查項目及提案 1 案。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審查項目

一、單位決算部分：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

（二）公平交易委員會

臨時提案：

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碇，自 2009 年完成「深坑地區設置捷運系統可行性研究」後，就一直停滯不前。而行政院提出的「前瞻基礎建設」中卻放入大量未經可行性評估、成本效益分析之新興計畫，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報請行政院刪除尚未進行可行性評估、成本效益分析之新興計畫，優先將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碇及其他已經完成可行性研究之計畫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中。

提案人：羅明才 陳超明 孔文吉 盧秀燕 賴士葆  
林德福

主席：請問各位，對審查項目及提案有無異議？

請國發會曾副主任委員說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主席、各位委員。建議提案作如下修正建議，從第三行「就一直停滯不前。」

後至倒數第三行「優先將……」前文字均予以刪除，並在「優先將」前加上「建請」兩字。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臨時提案修正如下：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碇，自 2009 年完成「深坑地區設置捷運系統可行性

研究」後，就一直停滯不前。建請優先將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碇及其他已經完成可行性研究之計畫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中。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協商意見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本次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特別事件之審核及救濟等事項，除照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部分均照列。請問各位，對上述審查結果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議程均已進行完畢，凡有登記發言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8 分）



##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9 時 6 分至 11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歐珀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46 分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慈庸 鄭寶清 趙正宇 林俊憲 鄭運鵬 黃國書 李昆澤 陳歐珀

周春米 陳素月 鍾佳濱 李鴻鈞 徐榛蔚 陳雪生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怡潔 黃昭順 江啟臣 吳志揚 鄭天財 Sra · Kacaw 孔文吉 林德福

盧秀燕 劉世芳 陳明文 鍾孔炤 何欣純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蔣乃辛

周陳秀霞 王惠美 羅明才 陳賴素美 邱志偉 顏寬恒 曾銘宗 葉宜津

高潞 · 以用 · 巴魴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張麗善 李彥秀 賴瑞隆 呂玉玲

蔡易餘

委員列席 28 人

列席官員：4 月 12 日（星期三）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煌輝

資深飛安調查官

王興中

事故調查組

副資深飛安調查官

蘇水灶

飛航安全組

副資深飛安調查官

任靜怡

調查實驗室

副飛安調查官

官文霖

人事

秘書

廖捐惠

主計

參議

楊美圓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局長

林國顯

空運組

組長

韓振華

飛航標準組

組長

林俊良

|         |      |     |
|---------|------|-----|
| 航站管理小組  | 組長   | 朱冠文 |
| 場站組     | 專門委員 | 張文哲 |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專門委員 | 陳莉惠 |

4 月 13 日（星期四）

|             |      |         |
|-------------|------|---------|
| 交通部         | 部長   | 賀陳旦     |
| 路政司         | 司長   | 林繼國     |
| 航政司         | 司長   | 陳進生     |
| 會計處         | 處長   | 張信一     |
| 科技顧問室       | 主任   | 王穆衡     |
| 管理資訊中心      | 主任   | 王穆衡（兼任） |
| 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 執行秘書 | 謝界田     |
| 人事處         | 處長   | 蔡英良     |
| 總務司         | 簡任秘書 | 黃其銓     |
| 臺灣鐵路管理局     | 副局長  | 鐘清達     |
| 鐵路改建工程局     | 局長   | 胡湘麟（代理） |
| 公路總局        | 局長   | 陳彥伯     |
| 民用航空局       | 局長   | 林國顯     |
| 觀光局         | 主任秘書 | 林坤源     |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研究委員 | 黃耀生     |

主 席：鄭召集委員寶清

專門委員：黃輝嘉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李美珠

簡任編審 陳淑玫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鄧可容

4 月 12 日（星期三）

## 報 告 事 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處理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三、處理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

作維持」項下業務費三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四、處理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飛航安全業務預算三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資料案。

五、處理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會預算 20%，檢送書面報告資料案。

六、處理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100 千元，檢送書面報告資料案。

七、處理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精進飛安與科技研析」預算 20%，檢送書面報告資料案。

說明：報告事項第 2 案至第 7 案係 106 年 4 月 6 日本院議事處台立議字第 1060700911 號函，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該會預算凍結案提出書面報告計 6 案。

決定：第 2 案至第 7 案，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存查。

邀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煌輝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第(十)凍結「一般行政」預算 20%，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處理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會所屬通過決議(四)凍結「精進飛安與科技研析」預算三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說明：討論事項計 2 案係 106 年 4 月 6 日本院議事處台立議字第 1060700911 號函，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該會預算凍結案提出專案報告計 2 案。

(本日會議所列各項議程，合併詢答。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煌輝報告後，計有委員洪慈庸、鄭寶清、趙正宇、林俊憲、鄭運鵬、黃國書、李昆澤、陳歐珀、陳素月、鍾佳濱、李鴻鈞及周春米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煌輝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簡東明及徐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勞動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討論事項第 1 案及第 2 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通過臨時提案 3 項：

一、鑑於機師酒駕案件頻傳，過去 15 年僅於 100 年發生過 1 件機師酒測超標，然 106 年至今僅 4 個月不到，卻已發生 2 件嚴重酒測超標事件，除影響飛安，也讓民眾人心惶惶。爰此，要求民航局於 1 個月內實施機師全面酒測，以保障所有乘客之生命安全，並適時評估調整。

提案人：鄭寶清 李鴻鈞 林俊憲 黃國書 李昆澤

陳歐珀 鄭運鵬 陳素月 周春米 趙正宇  
洪慈庸

以下第(一)案併入第一案，提案人合併列入。

(一)有鑑於近期傳出國籍航空公司機師酒測超標事件，突顯出國籍航空公司對於所屬機組員自主管理不足。為求保障乘客安全，交通部民航局應於三個月內修正民用航空法及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要求國籍航空針對機組員於值勤前需全部進行酒測，每半年並將相關資料彙整送民航局備查。

提案人：李鴻鈞 趙正宇 洪慈庸

二、有鑑於端午連假將屆，國內外旅遊及疏運需求大增，建請民航局針對我國國籍航空公司進行飛安及服務品質稽查，確保端午連假國人旅遊疏運品質，若有加班機需求，民航局應儘速調度支援班機。爰此，民航局應於 1 星期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鄭運鵬 黃國書 陳素月  
鄭寶清 周春米

三、有鑑於我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的勞動檢查資料，105 年至 106 年 2 月底，國內 12 家航空公司，有 6 家有違反勞動法規的紀錄，違法件次高達 35 件，嚴重影響勞工權益，對此民航局及飛安會應加強與勞動部的合作，提升航空業勞工勞動環境品質。爰此，民航局應邀集飛安會，並協調勞動部於 1 星期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鄭運鵬 黃國書 陳素月  
鄭寶清 周春米

另有委員提案 1 案，不予處理：

一、從 2006 年至今，已經發生 13 起超輕載具飛航事故，其中 4 件為致命事件，導致 7 人死亡，13 起事件均導致超輕型載具全毀。由於台灣空域狹小，人口密集，倘若超輕型載具發生事故掉入住宅區時，恐造成更大傷亡事件。爰此，要求民航局於三個月內修正相關法規，要求超輕型載具飛行前均應向民航局提出線上申請，並且超輕型載具上頭均需配備 GPS 定位系統，確保是從合法場地起飛與在核定的空域進行飛行。

提案人：李鴻鈞 趙正宇 洪慈庸 鄭寶清

4 月 13 日（星期四）

## 報 告 事 項

- 一、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公路養護計畫」項下公路規劃工作預算凍結 20%，檢送書面報告案。
- 二、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台 9 線花東公路第 3 期道路（後續）改善計畫」900 萬元之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三、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一路政管理」預算之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四、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中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五、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鐵路建設計畫—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六、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水電費」20%，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運輸研究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百分之五，檢送書面報告案。
- 八、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編列「獎補助費」凍結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九、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主辦 APEC 第 44 次運輸工作小組會議經費，凍結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十、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獎補助費」30,000 千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 十一、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總局「一般事務費」辦公大樓清潔、保全及安全監控等費用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 十二、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預算 10%，檢送書面報告案。
- 十三、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十四、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6 項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三十五)，檢送書面報告案。
- 十五、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改善計畫」預算 20%，檢送書面報告案。
- 十六、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軌道工程興建管理」預算之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十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預算 20%，檢送書面報告案。
- 十八、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預算三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十九、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 KC27]，檢送書面報告案。
- 二十、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中央氣象局「勞務承攬」預算凍結三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二十一、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氣象科技研究—氣象科技研究」兩岸



氣象交流及相關旅費凍結三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二十二、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氣象科技研究」項下「氣象科技研究—大陸地區旅費」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二十三、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中央氣象局「一般行政—一般事務費」600 千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二十四、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海象測報—業務費—資訊服務費」200 千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二十五、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營業基金—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二十六、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預算凍結 10%，檢送書面報告案。

二十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人事費外之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二十八、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建置區域防災降雨雷達網」預算 2,000 萬元之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二十九、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氣象科技研究」預算之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三十、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偏遠地區交通建設—金門港埠建設計畫」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三十一、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氣象科技研究」中「國外旅費」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三十二、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天氣預報及颱風測報—業務費—資訊服務費」1,000 千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三十三、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項下「業務宣導費」322 萬元之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三十四、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七股氣象雷達遷移更新計畫—業務費」2,000 千元之 20%，檢送書面報告案。

三十五、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預算 5%，檢送書面報告案。

三十六、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項下「業務宣導費」之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三十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民用航空局「一般行政」經費之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三十八、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民用航空局「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三十九、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中「國外旅費」之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四十、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預算之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四十一、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五)，檢送書面報告案。
- 四十二、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預算全數凍結，檢送書面報告案。
- 四十三、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交通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五十七)，檢送書面報告案。
- 四十四、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預算凍結 50,000 千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 四十五、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自由貿易港區管理」預算凍結 20%，檢送書面報告案。
- 四十六、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四十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公路監理業務督導與管理」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四十八、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頻譜政策規劃及產業輔導研究」600 萬元之六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四十九、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 五十、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項下「獎金」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五十一、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新增十項計畫 106 年預算凍結 20%，檢送書面報告案。
- 五十二、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 1 項決議(八)，檢送書面報告案。
- 五十三、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1,198 萬 1 千元之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五十四、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預算之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五十五、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路政管理」10,000 千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 五十六、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項下「業務費」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 五十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預算凍結 20%，檢送書面報告案。
- 五十八、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之「監理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五十九、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六十、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基本行政作業維持」項下「業務費」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 六十一、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民用航空局歲出預算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 六十二、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民用航空局「一般行政」預算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六十三、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觀光國際事務」之「一般事務費」凍結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六十四、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觀光局及所屬「觀光業務」項下「國外旅費」凍結三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六十五、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觀光局及所屬「國外旅費」之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六十六、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一般行政—人事費」凍結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六十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觀光局及所屬「觀光國際事務」之「大陸地區旅費」凍結三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六十八、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觀光局及所屬「勞務承攬」經費凍結三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六十九、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計畫(104—107 年)」預算之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七十、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觀光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七十一、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觀光局及所屬通過決議(十六)，凍結「觀光業務」項下「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七十二、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觀光局及所屬通過決議(九)，凍結「業務費」相關旅費三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七十三、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二〇二)，凍結「觀光業務—補助交通作業基金」2 億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七十四、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觀光局及所屬通過決議(二十

- 四)，凍結「觀光業務—補助交通作業基金」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七十五、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觀光局及所屬通過決議(二)，凍結「捐助經費」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七十六、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觀光局及所屬通過決議第(二十)，凍結「觀光業務—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獎補助費」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七十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觀光局及所屬通過決議(二十二)，凍結「觀光業務—補助交通作業基金」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七十八、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觀光局及所屬通過決議(二十三)，凍結「觀光業務—補助交通作業基金」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七十九、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二〇三），凍結「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50,000 千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 八十、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觀光局及所屬通過決議(二十七)，凍結「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八十一、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一三九），凍結「觀光業務」項下「觀光資源保護與規劃—委辦費」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八十二、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觀光局及所屬通過決議(十五)，凍結「觀光業務—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八十三、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觀光局及所屬通過決議(十七)，凍結「觀光業務」項下「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八十四、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觀光局及所屬通過決議(十三)，凍結「觀光業務」項下「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八十五、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觀光局及所屬通過決議(三十三)，凍結「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重要觀光景觀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度）—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八十六、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觀光局及所屬通過決議(二十一)，凍結「觀光業務—旅遊服務中心」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八十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觀光局及所屬通過決議(四)，凍結「一般行政」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八十八、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一四〇），凍結「辦理旅宿業定期業務及督導檢查與不定期督導檢查，暨旅宿業品質提升諮詢輔導、籌設及管理輔導等相關經費」50 千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 八十九、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一四九），凍結「西拉雅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之「國內旅費」142 千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 九十、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觀光局及所屬通過決議(十二)，凍結「觀光業務」項下「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九十一、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觀光局及所屬通過決議(二十八)，凍結「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業務費—教育訓練費」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九十二、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二〇四)，凍結「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重要景點觀光建設中程計畫—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20,000 千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 九十三、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一四八)，凍結「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國內旅費」191 千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 九十四、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運輸研究所決議(三)，凍結「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預算三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九十五、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一六二)，凍結「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預算 20%，檢送書面報告案。
- 九十六、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運輸研究所決議(六)，凍結「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三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九十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公路總局及所屬通過決議(一)，凍結「勞務承攬」預算，檢送書面報告案。
- 九十八、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一七八)，凍結「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省道配合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104—109 年)」十分之一，檢送檢討報告案。
- 九十九、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公路總局及所屬通過決議(十五)，凍結「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之「資訊管理」項下「數據通訊費」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一〇〇、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公路總局及所屬通過決議(十六)，凍結「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之「資訊管理」項下「通訊費」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一〇一、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公路總局及所屬通過決議(三十四)，凍結「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新建工程」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一〇二、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通過決議(六)，凍結「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之「業務費」2,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一〇三、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一六八)，凍結「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01 監理業務」3,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一〇四、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公路總局及所屬通過決議(八)，凍結「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一般事務費」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一〇五、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一七四），凍結「配合河川改建工程及老舊橋基保固工程等相關計畫預算」20%，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一〇六、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公路總局及所屬通過決議(十七)，凍結「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監理資訊系統維運費用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一〇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公路總局及所屬通過決議(三十八)，凍結「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養護計畫」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一〇八、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四十)，凍結「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養護計畫」項下「設備及投資」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一〇九、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公路總局及所屬通過決議(三十)，凍結「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中「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二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一一〇、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交通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六十二)，凍結「軌道工程興建管理」相關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一一一、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一九七），凍結機場捷運預算 100,000 千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一二二、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三十八)，凍結「軌道工程興建管理」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20%，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一二三、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該部決議(三十一)，凍結「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2,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一二四、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中央氣象局決議(二十二)，凍結「氣象測報」工作計畫項下「氣象通信及雷達測報」加強維護氣象雷達設備及維持氣象雷達觀測作業經費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一二五、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中央氣象局決議(二十一)，凍結「強化災防環境監測」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一二六、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中央氣象局決議(二十四)，凍結「營建工程」三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一二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中央氣象局決議(二十六)，凍結「營建工程」三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一二八、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中央氣象局決議(二十七)，凍結「營建工程—房屋建築及設備」計畫三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一二九、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中央氣象局決議(二十八)，凍結「營建工程」預算三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一二〇、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一二八），凍結「新發

射氣象衛星資料之接收及其產品應用計畫—業務費—通訊費」300 千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一二一、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中央氣象局決議(四)，凍結委辦業務「委辦費」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一二二、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中央氣象局決議(十)，凍結「氣象科技研究」項下「發展小區域災害性天氣即時預報系統」其「設備及投資」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一二三、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中央氣象局決議(十二)，凍結「氣象科技研究—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項下「業務費」預算，檢送書面報告案。

一二四、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中央氣象局決議(十六)，凍結「氣象資訊處理研究與開發」項下「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服務計畫」中軟體系統發展費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一二五、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四十八)，凍結該部「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業務費」五分之一，以及航港局「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一二六、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六十六)，凍結「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其中「海運產業發展政策及協商智庫等委託研究」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一二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該部決議(九)，凍結「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航政管理」中補貼費用三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一二八、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六)，凍結「一般行政—交通統計—委辦費」預算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一二九、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六十七)，凍結「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一三〇、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該部決議(十二)，「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預算全數凍結，檢送書面報告案。

一三一、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該部決議(十三)，「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預算全數凍結，檢送書面報告案。

一三二、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該部決議(十六)，「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預算全數凍結，檢送書面報告案。

一三三、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五十二)，凍結「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自由貿易港區管理」之「業務費」6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一三四、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該部決議(七)，檢送書面報告案。

一三五、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民用航空局決議(二)，凍結「一般行政—人員維持」項下「加班值班費」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一三六、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觀光局及所屬通過決議(五)，凍結「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一三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觀光局及所屬通過決議(三十四)，凍結「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度)—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一三八、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一三四)，凍結「觀光業務—觀光國際事務」20%，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一三九、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觀光局及所屬通過決議(二十五)，凍結「觀光業務」計畫項下「補助交通作業基金」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一四〇、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觀光局及所屬通過決議(十九)，凍結「觀光業務」項下「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一四一、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觀光局及所屬通過決議(十)，凍結「大陸地區旅費」三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一四二、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一四一)，凍結觀光局之「業務費」1,000 千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一四三、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觀光局及所屬通過決議(三十一)，凍結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設備及投資」2 億 0,500 萬元及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設備及投資」各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一四四、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一四七)，凍結「參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之「國內旅費」360 千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一四五、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觀光局及所屬通過決議(十八)，凍結「觀光業務」項下「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一四六、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觀光局及所屬通過決議(十四)，凍結「觀光業務」項下「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一四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一三三)，凍結「觀光業務」項下「業務費」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一四八、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一三八)，凍結「觀光業務」項下「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一四九、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觀光局及所屬通過決議(三十五)，凍結「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一五〇、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運輸研究所決議(八)，凍結「運輸研究業務」項下「公共運輸資訊整合服務」二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一五一、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運輸研究所決議(四)，凍結「



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低碳運輸系統發展計畫」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一五二、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運輸研究所決議(二)，凍結「基礎運輸研究計畫」及「中長程公共建設發展作業評估計畫」項下「勞動派遣」三分之一，檢送書面檢討報告案。

一五三、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運輸研究所決議(五)，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文康活動費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一五四、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公路總局及所屬通過決議(十九)，凍結「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中預計購置新式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一五五、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公路總局決議(二十二)，凍結「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項下「業務費」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一五六、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一七二），凍結「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業務費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一五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一七七），凍結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01 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項下「省道改善計畫」工程費 1 億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一五八、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公路總局決議(三十一)，凍結「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中「省道改善計畫」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一五九、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公路總局及所屬通過決議(三十三)，凍結「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四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六〇、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二〇九），凍結「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10,000 千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一六一、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二)，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一六二、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公路總局決議(二十一)，凍結「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一六三、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公路總局決議(二十六)，凍結「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項下「獎補助費」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一六四、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公路總局決議第(二十三)項，凍結「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項下「委辦費」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一六五、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通過決議(七)，凍結「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之「業務費」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一六六、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十一)，凍結「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寄發汽機車汽車燃料使用費開徵及催繳郵資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一六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該部決議(五)，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一六八、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一七三)，凍結「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業務費」6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一六九、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公路總局及所屬通過決議(四)，凍結「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一七〇、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一六六)，凍結「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 3,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一七一、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一六九)，凍結「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通訊費」2,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一七二、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公路總局及所屬通過決議(十四)，凍結「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一七三、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公路總局及所屬通過決議(十)，凍結「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一七四、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公路總局及所屬通過決議(十三)，凍結「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委託代收汽、機車燃料使用費手續費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一七五、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一七五)，凍結「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之 10%，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一七六、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一七六)，凍結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01 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下「5 省道改善計畫」2 億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一七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三十九)，凍結「公路養護計畫」中「資訊服務費」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一七八、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該部決議(四)，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一七九、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該部通過決議(三十二)，凍結「鐵路建設計畫—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工務行政費所需業務費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一八〇、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中央氣象局決議(二十五)，凍

結「營建工程」三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一八一、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中央氣象局決議(二十三)，凍結「氣象測報—氣象服務業務開發與推展—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二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一八二、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二〇一)，凍結「營建工程」項下「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2,000 千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一八三、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中央氣象局決議(一)，凍結「一般事務費」項下「勞動派遣」三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一八四、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中央氣象局決議(二)，凍結「氣象科技颱風與短期氣候預測技術發展計畫」及「地震及地球物理數位資料處理計畫」各三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一八五、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中央氣象局決議(七)，凍結「氣象科技研究」、「氣候變遷應用服務能力發展計畫」及「發展小區域災害性即時天氣即時預報系統」等 3 項計畫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一八六、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中央氣象局決議(九)，凍結「氣候變遷應用服務能力發展計畫」中「一般事務費」—「歷史氣候資料整集與登打」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一八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中央氣象局決議(十一)，凍結「發展小區域災害性天氣即時預報系統」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一八八、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中央氣象局決議(十三)，凍結「型塑臺灣氣候資料庫」及「遙測電子化數據之應用與跨域服務計畫」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一八九、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中央氣象局決議(十四)，凍結「氣象資訊處理研究與開發—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服務計畫」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一九〇、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中央氣象局決議(十五)，凍結「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服務計畫」業務費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一九一、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中央氣象局決議(十七)，凍結「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服務計畫」軟體系統發展費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一九二、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中央氣象局決議(十九)，凍結「地震測報」之「委辦費」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一九三、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中央氣象局決議(二十)，凍結「海纜觀測系統擴建計畫」及「防災觀測系統擴建計畫」各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一九四、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七十二)，凍結「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項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一九五、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三十九)，凍結「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20%，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一九六、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八十四)，凍結金門港埠建設計畫及馬祖港埠建設計畫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一九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一四四），凍結「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預算 10%，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一九八、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公路總局及所屬通過決議(十八)，凍結「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資訊管理—業務費—資訊服務費」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一九九、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公路總局及所屬通過決議(二十八)，凍結「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二〇〇、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公路總局及所屬通過決議(二十五)，凍結「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項下「獎補助費」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二〇一、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九)，凍結「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一般事務費」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二〇二、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中央氣象局決議(六)，凍結「氣象科技研究」、「氣候變遷應用服務能力發展計畫」、「發展小區域災害性天氣即時預報系統」等 3 項計畫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二〇三、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該部決議(十四)，「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預算全數凍結，檢送書面報告案。
- 二〇四、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八五），凍結「一般行政」項下「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預算 200 千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 二〇五、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公路總局決議（二〇），凍結「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二〇六、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公路總局及所屬通過決議(十二)，凍結「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監理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辦理簡政便民為民服務及機關防護災害演練等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二〇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一四五），凍結「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國內旅費」135 千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 二〇八、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觀光局及所屬決議(二十九)，凍結「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二〇九、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二十四)，凍結「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辦理營運及服務評鑑制度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二一〇、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該部決議(一)，凍結「交通科

技研究發展」項下「交通科技研究暨應用推動計畫」三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說明：報告事項係 106 年 4 月 10 日本院議事處台立議字第 1060701079 號函，交通部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該部預算凍結案提出書面報告計 210 案。

決定：第 1 案至第 210 案，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存查。

## 討 論 事 項

- 一、（序 1）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考察日本觀光鐵道之經營現況」項下「國外旅費」115 千元之 20%，請列入議程案。
- 二、（序 2）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395 千元之 20%，請列入議程案。
- 三、（序 5）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路政管理」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228 千元之 20%，請列入議程案。
- 四、（序 6）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國內旅費」739 千元，請列入議程案。
- 五、（序 7）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理國內出差、公務運費及短程車資等」221 千元，請列入議程案。
- 六、（序 8）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路政管理」項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566,000 千元之 20%，請列入議程案。
- 七、（序 12）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路政管理」項下「一般路政管理—國外旅費」715 千元之 20%，請列入議程案。
- 八、（序 15）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地方政府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短少補助」34 億 7,577 萬 5,000 元之十分之一，請列入議程案。
- 九、（序 16）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鐵路建設計畫」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260 千元之 20%，請列入議程案。
- 十、（序 18）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獎補助費」3 億元，請列入議程案。
- 十一、（序 19）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之「省道改善計畫」3 億元，請列入議程案。
- 十二、（序 20）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8,273 萬 9,000 元之十分之一，請列入議程案。
- 十三、（序 21）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道路交通安全」2 億 7,045 萬 7,000 元之十分之一，請列入議程案。
- 十四、（序 22）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路政管理」1,000 萬元，請列入議程案。
- 十五、（序 26）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道路交通安全」2 億

7,045 萬 7 千元之十分之一，請列入議程案。

十六、（序 27）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道路交通安全」2 億 7,045 萬 7 千元之十分之一，請列入議程案。

十七、（序 28）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道路交通安全—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項下「業務費」869 萬元之十分之一，請列入議程案。

十八、（序 29）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道路交通安全」項下「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獎補助費」1 億 1,409 萬 6 千元之十分之一，請列入議程案。

十九、（序 30）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道路交通安全—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1 億 4,387 萬 2 千元之十分之一，請列入議程案。

二十、（序 31）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道路交通安全」項下「補助教育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暨相關執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等政府機關」6,480 萬元之十分之一，請列入議程案。

二十一、（序 32）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道路交通安全」2 億 7,045 萬 7 千元之十分之一，請列入議程案。

二十二、（序 33）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資訊管理」1,000 千元，請列入議程案。

二十三、（序 34）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之「系統開發」300 千元，請列入議程案。

二十四、（序 35）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之「資訊維護服務費」894 千元，請列入議程案。

說明：討論事項係 106 年 3 月 20 日本院議事處台立議字第 1060700643 號函，交通部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提出專案報告計 39 案，本次會議列 24 案，各案標示之序號為議事處來文一覽表之序號。

（本日會議所列討論事項第 1 案至第 24 案，合併詢答。由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及會計處處長張信一報告後，計有委員陳歐珀、洪慈庸、趙正宇、李昆澤、鄭運鵬、林俊憲、葉宜津、黃國書、陳素月、鄭寶清、簡東明、周春米、陳雪生、鍾佳濱、蔡易餘及鍾孔炤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林德福及徐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討論事項第 1 案至第 24 案，均處理完畢，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四、通過附帶決議 1 項，一併提報院會：

（一）討論事項第 6 案有關交通部歲出預算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106 年度編列 566,000 千

元凍結 20%乙案，依據交通部所提書面報告中提出「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109 年）」推動 6 項策略計畫，僅 1 頁書面說明過於草率粗糙，對於是否浮報浪費情事，並未提供任何書面說明。為避免計畫經費浮濫並節省公帑，交通部應每季公布補助各中央部會及各地方政府項目金額明細，並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陳雪生 李昆澤 簡東明 趙正宇

通過臨時提案 4 項：

一、鑑於社會大眾對於燃料費應採使用者付費精神之呼籲，交通部目前已正著手檢討燃料費調整之可能。然而，在燃料費與牌照稅之級距上，卻也已近 50 年尚未調整，造成排氣量差異 600CC 之車輛必須繳交相同稅額的不合理狀況。是故在交通部朝「使用者付費」之精神修正徵收辦法之前，爰建議交通部應於相關研議中協調財政部分別就牌照稅之徵收部分，進行縮短燃料費與牌照稅收取率之級距之研議，以落實比例原則，符合稅賦正義。關於前述費率級距縮小調整之評估，請交通部協調財政部分別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趙正宇 鄭寶清 林俊憲 李昆澤  
周春米 葉宜津

二、為保障民眾上下列車時的安全，並減少月台間意外事故發生，臺鐵局及台灣高鐵公司應比照捷運，設置月台閘門，保障民眾安全。

請交通部要求臺鐵局及台灣高鐵公司儘速研議，並於 1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黃國書 陳素月 鄭運鵬 鄭寶清  
周春米

三、根據衛福部 104 年死因統計結果，運輸事故死亡人數 3,204 人，占死亡原因 45.6%，根據國內旅遊特性，國人對大客車的使用度也很高，有鑑於日前所發生的蝶戀花事件，造成重大傷亡，近日韓國亦發生遊覽車翻覆事件，結果完全大不同，主要原因是乘客有繫安全帶，交通部應於 1 個月內也提出安全帶與事故發生間的關係報告，並於 1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鄭運鵬 陳素月 黃國書 鄭寶清  
周春米

四、屏東火車站站體完工啟用 1 年多，但每逢下雨就會發生漏水情形，造成民眾通行時的困擾，為避免民眾通行時不慎滑倒。

鐵工局應立即檢討改善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民眾行的安全。

提案人：鍾佳濱 鄭運鵬 陳素月 黃國書 鄭寶清  
周春米

散會

主席：請問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業預算。

主席：現在宣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數。

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數：

一、業務計畫：第 6~21 頁業務計畫。

二、營業收支：第 21~22 頁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詳見第 37~39 頁損益預計表及說明、第 43~119 頁各損益科目明細表）。

（一）營業總收入：267 億 7,303 萬 8 千元。

（二）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甲）：302 億 5,662 萬 4 千元。

（三）稅前淨損：34 億 8,538 萬 6 千元。

三、服務成本：如個別項目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如無個別項目修正，即敘明「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156 億 0,915 萬 4 千元，第 8~12 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詳見第 130~135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六、資金運用：第 23 頁現金流量之預計（詳見第 41~42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說明）。

主席：現在處理預算並進行協商，請宣讀委員提案，在宣讀提案同時，我們進行協商。

委員提案：

1、

台灣鐵路局近五年來客運人數穩定成長，102 年 2 億 2,728 萬人次，103 年 2 億 3,282 萬人次，2 億 3,221 萬人次。客運收入也穩定增加，102 年 168 億 9,930 萬元，103 年 179 億 924 萬元，104 年 193 億 1,930 萬元，每年成長 10 億以上，實屬不易，然 106 年預算 196 億 5,555 萬 4 千元，稍偏保守，爰建議增列 5 千萬元，改列 197 億 555 萬 4 千元。

提案人：鄭運鵬 陳歐珀 趙正宇 李昆澤 鍾佳濱  
陳素月 簡東明 周春米 黃國書 林俊憲  
葉宜津

2、

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06 年度預算「勞務收入—貨運收入」編列 7 億 5,972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1 億 2,246 萬 6 千元，減幅高達 13.88%，主要係因受到路線資源配置排擠、沿線居民抗爭噪音等問題以及鐵路貨運區位與規模優勢不復存在等影響，造成運能降低，惟臺鐵營運收支連年虧損，106 年度預估淨損 34 億 8,358 萬 6 千元，不力於財務健全運作，應以開源節流為



原則，研擬措施提升收入。故建議增列該預算 1,500 萬元，以改善財務赤字。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黃國書 鄭運鵬 陳素月  
李昆澤 周春米 簡東明 鍾佳濱 陳歐珀  
趙正宇 葉宜津

3、

106 年臺灣鐵路管理局編列用人費用 13,701,170 千元，然近年來臺鐵局屢傳員工過勞事件，臺鐵局皆未正面回應與積極處理，且截至 106 年 1 月底總員工數編制員額 16,330 人、預算員額 14,788 人，實際現有員額卻僅 13,639 人，顯示臺鐵局人力極度缺乏之情形，臺鐵局應即檢討現有排班制度與未來新進人力期程，故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臺灣鐵路管理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鄭寶清 李昆澤 鄭運鵬 陳素月  
周春米 鍾佳濱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葉宜津

4、

台灣鐵路管理局 106 年度預算旅運費預算編列 8,525 萬 2 千元，查 105 年旅運費編列 8,245 萬 2 千元，104 年度決算數 6,872 萬 6 千元，爰此，106 年度旅運費應刪除 1 千萬元，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鄭運鵬 陳素月 黃國書  
周春米 簡東明 鍾佳濱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葉宜津

5、

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06 年度預算「旅運費」編列 8,525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列 3%，主要內容包含考察日本及英法等先進國家軌道、鐵路運輸設備、車站服務等業務，惟經查該項目 104 年度決算僅 6,872 萬 6 千元，又臺鐵局諸多計畫執行率偏低（例如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等），顯見國外考察成果並未能有效應用於實際業務上。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800 萬元，以符合政府撙節施政原則。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黃國書 鄭運鵬 李昆澤  
陳素月 周春米 簡東明 鍾佳濱 陳歐珀  
趙正宇 葉宜津

6、

鑒於民進黨執政以後，中國刻意打壓台灣，不僅限縮陸客來台，更屢屢言語恐嚇台灣。台鐵 106 年度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26 萬 3 千元，作為考察車站商場及附屬事業經營管理之旅費。事實上，中國火車站商場之混亂舉世聞名，加以中國刻意打壓台灣，台鐵前往考察恐無法達到任何效果。爰此，提案刪減 263 千元。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黃國書 洪慈庸 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周春米 簡東明 鍾佳濱  
趙正宇 葉宜津

7、

租賃成本中之旅運費，其中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26 萬 3 千元，係考察車站商場及附屬事業經營管理之旅費；國外旅費 45 萬 8 千元，係英法鐵道資產活化及不動產開發考察之出國旅費。但車站商場及附屬事業經營管理及鐵道資產活化及不動產開發係以日本最為發達及接近台灣之性質，而對於日本之考察，台鐵亦早已有相關考察資料，故此二筆考察均屬不必要，爰予以刪除 72 萬 1 千元。

提案人：趙正宇 鄭運鵬 李昆澤 鄭寶清 鍾佳濱  
陳素月 周春米 簡東明 黃國書 林俊憲  
葉宜津

8、

106 年度臺灣鐵路管理局於租賃成本項下編列旅運費 266 萬元，其中包含大陸地區旅費 26 萬 3 千元。

經查，該筆費用係用於考察大陸地區車站商場及附屬事業經營管理之旅費，惟該地區車站商場與鄰近國家相比，較無參考價值，建議本筆費用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素月 鄭寶清 李昆澤 黃國書 周春米  
簡東明 鍾佳濱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葉宜津

9、

106 年臺灣鐵路管理局編列旅運費 85,252 千元，較 105 年預算 82,452 千元增加 280 萬元，且經查 103 年、104 年決算數分別為 68,614 千元、68,726 千元皆低於該年度預算數，此外 106 年國外旅費編列 3,285 千元較 105 年 2,286 千元增加近 100 萬，卻未詳述說明計畫內容，故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台灣鐵路管理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鄭寶清 李昆澤 鄭運鵬 陳素月  
周春米 鍾佳濱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葉宜津

10、

台灣鐵路局各項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用合計編列 27,200 千元，然在無紙化及服務點子化世界潮流，火車時刻表等印刷品應逐年減少。爰建議台灣鐵路局各項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用統刪 3 百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鄭運鵬 陳歐珀 趙正宇 李昆澤 周春米  
陳素月 鍾佳濱 簡東明 黃國書 林俊憲  
葉宜津

11、

臺鐵局 106 年度預算編列「修理保養及保固費」8 億 5,894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1,450 萬 4 千元，較 104 年度決算增加 2 億 1,670 萬 5 千元。其中以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4 億 8,819 萬 3 千元為最大宗（占 56.84%），次為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2 億 9,533 萬 4 千元（占 34.38%）。經查：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逐年攀升，不利改善營運虧損，允宜加強資產保管及維護效益，俾減輕費用負擔；又雖已投入鉅額修護費，惟近年火車及運轉保安裝置等故障導致行車異常件數仍頻，允宜檢討相關保固及修理作業並加強改善。爰擬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5,000 萬元，並凍結剩餘經費其中之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黃國書 鄭運鵬 李昆澤  
林俊憲 陳素月 趙正宇 周春米 簡東明  
鍾佳濱 葉宜津

12、

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06 年度預算「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8 億 5,894 萬 6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增列 1.72%，經查該項目決算由 102 年度 5 億 144 萬 1 千元，增加至 104 年度 6 億 4,224 萬 1 千元，顯見支出規模年年增加，惟雖已投入大量經費於保養修護，如車輛設備、電力設備及通訊設備等，行車異常之情形未見明顯改善，每年仍有近 500 起行車異常事件，且旅客列車準點率也由 101 年的 94.8% 降至 104 年的 93.1%，呈現下滑趨勢。有鑑於此，針對預算編列年年增加，行車異常事件仍然頻繁發生，台鐵局對於該業務恐有失職之嫌。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4,000 萬元，改善保固及修理作業，以提升行車服務品質。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黃國書 李昆澤 陳素月  
陳歐珀 周春米 簡東明 鍾佳濱 趙正宇  
葉宜津

13、

106 年臺灣鐵路管理局編列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858,946 千元，較 105 年預算 844,442 千元增加 1,450 萬，然比較 103 年、104 年執行率皆偏低（如下表），顯示臺鐵局除未檢討改善該項目浮編情形外，仍持續逐年增加該項目金額，且臺鐵局近年來故障事故不斷，卻未有任何改善措施，故提案刪除 1,000 萬，其餘凍結五分之一，俟臺灣鐵路管理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106 年   |
|-----|---------|---------|---------|---------|
| 預算數 | 638,226 | 744,226 | 844,442 | 858,946 |
| 決算數 | 565,034 | 642,241 |         |         |
| 執行率 | 88.5%   | 86.2%   |         |         |

提案人：黃國書 鄭寶清 李昆澤 趙正宇 鄭運鵬  
陳素月 周春米 鍾佳濱 陳歐珀 林俊憲  
葉宜津

14、

臺鐵局 106 年度預算編列「修理保養及保固費」8 億 5,894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1,450 萬 4 千元，增幅為 1.72%，較 104 年度決算增加 2 億 1,670 萬 5 千元，增幅高達 33.74%。包括一般房屋修護費 5,960 萬 7 千元、宿舍修護費 115 萬 5 千元、其他建築修護費 5 萬元、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2 億 9,533 萬 4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4 億 8,819 萬 3 千元、什項設備修護費 1,460 萬 7 千元等，其中以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為最大宗，占 56.84%，次為機械及設備修護費，占 34.38%。

參據臺鐵局 101 年度至 106 年度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之預、決算執行情形，決算數由 102 年度 5 億 0,144 萬 1 千元逐年攀升至 104 年度 6 億 4,224 萬 1 千元，增幅高達 28.08%；且 106 年度預算案數又較 104 年度決算數增幅達 33.74%，顯示該局對於交通及運輸設備、機械及設備及一般房屋等修護支出規模有日益擴大趨勢，恐不利改善營運虧損。

臺鐵局近年已持續投入龐大經費辦理行車相關設施之修理保養及保固，如車輛設備、電力設備、通訊設備、號誌設備等。惟參據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臺鐵行車異常事件情形，其中車輛故障件數為最大宗，占行車異常總件數比率近約 5 成，105 年度仍有年逾 200 件數之情事；其次為運轉保安裝置故障事件，且電力設備故障件數近年亦有增加趨勢，均不利行車安全與服務品質提升，如旅客列車準點率已由 101 年 94.80% 跌至 104 年 93.61%，及 104 年民眾搭乘各項公共運具滿意度，捷運等 11 項公共運具中，臺鐵滿意比率 85.1% 居末，不滿意比率 13.4% 最高。

綜上，臺鐵局編列修理保養及保固費，支出規模日益擴大。惟近年火車及相關設施故障所致行車異常事件仍逾數百件，爰提案凍結二分之一，待台鐵局提出研議改善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鄭運鵬 李昆澤 陳素月  
簡東明 鍾佳濱 陳歐珀 黃國書 林俊憲  
葉宜津

15、

台鐵局 106 年度於「服務費用」項下編列「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共計 8 億 5,894 萬 6,000 元，較 105 年度增加 1,450 萬 4,000 元，呈現成長的趨勢，但台鐵局近年來行車異常事件卻未能同時減少，列車準點率也未能有效提高。爰建議「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8 億 5894 萬 6,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台鐵局就如何加強交通及運輸設備之修理與保養，暨降低行車異常事件、提高列車準點率，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臺鐵局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

| 項目       | 101 年度  | 102 年度  | 103 年度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
| 預算數（千元）  | 638,798 | 458,672 | 624,226 | 744,226 | 844,442 | 858,946 |
| 決算數（千元）  | 588,152 | 501,441 | 565,034 | 642,241 | -       | -       |
| 執行率（%）   | 92.07   | 109.32  | 90.52   | 86.30   | -       | -       |
| 行車異常（件）  | 541     | 550     | 524     | 529     | 482     |         |
| 列車準點率（%） | 94.80   | 94.01   | 94.19   | 93.61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鄭寶清 黃國書 鄭運鵬 李昆澤  
鍾佳濱 陳素月 簡東明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葉宜津

16、

鑑於先前台鐵車站問題不斷：屏東新站落成後缺失甚多，不僅新站乘車動線不良，電扶梯上月台後竟有柱子擋道、無障礙設施不足，屋頂頂棚漏水無防雨設施，下雨天民眾搭火車必須撐傘穿雨衣。台東站則是包商倒閉、施工遲緩問題。

以上問題顯見台鐵管理不當，因此，爰提案先行凍結「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 204,192 千元之 1/4，待台鐵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將以上問題提出書面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簡東明 鄭寶清 林俊憲 李昆澤 黃國書  
趙正宇

17、

除了台鐵站體之外，全國台灣鐵路周邊及延伸相關之設備、設施與公共建物諸如排氣天井、通風口等等，長年未編列預算進行維護及融入周邊社區美化，鑑此，台灣鐵路管理局「工務維持費用」項下凍結五百萬元，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鄭運鵬 鄭寶清 李昆澤 趙正宇  
陳素月 黃國書 周春米 林俊憲 林昶佐  
葉宜津

18、

查台灣鐵路管理局 106 年度「工務維持費用」項下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174,327 千元，以用於軌道、信號通訊、廢土清除、環境美化工作，但臺鐵每年不斷發生多起行車電力、軌道、號誌異常事件，主要係車輛或運轉保安裝置故障所致。因此，爰提案先行凍結該項預算 1/4，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簡東明 鄭寶清 李昆澤 趙正宇 黃國書  
林俊憲

19、

106 年臺灣鐵路管理局編列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1,047,364 千元，然查 103 年、104 年預算數與決算數差異甚巨（如下表），且臺鐵局仍持續逐年增加該項目金額，故提案刪除 1000 萬，其餘凍結五分之一，俟台灣鐵路管理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106 年     |
|-----|---------|---------|-----------|-----------|
| 預算數 | 889,486 | 991,573 | 1,045,552 | 1,047,364 |
| 決算數 | 873,459 | 894,522 |           |           |
| 差異數 | 16,027  | 97,051  |           |           |

提案人：黃國書 鄭寶清 李昆澤 陳歐珀 鄭運鵬  
陳素月 趙正宇 周春米 鍾佳濱 林俊憲

葉宜津

20、

台灣鐵路管理局 106 年預算—勞務承攬有關辦理車站、車廂及車輛清潔等業務列外包科目 8 億 1,800 萬 5 千元，惟查此科日常有外包商勞工反映勞動權益受損之情事，爰此，凍結 10 分之 1，待台鐵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外包商勞工權益改善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鄭運鵬 陳素月 黃國書  
周春米 簡東明 鍾佳濱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葉宜津

21、

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06 年度預算「專業服務費」編列 2 億 9,018 萬 6 千元，包括委託調查研究費 9,117 萬 3 千元，辦理 44 件委託調查研究案，惟根據該項目近年度執行情形，101 年度 58.61%、102 年度 31.17%、103 年度 31.04%、104 年度 63.56%及 105 年度 54.51%，均未達 7 成，顯見執行成效極差。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4500 萬元，允宜加強委託調查案執行，並核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鄭運鵬 李昆澤 陳素月  
周春米 簡東明 鍾佳濱 陳歐珀 趙正宇  
黃國書 葉宜津

22、

臺鐵局 106 年度預算編列專業服務費 2 億 9,018 萬 6 千元，其中委託調查研究費 9,117 萬 3 千元，係辦理 44 件委託調查研究案，包括委託辦理土地策略開發規劃、都市更新、招商規劃、促參案營運期履約管理諮詢顧問等技術服務案，以及第二代「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建置、鐵路橋梁定期檢查、噪音改善計畫及開口合約、氣象測報合作協議書及各段橋梁、隧道、站房之結構安全、耐震及噪音委託調查研究等。

然參據近年度委託調查研究費之預、決算執行情形，均未及 7 成，且 105 年度預算截至年底實際執行率亦僅 54.51%，該局雖稱部分委託調查研究案因限於相關行政作業影響未辦理後續委託作業，或是須配合審查進度及結果核付委託調查研究費，仍顯示該局對於委託調查研究案之進度控管機制有所欠缺，預算亦有浮編之餘，故提案刪除該預算十分之一，並要求臺鐵局對於預算編列應衡酌執行力，避免公帑浪費。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黃國書 洪慈庸 趙正宇  
鄭運鵬 李昆澤 陳素月 鍾佳濱 周春米  
簡東明 林俊憲 葉宜津

23、

106 年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編列專業服務費 290,186 千元，較 105 年預算增加 2,915 萬，且經查 102 年、103 年、104 年該項目之執行率皆低於 80%（如下表），疑有浮編之嫌，故提案減列 20,000 千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台灣鐵路管理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     | 102 年   | 103 年   | 104 年   |
|-----|---------|---------|---------|
| 預算數 | 184,001 | 267,785 | 265,777 |
| 決算數 | 133,414 | 170,900 | 199,270 |
| 執行率 | 72.5%   | 63.8%   | 74.9%   |

提案人：黃國書 鄭寶清 李昆澤 鄭運鵬 陳素月  
趙正宇 周春米 鍾佳濱 陳歐珀 林俊憲  
葉宜津

24、

台鐵局 106 年度於「服務費用」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共計 2 億 9,018 萬 6,000 元，較 105 年度增加 2915 萬元，且歷年來是項預算執行狀況不佳，爰建議「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2 億 9,018 萬 6,000 元減列 1,000 萬元。

說明：

一、依「國營事業機構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之會計科（項）目及其編號參考表」，「專業服務費」係指「技術合作費及權利金」等凡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之費用等屬之，合先敘明。

二、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附屬單位預算 106 年度於「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共編列 2 億 9,018 萬 6,000 元，不但較 105 年度增加 2,915 萬元，且歷年來是項預算執行狀況不佳（如下表），台鐵實有必要就委外案件建立妥適進度控管機制，並務實衡酌執行力，核實編列預算需求，爰建議是項預算應酌予減列。

### 台鐵局 101 至 106 年度專業服務費編列與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     | 106    | 105    | 104    | 103    | 102    | 101    |
|-----|--------|--------|--------|--------|--------|--------|
| 預算數 | 290186 | 261036 | 265777 | 267785 | 184001 | 176862 |
| 決算數 |        |        | 199270 | 177900 | 133414 | 151858 |
| 相差  | 290186 | 261036 | 66507  | 89885  | 50587  | 25004  |
| 執行率 | 0.00%  | 0.00%  | 74.98% | 66.43% | 72.51% | 85.86% |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鐵預算書

提案人：周春米 鄭寶清 陳歐珀 黃國書 鄭運鵬  
李昆澤 鍾佳濱 林俊憲 陳素月 簡東明  
趙正宇 葉宜津

25、

台鐵局 106 年度預算編列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 9,117 萬 3 千元，係辦理 44 件委託調查研究案，其中 33 件為委託辦理包括土地策略開發規劃、都市更新、招商規劃、促參案營運期

履約管理諮詢顧問等技術服務案；4 件包括第二代「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建置及鐵路橋梁定期檢查、噪音改善計畫及開口合約、氣象測報合作協議書及各段橋梁、隧道、站房之結構安全、耐震及噪音委託調查研究等。

參據近年度委託調查研究費之預、決算執行情形，101 年度至 104 年度各編列預算 4,269 萬 5 千元（18 件）、5,798 萬 4 千元（24 件）、9,274 萬 2 千元（34 件）及 7,423 萬（38 件），執行後各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2,502 萬 5 千元（14 件）、1,807 萬 1 千元（21 件）、2,878 萬 3 千元（35 件）及 4,717 萬 8 千元（35 件），各年度執行率依序為 58.61%、31.17%、31.04%及 63.56%，均未及 7 成，且 105 年度預算截至年底實際執行率亦僅 54.51%，執行成效難謂良善，且可將研究案交由運輸研究所進行調查評估，以達撙節公帑之原則，爰提案刪減二分之一。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陳歐珀 鄭運鵬 李昆澤  
黃國書 陳素月 林俊憲 簡東明 周春米  
鍾佳濱 葉宜津

26、

台灣鐵路管理局 106 年度預算專業服務費項下「委託調查費」預算編列 9,117 萬 3 千元，查 105 年度決算僅 3,435 萬 7 千元，且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皆低於 7 成，爰此，106 年度「委託調查費」應予刪減 30%。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鄭運鵬 陳素月 周春米  
簡東明 鍾佳濱 陳歐珀 趙正宇 黃國書  
林俊憲 葉宜津

27、

臺鐵路 106 年度預算編列專業服務費 2 億 9,018 萬 6 千元，其中委託調查研究費 9,117 萬 3 千元，辦理 44 件委託調查研究案件。參據近年度委託調查研究費之預、決算執行情形，101 年度至 104 年度各該年度執行率依序為 58.61%、31.17%、31.04%及 63.56%，均未及 7 成。又部分委託調查研究案屬例行性諮詢顧問之技術服務案件、部分屬多年期委託調查案件，為提升預算執行成效，實有必要就各該委託調查研究案建立妥適之進度控管機制，並務實衡酌執行力，覈實編列預算需求，避免過度匡列。爰擬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9,117 萬 3 千元其中之四分之一。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黃國書 鄭運鵬 李昆澤  
林俊憲 陳素月 趙正宇 周春米 簡東明  
鍾佳濱 葉宜津

28、

台灣鐵路局工務維持費之專業服務費 106 年編列 97,237 千元，其中委辦調查研究費編列 46,607 千元。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台灣鐵路局調查研究費總體費用，101 年度至 104 年度各編列預算 4,269 萬 5 千元（18 件）、5,798 萬 4 千元（24 件）、9,274 萬 2 千元（34 件）及 7,423 萬（38 件），執行後各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2,502 萬 5 千元（14 件）、1,807 萬 1 千元（21 件）、2,878 萬 3 千元（35 件）及 4,717 萬 8 千元（35 件），各年度執行率依序為 58.61%、



31.17%、31.04%及 63.56%，均未及 7 成，且 105 年度預算截至年底實際執行率亦僅 54.51%，執行成效偏低。因此，委辦調查研究費編列 46,607 千元，宜減列 3 成，爰建議刪減專業服務費 1 千 2 百萬元。

提案人：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趙正宇 李昆澤  
鍾佳濱 陳素月 簡東明 周春米 林俊憲  
葉宜津

29、

台灣鐵路局租賃成本費用之專業服務費 106 年編列 37,733 千元，其中委辦調查研究費編列 31,396 千元。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台灣鐵路局調查研究費總體費用，101 年度至 104 年度各編列預算 4,269 萬 5 千元（18 件）、5,798 萬 4 千元（24 件）、9,274 萬 2 千元（34 件）及 7,423 萬（38 件），執行後各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2,502 萬 5 千元（14 件）、1,807 萬 1 千元（21 件）、2,878 萬 3 千元（35 件）及 4,717 萬 8 千元（35 件），各年度執行率依序為 58.61%、31.17%、31.04%及 63.56%，均未及 7 成，且 105 年度預算截至年底實際執行率亦僅 54.51%，執行成效偏低。因此，委辦調查研究費編列 31,396 千元，宜減列 3 成，爰建議刪減專業服務費 9 百萬元。

提案人：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趙正宇 李昆澤  
陳素月 周春米 簡東明 鍾佳濱 林俊憲  
葉宜津

30、

有鑑於臺鐵營運事業策略管理應為臺鐵局長及相關單位之重要業務，不宜另外花費委外找尋諮詢總顧問。另外，臺鐵為我國唯一鐵道獨營事業，是以臺灣鐵路品牌定位及識別系統升級對於臺鐵營運毫無助益可言。爰此，針對 106 年度臺灣鐵路管理局附屬單位預算「管理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25,087 千元刪除 9,500 千元。

提案人：李鴻鈞 李昆澤 黃國書 鄭寶清 林俊憲  
趙正宇 洪慈庸

31、

台灣鐵路局管理成本費用之專業服務費 106 年編列 25,087 千元，其中委辦調查研究費編列 9,920 千元。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台灣鐵路局調查研究費總體費用，101 年度至 104 年度各編列預算 4,269 萬 5 千元（18 件）、5,798 萬 4 千元（24 件）、9,274 萬 2 千元（34 件）及 7,423 萬（38 件），執行後各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2,502 萬 5 千元（14 件）、1,807 萬 1 千元（21 件）、2,878 萬 3 千元（35 件）及 4,717 萬 8 千元（35 件），各年度執行率依序為 58.61%、31.17%、31.04%及 63.56%，均未及 7 成，且 105 年度預算截至年底實際執行率亦僅 54.51%，執行成效偏低。因此，委辦調查研究費編列 9,920 千元，宜減列 3 成，爰建議刪減專業服務費 3 百萬元。

提案人：鄭運鵬 陳歐珀 林俊憲 趙正宇 李昆澤

黃國書 陳素月 周春米 簡東明 鍾佳濱  
葉宜津

32、

106 年臺灣鐵路管理局管理費用編列專業服務費 25,087 千元，然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對外觀光經營上，在相關網站部分對於國外遊客經營仍有極大改進空間，顯見未能將相關品牌化之推動結合國際觀光之考量，故提案減列 77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臺灣鐵路管理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鄭寶清 李昆澤 鄭運鵬 陳素月  
周春米 鍾佳濱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葉宜津

33、

管理費用項下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 992 萬元，其中有關台鐵營運事業策略管理諮詢總顧問編列 600 萬元，台灣鐵路品牌定位及識別係統升級 350 萬元。但查有關台鐵營運事業為何虧損連連、為何問題層出不窮，早已有各項資料可供參考，各界亦提出多項建言，交通主管部門對於台鐵問題亦知之甚詳，卻又編列 600 萬元從事無益問題解決之諮詢顧問。另台鐵係百年老店，品牌定位及識別早已為國人所知，所需提升者為台鐵內部之各項管理，而不在外部之表彰。因此，此二項委託調查研究均屬浪費，亦無助解決任何問題，爰予以刪除 950 萬元。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黃國書 李昆澤 鍾佳濱  
陳素月 周春米 簡東明 陳歐珀 林俊憲  
葉宜津

34、

台灣鐵路管理局 106 年度預算「租賃成本」之「專業服務費」下「委託調查研究費」共計編列 31,396 千元，用以辦理招商規劃等調查研究業務。然 33 項委託研究中，並沒有任何東部地區之相關研究，凸顯台鐵局忽略東、西部車站均衡發展之重要性，亦無視東部地區近年因觀光成長而在各車站及周邊發展出來的商業需求。爰此，擬凍結「租賃成本」之「專業服務費」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說明改善、精進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寶清 鄭運鵬 黃國書 李昆澤 陳素月  
周春米 簡東明 鍾佳濱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蕭美琴 葉宜津

35、

106 年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費用編列專業服務費 10,327 千元，然在相關網頁設計美感與連結國外觀光客服服務部份，未能有充分規劃，顯示臺鐵局在相關業務之行銷與管理上尚有提升空間，故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台灣鐵路管理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鄭寶清 李昆澤 鄭運鵬 陳素月  
周春米 鍾佳濱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葉宜津

36、

台鐵 106 年度預算編列公共關係費 4,069 千元，用以推廣業務之用，考量台鐵營運連年虧損，且業務單純，並無編列大筆公關費用之必要。再者，台鐵與地方政府或民眾協調相關事務時，常遭批評本位主義，不顧整體公共利益，甚且態度不佳，反造成業務推展困難，實有檢討必要，建議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洪慈庸 鄭寶清 陳素月 黃國書 林俊憲

37、

業務費用項下編列公共關係費 318 萬元，係用於推廣業務、婚喪賀儀、員工慰問與激勵及配合軌道運輸等交流費用。但察台鐵其他成本、費用中，亦均有編列公共關係費，如租賃成本中編有 51 萬 8 千元，餐旅服務費中編有 16 萬元，管理費用編有 16 萬 1 千元等。故業務費用中之公共關係費，實係首長個人運用之公關費，等於每月首長多出 26 萬 5 千元之特支費可供運用。爰予以刪除 318 萬。

提案人：趙正宇 黃國書 鄭運鵬 李昆澤 鄭寶清  
陳素月 鍾佳濱 周春米 簡東明 林俊憲  
葉宜津

38、

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06 年度預算「租金與利息—利息」編列 11 億 1,600 萬元，主要係為因營運連年虧損，造成融資規模年年增加，臺鐵局預估 106 年度融資本金將高達 1,264.8 億元，以平均借款利率 0.905%計算，因而導致高達 11 億餘元的利息費用。為避免沉重的利息費用加重財務上的負擔。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2,000 萬元，並應積極洽商以研謀降低借款利率。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黃國書 鄭運鵬 李昆澤  
陳素月 周春米 簡東明 鍾佳濱 陳歐珀  
趙正宇 葉宜津

39、

營業外費用編列各項節日活動費 715 萬 3 千元，但於其他費用中，本來即有慶典、表提勞工、親子活動等費用，若屬營業上之節日活動，於各項成本、費用中亦有編列。此項節日活動費用編列流於形式，亦過於籠統，爰予以刪除 515 萬 3 千元。

提案人：趙正宇 黃國書 鄭運鵬 李昆澤 鄭寶清  
陳素月 簡東明 周春米 鍾佳濱 林俊憲  
葉宜津

40、

營業外費用編列占建物清除搬運費及經管土地髒亂清理費高達 3,967 萬 7 千元，此筆費用金額甚高，顯見台鐵對於所屬建物、經管土地平時疏於管理，以致於被占用濫倒，才必須花費大筆費用做善後處理，為免台鐵陷於疏於管理、占用濫倒、善後處理之惡性循環，爰予以刪除 967

萬 7 千元。

提案人：趙正宇 黃國書 鄭運鵬 李昆澤 鄭寶清  
陳素月 鍾佳濱 周春米 簡東明 林俊憲  
葉宜津

41、

台灣鐵路管理局附屬單位預算租賃成本，原列 7 億 9 千 044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金額 1/10，俟台灣鐵路管理局向交通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台灣鐵路管理局經營政策之一為全力推動資產活化償債計畫，界多元開發方式，以增加營收，為主要營運收益來源之一。

然部分資產規畫之處置及使用情形，與地方訴求古蹟保存，時有扞格，允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妥適處置。

台灣鐵路管理局附屬單位預算租賃成本，原列 7 億 9 千 044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金額 1/10，俟台灣鐵路管理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有效兼具財產管理效益及文化資產保存價值之書面方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佳濱 鄭寶清 陳歐珀 黃國書 鄭運鵬  
陳素月 林俊憲 簡東明 周春米 趙正宇  
葉宜津

42、

台灣鐵路管理局附屬單位預算員工訓練費用，原列 7,442 萬元，建議凍結金額 440 萬元，俟台灣鐵路管理局向交通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台灣鐵路管理局近年來人力不足之情形嚴重，除了提高薪酬……等誘因，亦應給予合理人力投資，思考如何提高輸運及服務品質及效率，以維持合理、有效率之營運。

台灣鐵路管理局附屬單位預算員工訓練費用，原列 7,442 萬元，爰建議凍結金額 440 萬元，俟台灣鐵路管理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加強員工人力訓練方案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佳濱 李昆澤 鄭寶清 黃國書 鄭運鵬  
陳素月 林俊憲 周春米 簡東明 陳歐珀  
趙正宇 葉宜津

43、

臺鐵局 106 年度預算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經費 156 億 0,915 萬 4 千元，辦理各項採購案件，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40 億 4,279 萬 8 千元（增幅 34.95%），較 104 年度決算數增加 45 億 3,329 萬 5 千元（增幅 40.93%）。然該局每年採購案之件數與金額均甚龐大，且多與公共行車安全有密切關係，理應嚴格把關。惟時有不肖人員勾結廠商之弊案發生，已嚴重危及政府廉潔形

象及公眾安全維護，允應檢討採購作業機制並落實採購驗收品質把關，強化防弊功能，避免類似舞弊情事再度發生。爰擬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20 億元，並凍結剩餘經費其中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黃國書 李昆澤 陳素月  
林俊憲 周春米 簡東明 鍾佳濱 趙正宇

44、

台鐵局 106 年度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編列 59 億 7,690 萬元，惟參據近年臺鐵各類行車事故發生情形，101 年度至 105 年度行車事故總件數分別為 639 件、632 件、590 件、618 件及 547 件，均逾 5 百件，事故中以「重大死傷事故」為最大宗；另「平交道事故」近年有明顯增加趨勢，由 104 年 7 件增至 105 年 12 件，平交道安全管理未盡良善；且各該行車事故多造成人員重大傷亡，如 105 年有 37 人死亡與 34 人受傷情事，顯示列車之行車安全容有改善與加強空間。又各類行車事故中，可歸責於臺鐵局者多屬行車異常事件，101 年度至 105 年度分別有 454 件、459 件、425 件、437 件及 376 件，主要為車輛故障、電力設備故障等。且今年一月至三月就發生 12 起平交道死傷事故，顯見鐵路行車安全計畫成效不彰，爰提案刪減二分之一。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陳歐珀 鄭運鵬 李昆澤  
黃國書 林俊憲 陳素月 簡東明 周春米  
鍾佳濱 葉宜津

45、

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06 年度預算「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劃（104 至 109 年）」編列 59 億 7,690 萬元，其計畫總經費 275 億 2,240 千萬元，該計畫之目的為加強防災防護措施，其內容包含改善預警系統，依優先順序裝設監視器、偵測系統，惟今年 10 月份曾發生自強號列車因剎車不及而撞上因豪雨造成之土石流、路基下陷、鋼軌位移停駛等多起事件，顯見該計畫之執行成效不彰，甚至遭批評面對年年遽變的極端氣候，根本毫無改善對策，顯見該計畫根本緩不濟急。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5,000 萬元，並凍結該預算 1/4，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以確保計畫執行成效維護民眾搭乘安全，經本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黃國書 李昆澤 陳素月  
周春米 簡東明 鍾佳濱 陳歐珀 趙正宇  
葉宜津

46、

臺鐵局 106 年度預算編列「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09 年）」經費 59 億 7,690 萬元。該計畫分 6 年執行，總經費 275 億 2,240 萬元，係就現有基礎設施，加強防災防護措施，以確保行車安全。然近年臺鐵行車事故頻仍，並以重大死傷事故為大宗，多屬民眾違規行為肇致，顯係行車安全及平交道管理機制均亟待強化；又該局雖已採諸多行車事故因應及管理措施，惟其成效容有待強化，允宜研謀相關對策，有效提升行車安全品質及減輕事故損害負擔。爰擬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59 億 7,69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

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黃國書 鄭運鵬 李昆澤  
林俊憲 陳素月 周春米 簡東明 鍾佳濱  
趙正宇

47、

台鐵 104-109 編列 275 億 2,240 萬元推動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其中 106 年度編列 5,976,900 千元，內容包括平交道立體化、路線號誌改善、加裝圍籬等。然而 106 年截至 3 月 6 日已發生 13 件鐵路重大傷亡事件，造成 10 人死亡，原因均為民眾闖越平交道、跨入路線或闖入軌道，不但造成人命傷亡，且影響行車安全、造成班次延誤，台鐵對於本計畫之執行或相關宣導均有檢討之空間，建議凍結本計畫預算十分之一，待交通部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鄭寶清 陳素月 黃國書 林俊憲

48、

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06 年度預算「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編列 55 億 5,800 萬元，計畫內容包括 10 年內購置城際客車 600 輛、區間客車 520 輛、機車 127 輛、支線節能環保客車 60 輛及辦理系統設備改善工程，惟經查該計畫各年度預算執行率 104 年度 2.66%、105 年度 0.6%，執行情形極差，按照計畫，105 年度預計交車 56 輛（8 輛環保客車、區間客車 48 輛），卻因 2 次開價格標均因廠商報價超預算而廢標，導致計畫一再延宕；復日前採購普悠瑪號列車發生車身卡月台問題，甚至必須敲掉月台部分結構以便列車通過。有鑑於臺鐵局購車計畫執行率極低，在採購規格上也未謹慎規劃，恐有失職之嫌。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5,000 萬元，並凍結該預算 1/4，研擬計畫提升執行成效，於三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李昆澤 陳素月 周春米  
簡東明 鍾佳濱 陳歐珀 趙正宇 黃國書  
葉宜津

49、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6 年度乃購置城際客車 600 輛、購置區間客車 520 輛、購置機車 127 輛、購置支線節能環保客車 60 輛，以及系統設備改善等共 5,558,000 千元。其中，環保署已於 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布《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惟查計支線節能環保客車 60 輛採購，所採用之動力系統，仍以柴油動力為主，且柴油引擎排放要求標準為 UIC624-2，僅相當於 EU-2，與 2012 年歐盟即適用之 UIC624-4 比較（相當於 EU-3B），其 HC 及 NO<sub>x</sub> 排放標準高出 3 倍、PM 高出 10 倍。另，106 年度城際客車 600 輛購置案，仍大部分配置到西部幹線，不利東西部交通均衡。爰提案凍結 106 年度預算 5,558,000 千元，新購車輛須符最新標準並改善東西幹線車輛配置，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寶清 黃國書 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周春米 鍾佳濱 鄭運鵬 簡東明 陳歐珀  
趙正宇 葉宜津

50、

臺鐵局 106 年度預算編列「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經費 55 億 5,800 萬元，計畫分 10 年辦理，總經費 997 億 3,000 萬元，截至 105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16 億 1,000 萬元。預計 10 年內購置城際客車 600 輛、區間客車 520 輛、機車 127 輛及支線節能環保客車 60 輛，並辦理系統設備改善工程，期強化運輸效能暨全島旅運服務，建構節能減碳綠色運輸網。惟各年度預算執行成效欠佳，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各僅 2.66%及 0.28%，且 105 年度預計完成交車 56 輛，迄年底止尚未完成採購標案之決標作業程序，允宜強化採購辦理成效，俾能如期汰換更新運行，維護民眾乘車安全性。爰擬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55 億 5,80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林俊憲 鄭運鵬 李昆澤  
黃國書 陳素月 趙正宇 周春米 簡東明  
鍾佳濱 葉宜津

51、

台灣鐵路管理局 106 年預算繼續計畫「台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55 億 5,800 萬，查台鐵過去購買列車有「後續保固問題」之前車之鑑，未來台鐵購買車輛時，應綜合後續保固、觀光、親子、便捷快速等相關因素。爰此，凍結 10 分之 1 預算，待台鐵局 1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鄭運鵬 陳素月 周春米  
簡東明 陳歐珀 趙正宇 黃國書 林俊憲  
葉宜津

52、

臺鐵局 106 年度預算編列「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經費 1,000 萬元，總經費 10 億 7,356 萬元，截至 105 年度止已累計編列預算 2 億 0,601 萬 4 千元。經查：該計畫自 102 年度編列預算迄 105 年度止，執行數僅 9 萬 7 千元，執行率過低，進度嚴重延宕；預計 106 年度新系統上線營運亦延至 107 年 5 月，顯不利現行票務頻出現系統當機或異常訂票等問題之改善，對向來一票難求之東部民眾，將更形難解？該局允應加強相關控管與監督機制，避免預算浮編。爰擬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全數 1,000 萬元。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黃國書 周春米 簡東明 鍾佳濱 趙正宇  
葉宜津

53、

台鐵局 106 年度預算編列「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經費 1,000 萬元，該計畫期程為 105 年度至 108 年度，總經費 10 億 7,356 萬元，截至 105 年度止已累計編列預算 2 億 0,601 萬 4 千元；

主要係辦理票務核心系統建置，包括票務系統開發與維運、系統與工具軟體、硬體設備、現有機房擴建等，及票務網路建置、備援中心、票務周邊設備、機房網路語音、票務資安強化等服務。

惟參據「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102 年度預算數 5,000 萬元，原係編列於該局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建置第 4 代票務系統」經費，自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均無執行數，該保留預算併於 105 年度「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預算 1 億 5,601 萬 4 千元執行，可執行預算計 2 億 0,601 萬 4 千元，截至 105 年底止之實際執行數僅 9 萬 7 千元，執行率僅 0.05 %，顯為欠佳。為免過度匡列預算，允應衡酌實際執行需求，覈實編列經費額度，爰提案全數刪減。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陳歐珀 鄭運鵬 李昆澤  
黃國書 林俊憲 陳素月 鍾佳濱 周春米  
簡東明 葉宜津

54、

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06 年度預算「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編列 1,000 萬元，係為辦理票務核心系統建置及票務網路建置等，惟經查 105 年度可用預算數 2 億 601 萬 4 千元，因受廠商爭議影響，暫緩採購議價決標期程，導致實際執行數僅 9 萬 7 千元，執行率僅 0.05%；又票務系統時常出現當機及異常訂票等問題，104 年度有 108 件，105 年度有 231 件，主要皆因遭以虛擬身分證訂票、以非法程式訂票等問題。有鑑於該預算執行率欠佳，進度嚴重延宕，又票務改善計畫已執行多年，諸多問題未見改善。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200 萬元，並落實計畫執行。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鄭運鵬 李昆澤 黃國書  
陳素月 周春米 簡東明 鍾佳濱 陳歐珀  
趙正宇 葉宜津

55、

106 年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編列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 1,000 萬元，然該計畫自 102 年度編列 5,000 萬、105 年投入 1 億 5,600 萬，臺鐵局歷年來雖致力推動改善票務系統，卻遲未有任何進度與顯著改善，且該計畫仍未納入智慧化與自動化之概念，降低人力成本與旅客便捷性，故提案凍結二分之一，俟臺灣鐵路管理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鄭寶清 李昆澤 鄭運鵬 陳素月  
周春米 鍾佳濱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葉宜津

56、

台鐵局 106 年度預算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經費 26 億 0,905 萬 4 千元，包括土地改良物 5,702 萬元、房屋及建築 2 億 6,386 萬 7 千元、機械及設備 4 億 0,746 萬 5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8 億 5,008 萬 1 千元、什項設備 3,062 萬 1 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包含：岡山車站整修美化改善工程等 21 項分年性項目及車輛改善等 11 項一次性項目。



參據該局 101 年度至 106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預、決算執行情形，各年度除當年度編列鉅額預算外，另有高額之以前年度保留預算，使得各年度可用預算數逐年攀升，由 101 年度 17.99 億餘元增至 105 年度 56.39 億餘元，惟各年度實際執行數至多僅 34.06 億餘元，101 年度至 105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41.63%、42.82%、41.86%、47.39%及 48.65%，均未及 5 成，計畫執行力顯為欠佳。凸顯其工程招標、發包作業及履約控管均有大幅改善空間；且為免過度匡列預算，允應衡酌實際執行需求，覈實編列經費額度，爰提案刪減二分之一。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陳歐珀 鄭運鵬 李昆澤  
林俊憲 黃國書 陳素月 鍾佳濱 周春米  
簡東明 葉宜津

57、

臺鐵局 106 年度預算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經費 26 億 0,905 萬 4 千元，包括土地改良物 5,702 萬元、房屋及建築 2 億 6,386 萬 7 千元、機械及設備 4 億 0,746 萬 5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8 億 5,008 萬 1 千元、什項設備 3,062 萬 1 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包含：岡山車站整修美化改善工程等 21 項分年性項目及車輛改善等 11 項一次性項目。

查該局 101 年度至 106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預、決算執行情形，皆未逾五成，計畫執行力顯為欠佳。而各年度除當年度編列鉅額預算外，另有高額之以前年度保留預算，使得各年度可用預算數逐年攀升。該局說明主要因未完成招標程序、委託規劃設計階段尚未完成或施工作業延誤等所致，凸顯其工程招標、發包作業及履約控管均有大幅改善空間。為免過度匡列預算，允應衡酌實際執行需求，覈實編列經費額度，爰此本席提案刪除本年度預算三分之一，並要求台鐵依執行需求覈實編列預算，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黃國書 洪慈庸 趙正宇  
鄭運鵬 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周春米  
簡東明 鍾佳濱 葉宜津

58、

臺鐵局 106 年度預算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經費 26 億 0,905 萬 4 千元，包括：土地改良物 5,702 萬元、房屋及建築 2 億 6,386 萬 7 千元、機械及設備 4 億 0,746 萬 5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8 億 5,008 萬 1 千元、什項設備 3,062 萬 1 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包含：岡山車站整修美化改善工程等 21 項分年性項目及車輛改善等 11 項一次性項目。惟是項經費已連年預算執行率未及 5 成，執行成效欠佳，允應加強工程招標與履約控管機制，並依據執行需求覈實編列預算，避免預算浮編。爰擬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26 億 905 萬 4 千元其中之五分之一。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黃國書 李昆澤 陳素月  
林俊憲 周春米 簡東明 鍾佳濱 趙正宇  
葉宜津

59、

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06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預算 26 億 905 萬 4 千元，係為辦理車站美化、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及辦公廳舍興建工程等，該預算

近年來之執行情形除了有當年度編列約 20 億餘元預算之外，尚有以前年度未用罄的保留預算，每年保留數超過 30 億，導致可用預算數年年增加，惟近年來實際執行數最高僅 34 億 648 萬 7 千元，再參酌各年度執行率，101 年度 41.63%、102 年度 42.82%、103 年度 41.86%、104 年度 47.39%、，顯見該預算有浮濫編列之嫌。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5,000 萬元，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黃國昌 鄭運鵬 李昆澤  
陳素月 周春米 簡東明 鍾佳濱 陳歐珀  
葉宜津

60、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6 年度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 26 億 0,905 萬 4 千元，惟查 101 年度以來，執行率皆未達 5 成，有浮編之嫌，爰此，凍結 2 分之 1 預算，待台鐵局 1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黃國書 鄭運鵬 陳素月  
林俊憲 周春米 簡東明 鍾佳濱 陳歐珀  
趙正宇 葉宜津

61、

106 年度臺灣鐵路管理局於一般建設及設備計畫編列 26 億 905 萬 4 千元，包含土地改良物 5,702 萬元、房屋及建築 2 億 6,386 萬 7 千元、機械及設備 4 億 0,746 萬 5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8 億 5,008 萬 1 千元、什項設備 3,062 萬 1 千元。

經查，該局一般建設及設備計畫自民國 101 年至民國 105 年，連續五年預算執行率未及 5 成，執行成效欠佳。爰此，建議凍結本筆預算十分之一，俟台灣鐵路管理局將工程招標與履約控管機制改善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鄭寶清 陳歐珀 黃國書 鄭運鵬  
李昆澤 簡東明 林俊憲 周春米 鍾佳濱  
趙正宇 葉宜津

62、

台鐵局 106 年度預算編列淨損 34 億 8,358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虧損減少 12 億 9,457 萬 6 千元（減幅 27.09%）；較 104 年度決算虧損增加 7 億 3,460 萬 8 千元（增幅 26.72%）。

參據該局 101 年度至 106 年度之損益情形，其中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損益為配合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節後之數。採行 IFRS 基礎編製報表後，主要影響項目為退休金費用，以 101 年度為例，採行 IFRS 基礎前，退休金費用為 70 億 7,351 萬 9 千元，採行 IFRS 基礎後，退休金費用調整為 18 億 6,877 萬 2 千元，兩者差距逾 50 億餘元。然經大幅縮減退休金費用後，各年度仍為虧損，104 年度決算數為淨損 27 億 4,897 萬 8 千元。又 106 年度預算案預計淨損達 34 億 8,358 萬 6 千元，較 104 年度決算淨損增幅 26.72%，不利財務健全運作，允應加強相關開源節流措施，改善財務收支赤字。

觀察臺鐵局近幾年短期債務與應計退休金負債情形，其中短期債務決算數由 100 年度 1,105 億 3,878 萬 8 千元增至 104 年度 1,147 億 3,264 萬 1 千元（增幅 3.79%）；應計退休金負債決算數由

102 年度 792 億 5,240 萬 8 千元增至 104 年度 824 億 4,888 萬 6 千元（增幅 4.03%），財務負擔日益沉重，亟待加強改善，爰提案要求該局研謀對策，以提升營運績效，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陳歐珀 鍾佳濱 鄭運鵬  
李昆澤 周春米 林俊憲 陳素月 簡東明  
葉宜津

63、

台灣鐵路管理局自 2013 年起，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編制財務報表，因財務計算方式不同，2013 年至 2015 年虧損明顯減少，致無從比較歷年虧損，爰請台灣鐵路管理局將 2000 年以後虧損情形依 IFRS 基礎編製列表對照，俾使各界了解實際財務情況。

說明：

一、台灣鐵路管理局自 2013 年起，虧損情形明顯改善，察其原因，並非營運績效大幅改善，而係財務報表改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計算方式不同所致。

二、為了解並比較歷來台灣鐵路管理局實際虧損情形，請台灣鐵路管理局將 2000 年至 2012 年虧損情形，依 IFRS 基礎編製列表對照。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洪慈庸 李昆澤 林俊憲  
陳素月 趙正宇 鄭運鵬 周春米 鍾佳濱  
陳賴素美 葉宜津

64、

臺鐵局自 101 年度採行 IFRS 編製基礎後，大幅縮減退休金費用金額逾 50 億餘元，惟營運收支仍持續虧損，106 年度預算預計淨損達 34.83 億餘元；且短期債務與應計退休金負債持續增加，財務負擔日益沉重，整體營運及財務管理均亟待改善，允應積極研謀對策，提升營運績效。爰決議交通部督促所屬於二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全面提升整體營運及財務管理績效之書面檢討報告，避免台鐵長期虧損拖垮國家日益嚴峻之財政。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鄭運鵬 李昆澤 陳素月  
周春米 簡東明 鍾佳濱 林俊憲 趙正宇  
葉宜津

65、

有鑑於臺灣鐵路管理局預計至今年底負債總額將高達 3,940 億 2,695 萬 6 千元，然而臺鐵營運年年虧損，財務狀況持續惡化，為避免債留子孫。爰此，臺灣鐵路管理局應於一年內提出相關清償債務計畫。

提案人：李鴻鈞 李昆澤 鄭寶清 趙正宇 洪慈庸  
林俊憲

66、

台灣鐵路管理局預算編列，歷來均有高估成本、低估收入情事，以致營業毛利及淨損之預算

數與決算數，往往有極大落差，以 2013 年至 2015 年為例，營業毛利之預算數與決算數，差距至少 17 億元，淨損之預算數與決算數，其差距則達 20 億元以上，是以 2017 年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外收入等部分之預算，應酌以增刪，並請台灣鐵路管理局就上述三年度預算與決算數之落差，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附表）。

| 年度   | 營業毛利（千）    |            |           | 淨損（千）      |            |           |
|------|------------|------------|-----------|------------|------------|-----------|
|      | 預算         | 決算         | 差距        | 預算         | 決算         | 差距        |
| 2013 | -2,838,822 | -1,123,851 | 1,714,971 | -6,373,002 | -4,179,768 | 2,193,234 |
| 2014 | -2,500,047 | -274,717   | 2,225,330 | -6,210,452 | -3,565,720 | 2,644,732 |
| 2015 | -1,310,395 | 430,505    | 1,740,900 | -5,032,687 | -2,748,948 | 2,283,739 |

提案人：鄭寶清 洪慈庸 李昆澤 林俊憲 趙正宇  
鄭運鵬 陳素月 周春米 鍾佳濱 陳歐珀  
陳賴素美

67、

參據亞太電信近年度營運損益情形，102 年度淨利 18 億 4,470 萬 9 千元，之後由盈轉虧，103 年度及 104 年度虧損各為 84 億 1,325 萬 1 千元與 16 億 2,588 萬 6 千元，且 105 年上半年營運虧損已達 23 億 0,484 萬 7 千元，經營績效持續惡化。致使臺鐵局各年度認列轉投資損益決算金額，由 102 年度 2 億 7,963 萬 4 千元，減至 103 年度 1 億 8,375 萬 9 千元，104 年度則降為 0 元。

爰此，臺鐵局身為亞太電信第 2 大股東，共投資 39.94 億餘元，持股比率逾 9%，為有效維護轉投資權益，請臺鐵局擬定督促改善營運虧損之計畫，並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陳歐珀 趙正宇 李昆澤 鍾佳濱  
陳素月 周春米 簡東明 林俊憲 葉宜津

68、

臺灣鐵路管理局預計 106 年度持有轉投資事業亞太電信股數 3 億 9,947 萬 7,000 股，持股比率 9.29%，為第二大股東，惟根據亞太電信近年營運損益情形，自 103 年度起由盈轉虧，103 年度虧損 84 億 1,325 萬 1 千元、104 年度 16 億 2,588 萬 6 千元，經營未見起色，導致臺鐵局認列轉投資損益決算金額至 104 年度已降為 0 元。有鑑於此，臺鐵局應善盡管理人職責，研謀措施督促亞太電信改善營運績效欠佳問題，以維護政府投資權益。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鄭運鵬 李昆澤 陳素月  
周春米 簡東明 鍾佳濱 陳歐珀 趙正宇  
葉宜津

69、

鑑於 106 年度「高雄機廠遷建潮州開發計畫」預算 1 億 1,000 萬元。（該計畫自 101 年度編列預算。執行期為 102 年 8 月—108 年 6 月，總經費 138 億 9,971 萬 2 千元）但因許多因素該案執

行率始終偏低，顯見台鐵局管控預算能力不佳，因此爰提案要求台鐵局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檢討報告。

「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目       | 101 年度     | 102 年度                                      | 103 年度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以後年度      | 合計         |
|----------|------------|---------------------------------------------|-----------------------------------|----------------------------------------------------------------------|--------------------------------------------------------------------------|---------|-----------|------------|
| 前年度保留數   | 0          | 140,951                                     | 150,951                           | 125,804                                                              | 3,021,542                                                                | -       | -         | -          |
| 當年度預算數   | 140,951    | 10,000                                      | 50,000                            | 2,929,853                                                            | 1,900,028                                                                | 110,000 | 8,758,880 | 13,899,712 |
| 可用預算數    | 140,951    | 150,951                                     | 200,951                           | 3,055,657                                                            | 4,921,570                                                                | -       | -         | -          |
| 決算數      | 0          | 0                                           | 75,147                            | 34,115                                                               | 261,192                                                                  | -       | -         | -          |
| 執行率      | 0.00       | 0.00                                        | 37.40                             | 1.12                                                                 | 5.31                                                                     | -       | -         | -          |
| 執行落後原因說明 | 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 | 行政院分別於 102 年 8 月及 10 月始同意計畫與財務計畫，影響土地徵收作業進行 | 相關採購之招標作業進度落後；且洽台糖公司辦理土地徵收等事宜需費時程 | 用地屬特定農業區尚未取得農委會審查同意，延宕後續作業及用地取得進度。且受大幅變更調整檢修流程與廠區配置影響，基本設計亦未能按預定時程進行 | 農委會同意農地變更作業延宕；囿於用地尚未取得而影響後續基本設計進行，致進度落後，現已進入實質土地徵收程序，正辦理修正計畫並預計展延期程 2 年半 | -       | -         | -          |

提案人：簡東明 李昆澤 趙正宇 林俊憲 鄭寶清

台灣鐵路管理局刻正辦理的多項業務，皆攸關花東居民之交通權益，實不容忽視。爰此，要求台鐵 a.加速「臺鐵北迴線蘇新一花蓮間瓶頸路段改善計畫」之期末評估工作，儘速報部院進行審查、b.加速「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之辦理、c.加速「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之系統建置、d.考量人員離退率，確實進行「花蓮運務段、花蓮站人力撥補」之工作。以上工作事項須每雙月定時向本案提案委員進行書面說明，以協助立院執行監督之責。

提案人：鄭寶清 鄭運鵬 李昆澤 陳素月 周春米  
鍾佳濱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蕭美琴  
葉宜津

71、

台鐵局第三代票務資訊系統民國 94 年建置至今已超過 10 餘年，老舊系統不僅民眾網路訂位抱怨系統智能化不足，爭取台鐵高鐵票務整合，單一窗口購票機制，也無法調整實施。台鐵局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102-108）規劃第四代票務資訊系統，並預計於 107 年即正式上線實施，爰此為提供旅客轉乘高鐵之便利性，第四代票務系統應納入台鐵及高鐵單一窗口售票機制。

提案人：黃國書 鄭寶清 李昆澤 鄭運鵬 陳素月  
周春米 鍾佳濱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劉權豪 葉宜津

72、

現行票務問題層出不窮，時有出現系統當機而無法順利訂票情事，或有異常訂票行為，已嚴重影響大眾公平訂票權益，鑒於目前臺鐵票務作業需求日益多元化及客製化，臺鐵局自 102 年開始推動「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其目的在於 1.改善票務資訊流程與效能 2.解決尖峰訂票瓶頸 3.優化決策支援與收益管理 4.提升整體營收與服務品質 5.強化客戶關係管理，提升服務品質滿意度。然而截止 105 年底為止，執行數僅 9 萬 7 千元，進度嚴重延宕，執行率僅達 0.05%。預計 106 年度新系統上線營運亦延至 107 年 5 月，顯不利現行票務頻出現系統當機或異常訂票等問題之改善。

爰此請臺鐵局加強相關控管與監督機制，並針對此計畫延宕檢討及未來確保不再發生一事，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陳歐珀 趙正宇 李昆澤 鍾佳濱  
陳素月 周春米 簡東明 林俊憲 葉宜津

73、

現行臺鐵票務系統於開放熱門時段車票之網路訂票作業，時有出現系統當機而無法順利訂票情事，或有異常訂票行為，如 104 年度查獲 108 件，105 年度查獲 231 件，顯示異常訂票情形日益盛行，主要型態為虛擬身分證訂票、非法程式訂票或加價販賣車票等，已嚴重影響大眾公平訂票權益。

又該局自 105 年端午節起，針對特殊節日之東部旅客運輸需求，推行實名制購票機制，如端午節提供台北—台東往返計 2 車次（計 744 張票，占當次加開班車票數比率 12.3%）；中秋節提

供台北—台東 2 往返及台北—花蓮 1 往返，計 6 車次（計 2,232 張票，占當次加開班車票數比率 30.7%），限制特定身分始得訂票並以人工核對方式查驗身分證件是否符於規定。試辦結果，端午節班次客座利用率為 92.74%，查獲違規搭乘件數為 13 件，並有部分民眾反映實名制票數仍供不應求。

有鑒於目前臺鐵票務作業需求日益多元化及客製化，且民眾對於訂票系統運作穩定及公平訂票之基本訴求，現行票務系統已無法充分滿足，亟待新票務系統上線因應。爰提案要求該局研謀擬定新票務系統上線期程，以提升營運績效，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林俊憲 陳歐珀 鄭運鵬  
李昆澤 周春米 鍾佳濱 陳素月 簡東明  
葉宜津

74、

台鐵局「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希望透過新一代票務資訊系統建置，滿足旅客需求與提升服務品質，解決現行票務系統時常當機與異常訂票等問題。但是台鐵於 102 年度就編列「建置第 4 代票務系統」5,000 萬元，102 年度到 104 年度均無執行數，後雖併入 105 年度所新提出之「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截至 105 年度底是項計畫可執行預算計 2 億 0,601 萬 4,000 元，只執行用以支付契約爭議之聘用律師等作業費用 9 萬 7,000 千元（如下表），顯示台鐵局預算執行狀況不佳，致使新系統上線的期程嚴重落後。鑑於是項計畫後續所需預算達 8 億 5754 萬 6000 元，且攸關民眾購票的服務品質，爰要求台鐵就是項計畫預算執行延宕情形與檢討，暨未來預算編列與執行之控管、監督機制，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台鐵「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項目       | 102 年  | 105 年              | 106 年       | 107 年                  | 108 年                      | 總計        |
|----------|--------|--------------------|-------------|------------------------|----------------------------|-----------|
| 調整後之預計進度 | -      | 需求訪談與系統分析，機房建置前期作業 | 完成系統分析及設計工作 | 完成第 1 階段驗收及上線營運，取代既有系統 | 完成第 2 階段驗收並啟用進階決策輔助及收益管理功能 |           |
| 以前年度保留數  | 0      | 50,000             | -           | -                      | -                          | -         |
| 當年度預算數   | 50,000 | 156,014            | 10,000      | 488,854                | 368,692                    | 1,073,560 |
| 可用預算數    | 50,000 | 206,014            | -           | -                      | -                          | -         |
| 決算數      | 0      | 97                 | -           | -                      | -                          | -         |
| 執行率（%）   | 0      | 0.05               | -           | -                      | -                          | -         |

提案人：周春米 鄭寶清 鍾佳濱 林俊憲 鄭運鵬  
李昆澤 陳素月 簡東明 陳歐珀 葉宜津

75、

查台灣鐵路管理局 106 年度專案計畫「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應於 106 年度上線營運，但目前進度已延至 107 年 5 月，且執行率僅 0.05%，因台鐵購票問題長期遭詬病，且無法整合區段票務，台鐵應儘速加速票務系統改革，妥善處理乘客購票問題。爰此，台鐵局應於 1 個月內，對於此計畫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鄭運鵬 陳素月 周春米  
簡東明 鍾佳濱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葉宜津

76、

為紓緩乘務人力，經通盤檢視旅運需求後，台鐵局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進行列車時刻調整，停止原 686 次復興號團體列車。列車時刻變動後，已造成花蓮和平車站百餘民乘客不便，被迫轉搭 17：40 分開車之 688 車次。然據民意反映，近期 688 之列車常出現誤點之現象，候車時間若相較改點前原 686 車次之發車時間（17：06）而言，已逾一小時。台鐵調度與管理如此之散漫，已非原先民眾體諒台鐵司機員不足應有之反饋。爰此，要求台鐵立即檢討近期 688 調度失調造成誤點之缺失、提出改善方案，並重新檢討恢復原 686 車次之可行性。

提案人：鄭寶清 鄭運鵬 李昆澤 陳素月 周春米  
鍾佳濱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蕭美琴  
葉宜津

77、

運研所應「交通部中程施政計畫」及「交通部 99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之推動目標，遂辦理台鐵列車排點等相關系統規劃之研究與設計。自 100 年起，已投入 865 萬（決算），如下表。然而，自 104 年研究成果移交台鐵後，台鐵並未（充分）使用該排點系統；雖該研究經費非台鐵之公務預算，然而，台鐵對此系統之使用率不彰、甚至棄之不用的現況，仍有浪費國家公帑之嫌。爰此，(1)要求台灣鐵路管理局於一個月內說明該排點系統於局內部之應用記錄與人員操作之心得，亦請指出該排點系統每項功能之優缺點；(2)並要求爾後辦理跨單位研究案、委託調查案前，應先與調查機構進行妥善溝通，以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資料來源：運研所）

| 項次 | 計畫名稱                 | 辦理時程               | 預算金額<br>(萬元) | 決算金額<br>(萬元) |
|----|----------------------|--------------------|--------------|--------------|
| 1  | 鐵路列車排程參數蒐整建置及架構分析之研究 | 100.2.24~100.12.31 | 200          | 180          |
| 2  | 臺鐵包車營運需求下列車班表之研究     | 100.6.23~100.12.31 | 70           | 68           |



|   |                        |                    |     |     |
|---|------------------------|--------------------|-----|-----|
| 3 | 鐵路列車排程模式建立及運行資料分析校估之研究 | 101.2.10~101.12.31 | 195 | 185 |
| 4 | 鐵路列車自動化排點系統建置之研究       | 102.2.20~102.12.31 | 250 | 240 |
| 5 | 鐵路列車自動化排點系統功能擴充與推廣應用   | 103.3.7~103.12.31  | 200 | 192 |

提案人：鄭寶清 鄭運鵬 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周春米 鍾佳濱 陳歐珀 趙正宇 蕭美琴  
葉宜津

78、

新政府上台後為解決花東居民返鄉台鐵車位難求之民怨，於連續假期實施花東地區實名制訂位，此措施雖無法立即徹底解決一票難求問題，但政府解決問題的用心仍深獲東部鄉親肯定。惟相對於眾多返鄉需求，實名制列車 3 天連假僅開放單向 2 列次，4 天連假開放單向 3 列次，運能仍顯不足，爰此將請台鐵局研議增加花東實名制購票之列次，並於今年清明連續假期開始實施。

提案人：黃國書 鄭寶清 李昆澤 鄭運鵬 陳素月  
周春米 鍾佳濱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劉權豪 葉宜津

79、

台東地區地理環境優美，多元文化特性，極具人文特色，適合發展觀光產業，惟台東因地處偏遠，交通不便，觀光旅客常因購無車位因此卻步，造成觀光產業發展之瓶頸。爰此台東觀光業者欲申請觀光包車以促進相關產業發展，特請台鐵局於 3 個月內研議評估可行性。

提案人：黃國書 鄭寶清 李昆澤 鄭運鵬 陳素月  
周春米 鍾佳濱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劉權豪 葉宜津

80、

鑒於台中新站落成後，除有月台高低差問題外，舊台中火車站之管理頻繁出現空間髒亂，造成市容問題，亦影響鄰近居民生活品質，此外，在新舊站間之動線引導部分，目前亦有標示相對混亂之狀況。請台鐵局於一個月內提出上述問題改善方案，以及舊台中火車站之轉型規劃，以降低民怨。

提案人：黃國書 鄭寶清 李昆澤 鄭運鵬 陳素月  
周春米 鍾佳濱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葉宜津

81、

鑒於台中鐵路高架化後，因初始設計未評估噪音對於住戶之影響，造成沿線居民困擾，雖台鐵已進行初步了解，但在後續之改善部分仍有加強空間，請台鐵局於一個月內確實向民眾溝通

，提出改善規畫方案與檢討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鄭寶清 李昆澤 鄭運鵬 陳素月  
周春米 鍾佳濱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葉宜津

82、

鑒於台鐵肩負保存台灣文化資產之使命，針對近年來台鐵所屬之文化資產屢屢出現遭縱火破壞問題，台鐵卻無積極應對等問題，實有改善檢討之必要，請台鐵局於一個月內提出所屬文化資產保存改善之規畫方案。

提案人：黃國書 鄭寶清 李昆澤 鄭運鵬 陳素月  
周春米 鍾佳濱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葉宜津

83、

南迴鐵路電氣化計畫工程已於 102 年正式動工，目前各工程標案已陸續規劃執行中，惟接下來施工期恐將影響台鐵正常班表調度，屆時勢必成民眾之不便及抱怨。因此交通部應督促台鐵局及鐵改局研議規劃未來施工期規劃應以影響班表變動最小為原則，並且調整班表前應先與相關地方政府溝通協調，規劃好替代方案，以降低民怨。

提案人：黃國書 鄭寶清 李昆澤 鄭運鵬 陳素月  
周春米 鍾佳濱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劉權豪 葉宜津

84、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身心障礙者申請在公有公共場所開設零售商店或攤販，申請購買或承租國民住宅、停車位，政府應保留一定比率優先核准；其保留比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台東車站目前正改建中，改建後未來將規劃營業空間對外招商，台鐵局應基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保留一定比例供身心障礙者申請設立，打造社福友善環境。

提案人：黃國書 鄭寶清 李昆澤 鄭運鵬 陳素月  
周春米 鍾佳濱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劉權豪 葉宜津

85、

臺鐵局持續推動捷運化通勤運輸服務，已成為客運服務主軸，惟通勤列車客座利用率及占台灣地區各運具客運量比率均呈下滑態勢，顯示客運拓展及運具競爭力均有提升空間。又新設通勤站點搭乘人次均遠低於設站效益低標人次，站點營運績效允待加強，除需整合客運複合運輸網絡機制，另應積極檢討排點計畫是否未符合乘客需求所致。爰決議交通部督促所屬於二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站點營運績效之書面檢討報告，並於四月改點時一併調整排點原則，以達便民而增進客運服務效能。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鄭運鵬 李昆澤 陳素月  
周春米 簡東明 鍾佳濱 趙正宇 林俊憲  
葉宜津

86、

有鑒於台鐵北迴線蘇澳到花蓮區間長七十九公里，但隧道就長達卅三公里，每當列車行駛其間，手機通訊有將近一半的時間都處在不良狀態。北迴鐵路隧道單向多達十三座，其中最長的隧道是宜花間的「新觀音隧道」長達十公里；在這些隧道中，多數行動電話完全收不到訊號，加上一些偏僻路線有訊號死角，被戲稱是「全台斷訊最嚴重的一段路」，甚至整段旅程訊號不良時間可長達廿分鐘。台鐵五、六年前曾找過電信業者商討解決，但並未受到業者重視，造成往來東部地區民眾極大的不便。爰決議建請台鐵積極與電信業者研商改善東部鐵路隧道行動電話通訊品質，增加東部鐵路隧道 4G 佈建率，減少民眾搭乘火車對外音訊全無的困擾。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鄭運鵬 李昆澤 陳素月  
周春米 簡東明 鍾佳濱 趙正宇 林俊憲  
葉宜津

87、

有鑑於臺灣鐵路管理局每年度辦理諸多採購案件，為提升採購效率，已持續修改採購規範，並辦理相關課程加強採購人員專業知識，惟仍時有弊案傳出，包括洩漏底標、包庇通過驗收、偷工減料及接受捐客招待喝花酒等情事，例如前鍾姓副局長等臺鐵局員工 7 人即因違反貪汙治罪條例遭判刑，採購作業弊案叢生，不僅導致工程品質難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率低落，更甚者影響行車安全。有鑑於此，應立即檢討採購作業監管機制，強化防弊功能，以維政府形象及民眾安全。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鄭運鵬 李昆澤 陳素月  
周春米 簡東明 鍾佳濱 陳歐珀 趙正宇  
葉宜津

88、

近年來台鐵致力於活化資產，對於所屬營業場所亦積極辦理招租作業。但其辦理相關業務時，與民間所簽契約並非適用政府採購法，而係適用民法相關規定。但如果發生履約等相關爭議時，因民法並無如政府採購法有嚴謹的爭議解決機制，台鐵局為免遭圖利指控，往往要求當事人採取訴訟手段，而排除一切和解、調解等民事手段，反使得依民法之私法行為實質上受到更多之限制，反不利民間廠商參與台鐵資產活化行動，台鐵亦平添營業損失。為此，台鐵之政風單位對於私法行為，應訂定規範，若為法律上所認可之和解、調解手段，如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訴訟上和解應同意業務單位為之，而非一律以訴訟手段解決。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林俊憲 鄭運鵬 李昆澤  
陳素月 簡東明 周春米 鍾佳濱 葉宜津

89、

查近年臺鐵各類行車事故發生情形，101 年度至 105 年度行車事故總件數分別為 639 件、632

件、590 件、618 件及 547 件，其中可歸責於臺鐵局者多屬行車異常事件，101 年度至 105 年度分別有 454 件、459 件、425 件、437 件及 376 件，主要為車輛故障、電力設備故障、運轉保安裝置故障及路線障礙等；可歸責於他人件數分別為 111 件、98 件、94 件、124 件及 89 件，尤其 104 年度創近年新高，且為各年度人員傷亡之主要原因，顯示重大死傷行車事故多導因於民眾違規行為所致，但未求償比率亦逐年攀升，雖是考量行為人死傷情形而未予求償，然恐不利行車安全提升及該局資產維護。

為保障民眾人身安全、降低事故造成之經濟損失，故提起本決議，要求臺鐵就工程設施、安全維護及違規處分等層面，研謀相關對策，有效提升行車安全品質及減輕事故損害負擔。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洪慈庸 趙正宇 鄭運鵬  
李昆澤 陳素月 周春米 簡東明 鍾佳濱  
林俊憲 葉宜津

90、

有鑑於臺灣鐵路管理局近年行車事故頻繁，以可歸責於臺鐵局之案件數為例，101 年 472 件、102 年 475 件、103 年 432 件、104 年 449 件，主要皆因車輛故障、電力設備故障及出軌等問題，105 年 6 月花東鐵路甚至接連發生 2 次出軌事故，導致民眾受傷；因民眾擅自闖越平交道或跨越鐵道等違規所致死傷事故也居高不下。惟臺鐵局自 104 年起編列總經費 59 億 7,690 萬元執行「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劃」，以改善相關設施確保行車安全，又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以執行行車安全活動等宣導費用，顯見臺鐵局雖推動諸多措施提升行車安全及減少異常，然而行車事故仍頻繁發生。有鑑於此，應立即檢討相關措施，針對事故預防研擬對策，以提升行車安全性及降低事故發生率。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鄭運鵬 李昆澤 陳素月  
周春米 簡東明 鍾佳濱 陳歐珀 趙正宇  
葉宜津

91、

鑒於臺鐵局近年行車事故仍頻，並以重大死傷事故為大宗，雖多屬民眾違規行為肇致，但亦顯示行車安全及平交道管理機制均亟待強化，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應研謀相關對策，有效提升行車安全品質及減輕事故損害負擔，並於三個月內將改善報告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陳素月 鄭寶清 鄭運鵬 鍾佳濱 李昆澤  
周春米 簡東明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葉宜津

92、

鑒於台灣鐵路管理局 2016 年自強號列車準點率為 87.7%，係所有列車中表現最差者，同時期之高鐵準點率則高達 99.4%，兩者差距，至為懸殊，經查高鐵通車（2007 年）以來，準點率均在 99%以上，而同一時期，台灣鐵路管理局經營之自強號列車，其準點率從未超過 9 成，建請台灣鐵路管理局一個月內進行原因分析並提出改善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寶清 洪慈庸 李昆澤 陳素月 趙正宇

周春米 鄭運鵬 鍾佳濱 陳歐珀 林俊憲  
陳賴素美

93、

台灣高鐵自 2007 年營運以來，旅客人數不斷增加，平均每年成長率超過 17%，同一時間，台灣鐵路管理局之旅客人數亦有增加，增加幅度稍微，僅約 4%，惟查 2105 年度以後，台灣鐵路管理局之旅客人數不增反減，請台灣鐵路管理局檢討原因，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附表）。

| 旅客人數 | 台鐵（千）   | 高鐵（千）  |
|------|---------|--------|
| 2007 | 169,692 | 15,556 |
| 2014 | 232,826 | 48,025 |
| 2015 | 232,217 | 50,562 |
| 2016 | 230,365 | 56,586 |

提案人：鄭寶清 洪慈庸 李昆澤 陳素月 周春米  
鍾佳濱 陳歐珀 林俊憲 陳賴素美

94、

目前在高鐵得以南延屏東之前，旅客常從台鐵局屏東車站搭乘火車至新左營站後轉搭高鐵。而目前台鐵局屏東站至新左營站之自強號列車共計有 17 車次，最短行車時間為 34 分。但其中另有 7 車次的行車時間與區間車行車時間相同、最長達 40 分，已經限縮旅客對火車班次的選擇。爰要求台鐵局針對屏東站往新左營站列車，檢討調度增加自強號快車車次，或減少現有自強號列車行車時間，以提高旅客搭乘火車至新左營站後轉搭高鐵之車次選擇。

台鐵局屏東車站至新左營車站間，自強號行車時間與區間車相同之車次：

| 自強號車次       | 行駛時間       | 區間車次                                                                                       |
|-------------|------------|--------------------------------------------------------------------------------------------|
| 114、152、374 | 00 小時 38 分 | 3124、3128、3134、3138、3144、3152、3162、3194、3202、3234、3362                                     |
| 372、314     | 00 小時 39 分 | 3118、3122-、3304、3132、3148-、3152、3158、3324-、3164、3174、3182-、3334、3184、3192-、3198、3204、3218- |
| 304、306     | 00 小時 40 分 | 3142、3314、3168、3188、3208、3212、3214、3222、3224、3228                                          |

提案人：周春米 鄭寶清 鍾佳濱 鄭運鵬 李昆澤  
陳歐珀 陳素月 趙正宇 周春米 簡東明  
林俊憲 葉宜津

95、

目前台鐵局台北站至屏東站的火車班次（下行），車行時間在 4.5 小時之內的列車，周日 2 班

，周一到周四間每天 1 班、周五 3 班、周六 2 班，而屏東至台北（上行）則周日至周一每天 2 班、周二至周五每天有 1 班、周六 2 班（如下表），其他列車無論上行或下行所費時間都超過 5 個小時以上，實不利旅客利用鐵路客運往返台北與屏東。爰要求台鐵局在台北站至屏東站之上下行列車，檢討調度增加普悠瑪列車或行車時間在 4.5 小時內之自強號列車之車次，以減少旅客往返屏東之行車時間。

台北至屏東列車班次（車行時間於 4.5 小時內）

|     | 下行                                                                     | 上行                                           |
|-----|------------------------------------------------------------------------|----------------------------------------------|
| 周日  | 111、133                                                                | 136、110                                      |
| 周一  | 111                                                                    | 136                                          |
| 周二  | 111                                                                    | 136                                          |
| 周三  | 111                                                                    | 136                                          |
| 周四  | 111                                                                    | 136                                          |
| 周五  | 111、133、143                                                            | 136                                          |
| 周六  | 111、133                                                                | 136、110                                      |
| 備註： | 111 車次：普悠瑪號，3 小時 55 分<br>133 車次：普悠瑪號，3 小時 58 分<br>143 車次：自強號，4 小時 32 分 | 136 車次：普悠瑪，3 小時 56 分<br>110 車次：普悠瑪，3 小時 56 分 |

提案人：周春米 鄭寶清 林俊憲 鄭運鵬 李昆澤  
簡東明 陳素月 鍾佳濱 陳歐珀 趙正宇  
葉宜津

96、

參據 100 年度至 106 年度貨運收入之各年度預、決算達成情形，貨運收入決算數由 100 年度 9 億 8,505 萬元，逐年下滑，降至 104 年度 7 億 5,972 萬 7 千元，減幅達 22.87%；而貨運噸數則由 100 年度 1 萬 0,661 千噸增至 104 年度 1 萬 0,910 千噸，增幅 2.34%，相較該期間貨運量雖增加，貨運收入卻減少之營運態勢，顯示貨運業務之成本效益容有提升空間；該局說明貨運收入減少係因臺鐵捷運化政策推行，加開客運班次並縮短發車班距，且假日時加開客運列車班次，致路線容量不足，均影響貨物列車運能下降，如排擠貨運列車運送次數、增延等待調車時間及移轉運用乘務人力等；另受外部環境變遷，鐵路貨運之區位與規模優勢不再，加上沿線居民抗爭噪音與實施路線保養施工而停止夜間貨物列車，均致運能受限。

爰此，請臺鐵局於二個月內，針對貨運收入提升，業務朝向高值化或轉型發展之可行性等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陳歐珀 林俊憲 趙正宇 李昆澤  
鍾佳濱 陳素月 周春米 簡東明 趙正宇  
葉宜津

97、

財團法人臺灣鐵路管理局職工福利委員會（下簡稱臺鐵福委會）。據其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7 條、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該會任務之一為「關於日據時期台灣總督府交通局台灣鐵道共濟組合財產及其福利事業之接辦事項」；臺鐵福委會辦理職工福利事業經費來源，除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營業收入總額及出售下腳收入總額按比率提撥福利金及職工薪金扣款外，另有前揭所接收之日據時期相關財產與原有財產總額 159 萬 1,089 元；且該接收日據時期財產應依法專案保管，非經董事（委員）會通過不得動用。

然查省政府於 44 年間曾令知臺鐵局，臺鐵共濟組合財產應按日產處理辦法收歸國有。又依 91 年交通部向本院委員質詢之答復，清算發還後餘留資產係屬日籍組合員之權益，臺鐵福委會繼續保管運用，運用其孳息辦理職工福利互助事項。惟現行臺鐵福委會未列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且擁有「代管」日產之所有權並由該事業員工享有專屬職工福利，與前揭收歸國有之意旨不符，為免遭處分或以都市更新等方式淪為私有化，故提起本決議，令該財團法人應儘速向外界完整提出歷年接收日產之變動情形，並研酌將相關財產回歸國有之可行性。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鍾佳濱 林俊憲 洪慈庸  
趙正宇 鄭運鵬 周春米 李昆澤 陳素月  
簡東明 葉宜津

98、

查台鐵局職工福利會接受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鐵道職員共濟組合轄下多數不動產、古蹟、木造建築物、台鐵股票等相關應屬收歸國有之不動產，惟查此會並未列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為避免轄下相關可利用之財產未妥善處理。爰此，要求台鐵局於一個月內公布轄下所有財產清冊，以及目前處分方式，並向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鄭運鵬 陳素月 周春米  
簡東明 鍾佳濱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葉宜津

99、

財團法人台灣鐵路管理局職工福利委員會接收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鐵道職員共濟組合之龐大財產，包括土地、房屋及有價證券，省政府於 44 年間曾令知臺鐵共濟組合財產應按日產處理辦法收歸國有。惟該會未列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並擁有代管日產所有權及其孳息作為事業員工福利，不符社會期待且未盡公平合理。

爰此，請臺鐵局針對歷年接收日產之變動情形及相關財產回歸國有之可行性，於二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陳歐珀 趙正宇 李昆澤 陳素月  
周春米 簡東明 林俊憲 葉宜津

100、

請臺鐵局針對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105 年公告現值約 1 億 3,020 萬 1 千元之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 44 筆的部分，提出加強管理並盡速移轉登記之計畫，並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陳歐珀 趙正宇 李昆澤 陳素月  
簡東明 周春米 鍾佳濱 林俊憲 葉宜津

101、

臺鐵局 106 年預算書中，勞務（鐵路）收入加上政府補助收入即達到 85%左右，可預見必定受到乘客數量多寡影響非常大。相較下日本 JR 東日本旅客鐵路株式會社的運輸相關收入僅佔整體營收的 68%，剩下的 32%營收來自於車站內空間活化及土地開發成商場或辦公室等方面，近年伴隨觀光發達，替 JR 創造很大的產值。有鑑於外國成功案例，臺鐵局更應該積極思考如何在兼顧地方特色，保存地方古蹟的同時，活用現有土地及建物，並更為當地創造更大的經濟價值及更好的生活品質。爰此，請臺鐵局參考外國成功案例，並針對如何更有效推動土地開發經營及資產活化業務方面，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陳歐珀 趙正宇 李昆澤 陳素月  
鍾佳濱 周春米 簡東明 林俊憲 葉宜津

102、

臺鐵局搭乘旅客人數近年來穩定成長，2016 年相較 2011 年成長 12%，同期間員工人數反倒減少 2.1%，同時新聞媒體報導臺鐵局新進員工流失率達 3 成。

爰此，請臺鐵局針對現有人力運用及如何降低新進員工流失等情形，於 1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趙正宇 李昆澤 鍾佳濱 陳素月  
周春米 簡東明 陳歐珀 林俊憲 葉宜津

103、

台灣鐵路管理局近年時有人力不足之情形，建請台灣鐵路管理局就員工薪酬等誘因、員工教育訓練等投資、人力進用管道等三面向，評估如何解決員工離職率高、人力遞補不及之問題，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求合理、有效率之服務品質與效率。

提案人：鍾佳濱 鄭寶清 李昆澤 鄭運鵬 陳素月  
周春米 簡東明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葉宜津

104、

台鐵局人事制度目前採交通資位制，仍須經過國家考試，但除來源不足尚有考非所用之問題，爰此台鐵局公司化才係根本解決之道，但台鐵工會對於公司化疑慮甚深，交通部應立即就工會疑慮，具體規畫相關措施，並於 1 年內提出。

提案人：陳歐珀 陳素月 鍾佳濱 林俊憲 趙正宇  
葉宜津

105、

鑒於台鐵彰化車站雖位居我國西部鐵路山海線交會之幅奏區，站體歷史悠久、但也年久失修



，雖臺灣鐵路管理局已決議檢討整修，卻始終未見台鐵具體行動。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應盡速研議改善彰化車站之旅運設施，重新建立車站門面。

提案人：陳素月 鄭寶清 鄭運鵬 李昆澤 周春米  
簡東明 鍾佳濱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葉宜津

106、

鑒於普悠瑪西部幹線開通將近一年，中部地區唯獨停靠臺中站（或嘉義站），彰化屬山海線交會點，有一定旅客量在此換班次且為臺鐵司機換班地點，又因高鐵設立偏僻之地、無捷運、公車班次少等因素，欲搭乘該班次北上或南下之旅客皆要轉車極為不便。爰建請臺灣鐵路管理局於一個月內盡速研議西部幹線之普悠瑪號增停彰化車站或員林車站，以利彰化民眾南北通勤往返，平衡區域發展。

提案人：陳素月 鄭寶清 鄭運鵬 李昆澤 周春米  
簡東明 鍾佳濱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葉宜津

107、

查臺灣鐵路管理局轄下 TEMU1000 太魯閣號列車，無法停靠西部幹線高架化地區，係因月台落差過大所致。爰此，台鐵應儘速加速對列車進行「無階化計畫」，以便支援台鐵東西部幹線營運。爰此，台鐵應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期程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鄭運鵬 陳素月 周春米  
簡東明 鍾佳濱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葉宜津

108、

有鑑於我國欲發展觀光列車，遂要求台鐵應參考國外經驗，例如在瑞士阿爾卑斯山區運行之金色快車（Golden Pass Line），大部分軌距與我國相近（1000mm），惟金色快車不僅車廂新穎，更有專業的餐旅服務，對於發展該國觀光有相當之效益。爰此，要求台鐵局對我國觀光列車之改善升級方案，應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鄭運鵬 陳素月 周春米  
簡東明 鍾佳濱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葉宜津

109、決議

鑑於台鐵在 2016 年開辦「原住民返回花東地區參加祭典加掛車廂車票登記系統」後，適度解決花東族人假日返鄉問題，大受好評。但為擴大解決連假等熱門時段原住民族鄉親返鄉交通問題，因此提案希望交通部、台鐵局、原住民族委員會應主動合作，配合全國原住民歲時祭宜放假日，安排適當時段和車種，擴大協助族人返鄉疏運工作。

提案人：簡東明 鄭寶清 李昆澤 林俊憲 趙正宇

110、

北起自苗栗三義南至臺中后里的舊山線，全長共計 15.9 公里，自西元 1908 年完工通車至今已長達 108 年，全線橫跨臺中市與苗栗縣，一路蜿蜒過勝興車站、龍騰斷橋、泰安舊站，迄至臺中后里車站；並行經龍騰斷橋、鯉魚潭橋、大安溪橋等 3 座橋梁及 8 處隧道，更已於民國 92 年由文化部列為臺灣世界遺產的潛力點。每年 3 至 5 月沿線還有客家油桐花季等活動，乃是極具觀光價值與文化保存意義的臺灣舊鐵道；如未來全線復駛，必定可帶動三義至后里沿線觀光與文化產業之發展。

為促進臺中市北部及苗栗縣南部山城之旅遊觀光，強化跨縣市山線之交通運輸，臺灣鐵路管理局應積極於二個月內就舊山線復駛一案（苗栗三義到臺中后里路段）評估規劃，並於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俾利沿線山城觀光價值的提升，臺灣世界遺產文化的維護。

提案人：洪慈庸 鄭寶清 陳素月 林俊憲

111、

台灣鐵路管理局歷年皆有預算進行台灣站體之站務及工務維持費用，而全國台灣鐵路周邊及延伸相關之區域，則長年並未編列預算維護，改與地方政府合作，由地方政府認領台灣鐵路周邊及延伸相關之區域，進行維護與社區美化。然經查，若該台灣鐵路周邊及延伸相關之區域，一直未有地方政府認領，台灣鐵路管理局便任其閒置，造成社區髒亂不堪，造成地方居民困擾，甚至不滿與抗議。

鑑此，台灣鐵路管理局應全面檢討，清查全國鐵路周邊及延伸相關區域之認領與閒置情形，必須融合在地居民需求，擬定未認領之閒置區域之處置方案與改進期限，解決該處未有地方政府認領時，該如何處置和維護之問題，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報告，在半年內進行改善工作。

提案人：洪慈庸 林俊憲 鄭運鵬 趙正宇 周春米  
李昆澤 鄭寶清 陳素月 林昶佐 葉宜津

112、

臺鐵局屏東縣上下行各次列車，潮州站以南尚未完成鐵路電氣化，致使潮州至枋寮各站，列車班次停靠間隔平均至少 60 分鐘以上，造成當地居民通勤往來之極大不便。

再者，前述潮州—枋寮站間之居民若要往來潮州以北之各站，苦未搭上自強、莒光或復興號等對號車，則需在潮州站轉班換車，對於居住當地偏鄉的鄉親，無異是另一種交通權益的剝奪。

爰要求台鐵局盡速就屏東縣（潮州—枋寮）站間列車旅次優化進行研議，針對縮短區間車班次間隔時間、增加枋寮與新左營站間不必轉車換班的對號快車班次等改善措施，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鍾佳濱 陳素月 李昆澤 黃國書  
洪慈庸 趙正宇 陳歐珀 鄭運鵬

臨時提案：

1、

有鑑於鐵路阻礙兩地之發展的問題極為嚴重，以花蓮縣花蓮市到吉安鄉為例，鐵路改善相關建設未有長期規劃導致，東西區發展不平衡，平交道常產生交通上瓶頸，造成民眾不便，且容量不敷現有交通需求，易發生事故，唯有鐵路立體化建設才能改善相關問題。現交通部規劃花東鐵路雙軌化，若吉安車站未立體高架化，必將造成更多問題，建請行政院及交通部將花蓮吉安鐵路高架立體化建設，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特別預算一軌道建設計畫，以利地方發展。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陳素月 簡東明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採併案處理的方式，首先是勞務收入—客運收入，處理第 1 案。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鹿局長潔身：我們編列收入是務實編列，台鐵的營收在前幾年的成長幅度確實比較大，但是從 104 年開始就慢慢呈現下滑的趨勢。因為台灣已走向老人化、少子化，所以我們編列預算比較保守、比較務實一點，建議委員收入部分可否不要再增列？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鹿局長潔身：我們有比去年稍微增加一些，我也知道鄭委員是好意。

鄭委員運鵬：5,000 萬元在你們的收入中只占千分之二點五。

鹿局長潔身：如果委員一定要給我們鼓勵，是不是酌增 1,000 萬元就好了？

主席：好啦！酌增 2,000 萬元，你們應該做得到。

鹿局長潔身：事實上我們也在努力。

鄭委員運鵬：取整數，湊成 197 億元，也就是增加 4,500 萬元，我覺得 197 億元一定達得到。

主席：按照修正意見，改列 197 億元。

第 2 案是勞務收入—貨運收入，大家有沒有意見？

鹿局長潔身：跟委員報告，這幾年貨運每年都呈現衰退的情況，一方面是台灣整個貨運市場確實有很大的不同，另一方面是台鐵因基地不足，一遇到連續假期只好把貨車停開來加開客車，所以貨運車確實有困難，委員是否能同意照我們原先編列的預算？

陳委員素月：我補充一下，貨運部分你們要去努力，本席曾接到陳情，有民眾要寄貨，可是你們取消時間表。

鹿局長潔身：那不是貨運，而是託運包裹，那個不屬於貨運業務。

陳委員素月：運農作物玉米，那不算貨運嗎？

鹿局長潔身：那算是託運，不算貨運。我們現在碰到連續假期，因為基地不足，為了先滿足客運…

陳委員素月：農民寄玉米到台北做生意，你們卻不收件。

鹿局長潔身：應該不至於，我再去了解一下。

主席：本案不處理。第 3 案是用人費用，請問有沒有意見？

鹿局長潔身：第 3 案我們和黃委員溝通過，是不是免凍結，我們再提書面報告？

黃委員國書：第 3 案還是要凍結。

鹿局長潔身：是不是請委員……

黃委員國書：因為我不知道你們什麼時候提出書面報告，用人費用有 130 多億元，員額還少了 3,000 多人。

鹿局長潔身：按現員是差一千多人，因為勞基法修正的關係，我們有提出一個案子，現在還在總處裡面。

黃委員國書：凍十分之一而已啦！

主席：好，照案通過。第 4 案到第 8 案併案，凍結部分是第 9 案。

李委員昆澤：台鐵 106 年度的預算，旅運費編列了 8,525 萬元，105 年度時旅運費編列了 8,245 萬元，104 年度的決算數是 6,872 萬元，編列是否過於浮濫？我認為 106 年度的旅運費應該要刪除 1,000 萬元，這部分請局長做個說明。

鹿局長潔身：我們的旅運費是包括國內外部分，編列預算時是考量業務上的需要，並且會核實執行。現在台鐵的業務遍及全省各地，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請委員……

李委員昆澤：105 年度的決算是 7,500 萬元，你們編了 8,245 萬元，決算只有 7,500 萬元，現在又要編 8,525 萬元。你們是不是能有具體說明，不然就刪 1,000 萬元。

鹿局長潔身：最主要是裡面有一個專利費，也就是鐵路便當，有時候我們會僱顧問公司，其中有個費用是專利費，也是掛在旅運費的科目裡面。

陳委員雪生：什麼東西的專利費？

林委員俊憲：以前沒有專利費嗎？

鹿局長潔身：有。

林委員俊憲：你們 104 年度的決算數只有 6,872 萬元，今年編 8,525 萬元，等於增加 25%，增加了四分之一，你們要解釋一下。

劉總經理建良：專利費編了 1,600 多萬元，主要是便當量如果沒有顧問公司的人員進來做，我們每年都增加 9%、10%，我們要提供勞酬就編在專利費裡面……

林委員俊憲：編在旅運費？

劉總經理建良：旅運費裡面的一個科目就是……

林委員俊憲：這有點……

陳委員雪生：昆澤委員是講說，你們預算編 8,500 萬元，支出部分是變動的，因為要撙節支出，現在他們質疑的是你們為什麼比以前多編了 1,000 多萬元？我不去討論決算數，你們一定是按規定來，但是預算為什麼增加了 1,000 萬元？你說其中有便當費用，那麼便當收入是不是有增加？收入增加，支出也增加，是不是？營業收入增加的部分在哪裡呢？如果營業收入有增加，那麼這裡多編 1,000 萬元，我們沒有意見。

鹿局長潔身：這次支出增加是因為一例一休以後人力成本應該會增加。

林委員俊憲：預算是去年編的，那時就知道有一例一休？106 年度的預算，去年 8、9 月才編概算、預算，你卻扯到一例一休。

陳委員雪生：局長，你增加 1,000 萬元，我們沒有意見，問題是收入起碼要 1,000 萬元以上啊！你們收入有沒有多出來？在哪裡？你把收入拿出來看。

劉總經理建良：我們編列 1,600 多萬元，其實跟 105 年相當，便當收入是從 103 年、104 年的 5.9 億元、6.8 億元、7.2 億元都有增加。

李委員昆澤：預算和決算還是有一段距離。

劉總經理建良：去年的便當量做了 1,000 多萬個。

李委員昆澤：好，刪 200 萬元。

主席：第 6 案部分我建議一下，考察大陸地區車站商場及附屬事業經營管理之旅費 26 萬 3,000 元全數刪除，各位有沒有意見？

趙委員正宇：我有提案，這要刪掉。

鹿局長潔身：跟委員報告，這是去香港。

主席：香港也不要去。

趙委員正宇：你上面寫說要去哪裡？去日本嗎？一個中國、一個日本。

主席：沒有必要交流，等他們對我們友善再說。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趙委員正宇：局長，日本的呢？前年不是去過了嗎？

主席：第 4 案「旅運費」應刪除 200 萬元，以撙節政府支出；第 6 案照案通過……

葉委員宜津：等一下！因為我們直接處理第 7 案至第 9 案，第 7 案是趙委員正宇的提案，我要說明的是，我們對於去中國考察有意見，中國是指香港嗎？

在場人員：對。

葉委員宜津：好，如果你們是去香港考察，那我們就先不講。如果你們要去日本考察，事實上，一、兩年前你們才去過日本考察，而且你們去日本考察回國做非常詳細的資料，況且近一、兩年日本車站沒有任何的變化，你們只要認真看書面報告就夠了，不必浪費錢去觀光，好不好？這一、兩年，無論你說要看東京或京都車站都已經做了非常詳細的報告，請問你們要去日本看什麼？你寫的是車站、商場及附近事業經營管理、鐵道資產活化及不動產開發考察，剛好就是那次的考察重點，而且書面報告做得非常詳細。因為當時我擔任召集委員，所以我知道當時台鐵局的書面報告，包括日本 JR 提供給我們非常完整、詳細的資料，這一、兩年日本對車站、商場事業經營管理、鐵道資產活化沒有什麼新的變化，所以我認為你們不必要再前往日本考察。

陳委員雪生：委員，你不能這樣講，這還包含軟體部分，不能只看硬體設備。難道馬祖的「藍眼淚」只要拿相片看看就算了，這樣豈不是也不必前往當地考察，完全憑感覺就好了？

鹿局長潔身：報告委員，因為我們與日本在這段時間進行多次鐵道交流，除了帶動雙方的觀光之外，對於彼此旅客確實有所助益……

主席：有關日本考察的部分，俟台鐵局人員考察回國之後，提供一份書面報告給本委員會瞭解，好不好？

鹿局長潔身：是的。

主席：好，就這樣處理。接下來處理「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葉委員宜津：召委的裁示我可以同意，但是我必須再次告訴局長，上次日本考察回國已經有資料，而且資料做得很完整，你不要把上次前往日本考察回國再做一份一樣的……

主席：到時候我們可以連同上次報告做比對……

葉委員宜津：我要求你先 study 上次前往日本考察哪些項目，如果你們這些項目都用上發現還不夠，你們還一定要去，那麼你們就去日本考察，但是你們這次考察日本與上次考察報告內容要不一樣才行。

主席：請台鐵局將上次考察與今年度考察報告合併送立法院審查，好不好？好，「旅運費」部分處理到此。

接續處理第 10 案「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鹿局長潔身：針對第 10 案「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我知道鄭委員對火車時刻表有意見，所以我要向鄭委員報告。事實上，印刷費不是只有影印火車時刻表，委員是否同意刪除火車時刻表 35 萬元就好了？

鄭委員運鵬：本席做如下說明：一、「理由」的第二行原「服務點子化」應更正為「服務電子化」，這是錯別字。二、我要提醒局長，台鐵在印刷品的內容上不要蕭規曹隨，其實有些項目已經 App 化，或是台鐵可以與周邊商品結合印製販售，這不是刪減 300 萬元的問題，我的意思是，你們不要認為火車時刻表都已經印了 30 年，反正公文簽准了就繼續印，那些都是無效的作法。

鹿局長潔身：對，我們會檢討這件事情。

鄭委員運鵬：本席主要希望你們改進這一點，至於要不要刪減相關預算，我沒有意見。

鹿局長潔身：請委員不要刪減相關預算，我們一定會檢討。

鄭委員運鵬：但是你們不要印製的都是沒有用的……

鹿局長潔身：我們不會再像以前那樣印製了。

鄭委員運鵬：你們要思考這麼小的印刷品已經不符合現代……

主席：第 10 案不予處理。

接續處理第 11 案至第 18 案「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請鹿局長說明。

鹿局長潔身：這部分的金額愈來愈多，因為修理保養費的範圍非常大，包括車輛、軌道、橋梁、號誌及電力等等，為了維持行車安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為必要之支出。我相信各位委員也瞭解台鐵設備都比較老舊，保養費用會比較大一些，所以請委員能夠支持本案。

主席：其實修理保養及保固都是必須做的，但台鐵近幾年都弊案連連，我們確實很擔心，譬如最近新聞大篇幅報導花蓮段的部分。我們不是反對你們編列預算，大家有意見就提出來，請局長針對台鐵發生這些弊案說明，局長要如何處理？

鹿局長潔身：報告委員，花蓮段應該屬於鐵路工程局的案子，我們是花蓮電務段的一個小案子。

主席：好。

黃委員國書：我有意見，我的案子是第 13 案。如果你們要增加預算，我不反對，你們要針對 103 年、104 年的預算執行率都達到百分之八十幾，但每年台鐵都還有一億多元的預算尚未執行。雖

然台鐵到 105 年、106 年又增加一億多元，但你們卻沒有跟我們說明預算未執行的理由。到底過去我們編列這些預算給台鐵局，你們卻還剩下這麼多的錢未能執行，為何在 105、106 年又增加一億多元？你們總是要對此做出說明，讓我們瞭解你們增加預算的理由為何。如果你們因預算編不夠而增加預算，那就沒有問題，問題在於這些預算看起來都足夠。我特別在第 13 案中將近年來預算數、決算數與執行率的數字都列出來給大家參考，既然這些預算數目都足夠，為何你們還需要增加經費？這點請你們做說明。第二，我提案要求刪減 1,000 萬元，這麼做也很合理，事實上，你們也增加非常多的經費，因此，本席建議相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

主席：我們先請委員發言完畢後，再請鹿局長一併做說明。

林委員俊憲：局長，臺鐵維修費都有逐年增加之趨勢，譬如從 102 年五億多元，103 年增加至六億多元，今年增加到八億多元。如果維修保養實屬必要，為何行車異常的次數卻是每年都有五百多次？照理說，如果維修經費逐年提高，那麼行車品質也應該同步提高，所以請你們公布每年行車異常的次數。事實上，臺鐵預算數自 102 年五億多元，103 年六億多元，直到今年增加為八億多元，為何火車行車異常次數卻降不下來？我們答應你們增加預算，最主要希望你們提升車輛維修、保養的品質，但臺鐵的支出與呈現的績效完全不符合比例，本席建議「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應刪減 4,000 萬元。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剛剛除了幾位委員提及車體、站體或軌道上的一些保養情況之外，我要幫忙林委員昶佐反映有關站體外的問題，譬如在臺鐵區域內的排氣天井或通風口相關設施的保養，你們都說沒有錢可以維修，這部分常常造成地方政府與里長之間產生爭議，因此，本席希望臺鐵能夠編列相關預算，或是移撥一些預算處理此事，否則這會造成社區髒亂或景觀不良的觀感，而且地方民眾對此很有意見，所以我們提案建議凍結 500 萬元。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臺鐵車輛老舊是不爭的事實，以自強號為例，行駛兩、三年的普悠瑪號與行駛二十幾年老舊車廂的自強號均尚在運行中，目前老舊車廂汰換進度比較晚一點，為此交通部鐵路局編列 1,000 億元 10 年預算要添購新車廂，請你們要加快汰換車廂的速度，不過，本席認為維修費用仍屬必要，誠如我方才所言，長達 20 年的老舊車廂與車種還是相當的多，為了行車安全及基本服務品質，所以這個還是有必要。我尊重各位委員，有的說刪 1,000 萬元、有的說刪 4,000 萬元，我建議是不是刪 200 萬元？

王次長國材：我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基本上我知道各位委員都很關心，對臺鐵來講行車安全本來就是最重要的一件事情。這幾年我們內部的統計資料，有關保安裝置的故障率跟運轉時分的比較，確實有在逐年下降當中，詳細的數字如委員有需要我們可以提供書面資料，好不好？這部分還是請委員支持，因為就行車安全，確實對臺鐵來講，我們也都希望維持一個很標準的系統在運作，而這些設備的老舊也是一個事實，對臺鐵來講，為什麼會在六年行車計畫中也編了一大筆預算去做根本的解決……

李委員昆澤：報告主席，那就刪 2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嘛！等書面報告，也就是你剛才講的那些

資料送過來……

**簡委員東明：**召委，我的是第 16 案，關係到屏東，我昨天才從那個火車站北上，屏東線現在雖然已經接近完工，但每次質詢我也提到，電扶梯的上下月台處居然有柱子擋到，無障礙設施真的是不足，而頂棚也會漏水，民眾要搭火車必須撐傘、穿雨衣，這真的是很奇怪的事情！另外是臺東站，包商倒閉，施工出了很多問題，到底現在是怎麼在處理？關於本案我是提出凍結四分之一，因為屏東新站這個部分沒有處理的話，剛剛才完工，不曉得進一步你們要怎麼樣去改善柱子擋到的問題，包括無障礙設施真的是不足，上來有電扶梯，下去卻沒有，這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所以我在此提出來要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就各位委員的意見，我就這樣處理好不好？我們就刪減……

**林委員俊憲：**1,000 萬元。

**主席：**沒有啦！給老大一個面子，200 萬元嘛？

**林委員俊憲：**主席，8 億 5,000 萬元刪 200 萬元，有損本委員會的威信。

**主席：**我跟林委員俊憲說明一下，因為現在宜蘭、花蓮、臺東的東部鐵路部分，車站老舊，每個車站我都有去看過，我們希望凍結十分之一，針對屏東、宜蘭、花蓮、臺東的東部鐵路沿線車站，請積極全面檢測，該修理的就要修，好不好？預算可以多給你們一點，但是要有成果，好不好？

**趙委員正宇：**500 萬元，200 萬元太少了。

**主席：**很堅持喔！好，本案就平均一下，刪減 2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對於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的車站加強維修……

**林委員俊憲：**還有，每年行車異常的統計數字你們要給我們。

**鹿局長潔身：**我們會提一個書面報告。後面的「經同意」3 個字是不是拿掉，就是提書面報告？

**主席：**對，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好不好？

**黃委員國書：**等一下，這時候我順便提一下，就鐵路高架臺中的部分，已經連續長達半年都有異常的爆炸火花，是什麼原因？

**鹿局長潔身：**這個我們已經查清楚了，請業管處長跟您說明一下。

**黃委員國書：**這到底是設備出了問題，還是人為問題？確定是操作問題喔？

**傅處長義鴻：**這個是操作順序的問題。

**黃委員國書：**那怎麼會出現操作的問題呢？

**傅處長義鴻：**就是我們在夜間封鎖的時候要斷電，因為開關有好幾個、有一個程序，原來是現場先操作，結果……

**黃委員國書：**為什麼這個操作順序的問題直到現在才發現？

**傅處長義鴻：**這個不是錯誤啦！它的順序是這樣的話，斷電作業程序會比較快一點，為了快一點所以他這樣做，但他沒有發現會造成那個地方產生火花。現在我們已經要求他的操作順序改過來，先把……

**黃委員國書：**那個火花是爆炸、像煙火一樣，非常嚴重，這個不能輕視！



傅處長義鴻：這個已經解決，今後都不會了。

黃委員國書：確定今後都不會了？

傅處長義鴻：不會，他現在從……

黃委員國書：如果再發生，明年我們就刪 1 億元嘍！

傅處長義鴻：不會、保證不會，我們可以忍受增加 3 分鐘的作業時間，沒有關係。

黃委員國書：這個一定要改善喔！

傅處長義鴻：好。

黃委員國書：找出原因加以改善，這部分請你們給我一個書面報告，可以吧？

傅處長義鴻：好。

主席：謝謝黃國書委員的提問。

林委員剛來，請林委員表示一下意見。

林委員昶佐：我稍微補充一下，第 17 案這個案子，後來臺鐵有即時做初步的清理，感謝有這樣的效率。另外，我也想強調，因為現在臺鐵的公共設施似乎都會撥 1%、符合社區的公共藝術費用，但此一公共設施當然是在有這樣的編列之前，所以到目前為止跟周遭相比，它看起來其實還是很突兀，附近居民都覺得好像就是一個很大的碉堡蓋在那邊。如果我們往前面看，其實還有兩個通風口在西門町那裡，後來也經過反映做了強化，就把它做成是融入附近的感覺來加以美化，其實周遭里民除了希望清潔以外，他們還是比較希望看能有怎麼樣的方式，因為那裡大概是進入艋舺大道最重要的一個地標，結果卻是這樣的一個公共設施。這部分希望能研究一下，看看之前西門町的那兩個設施是用什麼樣的方式和預算、融合周遭地景來加以美化的，看這一塊有沒有可能也用一樣的方式，其實不用花太多錢，周遭里民希望的樣貌也只是用馬賽克磚、比較能融入周遭的一種美化方式。

在場人員：是不是不要凍結，我們就提一個書面報告給您？

主席：這個案子我已經裁示過了，什麼「不用凍結」！這樣子啦！針對林委員昶佐的建議，請鐵路局提出一個書面，將作法提供給林委員參考以後，有需要我們再檢討，甚至我們也可以安排去看一下，因為報紙也寫得滿大篇的。攸關鐵路局的門面，又是都市人口密集的地方，有礙觀瞻的部分我們要做處理，好不好？謝謝。

處理第 19 案至第 20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黃委員國書：有，我的第 19 案，103 年編 8 億元、104 年編 9 億元，至 105 年編 10 億元，106 年當然就又增加了，決算看起來跟剛剛那筆預算的精神其實是一樣的，預算給你們，你們執行後都有賸餘。而今年又增加了，那你總是要告訴我們增加的理由為何，所以我還是刪除 1,000 萬元，其餘凍結五分之一，臺鐵要好好說明。

鹿局長潔身：我跟委員報告一下，預算跟決算部分，因為招標後發包的關係，預算因為……

黃委員國書：當然會嘛！這個沒有問題，那你告訴我為什麼要增加，預算增加的理由是什麼，你們有新的計畫嗎？如果有新的計畫，那你們就提出來嘛！

鹿局長潔身：因為這幾年有新的車輛進來了。

黃委員國書：所以你們要說明嘛！

鹿局長潔身：是，我們是不是提個書面報告？我們這幾年有新的車輛，包括太魯閣增買 2 組，普悠瑪增買 2 組，48 輛……

黃委員國書：好，我同意 1,000 萬元刪 200 萬元。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葉委員宜津：黃委員講的精神不是只有增加車輛而已，這些事情還需要人力，你們買了很多車廂，但是沒有司機和運務人員要怎麼動？從這幾年的決算看起來，你們是不可能增加什麼業務量，你們一直增加預算，決算都沒有增加，這些預算是放著當小金庫嗎？精神是在這裡，你的回答是不對的。

鹿局長潔身：我們今年的預算和去年其實沒什麼增加，大概多了一百多萬元而已。

黃委員國書：你們 105 年就增加了，我不知道 105 年的決算和預算到底差多少。你們 105 年就增加了一億多，總要告訴我們增加的理由是什麼？

鹿局長潔身：就是因為有新購車輛進入的關係，事實上 106 年預算和 105 年相比只有增加一百多萬而已。

黃委員國書：我同意你的說法，所以我的案子……

葉委員宜津：增加一億多元。

黃委員國書：從 105 年增加嘛！

鹿局長潔身：去年就有很多新車進來。

葉委員宜津：很多新車進來是什麼意思？我不懂。很多新車進來，所以業務就增加一億多啊？

賴處長興隆：我做個補充說明，新車進來會衍生很多費用，因為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包含了場所的清潔費和廢棄物的清運費。如果列車增開，到達以後會有垃圾清運費、污水處理費。還有如富岡、潮州基地的增加，幅員很大，也有清除費用。另外，車次和人力增加，廢棄物光 105 年就增加 10%。還有一些……

葉委員宜津：越說越錯，你增加更新設備，應該是讓這些支出可以減少，業務量可以提升才對。結果你們是預算增加，業務量卻沒有增加，還說買了很多新設備，這怎麼對呢？這樣沒有進步啊！

鹿局長潔身：車輛的運用會增加。

葉委員宜津：你的設備更新，成本增加，可是收入沒有增加，這樣對嗎？

主席：葉委員，你的意思是要刪更多嗎？

葉委員宜津：1 億多元耶！我剛才還以為是 1,000 萬元。

黃委員國書：你們預算增加的理由要說明嘛！

鹿局長潔身：委員關心的是 105 年比 104 年……

黃委員國書：對。

李委員昆澤：勞務承攬有關辦理車站、車廂及車輛清潔的業務列外包科目達 8 億多元，這部分常有外包商勞工向我們反映他們的勞動權益受損、勞動條件惡劣。我們屢次要求臺鐵向外包商要求

改善，可是卻沒有具體的改善，臺鐵對這部分要加以說明。勞工的權益沒有受到重視，超時工作，該給的加班費也不給，現在又要增加預算，臺鐵局必須提出說明。

主席：我做個處理，預算刪減 5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台鐵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外包商勞工權益改善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鹿局長潔身：是不是提書面報告就好了？

主席：李昆澤委員是不是要專案報告？

李委員昆澤：有關外包商勞工跟台鐵相關員工的權益，台鐵局還是要做個專案報告。

主席：茲事體大，還是做個專案報告讓大家了解清楚。

葉委員宜津：除了有關員工權益的報告以外，預算增加一億多也要報告。

主席：好，提出外包商員工勞工權益改善及增加預算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有沒有意見？

鹿局長潔身：這些外包商不是我們的員工，當然我們也會關心這個事情。

主席：你們提出報告，不是叫他們來報告。刪減 5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啦！

李委員昆澤：局長，雖然他們是外包商，但他們做的是台鐵的相關事務，你不能說外包商如何踐踏勞工、沒有善待勞工不關台鐵的事，不可以這樣講，你們要嚴格地督促這些外包商。

主席：我再講一遍，刪減 5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待交通部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外包廠商勞工、員工權益改善及增加預算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著處理第 21 案至第 35 案，專業服務費部分。

林委員俊憲：在專業服務費裡面，台鐵編列了調查研究費 9,000 多萬元進行 44 項調查。你們每年都編列，每年都做幾十項研究，可是執行率非常低，最近 5 年沒有一年達到 7 成，最高才 6 成多，最低只有 3 成，為什麼你們這麼喜歡編這筆預算呢？不知道你們在研究什麼，每年都有那麼多好研究的！國會支持你們，給你們預算，你們又為什麼不執行？不執行卻又把預算送進來，實在莫名其妙！

鐘副局長清達：這筆預算有很大部分是土地開發的前置作業，比如說都市計畫的變更……

林委員俊憲：我講的是執行率，不是反對你們的預算。對於這麼差的執行率，我們應當酌予刪減預算，本席建議刪除 4,500 萬元，反正執行率那麼低也沒差。

李委員昆澤：我同意林俊憲委員的提議，因為委託調查研究費 9,117 萬元，105 年度的決算只有 3,435 萬元，105 年和 104 年的年度預算執行率都低於 7 成，所以我覺得委託調查研究費可以刪減 30%。

葉委員宜津：高鐵和各系統的捷運都有自己的研究，特別是人力訓練這部分，台鐵號稱是百年老店，人力訓練連講義都要講師自備。委託調查研究費每年都編列，我覺得台鐵應該建立自己的人力培訓機制，不要浪費錢一天到晚做研究報告，研究什麼沒有人知道。到現在為止，只有台鐵沒有自己一套人力訓練，完全要靠外來的講師，每個講師講的還不太一樣，難道是要因應你們的聯合國車廂嗎？我不懂。不是我們要刪減你們的預算，而是希望你們真的能改善台鐵的體質。

陳委員雪生：你們的執行率只有五成多，行政院不是有規定執行率沒有達到八成就要處分嗎？你們

有處分嗎？你們的預算這樣編列，難道你們在執行率方面沒有壓力嗎？要不要處分啊！

葉委員宜津：因為這個叫做「管理費用」，所以我才會這樣講，到現在你們的管理還是一團亂啊！

陳委員雪生：執行率沒有達到八成就要處分，因為你們是營業單位。

鹿局長潔身：關於葉委員剛才關心的問題，其實我們自己有一個員工訓練中心，訓練方面也都有編列相關經費，雖然訓練所裡面沒有專任教師，但是各主管處都會推薦適當的主管來擔任教師，目前是由他們自己去準備教材沒有錯。

葉委員宜津：次長，你知道只有台鐵是由講師自備教材嗎？雖然他們有一個訓練中心的硬體，但是他們沒有內容，內容是由講師自備，每一個講師都不太一樣，過了一、兩年又不太一樣，請問這樣要怎麼管理？

鹿局長潔身：在此向委員報告，因為鐵路是很專業的東西，它不像一般行政機關是由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來……

葉委員宜津：高鐵不專業嗎？捷運不專業嗎？

鹿局長潔身：捷運應該也是由他們去發展自己訓練的……

葉委員宜津：人家都有，但是你們沒有啊！

鹿局長潔身：我們也是希望……

葉委員宜津：我就是要你們去發展你們自己的東西啊！

鹿局長潔身：沒有問題。

葉委員宜津：你說沒有問題，但是到現在都沒有做啊！

鹿局長潔身：我們今年也有請人去參訪日本的鐵道訓練，我們也希望能夠充實我們的訓練中心。

葉委員宜津：你們叫做百年老店，但是這方面的工作到現在都沒有做，寧可去委託人家做一些紙上報告，卻不去真正落實實用的部分。

趙委員正宇：請問局長，土地開發、都市更新招商是指什麼？其實土地開發、都市計畫都是地方政府在辦的，為什麼是由你們來編列預算呢？你剛才說要和周遭的住戶一起都市更新，你們必須負責規劃，請問這是由你們來做嗎？就土地開發而言，雖然住宅區內可能有你們的土地，但你們自己怎麼可以去編列這方面的預算呢？

鹿局長潔身：是我們的土地要去做開發計畫，這會涉及到都市計畫變更，必須由地方政府審核……

趙委員正宇：沒錯啊！都市計畫變更是由你們提出來的嗎？這麼多年來，你們總共辦了幾個？都市更新總共辦了幾個？

鹿局長潔身：有好幾個，像南港調車場開發案就是目前正在進行的……

趙委員正宇：就只有這一個嗎？

鹿局長潔身：不是的，那算是最大的一個，現在已經有好幾個了。

鐘副局長清達：都市更新計畫有很多，南港是最大的一個計畫。有關台北車站 E1、E2 的部分，現在我們正在和台北市政府申請都市更新。以前這方面必須先做都市計畫變更，都市計畫變更屬於地方政府的權責，如果他們審議比較慢的話，那麼整個計畫的流程就會跟著慢下來，為什麼我們編列的預算那麼多，執行率卻那麼低？就是因為有許多都市更新計畫在地方政府審議的階

段都有很嚴重的 delay，因為他們 delay 之後，我們……

林委員俊憲：每一年都會碰到都市更新嗎？你不要騙人了！哪有這麼剛好的？包括 102 年、103 年，每一年都……

主席：委員的意見都很一致，就是要刪減一些預算，剛剛我和次長商量了一下，大家都認為預算編列那麼多根本用不完，不過大家也知道新政府上台之後，很重視這方面的業務，所以我提議相關預算減列 1,500 萬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召委，我並沒有要刪減預算，我要的是他們必須在一定期限內訂出管理辦法來，就像高鐵和捷運一樣，不要每次都用不同的講師和不同的講義。

主席：請交通部一併訂定管理辦法，並在書面報告當中呈現。

葉委員宜津：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不要忘記你們是百年老店，其他單位都有，只有你們沒有。

鹿局長潔身：委員所指的是教育訓練的部分，這和專案調查費……

葉委員宜津：我是說管理費用。

王次長國材：我來回答葉委員的問題，訓練方面雖然和這部分比較沒有關係，但其實也有相關，針對葉委員剛才所提希望台鐵本身要有一個完整的訓練機制，我們在書面報告當中也會一併把它寫清楚。我覺得葉委員是好意……

葉委員宜津：現在只有你們沒有，這部分一定要提出來。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服務費用」之下編列「專業服務費」2 億多元，而 104 年及 103 年的執行率都不好，所謂的專業服務費是指技術合作費及權利金，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台鐵說明一下？你們 103 年的執行率只有 66.43%，104 年的執行率則是 74.98%，執行的情況顯然並不好，到底專業服務費是指什麼？

鹿局長潔身：委員所指的是第 23 案嗎？

周委員春米：是第 24 案，而且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增加 2,915 萬元。

鹿局長潔身：專業服務費的內容主要都是在協助進行月台嚮導、平交道保全、資產活化等等，這和剛才所說的……

周委員春米：同樣都是服務費啊！

鹿局長潔身：對，都是同一個問題。

周委員春米：因為聽起來都很抽象，而且執行率都不到八成。

鹿局長潔身：因為科目的歸屬是這樣的，裡面的內容有很多……

主席：請次長來說明好了。

王次長國材：以專案服務費來講，過去委託出去的時候的確都有打折。台鐵現在很重要的是資產活化的部分，也就是要設法增加各個車站的收入，交通部也希望他們就這部分予以加強。雖然台鐵的資產非常多，但是有許多都在浪費，甚至根本沒有在使用，我們希望他們能夠更積極來推展資產活化。另外是有關台鐵公司化的部分，這個題目必須開始往前走。剛才主席已經提議相

關預算減列 1,500 萬元，是不是就用這樣的金額讓我們來做，針對周委員有疑慮的地方，他們再以書面報告一併說明，這樣好不好？

主席：本案已經處理完畢。

黃委員國書：就是減列 1,500 萬元是嗎？

主席：還要凍結十分之一。

黃委員國書：就是凍結十分之一，同時減列 1,500 萬元。

主席：處理第 36 案及第 37 案。

洪委員慈庸：編列公共關係費的目的應該是用於推廣業務，其實台鐵的業務很單純，究竟有沒有必要編列這樣的預算，等一下請台鐵加以說明。

另外，雖然台鐵已經經營了很久，但你們和地方政府及地方民眾之間的互動並不是很好，每次大家在討論一些案件的時候，台鐵都還是過於本位主義，總是站在自身的立場，而沒有考慮到整體的公共利益，我覺得每次跟台鐵溝通時，不只是我們協調得很辛苦，包括地方政府和地方民眾也都感到非常困擾，本席建議這部分的預算刪減 100 萬元。

鹿局長潔身：台鐵的業務遍及全省各地，事實上我們和地方之間確實有很多的交流，最近我們的國際交流也很多。針對剛才委員所指示的部分，我們會回去檢討一下，有些派出去的代表也許在發言或意見表達時還有改進的空間，是不是能夠請委員還是支持一下？

趙委員正宇：敦親睦鄰的部分是不是可以酌予投入一些經費？

鹿局長潔身：有的，除了員工之間的婚喪喜慶慰問金之外，包括和國外、國內的交流也都有相關經費，請委員多多支持。

主席：我講個公道話，其實鐵路局具有營利的性質，就本席所知，不論是上市公司或國營事業，其實都編列許多公共關係費，像陽明海運一年就編列 6,000 萬元的相關預算。第 36 案和第 37 案就不處理。

處理第 38 案，即利息。

林委員俊憲：台鐵的利息支出實在很可怕，今年就融資一千兩百六十幾億元，1 年的利息支出就超過 11 億元，局長，這樣的財務支出可望改善嗎？你們借了一千多億元，1 年的利息就十一億多元，這該怎麼辦？

鹿局長潔身：這是累積的虧損。

林委員俊憲：我知道，但若是一般民營企業，早就破產了。

鹿局長潔身：現在累積的債務將近 1,200 億元左右，這個就是要協商。其實這幾年……

林委員俊憲：你們借了那麼多錢，利息有沒有辦法降低？你們借了一千多億元，現在是銀行怕你倒，所以你們可以去跟他們談一談利息。

鹿局長潔身：其實這幾年我們有在爭取信用評等，現在已經爭取到 3A，事實上，在利率的爭取上已經很有利了，利率有比往年稍微低一點。

林委員俊憲：方才我們在刪 100 萬元、200 萬元，其實只要利息稍微降一點，1 年就可以省幾千萬元的利息支出了。

鹿局長潔身：這部分我們要去跟銀行協商。

林委員俊憲：你不會去跟銀行協商，因為付錢就付錢嘛！一般你們不會主動積極去做啦！

鹿局長潔身：不會啦！

林委員俊憲：那就刪減 2,000 萬元，然後你去跟銀行談一談。

鹿局長潔身：不行啦！這樣會有問題。

林委員俊憲：這樣你們才會有動力。

鹿局長潔身：這樣會有問題啦！

林委員俊憲：怎麼會有問題？這樣你們才會有動力去跟銀行談，要不然利息你們照付就好啦！

鹿局長潔身：編列的預算到最後還是會核實去支應。方才有跟委員報告過，這幾年我們有透過信用評等，我們已經有在爭取了，上次我們也有發布新聞，現在我們拿到 3A 了，事實上，我們跟銀行拿到的貸款利率……

林委員俊憲：誰跟你評 3A？

鹿局長潔身：就是信用評等。

林委員俊憲：那是因為有政府財政的支持，台鐵不會倒啦！不然你們憑什麼拿 3A？

鹿局長潔身：他們有考量很多事情，包括營運狀況等等。

林委員俊憲：你去跟銀行談一下啊！你們借了一千多億元耶！銀行怕死你了。

主席：俊憲委員立意良善，就是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來挺交通部，當你們在面對銀行團的時候，希望能夠降低一點利息，因為這是台鐵過去的歷史共業，過去我也曾擔任過省議員，葉委員宜津也是，我們知道這個共業一直在慢慢削減你們的業務，面對這麼龐大的利息，我們還是要給你們一點動力，所以刪減該預算 1,000 萬元，並積極洽商與研謀降低借款利率。俊憲委員，刪減 1,000 萬元，好嗎？

林委員俊憲：好啦！

陳委員素月：主席，我想請教一下，台鐵虧損，融資規模年年增加，現在台鐵積極在做資產活化，未來有沒有計畫逐年降低融資的規模？

鹿局長潔身：我們現在透過資產活化有訂一個所謂的償債計畫，如果資產活化能夠順利進行、償債計畫能夠執行，當然負債的規模就會縮小。

陳委員素月：現在計畫有沒有訂出來？

鹿局長潔身：有，我們有一個償債計畫。

陳委員素月：OK，謝謝。

主席：處理第 39 案至第 40 案，即營業外費用。請問各位，有無補充意見？交通部有無意見？

鹿局長潔身：剛剛有跟趙正宇委員溝通過，他同意免刪減。

主席：這個都有錄音哦！他回來時若說沒有的話，那該怎麼辦？

鹿局長潔身：有跟他溝通過了，有錄音的。

主席：好，我們尊重委員的提案，也尊重交通部的說明，我們就不予處理。

繼續處理第 41 案，即租賃成本。

鍾委員佳濱：關於這個案子，因為台鐵花了很多預算去租賃，而台鐵有許多文化資產，事實上，前兩週我也收到了，經盤點，你們有 87 個地方是屬於有文化資產價值的廳舍，主要是希望你們能提出書面評估報告，給你們一個動力來加強對文化資產的維護，只要你們能夠提出來，應該不至於會影響到你們實質預算的運用，就跟方才林委員一樣，給你們一點動力。局長，這部分請評估一下，有沒有問題？

鹿局長潔身：我們就提書面報告，可否將「經同意」3 字刪除？

主席：那就不凍結，也不必經同意？還是要凍結嗎？

鍾委員佳濱：提書面報告就不用凍結。

主席：要不要同意？

鹿局長潔身：不用經同意，即凍結十分之一，然後我們提書面報告。

主席：就是凍結十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處理第 42 案，即員工訓練費用。

鹿局長潔身：第 42 案就是方才葉委員所關切的那件事。

鍾委員佳濱：目前你們的人力不足，關於員工訓練，希望不只是既有的員工加強訓練，你們的人力充實方案也要提出來，所以也是用同樣的方式，透過預算的凍結，請台鐵提出書面報告。

鹿局長潔身：我們提書面報告，請把「經同意」等字刪除。

主席：好，那就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處理第 43 案至第 55 案，即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林委員俊憲：本席提的是第 45 案，即針對「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我覺得這個金額非常龐大，6 年內要花完 275 億元，今年就編了近 60 億元，目的是要改善行車安全，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想要達到的目標？今年第一季因鐵路交通事故就撞死十幾人，這兩百多億元要花下去，我們還看不到你們的細項，包括改善平交道等，台鐵公司的財務已經這麼困難了，6 年要再花這兩百七十幾億元來改善行車安全，若要花這筆錢，本席要求你們要說明你們要達到什麼樣的目標，比方說，降低多少死亡率……

主席：其他委員針對第 43 案至第 55 案有無意見？

林委員俊憲：請讓我說完。其實你們也不是這次才提出改善行車安全的計畫，過去也曾提過，比較資深的委員應該都知道，你們經常在提所謂改善行車安全的計畫，但是肇事率、傷亡率一直降不下來，關於這 275 億元，這麼龐大的金額，本席認為應該酌予刪減，讓你們在執行計畫時能更謹慎一點，本席建議刪減 5,000 萬元。

李委員昆澤：「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是一個很重要的計畫，分成兩個部分來說，第一，我們有高架或地下化，台鐵全長是 1,085 公里，低於 5%是有高架或地下化，而相關的行車安全，過去因為鐵道所產生相關的交通事故非常多，所以目前台鐵針對這部分在六年計畫裡面都有明確的處理。另外，這麼多年來，我在交通委員會一直要求，行車安全是非常重要的，尤其像南迴或宜蘭路段有很多土石流或崩塌，因為地震頻繁，汛期、颱風季節來臨，都會造成坍方，輕則誤點，重則造成重大傷亡，所以過去邊坡偵測器高鐵做得比較好，高鐵的邊坡偵測器大概 5



公里就有一個，台鐵則是五十幾公里才可能有一個，而且偵測器相關的內容、品質、項目都遠遠低於高鐵，這個部分在 6 年計畫裡編了這麼多錢，我們都希望有更明確的說明，這也是我們過去在交通委員會所要求的，安全是無可取代的，安全是最高的價值。關於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局長再具體說明一下目前這些經費編列的內容？

**鹿局長潔身：**跟各位委員報告，確實的安全是我們台鐵最……

**林委員俊憲：**局長，我再補問一個問題，你再一起回答好不好？

現在很多縣市的鐵路在改變，比如說台南在進行鐵路地下化，台中也已核定鐵路高架工程，這樣的話，鐵路平交道減少，對行人的威脅就會減少，變得比較安全，在這種情況下，你這個計畫還是不變嗎？這樣會不會有重複的嫌疑？

**鹿局長潔身：**沒有。針對委員的問題，我一起說明好了。

正如委員所講的，確實的安全是台鐵最重要的核心價值，這幾年我們主要的行車安全工作，第一個就是剛剛委員關切的邊坡防護這部分，現在已經把調查和規劃的案子發包出去了，我們最近也在宜蘭線和北迴線選兩個點，先試裝預警系統。另外，剛才委員提到我們今年第一季發生一些旅客死傷事件，其實都不是責任事故，有些是闖越路線，有些是從月台上跳落，針對這個部分，我們現在在做圍籬，有些旅客比較容易闖入的路線有 175 公里，我們預定分兩年的時間把圍籬圍起來，這些都屬於 6 年安全計畫，還有一些號誌的改善等等，都是在提升行車安全。

關於這個案子，我們在總預算裡面已經有要刪掉二十三億元一千七百多萬元了，跟委員建議，這部分是不是配合總預算，刪 23 億元，在這裡面一起處理？在 6 年安全計畫我們刪 22 億元，就是配合那個額度，我們不能超過那個額度。

**林委員俊憲：**是統刪嗎？刪二十幾億元是刪很大的數字。

**鹿局長潔身：**在總預算那邊有刪，因為這個是專案預算。

**林委員俊憲：**你這個計畫充滿彈性。

**鹿局長潔身：**6 年計畫的部分我們一共刪 22 億元，這邊不再刪了，配合總預算去處理。

**林委員俊憲：**你花兩百多億元，我們還是要負起責任，你是不是給我們一些比較詳細的資料，說明你們要做哪些東西？

**鹿局長潔身：**我們會針對 6 年計畫提一個書面報告給委員。

**林委員俊憲：**6 年計畫逐年來看，你到底要做哪些東西？要給我們資料。

**鹿局長潔身：**沒有問題。

**林委員俊憲：**交通部的公務預算已經被刪了，這是交通部補助給它的，我不知道當時為什麼被刪掉。

**張處長信一：**跟委員解釋一下，因為總預算設備投資部分都會通刪一個百分比，鐵路局也考慮到剛剛委員所講的執行率上面的一些問題，所以對年度進行中的部分做了一些刪減，減了二十三億多元，不是總數，因為總計畫是經過核定，還沒有做任何調整，當然還可以再檢討，我們是因為知道委員說的是對的，我們會有進度上的問題，所以今年就不要編那麼多錢。在總預算的

部分已經減了，在附屬單位預算的部分也要配合同數減列，否則兩邊的預算變成……

林委員俊憲：減多少？

張處長信一：二十三億多元。

鹿局長潔身：我跟委員說明一下，6 年計畫的部分減了 22 億 7,218 萬元。

林委員俊憲：106 年還是五十幾億元嘛！

鹿局長潔身：沒有，就減二十二億多元了。

李委員昆澤：這個部分我再來做個補充說明，未來十年交通部編了 1,000 億元左右，要採購新的車廂，對於提升台鐵的營運跟服務國內外旅客，是一個很重要的目標，但這個重要的目標最重要的基礎還是在於行車安全，所以未來十年編了千億元買新車，而未來 6 年的行車安全改善計畫編了 275 億元。針對兩個部分，我再來做個說明，第一個，還是在於剛才我所說的，有高架化或地下化的部分，在全長 1,085 公里的鐵路裡，只占了 5% 左右而已，針對闖越平交道或穿越鐵道等行為的相關防範措施，所需經費我們還是要處理，有些圍籬或行車號誌的改善，都需要經費，最主要的還是建置我剛才所講的邊坡偵測器，其實高鐵是以比較高的安全標準在處理相關的行車安全，都有自己的邊坡偵測器、滑坡偵測器及地震、雨量、土石流等等的相關偵測器，台鐵也是要服務很多國內外旅客，在安全方面，我要提醒各位，台鐵南迴及宜蘭路段已經發生多次土石流及崩塌，幸虧及早偵測到，沒有發生事故。目前很多都還是以監視器或人力去觀測而已，對行車的安全並沒有太多的保障，這些相關的經費，局長還是要更明確地說明，讓委員能夠清楚，行車安全真的是最重要的。

鹿局長潔身：我們除了會用一個比較完整的書面報告以外，我一直關切邊坡的事情，現在鐵工局配合南迴線的施工，已經在施工標裡把監測的部分也發包出去了，所以在南迴線的部分會去做。至於其他路段，我剛剛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選了兩個點，已經找了廠商來試裝偵測預警系統，一個在北迴線，一個在宜蘭線，已經在進行當中。

主席：安全是最重要的，請問一下，為什麼宜蘭線的鐵路高架機電部分土地需要到 20 公頃？

鹿局長潔身：那是維修基地那一塊。

主席：要用到 20 公頃嗎？

鹿局長潔身：那是在隘丁山那邊。

主席：確定嗎？

鹿局長潔身：對。

主席：確定嗎？20 公頃很難找。

鹿局長潔身：地方有一個有關隘丁山的都市計畫。

主席：50 公頃那個？

鹿局長潔身：對。我們只使用其中的 20 公頃。

主席：公務預算已經刪除了二十二億多元，我們不另刪減，但凍結案我們已經凍結十分之一，請相關單位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就是相關單位還是要就這個案子到立法院來報告，我們才同意動支，好不好？我們慎重處理一下，預算太多了。

李委員昆澤：我同意召委的建議，275 億元的 6 年行車安全改善計畫還是有必要到交通委員會來報告，畢竟攸關民眾的交通安全。

陳委員瑩：主席，不好意思，我的案子是第 49 案，我補充一下，我要提醒大家，環保署已經在 2 月中訂出交通工具空氣污染排放標準，電聯車是訂在 4 期，我特別關心支線的環保客車 60 輛這個部分，署長也表示不符合標準就不能上路，我得到的消息是台鐵還要追加預算，從五十幾億元再追加到將近 70 億元，要去採購新的列車。

鹿局長潔身：沒有這種事，這個預算不可能追加的。

陳委員瑩：我有接到這樣的消息。

主席：陳委員，剛才已經裁示，要來這裡報告，經我們同意後才可以動支，跟你的提案是完全相同的。

陳委員瑩：我特別提醒一下，因為我知道他們最近有去請教，我們也有要求說不應該花這麼多錢去採購這樣的列車，因為這樣不符合觀光發展東西兩邊平衡的原則，也不符合經濟效益，本席要求你們應該往改裝既有車輛的方向進行。

主席：陳委員，買再多車輛開不出來，東部的運能也就沒有辦法增加。現在是東部的車子開不出來，因為從樹林開車後，經過捷運高鐵共構的臺北、松山、南港，所以車輛開不出來，以致東部永遠一票難求的原因就在這裡。

林委員俊憲：106 年度車輛汰換計畫編了 55 億多元，臺鐵這幾年編這麼多錢買車輛引起很大的爭議，之前媒體對此也有很多的報導，我不知道什麼原因造成執行率這麼差？104 年、105 年幾乎都沒有執行，去年錢也給你們了，預計買 56 輛，結果車輛買不到，還兩次流標，今年只好又再送預算，不知道臺鐵局未來有什麼新的做法？已經連續三年如此，等於浪費三年的時間，如果臺鐵真的有迫切需要汰換舊車輛，為何 103 年、104 年、105 年給你錢也不做，到底問題出在哪裡？我知道去年採價格標，廠商投標價格都高於你的底價，這個有辦法解決嗎？

鹿局長潔身：除了按照原計畫重新整理之外，我們會改變招標方式，改用最有利標的方式，不再用價格來決定。

主席：林委員，購買車輛我們不反對，因為要改善交通運能，但事實上並沒有改善到東部的交通運能，而且車輛越新座位越少，像自強號換普悠瑪號，一列車少了 200 多個位子，加上列車開不出來，座位越來越少，運量當然沒辦法增加，現在問題出在這裡。舊換新我們不反對，但是這幾年來沒買也不影響啊！因為沒有那麼多運能要開那麼多列車，對不對？整個西部都是用高鐵，西部剩下來的火車也用不到東部，開不出去啊，問題在這裡。說實在的，我也不希望你們浪費那麼多錢購買車輛。

鹿局長潔身：我們這幾年沒有買新車也是這樣，這就是車輛品質的問題，舊車就會經常故障。

主席：到底你們換多少車輛？臺鐵首要之務要解決東部一票難求及運能沒辦法增加等問題，我不反對車輛換新，但是預算的使用有輕重緩急，我們需要探討一下。

林委員俊憲：有關臺鐵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臺鐵的票務一直為大家所詬病，確實每一年都有一、二百件票務異常事件，104 年有 100 多件，去年有 200 多件，讓人覺得臺鐵老是有這個問題。

去年票務系統就編了 2 億 0,600 萬元，結果執行不到 10 萬元！今天次長在場，鹿局長則剛上任，請問臺鐵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鹿局長潔身：票務系統案去年在決標過程有一些爭議，所以稍微延宕。

林委員俊憲：你們買車子有爭議，票務系統也有爭議。

鹿局長潔身：這個案子已經決標了，我們會督促廠商儘快按照進度進行。案子已經決標了，現在由中華電信在執行，我想接下來應該照進度進行了。

王次長國材：我講一下，臺鐵的改善工程包括人車路幾個方向，召委講的也是對的，雖然有車，但路線要雙軌化，還要計算人有沒有進來，所以現在有人車路幾個面向，包括花東的雙軌也都在進行，人的部分行政院也都支持在進行，我想這三個要全部到位，否則會像剛才委員所提的。目前就是一些舊的車廂先換，全盤就是人車路都到位，如此臺鐵整個經營才會有真的進步。

李委員昆澤：老舊車廂是有必要更換，像我剛才所提，我們有普悠瑪這種 2、3 年的新車，也有車齡達 20 年左右的自強號，這些老舊車廂是有必要汰舊換新，而且 3 年的普悠瑪號跟 20 年的自強號票價還一樣，這些都是過去我們在交通委員會提過要求臺鐵局改善的。請教局長，106 年度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廂計畫是 55 億元，臺鐵過去購車都有一個問題，也就是後續保固問題。局長是老臺鐵，應該非常清楚這個前車之鑑，所以臺鐵未來購置車輛的時候，應該要綜合相關的保固及觀光、親子等項目，現在臺鐵的親子車廂是以老舊車廂先做部分改善，這部分我們會再看其執行狀況，無論如何，未來新車廂的保固及親子、觀光、便捷、快速這些重要因素都要納入。我再好心提醒臺鐵局，過去採購或工程，有很多臺鐵長期培養的人員都傳出官商勾結情事，部分不肖人士甚至被收押、判刑。局長擔任副局長的時候，你的同事也曾遭遇到這樣的問題。由於採購計畫經費龐大，必須嚴守政府法令，而且政風室及檢調單位都在看，所以局長要做得正，要督促部屬嚴守政府對清廉的基本要求。

林委員俊憲：我補充一下，票務系統前兩年已經花了 2 億多元改善，所以 106 年這 1,000 萬元是最後一期嗎？

鹿局長潔身：不是，採分年編列。

林委員俊憲：最主要的再造計畫 2 億多元已經發包了？已經決標了？

鹿局長潔身：核心系統 6 億多元部分已經發包了。

林委員俊憲：這跟民眾的關係最密切，過去訂票會遇到當機，甚至有虛擬身分證字號搶票，或用非法程式訂票，這些不會再發生了嗎？你們花 6 億多元，應該不會再發生了吧！

鹿局長潔身：現在票務系統並沒有發生當機事件，至於用虛擬身分證訂票這些情形，事實上跟票務系統沒有太大關係，因為要弄一個虛擬的身分證字號非常容易，只要網路上隨便下載一個小程序就可以產生，並符合身分證規則，但它可能是假的、空號。

林委員俊憲：那就不用更新了，花 6 億多元幹嘛？

鹿局長潔身：我們跟中華電信每年都在更新防駭程式，至於剛剛所委員所關心購車的問題，過去用價格標確實造成 3 年保固期滿了之後的後續維護問題，所以我們這次改用最有利標，同時會採用全生命週期的採購方式，把後續 20 年的維護保養一起掛進來評審，讓廠商一次把後續 20 年

的維護保養計畫一併送審，而不是只有單純決定價格，這次我們會在 600 輛的城際列車採購採用這種模式。另外，因為這麼大的採購案各方都會有很大的意見，所以我們也會成立廉政平臺，我們現在跟檢察署、廉政署溝通，將來會針對個案成立廉政平臺，讓檢察官來協助我們，讓整個購案過程更公開、透明。

林委員俊憲：局長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你說現在新的票務系統不會當機，不用有非法程式搶票？

鹿局長潔身：我們會去擋掉這些……

林委員俊憲：過去民眾詬病的狀況會不會再發生？

鹿局長潔身：民眾詬病的問題方面，首先，流量已經比以前改善很多了，由這幾次的訂票來看，民眾已經不會再抱怨很難連上網站，流量的部分我們已經有要求中華電信解決。其次，在防駭部分，其實是一直在改善的，只是駭客永遠不會停下來。

李委員昆澤：現在所講的是目前的售票系統，那麼第四代售票系統進度如何？

林委員俊憲：就已經決標了，但他不能保證啊！

鹿局長潔身：我們現在等於重新做票務系統，現在已經把系統設計做完了，準備要進入程式的汰換。

主席：這些等專案報告後再來好好討論。我再做個調整，公務預算已通刪 23 億多元，不另刪減；凍結案經決議凍結十分之一，請交通部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接著處理第 56 案至第 61 案一般建築設備及計畫。

陳委員素月：我的是第 61 案，鐵路局一般建築設備及計畫從 101 年到 105 年執行率都不到五成，請局長說明一下為什麼執行率這麼低？

林委員俊憲：我也是類似問題，辦公廳舍每一年大概都編 20 幾億元，但執行率卻那麼低，所以保留數超高，超過 30 億元。一年才編 20 幾億元，可是每一年都沒用完，每年的保留數都超過 30 億元，而每一年的可用預算都年年增加，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我覺得臺鐵都是這個問題，這個科目 101 年執行率四成，102 年、103 年、104 年都只有四成多，執行率都不到一半，你編那麼多預算幹嘛？不刪減刺激一下，恐怕沒辦法提高。主席，我建議刪個 5,000 萬元，看看明年執行率會不會突破五成。

鹿局長潔身：一般建築設備這部分的執行率確實不太理想，因為在招標的過程發生廠商對我們的規範有疑義，需要解釋、修訂，有的又流標，以致發包過程會拖很長的時間，造成執行率偏低，剛才林委員建議……

林委員俊憲：刪 5,000 萬元。主席，最近五年執行率沒有一年超過五成的，每一年都只有四成多。

鹿局長潔身：我們同意林委員的建議。

林委員俊憲：主席，他同意刪 5,000 萬元。

主席：過去編的預算執行率偏低，且好幾項看起來都是這樣，這是不是結構性問題？我當過公務人員，一般公務人員編列預算都是以前年度作基準來調整，以致結構性問題老是發生，像發包不出去等等。我要不客氣地講，這就是虛列預算，所以我希望你們確實檢討。林俊憲委員提議刪

減 5,000 萬元，我們就這樣處理。

現在休息，10 分鐘後再處理決議案與臨時提案。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決議案。

請問各位，對第 62 案有無異議？

鹿局長潔身：改書面報告。

主席：第 62 案改書面報告。

第 63 案不處理。

請問各位，對第 64 案有無異議？

鹿局長潔身：遵照辦理。

主席：第 64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65 案有無異議？

鹿局長潔身：遵照辦理。

主席：第 65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66 案有無異議？

鹿局長潔身：遵照辦理，但建議改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66 案改提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67 案有無異議？

鹿局長潔身：遵照辦理。

鄭委員運鵬：亞太電信該怎麼辦？

鹿局長潔身：亞太電信前兩年的虧損是要打銷 2G 的設備，一次打銷資產，所以這兩年是虧損的狀態，經他們董事會初步估算，107 年 EPS 應該就有機會轉正，因為鴻海很認真在經營，現在大股東是鴻海。

主席：第 67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68 案有無異議？

鹿局長潔身：遵照辦理。

主席：第 68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69 案有無異議？

鹿局長潔身：遵照辦理。

主席：第 69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0 案有無異議？

鹿局長潔身：建議「每雙月」改為半年，並提出書面報告。

李委員昆澤：請教局長，當初花蓮站從一等站改為特等站是我跟蕭委員提案的，目前的進度為何？

鹿局長潔身：我們在上次請增的時候已經優先補給它了，120 人已經補。

主席：第 70 案攸關宜花東，到花東要先經過宜蘭，而且北迴蘇澳新站到花蓮也包括宜蘭，所以應該把花東地區改為宜花東地區。第 70 案改為半年，提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1 案有無異議？

鹿局長潔身：這跨到高鐵，不是臺鐵能處理的。

主席：第 71 案不處理。

請問各位，對第 72 案有無異議？

鹿局長潔身：遵照辦理。

主席：第 72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3 案有無異議？

鹿局長潔身：我們遵照辦理，是否可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第 73 案改為書面報告，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4 案有無異議？

鹿局長潔身：遵照辦理。

主席：第 74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5 案有無異議？

鹿局長潔身：可否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第 75 案改為書面報告，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6 案有無異議？

鹿局長潔身：遵照辦理。

主席：第 76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7 案有無異議？

鹿局長潔身：是否改為一個月內提書面說明？

主席：第 77 案改為書面報告，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8 案有無異議？

鹿局長潔身：清明節已經過了，我們有加開了，也有辦了，這個案子是否不予處理？

主席：但以後還是會有。

鹿局長潔身：因為提案是說今年清明連續假期開始實施。

主席：改為「儘速實施」，「請臺鐵局研議增加花東實名制購票之列次，並儘速實施。」，就是現在有，但是購票的列次沒有詳列出來。

鹿局長潔身：把最後一句話改掉就好。

主席：第 78 案最後修正為「儘速實施」，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9 案有無異議？

鹿局長潔身：遵照辦理。

主席：第 79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0 案有無異議？

鹿局長潔身：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第 80 案改為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7 案有無異議？

鹿局長潔身：這個噪音不是臺鐵局的，而是鐵工局要去處理的，剛才有跟委員溝通過了。

主席：不要寫臺鐵局，應該是請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分案給鐵工局去處理。

王次長國材：隔音牆再加高。

鹿局長潔身：這個案子我們不要處理好不好？請次長去安排。

主席：本案不處理，次長請鐵工局局長向洪慈庸委員詳細說明。

請問各位，對第 82 案有無異議？

鹿局長潔身：我們同意，但是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好，改成書面報告。

請問各位，對第 83 案有無異議？

鹿局長潔身：遵照辦理。

主席：第 83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4 案有無異議？

鹿局長潔身：遵照辦理。

主席：第 84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5 案有無異議？

鹿局長潔身：遵照辦理。

主席：第 85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6 案有無異議？

鹿局長潔身：遵照辦理。

主席：第 86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7 案有無異議？

鹿局長潔身：遵照辦理。

主席：第 87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8 案有無異議？

鹿局長潔身：遵照辦理。

主席：第 88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9 案有無異議？

鹿局長潔身：遵照辦理。

主席：第 89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0 案有無異議？

鹿局長潔身：遵照辦理。

主席：第 90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1 案有無異議？

鹿局長潔身：建議修正為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為書面報告，送本委員會。

請問各位，對第 92 案有無異議？

鹿局長潔身：建議修正為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為書面報告。

請問各位，對第 93 案有無異議？

鹿局長潔身：遵照辦理。

主席：第 93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4 案有無異議？

鹿局長潔身：遵照辦理。

主席：第 94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5 案有無異議？

鹿局長潔身：遵照辦理。

主席：第 95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6 案有無異議？

鹿局長潔身：遵照辦理。

主席：第 96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7 案有無異議？

鹿局長潔身：遵照辦理。

主席：第 97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8 案有無異議？

鹿局長潔身：建議修正為三個月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98 案修正為「三個月內公布轄下所有財產清冊以及目前處分方式，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請問各位，對第 99 案有無異議？

鹿局長潔身：建議修正為三個月提出書面報告。

鄭委員運鵬：你們部裡面從日本時代下來的統一做法是什麼？

鹿局長潔身：其實共濟組合的資產是負的，他們還欠我們錢。

鄭委員運鵬：既然這樣，書面報告就不用三個月。

鹿局長潔身：二個月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主席：沒差，三個月內啦！

請問各位，對第 100 案有無異議？

鹿局長潔身：遵照辦理。

主席：第 100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1 案有無異議？

鹿局長潔身：遵照辦理。

鄭委員運鵬：剛才有審查到你們的考察預算，我不知道你們之前去看的狀況怎麼樣，等到下次考察回來再給資料也可以。這是跟日本 JR 車站的空間運用和開發有關，我也不能急著要你們在一個月內去日本再回來。

主席：改成回國後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剛才也講過，要把上次的報告合併，也就是回國後一個月內將上次考察一併提出書面報告。

請問各位，對第 102 案有無異議？

鹿局長潔身：遵照辦理。

主席：第 102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3 案有無異議？

鹿局長潔身：建議改為書面報告。

鄭委員運鵬：抱歉，關於第 102 案，你們的新進員工流失率真的有 3 成嗎？

鹿局長潔身：未報到和報到再流失，兩者加起來大概 3 成。

林委員俊憲：待遇和條件都不好，工作環境也不好啊！

主席：他們是公務系統裡面待遇最低的一個單位，報到率低，離職率很高。

鍾委員佳濱：大家都關心台鐵的人力，第 103 案改成書面就能解決嗎？我希望讓你們好好地報告，所以才要求專案報告，這樣才能完整地讓委員知道台鐵的困境。

鹿局長潔身：我還是建議委員讓我們書面報告就好了。

主席：鍾委員，剛才已經有兩個和台鐵有關的專案報告，合併好了。

李委員昆澤：有關員工的權益和外包商勞工的權益可以合併起來召開專案報告。

主席：我們委員都面對，你們卻不敢面對，這是你們的責任耶！好，專案報告。

請問各位，對第 104 案有無異議？

鹿局長潔身：遵照辦理。

主席：第 104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5 案有無異議？

鹿局長潔身：遵照辦理。

主席：第 105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6 案有無異議？

鹿局長潔身：建議改為兩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一個月改為兩個月，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7 案有無異議？

鹿局長潔身：建議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請問各位，對第 108 案有無異議？

鹿局長潔身：建議修正為三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改為「應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請問各位，對第 109 案有無異議？

鹿局長潔身：遵照辦理。

主席：第 109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10 案有無異議？

鹿局長潔身：建議修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好，改為書面報告。

請問各位，對第 111 案有無異議？

鹿局長潔身：建議改為三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洪委員慈庸：剛剛林昶佐委員講的那個，還需要那麼久嗎？

主席：林昶佐委員講的是台北市和新北市的，這個案子是全國性的。

洪委員慈庸：要三個月嗎？

主席：改成「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並於半年內進行改善工作。」

鹿局長潔身：分階段進行改善工作，將「半年內」改成「分階段」。

主席：總要有個期限。

鹿局長潔身：三個月內。

主席：所以是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一年內進行改善工作，因為改善工作還要規劃、設計、發包。

鄭委員運鵬：桃園的桃林鐵路荒廢，髒亂的情形很嚴重。

鹿局長潔身：那個路廊按照法律要有償，可是他們也沒錢。

鄭委員運鵬：撥用是一回事，現在社區把它當公園，可是裡面都是垃圾、狗屎，沒人處理。

鹿局長潔身：我們和交通局有在談，看雙方要如何處理。

鄭委員運鵬：找人整理啦！

鹿局長潔身：是。

主席：我來裁示一下，應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一年內進行改善工作，並將改善工作提報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請問各位，對第 112 案有無異議？

鍾委員佳濱：我加入連署。

鄭委員運鵬：我也加入連署。

周委員春米：鐵路電氣化從潮州到枋寮這一段還沒有完工，當地居民等列車要 60 到 120 分鐘不等，希望在鐵路電氣化施工這兩三年……

鹿局長潔身：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112 案通過。

臨時提案的提案人不在場，不予處理。

（協商結束）

主席：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一、本日預算審查結果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業預算處理完畢。三、本會主審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營業部分均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完成後即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會陳歐珀召集委員及鄭寶清召集委員補充說明。」

在此特別提醒交通部趕快把審查報告提出來，因為目前除了教育部之外，其他委員會都已審查完竣，希望交通部在最短時間內將審查報告提交院會討論。

現在休息，星期四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1 時 10 分）



##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4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歐珀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邀請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就「省道中央分隔帶開口設置要點設置標準檢討」、「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缺失檢討」及「政府推動南向政策提振國內觀光市場業務」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 一、（序 3）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667 千元之 20%，請列入議程案。
- 二、（序 4）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94 千元之 20%，請列入議程案。
- 三、（序 9）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港務管理」有關「委託研究我國危險物品運輸安全管理機制之檢討與分析」3,000 千元之 20%，請列入議程案。
- 四、（序 10）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觀光局「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6,507 萬 4,000 元之十分之一，請列入議程案。
- 五、（序 11）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觀光業務」11 億 9,844 萬 1 千元之十分之一，請列入議程案。
- 六、（序 13）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臺灣鐵路管理局」項下「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59 億 7,690 萬元之 20%，請列入議程案。
- 七、（序 14）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臺

灣鐵路管理局—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1,000 萬元之 20%，請列入議程案。

八、（序 17）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2 億 3,978 萬 6 千元、「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2 億 7,294 萬 7 千元、「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2 億 3,502 萬 4 千元、「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3 億 3,433 萬 6 千元及「茂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2 億 4,818 萬 9 千元之十分之一，請列入議程案。

九、（序 25）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民用航空局「一般行政」3 億 2,889 萬 9,000 元之十分之一，請列入議程案。

十、（序 36）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30 億元，請列入議程案。

十一、（序 37）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23,528,258 千元之十分之一，請列入議程案。

十二、（序 38）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都市大眾系統建設計畫」項下台北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延伸計畫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6,000 萬元之 20%，請列入議程案。

十三、（序 39）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9,321,030 千元之五分之一，請列入議程案。

十四、（序 40）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都市大眾捷運系統計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93 億 2,103 萬元之 20%，請列入議程案。

十五、（序 41）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23,553,258 千元之 20%，請列入議程案。

十六、處理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獎補助費」3 億 1,32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列入議程案。

主席：今日報告事項與討論事項合併報告詢答，首先請交通部賀陳部長報告。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本部相關業務之指導與支持。今天遵照 大院的議事安排，就業務報告 3 案與 106 及 105 年度本部主管預算解凍案 16 案，提出專案報告。

有關 106 年度業務專案報告「省道中央分隔帶開口設置要點設置標準檢討」，鑑於道路平面交叉路口為發生交通衝突與擁擠最頻繁之處，為減低衝突，可藉由具有工程水準之中央分隔帶之設置，確保道路有秩序之交通流動，增加道路容量，並促進交通安全。在接近交叉路口處，考量駕駛人之反應時間及安全停車視距，應避免密集之缺口干擾車流續進，並影響行車安全。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缺失檢討」，本部為澄清外界對於機場捷運工程各項安全疑慮，前已依據大院交通委員會決議，於 105 年 6 月 30 日成立機場捷運監理調查委員會，經調查委員會檢視調查，業於同年 8 月底提出總結報告，指出系統安全業已確保，本部並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至 30 日完成履勘，106 年 1 月 25 日核准營運。後續本部仍將審慎客觀，除就各階段發生缺失的原因及責任詳予探究，並將借鏡國內外相關工程管理案例，將本計畫執行過程所累積之經驗，供爾後辦理相關工程之參考與遵循。

至於「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提振國內觀光市場業務」，去（105）年全年來臺旅客達到 1,069 萬人次，其中東南亞旅客在我國拓展新南向政策及開放免簽等措施下，泰國來臺旅客人數較前年成長 57.26%；越南地區來臺旅客成長 34.33%。今（106）年新南向市場成長動能持續看漲，截至 2 月份底，東南亞來臺旅客 27 萬 5,534 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 33.82%。顯見，透過簽證放寬、強化雙邊關係、加強國際行銷等作為，已有具體成效。

此外，有關 106 及 105 年度預算解凍案，其中 106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包括：本部「都市大眾捷運系統計畫」6 案、「臺灣鐵路管理局」2 案、「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2 案及「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1 案；民航局「一般行政」1 案；觀光局「一般行政」1 案、「觀光業務」1 案及「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1 案，另 105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係本部「鐵路建設計畫」1 案，以上共 16 案，計凍結 57 億 6,858 萬 3,000 元，均係配合本部施政計畫及國家發展循序推動，所編確屬實需，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並同意動支經費。

以上業務專案報告及預算解凍案書面資料，請各位委員參閱；接下來，容我請路政司林司長及會計處張處長分別詳細報告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報告。

林司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代表交通部就「省道中央分隔帶開口設置要點設置標準檢討」、「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缺失檢討」及「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提振國內觀光市場業務」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 壹、省道中央分隔帶開口設置要點設置標準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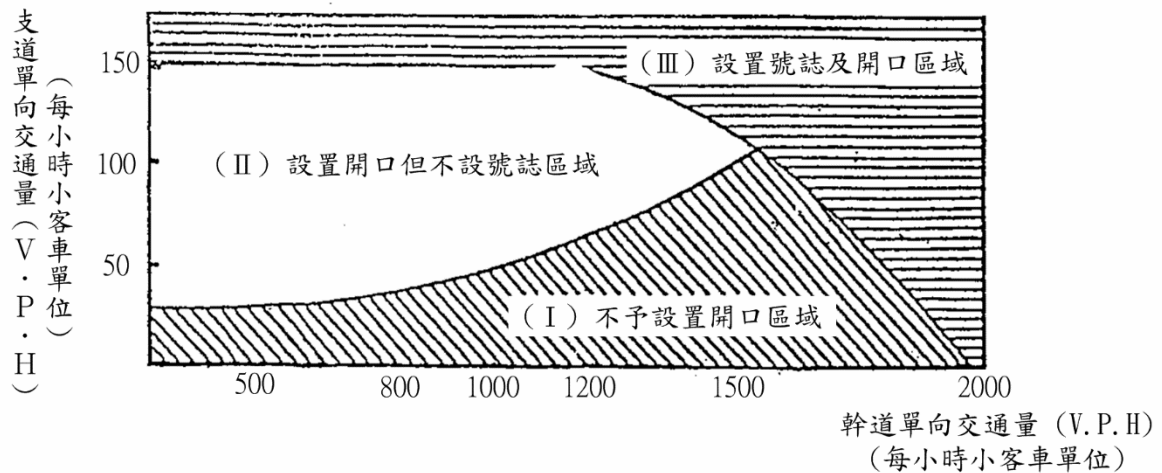
一、本部所頒布「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第 4.2.11 節（中央分隔帶開口）規定，略以：「除寬度 8 公尺以上之橫交道路、有行人穿越需求、備有救護車之醫院大門口、消防隊等外，原則上中央分隔帶不設開口。專供汽車迴轉及慢車穿越者，其間距不宜小於 300 公尺」。

二、依前開「公路路線設計規範」規定，公路總局所訂定之「省道中央分隔帶開口設置要點」第 3 點：「新闢道路規劃為專供汽車迴轉及慢車、行人穿越者，同意設置開口，但與相鄰開口間距不得小於 300 公尺」。

三、有關村落出入口、學校學生通勤需求，可參照「省道中央分隔帶開口設置要點」第 5 點



規定，略以：「交叉路口或社區出入口交通量及幹道交通量（應取七時至九時及十七時至十九時之平均小時交通量為基準）關係位於下圖中（Ⅱ）或（Ⅲ）區域內時，同意設置開口。若有連續二條以上交叉路口或社區出入口均合設置開口條件，但其間距未達 200 公尺時，應選擇其中較大交通量之地點設置開口」辦理。



四、爰經審慎檢討，目前「省道中央分隔帶開口設置要點」就缺口之開設，係考量汽機車駕駛人之反應時間及安全停車視距為前提，同時兼顧民眾的需求，已具因地制宜之彈性規定；鑑於中央分隔帶過密之缺口常衍生交通事故，為維行車安全，建議仍依現行規定辦理為宜。

## 貳、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缺失檢討

### 一、缺失檢討與改善

本部為澄清外界對於機場捷運工程各項安全疑慮，前已依據大院交通委員會決議，於 105 年 6 月 30 日成立機場捷運監理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調查委員會），經調查委員會檢視調查，業於同年 8 月底提出總結報告，並指出系統安全業已確保。後續就調查委員會提出之通車前應行改善事項、系統穩定性測試、模擬演練及獨立驗證與認證報告等相關建議，本部與桃園市政府亦於同年 9 月 7 日共同成立「機場捷運營運推動專案小組」進行追蹤管控，並於 12 月 6 日確認所有追蹤管控事項均已結案。另本部已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以交路字第 1055013369 號函將總結報告送請大院交通委員會及委員參考在案。

就委員曾提案關切之機場捷運工程興建期間「施工品質不良、使用過期材料、鋼軌墊片大量破裂、核心機電系統不穩定、電聯車打滑、桃捷公司所列 4,522 項異常項目、平均速率與行車時間及班距未達合約標準」等缺失檢討與改善情形說明如下：

#### (一) 施工品質不良

本項議題主要包括號誌纜線龜裂、照明用電纜線裂損、電纜水平式接頭燒毀等 3 項，該相關缺失於發現初期，即經高鐵局與監造單位督促廠商進行改善與抽換，目前均已改善完成。

##### 1. 號誌纜線

(1) 廠商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青埔機廠佈纜時，監造單位發現編號 SIG3 纜線有破損龜裂情形

，102 年 1 月經高鐵局、監造單位及丸紅公司等兩次共同取樣辦理試驗，發現外被覆材質延展率及部分被覆體厚度不符允收標準，高鐵局隨即函請該公司將不合格纜線全數撤離工地。

(2)廠商自 102 年 3 月 5 日起執行完成該瑕疵纜線抽換作業；另新採購電纜於 102 年 5 月 20 日起分批到貨及重新佈纜，至 102 年 11 月 23 日已完成纜線佈放作業，所有問題電纜已全數更換完成。

## 2. 照明用電纜線裂損

(1)經查證係為提供軌旁照明之電纜，大部分屬外被覆層受損，發生於纜線固定處或扭曲過大處，係不當外力拉扯、割裂及固定扣環過度緊鎖所致。

(2)廠商已依監造單位所核定之修復計畫，於 103 年 6 月底全數修復完成。

## 3. 第三軌跳接線燒毀

(1)104 年 3 月 18 及 19 兩日於 A3 站共發生 3 次跳電，經查係屬第三軌跳接線電纜燒毀所致。依整體受損情形檢討研判，其發生點在第三軌跳接線之火泥熔接處旁 U 型鋼上之 500mm<sup>2</sup> 電纜，因外力造成電纜外披覆破損，造成短路。

(2)依據調查委員會調查結果，本議題於已於 104 年 8 月底完成全部 37 處第三軌跳接線之電纜更換作業，未有類似事故再次發生，本議題結案。

## (二)埋置式軌道使用逾期的填充材 (VA40)

1. ME01 標埋置式軌道位於 A13 (機場第二航廈) 站及 A14a (機場旅館) 站，總長度計 1,205 公尺，其填充材分為 A 及 B 兩劑，共計三批，其中有兩批材料於使用時已逾產品標示之使用期限，雖經監造單位多次發函要求承包商將逾期材料辦理退料，惟承包商一再以該材料有效期經原廠同意展期為由，堅持不退料，且於 101 年 4~5 月不顧監造單位阻止，逕行分次以該等逾期材料進行施工，合計完成約 842 公尺。

2. 依據調查委員調查結果，有關埋置式軌道材料議題，依據丸紅公司提出原廠埋置式軌道材料耐久性說明符合原廠規定，高鐵局委託臺灣大學軌道科技研究中心完成「埋置式軌道使用材料 VA40 之特性調查報告書」，材料特性 (材料硬度與拉伸強度、伸長率等) 與軌道結構安全條件 (非破壞拉拔試驗結果) 符合材料及施工規範，並委託高雄 SGS 試驗室進行軌頭橫向加載測試，結果均合乎要求，經評估不影響行車安全，惟建議日後鋼軌維修更換時，應一併更換埋置式軌道填充材料。

3. 為檢驗過期材料之物化性，高鐵局將持續辦理埋置式軌道逾期材料疲勞測試。

4. EDILON VA-40 迄今已辦理 3 次非破壞拉拔定期檢測及 9 次蕭氏硬度定期檢測，測試結果均無異常。

## (三)軌道墊片破損

1. 由於機場捷運多為橋梁結構，且部份路段為高橋墩、長陡坡與小曲線半徑、採無道碴軌道直接與橋梁面版結合固定且無彈性層作為緩衝、混凝土乾縮潛變、鋼軌鋪設安裝後無列車行駛致鋼軌生銹加上混凝土渣附著，使鋼軌底部與鋼軌墊片產生高摩擦力及原設計使用彈性較低之 HDPE 材質墊片等因素，致軌道墊片因長期受壓拉扯導致材料疲勞造成破損。

2. 全線（含進離廠線）基鈹墊片計 628,270 片，共損壞 6,361 片，需更換約佔總數 1%，於 105 年 5 月 12 日抽換完成；鋼軌墊片合計 314,135 片，共損壞 25,058 片，需更換約佔總數 7.97%，於 5 月 31 日全部抽換完成，惟目前仍持續發現損壞之軌道墊片。

3. 依據調查委員會調查，軌道墊片破損議題，經獨立技術評估（ITA）專業機構提出之安全評估報告，鋼軌墊片經評估即使完全脫離扣件系統，仍有下層鍍鋅鋼鈹支撐著，且被彈性扣夾下壓力扣緊於基鈹上；基鈹墊片經評估雖然端部破損，惟仍被錨碇螺栓之下壓力鎖緊於軌枕上，不會完全脫離扣件系統，故軌道墊片之損壞並不影響行車安全。目前軌道墊片破損狀況經檢核軌道系統之幾何不規則性、左右軌水平高度差評估、軌道面扭曲（twist）、扣夾下壓力等，並比對德國鐵路規範標準，評估結果不影響行車安全。

4. 經參酌丸紅公司委託美商栢誠公司（PBI）之獨立技術評估（ITA）專業機構提出破損之根本原因及解決方案報告，並與丸紅公司多次討論取得共識，高鐵局依據 105 年 8 月 24 日調查委員會技術諮詢小組土建組會議結論辦理改善，並督促丸紅公司提出改善計畫，於驗收完成前改善完成。

5. 此外，高鐵局偕同總顧問在軌道力學、軌橋互制、材質及生產品質等層面，再詳予檢視廠商所提之「設計計算書（正線軌道結構互制）」、「非道碴軌道之元件設計（軌道工程施工規範）」、「軌道力學分析」、「軌道工程設計綱要報告（結構設計）」、「資格測試報告（扣件系統）」及「生產品質測試報告（扣件系統）」等文件，以檢討軌道墊片破損發生之原因。

6. 另就「扣件之縱向阻力過大，以致在鋼軌底部與墊片之間未能產生滑動面」、「降低扣件系統的縱向變位阻抗」、「彈性扣夾組裝鎖固所需扭力值是否合宜」等議題，高鐵局已函請廠商檢討釐清，惟迄未獲廠商提出相關說明。

7. 軌道墊片之改善抽換作業，係屬丸紅公司之契約責任，高鐵局已依據合約規定要求丸紅公司提出改善執行計畫完成後續改善。

8. 新材質鋼軌墊片（HDPE 改為 EVA）已在 A5~A6 站路段辦理試裝，高鐵局除定期辦理量測追蹤外，另委託第三方機構辦理成效驗證，初步成效驗證結果顯示具有良好成效，後續將以新材質鋼軌墊片辦理更換作業。另新材質基鈹墊片（HDPE 改為 PA），預計 4 月下旬辦理試裝，8 月底提出成效驗證報告。

#### （四）核心機電系統不穩定

本項議題主要包括軌道電路誤佔據、號誌無線電異常、轉轍器異常等 3 項，依據調查委員會調查結果，相關設備異常已獲收斂與改善，且營運單位也已完成緊急應變措施，系統安全與穩定已可確保。

##### 1. 軌道電路誤佔據（Right Side Failure, RSF）

（1）電聯車於測試過程中，軌道電路因電聯車電磁波干擾或其他原因，導致該區段軌道顯示有列車佔據之情形，號誌保護系統即啟動後方來車自動停車。

（2）依據調查委員會調查結果，經積極改善後，目前本項缺失已大幅減少，自 105 年 6 月起，近三個月平均每月僅約發生 7.3 次軌道誤佔據，較 104 年 10 月大幅減少約 84%，後續仍需持續

優化，且營運單位也已完成緊急應變操作程序（軌道電路），不會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情事發生。

## 2. 號誌無線電（Radio Transmission System, RTS）異常

(1) 測試期間因號誌無線電傳送異常致列車無法正常收到訊號時，依故障自趨安全之設計，號誌保護系統即啟動列車緊急煞車（EB），以確保行車安全。

(2) 依據調查委員會調查結果，經積極改善後，目前本項缺失已逐漸收斂，自 104 年 11 月每百公里發生 0.053 次 RTS EB，降至 105 年 7 月 0.029 次，降幅減少近 50%，至 10 月底止異常次數亦只有 0.008 次/百公里。依據近期密集行車測試，RTS 發生之原因均可立即排除，且營運單位也已完成緊急應變操作程序，不會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情事發生。

## 3. 轉轍器異常

(1) 轉轍器定位偵測偶有異常，致無法扳轉動作或動作未達定位，造成行車路徑無法設定，致列車無法通過造成延誤。

(2) 經調查委員會調查並積極協調及提供專業意見後，目前本項缺失已逐漸收斂中。依據近期密集行車測試，轉轍器異常發生之原因均可排除，且營運單位也已完成轉轍器之緊急應變操作程序，不會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情事發生。

4. 目前核心機電系統之穩定性，自 105 年 8 月進行穩定性測試以來，歷經系統持續優化、人員操作熟練度不斷提升，自 11 月 14 日至 20 日連續 7 天的穩定性測試核算結果，系統可用度為 99.52%，延誤 5 分鐘以上事件為 1 次，平均列車妥善率為 93.41%，已達法規要求得申請初履勘作業之標準。

## （五）電聯車打滑

1.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5 月間曾發生多起電聯車打滑事件，經廠商辦理磨軌及密集進行班表測試，自 104 年 5 月至 105 年 2 月初，未曾發生電聯車打滑事件，惟 105 年 2 月春節假期後又發生多起電聯車打滑。

2. 依據調查委員會調查結果，機場捷運自 105 年 3 月起持續進行系統測試及自主訓練，鋼軌狀態明顯改善，已符合營運條件。另電聯車已作常態性車輪檢查及銼削，自 105 年 3 月起在各種天候環境經多次測試，均未再發生列車打滑現象，故前述 105 年 2 月春節假期後發生之列車打滑事件議題可作結案。

3. 依據臺北捷運公司於 105 年 6 月的研究報告及本計畫機電監造顧問（SC01）於 106 年 1 月提出之滑車事件調查報告與廠商回函顯示，列車打滑原因，皆指向於環境因素導致輪軌間黏著度降低，惟經長時間持續跑車後多次測試，均未再出現打滑現象，依統計每日跑車超過 70 次，即無滑車現象，顯示軌道黏著係數已明顯改善。

4. 高鐵局已督促廠商協助桃捷公司依據本事件經驗，針對長陡坡路段訂定行車運轉通告及應變作業程序，並納入長陡坡運轉作業程序，成為正式規章文件據以執行。另桃捷公司亦已加強行控中心控制員與司機員的應變訓練，落實執行以確保營運安全。

## （六）桃捷公司所列 4,522 項異常項目

1. 桃捷公司 105 年 3 月於網站公布之 4,522 件異常事件，經查係指 104 年 10 月 26 日至 105 年 2 月 25 日期間之異常紀錄，案經高鐵局與桃捷公司於 105 年 4 月 12 日討論，前述 4,522 件異常事件經排除已改善完成結案及重複性之項目後，尚餘 915 件異常待改善。經高鐵局持續改善並定期與桃捷公司召開會議確認改善成果，截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未結案者為 234 件（惟僅有 25 件係實際未完成改善，其餘 209 件則為已改善完成但尚未完成結案程序），均屬與安全穩定無關，非屬需通車前完成改善事項，桃捷公司同意持續改善並予結案。

2. 後續併 105 年 3 月以後各項測試作業發生之異常事件，雙方同意不再以個案工單方式列管，而改採「關鍵性故障態樣」方式共控管計 36 項態樣，其中 33 項已改善完成，尚餘 3 項待結案件，配合穩定性測試於 105 年 11 月 20 日符合標準，亦已達收斂條件。

#### （七）平均速率、行車時間及班距未達合約標準

1. 依據合約規定，列車平均速率直達車至少為 60 公里/小時、普通車至少為 45 公里/小時；直達車行車時間由 A1 站至 A12 站不超過 35 分鐘；班距不超過 3 分鐘（號誌設計容量），即每 6 分鐘各交替發直達車與普通車之混合班距。

2. 經調查委員會初步檢視，系統整合測試結果平均速率、行車時間及班距雖未達合約標準惟高鐵局已持續要求廠商提速改善，目前廠商之提速作業已有初步成果，於 105 年 6 月底完成一列直達車及一列普通車之測試，並於同年 9 月 2 日再依班表進行正式測試，其測試結果尚符合平均速度及直達車行車時間要求。

3. 目前提速成果已可符合桃園市政府核定初期營運之平均班距需求，依調查委員會之建議，在安全穩定的前提下，朝向以現有行車速度通車，以求最大公共利益並使營運單位及早有收益。本計畫已於 106 年 3 月 2 日正式通車營運，後續仍將依契約規定持續要求廠商辦理提速改善及優化作業。

#### 二、責任釐清與處理原則

##### （一）責任檢討釐清

就機場捷運工程興建與測試期間所發現之施工品質不良、使用過期材料、鋼軌墊片大量破裂、核心機電系統不穩定等相關缺失與疑慮，除成立前述調查委員會全面檢視及釐清各項疑慮，高鐵局並就統包商及監造單位自計畫開始至工程執行階段之責任，檢討釐清說明如下：

##### 1. 統包商之責任檢討

（1）機場捷運核心機電標採統包方式辦理，依據合約規定統包商負有完成設計、採購、製造、安裝、測試及營運前運轉測試之責任。

（2）統包商於施作及測試過程，發生之缺失，高鐵局均已充分掌握，並做必要的處理，且依法依約要求廠商提交趕趕計畫、起計逾期罰款、撤換廠商不適任人員，促請廠商積極解決問題。

（3）此外，高鐵局亦要求丸紅公司密切與英商西門子協調列車提速改善作業，持續掌握廠商作業進度，亦已透過各種管道或外交途徑促請丸紅等公司積極解決問題。

（4）就可歸責於統包商工程延宕，影響通車期程部分，本部將要求高鐵局權衡公共利益及廠商後續履約狀況後，依法依約妥適處理。

(5)高鐵局已依據工期展延核定結果計罰逾期罰款，依契約規定每日可罰 1,200 餘萬元，上限為契約總價百分之十，惟廠商與高鐵局尚有契約工期認定爭議，目前依爭議規定處理中。

## 2. 監造單位之責任檢討

(1)為辦理機場捷運機電系統之監造工作，高鐵局於 99 年將機電監造 SC01 標委由中興工程顧問公司辦理 ME01 標機電統包標中車輛、號誌、中央監控、通訊、月台門五個子系統及與 ME01 標有關之「全計畫系統整合測試」、「噪音振動評估及驗收」等之監造服務、ME03 標行李處理設備工程以及 ME05 標航班資訊系統之監造工作；另機電監造 SC02 標委由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辦理 ME01 標機電統包標中供電及軌道系統之監造工作。

(2)依據監造顧問服務契約規定，機電監造顧問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高鐵局得要求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損失由監造顧問自行負擔。

(3)經高鐵局檢討，監造顧問皆依循契約及監造計畫辦理施工、品質、安衛、進度之控管作業，對於異常工程議題（如：RTS 斷訊、RSF 異常、轉轍器故障、電聯車故障等），亦掌握現況持續管控並謀改善對策，包括：工程缺失改善、會勘、會議等均定期/不定期辦理；惟廠商及其下包商之合約爭議不斷，致延誤工進，縱經遠赴廠商及下包商母公司施加壓力，效果亦屬有限。因此目前未有重大且直接可歸屬監造之責任。

## (二)後續處理原則

後續本部仍將審慎客觀，除就各階段發生缺失的原因及責任詳予探究，並將借鏡國內外相關工程案案例，將本計畫執行過程所累積之經驗，供爾後辦理相關工程之參考與遵循。

## 參、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提振國內觀光市場業務

### 一、新南向政策推動策略及辦理情形

依據行政院「新南向政策」，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觀光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集中資源向東協 10 國，以及印度、不丹等共計 12 國行銷推廣，擬定新南向觀光策略，包括簡化來臺簽證、增補服務人力、結盟南向推廣、區隔客群行銷、增設駐外據點、友善穆斯林旅客接待環境、推動郵輪市場發展等面向，規劃執行情形如下：

#### (一)簡化來臺簽證，便利旅客來臺

除新加坡和馬來西亞外，泰國、汶萊旅客試辦免簽證措施延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自 6 月 1 日起菲律賓列為試辦免簽證國家 1 年，新南向目標國家計有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汶萊及菲律賓等 5 個國家旅客可免簽證來臺觀光。再者，自 106 年 6 月 1 日起放寬東協 5 國及印度有條件免簽及旅行團電子簽（觀宏專案），增加曾於 10 年內取得我國簽證者之優惠條件；另提昇不丹與斯里蘭卡簽證待遇，得申請觀光簽證。

#### (二)連結新住民、僑外生，增補服務人力

對於外界反映服務人力不足事項，已提出包括現職導遊轉訓、東南亞團隨團翻譯補助、新住民輔導考照及促進僑外生實習及留臺服務等對策。105 年分區辦理華語導遊轉訓其他外語訓練，並於 105 年 10 月發布「東南亞語隨團導遊或翻譯人員補助要點」，鼓勵旅行社派遣新手導遊或

翻譯人員隨團服務，另分區辦理新住民考照訓練。本部觀光局邀集教育部、勞動部、觀光產業界等相關單位，共同研議促進僑外生在學實習媒合及畢業後留臺服務，以增加投入觀光市場之人力。106 年續修法放寬英、日語導遊得接待南向旅行團並與考試院研議調整導遊考試。

(三)結盟部會、縣市及民間，多層面南向推廣

106 年規劃 26 場次南向各國旅展參展及推廣會，並擴大連結經濟部、教育部、文化部、僑委會、農委會，以及委託臺灣觀光協會及中華國際會展協會組團赴海外推廣。

1. 提供文宣及影片等供經濟部、教育部、文化部、僑委會、農委會等協助宣傳臺灣觀光。推動觀光業結盟，鼓勵觀光相關公、協會向新南向各國公、協會互邀考察及合作送客。

2. 本部駐外辦事處於駐在地辦理觀光說明會及消費者推廣會，並依據各市場需求，推廣觀光年曆活動，如配合臺灣燈會、臺灣自行車節及臺北、高雄國際旅展等活動邀請海外媒體及業者來臺。

3. 配合區域特色資源，與國際知名電視節目製作公司合作推出旅遊節目，並透過國際知名旅遊專書或雜誌期刊等合作行銷；另與各國重要社群媒體及旅遊網站合作網路行銷，將國際旅客導入臺灣各地旅遊。105 年洽拍泰國、印尼無線頻道節目，106 年邀請菲律賓、越南著名電視旅遊節目來臺拍攝。如 106 年元月份邀請菲律賓網紅佳麗來臺拍攝 3 支購物、美食及浪漫主題 60 秒短片，引起當地旅遊話題。

4. 於主力市場（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及越南）及成長市場（印度、印尼及菲律賓）進行媒體廣告採購、廣告分攤、委託公關執行行銷計畫。鎖定各國首都圈及目標客群生活圈投放廣告，包括採購電視廣告、戶外 LED 牆廣告、捷運車廂及車站廣告、機場與市區大型看板及商場外牆廣告等，加強宣傳臺灣觀光，提升臺灣在泰國、越南、印度、印尼及菲律賓之知名度，以及促進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旅客重遊。

5. 本部觀光局積極配合立法院「新南向國會交流協會」共同建立與南向國家之溝通平臺，如 2 月赴馬來西亞與當地政要和臺商、意見領袖等交流，增加與南向國家決策人士之連結。

(四)區隔目標客群，多元創新行銷

1. 針對華裔、穆斯林、佛道教徒、年輕新富階層及家庭旅客等不同屬性客群，設定不同媒宣主軸，並依市場發展階段—主力市場（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及越南）、成長市場（印度、印尼及菲律賓）和潛力市場（緬甸、柬埔寨、寮國、汶萊及不丹），分別推廣特色產品。106 年擴大與泰國、菲律賓、印尼、越南等網紅合作宣傳，持續與印度寶萊塢明星合作宣傳，增加多語旅遊文宣，運用社群行銷、應用數據分析旅客決策與偏好，推廣符合旅客需求之特色遊程，增加臺灣觀光曝光度。

2. 持續運用獎勵旅遊獎助機制（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國外獎勵旅遊來臺獎助要點），鼓勵業者辦理獎勵旅遊及企業將臺灣選定為企業獎勵旅遊目的地，105 年新南向目標市場來臺獎勵旅遊人次，較前（104）年成長達 90%以上，其中以泰國及越南市場來客數最多。配合新南向簽證放寬政策，提高來臺獎勵旅遊誘因，該局 106 年 4 月 12 日修正發布「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境外獎勵旅遊來臺獎助要點」，增列東協 10 國、印度、不丹、紐澳等國來臺辦理獎勵旅遊超過 4 天 3 夜者

，加碼提供境外企業旅遊接待、迎賓宴、文化表演節目，加強爭取東南亞客源力道。

(五)增設駐外據點，佈局大三角

1. 為形塑臺灣為亞洲重要觀光旅遊目的地並開發新客源市場，本部觀光局各駐外辦事處結合我國駐外單位聯合推廣宣傳臺灣，蒐集當地輿情與競爭國動態。針對負面新聞即時因應，以增強我國觀光能見度，並積極參與駐地國際性或地域性觀光組織且強化聯繫及聯合推廣，發揮臺灣影響力。

2. 目前本部觀光局於南向市場僅新加坡及吉隆坡 2 據點，刻正籌備 106 年 6 月開設泰國據點，107 年規劃開設印尼或印度據點，期增加臺灣與南向各國連結，深耕南向市場。

(六)完備穆斯林旅客接待環境

賡續推動穆斯林餐旅認證，截至 106 年 4 月 17 日止，全臺累計已有 104 家餐旅業者（如餐廳、旅館、休閒農場、民宿、主題樂園及中央廚房）取得中國回教協會頒發之穆斯林清真標章，本部觀光局並於 106 年 3 月 10 日辦理授證記者會，針對 28 家新增取得中國回教協會頒發之穆斯林清真標章之餐旅業者，頒發認證牌，表彰業者共同營造穆斯林友善旅遊環境之努力。

(七)積極推動郵輪市場發展

1. 加強國際宣傳，吸引郵輪商及旅客注意：持續參與亞洲郵輪聯盟（ACC）活動、參加重要郵輪展（羅德岱堡郵輪展）、提供關鍵獎助，並透過國際宣傳管道加強推廣。

2. 提供獎勵補助措施，吸引國際郵輪彎靠：為提供國際郵輪延長停靠臺灣港口時間及增加停靠臺灣多個港口機會，本部觀光局業於「推動境外郵輪來臺獎助要點」明訂以 12 小時為基準的不同獎助金額標準。為配合彎靠郵輪數量增加，爭取國際航商以臺灣為母港，本部觀光局刻正草擬 Fly-Cruise 獎助要點，期能與郵輪公司協力爭取更多外籍旅客來臺搭乘郵輪。

3. 協助岸上行程優化，滿足上岸旅客旅遊體驗：已請各港口縣市政府提供亮點景點及推薦行程，透過與臺灣國際郵輪協會合作共同檢視岸上旅遊行程，安排國際郵輪商及臺灣接待旅行社進行踩線探勘，將檢視探勘結果提供予地方政府評估調整行程再優化。

4. 鼓勵國際郵輪以高雄為母港，開闢南向航線：臺灣郵輪已躍升為亞洲第二大客群，過去多以基隆為母港，而國際郵輪公司看好高雄港為亞太交通樞紐優勢，106 年麗星、公主郵輪相繼以高雄為母港開闢航線，其中麗星郵輪首度與亞洲郵輪聯盟合作開發出「菲律賓佬沃/馬尼拉—臺灣高雄—香港」航線，並自 3 月 21 日起開航香港、馬尼拉及高雄航點，而公主郵輪規劃自 10 月份開闢 5 條航線，讓南臺灣遊客不必舟車勞頓北上基隆，並能結合高雄空港優勢及航空公司能量，為高雄及臺灣帶進更多國外旅客，創造經濟繁榮。

二、新南向旅客來臺情形

去（105）年全年來臺旅客達到 1,069 萬人次，其中東南亞旅客在我國拓展新南向政策及開放免簽等措施下，泰國來臺旅客人數，較前年成長 57.26%；越南地區來臺旅客成長 34.33%。今（106）年新南向市場成長動能持續看漲，截至 2 月份底，馬來西亞成長 19.23%、菲律賓成長 47.33%、寮國成長 52.08%、泰國及越南成績亮眼，分別成長 91.83%、90.85%；柬埔寨成長高達 100.82%。再從客源結構分析，105 年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來臺旅客重遊率逾 7 成，其以觀光目的



別之旅客占該國來臺旅客 72%；泰國來臺以觀光目的之旅客占該國來臺旅客 56%，相較 104 年占比 42%，有大幅成長。顯見，透過簽證放寬、強化雙邊關係、加強國際行銷等作為，已有初步成效，後續亦將積極輔導產業轉型、培育南向市場人才、完備郵輪、穆斯林市場接待環境，讓臺灣觀光發展更加多元、更能永續。

#### 肆、結語

有關「省道中央分隔帶開口設置要點設置標準檢討」部分，為維行車安全，建議仍依現行規定辦理為宜。

有關「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缺失檢討」部分，機場捷運自 105 年 8 月開始依據調查委員會建議辦理穩定性測試以來，在高鐵局、桃園捷運公司及桃園機場公司全力動員努力下，系統持續優化、人員操作熟練度不斷提升，自 10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 日連續 7 天的穩定性測試結果，已達法規要求申請初履勘之標準。

另在桃園捷運公司及桃園機場公司進行穩定性測試的同時，也同步積極進行模擬演練，模擬演練已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完成；第三方系統驗證與認證機構並已於 105 年 12 月 2 日簽署系統驗證與認證證明書，確認本工程已達「系統穩定、安全無虞」。

本計畫目前已依據大眾捷運法等法令規定完成初履勘作業，嗣經本部於 106 年 1 月 25 日核准通車後，桃園市政府於 2 月 2 日展開試營運，並已於 3 月 2 日正式通車營運，計畫推動已達具體成果。

本部高鐵局推動機場捷運建設計畫各項業務，雖遭遇廠商執行不力等各項難題與挑戰，惟皆戮力協處解決，積極協調廠商提出改善措施及加強督導與建立控管機制，兢兢業業未敢怠慢疏失，後續本部仍將督導高鐵局要求廠商於通車後，本於驗收不降低標準之原則，依合約規定持續辦理優化改善作業。

至「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提振國內觀光市場業務」部分，本部觀光局面對全球化、數位化、在地化、永續化的衝擊，已針對整體市場面、產業面、資源面等課題，提出具體、可行之因應策略，努力打造臺灣成為處處皆可觀光的友善旅遊環境，並積極開拓東南亞、穆斯林等新興市場、推廣國際郵輪，擴大臺灣觀光市場機會，期望於現有厚實基礎上，提振國際競爭力與知名度，俾使臺灣成為「友善、智慧、體驗」之亞洲旅遊目的地。以上報告，敬請各委員惠予指教。

主席：請交通部會計處張處長報告。

張處長信一：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本部相關業務之指導與支持。今天遵照 大院議事之安排，就 106 及 105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觀光局有關預算解凍專案報告共計 16 案之辦理情形簡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 一、106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

(一)交通部「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667 千元，凍結 20%案，說明如下：

鑒於兩岸民眾及貨物往來皆仰賴便捷與安全之海、空運直航，本部於「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係辦理赴大陸辦理有關海、空運直航業務之溝通、航行安全之交流及自貿區參訪等工作，所編經費確屬實需。

至大院決議有關配合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一節，本部在海運部分，賡續與東南亞國家進行港埠、物流等業務交流、招商，並探詢新興潛在業者之投資開發機會；空運部分，持續策略性拓展新南向相關國家航權，實施之國際航線降落費優惠措施，以降低業者經營成本及提高飛航意願，鼓勵業者適時增加航線、航班。本部於推動兩岸海、空運直航之際，同步配合新南向政策之推動，兩者相輔相成，為我國產業開闢新市場商機。

(二)交通部「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94 千元，凍結 20%案，說明如下：

本部「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係依據「海峽兩岸郵政協議落實商談會議紀要」之議定事項辦理，鑒於兩岸郵政交流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表示，是 520 以來兩岸持續辦理之唯一官式交流，為持續維持兩岸郵政機構之正常互動與交流，持續派員赴大陸進行交流、溝通確屬實需，所編兩岸郵政交流經費實屬必要。

至大院決議有關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本部已督請中華郵政公司提出 106 年度新加坡郵政來訪、越南郵政及印尼郵政出訪計 3 項業務合作交流計畫，主要聚焦於交換郵政基礎業務意見、瞭解台商在當地發展及洽談合作開辦新種業務等面向，以加強與東南亞地區國家郵政國際郵務合作，刻正督導中華郵政公司積極辦理前揭計畫。

(三)交通部「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港務管理」有關「委託研究我國危險物品運輸安全管理機制之檢討與分析」3,000 千元，凍結 20%案，說明如下：

鑒於 104 年 8 月天津港發生大爆炸之可見危機，為能預防事故發生，本部必須針對國內現況、國際未來趨勢與作法進行通盤理解並提出檢討結論與擬定行動方案，因涉及運輸安全專業，為能充分掌握研究方向，遂責成具有完善委辦管理能量之運輸研究所代辦本項跨年期之委外事宜，並參與整個研究案之進行與監督，故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上係以該所之名義登錄，實質上仍由本項計畫經費支應，並無重複編列情形。

(四)觀光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編列「業務費」6,507 萬 4,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案，說明如下：

大陸實施限縮政策造成陸客來臺人次大量減少，臺灣觀光在採行「多元布局・放眼全球」策略下，以靈活觀光行銷手法，繼 104 年突破 1,000 萬人次，105 全年來臺旅客總數再度上衝 1,069 萬 279 人次新高，較 104 年成長 2.40%，且日本、韓國、美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國皆有成長，105 年度觀光目的來臺市場占比達 70.73%，為臺灣觀光里程展現全新格局。

觀光局「一般行政」項下編列業務費係支持該局基礎結構及業務推動之重要根本經費，是支撐強化多元旅遊市場之推廣立基，確實需要持續推動以健全來臺觀光體質，讓艱困國際觀光發展局勢下，得以持續推動。

(五)觀光局及所屬「觀光業務」編列 11 億 9,844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案，說明如下：

觀光局之「觀光業務」辦理內容包括觀光業務規劃、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宣傳推廣及加強

服務國內外旅客，其中對於推動部落觀光，係依「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規定，以尊重當地原住民族文化為前提，在規劃時必先徵詢當地原住民部落意見，並獲致同意後再執行，以部落生活不受干擾、文化傳統得到尊重、遊客行為受到規範為原則，採小眾、生態、精緻、深度的旅遊方式來推展。另該局將再全面檢視網頁內容及圖片，務期提供遊客原住民族文化正確資訊。

(六)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項下「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編列 59 億 7,690 萬元，凍結 20%案，說明如下：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辦理項目包括「平交道改善」、「危險路段加裝圍籬及隔音牆」、「橋梁改建及補強符合現有法律規範」、「建立邊坡滑動及土石流及強風預警系統計畫」、「車站配合法令更新設施」、「軌道設施更新」、「列車電機系統更新」、「無障礙設施改善」、「電務設備系統改善」等 9 項，旨在降低因外在因素入侵軌道造成列車延誤之次數、預防脆弱路段等影響行車安全之因素、強化道岔處之軌道穩定性等，以提高設備可靠度及安全性，可有效提升行車安全，降低行車事故及死傷事故發生率。

(七)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一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編列 1,000 萬元，凍結 20%案，說明如下：

臺鐵局現所使用第 3 代票務系統已達使用年限，亟需導入新科技技術，配合業務流程再造，重新建置一套完整且創新的票務系統，以提供民眾更便捷服務。本計畫範疇包含全國 170 多個車站之票務周邊設備更新、環島光纖傳輸之票務網路建置、因應災害緊急應變而持續穩定提供服務之備援中心、防杜非法惡意訂票之資通訊安全防護強化措施等。該系統預期功能及效益為提高客座利用率、解決尖峰訂票瓶頸、提升服務品質滿意度、提升取票及驗票之方便性，並響應環保、減少接觸式設備維修支出，所需經費確屬實需。

(八)觀光局及所屬「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 2 億 3,978 萬 6 千元、「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2 億 7,294 萬 7 千元、「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2 億 3,502 萬 4 千元、「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3 億 3,433 萬 6 千元及「茂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2 億 4,818 萬 9 千元，共 13 億 3,028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案，說明如下：

觀光局對於原住民部落之觀光推動，除成立「交通部觀光局原住民族地區觀光推動會」，提供溝通平臺，積極與在地的原住民族充分溝通，如有部落認為不宜開放，也會尊重、對於現已推動原民觀光之部落，原住民族委員會刻正研擬「整體性之部落觀光守則及注意事項」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均依據「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規定，每年召開資源共同管理會，就重要施政內容與當地原住民部落領袖討論。

(九)民用航空局「一般行政」項下編列 3 億 2,889 萬 9,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案，說明如下：

針對廉價航空市占率節節提高，消費爭議不斷之問題，民用航空局已要求業者提供中文網頁及運送條款，並確依國際機票交易重要須知範本充分揭露各項資訊，以減少消費爭議。另該局為進一步協助旅客處理消費爭議，已設有單一窗口指派專人專責處理航空公司消費爭議，亦研

議 6 大項精進改善措施。經統計，每萬名旅客平均申訴案件數由 104 年度之 1.2 件下降至 105 年度之 0.7 件，減少 42%。另該局依民用航空法第 56 條規範，要求所有國籍航空公司定期報送財務資料，並不定期進行財務檢查，檢查國籍航空公司財務的目的側重於該航空公司之財務狀態是否會有影響飛安之疑慮。未來將持續督導各低成本航空公司落實各項消費者保護措施，以減少消費爭議案件，亦將持續以保障飛航安全及維護公共利益為核心，監理航空公司各項運作。

(十)交通部「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編列 23,528,258 千元，凍結 30 億元案，說明如下：

本部「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主要係編列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 14 項捷運建設計畫所需規劃及新建經費，計畫大多為延續計畫，且均發生合約權責，預算凍結恐將產生履約爭議。

另大院決議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有關信義線東延段、萬大線、桃園航空城捷運線、三鶯線及安坑線預算執行率未達 60%，係因用地取得遭遇困難、地下管線複雜、計畫甫奉核定、工程標案應付未付數較高等因素所造成，本部仍將持續要求各地方政府就所遇困難積極解決，以提升各計畫預算執行率。截至 106 年 3 月底止，僅信義線東延段及桃園航空城捷運線等 2 項執行率尚未達 60%，其餘計畫進度均已趕上。

(十一)交通部「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編列 23,528,25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案，說明如下：

本部「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主要係編列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捷運建設計畫所需規劃及新建經費，計畫大多為延續計畫，且均發生合約權責，預算凍結恐將產生履約爭議。

另大院決議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有關信義線東延段、萬大線、桃園航空城捷運線、三鶯線及安坑線預算執行率未達 60%，係因用地取得遭遇困難、地下管線複雜、計畫甫奉核定、工程標案應付未付數較高等因素所造成，本部仍將持續要求各地方政府就所遇困難積極解決，以提升各計畫預算執行率。截至 106 年 3 月底止，僅信義線東延段及桃園航空城捷運線等 2 項執行率尚未達 60%，其餘計畫進度均已趕上。

(十二)交通部「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項下「台北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延伸計畫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編列 6,000 萬元，凍結 20%案，說明如下：

臺北市捷運信義線東延段工程業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開工，信義線東延段尾軌業已保留延伸彈性，未來將視國家生技園區、生技產業聚落等發展情形，適時檢討捷運系統延伸服務之可行性。鑒於本項預算為跨年度已發生契約權責延續性項目，所編經費確屬實需。

另有關民生汐止線及南北線之規劃進度，臺北市政府 106 年度已編列「民生汐止線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及「臺北市東側南北向軌道運輸系統可行性研究」預算辦理委託技術服務，並已分別於 106 年 1 月及 2 月上網公告招標委外辦理中。

(十三)交通部「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項下編列 9,321,030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案，說明如下：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總經費 1,138.5 億元，由中央全額負擔，三重至中壢路段由高鐵局辦理，三重至臺北車站路段委託臺北市政府辦理，「系統穩定、安全無虞」

為機場捷運通車營運之基本條件，經監理調查委員會調查結果及第三方系統驗證與認證機構簽發系統驗證與認證證明書，機場捷運於 106 年 3 月 2 日已正式通車營運。通車營運後有關未達合約要求部分，高鐵局仍將持續要求廠商儘速辦理相關改善作業，以達成合約要求。

(十四)交通部「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編列經費 93 億 2,103 萬元，凍結 20%案，說明如下：

機場捷運已於 106 年 3 月 2 日正式通車營運，通車後除將改善機場聯外交通外，亦可連結臺北車站、臺灣桃園機場、高鐵桃園車站等交通運輸樞紐，使國際航線與國內交通網路得以緊密連結，並提供桃園機場進出旅客安全、便利、快速、舒適、高水準的捷運服務，兼具都會捷運效能，配合沿線既有都市發展計畫，提供安全、便捷、舒適之捷運系統，帶動地方繁榮及城鄉均衡發展。

(十五)交通部「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項下編列 23,553,258 千元，凍結 20%案，說明如下：

本部「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主要係編列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捷運建設計畫所需規劃及新建經費，計畫大多為延續計畫，且均發生合約權責，預算凍結恐將產生履約爭議。

另大院決議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有關信義線東延段、萬大線、桃園航空城捷運線、三鶯線及安坑線預算執行率未達 60%，係因用地取得遭遇困難、地下管線複雜、計畫甫奉核定、工程標案應付未付數較高等因素所造成，本部仍將持續要求各地方政府就所遇困難積極解決，以提升各計畫預算執行率。截至 106 年 3 月底止，僅信義線東延段及桃園航空城捷運線等 2 項執行率尚未達 60%，其餘計畫進度均已趕上。

## 二、105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

(十六)交通部「鐵路建設計畫」項下「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獎補助費」編列 3 億 1,32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案，說明如下：

本計畫因臺南市北區、東區都市計畫變更案遭民眾強烈抗爭，致內政部遲至 105 年 9 月 10 日始核定該變更案，臺南市政府於 105 年 9 月 21 日發布實施，影響計畫原定用地取得作業進度。鐵路改建工程局旋即據以辦理第 1 次修正計畫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奉行政院核定，並積極配合臺南市政府相關作業，包含進行家戶拜訪溝通、市府舉辦之「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工程技術論壇」、相關公聽會及說明會等，以期加強與民眾間之溝通說明，消弭認知差異、爭取民眾支持。

南臺南站路段地下化工程於 106 年 1 月 6 日開工，並於 106 年 3 月 15 日由本部部長與臺南市長共同主持開工動土典禮，正式宣布本計畫進入施工階段，另考量工程實際需求，本部業就凍結金額依據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進行保留申請，並獲行政院同意保留在案，為積極辦理，原編並經保留之經費確屬實需。

由於本部各項施政計畫均係配合國家發展循序推動，為應業務實際需求，以上 大院決議事項，懇請 各位委員支持，並同意相關經費之動支，俾利各項業務推動，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宣告以下事項：一、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

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二、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三、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四、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五、中午 12 時休息至下午 2 時。

首先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臺鐵是臺灣重要的交通工具，兼具通勤、商務、觀光及城際等四大交通工具的功能，每天搭乘臺鐵的人非常多，尤其是區間通勤者高達 50 萬人次以上，搭乘自強號者每天也高達 10 萬人次，莒光號雖然比較少，但至少也有 1 萬人次以上，全年搭乘臺鐵的人次更高達 2 億 3,000 萬人次，所以臺鐵是臺灣重要的交通工具。

部長，現在民眾都很關心臺鐵的票價會不會調整，過去票價都是以公里數來計算，票價的計算最少是以 10 公里起跳，未滿 10 公里以 10 公里計算。請問臺鐵的票價到底會不會調整？什麼時候會調整？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臺鐵對於票價部分的擬議已有多次，最近一次是在民國 96 年，當時行政院已經要核定準備實施了，但後來剛好碰到國際經濟震盪，認為在那時候調漲票價不宜，恐怕會有使物價上漲的可能性，在種種考慮之下，當時就把調漲票價一事停了下來。這 10 年以來，臺鐵的經營環境更為嚴峻，競爭狀況也相對明確，我們覺得這時是做檢討的時候了，才能幫助臺鐵在體質上、經營空間上……

**李委員昆澤：**部長，未來的調整方案會不會參考你剛才所說 2007 年行政院核定的調整方案？

**賀陳部長旦：**那個應該是最起碼的……

**李委員昆澤：**當時的方案就已經打破以公里計價的方式。

**賀陳部長旦：**是的，一定是在那個基礎上，加上這幾年來的環境變遷與未來展望等因素，在做好調整之後，會邀集相關學者專家給我們指導意見，之後再向行政院依程序報告。

**李委員昆澤：**部長，區間通勤車每天有高達 50 萬人次搭乘，所以調整票價要謹慎，畢竟這是關係到民眾上班工作的重要交通工具。如果你們在調整階段沒有做好轉乘優惠措施或其他接駁系統，就貿然調整、大幅漲價，對民眾生活的衝擊非常大。

**賀陳部長旦：**我們絕對不會貿然大漲價，您剛才指出的通勤型票務系統及費率，我們也可以參考現在的地區捷運，對於穩定長期使用客戶或使用轉乘方式來減省費用，我們都會把最近的技術引進，使得一般民眾的負擔不會加大。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們現在是要鼓勵綠色運輸，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系統，尤其是像臺鐵這樣的軌道運輸。區間通勤每天有高達 50 萬人次搭乘的狀況下，你們在調整票價時必須要謹慎，要做好相關優惠，包括轉乘、接駁措施等等。但是在觀光部分，倒是可以具體討論漲價相關方式。局長，PP 自強號還是有賣站票，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鹿局長答復。

**鹿局長潔身：**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昆澤：**目前太魯閣、普悠瑪與 PP 自強號是一樣的票價，本席認為除了討論票價的調整之外

，也要做票價差異化。PP 自強號的車齡較久，有的車齡甚至高達 20 年，速度也比較慢，但是票價卻與普悠瑪、太魯閣一樣，這對消費者來說是不公平的，本席認為應該可以調降它們的票價，在城際列車，例如自強號、PP 自強號、莒光號等等，都可以調降票價。

賀陳部長旦：是的，這個一方面反應成本，一方面是業務多元性，讓票務與費率都能更加活化，這樣對於整個經營會有更大空間。對於您指教的部分，我們一定會朝此方向來改善。

李委員昆澤：部長，什麼時候提出票價調整方案？

賀陳部長旦：這個在別的場合也報告過，我們希望臺鐵在 3 個月之內，把過去方案及最近的檢討提出來，我們會請相關學者專家來做溝通，之後再循程序辦理。

李委員昆澤：不會完全依據 2007 年行政核定臺鐵漲價的基本原則，對不對？

賀陳部長旦：應該不會，過去狀況與現在狀況有相當調整。

李委員昆澤：部長，這個要非常謹慎，因為關係到人民的生活，區間車的漲價對人民生活會影響很大，所以要特別注意。

賀陳部長旦：是的。

李委員昆澤：有關於免簽部分，我在此要肯定交通部觀光局對於免簽的努力。現在泰國，汶萊的免簽要延長一年，本來是一年為期，現在要再延長一年，而且也增加菲律賓來臺免簽試辦一年。另外，還可以透過「東南亞國家人民來臺先行上網查核系統」來臺，其實這就是有條件免簽，印度、印尼、越南等都包含在內，基本上過去 10 年內曾發給簽證（不含勞工簽證）且無違常紀錄者，就可以獲發多次入境免簽，是不是這樣？

賀陳部長旦：我請局長來答復。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對，這個方式確實就是有條件免簽，這是鼓勵重遊率，根據我們的估算，東南亞部分有 135 萬人次具有……

李委員昆澤：我要提醒部長與局長，我們推動新南向國家來臺旅遊，其成效如何，社會都在共同注意，我們都希望能增加旅遊的人數，對此，我認為有二大策略：第一，增加來臺旅遊人數，第二、加強區域旅遊觀光平衡。2015 年觀光局有做過「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這些旅客大部分都會到臺北市，100 人有 86 人會到臺北市，有 80 人會到新北市，至於到高雄、屏東的人，100 人大概只有 35 人，這樣的旅遊失衡是過去幾年來臺灣觀光旅遊一個嚴重的現象。部長，要如何增加旅遊人數，又能促進觀光區域旅遊的平衡？

賀陳部長旦：以東部為例，東部的觀光潛力最高，但也是團客減少之後受傷最嚴重的地區，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將來的作法是希望能引進包機，同時對於來臺北的旅客，能與鐵路單位、旅宿業共同合作發行一些比較優惠的 package，讓他們到臺北後不只停留一天，而是能再多到東部消費，等於是展延他們的遊程，擴大他們對臺灣的理解，這是我們要去辦理的。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要提醒你們的是，應該要做好區域整合，並且建立區域旅遊品牌，日本在這方面做得不錯，大家去日本都會去東京、京都、大阪及北海道，日本的觀光部門也注意到這個現象，所以他們就建立廣域觀光遊覽路線或觀光圈整備計畫。這些都能做臺灣旅遊很重要的借

鏡，我們要做好區域整合，例如在宜花東建立觀光區域品牌，或是在高高屏、高屏地區、中南部等做好區域整合、建立遊覽路線，這也是過去我們一直要求觀光局要建立的套裝旅遊路線，再藉由大眾運輸系統做整體配合。日本在區域整合方面就做得非常好，他們把歷史、文化包含在鐵道相關路線中，並且會針對世界各國旅客的特性，有的人是要來看歷史文化，他們有做這方面的相關區域整合，有的人是要來看自然景觀或購物，他們也都有各地區域的整合與準備，希望局長能加強注意與推動。

賀陳部長旦：是的，謝謝。

主席（李委員昆澤代）：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這段時間以來，各界也紛紛了解政府的目標，最主要有兩個目標，第一個是要積極地發展經濟，第二個是要積極地達成城鄉均衡發展，可惜包括今天這一場在內的六場總體面的公聽會，我個人深深感受到，政府的積極目的恐怕在預算面的呈現會讓國人失望，尤其是城鄉均衡發展方面嚴重的落差，貧者愈貧，富者愈富，政府的資源再度集中在西部和北部，對於東部、離島、偏鄉的關注，依然令人失望，經過這幾場公聽會下來，本席要提醒部長，現在有一些縣市競爭型的計畫尚未核定，或者是未來軌道建設計畫裡的滾動式的檢討，或者是未來年度計畫能夠加強，身為執政黨的立委，理當要協助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但是如果計畫有些偏失的部分，我也希望能夠藉由滾動式的檢討或年度計畫來彌補。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了解。應該的。

陳委員歐珀：部長親臨公聽會，那天陣仗最大，可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8 年 8,800 億元最大的經費是放在軌道建設，所以那天很多縣市長來說明，無非是要求交通部重視，很可惜這些偏鄉的小縣市比不上六都，至少在預算面來講，這四千多億元的預算大部分都集中在六都，宜蘭縣只有 45 萬 6,000 人，所以只分得 1,200 萬元，害我被罵慘了。

賀陳部長旦：召委，請您諒解。

陳委員歐珀：部長，這是報紙寫的，我知道事實不是這樣子，但是呈現出來就是這樣子，包括院長到宜蘭縣跟我們召開說明的座談會，新聞呈現出來的結果，跟出席人員當场的感受是一樣的，我們感受不到政府對宜蘭交通建設的重視，我希望今天的質詢能夠提醒你，現在宜蘭縣民眾有六成支持北宜直鐵，七成支持鐵路高架化，反對的人不是真的反對，而是認為還有其他更重要的，為什麼不做？而不是因為認為北宜直鐵不重要而反對，也不是因為認為鐵路高架化不重要而反對，還有一些人是對政府澈底失望，認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是政府又來騙了，宜蘭縣被騙了十幾年。部長，我再提醒你，縣民對於宜蘭這兩項建設有高度的期待，有 90%左右的縣民認為雪山隧道的塞車問題嚴重，這條兼具環保、低碳的東部直線鐵路的興建刻不容緩，所以宜蘭縣政府提出東部直鐵，就是北宜直鐵，加上鐵路高架化，最後這兩個完成之後，就是要班次的捷運化。雖然看起來行政程序不一樣，經費不同，但是一樣重要，所以我實在想不透，為什麼綁在一起或不綁在一起？這兩項都要積極行動，可以做的就要積極做，趕快做。



賀陳部長旦：了解。

陳委員歐珀：部長，北宜直鐵已經進行十幾年了，這最後一哩路，你也承諾要成立東部快鐵專案小組，我希望你趕快成立這個小組，什麼時候可以成立？

賀陳部長旦：我們現在已經由政務次長和宜蘭縣政府在聯繫時間，希望能夠有一個正式成立的形式。

陳委員歐珀：部長，你又誤會了，我是希望宜、花、東三個區域的立委……

賀陳部長旦：我知道，但是要先跟宜蘭這邊聯繫，我們再看看如何安排時程。

陳委員歐珀：如果很困難的話，請加緊腳步，我已經提好幾個禮拜了。

賀陳部長旦：好的。

陳委員歐珀：這麼簡單的事情，要做好幾個禮拜才做得出來嗎？

賀陳部長旦：因為我們最近都在做公共運輸和交安的巡迴座談，次長的時間比較不容易空出來。

陳委員歐珀：部長，宜蘭縣代理縣長吳澤成那天來拜訪我，他說他真的做不下去了，我說我也做不下去了，中央政府對我們宜蘭縣這樣子，怎麼做得下去？

賀陳部長旦：吳縣長很多地方都親自操刀，他應該很有專業性。

陳委員歐珀：他有一個小小的要求，這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特別預算裡宜蘭的部分呈現的只有 0.12 億元，是不是可以在鐵路高架化的綜合規劃和環評的部分加一點錢，變成 1.2 億元，同時來推動規劃和環評？如果 0.12 億元能夠變成 1.2 億元，這是吳澤成縣長和我要拜託的，也是我對你的請託，你做得到嗎？

賀陳部長旦：不敢當。有關特別預算的檢討，現在還談不上檢討，因為現在還在立法院審議當中，在這個過程裡，如果大家有意見的話，我們相信行政院會整體考慮。

其次，就高架化這個部分來講，現在可行性研究還沒有正式審查，所以到底是不是這個經費，我們可以再來研究看看。

陳委員歐珀：部長，我希望你能夠重新研擬調整，因為帳面上這樣很難看，我們沒有辦法交代。

賀陳部長旦：您不要用單獨這個數字來看待政府對宜蘭地方交通的重視。

陳委員歐珀：剛剛你說特別預算要檢討，現在還沒有定案，大概什麼時候可以檢討出來？

賀陳部長旦：特別預算現在送到立法院，正在審查，如果大家有審查意見，行政院自然會檢討。

陳委員歐珀：部長，特別條例草案現在正在公聽會中進行討論，將來這些預算還是要經過立法院審議。

賀陳部長旦：是的。

陳委員歐珀：到時我們再來看看你對宜蘭有沒有重視，我暫且相信你會好好再考慮一下。

賀陳部長旦：我剛剛也說過，正在立法院審查，大家的意見，將來行政院會整體再綜合考慮。

陳委員歐珀：部長，我再提一件事情，政府現在正在籌設軌道的技研中心，這個案子的總經費，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是 41.76 億元，這個案子在今年 1 月份已經被我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刪除，現在又死灰復燃，我個人反對這樣的一個預算，這是多麼不尊重我們立法院的審議！所以我今天提案要求照樣不予編列，特別條例草案通過之後，我們會維持一樣的立場，因為這樣龐大的

預算顯然也沒有辦法消除我們當時刪除的理由，對於交通運輸研究所有沒有這個能量來做，我們要了解。

現在有很多三輪車和電動自行車，確實造成地方上的困擾，明明法律規定三輪車無照上街就要罰 300 元，無照就是未依規定申請登記辦理，這種交通工具都是老人家在騎乘，他們常常不知道如何登記及接受管理，公路總局應該加強宣導，並協助合法登記，才不至於讓一些無辜的民眾被罰，產生民怨，我的服務處就來了好幾個老人家，我不曉得為什麼現在大力查緝三輪車有沒有登記駕駛，現在有好幾個來找我，說他們被罰 300 元，說他們不曉得要登記。既然法有規定有罰，拜託你們宣導一下，包括電動自行車，行駛 25 公里以下就不罰，既然法有明文規定，我希望公路總局能夠針對這個小小的事情，加強管理或宣導。

賀陳部長旦：相關的執行我們來要求地方政府，這都是地方政府在執行，我們來要求他們。謝謝。

陳委員歐珀：部長，最後我要語重心長地說，既然政府要達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兩大目標，即積極發展經濟及城鄉均衡的落實發展，就不要偏重。

賀陳部長旦：了解，謝謝。

主席（陳委員歐珀）：請鄭委員運鵬質詢。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今天跟你請教的這個問題，時間已經有點急迫了，這是我去年 5 月 16 日就問過的問題，當時您還沒有上任，不曉得現在進度如何？我說有點急迫，是因為這跟世大運有關，在委員會裡面我有聽過其他委員跟您請教過，8 月要舉行的世大運，到底交通部做了什麼作為，我覺得在一些配合上面交通部應該做了不少，可是在反恐這部分，我不曉得交通部有沒有配合到，部長，我要跟您討論的是世大運反恐的阿基里斯腱，這是我去年 5 月 16 日就質詢過的，胡局長應該有印象，就是機場捷運還有幾個問題，第一個是 14 層樓高的高架段逃生梯要怎麼使用，局長說他爬過好幾次，我不曉得真正有狀況時旅客有沒有試爬過，那個真的很高。還有站距 5 公里，只能人工巡軌，時間大概要 2 個小時，之前也不知道有沒有智慧型的監控系統。還有國際旅客很多，反恐如何處理？去年 5 月我提出這些問題，不知道現在狀況如何？世大運舉行時間就要到了，上週國土安全辦公室和國安局辦了一個世大運的反恐演練，部長，你知道嗎？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鄭委員運鵬：交通部有沒有參加？

賀陳部長旦：那個可能是地方政府在做這個演練，交通部好像並沒有參與。

鄭委員運鵬：臺鐵、高鐵有沒有參加？

賀陳部長旦：當時演練的點好像在運動設施附近。

鄭委員運鵬：顯然交通部都沒有協同到。本週一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相關部門已經做了一個反恐的相關報告，裡面交通部的工作只有一個，就是疏散，所以部長目前掌握的狀況也沒有超過這個範圍。

部長，全世界的恐怖攻擊現在到處遍地開花，世界局勢在變，恐怖攻擊的地點大概不脫離三

個地方，第一個是人多的地方，第二個就是地鐵，就是軌道系統，第三個就是機場，部長，在你的印象中，應該是這樣沒有錯吧？

賀陳部長旦：沒錯。

鄭委員運鵬：你看看最近俄羅斯有兩起恐怖攻擊事件，第一個是地鐵爆炸，第二個是機場爆炸，之前倫敦也有發生過，其實也不只是這幾個大國家，小國家也有發生恐怖攻擊，所以人多、地鐵、機場大概就是恐攻的重點，世大運應該會有一萬多名選手和教練過來，人非常多，我覺得台灣發生恐怖攻擊的機會不大，因為我們很容易從膚色辨認出恐怖分子，但是台灣有犯罪滋事的可能，我舉例給部長參考，前幾天有反年改團體到國際機場禁制區去抗議，事先沒有通報要陳抗，台北車站也有，還有去年部長曾到現場指揮的台鐵爆炸案，台灣大概是這種事件。為什麼我說桃園機場捷運是阿基里斯腱？機場捷運有四大特性：人多、高架、地鐵、機場，這四項中有三項是恐怖攻擊的重點，而且機場捷運多了一個高架段，去年我在質詢時就問過相關問題，部長，我再跟您報告一下，如果我是恐怖分子，我要規劃在世大運發動攻擊，我會選擇高架段，第一，畫面拍得到，地鐵還不一定拍得到，只能拍得到疏散的場面，而在高架發生恐攻的畫面拍到了，可以傳遞出去，發揮世界級的恐攻效果，符合他們的利益。第二，雲梯車沒有辦法用，雲梯車可能到不了那個路面，就算到得了 44 公尺那麼高，懸臂可能無法支撐。第三，直升機也無法救援，因為附近有高壓電經過，直升機飛行更危險。第四，也沒有辦法徒步疏散，因為車上有滋事分子，而且大家也不敢走高架段，目前只能用車子把車廂拖到鄰近的前後兩站，部長，這是機捷的狀況，沒有錯吧？

賀陳部長旦：是的。

鄭委員運鵬：所以機場捷運沒有列入反恐的演練場所讓我非常意外，總不會是因為之前在計畫時認為機場捷運不會通車，用不到吧？部長，機場捷運的高架段有些部分甚至比五楊高架還高，有 14 層樓高，五楊高架還沒有那麼高，光是照片就很壯觀了，更不要說是真正走逃生梯下來，部長，你有沒有走過這個逃生梯？

賀陳部長旦：沒有。

鄭委員運鵬：你實際走走看，不要說有恐怖攻擊或滋擾分子了，如果你在車上覺得心臟不太舒服，想要下車，而鄰近的站可能有五、六公里遠，從 A9 站到 A10 站要走六、七分鐘，如果真的不舒服，要走這個逃生梯下來，有懼高症的人真的無法走下來，只能等車子來送到下一站，而且現在沒有小的台車系統，只能靠車拖車，局長，沒有錯吧？現在狀況是不是還是這樣？部長，這就是現狀。

現在給部長看的圖片是以前文湖線疏散時乘客走軌道的畫面，部長應該印象深刻吧？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運鵬：文湖線沒有那麼高，大概是五、六層樓高，機場捷運高架段是它的兩、三倍高。五楊高架段剛通車時也有發生過有懼高症的駕駛嚇到不敢開車的事件，所以如果真的有在機場捷運上發生挾持事件或其他意外，到目前為止還真的沒有辦法處理，部長，是不是這樣？還是說現在已經有方法可以疏散了？

賀陳部長旦：您是說五楊這部分嗎？

鄭委員運鵬：不是，是機捷，五楊還可以找代駕，機捷沒辦法。

賀陳部長旦：我請局長來回答。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局長答復。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機捷的部分，上次委員質詢之後，我們就聯絡國土安全辦公室，就機捷的部分，配合世大運，可能要做一些檢查和演練。

鄭委員運鵬：那現在的方法是什麼？

胡局長湘麟：國土安全辦公室大概會在今年 6 月底之前，針對台北車站的部分來做，如果有恐怖攻擊，有可能會在台北車站，因為這個地方包括很多……

鄭委員運鵬：局長，台北車站相對好處理，高架段要怎麼處理？

胡局長湘麟：高架段的部分，國土安全辦公室還在協調桃捷公司，準備要進行後面的部分，在您質詢之後……

鄭委員運鵬：現在還沒有方案就對了？

胡局長湘麟：目前……

鄭委員運鵬：我講的狀況還沒有排除？還沒有辦法處理？

胡局長湘麟：對，目前還沒有，我們自己有在做準備，但是這個要經過專家檢查和演練。

鄭委員運鵬：部長，有點趕，8 月就要舉行世大運了，照我的分析，這一段怎麼說都是值得重視的地點。部長，我跟您報告一下，目前機捷有的比較進步的系統就是用 Wi-Fi 直接傳輸影像到錄影系統，直接傳到行控中心。昨天有 25 名滋事分子，幾乎是現行犯，警政署說要嚴辦，這些人也非常有可能在 8 月滋事，他們都到機場和台北車站陳抗了，他們希望國際看到他們的抗爭，台灣最近的狀況就是這樣，這 25 人有可能利用機會去鬧事，如果他們在高架段鬧事，列車也不能繼續行駛，只能停下來，這個狀況要怎麼處理？我們配合反恐，一起來研究一下。國安局在週一的報告中提到，他們要阻絕於境外，看起來交通部只能阻絕於站外，所以有幾個建議要給部長和局長參考，如果可以的話請儘快做。

首先是人臉辨識部分，現在所有運具都沒有，但是警政署有，剛才提到的那些滋事分子都應該列入優先警示，所以人臉辨識系統與留置貨物安全評估系統應該趕快整合納入。胡局長應該知道台鐵已經在試驗了，就是貨物的部分。我認為人臉辨識在世大運的時候會有用，包含跟國際上的合作，還不只是針對台灣的滋事分子。

其次是合理的安檢我們只能決戰於站外，你讓他上車再出事，在高架站上停下來，幾乎無解。所以合理的安檢，卻不影響搭乘效率，這一點真的要提早積極因應。

第三是全運具具備 Wi-Fi 傳輸。為什麼要透過 Wi-Fi 組趕快傳輸到行控中心？因為一旦發現有上面這些危險人物，不論是國際的通報，或是台灣的通報，若能及時處理的話，大概就不會讓他上車，或是他上車了你也有準備。以上三點，請局長、部長注意一下，8 月就要舉行了，我希望不要有任何的事情。

賀陳部長旦：非常感謝委員的建議；但是對阻絕站外這件事情，基本上，當然不要讓它到這個系統

上發生，但若在系統上發生了，我們還是要儘量讓車子靠站，才能做更好的處理。所以我們還是要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鄭委員運鵬：**但是機捷的特色就是兩站距離太遠。

**賀陳部長旦：**但是他一定要想办法讓它靠站，才能夠做更好的處理，所以我們還是要往這個方向。

**鄭委員運鵬：**請你們再把這一點加上去，看要如何因應。謝謝部長。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質詢。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感謝鐵工局胡局長帶領山手線的審查委員到后里及沙鹿勘察現場狀況。此一勘察需求，年前的協調會就提出來，因為中央的政策通常是從台北來看天下、看台灣，可能不太了解當地的狀況，謝謝胡局長昨天把審查委員帶到中部去看現場實際狀況。至於彩虹線的部分，希望交通部也能積極看待這件事情，雖然過去對彩虹線的需求性以及它的運量，可能有一些比較保守的看法，但自從縣市合併之後，市政府對於比較外圍的一些鄉鎮，其實有很多的規劃，包括本席一直提到后里 2018 的花博，未來會有很多永續性的場館，在地方觀光發展上，我們現在除了有一個非常大的 outlet、遊樂園之外，未來還有要開幕的賽車場，所以后里的觀光資源是非常豐沛的。問題是我們沒有好的交通可以連結，本席希望交通部能加入這些因素，共同來衡量、評估，讓山手線、彩虹線的部分能夠加速並積極的來推動。這是本席首先要提出來的。

其次，部長現在住台北市，如果你要到桃園機場搭飛機出國，通常都會用什麼樣的方式到桃園機場？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坐客運去。

**洪委員慈庸：**所以你不會自己開車過去？

**賀陳部長旦：**我沒有開車到那邊停放，然後出國。

**洪委員慈庸：**這樣到桃機的話，要花多少時間？

**賀陳部長旦：**應該要四、五十分鐘左右。

**洪委員慈庸：**平均在四、五十分鐘之間，也就是一個小時之內，這是從北部出發；可是台中的民眾要到桃園搭飛機的話，少則 1.5 小時，如果民眾搭乘客運，轉車還要接駁的話，恐怕得花 2 小時以上，加上桃園機場第三航廈還有一些工程，也會堵車，所以我們都要提早很多時間出發，如果是彰化、雲林、嘉義的朋友，他從家裡出發到桃園機場的時間比他搭機到日本、韓國的時間還要長。亦即從中部搭車到桃園機場，是一段漫長的路程，請問部長有什麼樣的方式可以改善這個問題？

**賀陳部長旦：**據我了解，在中部各位首長的支持下，現在儘量在發展的是清泉崗機場的聯外包機與定期班機，同時也在做「台北進來、中部出境」這樣的安排，這些都要靠旅行社及旅宿業來讓中部地區的進出更方便一點。

**洪委員慈庸：**部長剛剛提到中部各縣市都希望台中的國際機場能有進一步的發展；就民眾的立場來看，距離愈近的機場能夠愈便利，當然是愈好的事情。部長上任將近一年，也到台中機場好幾

次，你個人對台中國際機場的發展，有什麼樣的想法？

**賀陳部長旦：**目前它的空間是夠的，但是進出動線還不夠理想，特別是大門的部分，所以我們還得和地方政府就整個動線做改善，這是陸路的部分；航空部分，因為西邊比較靠近住宅區，所以夜間的營運時間會比較短一點，這部分也要和地方政府來溝通。如果空域和路面的整個配置能進一步改善的話，我相信中部國際機場是很有發展潛力的。

**洪委員慈庸：**希望交通部能針對台中國際機場做進一步的推動；但即便我們陸續增加國際航線及包機優惠，民眾到台中國際機場還是很不方便，因為我們現在只有公路系統，沒有任何的軌道可以支撐，民眾如果要從市區或是其他縣市轉乘到台中機場，也只能靠客運，所以這真的很麻煩。

部長上次到台中國際機場考察時，我們也有提雙港輕軌的建議，部長也承諾要補助評估費用，所以本席要再次請部長幫忙，因為台中軌道建設不足，現在還缺幾個部分，已陸續在補，捷運部分也只有一條綠線正在興建，得到 2020 年才能正式營運，未來的藍線也還在進行當中，不知道何時會好。所以台中的整個串連還是非常差的，落後台北、高雄至少 20 年的時間。今年再過一、兩個月，我們的戶籍人口數就要超過高雄，成為第二大城。台中的居民人數其實非常多，我們的交通問題究竟要如何解決？本席認為首要解決的是軌道運輸問題，如何讓城市流通更順暢？如果現在不趕快進行的話，時間會拖更久，對台中居民來說，非常不公平。因此，有關台中交通串聯的部分，我還是要再次請部長幫我們加強與積極推動軌道的部分。

**賀陳部長旦：**是的。

**洪委員慈庸：**方才我提及台中雙港輕軌的部分，這是從干城串聯水湳經貿園區、中科園區、機場及台中港等地區，實屬台中經濟與觀光要道，所以我要再次請部長多多幫忙，這是影響著中台灣 7 大縣市居民的一條重要路線。

**賀陳部長旦：**瞭解。

**洪委員慈庸：**雖然大家可能都考量台中國際機場的運量是否需要這些交通建設做為配套，但大家都不知道到底是雞生蛋還是蛋生雞，如果大家都還在評估此事，如果我們永遠都在考慮這樣的問題，豈不是什麼事都不用做了，所以我還要請部長多多幫忙。

**賀陳部長旦：**是的，我瞭解。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質詢。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我看到一則新聞報導有關桃園機場航空收費調漲，未來將分成 3 年漲足做為配套措施。請問部長可知此事？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黃委員國書：**請問部長是否支持此項政策？

**賀陳部長旦：**在大方向上，我認為應該要做這樣的檢討。

**黃委員國書：**因為你的答復是應該要做這樣檢討，其實我也同意，但我們要知道桃園機場航空收費調漲之後，相關的成本將會轉嫁消費者，消費者當然會要求機場必須提供更高的服務品質，是

不是？

賀陳部長旦：是的。

黃委員國書：我們檢討國內遊客最常詬病的問題是，譬如在等待行李輸送與空橋接駁的效率仍有待提升，這也是不爭的事實。當桃園機場航空收費上漲之後，交通部有沒有辦法執行必要的改善？

賀陳部長旦：據我了解，旅客在機場安檢所花的時間最長，如果能夠調整人力不足之處，應該會改善……

黃委員國書：好，請部長特別注意機場需要改善之處。

另外，針對每位旅客進出機場都繳納機場服務費 500 元，請問一年可以收到多少的機場服務費？據本席所知，一年約可收到一百多億元，到底這一百多億元用到哪裡去？在這一百多億元中，約有 58 億元應是用於民航局以改善相關機場，另一半的經費則是用於觀光局的觀光發展基金，是不是？

賀陳部長旦：是的。

黃委員國書：經費分配比例大約是兩者各占一半，依照法規也是規定兩者經費各占 50%。請問部長，這觀光發展基金 58 億元到底是如何使用？此外，分配給民航局相關機場改善經費的 58 億元，其中 45 億元是用在改善桃園機場設施；另有 13 億元是用在那些苦哈哈的、大大小小的機場進行設施改善，包括台中、花蓮、金門、馬祖與澎湖等機場。近幾年來，我們看到這些機場的航空站設施有無具體的改善？譬如這幾年台中機場需要改善的項目太多了，他們被分配到如此少的經費，所以他們經常苦無經費可用。但是，機場服務費收入那麼多的經費，真正用在改善機場設施與服務品質的經費只有一點點。而觀光發展基金用得最多，這些觀光發展基金做何用途？本席認為這部分應該再探討。

賀陳部長旦：我相信委員一定也瞭解，其實我們對於改善機場設施，除了這筆錢之外，還有其他的錢……

黃委員國書：當然，我知道還有公務部門補助經費。

賀陳部長旦：我們不敢馬虎。謝謝。

黃委員國書：很好！我們在看到有這麼多錢，一半以上的經費用於觀光發展基金，其中我們有一筆錢是用於海外行銷台灣觀光，這部分一年大概有多少的預算？

賀陳部長旦：此一問題，請觀光局周局長答復。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委員垂詢的問題可分為三部分：第一，過去觀光發展基金一直處於虧損狀態，近兩年來確實有轉虧的現象，這主要分為三個區塊，一個是國家風景區……

黃委員國書：局長，這些我都了解，但我們給你們這麼多的錢，為何你們還會虧損？

周局長永暉：近兩年來開徵機場服務費之後，情況才有所改善……

黃委員國書：請問局長，明（107）年我們預計用在海外行銷部分要花多少錢？

周局長永暉：我們用在海外行銷整體的經費總共有 20 億元。

黃委員國書：天哪！這筆經費總共有 20 億元，這是何等龐大的數字，我要舉例……

周局長永暉：這些錢還要補助地方政府……

黃委員國書：我瞭解。我要與部長探討的問題是，你有沒有聽說過奧克蘭動物園？

賀陳部長旦：這應該是位於舊金山灣區的動物園嗎？

黃委員國書：對，幸好你知道這是位於舊金山灣區的動物園。部長可知，我們每年要花多少錢在奧克蘭動物園行銷？我先介紹奧克蘭動物園，如果我們在 Google 查詢「奧克蘭動物園」等關鍵字進行搜尋，這一定會先查詢到紐西蘭的奧克蘭動物園，其實很少人聽到舊金山也有一座奧克蘭動物園。舊金山奧克蘭動物園的規模與台北市市立動物園參觀人數相比，台北市立動物園每個月有 30 萬名遊客參觀，但奧克蘭動物園每月最多只有 6 萬名遊客，大概只占台北市市立動物園遊客人數的五分之一。事實上，我們近 3 年都在奧克蘭動物園推出行銷廣告，譬如製作海報或現場布置等等，已經花費一千二百多萬元，平均一年花費四百多萬元，請問我們為何要花這筆錢？因為我們有一件標案，其實這件標案很清楚就是要行銷台灣喔熊，進而與舊金山奧克蘭簽署合作案。我們怎麼會有這件標案呢？全世界有這麼多的動物園，為何我們會選擇與奧克蘭動物園合作？

賀陳部長旦：此一問題，請周局長向委員答復。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我和委員的疑惑是一樣，但請容許我……

黃委員國書：觀光局身為主管機關，為何連局長亦對此感到疑惑？

周局長永暉：因為奧克蘭動物園是第三大動物園，在我剛上任時就發現此項合作計畫，不過我也被這項計畫給吸引了，這是一項親子活動，而且我們也與新竹市政府合作。事實上，新竹市政府所轄的一座動物園一直無法改變，所以我特別與新竹市市長通過電話，希望能夠透過親子旅遊的合作動態，成為這兩座動物園之間的媒介，其實這已經累積相當的能量，我希望委員予以支持……

黃委員國書：有嗎？局長有沒有親自考察當地的廣告行銷？本席建議局長不妨親自前往查看。我 show 一些照片給你們看，現場有一些海報布置，只有寫著「Taiwan」、「亞洲之星」的海報……

周局長永暉：因為他們都會舉辦一些活動……

黃委員國書：雖然你說他們會舉辦一些活動，但我們能夠找到的就只有這些東西，再也沒有其他東西了，結果我們一年要花費四百多萬元，甚至 3 年花了一千二百多萬元，在這種參觀人數只有台北市立動物園五分之一的奧克蘭動物園做這樣的事情，我們不知道當初這項合作案是如何形成的，當初由誰向觀光局介紹奧克蘭動物園？

賀陳部長旦：除了一些文書之外，我們會就相關活動再向委員做報告……

黃委員國書：當初是誰介紹奧克蘭動物園和觀光局合作？

賀陳部長旦：這是由舊金山主任與當地旅行業者都會做一些連結，我認為他們有這樣的想法很好，再加上過去我們所累積的一些能量，應該可以讓它慢慢地推廣上來……



黃委員國書：雖然我們看到「台灣」這幾個字，但是大家對於台灣的觀光想像是什麼？

周局長永暉：像是台北木柵動物園都對印度深具吸引力，其實它是另外一個 channel，我們每年舉辦很多場次的推廣會。

黃委員國書：局長認為 1 年花了四百多萬元，3 年花了一千二百多萬元，其效益如何？

周局長永暉：今年在舉辦活動時，我們特別針對成本效益做了分析……

黃委員國書：明年你們還會繼續舉辦嗎？

周局長永暉：當然看今年辦的結果，因為也辦了一些時間，我也希望能和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新竹市這部分聯結起來，如果能夠那我們……

黃委員國書：從頭到尾都沒有新竹市動物園的內容跟 logo！這是今天你提出來的想法，當初根本沒有這些想法，這筆錢就這樣花完算了，一千多萬元沒了！美國那邊也不會因為奧克蘭動物園有台灣的廣告海報就增加到台灣的觀光旅遊人數，你們也沒有深入探討，錢就沒了，觀光發展基金真的是錢太多了！即便這些錢都是非常辛苦的從所有旅客繳交的機場服務費 500 元中提撥給你們的，你們用這樣的態度花這些錢，我認為要檢討。

賀陳部長旦：這個個案我們會跟委員做報告。其他整體的方向我們確實該檢討，我們會加油。謝謝。

黃委員國書：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有沒有吃過越南菜？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有。

鍾委員佳濱：能不能告訴我印象中喜歡哪一道菜？

賀陳部長旦：河粉。

鍾委員佳濱：河粉是越南菜中很有名的。部長上一次去越南餐廳是什麼時候？最近沒去過餐廳用餐？部長辛苦了。

賀陳部長旦：沒有、沒有。

鍾委員佳濱：部長可能吃過越南菜或泰國菜，有沒有去清真餐廳用過餐？

賀陳部長旦：出國時有去過清真餐廳。

鍾委員佳濱：部長出國時曾經吃過，是牛肉麵嗎？

賀陳部長旦：忘記了，應該是吃羊肉。

鍾委員佳濱：周局長最近一次去清真餐廳是什麼時候？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在我們上一次推介會的時候。

鍾委員佳濱：在推介會的時候？

周局長永暉：對。

鍾委員佳濱：那是在推介的餐廳辦促銷活動。我看到你們在新南向觀光旅遊中很強調營造穆斯林友

善環境，請你看一下這裡，觀光局很高興地宣布，目前全國有 104 家飯店跟餐廳獲得認證，有關餐廳部分，目前統計 104 年台灣大概有 12 萬 4,124 家，通過餐廳認證有 64 家，台北占了 51 家，換言之，如果出了大台北要在其他地方的清真餐廳用餐不太容易，所以部長如果要去其他地方的清真餐廳用餐，除了台北，沒什麼地方了；但是相對的，旅館部分雖然只有 50 家通過，但是占全國 3,164 家當中比率高很多，而且分布稍微廣一點。請教部長，想像你是我們新南向要爭取到台灣觀光旅遊的穆斯林，你覺得是飯店還是餐廳好找？

賀陳部長旦：當然就數字來講，顯然是旅館比較好找，不過相信現在大家都會先用網路對這些事情做一些功課，應該還不至於變成完全要臨時去找。

鍾委員佳濱：部長可能很少在國內旅遊，你這樣講讓我有一點擔心。國內旅遊團如果是 5 天 4 夜或 8 天 7 夜，只要找 4 個或 7 個過夜的飯店就好，但是每天都有 2 餐就是午餐跟晚餐要在外面吃，而且因為會移動，這 2 餐不會在同一個城市，請部長告訴我，出了台北要落腳中午的午餐、晚上的晚餐應如何安排遊程？因為必須吃完晚餐才回飯店！部長發現問題了嗎？

賀陳部長旦：我的理解是，他們並不是只有清真餐廳才去，只是吃那一類的食物最好是去清真餐廳。

鍾委員佳濱：所以部長又說到一個重點了。觀光局要行銷這樣一個無實體商品的套裝旅遊，銷售端的穆斯林就會問，旅遊時這 8 天 7 夜的行程會在這裡住、在這裡用餐、用餐的餐廳是不是有清真認證？是不是這樣？

賀陳部長旦：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雖然觀光局很努力了，但是我覺得還不夠。我們往下看，這是我們的旅遊統計，來台觀光客的國別包括中東、印尼都有，其中馬來西亞成長得很快，年增率很高，這裡面有一個特色就是中東國家觀光客的消費力很強，你們的報告也指出這些穆斯林來台灣旅遊觀光都很捨得花錢。我們再往下看，相對於我國，104 年大專校院餐飲科系畢業生有一萬八千多將近 2 萬人，有五十幾所學校有相關的餐飲科系。請教周局長，目前你們有跟這些學校接觸，討論如何培養這些相關清真餐飲科系的學生嗎？

周局長永暉：我們有 2 個區塊，第一是鼓勵這些相關科系做一些創意旅遊。

鍾委員佳濱：有具體成果嗎？請告訴我哪些學校哪些科系。

周局長永暉：最近是銘傳大學得到穆斯林創新旅遊的首獎。

鍾委員佳濱：我是說他們的餐飲系學生有沒有機會學習清真料理？

周局長永暉：是由旅館協會指導。

鍾委員佳濱：好。這裡請部長看一下，我希望我們全力來支持，但是我發現有幾個盲點，其實觀光局可以請交通部、勞動部及地方政府做幾件事，首先請地方政府盤整地方上的旅遊景點及路線，在這些景點及路線上有沒有適量的餐廳？如果這些餐廳是遊客經常會去的，請他們號召這些餐廳業者來參加觀光局的穆斯林友善環境或清真認證的辦法，可不可以做？

賀陳部長旦：好的。

鍾委員佳濱：今年度的預算可不可以稍微勻支一些，來結合地方政府鼓勵他們把這些業者找出來參

加，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好，如果沒有，我們也要來做調整。

鍾委員佳濱：好，這很好，如果沒有，也要調整。

賀陳部長旦：是。

鍾委員佳濱：另外，很重要的一點就是這幾年台灣新移民相當多，在屏東很多是越配，我常去吃河粉的那家店就是嫁來台灣的越南人開的，很多越南移工會在那裡進出，但是我又發現穆斯林大部分是印尼人，他們做的是外籍看護工，比較沒有機會實際從事餐飲工作，我希望你們跟勞動部合作，鼓勵有穆斯林背景的民眾或餐飲科系相關學生參加中餐丙級證照考試，考一些中餐料理中屬於清真認證可以通過的。舉例來講，我看到我去的那家越南河粉店老闆娘張貼的公告，請她的鄉親參加丙級認證考試，老師會教一些跟越南菜相通的菜，那他們就擅長做這些菜了，可以通過中餐丙級認證，就有機會到這些餐廳服務，而餐廳又找得到廚師，對此部長要不要跟勞動部討論一下？

賀陳部長旦：這是非常好的建議，我們會來辦理。

鍾委員佳濱：好，這 2 個建議都得到部長很正面的回應。

賀陳部長旦：應該的。

鍾委員佳濱：我一向在這些議題上關心跨部會的聯繫及合作，今天的結論是，交通部跟觀光局允諾會從今年的業務經費勻支相關預算，投入跟地方政府結合，匯整、盤點當地餐廳進行清真認證，同時也願意跟勞動部勞發署合作，對餐飲科系學生、有穆斯林背景的新移民或在台灣的住民進行上述的中餐丙級證照考證訓練，是不是這個意思？

賀陳部長旦：是。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就跟勞動部勞發署約集。

賀陳部長旦：好的。

鍾委員佳濱：總而言之，今天我們談觀光局穆斯林友善環境，我很肯定觀光局的努力，但是我覺得在用力的過程中，比較沒有跨部會合作，好像需要整合。部長，行政院過去不是有一個觀光整合會議嗎？

賀陳部長旦：是。

鍾委員佳濱：現在還有沒有運作？

賀陳部長旦：還有運作，這些項目我們也許也到那邊去提報。

鍾委員佳濱：最近一次開會是什麼時候？

賀陳部長旦：大概是 2 個月開會一次。

鍾委員佳濱：最近是什麼時候？

周局長永暉：再來應該是下個月就會開會了。

鍾委員佳濱：所以是下個月 5 月會開會，3 月已開過會，3 月時交通部是誰去開會的？

周局長永暉：上一次的會議是我去的。

鍾委員佳濱：是觀光局長去的，部裡面有沒有長官去？

賀陳部長旦：有的時候我會去，因為我是副主任委員。

鍾委員佳濱：部長最近是什麼時候去的？

賀陳部長旦：應該就是 3 月份。

鍾委員佳濱：部長有去 3 月份那次會議？

賀陳部長旦：我記得應該是這樣。

鍾委員佳濱：我希望部長記得吃過的越南菜，也希望部長記得 3 月份出席過的行政院相關聯繫會報，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我會記得今天委員所關心的這 2 件事，我們會加油。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待會在陳委員素月及劉委員世芳質詢後休息 10 分鐘。

請陳委員素月質詢。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禮拜五蔡英文總統到彰化縣政府瞭解地方推動綠能產業的成果，同時也親自向彰化鄉親宣布彰化縣將有捷運。其實，彰化縣這條捷運指的就是台中捷運綠線延伸到彰化市這一條軌道建設，這個訊息在行政院公布前瞻基礎建設時就已經公布了，只是透過總統親口宣布特別引起關注，也引起很多鄉親或網友的熱議及正反不同的意見，有網友認為政府花大錢建設將成為蚊子建設，也有人認為運量不足對未來的營運不是很樂觀。請教部長，基於部長交通的專業，對於中部捷運建設看法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列入前瞻基礎建設的案子，我們樂於看到它會實現。地方上最需要配合的事情就是想辦法培養運量，如果能在既有的公車路線及其他的措施來做，包括一些轉乘優惠，可以培養運量，我認為還是有機會營運起來，不至於讓這條線變成蚊子線。

陳委員素月：其實，我覺得如果在推動建設的時候，一開始就單純以運量來做衡量的話，永遠趕不上時代的進步，我們想想看台灣鐵路建設在 130 年前劉銘傳建造時，當時台灣全台不到 300 萬人口，可是他在 1887 年那時候就有那個眼光，成立了全台的鐵路商務總局開始修築台灣的鐵路，所以能夠讓台灣鐵路發展史貫穿南北。再來看看台灣捷運的發展，在北部包括新北市及台北市的捷運，事實上應該 20 年前就完成了，足足比台中早了 20 年的時間，投入的經費有多少，部長知道嗎？大概的印象。

賀陳部長旦：應該有四、五千億元。

陳委員素月：不止吧！

賀陳部長旦：委員是說北部，台北的捷運？

陳委員素月：新北市，就是整個北部包括新北市。

賀陳部長旦：後來再追加的部分我沒有再去算，當時大台北地區初期路網應該就是四千多億元，現在加起來可能有六、七千億元。

陳委員素月：前 2 天林佳龍市長到立法院參加公聽會，其實已很明白地指出，整個捷運及軌道建設已經完成或興建中或未來規劃核定的……

賀陳部長旦：委員是說那個 1 兆 1,800 億元的部分？

陳委員素月：對。

賀陳部長旦：那是連鐵路地下化一起加進去的。

陳委員素月：以台中 4 縣市包括台中、彰化、南投、苗栗來說，已經完成、興建中及未來核定的部分加起來還不到 4,000 億元，以這樣的比例看起來，我覺得台灣的發展長期重北輕南，忽略了中部甚至東部，這都是不爭的事實。對於建設的推動應該要有長遠的眼光，不能單純以人口數或運量去衡量，因為我們不知道未來會怎樣，時代的變化非常快，而且未來能源不足，可能以後沒有石油了，整個大眾交通型態可能也會改變，所以我覺得這樣的捷運建設是有必要的，希望對於這一條延伸到彰化市的捷運能夠積極地推動跟建設。

其次，我在上一次委員會提到延伸到鹿港的可行性評估，也要請部長能夠承諾支持。

賀陳部長旦：原來的技術延伸是一個方式，用更多其他技術來複合性服務也是一些方式，我們會評估這方面的事情。

陳委員素月：本席再請教，前瞻基礎建設裡軌道建設占了很大一部分，在軌道建設裡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你們一直要推動的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其可行性研究跟綜合規劃已在 3 月完成了。

賀陳部長旦：是。

陳委員素月：可是我覺得在這個案子的推動上，你們一直在趕進度，事實上，這個案子的可行性評估 3 月份才完成，可是去年你們就編入預算了，去年 11 月委員會審查預算時，很多委員對這個案子有疑慮，包括我以及很多委員都有各自提案要求將這個計畫經費刪除，後來的決議是送朝野協商，元月份送朝野協商之後的結論也是要刪除，可是 3 月份前瞻基礎建設公布之後，我們看到其中有包含這一項計畫，其實針對軌道技術研究中心的成立，本席也不是反對，只是認為有太多疑慮，部長還是沒有交代清楚，今天我應該是在委員會問第 4 次了，可是我有很多的問題點，部長還是沒有辦法交代得很清楚。這個規劃報告也有很多問題，包括整個工程經費的編列，主計總處認為造價的部分是過高的，我們國家有一個編列標準，就是 105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以此標準比較起來，這個標準每平方公尺斤列的造價是 2 萬 0,600 元，而技研中心每平方公尺所列的造價高達 9 萬 5,795 元，甚至比已經完工的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每平方公尺實際造價 3 萬 5,700 元高出 2.7 倍。

賀陳部長旦：有關這點，詳細情形我們一定樂於向委員報告，請委員務必給我一點時間在此澄清，我們不是蓋辦公室，而是在做實驗性的工廠，裡面有很多機電設備，同時有些地方必須在基礎上就要比別的工程更要強壯及更多的管線，這些不是一般的工程！

陳委員素月：今天我的時間有限，不是不讓部長說明，我也希望部長能來委員會做專案報告。

賀陳部長旦：好的，一定。

陳委員素月：除了造價過高之外，有關經費的來源，其實我在委員會第 1 次詢問時就提出質疑，你們規劃要從票箱收入，就是從高鐵、台鐵及捷運的收入來提撥，可是這涉及鐵路法跟大眾捷運法的修法，這部分我也還沒看到你們有送出案子來；再來就是整個經濟效益評估，主計總處也

有指出，這部分高鐵局沒有具體的估算依據及完整的分析模型，也沒有相關成功的案例；部長剛剛講到，你們不是蓋房舍不是只蓋硬體大樓，而是包括整個實驗測試，可是在測試軌道中，你們規劃的是 1.8 公里，而高鐵車箱就長達 304 公尺，我不曉得這麼短的距離要怎麼去測試，以日本來說，他們的測試軌道長達 42 公里，我覺得你們這樣簡直是小巫見大巫。最後，這個技研中心是朝公設財團法人的方向來設置，由政府編列預算捐助興建，可是未來這個建築物的歸屬權責，你們也沒有交代。以上是目前我大約指出來的一些問題點。

賀陳部長旦：瞭解，我們再來做專案報告。

陳委員素月：希望這些有疑慮的部分，你們要有很充分的理由來說服，讓大家能夠支持，不然這個高達 41 億元技研中心的成立，我們不曉得要如何支持。

賀陳部長旦：是，我們一定做專案報告。特別跟委員報告，我們當初提前面這個預算時還沒有特別預算這個作為，現在有了特別預算以後，在軌道建設這樣大量投資，更需要二者互相輔導，這部分到時候我們再向委員會詳細報告。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因為這個也有提案，我希望等一下請大家支持這個提案。

賀陳部長旦：好，謝謝委員。

主席（鄭委員運鵬代）：請劉委員世芳質詢。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我今天還是想要詢問與新南向相關的部分，但我著重於機場的運量部分。首先我想請問部長，高雄小港機場的延伸跑道工程是否仍在進行中？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的瞭解，應該一直在執行。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跑道的部分現在是要整建，而不是延伸，是跑道太舊了。

劉委員世芳：我聽說還在徵收土地，不是嗎？而且是要分三期進行。

林局長國顯：徵收土地不是為了跑道的延長。

劉委員世芳：所以現在要進行的是跑道整建工程？

林局長國顯：是。

劉委員世芳：是要使其機能更加完善，是嗎？要不然永遠趕不上桃機了。

林局長國顯：是，跑道太舊了。

劉委員世芳：請問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林局長國顯：這個跑道的維修比較困難，因為流標了 5 次，所以在做檢討……

劉委員世芳：好，麻煩你去查一下，然後再向我報告。

林局長國顯：好。

劉委員世芳：桃園機場與高雄機場的運量是 6.6 比 1，差不多是 7 比 1。上個禮拜有 13 位國會議員去澳洲墨爾本考察，只有我一人從高雄進出，其他人都從桃園機場進出，雖然很多中南部立委，而他們之所以從桃園機場進出，除了因為桃園有直飛班機之外，我要向部長報告的是，中南

部立委要到桃園機場必須先搭乘高鐵，要拎著行李找接駁車轉到桃園機場，你知道這樣要花多少金錢與時間嗎？以高雄來說，要多花費 5 小時的時間，還要多花 3,500 元到 4,000 元的高鐵費用。根據我的瞭解，目前長榮與華航的接駁機都沒有了，為什麼？

林局長國顯：華航是因為考慮到這一條航線的乘載率太低。

劉委員世芳：我問的是接駁機。

林局長國顯：我知道，從高雄接駁到桃園只有 5 成……

劉委員世芳：那是因為你們一直告訴大家搭乘高鐵就可以了，事實上南部的民眾聲音也不是如此，因為還要拎著大行李啊！就像我剛剛所說的，從高鐵站出來需要搭接駁車到桃園機場，如果是去美國，登機前 3 個小時要到櫃臺報到，加上從高雄到桃園的時間，等於是起飛前 8 個小時就要從高雄出發了。

局長，如果華航覺得划不來，是不是可以把接駁的費用也計算上去，例如把搭乘高鐵的票價計算進去，有沒有可能再試試看？因為華航畢竟有一些服務性的功能，可不可以弭平這個不足的地方？

林局長國顯：他們原來都是用國際線的獲利來貼補這一段，但是這一段在這陣子只有 5.6 成的乘載率。

劉委員世芳：我瞭解，我要知道的是到底虧損多少，為什麼會變成現在這種狀況，因為一定是越來越嚴重了，但我們的民眾是希望搭乘長程國際航班時，行李可以一路掛到目的地，不需要這樣接駁來接駁去的。

林局長國顯：好，我們再去跟華航瞭解，委員……

劉委員世芳：不是瞭解，是要麻煩你幫忙處理。

林局長國顯：他們有提出來，但部裡還沒有同意他們停飛，所以目前……

劉委員世芳：還沒同意？但早就停了啊！我就是接獲很多民眾的陳情，才會來向你們提出要求的。

林局長國顯：這條線是 7 月 1 日才要停，現在還沒有停。

劉委員世芳：現在就已經停了啊！

林局長國顯：沒有，一天有一班。

劉委員世芳：民眾向我反映是假的嗎？他們已經被通知要到桃園機場去報到了。

賀陳部長旦：有些班機停了，是不是？

劉委員世芳：我現在講的是接駁機而已，就是小港到桃園機場的接駁機。

林局長國顯：原本是一天二班，現在變成一天一班，而這個一天一班，他們預計 7 月 1 號也要停飛了。

賀陳部長旦：這個還在跟他們討論。

劉委員世芳：如果還在討論當中，本席希望你們多斟酌一下狀況，因為觀光旺季、暑假即將到來，希望你們多討論一下，好嗎？

林局長國顯：好。

劉委員世芳：另外一個是與觀光相關的議題，目前新南向國家來臺旅遊的人數越來越多，就我所知

，很多觀光業者都覺得這些來臺旅遊者停留在北部較多，最主要也是因為幾乎都是從桃園機場進出，理論上是這樣的。對於這樣的現象，不曉得部長有什麼策略可以改善？

賀陳部長旦：確實現在有這個情況，所以我們有兩種作法，一種是盡量鼓勵其他航空站的包機慢慢培養乘客，另一方面就是即使他們是從臺北進出，我們也會想辦法讓他們與中南部的旅宿業者、臺鐵有一些特別的套票，鼓勵大家即使從臺北進出，也能到中南部地區停留與消費，現在我們會盡量來做這些事情。

劉委員世芳：部長，對於您這樣的作法，我們當然是會讚賞的。我想要提出一個建議，目前新南向國家中來臺旅遊人數增加比較多的，不管是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等，都有當地的航空公司，如果他們有到臺灣的相互之間航線，應該也有助於人流的交流和觀光的交流，這部分要不要去談判看看？

賀陳部長旦：對，這也是剛剛我所報告的，我們先從包機開始，之後再談互惠，最後把這個變成定期班機。

劉委員世芳：我跟部長報告一下，高雄在舉辦大型會展時，澳洲布里斯本是包機過來的，我們與日本熊本縣簽姊妹市時，他們也是包機過來的，因為他們不願意從桃園進出，畢竟 200 人要搭高鐵，幾乎等於要把整輛車全部包下來才有可能。

賀陳部長旦：瞭解。

劉委員世芳：部長，目前已經慢慢有這種狀況發生了，所以你們要多做這方面的談判。

賀陳部長旦：對，如果能跟旅遊結合，就更有機會了。

劉委員世芳：是，就請部長多多擔待。感謝各位。

賀陳部長旦：應該的，謝謝委員。

主席：劉委員，桃園不會跟高雄搶，你放心。

劉委員世芳：（在席位上）我們雙贏！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陳委員歐珀）：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俊憲質詢。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於臺鐵的部分，請問部長，臺鐵會不會漲價？有沒有確定？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我們應該會朝這個方向來調整，但是一定會在程序上與內容上進行充分的研究與溝通之後，才會做這件事情。

林委員俊憲：聽起來就是確定要漲價了，如果確定要漲價，就應該要說清楚，要與社會對話。

賀陳部長旦：是。

林委員俊憲：臺鐵多久沒有漲價了？26 年了！上一次臺鐵漲價是在 1995 年，距今 26 年沒有漲價，如果臺鐵要漲價，必然要講清楚，因為臺鐵虧損非常嚴重，過去的管理也確實有很多問題。



部長，這次聽說平均要漲 7.5%，是嗎？

賀陳部長旦：沒有，他們都是拿以前的方案來估算，但是我們並不是以這個方式來做這件事情。

林委員俊憲：臺鐵過去虧損嚴重，管理也有問題，但是臺鐵如果沒有合理的票價收入而造成虧損更加擴大，這個部分等於全民買單了！二十幾年沒有漲價，如果到了應該調整的時候，其實臺鐵就應該要有一些技術性的作法，我希望臺鐵能夠做好相當的規劃。

目前臺鐵一天的運量大概有 70 萬人次，其中有很多通勤族。臺鐵如果要調漲，本席認為有幾種方式，一種是一次調夠，另一種是逐年調漲，請問部長，臺鐵都沒有相關腹案嗎？

賀陳部長旦：我們現在正在請他們檢討當初的案子，以及環境變遷後的因素，之後會向教學者專家請教，最後形成正式報告。

林委員俊憲：根據我的瞭解，臺鐵現在有準備漲價的腹案，以短程來說，70 公里大概是一個標準，假設以 70 公里為標準，就通勤族而言，目前是以桃園到臺北的通勤人數最多，桃園人到大臺北來工作，距離差不多以 70 公里來計算，一天單趟大概是調漲 17 元，來回就漲 34 元，一個月就要多增加 800 多元，這樣會不會漲太快？如果一次就調足的話。

賀陳部長旦：其實我們不能單純以數字來看，對於高度使用的老顧客、大顧客，都會有一些折扣。

林委員俊憲：老顧客有折扣？

賀陳部長旦：對，現在都會有這樣的優惠，例如月票或是使用多少里程以上會給予折扣，捷運的作法都是這樣，我們相信這種比較靈活多元的票務系統……

林委員俊憲：如果是這樣，臺鐵應該要儘早公布。

賀陳部長旦：對，這些都是現在的數位技術使得我們必須朝這個方向來調整、回饋……

林委員俊憲：鹿局長也在場，如果依照臺鐵目前準備規劃的漲價方式來看，我認為長程的部分對臺鐵是不利的。以臺南到臺北來說，就要面對高鐵的競爭，因為臺鐵在長程方面的第一個對手就是高鐵，民眾第一個比價的也是高鐵的價格。目前從臺南到臺北，以高鐵來說，平均時間 105 分鐘，而臺鐵最快的自強號卻要 260 分鐘，大概是高鐵 2.5 倍的時間；臺南到臺北的高鐵的票價是 1,350 元，而臺鐵若依照目前計算方式調整後，自強號大概是 1,200 元。部長，如果臺鐵這樣調漲，恐怕會被高鐵打得很慘！

賀陳部長旦：我想這個……

林委員俊憲：因為臺南到臺北搭乘高鐵只需要 105 分鐘，而臺鐵卻需要 2.5 倍的時間，差不多 4 小時 20 分鐘，也就是 260 分鐘。

賀陳部長旦：本來我們這次的調整就不是以城際為主要對象，何況照您這樣講，城際運輸也不應該用這種方式來看待，我們在計算費率上會不一樣的。

林委員俊憲：如果不一樣，越長程對臺鐵越不利，最後計算下來保證會這樣！

賀陳部長旦：是，所以我說一定不會以原來單價調漲多少來做這件事。

林委員俊憲：我認為臺鐵應該要調整目前的收入方式，臺鐵短程的乘客數大概占 7 成，但收入只占 3 成，所以短程就是臺鐵未來準備要漲價的部分，但短程大部分都是通勤族，也就是把臺鐵作為上下班的交通工具，所以幾乎是每天必用。部長，調整的方式與幅度是要一次調足還是分年逐

年調整？以剛才舉例的桃園到臺北來說，依照臺鐵目前的算法，每位通勤者一個月要增加將近 1,000 元，差不多是增加 800 多元的負擔……

賀陳部長旦：跟委員報告，我們不會用剛才您說的這種計算方式當成真正……

林委員俊憲：如果一次漲足的話，很多人會哇哇叫！

賀陳部長旦：對，大部分的經常使用者一定有相當的折扣，就像現在的機捷也是如此。

林委員俊憲：你們要折扣多少？

賀陳部長旦：現在正在研究，也在與大家溝通，現在不能貿然提出這件事情。機捷當初也有討論各種各樣的方式，後來有月票方式。

林委員俊憲：臺鐵勢必要漲價，這個最好要讓社會有心理準備，畢竟已經 26 年沒有漲價了，到了必須不得不調整的時候，畢竟票價 20 幾年沒有調漲，所造成的虧損形同全民負擔，這樣也不是很公平，但是調整要有方式，不能讓民眾覺得有種快昏倒的感覺。

賀陳部長旦：瞭解，我們不會這麼貿然的。

林委員俊憲：不會？希望如此。

另外，很多同仁都非常關心觀光問題，之前大家也有提到陸客減少的情況，部長，陸客應該還是會繼續減少吧？已經到谷底了嗎？

賀陳部長旦：看起來，年初的團客還是繼續減少的。

林委員俊憲：還沒有到谷底？所以還會繼續減少？請問中國客都到哪裡去了？中國政府四處找鄰居吵架，陸客不去日本、韓國，也不來臺灣，那他們跑去哪裡了？我們常說不能把所有的雞蛋都放在一個籃子裡，陸客占我們 40% 以上的觀光客，當然風險太大，他們一緊縮，臺灣就有很受不了的感覺。但與其開發新的客人，我倒是有看到一個數字要提供給部長、局長參考。陸客到臺灣平均停留天數超過 1 個禮拜，其他主要國家的旅客，包括東南亞國家，到臺灣都只停留 5 天，有沒有辦法讓他們多停留或是怎麼讓他們停留？畢竟他們都已經到臺灣了。如果他們不來、沒有辦法吸引他們來，那就算了，他們既然都已經來了，我們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讓他們多停留？這可能比你們去開發新客源要容易吧？為什麼會有二天多的差距呢？

賀陳部長旦：過去對陸客有設計繞行臺灣一週的行程，這樣的作法，在現在一般其他國家的旅客……

林委員俊憲：我覺得政府應該要協助我們的觀光旅遊業者，如果陸客做得到，其他國家的遊客為什麼做不到？我們是不是也有其他配套作法？如果能讓其他國家的觀光客到臺灣來之後多停留一、二天，這樣就可以刺激很多的消費。

賀陳部長旦：是，像馬來西亞遊客很喜歡親子活動或是去休閒農場，對於這個部分，如果我們在套裝行程的設計上再加以多樣化，應該能夠吸引他們多停留。

林委員俊憲：沒錯，大家動動腦，是不是？

賀陳部長旦：是的。

林委員俊憲：我聽你一直表示希望能吸引新的觀光客，但我認為應該從已經來臺的人著手，他們都已經來到臺灣，讓他們多停留一、二天，不是會更快嗎？希望觀光局能往這個方向繼續努力，

謝謝。

賀陳部長旦：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4 月 13 日下午 4 點半，德安航空飛機衝出跑道意外，部長應該知道吧？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是。

簡委員東明：我在交通委員會不厭其煩地關心蘭嶼的交通問題，就是要防範安全上的狀況，但是還是發生了，還好沒有造成很大的意外事件，對於事故的主要原因，目前調查狀況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目前是由飛安會接手調查，我們把黑盒子跟所有的航空、氣象及跑道資料都給他們了，他們大概還要一點時間才有結果。

簡委員東明：也就是現在還沒有結果？

林局長國顯：是。

簡委員東明：當時氣象所測到的最大瞬間陣風每小時是 18 海里，飛機是可以降落的，應該是可以安全降落的。

林局長國顯：是，符合起降標準。

簡委員東明：發生這樣的狀況是不是有人為上的因素或其他因素，應該要做詳細的調查。

林局長國顯：飛安會會做調查。

簡委員東明：因為這是新的飛機，是德安航空剛剛買的 4 架飛機。

林局長國顯：租的。

簡委員東明：過去丹尼爾飛機在飛的時候，幾乎都沒有這樣的狀況，所以機型是不是有問題？要不要探討一下？因為就我們所知，現在新型的飛機 DHC6-400 型是海陸通用的。

林局長國顯：對，兩用的。

簡委員東明：海上也可以飛。

林局長國顯：海上要改成浮筒。

簡委員東明：這樣的飛機用來飛臺灣離島地區，安全上有沒有經過慎重的考慮？

林局長國顯：德安航空在選擇這型飛機的時候，你剛提的多尼爾是他們的首選，可是多尼爾飛機停產，要 10 架以上才開生產線，所以在市面上找不到，它遍尋了 FA 通過認證的有 5 種，5 種裡面 DHC 算是還不錯的，目前有 900 多架在世界上生產，所以相對來講，我們 4 個小離島跑道比較短，19 人座在這邊能用的就只有這五型飛機。

簡委員東明：我希望民航局針對這個問題做個徹底的檢討，也希望能召開公聽會，到底要怎樣改善臺灣離島交通，尤其是蘭嶼。

林局長國顯：我們把從去年 10 月 15 日以來每天的氣候跟飛機的狀況都整理起來。

簡委員東明：丹尼爾的機頭比較尖，新的飛機機頭比較圓，機翼也是差很多。

林局長國顯：機翼比較大。

簡委員東明：一個比較厚，一個比較薄，在這樣的狀況下，到底適不適合飛像蘭嶼這種側風這麼大的地方，我覺得這值得研究，就目前的狀況，新型的飛機大概天氣不好就不飛，受到東北季風的影響相當大，甚至氣候不穩定也不飛，直接嚴重影響離島的交通。

林局長國顯：主要是考慮飛航安全。

簡委員東明：另外有關興蘭海運，唯一從後壁湖到蘭嶼的這艘船也是沒有預警地宣布倒閉，現在不開了，現在 5 月剛好是蘭嶼的觀光季開始，飛機常常出狀況，現在安全性也有影響，加上船也不開了，觀光旺季該怎麼辦？

賀陳部長旦：我們先輔導業者來接替，讓其他旅客不會受到影響，對於他們的運能，以及未來觀光季的班次是否有困擾，我們再來繼續瞭解。

簡委員東明：因為飛機的載客量有限，客輪可以載很多遊客，現在突然不開了，只是發一個簡訊通知，甚至還有已經匯款的，他們現在打算退 20%，其餘的等到清算後再退款，一連串旅客的申訴，我想也是要處理。

賀陳部長旦：除了我們以外，行政院消保官也給我們指導、協助，不要再讓消費者的權益受損。

簡委員東明：整體來講，現在蘭嶼的交通問題發生這麼多狀況，交通部及相關單位應該要徹底做個研究，甚至機場的加長、加寬都是值得重視的。

賀陳部長旦：是。

簡委員東明：再請教公路總局，現在草埔隧道已經貫通了，最近我又看到一個貫通石報導，我不知道貫通石這麼珍貴，貫通石出來之後，現在把它拿到屏東縣政府，1,000 多顆擺在那個地方，現在網路相當發達，消息一曝光之後，我的手機都爆掉了，每天都有鄉親抱怨我們自己都看不到貫通石，居然把 1,000 多顆貫通石拿到屏東縣政府讓大家索取，有沒有這件事？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李副總工程司答復。

李副總工程司忠璋：主席、各位委員。是，這個部分貫通石是希望帶給地區民眾一些紀念，帶給民眾一些好運。

簡委員東明：是個好運，過去我不知道這麼珍貴，有那麼多人需要，當地的居民也不知道，但是當地居民發現之後，覺得怎麼我們自己都沒有，反而拿到外面去了。

李副總工程司忠璋：如果地方的居民有需要的話，我們會再跟地方居民……

簡委員東明：當地的居民絕對需要，這一貫通之後，草埔這個地區的居民應該要最大顆的，最大顆的要留在那邊做紀念。

李副總工程司忠璋：我們再來處理。

簡委員東明：下個禮拜一我們去看一看貫通的情形，因為上次我們也有約定，下個禮拜一剛好是交通委員會考察，我們就分頭考察，安排我們去看一下貫通的情形，因為這是相當難得的一個歷史紀錄。另外，貫通石不要統統都運出去，一定要保留在當地，供當地作為紀念，帶給當地一個好運。

李副總工程司忠璋：我們來處理。

賀陳部長旦：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質詢。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就是針對前瞻計畫稍微討論一下，在施政總質詢的時候，如果部長還記得我提的內容，其實我們現在所謂的交通 4.0 的核心的問題就是點跟線，線變面，就是我們把全國打造成一個交通全面性的智慧網，這是最重要的一個方向和目的。最近前瞻計畫的公聽會，我看到地方首長都過來了，他們的發言就是要搶到比較多的資源，互相搶資源，當然，這是地方首長基本的態度，能夠搶多少，對地方來講就是一件好事。可是站在中央的角度來講，以交通為例，交通這次大概也有 4,000 多億元，這 4,000 多億元裡面，我不能任由地方要多少就給多少，而是中央必須要整體來統籌、規劃，今天有幾個方向，我記得以前也跟部長提過，第一個，我蓋給你，你經營得下去嗎？我錢給你，你有沒有辦法蓋？這都有好幾個面向。臺北捷運也好，高雄捷運也好，其實本業都是虧錢的，以人口最多的兩大都會區捷運都很難經營了，到地方上蓋條捷運、蓋條輕軌給你，但是地方之後該怎麼辦？便利群眾當然是基本的方向，可是並非單純的要蓋一條捷運，捷運的規劃誰來規劃？當地政府如何成立捷運局？這些都有很多的問題，不是錢給了就好，後面的問題一籬筐。

現在看到臺鐵漲價的問題，臺鐵的區間化就是因應高鐵，這從高鐵開始興建就開始推動，現在跟地方捷運的結合上，臺鐵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環節，如何利用臺鐵既有的軌道，如何跟地方銜接，我們都沒有去做一個整體通盤規劃的話，單純的給錢，未來延伸的問題會非常多，這是整體面向的問題。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是，瞭解。

李委員鴻鈞：部長的感觸應該是跟我一樣。另外一個方向，我打個比方，我們現在的車廂是不是全都國外進口？

賀陳部長旦：現在有一些車廂是臺車打造，像新北市的環狀線就是臺車打造。

李委員鴻鈞：你現在講到重點，長期以來，從臺北捷運、高雄捷運，甚至最近完工通車的機場捷運，幾乎都是外國公司，包括車廂也都是外國公司，如果我們現在要全面性的推動，其實應該讓臺鐵在車廂的打造上有一定程度的積極參與，甚至在核心機電的部分，其實我們早該有這樣的技術，長期以來，我們都是依靠外商這些人，然後讓他們為所欲為、予取予求。

賀陳部長旦：確實，剛剛委員提到點線面，現在我們已經有面狀的投資的話，就應該要求它在某些地方要深化，提高自製率，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做。

李委員鴻鈞：臺鐵現在虧錢，你要轉虧為盈，這也是一個契機，而且臺鐵是國營事業，也不會有圖利的問題，讓臺鐵有一定程度的參與，讓它能夠更壯大。現在總統不是在推南進嗎？我打個比方，我們先從輕軌著手，在國內把我們輕軌技術演練成熟的話，我們在東南亞可以幫多少國家？這不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轉捩點嗎？

賀陳部長旦：對。

李委員鴻鈞：今天我們在推前瞻計畫，我覺得行政院，包括交通部，應該重新好好檢視一次。

賀陳部長旦：特別跟委員說明，像高雄的輕軌，原來跟西班牙的公司合作，中鋼也在這個經驗下，現在他們做淡海輕軌就有比較高的自主力，讓國內技術跟臺車的經驗逐漸加高它在這方面的參與，也就是希望能夠變成有自己的團隊。

李委員鴻鈞：現在淡海這邊是由中鋼參與。

賀陳部長旦：是。

李委員鴻鈞：可是它參與的百分比？

賀陳部長旦：還不是那麼高，但是比起在高雄輕軌來講已經提高了，就是要慢慢提高。

李委員鴻鈞：所以要好好培育出我們國家建設輕軌的技術能力，由這個角度上面培育出來，這也符合總統的南進政策。

賀陳部長旦：完全同意。

李委員鴻鈞：不過還是一個重點，現在我看到的就是地方在吵，吵得最大聲的才對地方有交代，可是給你錢，你做得了嗎？當我做好的時候，你經營得了嗎？後面會延伸什麼問題？我軌道規劃的路線，因為經營不下去，我要怎麼做？我就靠土地開發！這就是當初為什麼高鐵要零出資，它的目標就是土地開發。你今天不能這樣，因為以後延伸出來的問題會越來越大，所以中央這次要給錢就要有一個責任。

賀陳部長旦：我們未來其實有一些已經納入特別預算裡面，但在執行過程中，都一定要非常強調怎麼跟地方一起來把運量培養起來，這樣才不會造成一味指望土地開發來彌補的狀況。

李委員鴻鈞：這個不單純是運量可以彌補的，我們興建的成本要靠運量來賺錢很難。

賀陳部長旦：儘量提高它的公共性。

李委員鴻鈞：怎麼提高運量？這就是智慧運輸，就是全面連接性，怎麼去連接？我的捷運運輸跟我的公路運輸，包括如何跟臺鐵、高鐵的銜接，包括 Ubike 和計程車，這些如何去點出整個網絡出來，全部是一個蜘蛛網絡出來，甚至於一卡通，便利民眾，用類似這樣的方式，這就是所謂的智慧運輸。

賀陳部長旦：沒錯。

李委員鴻鈞：這也是我長期以來講的，交通部其實也有成立這個辦公室，其實從這裡好好來研討出一個全面性的智慧運輸網出來。

賀陳部長旦：沒錯，而且現在可以利用轉乘的加值，也可以成為一個很好的收入來源。

李委員鴻鈞：不過我還是很真誠地跟部長講，不是錢給地方就沒事了，那個時候才是問題的開始。

賀陳部長旦：是，我們絕對不會抱著那種態度。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質詢。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最近有沒有跟總統見面？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一、兩個禮拜沒有。

陳委員雪生：太少了。

賀陳部長旦：最近這一、兩個禮拜沒有機會。

陳委員雪生：可是我聽說你最近不是要向總統專案報告嗎？

賀陳部長旦：那是下禮拜。

陳委員雪生：我要提醒部長，前天在運輸研究所大概邀集了相關部門去談南北竿跨海大橋的期中報告，交通部很多長官也都出席了，其中張景森政委因為在馬祖出差，特別請林振查組長出席，他也是福建省政府的組長，他特別代表張政委提到，南北竿跨海大橋是蔡英文總統非常重要的政見，請大家支持。既然是蔡總統非常重要的政見，你會配合總統嗎？

賀陳部長旦：我們下禮拜會向總統請示一下。

陳委員雪生：是，我現在就是擔心，如果你和總統的政見不一樣的話怎麼辦？

賀陳部長旦：所以一定會先請示。

陳委員雪生：好。大家對這項建設的態度都滿正面的，民國 81 年戰地任務解除以後，離島建設基金一年是兩億多元，吃不飽、餓不死，尤其阿兵哥撤出以後，馬祖那邊就是靠觀光嘛！最關心馬祖的應該是交通部及所屬各單位，當然，教育、文化等機關也有關心，不過交通部出勤的次數相當多，在此我要對交通部的同仁表示感謝；當然，部長也在感謝之列。

賀陳部長旦：不敢當，應該的。

陳委員雪生：大腦、小腦、每一根血管要領會貫通，所以我一直誠摯地希望你能夠到馬祖去。

賀陳部長旦：會的。

陳委員雪生：26 日我關心的是馬祖、金門的物流專區，也就是自由經貿區。自由經貿區的設立有很嚴格的規定，它一定要是國際港，部長，你的想法為何？因為主管官署是交通部，而且還牽涉到經濟部、財政部及許多相關單位。目前兩岸的關係非常緊張，尤其對岸正在做一帶一路，我們不是要完全配合他們，但如果能夠活絡金門、馬祖的經濟也是一件好事，所以我們離島 3 位委員要增訂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八條之二，希望用特別的方式來處理離島的自由經貿港區，這個案子將來會提出來，請問部長支持嗎？

賀陳部長旦：自由經貿港區一定要和港結合，物流環境成熟會帶動地方上的產業和就業機會，我當然樂於支持。

陳委員雪生：目前中華民國各個港口中，比較特殊的就是臺北港，臺北港不只是港區和物流專區，它還有加工出口區。如果可以的話，金門的腹地比較大，可以善加利用。至於馬祖的部分，如果將來南北竿跨海大橋興建完成，南、北竿就能相互連結。張政委也強調，因為南竿島比較擁擠，跨海大橋能提升北竿島的土地利用價值，這是一件好事。此外，我們也非常感謝運輸研究所提出的報告，它的基本資料涵蓋了風力、海象、空中、雲高、人文、地理、文化、教育等各方面，做得非常詳細、非常完整。提供一份研究報告給長官參考並不是那麼簡單，確實需要花一點時間。希望日後我們 3 位離島委員提出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八條之二修正案時，能夠獲得交通部各局室同仁的支持，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好。

陳委員雪生：另外還有一件事，我要特別向陳歐珀召委與鄭寶清召委致歉，因為 24 日去馬祖考察一事為兩位召委帶來很大的困擾。其實那個稿是我寫的，也是我發的，與兩位召委並無關係，

雪生個人願意負全部的責任。我寫那個稿是抱著滿滿的熱情，要讓大家知道客人到馬祖來，我們都是極盡全力來接待。大家都知道馬祖那個地方沒有牛肉，也沒有羊肉，我們最大的島南竿島，一天才殺一隻豬，那我們吃什麼呢？我們吃海洋裡面的魚。現在鱸魚大咬，我們只有吃海上的魚。現在馬祖很可悲的是什麼呢？在座的長官，你們要去馬祖看藍眼淚，真的一位難求！我們鄉親現在坐飛機要排隊，你知道嗎？因為航空公司是以營利為目的，當然，也是有服務導向，但是機位幾乎都放出去了。以前我們馬祖人認為空中交通便捷以後，回家的路會更近，但是現在由於觀光客的蒞臨，我們回家的路變得很遙遠，所以我才拜託部長積極去開發第二家航空公司進駐。現在馬祖的知名度逐漸打開……

賀陳部長旦：已經約好了，我們會努力推動這件事情。

陳委員雪生：我有聽說了。部長對我的質詢非常重視，已經約了華信航空，但是我聽說不太樂觀。沒關係，起碼你已經答應我會召見他們，是不是？

賀陳部長旦：我們來努力，也請您多所協助，機會一定會更大。

陳委員雪生：現在觀光季來臨，進入馬祖的鄉親非常多，真的是一位難求！張景森政委也是福建省政府主席，前幾天他到馬祖視察，雖然順利抵達了馬祖，可是無法順利地回來，最後只好用補位的方式，而且只有他 1 個人！所以你說去馬祖考察，不協調專機或加班機要怎麼辦？在過年過節時，我都要幫民眾調加班機耶！甚至還調到軍方那邊去。國防部都抱怨陳雪生委員把國防部的飛機當作民航機在用，所以我都向軍方致歉，真的很對不起！真的很對不起！在這樣的情況下，你說去考察時能不協調加班機嗎？

另外，吃海鮮、看藍眼淚等，那是晚上的行程。我在這邊先向你報告一下行程。早上 9 時的飛機，到那邊 10 時，10 時要參加中華電信的啟用典禮。他們希望部長能去剪綵，因為中華電信是在你擔任中華電信董事長時的創意，現在蓋好了，正逢部長蒞臨馬祖考察業務，我認為剪綵是有必要的。此外，福澳國內商港港務大樓也要啟用，這需要兩個鐘頭。12 時吃個飯以後，休息一下，14 時要和縣政府開會，屆時縣政府一定會提出很多案子，我覺得 1 個鐘頭解決不了問題。16 時至 17 時要去看南北竿大橋的南竿起頭處。看完已經 17 時、18 時了，要用餐。用餐完畢，如果大家舟車勞頓之後還有體力，可以去看看藍眼淚，我覺得這是很好的事情啊！大家去看看一個地方的特色有何不可呢？

第二天一早要起床，起床以後幹什麼？要坐船到北竿島，去看另外一端的頭。召委，你請坐好不好？我想交通委員會的委員會給我一些時間。早上要去視察……

主席：雪生委員，你不要太熱情。

陳委員雪生：我滿滿的熱情，真的！全院的委員，我沒有罵過誰，居然有委員說我們放著國家大事不管，我跟你講，人民的小事就是我們立法委員的大事；地方的小事就是中央政府的大事！如果有那麼多的委員願意去關心馬祖、離島，陳雪生是不是應該要熱情地接待他們？明文縣長，你說呢？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是！

陳委員雪生：我有機會邀請大家一起去，你說不理陳雪生嗎？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不可能。

陳委員雪生：我去考察，晚上你要不要陪我喝兩杯酒……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喝酒其次啦！

陳委員雪生：一定要的嘛！對不對？這是做人的道理，所以我覺得這樣的批評是很不公平的。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對。

陳委員雪生：我要替陳歐珀召委、鄭寶清召委抱屈。你們可以把所有攻擊的目標對準我，沒關係，我是真的很歡迎大家蒞臨馬祖，藍眼淚也歡迎你們。我們沒有別的，這是我們的困境，你們到那邊去之後就會了解馬祖的交通。當然，我也非常謝謝媒體記者提高馬祖的曝光度，這則新聞出來以後，機位就更難找了！還有很多委員說要去，所以我要向兩位召委報告，希望 5 月 24 日的行程不要更動，這是我個人的意見。

在此向陳歐珀召委和鄭寶清召委鄭重一鞠躬，向你們致歉，謝謝。也謝謝部長。

賀陳部長旦：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雪生委員熱情的邀約，本席在此說明一下，交通委員會都是委員提出地方的需求之後才會安排考察。考察是很辛苦的，參加過交通委員會考察的相關成員都了解。這次陳雪生委員熱情的邀約，我事先不曉得，也沒有做這樣的規劃。由於我去年已經去過了，所以我不會參加。

另外，關於雪生委員的熱情，我要特別講一下，其實我們在交通委員會長期看下來，馬祖的建設真的不足，經陳雪生委員積極地爭取之後，交通部也全力支持，我們要給交通部肯定。

最後，我們一再強調，東部、離島的城鄉建設相當缺乏，所以這件事情其實是滿烏龍的，不管是對陳雪生委員也好，對鄭寶清委員和我也好，我們是不會這樣子浪費國家公帑的。事實上，關於雪生委員的邀約，會參加的委員大概不會超過 3 個，因為開會期間大家都很忙。報紙往往會擴大報導，所以陳雪生委員不用花很多廣告費，大家就知道馬祖的藍眼淚很好看。本席在此再次強調，我不會安排這樣的行程，也沒有打算安排這樣的行程，5 月 24 日我也不會去。至於鄭寶清委員的部分，他有他的考量，我尊重他身為召委的安排。

現在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繼續和部長談軌道中心的事，這是你們在前瞻計畫裡面對於軌道中心所規劃的方向，寫得很清楚，第一，發展軌道檢測驗證業務。第二，制定軌道系統相關規範及標準，一樣，其實就是零組件的驗證、認證。第三，推動軌道產業國產化及輸出。按照你的報告書上所寫的，範圍有限，主要還是替代性零組件之測試或維修等等。部長，我知道你要做的是這個，可是你自己也提到，目前臺灣所使用的軌道零組件來自歐洲、日本、美國和中國，現在已經有這麼多種了，你覺得將來我們是只用一種而已嗎？你說我們軌道事業適用的標準和規範要一併思考清楚，那是要從這麼多國裡面選擇一種，以後就只用這一國的產品嗎？我們不能這樣做耶！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說一定只有單一種，請委員放心。

葉委員宜津：是，因為採購法的關係，我們不能這樣做。既然我們不能這樣做，那你到底要訂定什麼標準？

賀陳部長旦：有些是簡化，有些可能是尋求國家標準，這些事情都還在推動的過程當中，我們會詢問專家的意見，並參採國際的經驗來做綜合討論。

葉委員宜津：部長，我們很擔心你自訂一個標準出來。以汽車為例，全世界有這麼多不同的標準，你現在說要訂定我國軌道產業適用的標準和規範，我們擔心你會訂出一套和全世界都不一樣的標準。

賀陳部長旦：我們做事情不會這麼貿然，請委員放心。

葉委員宜津：所以你們會訂什麼標準？你要用哪一國的？譬如高鐵是日本系統，用的絕大部分是來自於日本，對不對？而當初臺北捷運使用的是法國系統，後來馬特拉拿喬不來，我們就自己研發一個副產品來取代，但那還是法國系統。無論如何，我們這個叫做副廠，不是正廠，對不對？部長，沒錯吧？

賀陳部長旦：你剛剛的說法……

葉委員宜津：你沒有認真聽我的質詢。

賀陳部長旦：我有聽到，你提到正廠和副廠，我覺得這個講法稍微簡化了一點，因為在採購法裡面也確實有一些……

葉委員宜津：這不是簡化，而是白話。

賀陳部長旦：確實有一些相關的替代品，而那些替代品是經過驗證的。

葉委員宜津：部長，你弄錯了，我其實是非常支持的！我非常支持各營運單位各有做維修的研發，我之所以說「各營運單位」是因為高鐵、臺鐵和各系統的捷運是不同的，所以各營運單位要各自去做維修的研發，我百分之百雙手贊成，這非常重要，一定要做！但是軌道中心不應該全部集中起來，要求統一……

賀陳部長旦：我們並沒有全部集中或者替代各營運單位來做研發，每個單位的研發都有它的極限，我們需要從國家的高度來看待……

葉委員宜津：部長，很好，你講的是方向，那我們現在要就你的數據來討論。我很認真讀了這本很厚的報告，其實不好意思說你這本絕大部分是抄人家的，沒關係，只要好用，我們抄也沒有關係。

就你們的數字來講，你們說成立軌道中心，10 年內軌道相關設備自製率會從現在的 42.26% 提升至 75%，30 年間產值將高達 233 億元。請問第一，42.26% 提升至 75% 這個數字是怎麼來的？怎麼算的？你們唯一提供的依據是每年增加 3%，這是你們寫出來的數字。現在是 42.26%，每年都會增加 3%，所以 10 年後就達到 75%。有那麼簡單嗎？那 19 年以後就達到 100% 自製了，是這樣嗎？有那麼簡單嗎？

賀陳部長旦：我相信你講的那個成長率一定會越來越緩，眼前這個估計是我們的期望。

葉委員宜津：部長，我不是不相信你，但你不能只有寫我們每年會增加 3%，你要告訴我，這 3% 是怎麼來的？

賀陳部長旦：我了解、我了解……

葉委員宜津：你沒有說啊！告訴我，這 3% 是怎麼來的？

賀陳部長旦：委員，現在的報告是初步的規劃……

葉委員宜津：3% 是供電系統、號誌系統還是車輛系統？你告訴我，是哪一個部分？

賀陳部長旦：每個系統的百分比都不完全一樣，關於詳細的數字，如果委員需要，我們會再來探討並向委員說明。

葉委員宜津：當然需要，我等待這麼久了，當然需要！部長，沒有這麼簡單的，你不能只告訴我每年會增加 3%，10 年以後就增加到 75%。照你這種邏輯，19 年以後就達到 100% 了，這不可能嘛！

賀陳部長旦：這是一個政策上的期待，至於它是不是一定能達到這個百分比……

葉委員宜津：不能夠只有期待。

賀陳部長旦：因為它說不定也不只 3% 啊！

葉委員宜津：部長，42 億元耶！這都是民脂民膏，不能夠只有期待啦！

賀陳部長旦：這是 20 年以後的事情，你在此時說哪些一定不可能，也未免太武斷了。

葉委員宜津：剛才你說 30 年產值會增加 233 億元。30 年增加 233 億元很多嗎？部長，有很多嗎？

賀陳部長旦：我不敢說多，可是軌道中心本身就不是……

葉委員宜津：30 年會增加 233 億元，這是你們說的哦！我簡單地說，30 年增加 233 億元，其實我認為還是不划算，因為我一開始就跟各位講了，軌道中心最重要的，事實上你們所能做的，也就是零組件、零件的認證及驗證，根據我們接受外國正廠的，你很不高興我說正廠跟副廠，我們就說是外國原廠認證、驗證的費用，大概就是產品的 2%。233 億元乘以 2%，也不過 4.66 億元，結果你卻要花 42 億元，這怎麼划算呢？

賀陳部長旦：其實我不是很瞭解你的計算方式，這 2% 是代表什麼呢？也不能這樣講吧？

葉委員宜津：2% 是我很認真的問過，現在零組件去接受外國正廠認證、驗證的費用就是 2%。

賀陳部長旦：您指的是驗證費用啊？

葉委員宜津：是。

賀陳部長旦：驗證費用與 233 億元之間有何關連，其實我看不出來！

葉委員宜津：所有的功能就是驗證及認證！

賀陳部長旦：可是這並非如此，是您剛剛自己說所有的功能只做零組件驗證，可是並非如此。

葉委員宜津：你寫的是這樣！

賀陳部長旦：我們有四大方向，這只是其中一個方向。

葉委員宜津：請你更具體地告訴我，所謂 3% 哪裡來的？

賀陳部長旦：我們再以詳細的報告與您探討。

葉委員宜津：我還要再說一次，你們預估 30 年可以有 12 億 6,552 萬元的檢測驗證收入，這是你們自己寫的數字，30 年 12 億元，即一年 4,000 萬元，很多嗎？花 42 億元是現在 42 億元，不知道往後每年還要投注多少錢？國家每年還要補助多少？還要多少業務費或各種費用去維持？一

開始 42 億元，不知道每年還要多錢？結果你告訴我，一年收入 4,000 萬元。

賀陳部長旦：剛才已經報告，那只是其中一部分的收入，您看這張表就曉得，它並非代表全部。

葉委員宜津：它最主要的功能……

主席：有關軌道技研中心的預算，我們在今年 1 月份就完全刪除了，現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又要提出，我們還是有意見。

賀陳部長旦：我們再來向各位委員做專案報告。

葉委員宜津：部長，這是你寫的最主要功能，我沒有冤枉你。

主席：交通委員會已經把它刪除了，現在又要編在前瞻計畫裡面，我們還是維持立場，所以今天本席也提出一個提案。

賀陳部長旦：主席，我也順便報告一下，上次刪除最主要是認為當時行政院沒有核定，其次，我們現在有了特別預算以後，相形之下研發中心更加有它的輔導作用。

葉委員宜津：不是只有行政院沒有核定的原因。

主席：當時本席也在場，這有很多因素。

葉委員宜津：我們真的覺得這個非常有問題。

賀陳部長旦：可是當時行政上，大家覺得最值得討論的就是這一點，現在已經完成這個決定。

葉委員宜津：部長，我的疑慮是做下去，不但軌道產業無法進步，還會退步！

主席：稍後處理臨時提案時，再處理這個問題。

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剛才葉委員的質詢可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真的是該放的沒有放，不該放的卻放了，軌道部分在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中，包括花東鐵路雙軌化，上次我也提到花東鐵路雙軌化的期程太久。除了這個部分之外，事實上，在部長上任之前，南迴鐵路電氣化的計畫已經核定，現在你又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其實是重複了。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加速辦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加速，你們本來就應該按照原來核定的計畫在一般的公務預算裡面來處理。

賀陳部長旦：我們來加速辦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今天要談的、更重要的，也是召委與花蓮鄉親一直非常關心的蘇花改工程，現在叫做第一期工程，第二期工程亟待辦理，還未核定的部分就應該納入，像東澳到南澳、和平到和中、到崇德，前面兩段都在宜蘭縣。蘇花改完成之後留下這三段，尤其是東澳到南澳、和平到和中的部分留著不做，到時候就全部塞在這裡。從羅東到蘇澳原本就已經是高速公路，接著蘇澳到東澳也就是蘇花改第一期工程之一，這部分若是完成了，速度會很快，可是東澳到南澳這一段沒有做，車輛就會塞在那裡；過了南澳來到和平，又會塞在那裡。交通部究竟是如何看待這件事情？

賀陳部長旦：報告委員，第一，蘇花改現在所執行的就是五年前核定的案子，並無所謂的第一期；委員關心會不會有局部壅塞，現在各個路段都在做相關的評估或是一些局部的改善，因為蘇花改現在的工程速度並不是很快，它是一致的，整個路段的速度並不會時快時慢，該有的安全追蹤以及該做的改善，我們會持續努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在部長上任之前，我們都稱這些是第二期，這是我們的期望……

賀陳部長旦：也許大家有這個期待，我剛剛只是跟你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你沒有把它列為第二期，因為你不想做嘛！

賀陳部長旦：不是，不是，它原來核定的就是現在這個內容，沒有所謂的第一期，並沒有這樣子區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是因為當時的預算經費各方面有些困難，既然現在有一個前瞻計畫，你就應該去做這個，而不是把原來就已經核定的南迴鐵路第二期計畫……

賀陳部長旦：我了解，但也要跟委員報告，這次並沒有特別去區分一個公路部門，只有委員剛剛提到的南迴的鐵道工程，我們現在要想辦法在城鄉建設裡面，針對道路品質的部分，提出一些改善作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城鄉建設那一點點錢，也不包含這個……

賀陳部長旦：公路部分還是會在年度預算裡面繼續執行，所以不表示我們在公路方面，就沒有真正要去做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其實在部長上任之前，這個都有做評估……

賀陳部長旦：現在這些評估也都持續在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公路總局說明什麼時候會完成。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李副總工程司答復。

李副總工程司忠璋：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東澳到南澳的評估，大概今年底明年初會有一個交通改善及未來策略的報告出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已經評估很久了，你們要加快速度。其他軌道建設幾千億的經費也都沒有評估，就列在特別預算裡面，所以部長，這個部分……

賀陳部長旦：軌道建設也都有經過可行性研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只有宜蘭、花蓮、臺東的人才會知道實際狀況，這部分絕對會塞車，不是你說不塞，它就不塞，所以請交通部和公路總局加速完成相關的評估。

賀陳部長旦：好的，謝謝鄭委員。

主席：主席之前在會議中即已宣告今天中午休息到下午 2 點，因為相關的委員一直來拜託，如果高潞委員要發言的話，請大家把握時間，在規定時間內結束發言。主席做這樣的裁示，請大家配合。

請徐委員榛蔚質詢。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每次見到，都很尷尬。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不會吧！

徐委員榛蔚：因為我們每次見面，好像也都沒有什麼交集，你也沒有什麼回答。

賀陳部長旦：完全不會，委員的指教，我們都會記在心裡。

徐委員榛蔚：不會？那就請你說吧！首先，我們來看這次的 8,800 億元特別預算，召開公聽會是要廣納雅言，還是虛應故事？會不會做？

賀陳部長旦：當然是廣納雅言，而且也會做。

徐委員榛蔚：你會做的是行政院現在核定的，還是其他部分？今天是第六場的公聽會，其他 5 場有關軌道及城鄉都可以納進來的部分，會不會做？

賀陳部長旦：有一些將來會納入做為滾動檢討，有些會……

徐委員榛蔚：除了行政院核定的部分外，在聽過這 5 場公聽會之後，部長覺得哪部分應該要做，哪部分應該要補強？

賀陳部長旦：我們現在還沒有整體檢討，我恐怕不方便在這邊個別說明。

徐委員榛蔚：好。第二，請問東部的交通基礎建設夠了嗎？

賀陳部長旦：如果就最長遠來講，是不夠的；但是眼前它已經可以達到階段性的供應。

徐委員榛蔚：你覺得階段性的供應就足夠了嗎？

賀陳部長旦：我沒有說足夠，我剛剛說的是階段性的供應。

徐委員榛蔚：是階段性啊！不過，本來就不夠嘛！夠不夠？

賀陳部長旦：任何建設都沒有永遠足夠的，任何建設都是階段性的……

徐委員榛蔚：本席只要求四項道路一次給足，可不可以？有沒有辦法？

賀陳部長旦：我不確定你講的是哪四項。

徐委員榛蔚：鐵路、公路、高速路、快速路，在 8,800 元億裡面，有沒有辦法？

賀陳部長旦：委員的意思是這四項在東部都要有？

徐委員榛蔚：財政部國稅署已經說了，我們國家的舉債上限剩下 1.2 兆元，而我們這次就要花 8,800 億元，甚至會更多，所以宜蘭、花蓮、臺東有沒有機會翻身，就看這一次。

賀陳部長旦：我想不是這樣子，因為正常的公務預算還是會執行。

徐委員榛蔚：第三、一票難求的問題，何時才能解決？票務系統何時能全面更新？請給本席一個時間就好，不要再說原因，這十幾年來都一樣！

賀陳部長旦：我請臺鐵局來說明。

徐委員榛蔚：鹿局長，時間很短，請你直接說明一票難求何時解決？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鹿局長答復。

鹿局長潔身：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一票難求是供需上的問題……

徐委員榛蔚：現在陸客和觀光客都沒有了，供需上還有什麼問題？

鹿局長潔身：這個部分我們已在持續進行當中；委員關心的票務系統，預定明年第三季第一階段可以上線。

徐委員榛蔚：只是第一階段上線，為何不能全面上線？

鹿局長潔身：因為它牽涉到全線所有車站……

徐委員榛蔚：十幾年來都在討論票務系統問題，第四代都要出來了，我們還編了八點多億元的規劃預算。

第四、東部的交通可否一次到位？部長剛剛說了，這是不可能的。

賀陳部長旦：請委員不要這麼說，我沒有說不可能，我說任何的交通供需都是階段性的。

徐委員榛蔚：請局長看一下這張圖片，攜家帶眷到東部旅遊有兩種交通方式，一是鐵路，另一是公路。坐火車到達火車站之後，還要再坐其他交通工具；如果自己開車走公路，點到點最方便，非常幸福快樂！所以，東部交通不只是以鐵路為主，更應該以公路為主。

賀陳部長旦：委員剛剛是問我們要不要從鐵路為主改為公路為主？是這個意思嗎？

徐委員榛蔚：四種道路都要，四種品項都要！謝謝部長！

請周局長咬文嚼字，唸一下這 8 個字，好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國語的發音，應該都很像。

徐委員榛蔚：你就講一下！

周局長永暉：就是觀光產業！

徐委員榛蔚：「觀光產業 vs 觀光慘業！」，全國的觀光業都很慘！觀光局是國內觀光產業的龍頭，為因應 2025 年銀髮族養生樂活新型態，我們要推動友善空間認證制度，因為銀髮族出遊時，必須要有無障礙設備的空間，我們希望從旅地民宿來推動，就像農業的有機認證一樣來認證。觀光局和衛福部可否一起來推動認證事宜，讓我們的觀光品質更好，同時也能分流。其次，因為很多民宿、旅店不是倒了，就是在苦撐，為了要推動銀髮族和不同形態的觀光，希望能提供民宿或旅店低利貸款，比照之前的獎勵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品質提升補助要點的部分，請問觀光局可否協助民間的旅宿業者？

周局長永暉：打造友善環境是我們非常重要的指標，我們也希望品牌化，像好客民宿這樣的業者，我們會全力提升，也會給予低利貸款的獎勵；至於其他的可能會有點困難。

徐委員榛蔚：所以低利貸款部分，觀光局可以來協助民宿業者？

周局長永暉：對。

徐委員榛蔚：因為民宿業現在真的很淒慘，相信你也有聽到地方的聲音……

周局長永暉：但是要品牌化才有辦法處理。

徐委員榛蔚：我們就是希望觀光局能領導全國的民宿業者一起來做；還有提升認證部分及第三項的配套部分。觀光局是觀光界的龍頭，我們必須迎向世界，像國際性的超馬、自行車競賽、水上休閒活動、海洋遊憩等等，都是因應時代潮流，我們所必須去做的新興旅遊產業，本席建議東管處在秀姑巒溪泛舟遊客中心建立海洋環境據點，因為臺灣是海島型的國家，如果我們對自己的海洋生態都不了解，又要如何去親近、友善我們的海洋？本席之所以選擇秀姑巒溪那個地點，是因為那個地方常常舉辦國際馬拉松及鐵人三項等活動，從秀姑巒溪泛舟下去就到太平洋。觀光局是中央級的觀光推手，在推動國際觀光時，各地區包括國外所有觀光局夥伴在推介所有

旅遊時，可否與地方政府及所有觀光產業整合，讓一加一可以大於二，我們看看花蓮縣政府 3 月 28 日在香港所做的觀光產業推介，還有貴局 3 月也在香港做觀光產業的推介，它的效益在哪裡？都是公部門的經費，可否讓它發揮加值、加乘的效果？

賀陳部長旦：我們朝此方向努力。

主席：請觀光局周局長會後向徐委員說明。

徐委員榛蔚：再給我 1 分鐘；另外在推動觀光產業部分，有幾個地方需要觀光局幫忙，一是跨部會整合部分，拜託做第三方支付。第二，遊艇遊憩相關法令，請觀光局做跨部會的法令修正；如果這些不能推動的話，臺灣的觀光會走不出去。局長，可以嗎？

主席：局長不用答復，我們就到這裡。

徐委員榛蔚：拜託啦！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質詢。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今天是預算解凍案的審查，交通委員會都著重在安全上面；針對臺鐵局的鐵路行車安全改善 6 年計畫，共編列 275 億多元，其中車站配合法令更新設施計畫及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主要是辦理月台抬高工程及列車車廂無階化工程。100 年 5 月的時候，鐵改局就已經規定新建車站的高度是 115 公分，屏東車站是在 101 年開工，卻沒有按照鐵改局規定的 115 公分來施作，他們做的是 96 公分，所以還要再提高將近 20 公分，而且是用 6 年改善計畫的經費來做，這樣是不是有浪費公帑之虞？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可否讓鐵改局來說明？

周委員春米：該預算雖然編在臺鐵項下，卻由鐵改局施作，問題出在哪裡？

主席：請交通部鐵工局胡局長答復。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部分如果純粹由車站的土木工程來看，訂定標準之後，再按照標準去執行，會比較簡單；但是它現在牽扯到臺鐵車輛原來的樓地板與月台高度能否搭配的問題，所以執行面上，需要做一些相關的協調。為了讓旅客方便，月台的高度將來還是會再加高。

周委員春米：不是旅客的需要，是要安全！既然鐵改局在 100 年就已經公告要 115 公分，為何新建的車站沒辦法依此規定去做？目前只有 5 個車站達到 115 公分的標準。

胡局長湘麟：沒有錯，我們要訂定這個標準，可是實際上，我們做完這個車站，月台高度還是要服務搭乘臺鐵的旅客，車廂樓地板……

周委員春米：將來新做的部分，要改車廂，不要改月台！

胡局長湘麟：這 115 公分還是跟臺鐵局協調之後，所訂定出來的標準，將來應該是朝著增高月台的方向處理。

周委員春米：本席的重點是不要浪費，而且要縮短期程，因為安全最重要。我今天把這個問題提出來，希望臺鐵……

賀陳部長旦：我想我們確實應該回去檢討，我來了解。



周委員春米：新建車站 101 年才施工，為什麼沒有照之前公告的標準去做？這樣是在浪費公帑！

賀陳部長旦：我們專案了解之後，再跟委員說明。

周委員春米：還有一個法規問題也與安全有關，2015 年天津曾發生港埠倉庫爆炸事件。我們的商港法裡面，雖然對危險物品做了定義；但是第二十五條對於具有高度危險性的危險物品並無公告，本席認為高度危險性的危險物品是一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另外它還提到如果是高度危險性的危險物品，要由貨物所有人備妥裝運工具，在危險物品卸船後立即搬離港區。何謂立即？這也是一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本席之所以有這樣的質疑，是因為它有罰則，如違反此規定，照第六十二條的規定要處 6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航政司是這個法律的管理單位，這邊有一個數據可以提供你們參考——依照監察院審計部的調查，基隆港與高雄港在 104 年 1 月至 8 月間高度及管制危險物品貨櫃滯留在港區超過 1 天以上者達 48.76%及 43.7%，將近 5 成，所以這部分是有它的危險性存在。你們要管理，要課以規範，但是規範範圍和概念都不明確，對此，航政司在管理上有何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航政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進生：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IMDG Code 就是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

周委員春米：對，那是在第三條。

陳司長進生：我們已經把它國內化了，就是在我們的港務管理規則中完全照國際的規範。

周委員春米：那是第三條第十款，講的是危險物品，我現在講的是你在第二十五條加了「高度」二字，變成「高度危險性的危險物品」，何謂「高度危險性的危險物品」？是限縮嗎？還是就是原來的第三條第十款有關「危險物品」的定義和範圍？

陳司長進生：根據國際規範，把危險品分為 9 大類，排在前面的，我們認為是有高度危險性的。

周委員春米：排在前面的算高度？

陳司長進生：像第一類、第二類的彈藥、可能爆炸的物品。

周委員春米：好，我明確的問你，那是否照第三條第十款去規範就好了？就不用再去講高度了。次長，至少你要把「高度」這樣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拿掉。

陳司長進生：是，我們在子法裡面有更明確的規範，是否會後再向委員報告？

周委員春米：好，你們研究一下，這部分因為有罰鍰，又是一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對人民的權利是有影響的。我還有第三十六條沒有問，因為今天港務局沒有派員來，我下次再問。

部長，我再請教你一下，現在高鐵的可行性評估，就是南延到屏東有三條路線，對不對？

賀陳部長旦：是。

周委員春米：第一條就是我們之前提到的，在交通部內部也曾經提出，就是和台鐵共軌，但是現在因為高雄鐵路地下化在施工，所以這部分方案有執行的疑慮。這是第一個方案。

賀陳部長旦：對。

周委員春米：第三個方案就是走原來台鐵的路，如果高鐵南延屏東，經過高雄市火車站再延伸到屏東，這是第二條，交通部對於這個路廊好像有其他規劃、綠化的計畫，這部分待會再請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是。

周委員春米：那第三條路線是不是就是從燕巢或新左營直接延伸到屏東市，不管是六塊厝或屏東市原來的車站。有關這三條路線，可否請部長就您所瞭解的再跟我們說明一下？

賀陳部長旦：好，簡單說明如下：一、就如同您剛剛所說，和現在的鐵路地下化工程會有直接需要改變的內容，它會影響整個鐵路地下化執行的時程，實際上可能不可行。二、第二條還是需要另外去挖，同時經過高雄車站附近，也會有跟既有工程需要調整的地方，在經費和工期上來講也是比較不……

周委員春米：所以我們需不需要聚焦在第三條？

賀陳部長旦：三、從燕巢或左營這邊延伸出來，對於鐵路地下化工程影響比較少，但是它沿線經過新的路線地區，所以可能還是會有地質、土地取得上……

周委員春米：這部分再作評估，但是我們現在就聚焦在第三個方案？

賀陳部長旦：相對來說，第三個方案是還有一點機會可行。

周委員春米：你不是說不排除嗎？

賀陳部長旦：不排除跟還有機會可行，其實在我個人看來是一樣的意義啦！

周委員春米：不行，我們高度期待也高度盼望，謝謝部長。

賀陳部長旦：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自從執政以後很少跟部長對話，今天是一個難得的機會，所以我特別要在此提出質詢。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謝謝！不敢當。

陳委員明文：部長很清楚，馬政府時代執政 8 年，坦白講這 8 年嘉義縣好像被中央遺忘了，所以在這 8 年裡面嘉義算是零建設，過去民進黨時代所核定的重要基礎建設，到了馬政府時代，8 年都沒有，不管是阿里山觀光大道或布袋港南北防波堤的延伸，在馬政府執政的 8 年裡面都停下來了。所以，我是很期待新政府上來以後，賀陳部長能夠打破嘉義縣零建設的困境，重新給予嘉義縣發展的契機，你同意嗎？

賀陳部長旦：對，完全同意，也許還不夠讓人滿意的就是，在故宮附近興建的一些橋和相關建設。

陳委員明文：好，因為時間只有 5 分鐘，所以我不耽誤大家的寶貴時間，我今天不可能只講嘉義縣很多重要的建設，我不敢什麼都要，但是我今天要講的是，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8 年總共編列了 8,800 億元，大概一半是軌道建設，事實上提到軌道建設，是人民最有感的。

賀陳部長旦：瞭解。

陳委員明文：因為可能軌道和人民每天的生活息息相關，但是提到軌道，像嘉義這種地方就會感覺是次等公民。

賀陳部長旦：瞭解。

陳委員明文：這一點是我們很難接受的。譬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高雄市，捷運一

條一條的興建，新北市一直在推三環三線，不要講嘉義沒有捷運，看到很多院轄市很好，台北、新北、高雄、台中這些大都市，過去平面的軌道都已經高架化了，甚至地下化了，我不知道當初規劃是抱持什麼樣的想法，為什麼一定要從台北、高雄、台中一直做下來，做到現在，嘉義這種地方連規劃都還沒有核定，這一點實在令我覺得非常難過。尤其嘉義縣市本來就是同一個生活圈，嘉義縣市是行政區域劃分，我不瞭解為什麼嘉義市先規劃鐵路高架化，但嘉義縣像民雄、水上直到現在都不規劃？在陳水扁執政的時候，很難得我去爭取到可行性評估的經費，現在可行性評估已經提報到交通部了，在此我要提醒部長，2016 年 12 月林錫耀副院長特別找了嘉義縣市首長和立委到行政院開會，會議的結論就是原則上同意嘉義市鐵路高架化在年底以前發包，但是嘉義縣的民雄、水上則是一次核定、分期完工，那天你有去吧？

賀陳部長旦：沒有，先從嘉義市開始，嘉義縣報上來的資料，我們會儘快來審核。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今天特別要在這裡提醒你，簡單的講，那一次的會議決定嘉義市原則上年底發包，嘉義縣的部分希望在 3 月……

賀陳部長旦：加速辦理。

陳委員明文：3 月的時候把可行性評估報交通部核定，請問交通部核定了嗎？

賀陳部長旦：據我瞭解，嘉義縣正在提補充資料。

陳委員明文：12 月底林副院長主持的會議是希望交通部能夠把嘉義縣提報的可行性評估，在 3 月底審查完成，但是到現在為止還沒有審查完成。

賀陳部長旦：因為好像在補充資料，不過，我們會儘快！

陳委員明文：我希望一次核定、分期完工的原則不要變，原來應該 3 月底審查同意，現在已經 4 月了，我們希望交通部趕快把這個可行性評估計畫審查完成，好不好？趕快報行政院可以嗎？

賀陳部長旦：我們會儘快。

陳委員明文：會後希望交通部能夠給我一個時間表！

賀陳部長旦：好。

陳委員明文：就是交通部何時可以審查同意？何時可以送到行政院？

賀陳部長旦：只要他們的初審意見送進來，一補充進來，我們就來排時間。

陳委員明文：還有行政院何時可以核定？針對這一點，站在交通部的立場，最起碼你要告訴我何時可以報送到行政院？譬如 5、6 月，總是要給我一個時間表，我才知道行政院何時核定了，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好，我們排時間給您。

陳委員明文：行政院真的核定了，我們才會追行政院，甚至於追到交通部，你何時可以進行綜合規劃、細部計畫？何時可以發包、開工？

賀陳部長旦：沒問題，我們來排時間。

陳委員明文：我希望能有一個時間表，可以慢慢等，但是不能夠讓我們感到遙遙無期。

賀陳部長旦：好的，瞭解。

陳委員明文：本席希望部長儘速擬定時間表。

賀陳部長旦：一定、一定。

陳委員明文：民雄到水上的鐵路高架化是嘉義縣民共同期待的，請部長能夠配合。

賀陳部長旦：我們會把時間表印給您。

主席：請交通部將嘉義縣民雄到水上鐵路高架工程一次核定、分期完工的時程，各提供一份給本委員會及陳明文委員。

賀陳部長旦：應該是審查部分的時程表，印時程表就行了。

主席：宜蘭縣也需要。

請高潞·以用·巴鱖刺委員質詢。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你們提供的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提振國際觀光市場業務的報告中，本席非常認同藉由新南向政策來增加我國對於東南亞國家的友善程度。其中幾點令我印象非常深刻，譬如多元創新行銷，甚至於要完備穆斯林的旅客接待環境，並與泰、菲、印、越等地的網友合作，更甚是要增加多元旅遊文宣，本席相當認同推動這些政策。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但是我們回頭看台灣，台灣有原住民及新住民，新住民的人口數甚至於比原住民多，這樣多元文化的背景在台灣，我們是不是更應該有文化的敏感度及尊重多元文化的思維？

賀陳部長旦：是的。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沒錯。新住民在台灣這麼多年，我每週都會坐火車、高鐵或飛機，但是有關新住民的友善環境，好像在新南向政策之後才急就章要去創造，是不是落後了一點呢？

賀陳部長旦：我也承認整個政府部門在這部分缺乏足夠的積極度，我們應該來改善。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感謝部長的回應。談到友善的交通環境，上週日有一則新聞報導一位原住民朋友，他以身分證上的羅馬拼音書寫系統來訂國內線機票，卻被地勤人員刁難。部長知道我身分證上的姓名怎麼寫嗎？我的姓名是並列中譯譯名及羅馬拼音，意思是在姓名條例中，不管是中文譯名或拼音都是法定的名字，這不是譯名，也不是筆名，更不是乳名，甚至不是別號，它就是法定的名字。可是為什麼你們在推動新南向政策時，表示要完備接待環境，但是面對台灣的原住民族，我們卻要碰運氣，要看我們是不是遇到一個友善的環境，如果不友善就要被刁難與羞辱！

賀陳部長旦：這一點就是我們剛剛所提到，除了我們不夠積極以外，有些從業人員在這個上面認知不夠，我們在此道歉。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謝謝部長，非常感謝你的誠懇。接著，昨天這位泰雅族人寫了一封給台灣社會的公開信提到：「立榮航空叫我陳姓原住民是一種羞辱」。我要談過去的歷史脈絡，我們有漢名的姓，有些是抽籤而來，有些是戶政人員冠給我們的，這

有點像是對待犯人，給他編碼一樣，它不是我們真正的名字。我希望部長能夠完整地看完這封信，其中一段文字非常值得省思，內容提到：「台灣人能用自己的名被稱呼，不管是以客家語、河洛語、泰語、印尼語、越南語以及原住民各族語，這是一種尊重，更是對自己文化的認同。而政府應該做為領頭羊，創造友善的環境，讓大多數的人看得懂別人的姓名。」，部長聽完這段年輕原住民族人的心聲，我希望能不能從現在開始好好盤點？不只是目前的航運系統，對原住民族各個族群有沒有不夠友善之處？其他各種運具系統也同時來檢視，不管是系統的字數限制或輸入語言的限制。我講一句正格的話，我在訂機票不能用我的名字訂，因為我的名字有「・」，這是過去的錯誤，既然我們要打造對於多元文化友善的環境，是不是要懂得從系統上尊重每一個族群？而非從新南向政策開始，如果我們無法友善地對待原住民，便無法期待我們會友善地對待對東南亞朋友！

賀陳部長旦：我完全同意，我覺得我們再也沒有理由削足適履，我們自己應該來改進，謝謝。

高潞・以用・巴臚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謝謝部長。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彥秀、賴委員士葆、蔣委員乃辛、廖委員國棟、吳委員志揚、鍾委員孔昭、何委員欣純、呂委員玉玲及陳委員亭妃均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一次交通委員會到梨山及中橫公路去考察，請問次長瞭解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當天是我參加的。

孔委員文吉：當時有沒有作出什麼結論？要不是因為那天我隨經濟委員會赴花蓮礦山考察，不然我也會到梨山及中橫公路去考察，請問當天考察有沒有作出什麼結論？

王次長國材：台 8 線谷關至德基路段已經中斷 18 年，我知道大家都非常希望它趕快通車……

孔委員文吉：對啊！那是大梨山地區居民的心聲，請問目前有沒有具體的結論？

王次長國材：以青山下線及青山上線來講，針對下線往德基這個方向，我們是用很快的速度儘量讓它更安全。

孔委員文吉：便道搶通是到今年為止，10 億的經費都花在這裡，請問今年之後要怎麼辦？本席曾經在總質詢當中質詢過行政院長這個議題，我希望交通部能夠給本席明確的答復，這樣才能對大梨山地區的居民有所交代，難道你們去考察都沒有什麼具體結論嗎？應該有吧！

王次長國材：青山下線往德基這一段設法先讓它安全，他們現在是用申請通行證的方式來處理，這一段就繼續走；至於青山上線的部分，目前正在進行地質、地貌的調查，我們……

孔委員文吉：我也知道你們正在進行地質、地貌的調查，這些進度我都很清楚，在地質、地貌調查

之後，今年是不是可以把它納入前瞻計畫當中？你們打算花多少錢去做？既然交通委員會已經赴當地考察，請問你們有沒有具體結論？

王次長國材：那一天的兩位召委已經作出結論，就是由交通部與台中市政府成立一個評估委員會，在明年 7 月以前評定青山上線，每一年我們都會進行評估，假如它的地形、地貌已經符合標準，那麼我們就會啟動恢復的工程。這已經算是很重大的突破，過去都是說要等到民國 116 年之後再作評估，現在則是每年由這個委員會加以評估，只要可行的話，公路總局就會開始進場。

孔委員文吉：今天便道搶通結束之後，明年你們打算怎麼做？針對中橫公路總是要編列一點經費吧！

王次長國材：這沒有問題，雖然沒有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在年度預算中還是會按照原本的額度編列，只要評估可行，我們就會馬上開始啟動相關的可行性規劃等等。

孔委員文吉：過去三年是編列 10 億元，未來三年是不是還要編列 10 億元的經費？過去針對明隧道及道路養護都有編列預算。

王次長國材：從 104 年至 106 年是編列 9.26 億元，這是針對青山下線的部分，這部分會繼續做到明年中。

孔委員文吉：以後呢？

王次長國材：以後就要看整體安全的狀況，當然青山下線我們也不會放棄。上線的部分要花一點時間，下線的部分我們也不會放棄，我們希望它是一條可以安全回家的路，所以會繼續……

孔委員文吉：經過這次交通委員會去考察之後，公路總局千萬不能忘記大梨山地區子民的心聲，九二一地震發生至今已經 18 年，大家還以為你們已經要開始做主線了。如果真的不行的話，乾脆把它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花個 50 億元就可以把青山上線全部做好了。

王次長國材：這次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乃是以軌道為主，並沒有包括公路在內，但是……

孔委員文吉：針對這次的特別條例，本席會提出修正案。針對原住民族地區的建設及發展，本席已經提出一個版本，總不能說這次只做軌道，公路卻不做，這樣只會拉大貧富差距。

王次長國材：不會不做，公路總局會用年度預算來做，就像剛才所講的，從 106 年到……

孔委員文吉：只有年度預算不夠啦！年度預算只能做便道搶通，我現在講的是主線的恢復，你們常常在做評估，針對主線總要編列一點經費進來嘛！

王次長國材：有的，現在就是編列地形、地貌調查的相關經費，只要這方面 OK 了，我們就會按照行政程序來做。就像剛才所講的，從可行性一直到興建恢復都會去做，這些都會列在我們的年度計畫當中去推動，請孔委員放心，其實我們也覺得這部分很重要。

孔委員文吉：交通委員會召委都已經去考察了，你們總不能說又要列入評估，每次問的答案都是這樣，我希望你們能夠明確說出未來三年還要花多少錢先把下線修好？至於上線的部分，等到評估報告完成就要開始恢復工作，讓中橫公路能夠恢復它的生機，應該是這樣才對。現在我們在經濟委員會談的都是幾千億元、幾百億元的經費，到這裡只是叫你講一些預算都講不出來。

主席：我建議一下，當天考察的會議紀錄請送給孔文吉委員參考，當天的會議紀錄可說非常具有前瞻性，我們已經將時間因素縮到最短，同時交通部也展現很大的誠意，不管是鄭委員、洪慈庸

委員或本席，我們都非常肯定交通部這樣的推動方式，當天所有參加的民眾也都有體會到。

王次長國材：好的，我們會把會議紀錄提供給孔委員。

孔委員文吉：（在席位上）因為那天我隨經濟委員會到花蓮去考察，所以才沒有辦法到梨山及中橫公路去考察。

王次長國材：沒有問題，我們會把結論送給孔委員。

主席：孔委員那天有派助理去啊！

孔委員文吉：（在台下）經濟委員會談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都是幾百億元、幾千億元，現在交通委員會只是要一下中橫公路的經費卻說沒有這筆錢。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周陳委員秀霞、莊委員瑞雄及劉委員建國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質詢。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交通委員會特地赴嘉義考察前瞻性建設，目前嘉義市鐵路高架化已經要開始施作，昨天也確定施工期長達 9 年。雖然昨天考察時有提到一些問題，但本席還是要利用這個機會來確認一些事情。現在嘉義縣的高架化計畫也即將要送至交通部核定，如果未來環境影響評估通過的話，嘉義縣的高架化和嘉義市的高架化在某些層次上會銜接，昨天我們已經談過就現在所要設置的北回車站而言，原本嘉義市的規劃是把它規劃成一般平面站，這樣的影響就是未來如果嘉義縣的計畫也通過核定的話，那麼這個平面站屆時就要重做，因為要把它改成高架站，如此一來就會形成公帑浪費。針對這部分，次長是不是可以就昨天的考察及你們的見解再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嘉義市鐵路高架化現在正在施作，嘉義縣則是北往民雄、南往水上在進行中，剛才委員提到的是往南的這一段，針對北回車站的問題，我也曾與胡局長作過許多討論，因為嘉義市和嘉義縣的施工時程不一樣，嘉義市跑在比較前面，所以當時我們想出一個方式，也就是北回車站的興建要留下一些彈性，等待往水上延伸的時候再往高架的方向思考，所以鐵工局在工程界面上會採行預留的方式。

蔡委員易餘：如果這方面有彈性的話，那就要趕快說清楚，不要變成所有的建設都已經砸下去，之後又要打掉重做。針對往民雄的那一段，未來的高架化和民雄陸橋的加高整建會不會有所衝突？

王次長國材：因為嘉義縣政府剛把計畫送進來，有些細節我請林司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答復。

林司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昨天張景森政委特別就嘉義縣政府提案事項召開會議，會中也有提出這個議題，因為民雄陸橋高架是由營建署負責施工，嘉義縣鐵路高架化則是由嘉義縣政府進行可行性研究的初審意見修正，究竟兩者之間的界面應該如何處理，昨天在會中有提出來，可能就是要請嘉義縣政府就目前正在進行的鐵路高架化……

蔡委員易餘：所以這中間又包含了營建署、縣政府兩個單位是嗎？

林司長繼國：是的，所以要把界面的問題處理好。

蔡委員易餘：針對前瞻性計畫，不管是軌道建設或拉近城鄉差距等等，本席感到很擔心的是從彰化、雲林、嘉義到台南的沿海，也就是我們傳統所說的西濱快速道路，包括雲嘉南風景管理處在內，看起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對於海線的投入很少。

王次長國材：蔡委員所關心的可能是列在公路的部分，這次並沒有列在計畫的科目當中。就整個海線沿線的觀光景點而言，前兩個禮拜我也到布袋港去看了一下，針對布袋港未來的發展以及…：

蔡委員易餘：如果次長多作觀察的話，就可以發現雲嘉南及彰化地區的海線可說是台灣最貧窮的地方，而且當地都是老年人口。當我們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時，應該要思考台灣明明有這麼好的沿海風景可資觀光，但卻沒有好好發展。我們知道，山線鐵路和海線鐵路是在台中交會，原本本席還期待台中的海線鐵路能夠繼續南延下來，看起來這部分並沒有列在此次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當中。我們一直說我們是一個海洋國家，可是國家政策對於沿海的開發卻一直都是很漠視的。

王次長國材：還是有一個機會，就是在城鄉建設當中的城鎮之心計畫，它是申請型的計畫，也就是說，如果海線沿點想要發展為觀光景點，除了我們所訂的 13 個風景特定區以外……

蔡委員易餘：城鄉建設最大的問題在於地方必須要有自籌款，以嘉義和雲林的財力來講，我們要籌出自籌款真的很困難，主要是因為我們先天條件不足，而當我們需要中央協助的時候，中央又說我們必須先準備一些東西，然後他們才能做一些事情。其實很多計畫型的案子我們都很難爭取到，這方面請次長再替我們多考慮一下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好的。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專案報告當中提及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及提振國內觀光市場業務，就新南向政策而言，我覺得人與人之間的往來及文化方面的交流是非常重要的，雖然很多人認為還是要以經濟投資為主，但是我覺得對台灣人民最直接、最有感的就是讓更多東南亞的觀光客能夠來到台灣。據本席所知，觀光局、外交部等單位都很努力，這段時間以來有許多配套政策都是為了要吸引東南亞觀光客到台灣來，包括我們現在開放對泰國、汶萊、菲律賓等國家的免簽試辦期，我相信這些都是有助益的，但是本席所熟悉的朋友對於台灣的認識還是停留在 *business destination* 的階段，他們認為這只是看產業、做生意的地方，東南亞國家的人民比較少把台灣當做是 *tourist destination*，在這種情況下，我覺得我們需要進行國家形象的重新包裝，尤其是針對東南亞地區，畢竟距離比較近，大家要來台灣觀光的機會其實是很多的。

在重新規劃及包裝的過程當中，台灣有許多在台北之外的景點都是值得推廣的。現在的包機補助方案是讓東南亞國家民眾到台灣其他地方旅遊更為便利的一種方式，過去花蓮縣也曾受惠於觀光局的包機補助專案，包括這陣子的香港包機也算非常成功，幾乎班班客滿，而且還增加班次，接下來還有其他國家的包機，在此也要感謝觀光局大力參與及促成。但是我覺得現在包



機的補助標準有一些問題，例如我們對日本的包機補助是以日幣 125 萬元為準，在桃園機場之外的所有機場都是如此，日幣 125 萬元換算成台幣是 30 多萬元，對韓國的包機補助則是台幣 22 萬元，但是對日、韓以外的國家就只有補助 5,000 塊美金。就我們現在正在推廣的南向國家而言，其實有許多地方的距離都比日、韓還要遠，但我們的補助經費卻反而更低，而這些正是我們要開拓的新市場。當然日、韓市場也非常重要，但我們是不是可以重新考慮一下現在的包機補助標準？尤其是在初期剛要開發新興市場的時候，應該要增加各國民眾來到台北市以外地區（尤其是東部地區）的誘因。另外，這陣子在我們和觀光局共同努力推廣東南亞國家觀光的同時，也發現觀光局在人力上的限制，觀光局必須面對全台灣所有縣市的觀光需求，但是對個別區域獨特的觀光樣態卻沒有辦法進行獨立的規劃，但是因為我們東部地區對觀光依賴度太大了，在整個轉型過程中，還是希望交通部、觀光局多用點心力。其實在此時花東發展基金可以派得上用場，我們也希望交通部和觀光局能夠主動提案來強化東部的觀光行銷。另外就是人力配置的問題，我也發現觀光局的人力幾乎都用在做地方的景點工程上，好像做工程的人力比做行銷的人力還要多，但是事實上在整個政府人力和行政分層負責的結構當中，可以由營建署負責地方工程業務、城鄉發展的硬體建設，觀光局則可以把主軸放在觀光的行銷上，我覺得對南向政策是有加分作用的。

王次長國材：是。

蕭委員美琴：我提過很多建議，包括不同語言的包裝，因為我們現在要發展南向政策，但是沒有配套，很感謝觀光局用心安排泰國等國家的踩線團來，但是我們卻非常缺乏該國國民熟悉的語言資訊，前幾天觀光局在我的建議之下已經推出了銀髮族旅遊行銷的廣告，本來是做給國人看的，現在在國語之外又加了韓語的字幕，我經常建議在一些非常好的行銷宣傳短片、廣告上增加更多國家的語言，希望觀光局能夠儘快的進行。對於人力配置的限制問題，是否也可以在組織上作一些調整，不要把多數人力、精神都花在小型工程、地方建設上，其實有很多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其他單位也可以扮演輔助的角色，本席建議觀光局把資源的重心放在行銷、拓展客源上面，也許能夠更有效的推展南向觀光。我知道觀光局也做了很多，但是我們還是很急，因為我們的觀光產業真的面臨了前所未有的轉型困境，大家急著拓展新的客源，這一點次長和局長可否作一點回應？如果今天來不及口頭回應，希望後續的工作能夠有具體的作為。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蕭委員剛剛提出的幾個問題，我們以書面答復。

蕭委員美琴：好，請書面答復。

主席：剛剛蕭美琴委員提出的問題，請交通部以書面答復。

請鄭委員寶清質詢。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說到要漲價，大家都害怕，所以我認為如果要漲價，要提出合理的解釋，講清楚的話，人民並不是不能接受。次長，自強號的價格現在有要調整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的方案還沒有很成熟，台鐵的票價的確很多年沒有調整，可是我們還沒有看到他們的方案。

鄭委員寶清：次長，現在坐自強號和坐普通車的價格是一樣的，你知道嗎？

王次長國材：用電子票證是一樣的。

鄭委員寶清：可以統一票價嗎？就是有的調降，有的調漲，讓它整體看起來是漲了一點，我想百姓比較可以接受，可不可以？

王次長國材：我是覺得可行。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鹿局長答復。

鹿局長潔身：主席、各位委員。台鐵票價已經 22 年沒有調整了，確實到了必須檢討的時候。這次我們會以 96 年報院核定的票價作為基礎，就這 10 年來的一些主客觀因素作一個檢討，主要是朝向業務簡化的方向推動，用剛剛委員建議的區段票價的方式處理。

鄭委員寶清：階層越多，管理越困難，對不對？

鹿局長潔身：未來我們會朝向簡化的方向走。

鄭委員寶清：派一個車長查票，都不是最終解決方式，普悠瑪會不會漲價？

鹿局長潔身：城際列車不會作太大幅度的變動。

鄭委員寶清：自強號呢？

鹿局長潔身：它就屬於城際列車的一種。

鄭委員寶清：所以現在漲價還沒有定案？

鹿局長潔身：現在還在檢討當中。

鄭委員寶清：我們希望能夠提出合理的解釋，好不好？

鹿局長潔身：是。

鄭委員寶清：次長，聽說現在軌道中心有 41 億元預算，是吧？

王次長國材：對。

鄭委員寶清：有 30 億元要蓋房子，有這回事嗎？

王次長國材：軌道建設需要有一個中心來做，經費部分是否請胡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鐵工局胡代理局長答復。

胡代理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是一些硬體，硬體設備包括房舍、公共設施。

鄭委員寶清：要花 10 億元興建一個 1.8 公里的……

胡代理局長湘麟：是，一個短的軌道。

鄭委員寶清：只有 1.8 公里，要怎樣測試？

胡代理局長湘麟：要處理在那個範圍裡所要作的實驗，大家都認為國外做這個軌道，一定要三、四十公里，這部分跟我們作整個系統、車輛的試驗是不一樣的。

鄭委員寶清：你們拿 40 億元中的 30 億元去蓋房子，以後會被罵。

胡代理局長湘麟：這部分是初期 4 年要去做，將來是不是有需要，當我們的技術達到發展車輛系統的時候，也許我們要另覓地點興建幾十公里的軌道，但是現階段沒有。現在即使在日本這樣

的……

鄭委員寶清：這樣很容易讓外界誤解你們要拿 40 億元裡面的 30 億去蓋房子，真的做的……

胡代理局長湘麟：不是。

鄭委員寶清：所以你們要拿出整個計畫，總經費是 300 億元，第一期是 40 億元，要怎麼花，應該要作詳細的說明。

胡代理局長湘麟：是。

鄭委員寶清：我們自己的委員都反對了。

次長，現在蘭嶼很有問題，為什麼上禮拜五席機會發生事故？初步知不知道為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飛安會還在調查。

鄭委員寶清：是駕駛的問題還是機器的問題？我看飛機很新啊！

林局長國顯：可能由飛安會來說明比較好。

鄭委員寶清：你也要知道，主管單位不能不知道，然後推給飛安會。

林局長國顯：我們知道，但是還沒有辦法說。

鄭委員寶清：飛安會不知道要調查多久才知道，飛機衝到水溝裡去了，什麼原因？你知不知道？你至少要知道最簡單的方向，是因為機械出問題還是人為因素？

林局長國顯：還在調查中，但是目前來看應該是操作的問題。

鄭委員寶清：不是只有飛機出問題，次長，你知不知道蘭嶼準備停駛？興蘭海運無預警停駛，你知不知道？

王次長國材：我知道。

鄭委員寶清：現在飛機衝出跑道，船停駛，可是蘭嶼的觀光季來臨了，有沒有辦法解決？交通會不會出問題？

主席：請交通部航政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進生：主席、各位委員。船的部分，目前是優先照顧旅客權益。

鄭委員寶清：照顧得到嗎？船公司說沒有錢啊！他就還兩成，你們有沒有掌握到？

陳司長進生：可是消保官已經介入了，對於他們無預警的停航，我們也給予處分，後面有預訂的旅客，我們要求航港局去協調目前的兩家公司，有一艘有 200 多個座位，有一艘有 100 多個座位，因為它平常大概是四、五成的乘客，所以這樣應該可以 cover。

鄭委員寶清：這要設法解決。

陳司長進生：是。

鄭委員寶清：你們要未雨綢繆。繼續請教次長，小型車駕照考試 5 月開始要路考，對不對？

王次長國材：對。

鄭委員寶清：我們支持，問題是如果剛開始學駕車者參加路考時，發生車禍，誰要負責？

王次長國材：關於這個辦法，最近我們在六都已經開始宣導，昨天或前天我曾經到南部參與整個討論，在討論過程中，對於駕駛和陪考的責任問題，也有說明和確定；最重要的是每個駕訓班都

能申請兩條路考路線，我們希望地方政府能注意整個路線的安全，希望不要發生……

鄭委員寶清：我是要提醒你們注意。

王次長國材：我們要注意。

鄭委員寶清：請問次長，你現在住在何處？

王次長國材：新莊。

鄭委員寶清：如果開車到宜蘭遊玩，你會看地圖，還是看導航？

王次長國材：都有，其實我對宜蘭滿熟，自己開車上國 3，再接國 5 就到了。

鄭委員寶清：當找不到路時，你要如何？一定看導航嘛！

王次長國材：對，會看導航。

鄭委員寶清：既然如此，你認為操作導航要不要納入駕照考試的項目之一？

王次長國材：現在我們沒有這樣處理……

鄭委員寶清：英國將從 7 月 1 日開始要求駕照考試納入導航的項目，亦即要會操作導航，不然，不能參加考試。

王次長國材：現在我們的路考是採固定路線……

鄭委員寶清：不是，我是問駕照考試要不要考操作導航？

王次長國材：關於操作導航，我覺得每個人學過就會，這不用考……

鄭委員寶清：你認為每個人學過就會，不用考操作導航，這樣的話，英國算很特殊……

王次長國材：我看大家都會，這不用考……

鄭委員寶清：好。次長，鐵路票價的事宜要很慎重處理。

王次長國材：是。

鄭委員寶清：因為百姓都很關心鐵路的票價，這要漲價的話，你們要告知他們漲價的原因和漲價的方式，而且不能統統漲價，要有些漲一點，有些則降一點，讓人感覺你們不是全面漲價，還有些是降價。

王次長國材：我們會完整考慮……

鄭委員寶清：這要清楚規劃，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成本結構和民眾觀感會同時納入考慮。

鄭委員寶清：好，謝謝。

王次長國材：謝謝。

主席：今天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徐委員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另，鄭委員寶清提出補充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徐委員榛蔚書面質詢：

一、公聽會是廣納雅言還是虛應故事？

1. 本席接連出席了經濟委員會幾場的前瞻基礎建設公聽會，看到包含本院委員、專家學者以及各地方縣市首長都親自出席，表達意見或競相爭取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隨著公聽會的程序的結束，相信社會大眾和這些出席的縣市首長，都會和本席有相同的疑問，那就是這些在公

聽會上表達的意見，會不會影響政府既定的決策？今天單就交通部來說，部長，請問會有改變嗎？

2. 如果不會有改變，那這些前瞻基礎建設公聽會場次的舉辦是在虛應故事、敷衍社會大眾的嗎？又以交通部而言，如果真的可以將各縣市居民的需求、心聲聽進去，進而做相關計畫子項目的調整，那麼 8,800 億的特別預算會夠用嗎？雖然目前政府有一兆兩千億元的舉債空間，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就占去 8,800 億元，代表這很有可能是我國最後一次用借錢的方式來做建設。所以部長您知道這也是東部交通發展最後一搏的機會嗎？

3. 所以不論是狗吠火車也好、虛應了事也好，本席身為民意代表的一天，就有責任為我們花東的鄉親爭取應有的權益和建設，更何況這是政府早就應該還給我們的公平正義。先前在公聽會上，大家只能就地方需求作陳述而已，現在到了委員會，本席希望部長可以做出明確的回應，好不好？

二、東部軌道建設連基礎都沒有，何來前瞻？

4. 在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八年 8800 億元的特別預算裡，光是軌道建設就規劃了 38 項，總額高達 4,241.33 億元，占比將近五成。作為長期受交通不便困擾，而且又一直被交通部所喊出鐵路為主、公路為輔的東台灣居民，應該對政府如此重視軌道建設的用心，感到相當高興才對，但結果卻不然。部長請問在這林林總總的 38 項軌道建設計劃中，真正對東台灣來做建設和改善的比例有多少，您知道嗎？

5. 部長，平平是國民，而且是佔台灣總面積一半的東部居民，在 38 項軌道建設中卻只有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的 269.87 億元、南迴鐵路台東潮州段電氣化 223.84 億元以及北宜鐵路提速工程計畫的 0.12 億元，三項總共 493.83 億元，只占軌道建設特別預算的 1 成左右，這樣低的比例真的無法讓花東居民不生氣，您知道嗎？

6. 就連加上為解決花東車票一票難求以及縮短車程的台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 243.21 億元、票務系統再造整合計畫的 8.58 億元和成立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 41.27 億元，共 293.06 億元，加總占比也不到全部的兩成。面對新政府公然如此的資源分配不均，部長，您認為這對花東人是公平的嗎？

7. 每次政府在講到東部交通建設時，總是不斷強調鐵路為主、公路為輔，所以在面對千呼萬喚，好不容易盼來縫縫補補的蘇花改，離花東人期待一條安全回家道路的願望還有一相當大距離，只能寄望鐵道改善的時候，結果呢？請問這三項與東部交通有關的軌道建設計劃，有哪一樣是新的？充其量來說，北宜鐵路提速工程計畫也就是北宜直鐵的規劃和環評的 1,200 萬元經費還能勉強說是，但其他兩樣計畫，不是政府早就既定的計畫嗎？何來前瞻之說？

8. 部長，如果東部的軌道建設要前瞻，以花蓮縣為例，花蓮市到吉安鄉干城車站，因為鐵路改善相關建設未有長期規劃，導致兩側發展不平衡，加上平交道常產生交通上瓶頸，造成民眾不便，且容量不敷現有需求，易發生事故，唯有鐵路立體化建設才能改善相關問題，為何不能配合花東鐵路雙軌化工程施作，一次到位完成，這才是具有前瞻性的規劃，不然基礎做不到，也未具有前瞻性，這根本失去這特別預算的本意。您說是不是？

三、公路基本需求都無法滿足，何不一次到位？

9. 另外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的城鄉建設，係優先選擇讓民眾最有感項目，才能發揮最大效益。因此具有投資小，效益大，工期短，啟動快的共同特色。但既然要最切身有感，對東台灣居民來講，沒有一項比一條安全回家的路還要有感的。在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中，提到要藉由特別預算的執行，強化國家基本的公路建設。本席自上任來就不斷要求政府要重視並改善花東的交通不便或不夠安全的問題，尤其是對公路建設更是十分重視，因此一直關注蘇花改、蘇花改後續瓶頸路段改善以及花東快速道路的問題。

10. 由於蘇花改目前看來應會按預定進度在 108 年底全線完工，但後續瓶頸路段塞車及路形改善的問題，本席已經在立院質詢不下十數次，為什麼交通部不利用這次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一次到位來作完整完善的處理？這真的讓人匪夷所思，這才是讓東部居民最有感的建設，不是嗎？

11. 再來包括像是花東快速道路，甚至是國道六號等，這也都是讓人最切身有感的建設，或許程序上還不夠完備，但前瞻基礎建設計劃裡不也將許多尚未進行專業評估的子計畫列入了，那為什麼對東部就這麼厚此薄彼呢？難道同為中華民國的國民就因為居住地點的東西有別，就要忍受政府建設政策的差別待遇嗎？

四、花東人不奢求幸福有感，只盼政府公平對待

12. 對於中央如此漠視東台灣居民交通基本權益的做法，不但本席無法接受，就連執政黨的委員和地方政府也同感不滿，如果政府是真的有心對國人交通品質做改善的話，相信不分朝野，都會欣然接受，舉雙手贊成的，可是看看現在的狀況，按照軌道建設預算呈現的失衡比例下去執行，將會導致台灣東西部在將會呈現更大的落差，而且這樣的差距將讓東台灣的建設發展陷入萬劫不復、差距愈來愈大的無法翻身的地步，拜託部長要將心比心可以嗎？

13. 本席在此要請交通部跳脫以都會人口來做投資報酬率評比的觀點，改為以平衡台灣東西區域發展的角度，來還花東居民一個遲來的公道，可以嗎？雖然行政院已經核定，但現在特別預算尚未送到立院審查，是不是還有增加的機會？還是實情就如外界所質疑，特別預算的編列就是為了明年縣市長選舉綁樁，所以才會集中在民進黨執政的嘉義、桃園、台南等縣市？

**鄭委員寶清書面質詢：**

一、鑒於德安航空 4/13 台東飛蘭嶼航班 16 時 20 分落地後，竟然失控，衝進跑道旁水溝。目前事故原因至今仍未明朗，請民航局、飛安會盡速完成事故調查，以保障民眾安全。

二、鑒於 4/16 興蘭海運長期經營之後壁湖—蘭嶼之固定航線，無預警停航，影響 300 多名乘客權益，船公司並僅退款兩成，後續是否能依約完成退款仍是未知數。建請航港局應監督該公司依約完成退款，並協調船班調度，避免前往蘭嶼之旅客因興蘭海運無預警停航受到影響。

三、蘭嶼旅遊旺季即將到來，鑒於蘭嶼近日接連發生飛安事故、船班停航事件，恐影響旅客旅遊意願，因此請交通部謹慎因應，確保蘭嶼旅遊品質，並積極推展各地之觀光發展。

**主席：**現在處理討論事項及臨時提案，並進行協商；同時請議事人員宣讀臨時提案。

1、

針對交通部欲成立財團法人「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一案，該預算於 106 年 1 月被立法院刪除，表示其無成立必要。但是該案卻改編列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特別預算中，經查該案當初被刪除之理由及疑慮均未解除，且並非必要，其對國內軌道產業貢獻有限，且可能反而阻礙軌道產業之發展。爰決議要求此軌道技研中心 41.76 億元之經費，實不應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有關軌道建設計畫內之特別預算，而去排擠到其他更有需要建設之軌道建設。

提案人：陳歐珀 洪慈庸 鄭寶清 周春米 陳素月  
黃國書 葉宜津

2、

鑒於交通部於辦理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之可行性研究暨綜合規劃時，並未釐清財源部分之可行性，亦未提出評估未來產業所提昇之產值或其他國家之成功案例，更未檢討由國內財團法人擴充其功能性之評估，尤其該項建築工程之經費造價明顯較其他公共工程偏高。爰要求交通部對於上述疑慮於本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編列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相關預算。

提案人：陳素月 黃國書 鄭寶清 陳歐珀

3、

台鐵局「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09 年）」中，規劃辦理月台提昇工程與車廂無階化，以期解決旅客因車廂階梯與月台之間高低差而受傷的問題。惟，台鐵局係採取先進行車廂無階化，再辦理月台提昇工程的順序，將使工期延長，旅客風險也隨之延長。爰建議台鐵局研議車廂無階化與月台提昇工程應同時進行，以縮短工期，達到保護旅客安全的目標。

提案人：周春米 黃國書 李昆澤 鄭運鵬 陳歐珀  
鄭寶清

4、

106 年 3 月底某毒品、詐欺通緝犯從中國北京搭機返回高雄機場後，為逃避警方追緝，從空橋長廊逃生窗跳窗，越過停機坪，並翻越機場防護網圍牆逃離，期間雖然曾兩度觸動機場警報器，但最後該名通緝犯仍然逃逸成功，顯見航空站與航警之間通報、聯繫工作出現嚴重失誤，使得國境維安出現大漏洞。爰要求交通部應會同內政部及其所屬警政與移民單位，應重新檢討全國各航空站國境維安通報、聯繫程序，並加強相關安全措施，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黃國書 李昆澤 鄭寶清 鄭運鵬  
陳歐珀

5、

有鑑於政府近日推動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宜蘭僅在軌道建設項目獲分配 0.12 億元，相較其他縣市誠屬微不足道。根據最新民調，儘管北宜直鐵興建仍有環評問題，但有高達 6 成宜蘭縣民支持北宜直鐵興建，有 7 成支持鐵路高架化，政府不應輕忽宜蘭對東部快鐵迫切興建的主流民意，也藉此拉近城鄉差距。爰決議要求交通部應重新評估前瞻計畫分配予宜蘭 0.12 億元的軌道建設經費，增列鐵路高架綜合規劃及環評費用 1.08 億元，於特別預算內修正為 1.2 億元，俾

完全發揮東部快鐵興建的功效。

提案人：陳歐珀 鍾佳濱 陳素月 鄭寶清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處理討論事項共 16 案之預算解凍案。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十六案進行逐案討論，預算解凍案處理完畢之後再處理臨時提案。

處理第一案。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這還是要稍微說說，當時我們反對的理由是航政業務督導是有需要，但是交通部的計畫應配合行政院的新南向政策。雖然現在這個預算准予解凍，可是附帶決議要求交通部將這個預算用於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不是作為考察之用。

處理第二案。本案涉及郵電業務，請郵電司司長注意委員提案指出的情形。第二案通過。

處理第三案。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四案。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周局長，上午我詢問有關觀光局和美國加州灣區奧克蘭動物園的合作計畫時，你說觀光局有一個計畫，想要和新竹動物園合作……

周局長永暉：不是，我作個說明，這個計畫是一個親子活動的行銷計畫，但是我覺得這個計畫只有前店沒有後廠，亦即……

黃委員國書：你有提到新竹動物園……

周局長永暉：我親自和林市長通過電話，表示我們有一個計畫要和他們結合……

黃委員國書：你們確定何時通過電話？

周局長永暉：這是技術組在處理，國際組不清楚這件事情……

黃委員國書：我告訴你，新竹動物園今年 5 月開始要封園一年……

周局長永暉：對、對、對，這是我們幫他們整理的。

黃委員國書：我們詢問過新竹市政府，他們剛剛打電話過來……

周局長永暉：只有市長和我在談，我們還沒談……

黃委員國書：何時要談？

周局長永暉：報告委員，在立法院講的任何一句話都是要誠信負責的。關於這件事情，市長有邀請我到新竹，他希望和我兩天一夜在那裡談。

黃委員國書：問題是新竹市政府剛剛打電話……

周局長永暉：你們一定是問承辦人或……

黃委員國書：他們表示根本沒有和觀光局有類似這樣的合作計畫，連討論的訊息完全都沒有……

周局長永暉：我是和市長談……

黃委員國書：就算你是和市長談，也是在這個預算發包之後才談的，可見這個計畫一開始擬訂時和新竹動物園完全都沒有關係，而且現在新竹動物園的網站上完全都沒有這個計畫的相關資訊……

周局長永暉：跟委員報告，我們的推廣會有很多……

黃委員國書：沒有關係，現況等於是這個預算已經在執行，可是你們想到這可能不太妥當，只好再



找新竹動物園合作，看看能否把這個計畫湊得起來，一定是如此……

周局長永暉：不是，絕對不是如此……

黃委員國書：不然，這又是如何？

周局長永暉：一個推廣會有許多目標（target），也有它特定的屬性和對象；而這個計畫是我們駐舊金山的同事原先有的想法，在我深入了解以後，認為要支持我們同仁在美國的想法和計畫，但是我覺得這個想法和計畫應該結合我們在地，因此，對於他們在當地的連繫都是以親子和區域旅遊來台交流一事，我覺得還不夠，所以現在後端的部分……

黃委員國書：和台灣有何交流？

周局長永暉：這是一個推廣會，之後旅行社會進行承攬，不僅如此，我們還有和美國職棒……

黃委員國書：局長，這個計畫開始時，你尚未到任，它已經三年了……

周局長永暉：我有深入了解……

黃委員國書：這整個計畫一年有 400 多萬元的經費，其中只有 1 萬美金在處理你剛剛說的事情，其他的經費用於何處呢？這件事情有進行效益評估，花費 1 萬美金，效益只有……

周局長永暉：因為這都要符合政府採購法的規定，它一定要對外招標……

黃委員國書：你說這要照政府採購法……

周局長永暉：對，每個標單都要上網……

黃委員國書：本席手上所拿便是你們的標單，這是台灣的喔熊和奧克蘭動物園的整合行銷宣傳活動案，請問這個標案如何而來？為何會有這樣的標案？

周局長永暉：我們所有的推廣裡面，都有一些主題，但是它的描述裡面，當然是有個立案的程序，立案以後就要按照政府採購法在當地招標，招標以後，變成結合以後，它一定會說這個推廣會需要多少錢……

黃委員國書：當然啊！你這個標案是這個樣子，得標一定是奧克蘭動物園，廢話，還會有哪個動物園可以來標？

周局長永暉：那是屬性。

黃委員國書：限制性招標嘛！我只是想瞭解一下，這種標案司空見慣，我們常常看到，這沒有問題，問題在於我想瞭解舊金山辦事處的主任，你早上有講了，是哪一家旅行社介紹給我們的主任去做這個標案？

周局長永暉：我不認為是旅行社……

黃委員國書：你早上就這樣講啊！

周局長永暉：我覺得是因為他們在跟旅行社溝通的過程中，因為他們都是駐外，他們一定會有些…

黃委員國書：次長，你跟美國人做生意，他們都很清楚，透過當地的旅行業者的介紹給我們觀光局的舊金山辦事處主任，然後去做這種奇怪到極點的標案，這個標案從舊政府時代就開始了，從 2014 年就開始了，已經做了 3 年了，我想要了解，當時思考的範圍、要做的事情是什麼？怎麼會有這麼一個奇怪的標案呢？而且是透過當地的旅行社引薦給我們的辦事處主任，這經過什麼

樣的評估？然後這都是用我們的觀光發展基金。

周局長永暉：是。

黃委員國書：這個旅行社自己就有辦法去用這樣的一個標案過來，然後我們就真的發包了，就讓這個動物園得標，這是廢話，一定是它得標。我想問是哪一家旅行社？

周局長永暉：因為有很多業界，招標以後應該是有一家得標，那一家來處理這件事情。

黃委員國書：按照美國的行情、美國的做法，我不相信沒有佣金，有沒有佣金？

周局長永暉：我們應該不允許有佣金。

黃委員國書：不允許，但是我告訴你，你跟美國人做生意，我就不相信這種沒有佣金，這一定有佣金。

周局長永暉：這種紀律的問題就送法辦啊！

黃委員國書：不是移送法辦的問題，你看這個標案太奇怪了。

王次長國材：我請他們調查一下，再送一份報告給委員。

黃委員國書：我覺得需要瞭解，你們提到很多細節都很有問題，你們還有一個計畫是補助給亞洲動物協會，那個計畫從頭到尾都沒有提到臺灣。

周局長永暉：proposal 嗎？

黃委員國書：對，proposal，裡面完全都沒有提到臺灣……

周局長永暉：每一個推廣會結束都有一個文件，我們把那個文件，我也答應委員……

黃委員國書：你們有補助給亞洲動物協會，可是從來都沒有臺灣的資料，你去看它們的網站，都找不到啊！這其實是兩個層次的問題，第一，就是我早上講的不要當冤大頭的問題，我們錢是很多，但是我想局長是個很拘謹的人，錢也不能隨便亂花。第二，怎麼會有這麼奇怪的標案出來，它是怎麼來的？整個過程太奇怪了，然後還是這個動物園得標，是哪一個旅行社介紹的？我不相信這個旅行社沒有佣金。

周局長永暉：我瞭解以後，因為今年是延續性計畫，他們去年在辦的時候，在當地很多美國人的親子活動，其實對臺灣能有這樣的活動都感到很 appreciate，我是講真的。

鄭委員寶清：因為黃委員比較不瞭解，所以你們要說明清楚，提供書面之後，還要親自跟他報告，如果有問題的話，我們下次會議再處理。

黃委員國書：好啦！

周局長永暉：我那天和林市長通電話都沒問題……

黃委員國書：但是你是事後才談……

周局長永暉：沒有，我是那天發現以後主動跟他聯絡的。

主席：針對第四案作兩點意見處理：第一，有關黃國書委員所提的採購案，請以書面調查報告向黃國書委員報告。另外，本席之前有要求調查香港辦事處一位徐姓員工差勤的問題、員工品行的問題，也一併提出書面資料報告。第二，本案准予解凍二分之一，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五案。

周局長永暉：第五案涉及原住民的部分，我們確實也落實「歡迎來作部落客」，這應該沒有意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六案。

第六案很多委員都有提到，我站在召委的立場，也有委員跟我提醒，這個准予解凍二分之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這個還要說明一下，好多委員質詢都有提到。

處理第七案。這要確實執行，因為前兩年都沒有進度。請問各位，對第七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八案。請問各位，對第八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九案。請問各位，對第九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十案。

林司長繼國：這都是補助地方的捷運計畫，延續性的計畫。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十一案。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十二案。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十三案。請問各位，對第十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十四案。請問各位，對第十四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十五案。請問各位，對第十五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十六案。請問各位，對第十六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處理第 1 案。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處理第 2 案。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處理第 3 案。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處理第 4 案。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處理第 5 案。

林司長繼國：關於本案，因為前瞻計畫已經由行政院核定，所以我們建議數第 5 行增列幾個字，「爰決議要求交通部」後面加上「向行政院建議」等字，因為這個計畫行政院已經核定。

主席：倒數第 5 行增加「向行政院提出書面建議」，我們要書面，副本抄送本委員會。

第 1 案有問題嗎？

胡局長湘麟：第 1 案是召委的提案，因為第 1 案跟第 2 案兩個是有關係的，一個是要刪除預算，另一個是專案報告後始得編列，我們建議這是不是合併處理？就是用第 2 案的專案報告後，再來討論。

主席：第 1 案、第 2 案其實是同一個案，為什麼本席和陳素月委員同時提出二個案？就是要聽你們的意見，你說你們的意見是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編列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相關預算。我想這樣處理，如果你們沒有提出專案報告，卻編列相關預算，我們還是可以先處理預算，就刪除該項預算，所以你們不要先提出預算要我們審查，我們不可能這樣審查。

李委員昆澤：這個專案報告就請召委安排，之後我們再處理……

主席：好，第 1 案後段修正為「爰要求交通部對於上述疑慮於本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編列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相關預算。」，照以上修正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補充一點，趙委員正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趙委員正宇書面質詢：

一、桃園機場捷運通車，本席樂見其成，但今年初開放試營運時即發生場站裂軌、漏水、班次誤點等問題機場捷運通車前，交通部曾打包票表示，機場捷運穩定達「99%」，「安全」沒問題。

結果在試營運期間 2 月 21 日就傳出 A9 站的 A9a02 道岔鋼軌發現一處 3-5 毫米的裂痕，有專家表示，由於裂痕不連續，很有可能會造成列車出軌翻車意外。

高鐵局「初步判斷」，很有可能是溫度劇烈變化，軌道熱脹冷縮釀禍，真正原因有待分析調查。

試問交通部，機捷通車沒多久，就發生裂軌情況，造成裂軌原因為何？未來如何防範類似情形再發生？

另外，在 2015 年就發現安全鋼軌墊片大量斷裂的問題，當時交通部花了快一年，直到 2016 年 5 月好不容易完成「26,000 多」餘墊片的更換作業，在 2016 年 6 月又重新開始斷裂的惡夢。照斷裂的速度來看，如果不找出原因解決，機場捷運每營運一年，就要停一年大修！

試問交通部，造成安全鋼軌墊片斷裂的原因為何？有關單位是否應積極進行實驗測試，找出原因，以確保乘客安全、避免公帑浪費！

二、傳出裂軌不到一星期，2 月 26 日下的一場雨就讓機場捷運多處場站漏水，站務人員趕緊用水桶接水、擺放標誌請乘客小心積水，以免滑倒，機場捷運等於是國家門面……桃園機場的延伸，國際旅客來到台灣後，居然看到這個奇景，而且場站才啟用不久，是全新的設施耶，乘客是在室內又不是室外，怎麼會外面下大雨，裡面下小雨？試問交通部，導致場站漏水的原因為何？未來將採取何種改善方法？請交通部在一星期內針對此問題以書面報告答復本席。

三、3 月有民眾投書媒體，從 A3 新北產業園區站轉乘桃機捷運普通車回捷運三重站，為了確認下一班列車到站時間，他抬頭查看月台資訊看板，卻發現電腦螢幕左上方跳出異常視窗，遮蔽了列車到站的時間，遲遲沒有回復正常，無法確認列車進站時間。民眾枯等約 10 分鐘，只能以「人工」方式，引頸張望列車進站方向，才盼到他要搭乘的列車。

試問交通部，月台資訊看板不就是要提供乘客即時訊息嗎？卻未發揮應有效果，那設置此看板意義何在？另外，也點出人員的教育訓練有待加強，人員在開電腦時，應再三確認電腦資訊是否有誤？爰要求相關單位加強人員教育訓練，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四、3 月 17 日發生 All 坑口站區間號誌無線電訊號微弱，導致行經該區段列車，無法以全自動高速行駛，改採降速手動駕駛，導致列車平均誤點 15 到 25 分鐘，造成旅客行程延誤。

據媒體報導，高速鐵路工程局指出，訊號異常情況在測試階段就曾發生，經過檢查後，桃捷

公司研判是環境因素造成電子干擾，例如 PM2.5、水霧、軌道鐵鏽等，因自動號誌安全係數設定值很高，系統特別敏感，重新設定後就會恢復正常。

結果 4 月 14 日又傳出列車自動防護系統因偵測到車輛錯誤訊號，導致班車嚴重誤點

試問交通部，訊號異常情況在測試階段就曾發生，如果像高鐵局所說重新設定系統就能解決的話，為何機捷通車後還是發生這個問題？而且平均一個月就發生一次，代表這問題根本沒解決過，是交通部不解決，還是高鐵局隱瞞真正的原因？

**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協商完成，作以下宣告：一、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二、如有委員對提案補簽，列入紀錄。

針對今天的會議，作如下決議：「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三、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十六案，准予動支或照協商結論通過，提報院會。」

今日會議到此，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51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                                              |
|-------------------------------------------------------------------------------|----------------------------------------------|
|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
| 繼續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科技部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等附屬單位預算案<br>(頁次：1－84) |                                              |
| 發 言 者                                                                         | 許智傑（主席）、蔣乃辛、何欣純、張廖萬堅、吳思瑤、蘇巧慧、蔡培慧、柯志恩、陳學聖、李麗芬 |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二、處理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83案；三、繼續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頁次：85－200)

|       |                                                                                                                    |
|-------|--------------------------------------------------------------------------------------------------------------------|
| 發 言 者 | 許智傑（主席）、柯志恩、蘇巧慧、張廖萬堅、吳思瑤、蔣乃辛、<br>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李麗芬、蔡培慧、何欣純、陳亭妃、<br>陳學聖、林靜儀、黃國書、高金素梅、邱志偉、鍾孔炤、李昆澤、陳明文 |
|-------|--------------------------------------------------------------------------------------------------------------------|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財政、經濟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經濟部  
主管單位決議  
（頁次：201－268）

發 言 者

羅明才（主席）、黃國昌、黃偉哲、吳秉叡、王惠美、郭正亮、施義芳、余宛如、  
賴士葆、邱志偉、盧秀燕、江永昌、管碧玲、王榮璋、陳賴素美、林德福、費鴻泰、  
蘇治芬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財政、經濟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決算  
（頁次：269－324）

|       |                                                                                                |
|-------|------------------------------------------------------------------------------------------------|
| 發 言 者 | 羅明才（主席）、黃國昌、吳秉叡、林德福、賴士葆、余宛如、盧秀燕、郭正亮、黃偉哲、施義芳、陳賴素美、費鴻泰、費得泰、劉世芳、江永昌、鍾佳濱、鄭天財 Sra Kacaw、邱志偉、王榮璋、管碧玲 |
|-------|------------------------------------------------------------------------------------------------|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交通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業預算  
(頁次：325－406)

|       |                                                                     |
|-------|---------------------------------------------------------------------|
| 發 言 者 | 陳歐珀（主席）、鄭運鵬、陳素月、黃國書、李昆澤、陳雪生、林俊憲、趙正宇、<br>葉宜津、洪慈庸、簡東明、林昶佐、周春米、鍾佳濱、陳 瑩 |
|-------|---------------------------------------------------------------------|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交通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就「省道中央分隔帶開口設置要點設置標準檢討」、「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缺失檢討」及「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提振國內觀光市場業務」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二、處理105及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主管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計16案  
(頁次：407－478)

|       |                                                                                                                                    |
|-------|------------------------------------------------------------------------------------------------------------------------------------|
| 發 言 者 | 陳歐珀（主席）、李昆澤、鄭運鵬、洪慈庸、黃國書、鍾佳濱、陳素月、劉世芳、林俊憲、簡東明、李鴻鈞、陳雪生、葉宜津、鄭天財 Sra Kacaw、徐榛蔚、周春米、陳明文、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孔文吉、蔡易餘、蕭美琴、鄭寶清、趙正宇 |
|-------|------------------------------------------------------------------------------------------------------------------------------------|

|       |                                                         |
|-------|---------------------------------------------------------|
| 本期冊別  | 全一冊                                                     |
| 本期期數  | 4449                                                    |
| 出版日期  |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                                |
| 發 行   | 立法院公報處                                                  |
| 全 年   |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
| 訂 購 處 | 立法院公報處                                                  |
| 地 址   |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
| 電 話   |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
| 網 址   |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 |